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78 期



5163 $\frac{1}{2}$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率憲兵指揮部指揮官、資通電軍指揮部指揮官、政治作戰局局長、軍事情報局局長及電訊發展室主任、國家安全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及移民署署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報告「兩岸情勢嚴峻下檢討國軍軍紀、軍品管理及防止國防機敏訊息洩密對岸之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1 ~ 122)
財政委員會第9次會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詢答)；二、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詢答)；三、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詢答)……………	(123 ~ 196)
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一)監察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沈發惠等17人及(三)委員江永昌等20人分別擬具「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案……………	(197 ~ 268)
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6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0屆第8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69 ~ 336)
經濟委員會第8次會議	
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處理)(112年10月30日、112年11月1日為一次會)(後接第二冊)……………	(337 ~ 51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1 ~ 515)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婉汝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率憲兵指揮部指揮官、資通電軍指揮部指揮官、政治作戰局局長、軍事情報局局長及電訊發展室主任、國家安全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及移民署署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報告「兩岸情勢嚴峻下檢討國軍軍紀、軍品管理及防止國防機敏訊息洩密對岸之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陳育琳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李兆明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陳道輝

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盧建中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吳立平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曹進平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徐錫祥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賈樂吉

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文瀚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本席宣布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1 分、下午 2 時 34 分至 6 時 24 分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臣遠 劉世芳 陳以信 羅致政 林靜儀 王定宇 林昶佐 何志偉
廖婉汝 蔡適應 江啟臣 馬文君 趙天麟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林德福 陳椒華 李貴敏 游毓蘭 鍾佳濱 林思銘 楊瓊瓔
李德維 鄭正鈴 張其祿 羅明才

(列席委員 12 人)

請假委員：吳斯懷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邱碧珠
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戴群芳

主 席：何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10 月 25 日 (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處理)

貳、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處理)

一、作業基金：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三)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決議：以上 2 案 112 年 10 月 26 日繼續審查。

10 月 26 日 (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處理)

決議：

一、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2 項 國防部 5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3 項 國防部 7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8 項 國防部 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7 項 國防部 60 萬 4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 11 億 8,374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國防安全研究院」成立乃是做為國防部智庫，其法定的宗旨係增進國防安全研究與分析、提供專業政策資訊與諮詢、拓展國防事務交流與合作暨促進國際戰略溝通與對話。然國防安全研究院成立以來，發生學者涉及政治、政黨或選舉議題之言論；特定學者缺乏國防專業、服務政治風向之表態；國防安全研究院提出為政治服務之民調，使「國防安全研究院」成為「政治安全研究院」。軍隊國家化及軍人保持行政中立，為民主國家重要指標。上開行為國防部應積極督考，使其回歸設立宗旨、保持行政中立。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6,9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二）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427 萬元，用於辦理產業合作發展會報、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獎勵作業所需，然經產業合作發展會報認證之合格廠商仍發生多起所承製之軍品不符合單位需求之情事發生，另列管軍品級別認證制度推展多年，民間廠商參與意願仍低，亦未見顯著成效，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381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三）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000 萬元，用於辦理補助列管軍品合格廠商作為研發（提升）軍品（製程）之用，然通過列管軍品合格廠商數量極少，相關補助方式、金額及未來成效

不明？另 3,000 萬元是否為未來獎補助之上限？亦未見說明，恐不利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希結合民間力量以發展國防產業目的之達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四)根據 112 年 10 月 13 日媒體報導，「反制共機不斷挑釁，空軍一度欠下總計 300 億餘元後勤維保款項，經緊急調度，仍欠 3、40 餘億元款項。對此，國防部證實，空軍近年零附件採購需求遽增，確有遞延付款情事，已調整管制預算及增列分年預算支應。」經查詢此係國防部分配空軍預算不足所致，雖已調整管制預算並增列分年預算支應，然對第一線空軍官兵士氣影響甚鉅，國防資源管理有待精進。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編列 6,57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廖婉汝 江啟臣 陳以信
馬文君 吳斯懷 羅致政 蔡適應 何志偉
劉世芳

(五)根據國防部近 5 年之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即有高達 143 人因酒駕而被汰除，幾乎等於 1 個加強連的兵力；近 5 年因酒駕遭汰除的人數則高達 1,072 人，代表 1 個陸軍聯合兵種營的戰力直接被酒駕殲滅。現役軍人酒駕刑責比一般公務員、警察嚴重，動輒汰除。雖然凡違犯者，以「依法究辦、重懲快罰」原則，檢討汰除，能維部隊純正風氣。然志願役人數年年下降，人力資源珍貴，國防部理應提高法律意識宣導，預防重於嚴懲，以降低汰除人數。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929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六)112 年發生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肉類供應不足、槍械遺失遭掉包成模型槍、金門二膽島上兵失聯，造成國軍「螺絲掉滿地」、軍紀嚴重敗壞現象，影響國防戰力，督察作業應積極檢討改善方向。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78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羅致政 蔡適應
何志偉 林昶佐 劉世芳

(七)近年國軍志願役人數變化狀況，其人數於 110 年底達近年最高之 16 萬 4,884 人後，111 年底人數降為 15 萬 9,392 人（較 110 年底減少 5,492 人，減幅 3.33%），而 112 年 6 月底志願役人數更降至 15 萬 5,218 人（較 111 年底減少 4,174 人，減幅 2.62%），除為 107 年度以來新低外，亦有眾多第 1 類型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均恐不利新式武器裝備籌獲後，部隊操作人力之培訓與長留久用。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 4 億 0,17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提案人：林靜儀 林昶佐 羅致政

(八)113 年度國防部主計局「第一預備金」預算編列 28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0 億元。按國防部於 2023 年 5 月 15 日修訂「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增列國防部報經行政院核准，得以第一預備金支應已逾預算編列時程之新增迫切性建案。但考量軍事投資計畫多為跨年期計畫且所需經費龐大，其新增計畫之內容及預算額度若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逕具迫切性新增建案即得以第一預備金支應，妥適性有待商榷。爰建請國防部已經由立法院審查同意之持續案，若需擴增預算額度，除應經行政院核定並報立法院備查後始得動支外；若為非經預算計畫審議案項，應完備建案程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昶佐

(九)依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自 103 年迄今，文職人員進用狀況均與法定要求有所落差，以 112 年 8 月統計為例，依規定最低應進用人數為 191 員，實際進用人數僅 167 員，落差達 24 員（12.56%），且近 3 年薦送中高階文職人員參加戰略在職班與指參在職班訓額人數共 12 員，實際薦送並獲錄取人數僅 1 員，國防部人事室應就相關狀況進行研擬，並將成果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林靜儀 趙天麟

(十)國防部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採購，倘若非軍需品有特殊之需求，應注意其要求之採購規格是否符合市場供應之常態。另因民間普遍反應國防部及所屬單位相關撥款流程過於冗長，宜檢討精進，以縮短相關期程，促進民間參與國軍相關採購之意願。

提案人：林靜儀 何志偉 劉世芳

(十一)關於義務兵役年限，於 2024 年起，恢復 1 年期的義務役。關於具專業技能之義務役役男，目前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已有相關規範，使具有專業技能之役男得以其專業之技能服役。然服 1 年義務之役男，於退伍後雖非為現役軍人，然其仍具有後備軍人之身分且對國防部於必要時之動員具有一定重要性。爰要求國防部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屆退義務役役男辦理就業媒合活動，俾利退伍後銜接社會職場。

提案人：林靜儀 蔡適應 趙天麟

(十二)鑑於軍人保險條例第 3 條規定，軍保保險項目僅有「死亡、身心障礙、退伍、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五項。」未致死亡或身心障礙的傷病意外不在保險給付範圍之中，然而訓練傷病意外，是平時國軍官兵最可能遭遇的狀況，若能有保險機制予以保障，可協助減輕因傷病意外造成的經濟壓力。目前坊間已有提供國軍官兵自費型的團體意外保險商品，換言之，以保險方式給予國軍官兵傷病意外保障，並非不可行。給國軍官兵最基本的照顧是國家的責任，爰建請國防部研議修訂軍人保險條例，將傷病意外納為保險給付項目。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十三)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之權利，第 44-1 條規定「現役軍人依前條

第一項第七款所享有之傷亡慰問金、團體意外保險及其他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法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國防部據此頒訂「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然該實施規定僅以意外致死亡或意外致失能為保險給付條件，對於國軍官兵一般之傷病意外保障，顯有不足之處。查坊間有自費型之團體意外保險商品可供選擇，顯見一般傷病意外為國軍官兵訓練時最可能遭遇之情形，有必要以保險機制給予一定程度的保障。爰建請國防部研議修訂國軍團體意外保險項目，將一般訓練傷病意外納入國軍團體意外保險給付，給予國軍官兵最基本的照顧與保障。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十四)鑑於政府為因應兩岸情勢緊張，防衛作戰兵力需求，國防部除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公告，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自 113 年起將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外，並分別提出多項役期調整配套措施，包括義務役薪資調整、義務役退休金提撥制度、大學彈性修業、增加訓練部隊及整備、結合專長分發運用、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及後勤整備工作等。其中就義務役服役期間之退休金提撥制度訂定專法，國防部參謀本部 113 年度並於「軍事人員」業務計畫之「薪餉一退休離職儲金」分支計畫中，就義務役服役人員提繳退休金編列 1 億 4,692 萬 8 千元，惟目前專法仍尚未經立法院完成審查及三讀，國防部相關準備工作有延宕情形。爰請國防部加速推動相關準備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義務役恢復 1 年徵集作業配套措施準備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十五)國防部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修訂「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增列國防部報經行政院核准，得以第一預備金支應已逾預算編列時程之新增迫切性建案，其適切性恐有待商榷。依預算法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始得依程序動支第一預備金。經查國軍各軍投建案，於年度總預算（公開部分）已經編列「一般裝備」科目及工作計畫，機密部分亦編列「武器裝備與設施」科目及工作計畫，其新增建案自得依程序動支第一預備金，殆無疑問，新增規定反增添外界誤解。爰請國防部爾後已經立法院審查同意之預算案項，需擴增預算總額度時，應經行政院核定報立法院備查後始得動支（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依法應先送立法院備查）；若為非經預算計畫審議案項，應完備建案程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一預備金，以使程序更具完備。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十六)國防部自 89 年進行機場航空噪音補助，針對全國 12 個飛行基地周圍受影響村里進行噪音補助。然噪音補助第一輪補助卻僅龍潭、屏東、花蓮、歸仁 4 個基地完成補助。依照目前預算編列期程，其他 8 個基地要完成第一輪補助需等待十幾至數十年才能完成。爰請國防部自 114 年度起於公務預算編列中，逐年調增噪音補助預算，俾符合公平性原則，減少民怨。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十七)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

預算編列 1 億 5,971 萬 1 千元，用於辦理所屬營區辦公房舍所需之水電費，113 年度增列 2,770 萬 6 千元，係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電費調漲 17% 政策；雖因應全球溫室效應及氣候變異持續加劇，請國防部仍應落實節約水電各項管制作為，以為節能減碳之表率。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十八) 國軍軍事投資預算近年屢創新高，美方復以 PDA、FMF 等多元手段軍援我國。國防部應與美政府充分溝通，有效整合美方多元軍事援助及我國防預算，籌建符合我聯合戰力規劃之武器裝備。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十九) 模式模擬工具管理、維護與分析，係運用模式模擬系統，執行國軍聯合作戰模擬評估，具高度專業性，應遵循預算精神覈實編列，不得浮編，以確保國防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 國防部各單位編列因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應確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國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等相關規範，覈實編列，不得浮編。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一) 國防部 113 年度為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分別編列委辦費預算 1,000 萬元及 700 萬元。對列管軍品之級別認證評鑑，係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之各項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期望民間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共同發展國防產業。然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截至 112 年 7 月 24 日，國防部公告列管軍品清單 717 項中，迄仍有逾八成品項尚未有廠商提出申請，廠商參與評鑑意願有待設法提高。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二十二) 國防部 113 年度為辦理「補助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研發(提升)軍品(製程)」，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萬元。對列管軍品之級別認證評鑑、合格廠商獎勵及補助，係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之各項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期望民間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共同發展國防產業。然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截至 112 年 7 月 24 日，國防部公告列管軍品清單 717 項中，迄仍有逾八成品項尚未有廠商提出申請，廠商參與評鑑意願有待設法提高。另「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既係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明定得獎勵措施之一，國防部仍宜儘早完備其授權子法之訂頒，俾利提高廠商申請級別認證意願。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二十三)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實行至 112 年 7 月 24 日，國防部公告列管軍品清單 717 項中，迄仍有逾八成品項尚未有廠商提出申請，廠商參與評鑑意願有待設法提高，請國防部持續積極推動，期能快速建立國防產業供應鏈，提升國防廠商整體科技水準。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十四) 國防部 113 年度為辦理「補助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研發(提升)軍品(製程)」，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萬元。對列管軍品之級別認證評鑑、合格廠商獎勵及補助，係依國防產

業發展條例之各項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期望民間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共同發展國防產業。然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截至 112 年 7 月 24 日，國防部公告列管軍品清單 717 項中，迄仍有逾八成品項尚未有廠商提出申請，廠商參與評鑑意願有待設法提高；另「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既係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明定得獎勵措施之一，國防部仍宜儘早完備其授權子法之訂頒，俾利提高廠商申請級別認證意願。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十五)為應對共軍威脅，確保國軍防衛戰力，我國全民國防兵力結構經重新調整後，義務役士兵薪資亦配合調整，惟義務役士兵薪資待遇調高後，志願役官兵待遇卻未一併檢討，考量志願役官兵平時訓練及任務皆較為嚴苛，戰時將擔任主戰部隊，無論平、戰都較義務役士兵承擔較高風險、壓力及責任，且現行志願役加給從士兵至上將皆為 1 萬元，有失公平，若無重新檢討，提出較優渥及公平之待遇，恐不利部隊攬才留才。爰建請國防部研議調增各項加給及志願役加給調高增加 1 萬元起，並爭取行政院同意，以照顧國軍官兵，吸引優質人才投身軍旅及留營成效。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歲入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3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5 億 5,198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5,098 萬 5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4 項 國防部所屬 157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 45 億 2,76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3 項 國防部所屬 15 億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 18 億 0,760 萬 7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3,974 億 6,963 萬 4 千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7 億 7,098 萬 2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5 項：

(一)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883 萬 3 千元，用於辦理常備兵現役與軍事訓練人員結訓及補充兵還（返）鄉所需國內旅費，經查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預算編列相同，然 113 年將徵集 1 年期的義務役，與 112 年總徵集人數

一定不同，請陸軍司令部說明該預算如何編列及依據標準為何。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6,61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羅致政 蔡適應
何志偉 林昶佐 劉世芳

(二)113 年 1 月 1 日後義務役士兵二兵薪資將調整，待遇由每月 6,510 元調高至 2 萬 6,307 元，國軍志願役士兵仍維持每月 3 萬 5,320 元，為利於部隊攬才留才，允宜研議提升志願役士兵待遇及配套福利，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計畫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96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三)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編列辦理各類軍事學術期刊撰（審）稿費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1 萬元，無端較 112 年度之 210 萬 2 千元大幅成長 95%。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軍事書籍編印」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411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四)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學校校務及學生事務工作等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771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學校學生退學賠款委請律師執行訴訟、性別平權工作聘請學者、專家出席相關會議並提供專業諮詢意見、聘請講師授課、邀請學者、專家參加校內學術研討會、教師專門著作委外審查、校刊編撰、各班隊考試作業校內刊物審查、社團活動評鑑裁判及演出等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612 萬 3 千元，無端較 112 年度之 357 萬 2 千元大幅成長 71%。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771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趙天麟
蔡適應 何志偉

(五)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項下「人事費」預算編列 3 億 5,649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教育及勤務召集所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及主副食費用，經查 113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較 112 年度編列所需費用減少 7,508 萬 1 千元，其原因為何？若為教育及勤務召集人數減少所致，那主副食費編列數為何與 112 年度相同，亦未敘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六)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

之「物品」預算編列 1,663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 1,297 萬元增加 366 萬 1 千元，其辦理戰備整備文具用品所需物品，卻增加近百萬花費，宜擲節開支，節省資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劉世芳 蔡適應
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七)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110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營區警監系統、各項戰備演訓、整備等作戰業務所需雜項設備費，經查較 112 年度編列 300 萬元增列 810 萬 6 千元，其增列原因未見說明，且營區警監系統多已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置之智慧型警監系統取代，陸軍司令部應說明尚有多少營區警監系統為老舊系統，需自行維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八)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4 億 3,258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赴國內公、私立機構參加研習訓練、取得專業證照及軍事交流訓練等所需教育訓練費，經查 112 年度編列 93 萬 4 千元，增加 4 億 3,165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463 倍，請陸軍司令部說明預算暴增原因；另赴國內公、私立機構參加研習訓練或取得專業證照之人員，如何管制運用，亦應敘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九)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2,966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1089 靶機租賃」、各項訓練、操演任務佈靶及準則發展業務租用之各式車輛、機具設備、器材等所需租金，經查演訓所需「1089 靶機」費用，陸軍、海軍編列於「其他業務租金」項下，空軍則編列於「軍事裝備及設施」項下，應說明編列不同科目之原因，另陸軍司令部 113 年度首度編列該筆費用，其編列標準為何亦應敘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趙天麟 何志偉
蔡適應

(十)根據政府採購網決標公告顯示，陸軍司令部將斥資新台幣 3 億 7,200 萬元，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執行 24 萬枚「引信 M204A2 式手榴彈 MK2 式」採購案，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得標，預計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1 月 30 日執行，換算每枚單價 1,550 元。MK2 型手榴彈為 1918 年研製，雖此批新造選用之 M204A2 引信為 1950 年代所設計之產品，然主要使用時期為 1918 年起至 1960 年代末，相較現代化軍隊的需求，此一戰時期之軍事裝備是否符合 21 世紀國防需求耐人尋味。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MK2 手榴彈 (M204A2 引信) 委製案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 1 億

1,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何志偉 蔡適應
馬文君 林昶佐 羅致政

(十一)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業務費項下說明：2·水、空運輸作業：(1)「外離島人員物資水運委商等 2 項（開口式契約）」採購案，預算編列 8,550 萬元：<1>「臺中至烏坵人員委商包船（開口式契約）」採購案，計需 4,800 萬元，納入 113 年度執行。<2>「高雄至烏坵物資（含人員）委商運輸包船（開口式契約）」採購案，計需 6,750 萬元，納入 112 至 113 年度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 3,0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3,750 萬元。(2)「國軍運補本（外）島地區物資裝備往返運輸保險（開口式契約）」採購案。經查委商包船以油費增加為由要求調整運價，軍方拒絕之後竟不履約，導致烏坵運補次數減少，外島駐防官兵物資不足。有關 113 年度烏坵人員運補及物資運補航運預算，因航運費用逐年調漲，為免中斷或減少烏坵航運服務，建請國防部依商情檢討逐年航運預算，以維烏坵軍民權益。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1,087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十二)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業務」中「設備及投資」項下一六、辦理「陸軍後勤資訊系統整合案」採購、年度防（救）災整備、新式武器裝備後續擴充後勤支援等作業系統或套裝軟體、資料庫系統購置、電腦資訊設備及周邊設施、軟體改版、升級及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需 9,598 萬 2 千元。經查陸軍為有效管理戰甲砲車任務派遣，提升行政作業效率，由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自行開發建置戰甲砲車資訊系統，提供部隊執行任務前、後於系統登錄戰甲砲車使用相關資訊，包括預計使用起迄時間、車輛品名型式、駕駛人資料、任務名稱及車號、實際行駛里程數、耗油數、駕駛時數、射擊發數等，以掌握及管制即時動態資訊，達到人裝派遣管理透明與資訊化之目的。經審計部抽查陸軍裝甲第 584 旅、機械化步兵第 234 旅、關渡地區指揮部（下稱關指部）等單位使用該資訊系統情形，核有：1.部分車輛系統登錄里程數與其實際里程數不符；2.系統產製之戰甲砲車久未派遣稽核表，與系統內行駛里程數統計表紀錄配賦車輛無法相互勾稽；3.部分車輛使用後於系統完成歸詢資訊（行駛里程、油耗、駕駛時數、射擊發數等）登錄，惟系統之裝備里程數統計表各該車輛之里程數皆無異動；4.關指部未確實填寫紙本車輛檢查紀錄表，致無法核對系統相關資訊之正確性；5.系統建置之初，未規劃駕駛駕照種類（戰、甲、砲車）欄位，致派車時無法統由系統依其駕照類別選派駕駛，仍須仰賴紙本駕駛名冊派車；6.戰甲車駕駛取得合格證照後登錄至資訊系統作業程序冗長，影響相關人員駕駛任務派遣等情事，陸軍司令部後勤部應檢討改善。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 億 0,16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十三)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項下說明：6.各式戰、甲、砲車單位維保、地區及基地備料零附件購製：(13)「戰材零附件二號訂單」軍購案，113 年度計需外匯美金 705 萬 6,997 元，折合新臺幣 2 億 1,630 萬 4 千元（匯率 1：30.651）。(14)「兵、戰材零附件二號訂單」軍購案，113 年度計需外匯美金 794 萬 7,538 元，折合新臺幣 2 億 4,360 萬元（匯率 1：30.651）。(15)「兵、戰材零附件（開口式契約）」軍購案，113 年度計需外匯美金 189 萬 6,480 元，折合新臺幣 5,812 萬 9 千元（匯率 1：30.651）。(16)「車、兵、戰材零附件（開口式契約）」軍購案，113 年度計需外匯美金 768 萬 4,284 元，折合新臺幣 2 億 3,553 萬 1 千元（匯率 1：30.651），三案軍品外購合計 5 億 3,726 萬元。經查陸軍後勤指揮部未注意管控飛勤廠 25MM 光放管軍購案獲得狀況，致該料件自 102 至 108 年均未來料，未及時採取必要補救措施，遲至 109 年 5 月始啟動尋求多元獲料管道，迄今歷時 10 年仍未籌獲該項夜視鏡關鍵零附件，影響修護作業遂行。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2 億 6,067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十四)國軍油料預算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編列，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科目中，就國軍戰、演訓、專案戰備整備任務及災害防救等所需主要油品採購編列 108 億 6,652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70 億 9,762 萬 3 千元增加 37 億 6,889 萬 8 千元（增幅 53.1%）。根據媒體報導，近年共機艦擾臺頻次加劇，戰備油料提升及油價浮動調整等因素影響，國軍主要油品採購預算已連續 3（109 至 111）年度不敷支用。112 年度採購預算雖提高至 70.97 億元，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執行率已達 95.54%，112 年度預算恐仍有不足，雖國防部考量實需並於所屬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持續增編主要油品採購預算，仍宜督導各軍種加強油料經費管控事宜。爰針對 113 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32 億 3,49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馬文君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十五)國防部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的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案進度落後，國防部曾坦承，進度延遲原因包括陸製品疑慮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檢討因 110 年 5 月採購案招標時，實機功能測試階段，拆機查有陸製零組件，致廢標後重新招標，原定 111 年度應完成營區，仍有 2 處完工尚待驗收、12 處施作中，且 112 年度仍有 19 處尚未進場施作。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74 億 6,362 萬 5 千元，凍結 2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

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何志偉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昶佐 羅致政

(十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國際市場提供諸多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優良之解決方案，售價不到預算數之 50%，功能亦遠較國防部所提方案為佳。未免浪費公帑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並未具備能量僅作轉承包之嫌，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2 億 8,325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十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訊，國防部陸軍及空軍司令部「微型無人機」籌獲單架成本不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計畫籌購「微型無人機」320 架，不含採購作業費之籌購成本為 2 億 7,288 萬 4 千元，平均單架成本約 85 萬 3 千元；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籌獲 315 架之成本為 2 億 8,476 萬 3 千元，平均單架成本約 90 萬 4 千元，兩軍籌獲單架成本已有所差異，令人質疑同型無人機價差之原因為何。為利國會及立法委員就本計畫預算合理性進行審議，國防部宜於預算書中適度揭露全民防衛動員署採購數量及計畫經費。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微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2 億 7,288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十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97 至 106 年度編列「新型攻擊直昇機」，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有在途物資待沖銷金額折合新臺幣約 69.87 億餘元。另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辦理輕重型狙擊槍，本案至 111 年底屆滿，卻仍有八成預算辦理保留。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74 億 6,362 萬 5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何志偉

(十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製對象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飛彈模擬器研究製造相關專業，設備成果不符 TRL 認證等級 9 以上之層級，與現有技術商品及技術有差距，若採取可由使用方（陸軍）自由設定參數的訓練模組，既不涉及機敏資料外洩問題，更可獲得性價比高的產品。本案為訓練設備建案，不涉及作戰，不應僅考慮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製（拆小包、改案名，先收 50%的管理費後再分包）。國防部所編列預算亦明顯較市場詳情為高，無法充分發揮預算直接使用之原則，淪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代為轉發包之酬庸，應重新檢討建案計價之合理性以及需求，重新編列。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新型雙聯裝刺針飛彈系統訓練模擬器」預算編列 8,93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二十)無人機反制系統國際市場提供技術成熟之解決方案，且已於各項重要場合如 APEC、

G7 多國會議舉辦地得到驗證，國際公開報價遠低於國防部所提之預算一半以上。未免浪費公帑，國防部應重新檢討尋商機制及預算價格。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無人機反制系統」預算編列 4 億 5,697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二十一)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高登、亮島碼頭及工事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3 億 8,016 萬 1 千元，全案 5 億 2,381 萬 6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據馬祖日報 112 年 10 月 7 日報導指出：位於北竿行政區的高登及亮島是馬祖的最前線，長期以來以橋仔為運補母港，但因現有 2 島碼頭設施簡陋，軍民船都不好靠泊，必須配合海象及潮水，對島上官兵而言 1 座設施完善安全的碼頭極其重要。國防部希望全面改善離島部隊戰備任務及運補作業實需，提供戰力運補任務及戰力整備目的，可配合小艇運補車輛、人員、裝備運輸、彈藥補給，提高港口作戰防護能力，也可配合海軍小艇針對高登、亮島進行計畫性運補。查 112 年度編列 1 億 2,554 萬 5 千元，原訂辦理招（決）標、訂約及施工；然 112 年 7 月 20 日公告招標，無法決標；10 月 4 日再次辦理，10 月 18 日截止投標，根據招標公告，履約期限為「設計 60 日曆天+施工 300 工作天」，計畫期程僅餘 1 年，是否可完成工程施作且可如期如質完成碼頭整建工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提出具體管制規劃以說明預算執行之有效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二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預計 111 至 114 年度辦理戰甲車掩體興建工程，全案計需 9 億 0,177 萬千元，原訂 113 年度需 4 億 4,971 萬 9 千元，現修訂為 20 萬元，請陸軍司令部說明大幅調整年度預算需求，是否代表該項工程建案進度嚴重落後？若然其落後原因為何？改進方法為何？是否會影響戰甲車戰力保存作為？因應作法又為何？應一併敘明。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戰甲車掩體興建工程（第一階段）」預算編列 2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三)為因應美國售臺 108 輛 M1A2T 戰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規劃實施坑子口新型戰車訓練場整建工程，但工程進度卻落後延到 115 年始能完成，首批 38 輛新式戰車 113 年交運抵臺在即，如此恐影響後續新式戰車換裝接訓，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 億 7,641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馬文君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二十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預計 111 至 114 年度辦理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全案計需 4 億 5,072 萬 7 千元，原訂 113 年度需 2 億 2,158 萬 9 千元，現修訂為 1 億 1,266 萬 7 千元，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說明大幅調整年度預算需求，是否代表該項工程整建進度嚴重落後？若然其落後原因為何？全案執行年度是否會延長？又該訓練場整建之目的是為配合新式武器接裝，擴充既有訓練場功能效益，現進度嚴重落後，是否會影響新式武器接裝訓練？應一併敘明。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 億 1,266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陳以信

(二十五)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及「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 億 1,266 萬 7 千元及 1 億 7,641 萬 3 千元。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此 2 案原訂皆於 112 年度完工，但因計畫修訂變更，完工期程分別延後至 114 及 115 年度，恐不利於已陸續交裝 M1A2T 新型戰車之後續訓練任務，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妥善規劃。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 億 2,546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昶佐 何志偉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二十六)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載人公務車輛籌補」預算編列 9,122 萬 8 千元，全案 9 億 1,225 萬 3 千元；陸軍司令部編列 2 億 3,223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查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載明本案依據：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16996 號令核定（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9 億 1,417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計畫籌購民字型車輛。113 年度預算書改為：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16996 號令核定；另奉國防部 112 年 8 月 24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20234875 號令修訂（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9 億 1,225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採購之車輛款式同步修正。綜上可知，本案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日，方正式核定修正整體獲得規劃書，並於 113 年度預算書上重新表列預算金額及需求車輛，顯然 111 年通過之整體獲得規劃書存有難以克服之問題；進一步可知，112 年度預算未能執行招標採購、交貨付款等工項，是否影響後續年度之執行進度，甚而延宕國軍裝備取得，應予說明、檢討並提出精進改善作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二十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人事行政所需資訊設備維護所需資訊服務費，經查 111 年度支用率不及 50%，112 年度支用情形有待核實，113 年度編列運用規劃尚待說明，以免有浮編情事

。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80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接連發現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45 手槍，並以仿真手槍偽充；陸戰九九旅 T91 步槍槍機數量短少 2 個、陸戰六六旅 T75 班用機槍備用槍管短少 1 支等情事，顯示軍械管理機制未臻周延。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編列 280 萬 5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二十九)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154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263 萬元，增加 2,891 萬 6 千元，其說明特別標註辦理「中海軍艦基礎維護與現況調查計畫」，新增近 3,000 萬元，宜清楚說明計畫內容。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陳以信

(三十)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政戰綜合作業所需一般事務費，新增近 200 萬元，因對施政需求、預期效益尚有疑慮，應由海軍司令部說明需求原因、預期效益，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義。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801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羅致政 劉世芳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三十一)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N2 遠航訓練」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7,155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4,329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 2,825 萬 7 千元。查海軍司令部實施遠航訓練過去區分拉美友邦及太平洋友邦兩個地區輪流執行，因距離遠近不同，預算書表之編列亦有差異。以 107 年度為例，當年敦睦艦隊訪問馬紹爾群島、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瓜地馬拉與多明尼加等友邦國家，編列預算 5,313 萬 4 千元。108 年度訪問帛琉、馬紹爾、索羅門 3 友邦，預算編列 3,672 萬 6 千元。110 年受全球疫情影響，未辦理遠航訓練，111 年恢復訓練但未靠泊邦交國，112 年恢復任務執行，訪問太平洋友邦帛琉、馬紹爾群島，預算編列 4,329 萬 8 千元。查 113 年度預算，有關遠航訓練所需業務費編列高達 7,155 萬 5 千元，各科目除國外旅費外，各項業務費用多與 112 年度相同或略微減少，然國外旅費卻自 112 年度之 1,176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至 4,110 萬 4 千元。目前友邦數量已較 107 年減少許多，若為赴拉美地區現勘，應不高於 107 年度之預算；若為赴太平洋島國現勘，應不高於

112 年度之預算，故有關 113 年度預算之使用規劃及編列依據需求，應有具體之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三十二)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N1 部隊訓練業務」有關「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559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1,078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查本預算為辦理「艦艇精準彈藥實彈射擊訓練」、各項操演演習執行靶勤業務、採購靶（耗）材、基地軍事設施養護、修建及材料購置（如參觀臺、軍事宿營地、實彈場軍事工事及軍事建築）、主要武器射擊場等軍事訓練設施養護、新建及材料購置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然 112 年度預算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執行率不佳，未達國防部頒標準 90%，預算執行率為何偏低，應予說明；113 年度預算又大幅增加，是否能如數執行？對此，海軍司令部應提出分配規劃，說明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且具執行能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馬文君 吳斯懷
邱臣遠 林昶佐 劉世芳 羅致政

(三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接連發現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45 手槍，並以仿真手槍偽充；陸戰九九旅 T91 步槍槍機數量短少 2 個、陸戰六六旅 T75 班用機槍備用槍管短少 1 支等情事，顯示基層各級管理人員法紀觀念淡薄，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7 億 6,81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三十四)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2,204 萬 3 千元，然 112 年度僅編列 1,833 萬 8 千元，增加 370 萬 5 千元，其作業內容皆與 112 年度相同，宜擰節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三十五)國防部積極整建職務宿舍提高招募誘因，但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對相關營舍用地情況掌握不佳，相關估價費用高於市場行情，預算編列多為大項目恐有規避預算審查之嫌。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8,223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何志偉

(三十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不涉機敏的教育訓練事項，應考量國防自主之精神，不應以原廠認證（如神鷹飛行訓練模擬器委修）為例，委製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亦非原廠。具備該能力

國家應該輔導進軍國際市場（不涉及攻擊性武器限制）為國家爭取外匯以彰顯國防自主。而非獨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拆解委修案，再以不同案名分拆，限制其他優秀廠商進入教育訓練模擬此一領域。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2 億 4,866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三十七)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項下說明 N3 庫儲補給與管理作業（勞務承攬）預算編列業務費 1 億 9,191 萬 1 千元。經查海軍編裝或配賦表內主要裝備之料帳、保管、處理，係分別運用海軍武器系統檔及後勤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管理，並以人工方式擷取、統計，按月將增減結存資料，登載於後次室建置之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帳籍資訊管理系統，再由後勤參謀次長室每月統計編製軍品及軍用器材增減結存表於次月 10 日前送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辦理帳籍登載作業，計入軍品及軍用器材備查帳。經國防部抽查 111 年 9 月海軍武器系統檔及後勤管理資訊系統兩者資訊，與後勤參謀次長室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帳籍資訊管理系統登載軍品數量與金額存在差異，嗣經海軍司令部於 111 年 10 月擴大清查調整後，部分品項現有存量較原帳列數增加計 56 萬 1,763 件，增加金額 1,416 億 6,298 萬 1,300 元，較原帳列數減少計 42 萬 7,192 件，減少金額 878 億 9,594 萬 5,229.92 元，惟均以「帳籍校正」為由，修正相關軍品帳列數，未依照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第 6 點(一)規定查明差異原因及責任，且國防部對於該司令部每月呈報軍品及軍用器材帳籍增減表，亦未能有效驗證帳籍正確性，適時覺察督促查明改正，國防部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加強相關管控機制，以降低軍品管理作業風險。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 億 7,17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三十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業務，113 年度新增陸用偵察型無人機案，規劃利用無人機搜索並辨識目標提供制海飛彈車組目標情資。考量海軍司令部現有聯成與迅安指管系統可分別經由地面網路、（中、長程）無線數據鏈路與國軍各指管中心、艦艇、飛彈車整合連接提供海空情共同畫面，另有銳鳶中長程無人機、空軍 P3C 反潛海洋巡邏機、E2K 預警機及未來高空長程無人機可執行目標識別與鑑別。現規劃以商規無人機實施目標鑑別以結合機動飛彈車攻擊目標。因對此商規無人機如何於複雜電磁環境下生存操作、如何與機動飛彈指管車結合操作、如何於現有海空情共同畫面與現有指揮鏈下，就指揮官下達對特定、某區域攻擊時，不致干擾、混淆飛彈操作人員對目標認定，產生誤擊、重複射擊的狀況，如何於現有飛彈車組架構下攜行、操作相關裝備及無人機運作時程是否可符合原作戰需求等，尚有疑問。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陸用監視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3 億 0,12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三十九)依國防部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各款軍用商規無人機主導廠商所提供原型機截至 112 年 9 月 23 日測試驗證結果，「微型無人機」及「目獲型無人機」遴選廠商交付之原型機均已通過測試驗證。「監偵型無人機」、「艦載型監偵無人機」及「陸用監偵型無人機」則仍有部分廠商原型機尚待「依約改進並於 10 月底前辦理複驗作業」。目前複驗作業結果如何，國防部應該適時公布，以利國會審查。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艦載型監偵無人機」預算編列 1 億 0,585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四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業務，辦理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案，現正辦理設施整建等有關作業，因媒體報導對相關土木建築工程能否如期完成尚有疑慮。另就海軍現有目標海情訊息、指管系統是否須與本案飛彈系統整合，海軍現有觀通系統是否須與本案雷達車整合，及目前執行進度，皆有疑慮。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算編列 49 億 3,139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無人機反制系統」應考量國際現貨市場之能量及籌獲成本，考量反制及防禦功能合為一體之作為，方能發揮預算之成果綜效。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無人機反制系統」預算編列 3,8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四十二)國防部自 108 年度起分 2 階段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然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至 111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中，該案建置執行情形，年年被國防部列為未達標案件；且截至 112 年 8 月底，111 年度應完工營區仍有 12 處施作中，112 年度應完工營區亦有 19 處尚未進場施作。且相關未達標之狀況，年年持續，無明顯改善。國防部允宜加強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督導工作、提升相關罰則，要求其依約定期程、如期如質完成各軍種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工作。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 億 5,91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馬文君

(四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業務，為執行國軍聯合國土防衛作戰、濱海城鎮戰場情資掌握，辦理國軍監偵型無人機案統籌購置，因對此商規無人機如何於複雜電磁環境下生存操作、如何於濱海地區風力限制因素下達成作戰要求、相關系統運作時程是否可符合作戰規劃、相關系統裝備架構是否影響個人或部隊機動運作等，皆有疑慮。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監偵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9,951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四)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雖全案仍預劃於 114 年度結束，但付款高峰期卻從原本的 112 到 113 年，改為 113 到 114 年度，這可能代表交貨時間由原本的 113 年度，延後到 114 年度。但在俄烏戰爭結束仍遙遙無期，美國又要優先支援烏克蘭與北約主要盟國的情況下，是否又導致交貨期程再度延後，應予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18 億 3,427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四十五)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業務，統籌辦理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自 109 年度起執行 6 年，考量 113 年度為本案原規劃期程之最後第 2 年，經審查國軍參與建案單位進度均嚴重落後，大多將分配預算集中於最後 1 年，顯見本案恐已遭遇極大問題，致相關分年預算不合理分配，執行成效存疑，已嚴重傷害國軍戰力。海軍應與合約商共同評估，現行風險因素能否克服、轉移，是否足以危害全案執行，而須改變執行策略，修訂全案專案計畫，另行研擬可行方案，或待技術成熟後再重新建案，皆應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3,658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六)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 億 4,461 萬元，用於辦理「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所需業務費。惟 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於「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分年預算中，原計畫 113 年度「一般設施整建工程」編列 2 億 8,814 萬元，兩者相差近半，原因不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馬文君

(四十七)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案 113 年度預算凍結，依據 112 年海軍司令部對外公開徵求之資料，該項金額係以採購相關訓練設備及軟體系統為主。然三地容納設施是否已設計完成，而這些系統設備採購後可否相容於 114 至 115 年所要建造之硬體建築設施，是否會因提前採購影響保固年限，皆應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馬文君

(四十八)審計部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有海軍司令部辦理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案，原訂期程為 108 年至 110 年度，惟計畫後續反覆調整內容，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目前已展延至 113 年度。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預算編列 1 億 4,191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林靜儀 劉世芳 羅致政
林昶佐 王定宇 何志偉

(四十九)為反制共機擾臺挑釁，使得我空軍後勤維持預算年年成長，空軍司令部一度欠下總計 300 億餘元後勤維保款項，經緊急調度，仍欠 3、40 餘億元款項。空軍司令部近年零附件採購需求遽增，確有遞延付款情事，應該務實針對戰備需求，調整管制預算及增列分年預算支應。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2,94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劉世芳 蔡適應

(五十)勇鷹高教機地面模擬系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製金額較國際市場行情高，且大部分組件採分包下包方式進行。以 2023 臺北國防展為例，民間商售完整的硬體成品，為具備六軸平台之擬真效果，國際市場亦有同類商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僅需負責軟體參數投入即可，總造價不到全預算 4 億 5,000 萬元的三分之一，且建案期程不到 2 年，可快速達到建軍需求，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提出更好的訪商結果（國內及國際市場）後再以重新編列。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178 億 3,959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陳以信

(五十一)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較 112 年度增加約 733 萬元，因對新增「各單位械彈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費用需求、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786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五十二)國防部自 108 年度起分 2 階段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然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至 111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中，該案建置執行情形，年年被國防部列為未達標案件；且截至 112 年 8 月底，111 年度應完工營區仍有 12 處施作中，112 年度應完工營區亦有 19 處尚未進場施作。且相關未達標之狀況，年年持續，無明顯改善。國防部允宜加強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督導工作、提升相關罰則，要求其依約定期程、如期如質完

成各軍種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工作。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 億 5,52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五十三)112 年度建案所實施 35 處營區，預算 3,400 萬元執行成效為何？而 113 年度僅 4 處營區建置設備預算高達 7 億 7,000 萬元，建案成本考量編列依據又為何？國際市場已有成熟且兼具防禦及反制功能之整合系統，單價低且功能皆強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許多，由 2022 年金門離島無人機侵擾事件，顯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的系統有其不足之處，且單價明顯高於國際市場成熟系統成品。請空軍司令部說明後再予以執行。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7 億 7,377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五十四)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鑑於自身情報分析能力（薄弱）、現有偵搜裝備老舊，無法因應未來高科技作戰，（不具備）使敵方部隊動態無所遁形（之能力）。現配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微型無人機案採購，計畫於 113 年度購置微型無人機 315 架（90 萬 4 千元/架）。考量無人機國家隊前由經濟部統合評選。本案無人機獲選廠商之相關產品能力如何與空軍各類地面部隊任務相配合、目前評鑑檢測與缺改狀況、該等型商用無人機如何於複雜電磁環境下具備存活操作能力、空軍部隊選用微型之原因、後續整體後勤支援規劃等相關問題尚未能澄清。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微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2 億 8,476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五十五)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清泉崗基地防護機庫構建」預算編列 1 億 4,447 萬 8 千元。空軍為配合「一機一庫」政策，自 109 年度預算納編「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計畫經費，期建構高抗炸係數防護機庫。按該計畫執行迄 112 年 8 月底進度，統包工程已因無商投標，故於 111 年度重新修訂可行性評估報告，在不增加預算前提下，將機堡庫數量調降為 24 座，惟此建構數量與該軍原規劃作戰需求之 36 座已有相當差距，空軍允宜妥思對策。本案「專案管記暨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完成決標，統包工程標案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按本案截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7,796 萬 6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實支數 1,329 萬元，另 2,804 萬 7 千元繳庫，尚餘 112 年度經費 3,662 萬 9 千元。次查修訂計畫後統包工程標案雖於 112 年 7 月 20 日移送國防採購室，惟截至同年 8 月底仍尚未決標。鑑於年底將至，招標後必發生預算保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趕工進及減量後之作戰需求規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廖婉汝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趙天麟 林靜儀 何志偉 吳斯懷
馬文君

(五十六)「臺中清泉崗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其禁建限建範圍，明定管制事項「為確保機場飛航安全，於禁、限建範圍內從事開發、建築等行為，須先徵得設管單位隸屬作戰區同意後、再依相關法規辦理。」換言之，未徵得國防部同意前，不能逕行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審議、水土保持等申請開發行為。然過去竟傳出有相關開發案，意圖違反相關法令規範，並開發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週圍之土地。並且繞過國防部，直接由臺中市市政府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雖該案件後來因為開發案書件逾期未完成補正，臺中市市政府依法退回申請案。但為避免相關狀況再度重演，國防部應有更積極作為。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5 億 9,83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五十七)鑑於 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554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約 600 萬元，相關作業需求均與歷年相同，因對新增費用需求原因、用途、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五十八)鑑於 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284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40 萬元，相關作業需求新增「各項訓練講習」及「競賽裁判」外餘均與歷年相同，因對新增費用需求原因、用途、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五十九)鑑於 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編列有關戰鬥個裝「防護頭盔等 3 項」採購計 6,810 萬 1 千元，相關品項與數量不明，無法確認此項編列是否有誤。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8,280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六十)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國際市場上具備有反制及防禦功能的系統，且單套金額不超過 1,000 萬台幣，應透過技轉及輸出許可的取得，來降低不必要成本的支出。委製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成本預估及計算及所編列預算明顯不合理國際行情，更無助於國防自主之目標及需求。

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1 億 6,607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六十一)鑑於 113 年度憲兵指揮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較 112 年度增加 74 萬元，相關作業需求漸少「辦理下水道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設計及監造等）」、因對新增費用需求原因、用途、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102 萬 8 千元，凍結 9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六十二)113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內「公開資訊管理系統維護」預算編列 4,107 萬 8 千元，相關系統維護內容與範圍不明，恐有浮編預算浪費公帑情事。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7,16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六十三)113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2,695 萬 8 千元，辦理評價聘雇人員薪酬及相關人事費用。因對新增費用需求原因、用途、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六十四)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所編列委製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明顯高於國際市場行情及其他軍種。費用太高脫離市場行情，功能與國際現貨市場之方案相比有以超跑價格購買三輪車浪費公帑之嫌，應重新考量現貨市場及邀請國際大廠來台臺做 POC 驗證之可能。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2 億 3,053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六十五)鑑於 112 年 9 月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陸戰隊 99 旅鄭姓中尉排長於營區內自殺，而該單位近年已發生第 3 起自殺事件，另 112 年 9 月 2 日三軍總醫院亦發生 1 位中尉女警官輕生不治，經媒體報導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與震驚。近年來國軍軍士官屢屢傳出在營區輕生事件，包括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也在 1 年內爆發 3 起自殺案，引發社會揣測與疑問，而國防部對於

輕生事件卻提不出有效改善對策，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主管軍中心輔業務應負最大責任。目前軍中具備「心理諮商師」或「社工師」的職業軍人只有 71 名，甚至於空軍、憲兵、資通電軍、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等分別只有 9、2、0、2 人具備相關證照，同時國防部基層單位未設立專職心輔人員，多由輔導長擔任，然輔導長職司文宣、軍紀、保防、民事等相關工作及代理主管業務，易造成官兵在心理輔導服務及部隊管理角色之間混淆與矛盾；同時又非輔導相關科系畢業之輔導長，在輔導職能上是否足夠擔任？為健全軍中心輔系統，提升國軍心理健康及堅強意志，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 4 億 3,507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六十六)按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說明，國防部為提供我軍第一類型守備旅（各步兵旅、陸戰新訓旅、戰車群及機步群等 14 個單位），戰場夜間監偵等作為，藉以提升部隊戰場情監偵能力及戰場參數效益性，供各級指揮官下達決心之依據，規劃籌購步機槍夜視鏡及頭戴式夜視鏡等 2 項裝備，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8 月 24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214215 號令核定（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17 億 5,990 萬元，執行期程 112 年度）。然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備料未臻順利，致裝備交貨延宕，原訂 112 年度全數獲得，現僅能部分交貨，餘數待 113 年度方能交裝，相關預算須辦理保留付款。國軍夜視鏡裝備，係為第一類型守備旅戰場夜間監偵運用，113 年 1 月 1 日後，將陸續徵集 1 年役期之義務役役男入營服役，相關裝備無法順利到位，生產單位責無旁貸，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 8,682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六十七)鑑於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較 112 年度增加 110 萬元，相關作業需求均與歷年相同，因對新增費用需求原因、用途、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71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趙天麟 何志偉

蔡適應

(六十八)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000 萬 1 千元，辦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建置計畫捐助。因對新增費用需求原因、用途、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六十九)國防部軍備局辦理一般裝備之偵搜戰術戰車研製案，經查其需求、總預算及各分年預算數均未曾調整異動，然 112 年度部分重大執行項目延後至 113 年度執行，另依原計畫 113 年度為最後執行年度。因對其執行成效、預算支用情形及能否如期、如質、如預算達成本案建案目標，尚有疑義。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偵搜戰術輪車研製案」預算編列 1 億 2,976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七十)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112 年度原規劃執行 154 項，聚焦無人載具、飛彈及材料光電，然依業務報告說明僅執行 140 項，其餘項目未執行原因，迄未揭露說明。另依國防部 113 年度將執行商規軍用無人機採購，其研發需求尚須協調其他科研單位支應或國防部另以其他基金 6,000 萬元，支應研發需求，顯見國防部軍備局規劃先進科技研究計畫與國防建設實際需求嚴重脫節，且歷年相關研發成果迄未協調實施專案報告，以瞭解各案成果與增進國防自主科技研發、支援軍備採購之實際效益，依說明 113 年度提列 129 項聚焦戰機、艦船及 AI 智能，囿於預算審查時效，其相對應預期目標與國軍未來 10 年建軍構想如何結合，未能清楚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9,400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七十一)國防部軍備局辦理一般科學研究，前於 109 至 112 年度執行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及驗證。另於 113 至 116 年度規劃辦理野戰全身型動力外骨骼系統開發，113 年度編列 3,500 萬元規劃辦理研製及開發。然 112 年度業務報告中之重要國防施政與 112 年度上半年國防施政成效內容，均未提及動力外骨骼系統目前執行概況，致無法瞭解軍備局推動動力外骨骼系統執行情形及目標與結果間之差異，與未來預化推動之目標、效益及與前案之關連性。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野戰全身型動力外骨骼系統開發」預算編列 3,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七十二)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預算編列 11 億 1,400 萬 3 千元，辦理「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9 億 9,400 萬 3 千元）、「功率電子射頻產業應用發展計畫」（5,200 萬元）、「野戰全身型動力外骨骼系統開發」（3,500 萬元）。惟月前民代測試疑似國軍之抗彈板，引發若干討論。鑑於抗彈板係基本之戰鬥個裝，亦為保護官兵重要之裝備，惟經民代測試，結果遭受質疑，連帶影響國人對於國軍裝備之信心。根據國防部軍備局提供之資料，2022 年啟動研究抗彈板功能提升評估作業，預將「複合材料」、「高科技塗裝」及「貼合技術」納入研發新式抗彈板。惟尚不見相關之研發、量產期程，國防部軍備局應盡速提出規劃，以提昇並確保官兵戰場防護。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

品研發」預算編列 11 億 1,400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昶佐 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七十三)國軍醫院辦理醫療衛材及裝備採購，間有驗收不實，浮報採購金額，或為規格綁標等情事，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8,268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王定宇 林昶佐

(七十四)113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04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動員業務考察」、「全民防衛業務考察」及「後備會談」等出國案所需國外旅費，經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於 112 年度規劃至美國、歐洲地區，考察其他國家動員制度及觀摩國民兵訓練，編列 104 萬 1 千元，現 113 年度也規劃至美國及歐洲地區考察、觀摩類似項目，其預算則編列 299 萬 1 千元，增列 195 萬元，其原因為何？未見說明，另 113 年度新增列至美國實施「後備會談」，預計 7 天派遣 6 員，經費計需 105 萬 3 千元，其前往原因為何？預期成效為何？皆未說明，且國防預算編列不易，該會談是否需要單獨成行，而不併入「動員業務考察」行程，有待商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七十五)鑑於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係我國的情報主力，加以近期以巴衝突，更顯事前情蒐之重要，陳委員以信一貫主張「軍紀」為要，近期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發生遭法務部調查局帶搜索票進入之情事，顯有加強軍紀之必要。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 3,674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七十六)鑑於截至 111 年底，我國未運用之工業合作點數仍有 31 億點。依國防部 99 年令頒「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採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向外採購軍事投資計畫案應執行工業合作；國軍相關單位，在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下，須俟經濟部與外商簽妥工業合作協議書後，再辦理發價書簽署，然接近年度仍有部分軍事投資計畫，國防部於經濟部與外商簽妥工業合作協議書前即先簽署發價書，恐不利我國爭取工業合作實需。另監察院曾於 105 年度針對「國防採購案工業合作執行成效檢討」進行專案調查並指陳：「我國軍售案辦理工業合作，實務上係『事後工合』，詎『事後工合』之談判彈性，反遭評淪為配合美商沖銷之用，……。」、「……，致使 85%之案件均採『事後工合』，衍生國外承商配合度低等情。」按各軍售案於 109 至 111 年度簽署工業合作協議書狀況，仍有多項軍售案工業合作協議書係以「事後工合」模式進行，如空軍「高高空無人機系統」等計畫，恐均不利我方掌握談判先機並爭取工業合作實需。另查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103 年度提出「S-70C 反潛直昇機性能提升案」，並於 104 年 7 月 7 日循商售管道與美國廠商簽約，惟該商購案已於 109 年度結案，工業合作協議書卻遲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始完成簽署，應檢討改進。為提升國防工業合作，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3 億 8,791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廖婉汝

(七十七)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預算編列 93 億 8,307 萬 6 千，較 112 年度之 84 億 7,063 萬元增加 9 億 1,244 萬 6 千元；經查增列項目之一，係增列組織編裝調整費 6,841 萬 5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無述明組織編裝調整之單位、人員及依據。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91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七十八)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620 億 3,542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列戰鬥個裝防護頭盔等經費 84 億 8,059 萬 5 千元。經查國防部辦理主要武器裝備（系統）軍事投資建案，為維持裝備（系統）使用初期妥善，訂定精實新一代武器系統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下稱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國軍零附件籌補作業指導等相關規定，據以籌補新式武器裝備成軍之日起，至執行第一次後續零附件採購獲補期間保修所需零附件。經查國防部所屬辦理國軍主要武器裝備初次備份件籌補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海軍、空軍未依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規定，於後勤資訊系統建立初次備份件之管理機制，致接收之初次備份件以一般料件進帳，未能經由資訊系統專案檔案管理初次備份件耗用情形，不利於後續增購同型武器裝備物料採購需求項量及預算之編列；另海軍彙整三軍及資通電軍指揮部（下稱資電部）需求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研製第二代國軍衛星通信系統，其中陸軍與資電部自中科院完成初次備份件清點移交作業後，將初次備份件代屯至中科院存管，以因應緊急維修需求，惟僅以紙本方式管制，未依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納入後勤資訊系統管理，致系統缺乏相關料件耗用資訊，又海軍於接收初次備份件後，延遲 1 年始按當時既有庫存數量完成建檔，致入帳與接收數量不合；2.各軍種新式武器裝備購置之初次備份件，部分料件係考量其屬於關鍵性零附件，失效會造成系統故障，或屬長前置期，或緊急戰備需求用，或屬需求不易獲得品項等因素，而購置非屬武器裝備成軍後至執行第一次後續零附件採購獲補期間保修所需零附件，惟現行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國軍零附件籌補作業指導尚乏相關零附件納入初次備份件採購相關規定等情事亟待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七十九)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183 億 8,590 萬 8 千元，其中有關服裝（補給品）購製費用辦理國軍各服裝補給單位運用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契約（制式服裝）、國軍服裝供售站（制式及非制式服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非制式服裝）等辦理服裝籌補相關事宜。經查相關業務辦

理情形，核有：1.國防大學未依服裝補給計畫所訂籌補方式辦理服裝籌補作業，自購非屬三軍所訂品項樣式之服式，又未依服裝補給管理作業手冊按實需辦理服裝籌購，肇致龐鉅服裝品項閒置，且未依規定就贖餘服裝妥為庫儲管理；2.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未依規定將學生服裝領用紀錄納入國軍服裝管理系統資料庫，影響服裝補給、管理作業效率；3.陸、海、空軍、憲兵指揮部及國防大學等單位未妥適運用國軍服裝管理系統執行收繳貸與性服裝，致舊品未繳回，且未依規定辦理遺損核賠作業；4.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於 106 至 111 年 8 月底止籌購軍事訓練運動衫未覈實評估需求量，致有過量採購等情事，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八十)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陸軍、海軍及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就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分別編列 12 億 0,201 萬 1 千元、7 億 5,923 萬 8 千元、7 億 5,551 萬 4 千元及 343 萬 2 千元合計，27 億 1,939 萬 7 千元。預算書 P.44 說明<4>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計畫總經費 126 億 6,996 萬 6 千元，109 至 114 年度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 59 億 5,25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27 億 1,939 萬 7 千元。經查國防部自 108 年度起分 2 階段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然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至 111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中，該案執行情形連年被國防部列為未達標案件；截至 112 年 8 月底，111 年度應完工營區仍有 12 處施作中，112 年度應完工營區亦有 19 處尚未進場施作。國防部允宜加強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督導工作，並要求其依約定期程、如期如質完成各軍種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工作。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編列 707 億 2,062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八十一)鑑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辦理「輕重型狙擊槍」案執行期程已於 111 年底屆滿，惟仍有部分品項尚未籌獲，恐不利國軍狙擊能力之整備。根據審計部統計，本案各軍種已預算編列 9 億 7,636 萬 1 千元，截至 111 年底仍有保留預算 8 億 6,467 萬 2 千元（占比 88.56%），經洽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表示，手栓式輕型狙擊槍 165 挺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驗收合格；半自動輕型狙擊槍則因無法通過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測試，而規劃延至 112 年度分 4 批次進行解繳。其中重型狙擊槍經洽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說明測評結果為「判定不合格」，並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實施改善，預計於 112 年度第 2 季或第 3 季實施初期作戰測評複測，並需俟戰測合格後再下達量產，爰需求軍種籌獲期程仍無法預估。為加速第一線戰鬥部隊輕重狙擊槍汰換速度，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編列 707 億 2,062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軍輕重狙擊槍採購進度及換裝配發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廖婉汝

(八十二)位於臺南市歸仁區的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長年造成當地噪音及限建問題，現更影響高鐵交通安全與高科技廊道經濟發展。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提交研議遷移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八十三)臺南市永康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砲校)遷建計畫執行至今已 10 餘年，但進度仍落後，為督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積極追趕搬遷進度，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提交後續作為以及研議後續砲校原址的活化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八十四)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緊急救護訓練、預防保健及軍事醫療作業等相關事務機具及設備購置所需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380 萬 5 千元，僅較 112 年度使用用途增加緊急救護訓練一項，但經費卻較 112 年度所編列之 99 萬元大幅成長 284%，不符合比例原則。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針對增加部分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八十五)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教育行政及學校教學工作暨微軟教職員用戶端國外合法軟體及圖書館資訊網路等資訊周邊設備、維修、耗材保養所需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共計 101 萬元，僅較 112 年度使用用途增加微軟費用，但經費卻較 112 年度之 364 萬 4 千元倍增近 3 倍，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針對增加部分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八十六)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新增辦理官校「運動科學系教學設備」採購所需雜項設備費，高達 624 萬元。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針對此項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八十七)海軍左營港口自日據時期即已建設，現為艦隊主要基地，海軍於 95 至 121 年度辦理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以有效支援艦艇作戰並確保戰力，在先期規劃完成後，已納入考量並辦理「援中港放租土地收回補償」及「援中港漁船筏補償」，開工迄今卻屢遭陳抗，欲以「擴建未溝通先發包」名義癱瘓軍港，影響戰備實為關鍵。現今兩岸兵凶戰危，國家安全至上，爰要求國防部堅持公權力，對任何可能影響戰備之抗爭，除理性溝通，亦應堅持戰備為先立場，不可因陳抗而讓步。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八十八)潛艦國造是我國極為重要的國防政策。原型艦籌建一艘之計畫，編列於 108 至 114 年度預算執行，共需 493 億 6,170 萬 9 千元。原型艦「海鯤號」已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舉行下水暨命名典禮，然後續第 2 至 8 艘潛艦之籌建，並未編列於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3 年度之公務預算。113 年度之預算共計 39 億 3,263 萬 1 千元，除原型艦籌建費用外，另敘明「辦理原型艦先期優化作業(包含工程分析、模擬及評估)」。但仍未見後續艦之規劃。鑑於臺灣需 8 艘新型潛艦，

加上既有 2 艘經性能提升的劍龍級潛艦，以 10 艘潛艦編組潛艦艦隊，方能因應臺海軍事威脅。潛艦原型艦已進泊港測試階段，爰建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盡速提出後續艦籌建規劃。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昶佐

(八十九)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有關「郭睦遠航訓練」出國案預算編列預算 4,110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同計畫預算 1,176 萬 9 千元增加 2,933 萬 5 千元，爰要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針對增加部分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九十)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有關「空軍基地聯合考核暨督察交流」預算編列預算 86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同計畫預算 49 萬 5 千元增加 37 萬 4 千元，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加強相關差訓人員督管，並落實擷節年度預算支應，以發揮有限預算之最大效益。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九十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主辦之 2023 年 TADTE 臺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國防部亦受邀參展。2024 (113) 年是何展覽？TADTE 每 2 年舉辦 1 次，下一次應該為 2025 年，國防部花費近 2 千萬元是參加何時何地展覽？標的績效為何？應一併說明。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九十二)113 年度國防部主計局「各項加給」項下預算編列志願役勤務加給 193 億 3,668 萬元。經查國防部 2023 年預算書顯示，志願役官兵「預算員額」17 萬 1,422 人，明 (113) 年度「預算員額」則降為 16 萬 6,235 人，比 112 年度遽減 5,187 人，形同減少近 10 個營的志願役人力。且減少之員額中，99% 是基層士官長、士官與士兵，其中士官長從 112 年度的 1 萬 4,600 人，降為 1 萬 4,300 人，減少 300 人；士官從 7 萬 5,201 人，降為 7 萬 3,600 人，減少 1,601 人；士兵更從 4 萬 4,911 人，降到 4 萬 1,670 人，減少高達 3,241 人，合計減少 5,142 人；人力減少不排除 113 年度國軍主戰部隊可用人力大幅下滑，對戰力造成影響。針對國軍在近 3 年間國軍志願役兵力急遽下降，面臨「招募困難」、「人員退損補充不及」與「編現比偏低逐漸擴大」等人力補充之困境。國軍除檢討人力招募政策與執行的問題之外，就目前我國少子化、高齡化及人口負成長問題。更應從「開發人力來源」、「留住優秀、可用人力」，積極規劃長期人力政策計畫，著力在中程策略與短期執行及應變作為，建構完善人力資源體系，確保兵力與組織結構完整。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九十三)國防部所屬陸、海、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政治作戰局、全民防衛動員署等 113 年度預算「軍事人員」項下「薪餉」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編列留營慰助金，分別為 3 億 1,531 萬 8 千元、1 億 0,810 萬元、8,993 萬 4 千元、1,628 萬 6 千元、2,022 萬 2 千元、150 萬 2 千元、1,385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3 億 4,457 萬 8 千、1 億 2,100 萬元、7,725 萬 8 千元、2,478 萬 4 千元、1,880 萬 7 千元、122 萬 5 千元、1,231 萬 8 千元增加 28 萬 8 千元。經查國防部訂有國軍留營成效獎勵作業要點，近年留營績效評比為國軍人力招募重點工

作計畫。根據國防部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軍預備役役期屆滿人數為 3 萬 1,977 員，官士兵志願留營人數為 2 萬 5,024 員，留營成效達 78.3%，超越國防部年度計畫目標（76%）。1.志願役軍官役期屆滿人數 2,001 員，留營人數 1,667 員，留營率 88.3%。2.志願役士官役期屆滿人數 1 萬 3,834 員，留營人數 1 萬 1,069 員，留營率 80.0%。3.志願役士兵役期屆滿人數 1 萬 6,142 員，留營人數 1 萬 2,288 員，留營率 76.1%。另 113 年度國防部預算書顯示，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全軍預備役役期屆滿人數為 1 萬 5,126 員，官士兵志願留營人數為 1 萬 1,748 員，留營成效達 77.7%，較 111 年度全年留營績效降低 0.6%。113 年度留營績效獎金編列 5 億 6,410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 6 億 0,138 萬 5 千元減少 3,728 萬 2 千元，顯見國防部所屬各單位應強化國軍志願留營工作，持續爭取優秀國軍官兵續服現役意願，以降低軍事訓練投資成本，保持國軍之穩定戰力。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九十四)鑑於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目前所產製的國產防彈板，遭外界質疑國軍配備無法防護共軍步槍之射擊。國防部雖澄清國產抗彈版「符合標準」並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邀請媒體到宜蘭大福營區公開實測，以美國司法協會（NIJ）規範標準之 3 級抗彈板抗彈能力；結果顯示 6 發子彈均未貫穿抗彈版，顯示國產抗彈版品質及防護力符合該測試規範標準。王委員定宇等認為，面對中國人民解放軍使用 5.8 厘米口徑彈藥的機槍及狙擊槍，國軍現行的公發抗彈板抵無法有效防護國軍，而在距離 100 公尺內面對 14.5 吋槍管的突擊步槍，有很大的機率也是抵擋不住。美軍於伊拉克及阿富汗戰場戰鬥個裝防彈背心之防護力早已提升至 NIJ4 級抗彈或美軍 ESAPI 等級，建議國防部應盡速參考美軍採購標準 ESAPI 抗彈等級，發展國軍所需個裝之防護裝具，提升國軍戰鬥個裝抗彈能力。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九十五)113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中「軍官士官未服滿年限退伍賠償」預算編列 8,136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078 萬 4 千元。根據國防部志願士兵不適服原因分析及策進作法書面報告，有部分戰鬥部隊編現比不足八成，更嚴重的是，提前退伍的士官兵持續增加，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提交志願役不適服原因檢討報告與提高留營率的後續精進作為，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九十六)根據國防法第 31 條，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然國防部 112、113 年提交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報告書」所提及之整建計畫未能與國防部作戰構想相符，為維持施政一致性及國軍軍力務實強化，建請國防部在不揭露機敏資訊前提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報告書」內容應與國防部作戰構想相結合，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九十七)國防部 112 年 8 月 31 日送交至立法院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指出，提升「遠距、精準、機動、無人化及智慧（AI）」之不對稱防衛戰力為首要目標。其中智慧（AI）

）項目為何，業務報告、預算書表中，鮮少提及，僅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編列 93 萬元委辦費，委託國內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辦理執行評估運用人工智慧（AI）協助輿情分析、假訊息判讀及反制可行研究。然如何運用智慧（AI）科技達到不對稱防衛戰力之目標，有待國防部進一步釐清。112 年 8 月，美國國防部宣布成立 AI 工作小組，這個工作小組由國防部副部長希克斯（Kathleen Hicks）親自主持。近年臺美關係堅若磐石，軍事情報交流、武器裝備採購更盛以往，若智慧（AI）之運用為達到不對稱作戰目標之關鍵技術之一，則更具合作開發之必要與價值。爰建請國防部積極盤點我國智慧（AI）科技之國防能量，建立我國智慧（AI）科技發展能量，以遂行不對稱防衛戰力之目標。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九十八）鑑於兩岸情勢緊張，共機擾我空域頻率、密度不斷提升，其中西南空域侵擾已形成常態化，如果國防部能運用空中加油機可延伸空軍打擊能力，能夠大幅擴大防禦範圍，利於迅速或持續投射可用兵力於西南空域。以往討論臺灣經由軍購取得空中加油機難度較高，若採以租代購則相對簡單；111 年傳出以「濕租（wet lease）」方案（租用民間業者的空中加油機）取得相關能力，國防部應依我方建軍備戰需求，將各種可行方案列入評估考量，以強化臺海防衛作戰能力，確保臺澎金馬全體國民安全。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九十九）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之「營建工程」工作計畫中，續就「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以下簡稱長安營區訓場工程）及「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以下簡稱坑子口訓場工程）編列 1 億 1,266 萬 7 千元及 1 億 7,641 萬 3 千元。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規劃向美國政府採購 M1A2T 新型戰車 108 輛及各項附屬裝備，並於 108 年 12 月與美方簽署發價書，其中 M1A2T 戰車預計將自 113 年度起分年陸續交裝，然陸軍配合新型戰車接裝而規劃原應於 112 年度完成之長安營區訓場工程及坑子口訓場工程，均因計畫經費不足而採減項辦理，完工期程亦將分別延後至 114 及 115 年度，恐不利戰車接裝後訓練任務之遂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預計自 113 年度起陸續交裝 M1A2T 新型戰車，然其原規劃應於 112 年度完成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及「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除辦理期程均有延後狀況外，部分工程整建項目亦因經費不足而暫緩辦理，恐不利新型戰車接裝後人員及部隊訓練任務之遂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允宜儘早妥思因應對策。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一〇〇）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營建工程」項下「高登、亮島碼頭及工事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3 億 8,016 萬 1 千元，全案 5 億 2,381 萬 6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據馬祖日報 112 年 10 月 7 日報導指出：位於北竿行政區的高登及亮島是馬祖的最前線，長期以來以橋仔為運補母港，但因現有兩島碼頭設施簡陋，軍民船都不好靠泊，必須配合海象及潮水，對島上官兵而言一座設施完善安全的碼頭極其重要。國防部希望全面改善離島部隊戰備任務及運補作業實需，提供戰力運補任務及戰力整備目的，可配合小艇運補車輛、人員、裝備運輸、彈藥補給

，提高港口作戰防護能力，也可配合海軍小艇針對高登、亮島進行計畫性運補。查 112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2,554 萬 5 千元，原訂辦理招（決）標、訂約及施工；然 112 年 7 月 20 日公告招標，無法決標；10 月 4 日再次辦理，10 月 18 日截止投標，根據招標公告，履約期限為「設計 60 日曆天+施工 300 工作天」，計畫期程僅餘 1 年，是否可以完成工程施作且可如期如質完成碼頭整建工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提出具體管制規劃，以說明預算執行之可效性。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一)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國軍「載人公務車輛籌補」預算編列 9,122 萬 8 千元，全案 9 億 1,225 萬 3 千元；陸軍司令部編列 2 億 3,223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查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載明本案依據：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16996 號令核定（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9 億 1,417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計畫籌購民用型車輛。113 年度預算書改為：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16996 號令核定；另奉國防部 112 年 8 月 24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20234875 號令修訂（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9 億 1,225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採購之車輛款式同步修正。綜上，本案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日，方正式核定修正整體獲得規劃書，並於 113 年度預算書上重新表列預算金額及需求車輛，顯然 111 年度通過之整體規劃書存有難以克服之問題；進一步可知，112 年度預算未能執行招標採購、交貨付款等工項，是否影響後續年度之執行進度，甚而延宕國軍裝備取得，應予說明、檢討並提出精進改善作為。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二)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國軍消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1 億 0,843 萬元，全案 2 億 4,612 萬元；陸軍司令部編列 1 億 5,273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4 年度。查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載明：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0 年 4 月 12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00078130 號令核定；另奉國防部 111 年 8 月 8 日國略建字第 1110199957 號令修訂（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1 億 3,737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12-113 年度），計畫籌購背負式消毒器及氣體消毒機等 2 項裝備。惟 112 年度採購執行未臻順利，奉國防部 112 年 6 月 3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20176747 號令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調整全案預算至 2 億 4,612 萬元，延長執行期程至 114 年度。112 年度原編列 6,038 萬元，因未能於當年度完成招標採購、交貨付款，規劃報繳 6,018 萬元，雖已調整全案預算金額，惟後續採購作業能否順遂，不無疑義；再者，如何精進預算編製作業，精準掌握商情，陸軍應予檢討，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三)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4 億 6,611 萬 5 千元，全案 5 億 2,109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12 年度。國防部為因應新

增編國軍後備動員部隊缺裝補實，籌購榴彈發射器、手槍及榴彈機槍等 3 項武器，藉其射速快、高精準度及操作便利性之特性，提升後備動員部隊火力，達成國土防衛目的。查本案遲至 112 年 7 月方與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簽署委製協議書，加以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值搬遷之際，產能縮減，致裝備繳交期程延後，部分裝備需延至 113 年方能取得，相應預算理將辦理保留，待獲裝後付款。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搬遷案已籌劃多年非一時之策，然陸軍司令部建案採購獲裝未能充分考量供應方之量能致裝備獲得未能如期、預算必須辦理保留緩付，應予檢討，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四)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12 億 0,201 萬 1 千元，全案 126 億 7,387 萬 5 千元；陸軍編列 71 億 7,364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4 年度。查國防部自 108 年度起分 2 階段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至 111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顯示，本案建置執行情形，年年被國防部列為未達標案件；截至 112 年 8 月底，111 年度應完工營區仍有 12 處施作中，112 年度應完工營區亦有 19 處尚未進場施作，工程執行進度與計畫進度不相符合，預算支付連年辦理保留，無法於當年支用完畢(109 年度保留 21 億 4,258 萬 2 千元、報繳 4,000 萬元；110 年度保留 1 億 3,659 萬元；111 年度保留 3 億 4,200 萬 1 千元)，針對無法於年度內完成計畫建置工項，陸軍司令部應提出檢討及精進作為，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五)民國 113 年為黃埔建軍 100 週年，陸軍軍官學校自 112 年起即有相關之慶祝活動，113 年度編列預算 3,144 萬 6 千元擴大辦理，慶祝活動包括百人植樹活動、學術研討會、大專盃橄欖球賽、黃埔音樂會暨煙火與無人機展演、閱兵分列暨校慶典禮、100 周年數位特展……等。其中無人機展演活動為近年熱門之展演方式，藉由無人機在空中變換隊形，為各項活動增添精彩話題。然無人機展演過去並非毫無爭議，飛行過程也非必定成功，例如 111 年故宮南院國慶無人機秀以陸製無人機飛行，109 年臺灣燈會無人機表演排練遭不明訊號干擾，48 架的衛星定位訊號消失而墜地；112 年國慶煙火，原定無人機搭載煙火表演，但因現場有超過 20 架空拍機干擾，干擾訊號導致演出取消。規劃無人機展演活動，除天候因素外，人為因素係最大干擾亦最不可控之變數，雖目前廠商多配備干擾設備，但在無法特定干擾對象的情況下，當有侵擾事件發生時，難以在第一時間加以排除，尤其陸軍軍官學校鄰近高雄市鳳山區，活動當日民眾踴躍參與，可預判將有各式電子訊號干擾之情形，能否順利排除演出，應審慎考量及規劃。黃埔建軍百年有其特殊之歷史意義，傳承黃埔精神，保留歷史記憶應為百年慶祝之核心理念，除短時間之空中展演外，書籍、影片、人物訪談，邀請海內外黃埔校友共襄盛舉等，皆是非常有意義性且具凝聚力之活動。爰建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審慎規劃慶祝活動內容，如何彰顯正統黃埔精神，讓黃埔精神得藉由百年大慶以各種方式傳承於世。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籌購後備輕型消毒器，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8 月 12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204017 號令核定（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214,059 千元，執行期程 112 年度），計畫籌購輕型消毒器乙項裝備。本案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委製方式獲得，原規劃今（112）年應全數獲裝，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屢以疫情及俄烏戰爭為由，要求辦理委製展延及修訂委製協議書，延宕今年之交貨期程，預料 113 年第 4 季方能獲裝，全案預算將辦理保留。查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自 111 年開始減緩，全球航運逐步恢復，各國重新開放邊境，俄烏戰爭則已進行 1 年有餘，各界應已備有相應之調整措施，且相較其他委製案並未因此受影響，故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此二事作為交貨延宕之理由，似有未當，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嚴加督導，避免無理拖延，致延宕部隊獲裝。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七)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港勤拖船購置」預算編列 0 元，全案 9 億 6,800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4 年度。查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載明：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08 年 5 月 3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080000793 號令核定；另奉國防部 110 年 6 月 25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00135629 號令修訂，計畫購置 3,200 匹（含）以上馬力拖船 7 艘，計需 9 億 6,800 萬 2 千元，納入 109 至 114 年度編列。查近年原物料價格調漲，原訪查商情與原列之預算規模無法順利招商，致 111 年度歷經 2 次開標均流標。112 年度海軍僅編列 38 萬 6 千元之採購作業費，規劃辦理建案文件修訂，113 年度未編列預算。由於海軍各港口勤務支援拖船均屆壽限，為確保艦艇任務執行及拖船人員作業安全，購置新式港勤拖船，確保港勤作業順遂及人員安全有其必要，爰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檢討規劃作業，精進建案流程，儘速完成建案文件修訂，俾利早日取得所需裝備，完備國防戰力。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八)民國 88 年我國決定以新成立的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換防東沙島及太平島的海軍陸戰隊，希望能夠降低區域緊張情勢，日媒《共同社》在 109 年 5 月披露，中國解放軍訂於 109 年 8 月在南海軍演，模擬奪取臺灣控制的東沙島，當時國防部以「移地訓練」的名義，派遣海軍陸戰隊進駐東沙島加強戰備，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自 113 年度起，正式編列東沙地區海軍駐防人員委商空運費用，明確宣告海軍進駐東沙地區。南沙太平島區域，近年美「中」角力未歇，菲律賓與中國大陸之衝突日漸升溫，雙方海上對峙、破壞的行為不斷，太平島駐守之海巡人員，近年積極加強戰備，更新武器裝備，是否同東沙島派遣海軍陸戰隊偕同駐守衛將，捍衛領土主權，國防部應積極檢討。爰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九)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預算編列 1 億 7,603 萬 9 千元，全案 7 億 0,238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3 年度。查本案規劃籌購 74 輛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陸軍 12 輛、空軍 55 輛、海軍 7 輛），並於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載明編列依據：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國略建軍字第

1070000346 號令核定，另奉國防部 111 年 7 月 15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76916 號令修訂（由空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6 億 4,331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3 年度），計畫籌購輪型（航空）油罐車，納入 108 至 113 年度編列。惟 113 年度預算書將依據修改為「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國略建軍字第 1070000346 號令核定，另奉國防部 112 年 7 月 6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20183134 號令修訂（由空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7 億 0,238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3 年度）。全案執行已屆最後 1 年度，108 年度簽署發價書時即知曉每輛籌購單價，並加計相關費用後編列預算，若有不足，應於次年度修訂建案文件，調整全案預算金額，鮮少於最後年度方修訂文件增列預算。空軍司令部應具體說明實際需求及預算增列之原因，俾利國會審查預算。為避免類此案例再生，空軍司令部應加強內部建案管制程序，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一〇)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網管數位錄放音機」預算編列 19 萬 5 千元，全案 2 億 6,526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3 年度。據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顯示，本案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8 月 5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98402 號令核定，計畫採購網管數位錄放音機 63 套，分年預算為 112 年度：計畫辦理籌獲「網管數位錄放音機」30 套，預算 1 億 2,635 萬 8 千元；113 年度：持續辦理籌獲「網管數位錄放音機」33 套，預算 1 億 3,890 萬 7 千元。查本案 112 年度執行採購計畫，決標金額 1 億 2,368 萬 1 千 451 元，與原建案需求相差 1 億 4,158 萬 4 千元，112 年度報繳標餘款，保留 113 年度執行工項所需之裝備款，113 年度僅需編列採購作業費執行裝備解繳工項。採購金額與建案需求相差近 1 倍，顯見商情訪查未臻確實，導致預算大額浮編，為避免類此案例再發生，空軍應加強內部建案管制程序，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一一)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1,345 萬 9 千元，其中為辦理憲兵指揮部暨各級部隊警衛勤務人員、憲兵隊勤務人員所需勤務裝備（捕捉槍、電擊槍及干擾槍）等裝備，新增 267 萬 9 千元。查干擾槍之用途在於干擾不明空中無人機，迫使其降落或返航，維護國軍營區安全，其設計原理為電磁訊號阻斷，一旦使用，目標物可能受到影響，鄰近之電子產品、各式空中飛行航空器（例：民航機）皆可能受到影響，使用時應注意四周環境並遵守相關規範，倘不慎干擾民航機恐生飛安事件。目前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尚在立法院等待審查，通過後使國軍為管理營區安全實施必要手段具備法律依據，相關配套子法，例如使用捕捉槍、電擊槍、干擾槍之時機、要件、程序，相關單位應及早研議，避免肇生不當之危害。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二二)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為籌購「機動指揮車」（含附屬裝備），規劃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獲得所需裝備，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5 月 2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10401 號令核定，計畫計需 1 億 3,675 萬 4 千元。然本案 112 年 6 月完成採購，預計 113 年度第 3 季交貨，顯然

採購進度延宕，無法於 112 年度內完成計畫執行，如期如質取得所需裝備，年度預算將辦理保留付款。預算執行及規劃能力有待檢討，如何精進後續管制及作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應予說明。爰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一三)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112 年 6 月發生人員傷亡意外，然單位未於第一時間保全相關證據，紀錄影像之記憶卡持續使用、紀錄，終因容量不足，覆蓋事發當時之影像紀錄。事發 1 個月半後，由第三方協助調查時，因檔案已遭覆蓋，無法讀取，事件真相已難釐清，相關人員之法治教育、證據保全之觀念有待加強。查 113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 6,434 萬 4 千元，其中涵蓋推展法治教育等相關工作，如何精進現行作為，強化人員法治觀念，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應有具體之檢討與說明。爰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一四)國防部各單位計畫於 113 年派員赴美國辦理各項接裝與訓練案，其中以「新型戰車接裝訓練」、「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接裝訓練」、「BH-1900 模擬機訓練案」、「F-16 戰機後續訓練案」受人矚目，擬派人數及預計天數亦較為可觀。儘管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但該表最近 1 次修正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20 日，綜觀近期國外物價上漲迅速，上開數額表明顯無法跟上物價上漲趨勢。國防部除應確保所有因公奉派出國同仁之生活費日支數額至少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外，鑑於接裝與訓練案之性質特殊，官士兵在外國停留期間較長，辛勞程度更為顯著，與一般之出差有異，建請國防部應考量官兵受訓類別及地點，評估現行受訓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額度，協請行政院辦理調整，以確保個人權益，從而提升國軍效能。

提案人：蔡適應 林靜儀 趙天麟

(一一五)查審計部於 109 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國防部具有多項施政計畫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長官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分有「海軍司令部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等 6 件及「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辦理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使用管理」等 7 件。111 年度審計部續查報該類案件共 40 件，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水溪靶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等 7 件，為該年度該類查報案件所涉主管部會中最多者。國防部歷年均編列暨執行鉅額國防預算，113 年度逾 4,405 億元之預算案數為歷年來新高，惟國防部近年施政計畫執行亦迭經審計部查報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111 年度部分財務（物）、採購作業內部審核及管理，亦經審計部指陳有欠嚴謹。國防部於所配賦年度預算創高之際，允宜引以為鑑，切實檢討相關缺失。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一一六)查國防部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修訂「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略以：「若新增迫切建案，於完備建案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得以預備金支應。」並於 112 年 8 月 31 日送至

立法院之國防部「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載明「調增第一預備金裕度，俾利軍事投資迫切性建案，得於完備建案程序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及大院備查後動支」，爰 113 年度國防部主計局編列第一預備金 28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0 億元，引發各界對國防部意圖規避國會審查之疑慮。為兼顧國防戰力籌獲及國會監督職權，有關預備金制度及運用程序，有釐清之必要。另財政紀律乃國之根本，國家預算之編列、審議及執行，必須有所規範及依據。查閱預算法相關規定，預算編製源於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中央主計機關遵照施政方針，擬訂下年度預算編製辦法；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預算法第 28 條至第 32 條）中央主計機關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連同各附屬單位預算，隨同總預算案，呈行政院提出行政院會議（預算法第 45 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探其緣由，預算屬預先算定之財政支出，因人類預見將來的能力有限，不免有失算之時，此時可能係某一科目所編列之金額不足，亦可能係事先編列之科目無法因應需求，故以不列特定支出目的的預備金制度加以因應。有關預備金之動支程序，原則性之規範於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可查，另有第 64 條、第 70 條分別針對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之動支程序加以規範。按臺大法律系蔡茂寅教授之分析，第一預備金主要在濟單位預算機關其他歲出科目金額不足之窮；第二預備金尚涉及到原編製科目之鬆綁，而具有執行上因時制宜之重大意義，也由於溢脫原施政計畫，鬆綁原編製科目，故核准權責提升至為行政院，並須送請立法院審議，落實國會對預算監督之職責。更進一步來說，兩項預備金動用之時機與要件，按立法體制解釋，有其差異存在，第一預備金應該著重於已經過立法院審查之施政計畫與事業計畫；第二預備金應運用於預算法所揭示之 3 項目的：(1)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2)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3)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綜上，選擇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應視建案性質決定，非以數字「一」或「二」單純決定動支順序之先後。按國防部修訂之「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規範「新增迫切建案，於完備建案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得以預備金支應」，此應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要件—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應按程序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調整其歸屬科目金額，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屬已通過立法院審議之持續型軍事投資建案，若遇急迫性事項，可依預算法第 22 條及第 64 條之規定申請支應。爰建請國防部應依法行政，視急迫性軍投建案為持續性建案或新增建案，審慎評估使用第一及第二預備金，行政院於收到國防部申請需求時，應本於權責依法審查，確保動支預備金符合預算法規範。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一七)目前全國共有 23 間醫學中心，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之 1，醫學中心全日平均護病比應在 9 人以下。復綜觀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署「全日平均護病比資訊公開」網頁，三軍總醫院最新統計數字為 7.9，在 23 間醫學中心並列第 16 位。此外，經查國防醫學院 112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 Q&A，以醫學系、牙醫學系為例，通過國家考試取得專業證書者，畢業

後先接受 2 年一般醫學訓練 (PGY)，再分發至部隊服務 2 年，2 年部隊服務期滿後再分發至國軍醫院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事後亦有第 3 年之補服隊勤制度設計，為實務上許多醫師在部隊服役期間，需經手相當多與醫務無關之業務，儘管這些業務均與其軍職人員身分有關，但考量近期我國傳出包含醫師人力短缺狀況，建請國防部針對其所屬醫療院所之醫事從業人員提出人員招募及留用規劃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林靜儀 趙天麟

(一一八)國防部為提高軍醫教育辦學、研究績效及促進校務發展，規劃自 113 年起設置「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基金設置初期，收入來源主要仍以公務預算撥補，自籌收入為輔。查 113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於公務預算之各工作計畫、分支計畫羅列各式補助基金之預算科目，然翻閱基金預算，已按基金預算編製規定及會計科目臚列相關收支，惟 2 種預算制度相關科目無法相呼應，實不利審查，若重複刪減或凍結，可能導致基金預算無法運作。國防部以公務預算撥補基金運作，非無例可循，國防部軍備局設工作計畫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編號一 810400，自 110 年度挹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執行「資安園區」中長程計畫。爰此，為利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運作正常執行，建請國防部檢討預算編製形式，勿使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產生扞格，難窺全貌，不利國會監督與審查。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一九)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112 年 6 月發生人員傷亡事件，調查事故原因，救護人員平時訓練強度是否足夠，與一般消防員相較，其缺乏之實際救護經驗如何充實，皆應檢討；再者，國軍救護車配備是否老舊，行車記錄器影像儲存能量有限，在籌獲新型車輛前，應如何提升車內裝備質量等，國防部應積極檢討改進。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建請國防部積極分析、檢討此次事故之原因，改正彌補現行制度下之缺失，以維護國軍官兵之權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二〇)從日前烏俄戰爭至現今以色列與哈瑪斯之以巴武裝衝突。在在顯示區域間衝突日漸嚴重。國防部於 112 年公布新版全民國防手冊。但目前相關宣傳仍有進步空間。為提升全民國防意識，國防部應研議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辦法，積極宣傳全民國防手冊，以利提升全民國防意識。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一二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即明文要求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復依大學法第 4 條第 1 項，「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我國軍事院校中，過去皆為設立校務基金，直至 113 年度始設立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殊值肯定，惟軍事院校尚有諸多院校未成立校務基金，為使相關規範符合大學法之要求，建請國防部評估其餘軍事院校成立校務基金之可行性，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林靜儀 趙天麟

(一二二)經統計近 5 年國軍招募班隊成效，軍官及士兵獲得率均為 105.3%，但士官獲得率僅 80.8%，具有明顯落差，造成許多基層單位士官幹部人力不足問題。且國防部於提交至立法院外

交及國防委員會之業務報告中指出，各階級招募階段達成率，軍官班隊為 102.7%、士官班隊為 105%、士兵班隊為 100.2%，整體留營率則為 77.4%（目標值為 76%），不論是招募或留營皆有達到標準，但 113 年度志願役預算員額卻為近 5 年新低，顯見人力規劃上應有審慎評估必要。爰建請國防部將相關人力需求及招募、留用，以及義務役官兵運用方式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林靜儀 趙天麟

(一二三)國防部為推動多元人力招募管道，包含與各大專院校開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及國防學士班，前者自 107 至 112 年 8 月底以來獲得率達 89.64%，共計獲得 3,910 員，但同時應賠退訓人數亦達 1,369 員，比例約占 35%，相當值得關注。此外，國防學士班部分 108 和 109 年度招獲率分別為 90%及 100%，在 110 年度擴大辦理後招獲率隨即降至 32.5%，112 年度招獲率更未達 17%，國防部應通盤檢討原因，將資源投入更具有效益之招募領域，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林靜儀 趙天麟

(一二四)依國防部 112 年 8 月 31 日檢送立法院「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內容，其就「五年兵力結構調整說明」略以：「……國軍兵力結構組成，將以志願役與義務役雙軌併行之戰力組成，志願役維持現行規模，並視敵情威脅及防衛任務實需檢討員額，擔任國軍主要作戰任務，並持續依新式武器獲得，加強現代化、實戰化作戰訓練……。」容顯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規模需求亦不因恢復義務役徵集而有所降低。惟觀近年國軍志願役人數變化狀況，其人數於 110 年底達近年最高之 16 萬 4,884 人後，111 年底人數降為 15 萬 9,392 人（較 110 年底減少 5,492 人，減幅 3.33%），而 112 年 6 月底志願役人數更降至 15 萬 5,218 人（較 111 年底減少 4,174 人，減幅 2.62%），除為 107 年度以來新低外，亦有眾多第 1 類型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均恐不利新式武器裝備籌獲後，部隊操作人力之培訓與長流久用。惟近年國軍志願役人力人數卻逐漸降低，112 年 6 月底人數更為 107 年度以來新低，且仍有眾多第 1 類型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國防部雖規劃自 113 年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惟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國防部於編列高額軍事投資預算之際，國防部宜就志願役人力不足現況妥思因應對策。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一二五)面對中國軍機艦擾臺或侵入我防空識別區活動次數逐漸增加，我方需派遣艦艇或空中巡邏兵力應對、進行廣播驅離與防空飛彈追蹤監控。而為因應海、空軍頻繁之應處作為，國防部近年不斷提高主要油品採購預算，113 年度預算案數 108 億 6,652 萬 1 千元已為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 47 億 1,149 萬 6 千元之 2.31 倍。雖國軍主要油品採購預算已逐年增加，然按 109 至 111 年度決算數仍均高於預算數，各年度預算不敷數分別為 2 億 6,830 萬 2 千元、8 億 5,138 萬元及 29 億 5,826 萬 5 千元（各年度超支比率分別為 5.69%、15.37%及 49.95%），超支金額及比率均有逐年擴大現象。而依國防部提供之資料，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國軍主要油品採購分配預算 55 億元，執行數 67 億 8,074 萬 2 千元，不足數 12 億 8,074 萬 2 千元，受中共擾臺行為不斷，戰備

油料提升及油價浮動調整等因素影響，國軍 109 至 111 年度主要油品採購預算均有不敷支用狀況，112 年度主要油品採購預算雖已較 111 年度增列 11.75 億元，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已達 95.54%，112 年度採購預算恐仍將有不足現況；給予國軍安全值勤環境應是國防部職責與義務，國防部應妥適編列各項油品採購預算。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一二六)國防大學及陸、海、空軍軍官學校鐘點費核發情形，經審計部查核有部分教師於同校內授課時數鐘點費及跨校間併計之授課時數鐘點費有違軍事學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鐘點費支給之情事，國防部允宜遵守相關規定。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一二七)鑑於國軍反潛直升機成軍已逾 22 年以上，包括 S70C 及 500MD 皆已面臨機齡老舊及性能提升等問題，並發生多起嚴重事故，面對中共潛艦技術不斷在進步，我國反潛聯合戰力亟需提升，以防止中共潛艦切斷我海上運補。國防部早在 2014 年起即規劃採購新型的反潛直升機，美方亦強烈推薦 MH-60R 反潛直升機，自 110 年度核定納入國防預算內採購，惟國防部因預算考量現況結案，至今仍未更新。爰請國防部克服困難，積極爭取新式反潛直升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一二八)鑑於抗彈板是士兵戰鬥個裝中，最重要的裝備之一，但隨著共軍不斷升級子彈威力，現役抗彈板可能已不符合實際作戰需求，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亦於 111 年 5 月啟動研究，全面分析國際抗彈板技術及發展趨勢，亦於 112 年改為參考美軍 ESAPI 軍規標準而非司法部門標準，鑑於中華民國台灣作為亞洲區域熱點，應儘速導入能有效防護國軍安全之裝備，以減少可能衝突中對官兵的傷害。爰請國防部提供相關研發期程，說明未來換裝計劃、生產時間表以及測試方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一二九)鑑於全民國防是我國國防政策重要方向，但至今國內靶場稀少且停留在奧運項目練習層次，絕大多數的人只有於服役時才有機會接觸到槍械，而射擊能力是需要頻繁的練習才會進步的一項技術。另考量 112 年國防部舉辦後備軍人步槍射擊訓練營，民眾報名意願不佳的情形；國防部應配合主管機關研議，評估設置開放式步槍靶場的可行性，以維持後備軍人最基本的步槍操作能力，達成全民國防目標。爰請國防部評估實施的可能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一三〇)鑑於兩岸情勢緊張，在共軍士兵穿戴單兵防彈裝備的情況，美軍計畫將一線部隊步槍更換為 6.8 公釐口徑的子彈，更換子彈口徑不僅能提高貫穿力，還能保持步兵單位的彈藥攜帶量。目前國軍使用的是北約制式的 5.56 公釐子彈武器，然面對共軍提升的防護裝備，有可能無法穿透，且由於美台軍事合作日益密切，國軍必須思考應對美軍轉換為 6.8 公釐子彈可能帶來之影響和挑戰。爰請國防部評估目前 XT112 步槍測評、實際作戰需求以及專家建議，針對國軍後

續是否進行更換為 6.8 公釐子彈進行評估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一三一)為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3 年度於「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70 萬元，以辦理國軍鏈結民間輔導資源實施計畫。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案件之發生，然現行三級輔導體系中，基層單位心輔工作係由領導幹部兼任，而第二級「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第三級「地區心衛中心」之心輔人員中，取具相關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有限，雖國防部已編列預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然仍宜持續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依國防部提供之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底，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地區心衛中心之編制人數為 460 人，實際人數 390 人，取具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證照人數僅 66 人，占比 16.92%，取具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不高；復從心輔人力身分別觀之，以約聘雇人員取得證照比率 66.67% 最高、軍官 18.46% 次之，而士官 103 人則均未取得專業證照。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一三二)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主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218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 123 萬 9 千元，增加 94 萬 5 千元；「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29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 233 萬 1 千元，增加 96 萬 5 千元，辦理內部審核頻次調整及理財宣教有關座談會等，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就增加部分妥善規劃運用，以利主財作業有效推動。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一三三)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5,864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 6 億 5,203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0,660 萬 5 千元，辦理各級單位以領據具領定額業務費、編列中校以上主官、副主官因職務執行公務事務性支出之「行政費」等，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就增加部分按計畫妥善規劃運用，以避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一三四)國防部自 2016 年起將「零自傷」政策設為重大施政目標，強化心輔機制，協助國軍官兵排解情緒壓力，然而國軍弟兄自殺案件依舊頻傳，根據統計，自 2017 年至 2021 年間，80 名國軍弟兄自殺身亡，今（112）年亦發生多起自傷案件，令人不捨。依據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現行國軍心理輔導體系，依有效輔導分工原則，並與國軍精神醫療體系結合，建立「初級發掘預防」、「二級專業輔導」、「三級醫療處遇」三級防處架構，以促進官兵心理健康及防範自我傷害之情事發生。然而此乃後端問題發覺層次，肇使官兵心理情緒不穩之原因為何，國防部已累積多年之防處經驗，應加以分析，探其根本，方能有助於官兵心理壓力之排解與釋放，降低自傷案件。爰建請國防部與衛生福利部、專業醫療機構合作，運用多年心

輔工作經驗，研析部隊人員可能產生之心理情緒及後續衍生行為，提出有效之應處作為，期減少部隊自傷案件。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三五)巴西進口蛋流向不明，進口豬改標事件不斷，如何確保國軍官兵食的安全，國防部責無旁貸。巴西蛋事件中，雖國防部表示，國軍吃的蛋僅限台澎金馬生產，國防部亦嚴格監控副食供應站與福利站簽約廠商供貨的品質，然經查國軍副食品加工站蛋的供應廠商，部分生產者都是進口巴西蛋之業者，國防部是否可確實掌握食品來源履歷流向，不無疑義。改標事件不斷發生，如何確保官兵食安，建請國防部應建立有效之查處機制，事前採購可確認廠商供貨來源，供貨期間隨時查廠，若有違反食安法令，即刻解約，確實保障國軍飲食安全。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三六)國防部與多所國立大學合作辦理「國防學士班」，學生在學 4 年期間，比照 ROTC 學生發給學雜費、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畢業後以少尉任官，服役期間為 5 年。108 至 112 年度計有清華大學等多所學校陸續開辦，然而 112 年多所學校陸續停招，政策目的不達，國防部應通盤檢討其原因，提出精進改善之對策。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三七)近年國軍志願役人數逐漸降低，部分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留營率 76%，勉強達標，雖恢復徵集 1 年期義務役役男，但其任務為守備部隊，與具專業專長，需長時間訓練養成之戰鬥部隊，難相比擬。近年各軍招募費用不斷提升，但成效有限，離退人員亦不在少數，如何增加志願役招募人數，提高留營率，使人才長留久用，國防部應積極檢討，研謀有效之對策。爰請國防部針對人才招募及長留久用之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三八)國防部 113 年度為配合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新增民防任務訓練，相關預算大幅增加，然未說明規劃課程及內容、遴聘師資來源、能否有效執行，另增進役男民防知能，應有具體檢核之標準。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三九)113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5,782 萬元，已考量教召部隊訓練需求，從原在營區報到及操課，並安排實施相關現地戰術等課程，改為全程各連戰術位置報到、編成及施訓。另秉處處皆戰場原則，縝密偵察責任地區重要地形，應將廢校之間置校舍納入教召場址或訓場評估，並於召集訓練中戰術課程，透過行軍路線狀況處置、戰鬥教練與集結、宿營等，有效實施國土防衛作戰演練，達成強化教育召訓目的。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一四〇)根據民間人士反應，國防部空軍雷達站針對周邊環境清潔、雜草拔除之「設施林綠

化維護案」人力，採公開招標方式、統包委由廠商辦理。然因雷達站營區多位於地形特殊、隱蔽之區域，需要藉由當地民眾協助，進行環境清潔、雜草拔除之工作，除可減少成本開銷，俾可敦睦周邊社區，使維護案較完整辦理。爰建議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針對「設施林綠化維護案」人力，委由廠商辦理時，得要求廠商聘雇當地民力，以進行設施林綠化維護工作。

提案人：廖婉汝 陳以信 馬文君

(一四一)國防部為吸引高素質研發人才加入國軍行列，108 年起由國防部與清華大學合作辦理「國防學士班」，108、109 年度招獲分為 90%、100%，110 年擴大辦理後，招獲率降至 33%，112 年度僅達 17%，以臺灣大學為例，國防學士班自 110 學年開辦以來，每年只招到 1 位學生，相當值得關注。經國防部與各校審慎評估後，113 年合作招生學校僅清華、中興、成功大學等 3 所，媒體復於 10 月 14 日報導，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與中央大學 113 學年起，停辦國防學士班招生。為吸引頂尖人才加入國軍，應通盤檢討原因，提出優化方略，將資源投入更具效益之招募領域，以穩定招募來源，維持基層部隊戰力。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一四二)依 113 年度國防部預算所屬單位預算書表內容，採購案件履約訴訟相關稅捐及聘請律師費用有所增加，主因係往年訴訟案所需，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強化履約管理，並持衡推動採購廉能教育，以有效預防爭端發生，維護國軍權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四三)113 年為陸軍軍官學校建校一百週年，近年外有中共從各方面與我國爭奪黃埔「正統」話語權問題，內部更有政治人物以本土化等問題貶抑此活動，影響我國國軍士氣，且現今物價高漲，此為國家、社會重視活動，陸軍應合理編列經費，俾周延全般慶祝活動規劃。黃埔軍校隨政府遷臺於鳳山復校，而中共近年對我進行認知作戰，屢次藉黃埔之名行統戰之實。113 年適逢黃埔百年校慶，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廣邀海內外校友來台參加，共唱校歌，以正視聽，並證明陸軍正統與黃埔精神。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一四四)為防範無人機入侵，針對基地（港口）、機場，建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另外離島、獨立營區、高山站臺、飛彈陣地等重要機敏營區依營區範圍，對入侵營區之無人機實施偵搜、干擾，提升基（陣）地、飛航安全維護及戰時防衛作戰能力，但干擾距離僅為 2 至 5 公里，現今鏡頭技術大幅提升，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審慎評估防禦系統運用規劃情形，以符戰備需求。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何志偉

(一四五)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編列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參加單位所需設備添購、各單位文卷檔案室及檔案庫房空調、防火門、消防及移動櫃汰換等所需雜項設備費 523 萬元，使用用途僅較 112 年度多了金質獎，但經費卻比 112 年度之 339 萬 5 千元大幅成長 54%，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詳實檢討預算編列，俾利國軍文檔作業環境提升與存管設備精進。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一四六)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部隊特別補助」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261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1 億 0,781 萬 3 千元，增加 3,480 萬 2 千元，辦理本軍推展各項業務表現績優單位及強化領導統御等團體獎勵，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針對增加部分，妥善規劃運用，並加強管控獎勵及慰問之發放，以避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一四七)113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7 億 1,545 萬 6 千元，面對以色列 1 天內動員 30 萬名後備軍人，檢視目前我國後備動員能力，國軍均已完成相關動員計畫，從接到動員令後，各階段程序都有相關規範。請國防部妥善規劃，除平時教育召集訓練於戰術地點施訓外；另配合年度演習逐次增加人、物力動員參演規模，演練戰時各階段動員處置程序等作為，以縮短動員時程，達成「就地動員、就地訓練、就地備戰」之目標。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一四八)首艘由臺灣自主研发、建造的海軍新型萬噸級兩棲船塢運輸艦「玉山級船塢運輸艦」，111 年 9 月 30 日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交艦給海軍後，112 年 6 月 19 日成軍，於 9 月 1 日配合保固工程入塢執行左、右大軸軸套間隙量測，間隙值均已超（屆）限；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確依技術手冊查明肇因，要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及建造規範採購新製之軸套完成更換，並按標準工法完成軸套安裝、測試及檢驗；另為有效管制及執行肇因驗證，應要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新品更換後，重新展延大軸與軸套工程保固期 2 年，以維裝備妥善。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一四九)國防部海軍司令為因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自 108 年起規範，政府機關使用商用遙控無人機需取得合格操作證；並符合執行一般、重大、專案演訓任務暨陸戰隊隊慶、儀隊競賽等重大活動空中畫面紀實需求，於近年均編列無人機操作訓練所需教育訓練費。雖國防部海軍司令現有商用遙控無人機共 5 台，惟考量裝備數量並無新增，僅逐年編列預算提升人員受訓量能導致運用效益未如預期。為確保人員完訓能學以致用於所屬崗位，國防部海軍司令應在送訓前積極掌握人員專長與個人軍旅發展規劃，精實挑選適員，訓後對獲取證照者造冊列管供單位即時派遣運用，有效掌握空拍攝影人員作業成效，並據此推算後續年度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防止投資浪費。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五〇)面對中共近年不斷擴大針對性軍事活動，使我國防安全受到嚴重挑戰，維持海軍之主戰裝備妥善至關重要，為肆應嚴峻之敵情威脅，請海軍配合整體後勤規劃，在海、空運輸有限條件之下，考量航道限制及緊急戰備任務需求，確實掌握軍品籌補交運進度，發揮運能最大效益，俾如期如質籌獲各項裝備零附件，以維裝備妥善狀態，發揮不對稱作戰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五一)接獲民眾陳情海軍之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針對同一個案多次發回重新處分，當事官兵仍持續收到同樣處分，來回多次，機關與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意見相左，未能發揮權保之意義，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確依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要點第 23 點：「權保會委員會議之決議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單位）之效力」、「原管理措施或處置經決議撤銷後須重為處理者，原管理措施或處置機關應依決議之時限及決議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案件之權保會」等規範，強化權保審議作業，並監督所屬各機關確依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決議為適法處理，落實官兵權益維護。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何志偉

(一五二)因應近期俄烏戰爭及以哈關係緊張，國防部為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使其支援我國自衛自救、城鄉守衛等防衛作戰，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教育訓練業務之訓練綜合作業 113 年度新增 1,400 餘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用以針對入伍訓結訓人員實施相關課程教授，另民防課程所需授課教官應遴選公家機關具相關專長證照人員為主，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就外聘教官遴選與授課方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五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110 至 112 年度原需求 52 億 8,959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編列僅 36 億 9,245 萬元。現依約辦理後續擴充，契約預估上限 35 億 2,639 萬 9,400 元，113 年度需求編列 11 億 6,512 萬 8 千元，114 年度預算應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以擷節國防預算。擴充合約供售品項應以原契約規範之「制式軍服」、「消耗性衣物」、「鞋類」、「運動服」、「服裝另配件」等類為主，不得新增類別，且服務對象依約應以志願役現員（定額服裝費每人 9,860 元）及新進人員（每人 2 萬 7,504 元）服裝初補為限；另秉持照顧官兵生活政策，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確依契約規範落實履約督導及驗收程序，維護官兵權益，發揮預算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五四)因應近期俄烏戰爭及以哈關係緊張，國防部為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使其支援我國自衛自救、城鄉守衛等防衛作戰，空軍辦理教育訓練業務之訓練綜合作業 113 年度新增 700 餘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用以針對入伍訓結訓人員實施相關課程教授，進而支援地方家園執行災害搶救、防空疏散、災民安置、大量傷患救護及支援重要軍事與民間設施防護等任務；另民防課程所需授課教官應遴選公家機關具相關專長證照人員為優先，由該軍結合專業及實務，確保戰、災時均能維持社會持續運作韌性。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五五)國防部各單位編列因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應確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各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國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等相關規範，覈實編列，不得浮編。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五六)鑑於國防部辦理「載人公務車輛籌補」案，所屬各單位 113 年度原規劃籌購需求數量

與行政院核定採購之數量產生落差，為滿足各部隊運動任務，國防部後續應於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所定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前提下，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增加籌購數量，以如期汰除老舊車輛，確維官兵行車安全。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五七)陸軍軍官學校明(113)年適逢建校百年校慶，百年來無數青年才俊，在國家的號召下獻身黃埔，以莫大的犧牲與奉獻，開創當前的自由與民主，國防部應主動協助校慶活動推展，使國人重新了解「犧牲、團結、負責」之黃埔精神意涵與價值；為能慶賀建校百年，請積極號召國內、外校友及眷屬參與校慶活動，以回娘家辦喜事的精神，彰顯鳳山陸軍軍官學校一脈相承的正統歷史定位，以掌握黃埔百年話語權，確保國軍精神戰力的核心價值。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一五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近年常態性之計畫，包括「社群平臺涉軍爭議或錯假訊息研判，並製作圖卡及時澄清、闢謠」、「保防講習」、「保密講習」、「辦理認知作戰成效檢討會議」等。此亦為近年常態性之計畫，但以 112 年 2 月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正草案預告為例，議題爭議高峰時，國防部各官方社群平臺皆無發文澄清，遑論圖卡；唯一一張圖卡，係預告期結束當日(3 月 6 日)才於臉書發布貼文及圖卡。再者，所謂保防、保密乃至於堅定官兵信念，姑且不論若干疑涉國家安全法之軍士官兵，甚至曾發生上校遭退役軍官吸收，簽署投降承諾書等情事，凸顯政戰作為亟待加強。建請國防部落實假訊息反制及保防具體作為，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政戰專業核心工作。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昶佐

(一五九)陸軍航空第 601 旅謝姓中校涉犯國家安全法乙案，近年中方吸收手法不斷進化，防不勝防，國防部應針對相關案件，進行歸納、整理分析，並針對高風險官兵進行輔導，避免相關情況再次發生。建請國防部落實安全管控及深化保密宣教作為，以及將違法人員援引審判法源及量刑基準，提供檢察機關審處，據以從重量刑，強化官兵安全警能及防制效能。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一六〇)為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113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70 萬元以辦理國軍鏈結民間輔導資源實施計畫。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案件之發生，按現行三級輔導體系中，基層單位心輔工作係由領導幹部兼任，而第二級「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第三級「地區心衛中心」之心輔人員中，取具相關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有限，雖國防部已編列預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然仍宜持續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提高證照考取率，並藉由實務增加徵候敏感度及危安應處能力，使國軍官兵心理照護及輔導上更臻周延。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一六一)鑑於國防部國防大學於兼職兼差及軍職教師肇案調職等規範尚有不足，應將不得兼職兼差態樣及軍職教師肇案後之調任流程具體納入校內規定研修，以利後續類案辦理一致遵循

，避免再生程序相左之情事。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何志偉

(一六二)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一般裝備」預算編列 2 億 1,405 萬 9 千元，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並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輕型消毒器，惟高壓馬達等關鍵主件採購，復經多次流標，且原廠產能受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等情，關鍵主件供應未如預期，需延長交期達 12 個月，致消毒器無法於 112 年度完成交貨。為使消毒器儘速獲得，除可平時支援地方政府天然災害環境消毒等工作，並能因應戰時化生放核危害，請國防部軍備局及陸軍司令部依其分工，針對全案製繳相關管制作為及期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一六三)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為釋出小港光中營區精華地供高雄市政府開發，規劃分遷至林園、大樹北及光復營區。囿於國內無火藥線建置能量廠商而火藥線為該廠核心能量，考量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各項作業具運作彈性及效率，爰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統包建置，惟該廠 113 年起相關產線陸續執行復線建置，請國防部將相關產線履約籌建之進度管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一六四)國軍辦理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因陸、海、空軍新制服裝供應作業首次得標廠商依合約將於 112 年結束，113 年起將依新合約由得標廠商執行，經查各單位執行方案不同，有原合約擴充、有 1 次 5 年合約，考量 113 年起國軍將恢復 1 年期義務役制度，另國軍新興兵力陸續成軍，考量國軍官兵服裝供應方式、獲得之良窳，是維持國軍士氣的基本因素。請國防部業管參酌前次經驗律定作業通則及現有合約執行對象、類別，以使各主辦單位遵循，俾使國軍能獲得量好、質精、補充快速、服務良好之合約廠商。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六五)面對中共持續加大對臺灣威脅，機艦擾臺或入侵我防空識別區活動次數逐漸增加，我方須派遣艦艇或空中巡邏兵力應對，國防部雖不斷提高主要油品採購預算，惟年度仍不敷使用，考量敵情威脅持續加劇，故國防部應允編列足夠油料預算，以支援三軍頻繁之應處作為。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六六)近年來因兩岸情勢緊張，共軍擾台不斷，致使國軍海空在航兵力須持續警戒共軍動態以保衛台灣安全。參酌媒體報導，空軍因共軍機擾台，後勤維保消耗龐大，致後勤補保作業發生高額「遞延付款」的情況，現需逐年攤還欠款。考量空軍戰機為國軍重要前線兵火力單位，相關後勤維保需求為維持戰力之基本因素。國防部應審酌兩岸情勢變化，協助空軍司令部妥適編列足夠預算，以滿足其平日作業、戰備任務之使用需求。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六七)國軍 1 年期義務役制度將於 113 年開始執行，已不到 3 個月時間。依國防部對外說明手榴彈投擲及新式肩射武器射擊均將納入相關訓練課程，經查陸軍坑子口訓場及各地抗壓館整、新建工程，相關執行狀況，如遇窒礙如何因應，國防部應落實管制建案推展事宜，為管制執

行狀況，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六八)民營正聲廣播電台之大股東為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與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 2 基金會，過去係由軍方出資成立，國防部近年要求 2 基金會修改章程承認由政府捐助成立，不過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回覆國防部歉難照辦，軍方表明維護國產的立場，必要時將採取法律作為。查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之「捐助章程」與「幹事會組織章程」等規定，不論是幹事會或董事會之組成均明文規定由國防部推薦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人數擔任之，換言之，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係屬於「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物或業務」之財團法人。面對均屬於國產的不同單位，國防部卻有迥異的立場，不論是審計部或銓敘部多次函詢國防部，要求承認對其有實質掌控權，後續將由國防部持續與相關單位就有關法規與事證實施說明，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林昶佐 蔡適應

(一六九)國防部曾表示，為提升武器效能及效益，世界各國對於各式武器整合功能都會優先考量，國軍也不例外，從過去的大成、迅安及寰網系統整合，也未曾間斷過，採購各新式武器，優先就是要考量整合作業。然國軍對美新購海馬斯多管火箭系統（HIMARS）及岸置魚叉飛彈（RGM-84L-U）射控系統（含雷達系統），無法與國軍現行自製、外購指管（雷情）系統整合，國防部業管聯參如何持續要求各建案單位在初期納入構想、執行過程協調原廠配合執行，並於結案後如何納入重大演訓驗證成果。為強化國軍指管系統，提升各軍指揮管制效能，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精進作為。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七〇)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93 億 8,307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84 億 7,063 萬元增加 9 億 1,244 萬 6 千元。國軍 112 年派遣部隊與美軍實施聯合軍演，並請立法院同意「教育訓練業務」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3 億 1,534 萬 1,404 元。建請國防部分別以機密方式說明 112 年 9 月前我與美軍實施聯合軍演成效、113 年度編列出國之友邦及與何邦交國實施軍事交流合作訓練，俾強化我軍國際交流。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七一)T-34C 初教機服役至今已逾 30 餘年，預計將於 2033 年起陸續屆期除役，國防部應針對初教機研製案提出具體方向，以確立初教機未來發展之方向，並確立國防自主，完善我國空軍發展。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依機隊壽期、訓練需求、國內外商情及整體可用資源優序等因素，綜合評析研擬最適方案，並遵循「國機國造」政策指導，完成籌獲策略擬定，循序推動後續建案。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一七二)針對國防部以第一預備金支應「迫切性新增建案」，決議建立督管機制如下：1.已經立法院審查同意之持續案，若需擴增額度，應經行政院同意並報立法院備查後，始得動支。2.未經預算審議之計畫案項，應完備建案程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蔡適應 陳以信 吳斯懷
江啟臣 趙天麟 林靜儀

(一七三)近年來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每年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推廣愛國歌曲傳唱，希冀帶動青年學子支持國防熱情，惟舉辦多年除參與人數、新聞報導次數及新聞點閱次數等資訊外，活動實質成效並不被各界所了解，建請國防部運用各類文宣社群平臺，強化活動宣傳廣度及效度，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宣傳成效。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林靜儀

(一七四)國防部自 108 年與國內數間國立大學合作開辦國防學士班卻已是連年招生慘澹。以臺灣大學為例，國防學士班自 110 學年開辦以來，每年都只招到 1 位學生，不少學校科系甚至無人註冊。考量招生效益，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與中央大學均表示，113 學年起，停辦國防學士班招生。國防部應通盤檢討原因（國防學士班及 ROTC），提出精進改善之對策。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一七五)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潛艦國造—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有關後續測試作業依海軍司令部說明 113 年將陸續展開，相關測試規劃及項目攸關後續潛艦能否發揮原規劃戰力及維護官兵生命之關鍵，惟考量 IDS 潛艦為台灣自行設計，相關測試風險項目，亦應提出對應方案，另對 IDS 規劃執行優化項目亦須說明原因，執行方式是否影響後續測試之執行。爰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就上述關切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施機密專案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二、機密部分，審查結果：（密略）

三、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何召集委員志偉出席說明。

四、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貳、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處理）

一、作業基金：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三)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決議：

壹、審查結果

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392 億 5,149 萬 5 千元，增列：

(1)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項下「銷貨收入」600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項下「財務收入」之「利息收入」50 萬元。

(2)服務事業—「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5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2 億 5,849 萬 5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79 億 6,973 萬元，減列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200 萬元（含「銷貨成本」項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9 億 6,773 萬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2 億 8,176 萬 5 千元，增列 900 萬元，改列為 12 億 9,076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1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7 億 1,719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4 項：

1.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海軍四海一家近年餐廳營收不如預期，住房率更連續多年低於五成，宜積極改善餐廳、住宿行銷，結合周邊景點，創造獨特吸引力，以發揮資產效益。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346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2.鑑於國軍醫院年初爆發集體貪汙，包括國軍台中總醫院骨科主任林上校、同院醫療部主任賴上校，及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骨科部主任郭中校，藉 X 光機採購案向醫材廠信興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扣，檢調還在林上校住處搜出 2,000 萬元現金、點鈔機，認定不明財產 4,500 多萬元，檢方近期再追加依貪汙一共起訴 25 人。為端正國軍醫院政風，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42 億 5,40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軍醫體系政風精進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廖婉汝

3.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第 205 廠 113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所載，該年度製成品銷貨收入 48 億 5,713 萬 1 千元，雖較 112 年度之 16 億 9,898 萬 3 千元增加 31 億 5,814 萬 8 千元（增幅 185.88%）。經查生產事業第 205 廠受託研製輕重型狙擊槍案之辦理期程已於 111 年底屆滿，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仍有部分半自動輕型狙擊槍尚未解繳，重型狙擊槍亦延至 112 年 8 月 2 日始完成作戰測評複測，均顯示需求軍種未能依原規劃期程於 111 年度前籌獲所需軍品。鑑於生產

事業所屬各工廠為國軍各項武器及裝備之重要生產單位，對滿足國軍戰備需求具相當重要地位，嗣後宜就受託研製品項加強進度管控。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4.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預計產製兵工類產品 1,180 項、測量及製圖類產品 2,708 項、經理類產品 11 項，合計 3,899 項。考量 112 年度預計產製兵工類產品 755 項、測量及製圖類產品 1,284 項、經理類產品 22 項，合計 2,061 項。各類產製品項預計生產數量差異頗大，鑑於國軍各生產工廠年度產能有限，生產不足或過剩可能影響國軍備戰軍品整備或基金營運成效，爰要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之事業應積極與各軍種協商，切實依戰備任務迫切性，配合各生產工廠產能，妥適安排產製計畫。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5.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第 205 廠受託研製輕重型狙擊槍案之辦理期程已於 111 年底屆滿，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仍有部分半自動輕型狙擊槍尚未解繳，重型狙擊槍亦延至 112 年 8 月 2 日始完成作戰測評複測，均顯示需求軍種未能依原規劃期程於 111 年度前籌獲所需軍品。鑑於生產事業所屬各工廠為國軍各項武器及裝備之重要生產單位，對滿足國軍戰備需求具相當重要地位，嗣後宜就受託研製品項加強進度管控。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6.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醫療事業原規劃於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建置「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計畫，113 年度為計畫執行最後 1 年，迄今卻尚未決標，113 年度亦未編列此計畫預算，計畫確定未能如期完成執行，預算書表說明本案辦理計畫修正中，可見本案在提供國軍官兵先進醫療服務上仍有其必要性，屬重大投資項目，爰要求國防部就本案未來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7. 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基金醫療事業近年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從 108 年度之 1,521.9 元，逐漸提高至 111 年度之 1,855.16 元，4 年度間每單位成本共增加 333.26 元，增幅 21.90%；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案雖預估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 1,716.95 元及 1,849.77 元，然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實際單位成本已達 1,958.54 元，113 年度在「門診醫療服務」業務方面，預計辦理 613 萬 7,762 人次，門診醫療成本 113 億 5,346 萬 5 千元，預估平均單位成本為 1,849.77 元，較 112 年度之 1,716.95 元增加 132.82 元（增幅 7.74%）。如何有效控制成本，避免持續攀升，應有積極對策。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8. 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醫療事業「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辦理期程將於 113 年底屆滿，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統包工程尚未決標，審計部亦指陳其投資效益分析有未盡覈實情事，允宜儘速檢討繼續推動之可行性。「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統包案業流標

多次，本案累計已編列預算 8 億 4,584 萬 2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僅執行 672 萬 4 千元，執行率 0.79%。因此 112 至 113 年度皆未編列繼續預算。該基金醫療事業於 110 年度提出「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專案計畫，規劃於三軍總醫院興建「質子放射治療中心」，並購置「質子放射治療系統」一套，辦理期程為 109 至 113 年度，投資總經費 25 億元，均由自有營運資金支應。按本案技術服務標雖於 109 年 9 月 8 日決標，然「質子設備（含工程）統包案採購計畫」於 110 至 111 年度已開標 5 次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案經醫療事業說明對策略以：「……無法決標原因適逢嚴重 Covid 疫情，市場缺工缺料，以致物料及人工皆大幅調漲所導致，因應措施為『建築物量體縮小及設備減項至最低標準』，並刻正辦理相關計畫修正……。」另查審計部於「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就該基金醫療事業「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投資計畫提出審核意見略以：「……，其中內附財務計畫效益評估載以，以每年最多治療人數上限 500 人估計收入，估算每年營運效益 3,768 萬元。按 108 年三軍總醫院現有放射治療設備，……病人數僅 146 人，復據 111 年 7 月三軍總醫院評估本案啟用時，以全臺共有 22 間質子治療室量能，估算該院質子治療病人量僅達 191 至 230 人，……。惟據三軍總醫院 111 年 4 月修訂擴充計畫，仍以寬估潛在病人需求數 470 人估算每年營運利益，顯示其投資效益分析未盡覈實。……函請國防部通盤檢討本案成本效益分析採用之各項參數依據是否符合實況及未來發展趨勢，重新檢視計畫可行性，以確保投資效益。據復：……該部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召開國軍醫院醫療事業基金重大投資計畫建案管制會議決議以現況結案，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專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綜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專案計畫之統包工程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尚未決標；另審計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中亦指陳該投資計畫有寬估潛在病人需求數，投資效益分析未盡覈實之情事。爰請國防部軍醫局儘速檢討本案繼續推動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9.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中，海軍四海一家客房住宿近年因受市場競爭及疫情等因素影響，年平均住房率已多年不及五成，經營績效不佳，如何有效提升住房數或研議轉型經營，國防部應有對策。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1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服務事業 113 年度「用人費用彙計表」所載，113 年度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聘雇人力 148 人，並編列預算 7,800 萬 6 千元，其中有 3 人（用人費用預算 212 萬 8 千元）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營運中心規劃進用人力。按該中心 106 至 112 年度實際進用之聘雇人力均為 3 名，然各年度以「服務費用」支應之用人費用除 109 年度外，餘各年度決算數均有逾預算數之狀況，且 111 年度超支比率已達 65.97%；鑑於該營運中心原經管之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已於 106 年底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基地活化事宜，在經管業務量已有所縮減下，聘雇人力配置人數似有通盤檢討之必要。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11. 查巴西進口蛋流向不明，進口豬改標事件不斷，國防部雖表示，國軍吃的蛋僅限台澎金馬生產，國防部也嚴格監控副食供應站與福利站簽約廠商供貨的品質，然經查國軍副食品加工站蛋的供應廠商，部分生產者都是進口巴西蛋之業者。另根據資料顯示，國軍福利站之雞蛋來源，部分亦來自巴西蛋進口商，由於國軍福利站除提供國軍官兵採購外，亦開放軍眷、榮民、榮眷購買，食安把關及溯源，應有同等標準，嚴格要求。爰請國防部檢討現行食安把關及溯源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1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13 年度預計辦理住院病患醫療 183 萬 8,000 人次，僅較 112 年度略為增加 966 人次，惟預計住院醫療成本 139 億 9,289 萬 3 千元，卻較 112 年度增加達 10 億 5,421 萬 6 千元，預估平均單位成本亦較 112 年度增加 569.87 元，應積極檢討並加強相關成本之管控，爰要求國防部應落實住院醫療成本管控作為，提升經營管理成效。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13. 近年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事業已裁撤部分營運不佳福利站，然 109 年至 111 年度收支連續短絀之福利站仍有 13 處，宜檢討經營策略並加強改善，以提升業務績效。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14. 有關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統包工程辦理期程為 109 至 113 年度，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尚未決標，預算執行率僅 0.79%，且審計部指出「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投資計畫有寬估潛在病人需求數之狀況，投資效益分析未盡覈實，爰要求國防部應依計畫實需妥適執行。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何志偉 蔡適應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5,434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6,013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42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五)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六)通過決議 3 項：

1. 國防部為落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有關眷村文化保存之立法意旨，制定並公告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評選及開辦費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

子法。然以行政命令作為保存國軍老舊眷村文化非長遠之計，雖國防部持續研議眷村文化保存專法之立法可行性，然至今尚未提出，不利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推展。爰請國防部儘速完成相關草案之制訂，送至立法院與各相關提案併案審查，使眷村文化保存得以更加完善。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2. 依監察院 108 年 11 月 22 日公布國調 0026 號調查案，就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列管之部分眷村未一體納入改建之情事進行調查，鑑於該案仍存有得否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改建之爭議，爰監察院請國家安全局、財政部及國防部等機關妥為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以兼顧眷戶「適足居住權」之保障。為解決前揭爭議，本院委員曾先後提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且國防部因應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安局列管臺北市群治新村、居安新村及光復新村等處眷村規劃納入改建乙事，亦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送交行政院審議。為因應未來修法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以下簡稱眷改計畫）之工作期程之影響，國防部已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將眷改計畫報請行政院修正，行政院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函復同意原應於 111 年度完成之原眷戶輔購宅款結報作業，可遞延至 116 年完成，爰允宜妥適研議修法作業，以杜爭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就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之所需編列預算 2 億 2,700 萬元。有關近年就尚未活化運用之列管眷地、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分回房產所需清潔巡查、維管費均逐年增加情事。近年國防部為妥善管理尚未活化運用之眷地、房產定期頒定計畫，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並編列土地處理作業費執行維管工作，惟該作業費支應項目中包括環境清潔維護與巡查、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分回房屋維管費等有逐年增加趨勢，允宜加速列管空置眷地與相關房產之活化作業，俾減輕基金財務負擔。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三、作業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 億 0,589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3,916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327 萬 5 千元，照列。

(三) 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4,877 萬 8 千元，照列。

(五) 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6,859 萬 9 千元，照列。

(六) 通過決議 1 項：

1. 113 年度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預算編列業務收入 6 億 5,634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9,330 萬元、業務外收入 4,954 萬 6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4,586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3,327 萬 5 千元。按該校自籌收入 3 億 5,042 萬 4 千元，未達總收入 7 億 0,589 萬 2 千元之五成，經查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13 年度始正式設置，有關以前年度決算收入，據該基金提供國防醫學院 108 至 111 年度公務決算中屬本基金範圍之收入決算情形，該校 108 至 111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除 109 年度外均未達五成，實屬偏低；另基金設置首年，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7 億 0,589 萬 2 千元，其中自籌收入 3 億 5,042 萬 4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3 億 5,546 萬 8 千元，爰自籌比率 49.64% 近 50%，尚難達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原則，且本期預計短絀 3,327 萬 5 千元，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增裕自籌收入，穩健基金財務收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80 億 2,252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26 億 4,892 萬元，減列「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1,000 萬元、「資安園區專案計畫」500 萬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000 萬元，共計減列 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6 億 2,392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減列 2,500 萬元，改列為 146 億 0,139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1,267 萬 1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4 項：

1. 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短絀 129 億 9,101 萬 6 千元，增幅達 7.94 倍。近年營改基金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數多有大幅差異，經查該基金 106 至 111 年度營改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數差異介於 6 億 7,532 萬 3 千元至 125 億 4,958 萬 6 千元，其中以 107 年度預、決算數差異最大（差異為 125 億 4,958 萬 6 千元，以下同），其次依序為 109 年度（87 億 8,754 萬 2 千元）及 108 年度（25 億 7,718 萬 6 千元），且除 106 年度外，差異數均超逾 10 億元以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應確實掌握可運用之財務資源，規劃運用於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並使各項營舍整建工程不致因財源短絀而中輟，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允宜審慎評估可納列基金之財源與流入時程，在可用資金範圍及期程內，妥為規劃辦理各項營舍設施工程，並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俾利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務健全發展及業務順利推動。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2. 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1,956 萬 5 千元，查近年該計畫預算執行多未臻理想，連年產生鉅額保留款，而遷建進度延宕亦影響武器裝備之產製效能，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原訂 112 年度取得之裝備已受影響，須待 113 年

方能交裝。第 205 廠遷建計畫已執行多年，長年未能完成，甚至影響國軍裝備產製，國防部應積極檢討並研謀改善之道。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3.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短絀 129 億 9,101 萬 6 千元，增幅達 7.94 倍。近年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數多有大幅差異，除凸顯預算編列未盡核實外，亦不利基金業務執行，為確保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有適足資金可推動各項營舍工程，應預先規劃各項作業辦理期程，並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算。舉例：106 至 111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數差異介於 6 億 7,532 萬 3 千元至 125 億 4,958 萬 6 千元，其中以 107 年度預、決算數差異最大（差異為 125 億 4,958 萬 6 千元，以下同），其次依序為 109 年度（87 億 8,754 萬 2 千元）及 108 年度（25 億 7,718 萬 6 千元），且除 106 年度外，差異數均超逾 10 億元以上。營改基金成立宗旨係以「變產置產」方式，運用不適用營地處分收入為財源，辦理國軍營舍整建業務，為期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得以確實掌握可運用之財務資源，規劃運用於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並使各項營舍整建工程不致因財源短絀而中輟，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允宜審慎評估可納列基金之財源與流入時程，在可用資金範圍及期程內，妥為規劃辦理各項營舍設施工程，並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俾利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務健全發展及業務順利推動。請國防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4.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 285 億 8,241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案數 184 億 4,177 萬元增加 101 億 4,064 萬 1 千元（增幅 54.99%），主要係「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興安專案部分工程進入高峰期，工程經費需求大幅增加等所致；惟「興安專案」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妥，多項工程同時進入施工高峰，致部分案件有無法於目標期限完工之風險，說明如下：國防部推動興安專案，辦理國軍老舊營舍整建工程計 103 案，專案期程為 106 至 116 年，預計第 1 階段目標為 112 年底前完成 32 案，第 2 階段目標為 113 年 5 月底前完成 58 案，第 3 階段目標為 116 年底前完成其餘 13 案；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第 1 階段需完成之 32 案，僅有 14 案完工，18 案施工中；第 2 階段需完成之 58 案均已施工中；第 3 階段需完成之 13 案，已有 10 案施工中，3 案尚未施工，審計部於 112 年度查核時發現，部分案件存有未能於目標期限完工之風險，亟待加速研謀因應對策，以避免影響國軍兵力結構調整規劃。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貳、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何召集委員志偉出席說明。

參、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疏漏、遺漏或要更正的地方？（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率憲兵指揮部指揮官、資通電軍指揮部指揮官、政治作戰局局長、軍事情報局局長及電訊發展室主任、國家安全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及移民署署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報告「兩岸情勢嚴峻下檢討國軍軍紀、軍品管理及防止國防機敏訊息洩密對岸之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議程我們首先請邱部長上台做報告，接下來請國安局徐副局長還有法務部調查局文副局長。先請邱部長。

邱部長國正：請總督察長報告。

主席：好，謝謝，請。

李總督察長兆明：召委、各位委員早安。我是國防部總督察長，現謹就「兩岸情勢嚴峻下檢討國軍軍紀、軍品管理及防止國防機敏訊息洩密案件之精進作為」實施專案報告。

壹、部隊軍紀安全作為

分析近年軍紀案件數，在各級共同努力下雖有降低，然近期仍肇生數起重大違犯軍紀之案件，斲傷幹部領導統御及國軍形象甚鉅。本部賡續深化基層幹部管理職能、役男法紀教育及司法聯繫等作為，以降低部隊內軍紀案件再生，相關精進作為如后：

一、幹部結合實況設計想定施訓

秉持「帶著敵情練兵」及「訓場即戰場」的概念，修正國軍各軍官、專科學校與兵科訓部（中心）課程，將各項軍紀案例融入分科教育課程施訓；另在部隊實務部分，要求幹部各項課程結合部隊課前整備會議時，共同實施研討及擬定處理流程，熟稔突發狀況處置，確保任務執行順遂。

二、司法交流樹立管理威信

就影響國安、軍紀等重大刑事案件，要求部隊撰擬意見書主動向偵審機關表達對於部隊、領導統御所生影響；與檢察機關建立聯繫窗口，每年召開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研商解決軍事案件窒礙，另自 106 年起已借調軍法官至檢察機關擔任檢察事務官，使司法更貼近部隊實需，協助維護部隊紀律與內部管理

三、鍵結檢警機關防杜官兵遭詐

檢視少數官兵接受司法約詢及自殺案件，多係在不自知的狀況下，遭詐騙集團詐騙，導致個人帳戶遭凍結，或有因此不當借貸，以致財務及心緒失衡；各級部隊現已積極聯繫各地警政司法機關，對於社會常見違法案件，以實際案例入營實施宣教，避免官兵受詐而衍生憾事。

貳、軍品管理作為

鑑於近期肇生多起軍品、械彈未落實管制案件，本部痛定思痛並深切檢討管理未臻周延，就執行面研擬策進作為，以杜絕軍品外流、遺失等類案再生，檢討精進作為如后：

一、械彈定期清點複式督管

結合每月主官裝檢時機，實施裝備全數清點，對於軍械、彈藥則採「提領即清點」方式，落實日清日結，配合主官裝檢再次清點，每半年依層級由上一級複式驗證，運用組織功能，強化督管之責。

二、廢品集中管制加速清運

本次肇生刺針飛彈射擊後空筒外流事件，經查雖無危安顧慮，惟仍有管理疏失，國軍汰除軍品經檢討轉用訓練或陳展等，均納入單位帳籍管理及定期清點；另經考量無運用效益，則依規定集中管制清運，避免久儲肇致軍品外流。

三、警監全時管控進出檢查

要求各級督導幹部落實走動式管理，巡檢營區內庫房、棚廠等處所，詳查有無私購或多餘料件立即反應處置；針對軍械、彈藥、高價與機敏裝備、管制性軍品及廢品庫房，設置警監系統，強化軍品進出監管。

參、防止國防機敏訊息洩密作為

近年來研析中共對臺滲透管道，主要區分袍澤情誼、眷屬親情、犯罪集團及網路接觸等方式，本部均策頒對應反制作為，期達「機先預警」、「即時防處」及「阻斷洩密」目標，相關反制滲透及保密作為說明如后：

一、修訂人員安全查核規範

自民國 100 年起調整共諜案件偵案方向於案始初萌階段，即以「發展組織」偵結起訴；另為防杜中共吸收退役軍職人員及眷屬發展組織，迂迴接觸現職人員，本部已於 110 年針對國軍重要軍職眷屬赴陸、退役接觸現役及承辦機密業務人員安全調查等制定相關規範，視情節採重懲汰除、限制接密與管制升遷，涉案者依法偵辦，防制滲透。

二、查核高風險對象鼓勵檢舉不法

運用專案線索清查及自清表白等手段，深入查察出國異常、違法犯紀及財務失衡等高風險對象，並調製「國軍人員遭中共情報部門吸收運用案例態樣分析」，與設立「國軍戈正平資訊平臺」檢舉反映專區，鼓勵官兵提供建言及勇於主動檢舉；統計 100 年迄今，司法機關起訴共諜案件涉及現、退役官兵，由本部官兵檢舉或線索發掘佔 86.8%，防處作為已見成效。

三、修正軍網檔案管理傳輸流程

對於國軍文書、個人、通資及會議保密作為，本部策訂「國軍專案保密檢查暨資訊防控軟體安裝作法」規範，另對於機密資訊安全，已針對全軍公務電腦網域進行資安健診，並研修軍網檔案傳輸作業流程及罰則，律定各級保密督導官為檔案傳輸專責審核人員，周延資訊檔案傳輸檢管機制，消弭洩密風險與死角。

肆、結語

維護國軍紀律與榮譽，一直是國防部戮力貫徹的重點工作，也是建軍備戰的根本。

針對大院各位委員對於國軍軍紀安全工作之重視及指導，本部秉持「勇於面對、虛心檢討、認真改進」之態度，戮力精進。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報告完畢，敬請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請國安局副局長報告。

徐副局長錫祥：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非常感謝大院安排本局列席進行「兩岸情勢嚴峻下檢討國軍軍紀、軍品管理及防止國防機敏訊息洩密對岸之精進作為」專題報告，謹就本局防阻境外勢力對我情工滲透之應處作為，向大院各位委員報告如次：

壹、本局防阻境外勢力滲透有關作為

近年中共對我攻堅滲透目標朝基層、全面化，手法亦著重迂迴隱蔽，對我全國安全防護工作形成挑戰，本局為強化線索查察及徵候掌握，達致機先預防及損害管控，已統合警政署、調查局、海巡署、移民署、憲指部、政戰局等國安單位，加強反制境外勢力滲透、破壞，要以：

一、宣導面

(一)提升誘因鼓勵主動檢舉：本局規劃調升國安偵防案件團體及檢舉獎金個案額度，另就績優人員頒予績效獎金；復請相關單位提高有功人員行政獎勵，俾達宣示「重視國安工作、提升檢舉誘因、激勵偵查士氣」目標。

(二)宣導保防觀念鞏固心防：協請相關單位協調退役軍人機關與團體，強化有關中共滲透、統戰案例與手法宣導，並透由社會、軍中、機關安全防護工作，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刺密。另持續推動軍中各階層常態性保防教育，鞏固國軍心防。

二、執行面

(一)依照風險層級篩濾對象：各國安單位強化掌握近年中共滲透態樣，交叉比對發掘潛存危安因子，對於出現違常徵候人員加強關注。

(二)嚴謹考評即時管控風險：相關單位確實針對具財務缺口、行為不檢等風險對象實施密集且嚴謹之考評；另反情報線索經查證具法辦要件，即報請檢察機關偵辦進行損害管控。

三、法規面

(一)強化軍中資通安全管控：請政戰局等單位落實資安管控，執行全軍公務電腦機密資訊檔案清查及權限設定作業，精進保密檢管作為。

(二)檢視既有規範預防洩密：請各國安單位檢視內部安全維護規定，明訂規範、預處作為及回報機制，全面防範有心人士滲透。

貳、結語

本局遵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國家情報工作督察辦法等法規，統合指導、協調、支援各情報機關防範敵對勢力對我滲透、刺密，強化單位內部純淨，落實國家機密維護工作，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本局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徐副局長。接下來請法務部調查局文副局長上台報告。

文副局長瀚：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調查局謹就專案報告如次：

壹、前言

本局依據法定職掌任務，肩負「維護國家安全」及「防制重大犯罪」兩大使命，以實現確保國家安全、維護國家利益、維持社會安定、保障民眾福祉為願景，遂行各項工作；兩岸在軍事上仍屬武力對峙狀態，中共（境外敵對勢力）利用我國政治開放、言論自由、落實人權之民主環境，長期以各類手法企圖影響我國政經發展及社會秩序，進行統戰、滲透，嚴重威脅國家安全，近期在國安團隊齊心努力合作下，陸續偵破多起國軍官兵遭滲透刺密案件，逐漸喚起國人正視國家安全維護工作之重要性。

貳、工作重點

一、反制中共滲透

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及所屬組織、機構或其派遣之人之滲透干預，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針對受中共派遣或運用並在臺從事蒐集涉密情報、發展組織或進行破壞，企圖顛覆政府及危害國家安全之個人或組織，進行有效之偵辦應處，以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

二、強化國安能量

近年中共情工部門積極運用各種管道擴大對臺統戰滲透，意圖吸收我軍事機關及具接密管道人員，遂行在臺發展組織及蒐情刺密，為有效反制中共滲透，俾強化國安情報部署，增進國安團隊聯防合作，提升案件偵處能量，共同維護國家安全。

參、精進作為

一、情勢研析統合聯防

分析中共對臺政策與作為，針對國內安全情勢狀況判斷，由偵破案例探討中共對臺滲透手法，精準規劃工作部署及案件偵處，配合國安團隊任務特性，強化情報蒐集及案件偵辦，有效嚇阻機密外洩情事。

二、強化科技偵證能量

提昇科技器材偵查蒐證技能，靈活運用科技蒐證、電腦鑑識等偵查技能，增強案件偵辦力度及證據能力。

三、精進國安團隊合作

國安團隊定期舉辦國安案件精進研習及經驗分享，加強國軍反情報單位聯繫交流，建立分工合作的辦案模式，綿密地區聯防及協調合作機制，發揮統合戰力。

肆、結語

因應兩岸關係變遷及中共對臺展開新型態統戰滲透攻勢，身為國安團隊一員，面對國際情勢及兩岸局勢變化，須以嶄新思維掌握工作重點，持續強化國安部署，反制中共新型態統戰滲透攻勢，據以提升專業，充分發揮團隊戰力，建構全面而堅實之國安防護網。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文副局長。現在我們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6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點 30 分以前截止登記，若有提案，10 點 30 分以前提出，11 點處理。

先請林昶佐委員詢答。

林委員昶佐：（9 時 32 分）主席，我們請邱部長。

主席：邱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

林委員昶佐：部長早安。我想今天在專案報告裡面以及我們今天的討論主題，其實也包括軍紀的部分，因為我們上個禮拜在審預算的時候也有針對酒駕的部分做了一些討論，當然我不討論個案啦！我比較想跟部長稍微梳理一下現在我們關於酒駕的一些規範，怎麼樣讓它更清楚、更精準，因為其實它還是有一些比較模糊的地帶，也有比例原則上面可以再來評估的，所以這個部分我跟部長再進一步來討論，主要是制度面的問題。

關於軍人酒駕，有分為刑罰跟行政罰的部分，區分的標準主要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裡面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應該要負刑事責任，沒有達到上面這個濃度的也算是酒後駕車，也要負行政責任，這大概是我們現在的規定。

關於行政罰的部分，刑罰的部分我就不進一步討論。主要是行政罰的部分，我們看到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裡面大概有分三種狀況，第一個是酒測值非零，未達剛剛我講的這個標準裡面，他如果沒有肇事的話，軍士官皆處大過一次，士兵的話記大過一次或罰薪 30%；如果有喝酒而且有肇事的話，軍士官撤職，志願士兵記大過三次；達到剛剛我講的那一個標準以上的，除了依照陸海空軍刑法處理以外，志願役人員也要記大過二次以上的處分，規定大概是這樣。我主要是要討論這個法律的問題，因為我們看到陸海空軍懲罰法裡面，其實要求的懲罰應該都要著重、考慮動機跟目的、行為人的生活狀況、對領導統御或軍紀產生的影響等等，所以我要講的是，其實我們本來課以軍人比較高的罰責、比較高的標準，這都是對的啦！這個我們其實也都贊成，但是有沒有符合剛剛講的這個懲罰法裡面在講的情節輕重？還是說因為我現在看起來比較像都是只有一種選擇，如果在剛剛那個標準以下的話，它的標準大概就是記一次大過，會不會有一些比較沒有細部的針對本來我們在懲罰法裡面講到的這種標準跟衡量的一種可能？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把酒駕當作一種貫徹命令的範疇。

林委員昶佐：對。

邱部長國正：我們知道軍人有一個很重要的紀律的概念，我們防止酒駕不難，你喝酒我沒有禁止，但你喝酒不要碰車這個命令不難，所以我們基本上遵從上面的規定有個比例，但是我的主張是只要肇禍以後立刻汰除，而且是先汰除，法律程序後面再走，我著眼點很簡單，那麼簡單的事情你都不做，代表什麼？你目中無人！

林委員昶佐：對。

邱部長國正：既然不把長官放在眼裡面，長官為什麼要把他放眼裡面？就這個理則，這個執行從我到任以後一直這樣做。

林委員昶佐：就像我剛剛講的，我是贊成比較嚴格的方式，我們整體來講，對軍人軍紀上面希望能夠採比較嚴謹的方式，這個我們都不會有意見。之所以我會提這一個，上個禮拜針對個案、針對預算案的時候沒有去提，主要是因為大法官釋字第 777 號還是有針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說所謂的肇事，肇事到底什麼意思？如果是被撞算不算肇事？還是說撞人算肇事？這個在法律明文上面有疑義。所以其實我在這邊講的倒不是反對部長希望貫徹軍紀，而且滴酒不沾，但

沾了還碰車就應該要非常嚴格的處理，對這個我完全沒有問題。但是因為在我們的規範裡面也是有分有肇事跟沒有肇事，如果我們在對一般人裡面，你就會發現大法官會議解釋有說到什麼叫肇事，他被撞的話算不算肇事？這個不能用這麼籠統的方式來寫。所以，既然我們自己軍中的規定裡面是有肇事以上的話其實是更嚴重的懲罰，但是它的肇事是什麼意思？這也是為什麼我說既然在懲罰法裡面就有在衡量到底它的脈絡是怎麼樣，那麼我們在落實的時候，我覺得避免之後有任何疑義或爭議，那就把這些定義也如同在對一般人的時候能夠有一個比較嚴謹的定義，我是建議國防部這樣做，後面也比較不會有任何的爭議。要不然就乾脆把肇事拿掉，就不用有肇事那一個嘛，就說只要有被查到酒測標準以下、以上是怎麼樣，我們就怎麼做嘛！

邱部長國正：是，誠如委員剛剛所講的，的確走到法律途徑的話，這個路是滿長的，而且以前我也有處理過這類案件，可是到最後幾乎完全沒有刑責，他又回到部隊裡面，那我個人對行政方面的處理並沒有違反規定，在行政方面我把他汰除了以後，他如果不服就走法律程序。

林委員昶佐：再來回……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們也遇到很多案子懲處完了以後，他走法律程序，最後走上行政訴訟，結果他又回來了，或者不予處分，但我的作法就是既然依照法律，我把你依照行政命令汰除了，通常我就不會再讓他回來，這是一個紀律的問題。

林委員昶佐：好，這個部分就是一個建議，也是為了避免後面有太多這樣的爭議，我們在字面上給它比較清楚的話，我個人認為是比較嚴謹一點。

邱部長國正：好。

林委員昶佐：另外一個是在去年底的時候，其實我也在這邊有質詢部長，就是關於我們有沒有要參照美國國防部正在發展的網路安全成熟度模型的認證，就是 CMMC 的部分，那個時候部長有回應我說會回去討論看看，主要是因為我們現在大部分的國防相關供應商，當然國防部自己的資安有所規範，在第一線大型承包商我們有規範，但是到第二線、第三線的中小型包商，我們的規範就比較模糊，這個規範我們倒不是說一個怎麼樣子的防火牆啦，或是這一些一般的設置，其實美國的話是一個比較嚴謹的網路安全標準，防護的項目倒不是武器裡面的一些機密等等，它比較是包括合約的內容、產品的規格、研發人員的個資等等，因為美國也發現就算第二、第三線這些中小型承包商，裡面還是會有一些資訊我們不希望被敵人掌握的，因此發展出這個 CMMC。所以我想問一下國防部，從去年底到現在有沒有稍微討論我們應該要怎麼樣針對這個部分來設置？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您很關切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的資通電軍在跟友邦國家交流的時候，這案子也納進去，而且目前有成立了資安小組，甚至於要跨部會。所以我們成立以後，我們也會聯合編組，經過部會協商以後，我們去幫它做健檢，在幫人家做健檢之前，一定要我們自己做好健檢，所以這個工作在持續進行推動當中，保密的工作很重要，所以我們國軍不會輕易放鬆這一塊。

林委員昶佐：好，因為我想主要是我們都會要求包括第二線、第三線的廠商要有網路安全防護的標準，但是因為我們現在對合格的定義並沒有像美國已經發展出一個 CMMC 這麼清楚的定義，所

以我會希望國防部是不是在 3 個月（明年一月底以前）可以給我一個比較書面的——就是我們未來會建立一組小組，然後這個小組專門去幫每一個廠商做健檢？或是說我們有一個清楚的規範，廠商必須要符合這個規範？或是我們也可以直接用美國現在已經建立的一套程序跟標準？然後我們怎麼應用在自己國內？大概 3 個月的時間把這個整理得比較清楚，然後再給我們一個報告。

邱部長國正：好，這沒有問題。我跟委員報告，我會請我們聯六跟資通電軍共同合作，甚至於已經到廠商那裡去，一旦要簽約的話完全遵照這個規範，平常我也有注意到，因為剛剛委員講的，跨部會之間公家機構我們大概都有介入，但廠商這方面一定要事出有因，如果有標案，他有投標或有參加，那我們當然就要深入去瞭解，我們把它給納進去，再向委員作詳細的報告。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接下來請羅致政委員詢答。

羅委員致政：（9 時 41 分）謝謝召委。麻煩請邱部長跟總督察長室。

主席：邱部長請、總督察長室。

邱部長國正：羅委員好。

羅委員致政：部長早。我想今天都是大家非常關注的所謂軍中軍紀的問題，因為它涉及兩個，一個可能涉及到治安的部分，另外可能涉及到整個國安的部分，所以大家是非常認真的看待今天的報告。

坦白講，國防部給我們的報告是比較像一般性的報告，甚至我覺得是在作文比賽，為什麼呢？我們來談幾個問題。部長，在今年三月有幾個案子見報之後，不論是 T91 步槍遺失，或者海陸新訓中心的手槍調包事件，當時部長震怒，要求在五月底之前全軍清查械彈，部長，你做了這個指示，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請問一下，清查之後有任何結果嗎？有沒有任何掉落或是短缺的地方？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沒有什麼震怒不震怒的，這個案子平常就應該做好，我就跟他們要求說你們平常沒有做嘛！全面清查是對這個案子我們來做一個補強，事實上平常就在做。據我瞭解，這個彈藥的問題，的確我們已經查出來，有的彈藥是軍中，但軍中做了以後不見得留在軍中，有些是其他單位我們會做一個調整。

羅委員致政：我想問一個問題，部長，經過清查之後有沒有短缺？

邱部長國正：目前沒有吧，沒有發覺。

羅委員致政：確定嗎？

邱部長國正：是，確定。

羅委員致政：確定嗎？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好，那我問一下，為什麼最近又發生所謂的檢調收押了軍士官，然後陸戰六六旅疑似

盜賣刺針飛彈的事情？這在當時清查的時候有沒有查到？

邱部長國正：當時我們好像沒有針對彈筒這個問題。

羅委員致政：可是不是全軍清查嗎？

邱部長國正：是，全軍。我跟委員報告，的確我們也坦誠檢討，的確是有疏失，不管對軍品管理方面、內部管理方面、個人職務劃分以後沒有克盡職責，這我們再檢討出來。

羅委員致政：所以，部長我再問清楚一下，你當時要求 5 月 31 號前清查械彈，是只針對出事的這幾個單位？

邱部長國正：不，那是全軍的。

羅委員致政：是全軍的，為什麼又發生陸戰六六旅的事情呢？是清查不實嗎？還是怎麼回事？瞭解一下。

邱部長國正：不是，當初我們給它界定就是械彈。

羅委員致政：這個不算械彈嗎？刺針飛彈的發射彈管不算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當初把這個界定在廢品當中，但我們不輕忽，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這是代表我們內部管理有所疏失，我們也會把它列進去，所有情況。

羅委員致政：那現在到底有沒有更嚴謹的、更全面的在全軍再清查一次？針對最近發生這個事情之後。

陳次長道輝：報告委員，我是聯四次長，跟您很簡短的報告，剛剛您提到的部分，的確在五月份那個特別清點當中，射擊後的空筒在以前的界定上面，包含美軍在內都列為是廢用的軍品，當然廢用軍品也有廢用軍品的管制，它流落到外面的市面上就是不應該，就是管理上有疏失。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瞭解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

陳次長道輝：是因為營區的巡管還有一些門哨的管制，這部分可能是讓這個東西流出去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那個是廢品嗎？

陳次長道輝：是廢品。

羅委員致政：廢品的處理有一套 SOP 對不對？

陳次長道輝：有一套 SOP。

羅委員致政：是不是沒有照 SOP 在進行？

陳次長道輝：沒有照 SOP 走。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受到懲處？

陳次長道輝：有，而且懲處得很重。

羅委員致政：好，待會我們來處理一個問題。

陳次長道輝：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部長，你剛剛講沒有震怒，但是當時也講會辦很多人、會掉腦袋的沒話講，這是你說的，這叫不叫震怒是一回事。我現在講的問題是，我們不是只有談個案，這麼多年來所發生的這些事情，我們總要有一個比較全面性的檢討，講白一點就是大數據要分析一下，到底是哪些類型的軍紀問題。我舉個例子，針對軍中的軍紀，到底是……我問一下，是所謂「酒駕」的比

較多還是毒品案件比較多？總督察長室這邊，有沒有這個統計資料？

李總督察長兆明：報告有，但是一般來講，現在不管是義務役還是志願役的，涉及毒品的比酒駕的多。

羅委員致政：毒品的比酒駕的多，沒錯啊！所以你如果在報告裡面跟我講我做過分析了，對不對？是義務役比較多還是志願意比較多？哪一種人員？

李總督察長兆明：目前來看的話……

羅委員致政：酒駕的部分，義務役比較多還是志願役比較多？

李總督察長兆明：酒駕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對。

李總督察長兆明：在目前我們跟警政署連線裡面，義務役的比較多。

羅委員致政：好，那毒品的部分是義務役的比較多，還是志願役的比較多？

李總督察長兆明：目前這個部分的數據還要再比對，這個我們……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想瞭解的嘛！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他也有分析，不管是他的背景還是位階，都有歸類。

羅委員致政：對，所以部長，我才講這些資料要提供我們作參考。

邱部長國正：可以。

羅委員致政：我想瞭解軍中到底是在哪個環節，這是一個重點。我舉個例子，就像剛剛部長提到的，哪個位階？是校級、尉級還是一般的士兵容易犯酒駕？請問一下，可不可以簡單告訴我？

李總督察長兆明：報告，主要都是士官層級比較多。

羅委員致政：士官層級比較多嗎？

李總督察長兆明：是。

羅委員致政：主管發生酒駕的機會多不多？

李總督察長兆明：不多。

羅委員致政：不多嗎？

李總督察長兆明：是。

羅委員致政：那毒品呢？是士兵還是士官？

李總督察長兆明：士兵。

羅委員致政：士兵嘛！這些資料經過你們整理之後，我們才知道對症下藥啊！

李總督察長兆明：是。

羅委員致政：否則只是一個非常抽象的概念，到底哪個環節出了問題。我再舉一個問題，哪一種單位比較容易發生酒駕？作戰部隊還是後勤？

李總督察長兆明：報告委員，沒有這個特定的比例。

羅委員致政：你們沒有分析過嗎？

李總督察長兆明：沒有從單位類型做分析。

羅委員致政：去分析一下吧！

李總督察長兆明：是。

羅委員致政：對不對？這些都是你們做大數據或者是在管理上一個最基本的，有客觀的事實才能做管理嘛！否則就是每個個案出來之後再來處理。我問你時機好了，禮拜一到禮拜天哪個時候最容易發生酒駕？有沒有分析過？

李總督察長兆明：一放假的星期五……

羅委員致政：是收假吧？還是要放假前？

李總督察長兆明：放假後的第一個晚上、第二個晚上。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禮拜幾？

李總督察長兆明：禮拜五的晚上、禮拜六的晚上。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到時候要抽檢，檢驗就應該以這個時候為主啊！對不對？在勸導方面或者是在抽驗方面，你們自己也可以……酒駕的那個抽驗的東西叫什麼？有沒有？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打個岔，我為什麼會要求得那麼嚴格？事實上現在官兵已經做到什麼地步？他們在休假當中，還會打電話給他，還在提醒耶，以致有些家長還不滿意，想說他在休假你還煩擾，但我們不會以這個作為……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知道，我剛才講……

邱部長國正：我們很努力地做，我們沒有逃避。

羅委員致政：我沒有指責國防部的意思，我現在講的就是，因為有些就是個人因素嘛！你再三申五令，他還是犯啊！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沒辦法怪國防部啊！

邱部長國正：不要再說怪，但我也要負責嘛！

羅委員致政：對，我知道。有些人就是這麼皮嘛！有些人就是沒辦法管教嘛！尤其是義務役，來源很多對不對？他又不能汰除，所以制度的部分、有管理不當的部分，我們每個環節把它找出來，這才是我們要關心的問題，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也拜託國防部剛才講的，把那些數據提供我們作參考。

邱部長國正：好的。

羅委員致政：我也想瞭解一下全貌，否則每次都要看一個個案、一個個案到底怎麼回事，我們也沒辦法協助國防部做必要的監督，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謝謝。

羅委員致政：部長，確定這個事情是大事情，但是我覺得這是不幸中的大幸，這個就是所謂的劉聖恕的共諜案被判了重刑。這個事情發生之後，國防部有沒有運用這個機會，好好做必要的宣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不管是各級退伍的還有平常，我都不斷地做宣導，包含我自己在內，我們退將如果在典禮完以後，我都一再地提醒，這個提醒的對象不光包括退員，也包括我們現

在的人員，所以我已經找到一個假如說我們平常可以找到一個徵候，就是通常生活比較沒有規律的，這種事情比較容易犯，交遊廣闊的人也比較容易犯。我們就是從這方面……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舉個例子，過去這麼多案例，如果你們有分析就會發現到一個現象，叫做營外欠錢。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或者是借錢的問題，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對，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因為大部分都是金錢的誘惑嘛！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那有沒有什麼跡象可以讓我們掌握某些可能像營外借調、借錢，然後最後可能落入這樣的陷阱裡面？這一塊可能要有一些比較具體的預防措施啦！

邱部長國正：好。

羅委員致政：當然國防部不可能借他錢嘛！但問題是，他為什麼會缺錢？缺錢之後他借錢的管道是什麼？這個東西可能政戰或是總督察長室這邊要做一個全面的瞭解。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發現已經有這樣一個模式出來了、一個態樣已經出來了。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借錢的方式要怎麼解決、我們有沒有辦法解決？這也是我們一整個大的考驗。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多報告幾句，事實上委員剛剛所指示的、指導的，的確我都包含在裡面，我剛剛講到的生活不規律，他在外面的行為舉止一定會造成紛擾，當中也包含他去借錢。可是我們在調查當中也發覺，有些借貸是家長都知道但是家長不講，這個是特例，我不以這個為一個說詞來推卸責任，代表我們國防部不管是政戰部門或是各單位都清查得滿澈底的。

有了借貸以後，家長他不講，甚至從幾個自裁的案例上面來看，他就是有借貸，借貸以後家長也知道，但沒有制止，為什麼？我現在講得難聽一點，有些人認為部隊裡面還幫他管理啊！這還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啊！

羅委員致政：瞭解。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們都要承擔啊！我們不怨懟，這是我們該盡的責任，所以我們努力。但我跟委員報告這個的原因在哪裡？我們真的已經仔細到這個地步了。

羅委員致政：好。

邱部長國正：從委員剛剛講的酒駕，有些人就是不用，不用就是不用，我每天看著那個單子都覺得很奇怪，我們都已經這樣要求了還是不斷，但是不這樣要求的話，是不是會更可怕？

羅委員致政：有個更深的問題，今天未必可以討論到，就是所謂軍法的問題。這部分是不是要做一些必要的處理？當然不是要恢復軍法審判，但有些案例的確所涉及的面向可能已經不是單純的治安問題了。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這部分我們未來有機會可以再來討論，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

羅委員致政：OK。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委員。

接下來請江啟臣委員詢答。

江委員啟臣：（9 時 52 分）謝謝主席，請邀請部長。

主席：邱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江委員好。

江委員啟臣：部長好。上禮拜 10 月 25 號美國眾議院兩個委員會的主席，一個是對中委員會的蓋拉格，另外一個是印太的主席 Young Kim，他們兩位聯名致函給美國國防部的海軍部長，針對武器交付臺灣延宕這件事情表達關心，當然也是催促啦！這部分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注意到？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一定會注意。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看過他的信、這個致函的信？

邱部長國正：內容我是沒有看。

江委員啟臣：他不只致函，蓋拉格還拍了段影片放在他的 X 上面，也就是 Twitter 上面，我也看了，而且同時我辦公室上個禮拜也回了信給這兩位主席，因為過去不管是他們來訪或者我們到美國國會拜訪都拜託他們，請他們在武器交付給臺灣延宕也就是我們武器採購延宕這件事情上面，國會能夠給行政部門關心。當然我們希望，真的可以如期如質地交付給我們。

邱部長國正：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信裡面特別提到對我們來講兩個很重要武器，當然從他們嚇阻的、戰略的角度，他認為這兩項武器的 delay，對我們來講會產生嚴重的國家安全還有國防上面的問題。第一個就是 400 枚的岸置魚叉飛彈，第二個就是距外增程型的陸攻飛彈，也就是 SLAM-ER。一個是 Harpoon，一個是 SLAM-ER，就是這兩個，他有特別提到，如果照目前美國海軍委外製造的合約來看的話，恐怕這個 delay 會超過 2027 年，甚至有些報到、講到會到 2029 年，這個你們有沒有掌握？

邱部長國正：有，這個我們知道了，所以我們有一些作為，剛剛委員講的，您很幫忙、很努力在幫我們解決問題，事實上，國防部也在努力，甚至於我們國防部不管對美方交流的會商也提了又提……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全案 866 億算是蠻大的一筆，更重要的就是為什麼需要這一筆武器？因為它對於整個臺灣的嚇阻能力是有一定的重要性及效果的，所以這個 delay 到底你們有沒有掌握確切的原因是什麼？從它決定供售以後，到美國國防部委給這個廠商，他們會有一個產製合約嘛！這個產製合約拖了兩年多、拖了兩年多，對不對？為什麼會這樣？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美方和我們之間有不停的對這個問題也做了探討，所以後來他們為什麼成立一個所謂的老虎小組……

江委員啟臣：對，老虎小組（Tiger Team）嘛！

邱部長國正：對，它為什麼成立這些東西？因為它也發覺有些東西是可以人為再加把勁的話會好一點，所以我們也在努力當中。

江委員啟臣：那有沒有催促的效果？現在 Tiger Team 有沒有效果？因為如果美國國會都已經出大力，對不對？兩個委員會的主席都已經致函給海軍部長了，就表示這個事情是非常嚴重的！而且我們錢也付了，我們上禮拜審預算，你明年要付的 50 億，我們都同意了啊！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對不對？等於我們錢都給了，所以這個部分催促上面不只是我們付了錢的問題，還有一個涉及到我們國防的問題，對不對？因為有岸置魚叉還有 AGM 這個部分，AGM 這個部分算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嚇阻性武器……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可以從 F-16 上面打 270 公里，等於是延長了我們整個空優及空戰的範圍，而且它是精準打擊的，所以美國願意賣 AGM 給我們其實對我們整個傳統武器與所謂的不對稱戰力能夠結合在一起算是一個很好的組合，可是現在最大的問題在他這個信裡面也提到，就是 2022 年 12 月（去年 12 月）我們整個簽訂了以後，到現在也 10 個月了，10 個月了產製合約都還沒有看到、沒有看到！也就是連美方提這個製造的 proposal 給廠商這個部分還沒有看到，這個信寫得很清楚，就是到現在 10 個月，連他也不滿，他說這拖了 10 個月都還沒有！等於是美國的國會在跟美國的海軍部抱怨這件事情。那我們有沒有掌握？

曹參謀長進平：委員好！我是空軍參謀長曹進平。委員剛剛所提的確實是實情，當然這整個軍售案裡面包含各軍種幾種彈藥，以空軍的這個彈藥為例，您剛剛說的，去年 12 月底簽的發價書……

江委員啟臣：對啊！

曹參謀長進平：這是事實……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啊！

曹參謀長進平：我們也透過我們駐廠及各方面的會議來督導它的進度，就我們瞭解，美國境內對這個案子是集合幾個訂單之後會一起……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在等其他人的訂單嗎？

曹參謀長進平：會在今年年底，預計在今年年底的時候會做這個簽約的動作……

江委員啟臣：今年年底，好。

曹參謀長進平：所以進度我們都持續的督促，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我請教，這個 delay、這個延宕我們會不會額外還要再付出更多的錢？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不會的……

江委員啟臣：不會。

曹參謀長進平：現在雖然還沒有簽，但是它的進度都在我們這個計畫的進度節點上，我們會持續管控。

江委員啟臣：所以原本同意供售的價格就是維持不變？

曹參謀長進平：是，而且它未來交貨的時間都還在我們掌握之內，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可是交貨的時間點會有一個問題，為什麼蓋拉格寫這一封信會提到它的迫切性？因為外界很多的報告都在提 2027 嘛！所以他開宗明義就講所有的報告說中共可能在 2027 年具備能力或者可能攻臺。2027 是一個敏感的時間點，他擔心這樣子嚇阻型的武器卻必須延宕到 2029，他擔心這個問題，所以他也願意不只是寫信，還自己拍影片在上面催促這個事情，我們做為國會的議員，我當然在這邊要催促你呀！

第一個，我們錢付了，我們預算編了；第二個，美國國會也是這樣子在強烈要求美國的行政部門（美國國防部），對不對？所以國防部這邊第一個，你們掌握多少？第二個，如果真的又延宕，你們的配套是什麼？這個會不會對我們整個國防上造成一個大的挑戰及風險？

邱部長國正：剛剛委員講的是事實，其實我們每一次交流，剛才講的這些問題、議題都有擺在裡面，當然我們已經見到了效果，最起碼美方很注重，而且它除了這個量不會變，雖然原本有些延宕，但它之後會逐步逐步補回來，當然我們也不想……

江委員啟臣：那是時間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逐步，那是時間的問題，現在其實他們擔心的也是這個 delay 問題，並不是它不賣給我們，也不是數量的問題，是你根本沒有辦法如期到我們手上的問題，因為拿來之後、武器到了，還要訓練……

邱部長國正：是，所以我……

江委員啟臣：這裡當然包括雷達，還包括你相關站體的建置嘛！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我跟委員報告，所以為什麼我一再強調建軍和備戰最大的差別在哪裡？建軍要按照期程，當然要催促要快，但備戰這一塊，一旦有什麼狀況的話，我們不能講那個還沒來……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就是備戰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對不對？所以備戰的範疇我們就有備戰的作為。

江委員啟臣：所以針對比如這一類的比較屬於有嚇阻性武器的，我們的配套或者有沒有暫時可以彌補這個空窗的替代？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軍購以外，我們自產的也會在那邊不停的，所以能夠獲得國外的更好，如果沒有的話，最起碼應急等等，我們有這個能耐的。

江委員啟臣：好，你剛剛講有這個能耐，這個其實對我們就很重要，我必須要能夠瞭解到你們有能耐去應付這個可能延宕造成的空窗……

邱部長國正：是，這個我們……

江委員啟臣：否則的話，這個就很明顯可能會對我們在整個國防戰力提升上面的備戰，尤其是不對稱戰力這一塊，我認為這個武器採購上面這幾種武器採購的延宕會對我們構成一定的壓力，所以務必要趕快改善，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這個……

江委員啟臣：不管怎麼樣，催還是要一直催，這沒有辦法啦！

邱部長國正：是。

江委員啟臣：再來今天討論軍紀的問題，其實這和武器採購也有關係，雙聯火箭筒、刺針飛彈那個部分流到外界，感覺上好像是用過的、是廢品沒有錯，可是這涉及到你軍品管理和部隊紀律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是。

江委員啟臣：那個武器其實也是軍購的一部分……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當我們打完之後，這些廢品的管理出現這樣子疏失的時候，賣你武器的國家其實心裡面就會有疙瘩，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沒錯。

江委員啟臣：部長，所以我覺得這個可能紀律是一個問題；第二個，管理制度是一個問題啦！你們現在的管理制度你都認為很完整、都沒有問題嗎？還是整個管理上應該要有更好的精進或者哪一個節點應該要改？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誠如委員剛剛一語道破，這個東西雖然不是正式的軍品、它是廢品，但是會影響到軍購……

江委員啟臣：一定會啦！

邱部長國正：讓人家對我們懷疑。我們現在經過這個案子的檢討，我們絕對不以它是廢品就稍微緩和，沒有！我們就要把它當做軍品管理的範疇，就代表我們的確有些問題出來，所以我們要強化的，剛剛委員講到，是不是管理的程序有什麼問題，我檢視這個管理的程序，都沒有什麼問題，問題在哪裡……

江委員啟臣：他是怎麼樣帶出去的？

邱部長國正：就是執行面疏漏了，所以我們從這一方面……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講到執行面的疏漏，這是更大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是，這個……

江委員啟臣：比如這個雙聯的刺針飛彈打完了，為什麼這一個廢筒會被這樣子帶出去？他是從哪裡帶出去的？是從營區帶出去的，還是出去外面打完之後，直接從那個練習的基地帶走的，你們有沒有查？

邱部長國正：有查，所以我剛剛……

江委員啟臣：是從哪裡帶出去的？

邱部長國正：從營區裡面，報告委員，所以剛剛為什麼會講到……

江委員啟臣：從營區，營區沒有人守嗎？

邱部長國正：連同門禁管理、連同出入門口的檢查，我們通通要澈底檢討……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這一案查出來，漏洞在哪裡？

邱部長國正：漏洞在那個……

江委員啟臣：是因為你的守衛沒有守住？

邱部長國正：不是，因為內部本身沒有定期檢查去看就是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不是，這個筒子很大喔！部長，這個筒子不是小小的和一支筆一樣，這麼大一個刺針飛彈的筒，他可以這樣扛出去，然後沒有人制止他？還是他用什麼樣的方式掩護出去？這個你們要查，否則你永遠沒辦法防嘛！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所以查出來有我們……

江委員啟臣：還沒查出來？

邱部長國正：不，查出來了……

江委員啟臣：查出來了。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們覺得真的事態是嚴重的……

江委員啟臣：原因是什麼？查出來的原因是什麼？到底是什麼方式帶出去的？

陳次長道輝：報告委員，應該還是管理的方式，剛剛有提到就是有規定並沒有按照規定做，所以門哨他應該要規定這個，像這東西……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門哨出了問題，門哨就這樣讓他帶出去？

陳次長道輝：但是應該是門哨也有疏漏。

江委員啟臣：這太扯了吧！我覺得這太扯了，因為要嘛就是他的觀念問題，認為說這是不是打完的一個廢品，你帶出去沒關係；要嘛就是真的沒有執行衛哨勤務。

陳次長道輝：跟委員報告，這刺針飛彈大概在 89 年就已經有進來了，當初因為獲得不易，所以的確有部隊申請留下刺針飛彈發射後的空筒做訓練用，所以各單位你可以拿來做訓練用，現在我們已經針對管制的措施做全面性的檢討。

江委員啟臣：拿來做再訓練用跟這個軍品是否管制這是兩件事情，不要把它混為一談。

陳次長道輝：對！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該管制就管制。

陳次長道輝：是。

江委員啟臣：你當然可以拿來做再訓練用，對不對？因為它那個起碼是一個模型。

陳次長道輝：它是一個模型。

江委員啟臣：讓阿兵哥知道說它長什麼樣子，因為不是每一個人都能夠摸到雙聯刺針飛彈。

陳次長道輝：長多少。是的，沒錯。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說這管理出了大問題，你怎麼有可能讓他扛著就這樣出去了？第一個，法治教育有問題；第二個，這個勤務的執行有問題，這個一定要澈底檢討，部長，這個不能這樣……

陳次長道輝：報告委員，有澈底檢討。

江委員啟臣：如果今天這個可以扛出去，那小發的子彈、手槍、步槍……為什麼會造成拿玩具槍來放在那邊供你檢查？就是這樣帶出去的啊！部長，這個比什麼都重要，部隊的管理！

邱部長國正：是。

江委員啟臣：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江委員。

接下來請林靜儀委員詢答。

林委員靜儀：（10時6分）謝謝主席，我們麻煩邱部長。

主席：邱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

林委員靜儀：部長早。我想大家對於各式各樣軍品管理上面會希望能夠得到一個比較明確的資訊跟態度，當然比較小型的一些軍品，比方說像子彈或者是手槍，這些部分當然你說在管理上面它容易攜帶、容易有這樣子的後續外借使用等等，在管理上面比較龐雜、比較辛苦，這個我們都可以接受，但是你說像刺針飛彈的彈筒，這樣的東西你要能夠賣出去，基本上在我的認知啦，第一、他要知道我哪裡拿得到；第二、我知道我怎麼送得出去；第三、我知道送出去之後誰要接手這個東西，也就是它不是一個我閒閒沒事拿出去外面問人家，打開一個蓋子說你要不要買這個東西，不是嘛！它是外面已經有人要接頭，可以去買到、拿到這個東西了，所以我還是要再請教一下，你們現在整個調查，單純以刺針飛彈彈筒外流的案子裡頭，你們整個從最前端管理有問題、送出去有問題跟外面接頭賣出去有問題，這個系統你們整個掌握了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案子的確大家都注重，問題不在於它掉，而是這個流程，我剛剛也有報告，的確確內部管理整個體系通通有了問題。

林委員靜儀：是嘛！

邱部長國正：對。

林委員靜儀：那我請問你們現在掌握到什麼程度了？

邱部長國正：這個士官已經法辦了。

林委員靜儀：一位士官而已嗎？不會嘛！

邱部長國正：所以會連帶的嘛！我為什麼每次去案件檢討完以後、一出以後，我要求從主官、領導的還有後勤方面、督導的人還有士官體制，我們會做一個同步的檢討？因為這個問題出來跟一連串工作沒有做好發生關係。

林委員靜儀：所以部長我現在再請問你的就是，我剛剛講的整個系統裡頭，第一個，跟外面接觸的這個部分你們掌握了沒有？他總是有人來跟他接頭，我跟你買啊！不然呢？他是放在垃圾堆給人家撿嗎？不是嘛！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這個部分目前檢調正在調查的過程，我們現在也同步在配合檢調來做。

林委員靜儀：你們現在正在進行檢調這邊？

吳參謀長立平：是。

林委員靜儀：這不會是一個士官的事情嘛！

吳參謀長立平：我們在整個全部管理上面，我們也全面在檢討，包含了整個督管機制還有我們執行面上面的落差，所以在這個部分上面，我們相關的人，包含了整個主官體系、幕僚體系、士官體系……

林委員靜儀：好，檢調這邊在調查的我就不問，我們不要影響到目前的調查，這一件事我可以接受

。那我再請問第二件事情，他送出去的過程，這裡面有多少人介入？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在這個部分上面的話，我們按照這個體系上面來看，我們目前……

林委員靜儀：今天有任何這樣的軍品要從你的營區或你的儲存區送到外面去、走出去，車子出去的過程你總有車吧！你不是人扛出去的吧？

吳參謀長立平：這個我們都全面正在檢討。

林委員靜儀：那車子的管理你們怎麼管的？

吳參謀長立平：車子的管理，正常進出……

林委員靜儀：所以照你們講起來，我今天任何一台車，我在我的軍營裡面，我任何一台有一定程度、規模那麼大的車，我要開出去，裡面載什麼東西都不用看的？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這個就是我們自己沒做好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確定這件事情沒有管控好嗎？

吳參謀長立平：我們確定。

林委員靜儀：那現在你們怎麼處理？

吳參謀長立平：這個部分上面，我們該落實、該做的東西我們重新……

林委員靜儀：我現在請問現在你們怎麼對這件事情？你們的車子進出，一定程度、一定規模的車子尺寸，誰開這台車、誰把它開出去、開去哪裡、從哪裡去哪裡，這件事情你們現在建立制度了沒有？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就是現在正在處理了，我剛好也跟前面的委員講了，有三條線，這事情出來以後，他如果是個士官，那就是我們的主領導跟我們督導還有就是士官體系，我們一個一個查嘛！剛剛委員也講到他出去要經過門禁，門禁為什麼沒有查？管門禁的是誰，不就多出一個，這要一步一步追。

林委員靜儀：門禁要查這件事情，你們應該有一定程度的規定，比方說哪幾款的車要出營區……

邱部長國正：報告裡面有講得很清楚，我們規定都很清楚，我也講了問題就是人謀不臧，我們疏忽掉，這就我們國軍一而再、再而三會出問題的原因，規定都很清楚，但是問題就是他執行可能有漏空，執行我不能怪罪基層啊！那我們上級在幹什麼？所以我依次又追，追到旅級、追到指揮部。

林委員靜儀：對，部長，我這樣講，執行有落差還是一個系統的問題，也就是說今天如果任何一個人執行有落差就可以造成後續的問題，那就是執行系統有問題。你們今天報告上面來講，第一、你們剛剛講說廢品集中管制加速清運，所以我想請問，你們目前對於汰除的軍品，你們有講有些要轉用、有些要陳列、有些要管理，然後清點，沒有效益之後清運，請問一下你們這些決定哪些我要清運、哪些我要拿來做訓練用、哪些可以先暫時拿來陳列，這個部分你們多久處理一次？然後你們制度怎麼處理、你們怎麼規範？還是堆滿了、堆太多了、暫時用不到了我再來清？是這樣嗎？

邱部長國正：請後勤部門回答。

林委員靜儀：好。

陳次長道輝：報告委員，所有的廢棄品及不適用的物資，我們在審查上面都有一定的流程在，包含它要附主官的保薦，還有它不適用的條件等等，或者是它已經逾期了，這所有的東西，按照規定上面來講，當然這個已經是沒有按照規定了，按照規定上面來講我們必須要報到廢棄場裡面，然後經過一定的程序之後，甚至於有些重要的軍品、軍械上面的零附件，我們還要報到審計部去，審計部要看到這個東西，而我們看到舊的東西繳回之後，我們才能夠領新的，這是現有的流程。當然前面那段就是因為它沒有納入到軍品裡面，它是廢棄物品，在管理上面出現了疏漏，所以這一段我們現在已經全部來彌補，也就是以前……

林委員靜儀：你剛剛講說之前流出去的，它那時候沒有列在應該要管制的、應該要管理的廢品？

陳次長道輝：對，我們已經把它列入進去了，跟委員做個說明。

林委員靜儀：我是滿意外的啦！因為你們一定有非常多要汰除、非常多細細碎碎的小東西，但是如果這麼明顯可見的一個廢品，你們都可以在整個管制上面沒有照這個流程走，我是滿意外的啦！第二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很多人家看來很意外，包含我有很多軍中長官，一開完檢討會以後都講這不是意外，是意內，為什麼意內？該管的沒有管嘛！你該管的沒有管，我們就已經研判……

林委員靜儀：部長，那這樣該管的沒有管就是軍紀的問題囉？

邱部長國正：就軍紀問題啊！我們是紀律的問題啊！總括言之不外乎就內部管理，我們平常人員克盡職責的觀念，他沒有克盡職責、沒有盡力……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制度有……

邱部長國正：但要有方法，我們不能把這個問題一味推到基層幹部上面，因為基層幹部畢竟經驗各方面都不夠，所以我一再鼓舞我們高層幹部，我們不想坐在那邊下命令就好，我們為什麼要聯合編組？聯合編組不只幫他看，要跟你講我要來看什麼，這看的東西就你平常應該要做的，我第一個就先看你們做了沒有，我們再一步一步……

林委員靜儀：我同意你講說不能只究責基層幹部，我們之前有一個陳情案就是這樣子，他也是一樣槍枝短缺，他的主管跟他講說去買一個玩具槍來頂。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當然有個案，我不否認，但我的觀念以及現在國軍幹部通常都有這個概念，不要把問題丟給基層，因為我們也是基層過來的，我們當時可能受到一些苦，但我們現在就不要再讓基層吃苦，就這個概念。所以我們要一步一步強化，出現問題就代表我們還有很多漏洞……

林委員靜儀：所以部長……

邱部長國正：這就是我們要強化的，軍紀沒有最好，我們要求更好。

林委員靜儀：我最後再一次確定，有制度，但是是軍紀問題，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可以這樣講，就是紀律問題……

林委員靜儀：有制度，但是沒有落實，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就是紀律問題。

林委員靜儀：好，剛剛提到相關的以及我所說的這些比較大型或重大的事件，包含我們剛剛講到刺針飛彈射擊後的空筒，你們在整個營區內部使用完之後的回收、儲存，或者是報上去要廢棄、廢棄之後怎麼運送，運送過程中包含車輛進出、整個運送的過程，這部分麻煩你們會後給我們一份報告，好不好？可以嗎？我們需要確定一下你們後來怎麼處理這個流程。

最後補充，之前還有一些其他國家資源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也要求相關單位，誰去開這臺車、誰拿得到這個鑰匙、怎麼登記的、出去的過程是誰在門口？也就是我們講的守衛名單及名冊，這部分都要非常明確，誰能拿得到、誰能出得去？要落實管制！這件事情不可以再發生，尤其像這麼重大的案子，我相信對於民眾來講，對於我們的軍品以及武器管控的信心上會有非常大的漏失。再次強調，如同部長講的，這是軍紀問題，而軍紀問題就請部長全力提升，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一直在提升，我剛剛就講了，基層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軍紀問題就是你這邊要處理。

邱部長國正：我絕對不會只懲處基層。

林委員靜儀：好。

邱部長國正：基層他們真的是……我們一路過來，我剛剛講了，我們一路過來知道基層面臨怎樣的困難，我們不縱容他，但我們會教他，現在高層的人一路過來，有的不自覺，認為當初我是這樣子，所以我現在變高層也要如此，那就很麻煩！現在……

林委員靜儀：所以您接下來的重點是高層，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一定是高層。

林委員靜儀：OK，可以。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吳斯懷委員詢答。

吳委員斯懷：（10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防部部長、國安局副局長、內政部次長。

主席：請邱部長、徐副局長還有誰？

吳委員斯懷：還有內政部次長。

主席：內政部沒有來。

吳委員斯懷：沒來？OK，好。

主席：是警政署。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

吳委員斯懷：部長好、副局長好。

徐副局長錫祥：委員好。

吳委員斯懷：我想國防部這幾天承受很大的壓力，媒體、民意代表都在關注軍紀事件及軍品管理的問題，以及疑似小三洩密的國安問題，這些當然對國軍有影響，我認為國防部儘快處理、坦承回應就好了。本席要問一個比較高層次的問題，跟部長、副局長交換一下意見，也希望把我今

天的質詢回報給蔡總統以及國安高層。

這次選舉造成整個國家氛圍、兩岸的緊繃氣氛，變成是戰爭與和平的選擇，在積極備戰上，我非常肯定國防部，但是我們國家整體不可以有引戰的作為，要考慮國家利益，我實在不願意這樣批評，但蔡政府這八年來都不願意認真地面對這個議題是國家戰略規劃，只搞隱性臺獨，從來不思考國家面臨戰爭時的啟戰指導為何，什麼意思呢？什麼情況下要發起戰爭、戰爭前應該考慮哪些事情？政治、經濟、民心、軍事、國際情勢以及最重要的終戰指導為何？什麼叫終戰指導？戰爭準備進行到什麼程度喊停，是上桌談判還是國際調停？我們目前全民的戰鬥意志為何？絕對不是打到一兵一卒。

而且我們必須先搞清楚終戰指導，再來逆序思考啟戰指導，否則就會像現在我們眼前看到的，這十幾年來到最近兩年的阿富汗戰爭、俄烏戰爭、以巴戰爭，都是沒有終戰指導就發起的戰爭，對弱勢國家而言，結果就是慘敗，軍民傷亡慘重、國土變成廢墟。我們這七年來都不做政軍兵推，只有國防部在拼命備戰、拼命增加各種武器裝備，我們怎麼整備這些軍隊的作戰持續力還有國家的生存持續力？我講一下啟戰的八個因素，也請國防部、國安局參考，這些內容你們可以回去轉貼上去，決定啟戰的是國家戰爭的意圖、我們的作戰能力、全民的支持程度、軍隊的作戰持續力、人民的生存持續力、國家利益、地緣政治、國際聲援的程度，所以我不談我們的備戰作為，國防部的這部分可以省略，因為你們已經做得很努力了，雖然力有未逮，但是我肯定你們的努力作為。

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準備戰爭，沒有人敢打包票的，我們看看經濟部，油庫、核電廠、輸電設施、天然氣接收站、水庫、高科技廠區、重要基礎設施，如果戰時遭到破壞如何處置？這不是你的事，但我沒看到國安有回應。接著下一個交通部，海空運輸、鐵公路系統、橋梁、隧道、捷運系統被網路癱瘓或者遭受攻擊，像現在的以巴戰爭一樣，如何處置？而教育部依據民防法，高中、國中的學生投入軍事勤務跟戰場傷患救助，有沒有平時的訓練規劃？沒看到；戰時怎麼協力軍人？沒有。今天內政部警政署也來了，戰時警消怎麼確保社會治安？民防團隊的平時編組在戰時如何運用？都沒看到具體的。有關衛福部，戰時大量的民眾傷亡，停水、停電，現有的醫療量能如何因應？戰場上都是外傷、燒傷，如何調整現在的醫護量能？有關現在新的農業部，戰時交通中斷、網路癱瘓，民生所需要的糧食、肉品、蔬果要如何確保供應？如何輸送？何時開始增加囤量？計算基礎為何？有關數位發展部，網路駭客攻擊的時候，如何確保網路暢通？如果我們的 15 條海纜、4 個接收站遭到破壞，如何應處？

以上這些問題，美方關注的程度超乎我們的想像，但是我們的政府就是不做，我希望部長跟國安局回去向蔡總統反映，現在趕快把這些整合起來，我相信你現在不可能推政軍兵推了，沒有這個時間了，但是要做準備，否則所有的備戰，除了國防部以外，其他都是空談。請部長簡單回應我一下。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委員在這方面很專業，我們也知道一個國家要啟戰的話，不是單方面，譬如國軍要啟戰與否，我們要衡量看看偵搜力、機動力、指通力、打擊力還有後支力夠不夠，尤其是後支力，一牽扯到後支力就完全不是軍中單方面可以做的。

吳委員斯懷：對。

邱部長國正：啟戰一定要有所準備，但終戰的話，假如我們的啟戰是被迫的，我們沒有主動求戰的問題，我們是應戰，所以這種狀況就是為什麼會有應急作戰準備或者全面作戰準備，這個計畫是這樣來的，我想委員也很清楚。另外委員剛剛講的那幾個，政軍兵推的確很重要，但事實上我們現在針對幾個狀況都在演練，譬如國家重要基礎設施，不管各部會，尤其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以後，它對於全部的重要關鍵基礎設施都有在檢討，譬如發電廠、水利，這都融合在我們平常的萬安跟民安演習當中。以前我們做民安的話，大概完全是民間，現在有很多狀況是從軍中給予的，一旦交通被破壞、網路被破壞、電訊被破壞怎麼辦？各地方政府都一步步在演練當中，我初步跟委員做一個簡單說明，當然，其他後續我有責任跟國安單位一再地做反映。

吳委員斯懷：好，國安局副局長，簡單回應我一下。

徐副局長錫祥：報告委員，我們佩服委員的宏觀視野，戰爭的確是全民所不願意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們不要輕易地有發動戰爭的因素發生。至於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備戰，的確是各部會應該要有所準備、因應，也是全民都應該準備的，我想這個大家會一起努力，謝謝。

吳委員斯懷：好，我期望你的回答不是大家一起努力，我期望你站在國家安全的立場向蔡總統反映，即使來不及做政軍兵推，你們還是可以要求各部會，把本席剛才所關注的這些問題，4年來我一再的在總質詢、在委員會提過很多次，我願意在這個會期即將結束前再次完整的提醒，要做好準備，不要空喊，也不要只把責任推給國防部，國防部已經夠辛苦了，你給我多少草？你要我這個馬兒跑得快，那其他人在哪裡？所以我想這是整體國家的事情，不是只有國防部，國防部雖然出了不少事，但我還是很肯定你們的努力，因為沒有政治、經濟、民心、士氣和各部會的支持，國家想要整體備戰，那就是空談！我們不要隨便啟戰，部長說得很好，我們要應戰，你拿什麼來應戰？其他部會準備好沒有？全體民眾準備好沒有？只靠國防部，能把臺灣防下來嗎？政治、經濟、交通、民心都是誰的事？都是政府的事、國安高層的事、全體民眾的事。我要問臺灣民眾，你真的要打仗嗎？我不希望打仗，我們希望老共不要來打我們，我們準備好應戰、我們會拼，但是不需要把臺灣變成廢墟，這一點我請部長跟國安局、警政署、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把這個訊息轉告國安高層，也藉這個機會讓大家知道，國家戰略層級的備戰作為，非常嚴肅、非常困難，但是不做，你只有戰敗，不做，你只有空談。

維護和平不是口號，維護和平要做好準備，做好準備才夠資格跟老共談，你不要來欺負我，我有準備，你都沒有準備只靠一個國防部，臺灣非常危險，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吳委員。

接下來請邱臣遠委員詢答。

宣告一下：廖婉汝委員詢答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邱委員臣遠：（10 時 28 分）謝謝主席，我們邀請國防部邱國正部長。

主席：邱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

邱委員臣遠：部長，我今天還是先來討論軍紀的問題，這次刺針飛彈彈筒外流衍生出目前大家非常關心的軍紀渙散、管理鬆散問題，現在部隊裡面整個在推動全民國防，其實這不管是對部隊、對基層、對國人對於國軍的信心都是一個嚴重的打擊。今年年初傳出遺失一把點 45 的手槍，被部隊長官下令購買坊間的擬真手槍魚目混珠；包含這一次盜賣刺針飛彈的廢品。

回看到目前對於我們國軍非常支持的美國，其實美國軍售的外銷管制非常嚴格，因為要避免落入恐怖分子之手。這次的外流雖然只是使用過的發射筒，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從這次事件衍生出國軍在基層相關程序的管理、營區的管制，也凸顯我國軍品管制不嚴的一個事實，我們擔心會不會影響美方後續對我國軍售的態度。

您剛剛談到非常多，當然是高層的問題，你也不會去責怪基層，這點我們給予肯定，可是在瑞士乳酪理論中，對於這個破洞，如果一層一層破到最後還是出去的話，其實這是非常令我們擔心的。

另一個層次，會不會影響美軍對我國軍售的基本態度？這個部分要怎麼補強？請部長簡單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上一回陸戰旅手槍調包，甚至還有槍機短少，這不是當時才有這個狀況，前面的時間也有，後來又出了這個刺針飛彈彈筒的問題。我坦白講，我當部長的，對於這一點我要負很大責任，所以這一點我除了跟我們的官兵再強化他們的作為以外，我要跟受到影響以及引起大家顧慮的，我真的很誠摯跟大家道個歉，道歉原因在哪裡？因為造成紛擾，大家對國軍好像沒有信心，這不是我們樂見的，但我要努力。

我剛才也跟委員也報告了，我不怪基層，基層剛到這個部隊裡面，他有很多東西還搞不清楚，這要靠我們中層、高層教他，所以我有兩個做法很具體：第一個我們從軍事教育、軍事訓練做起，譬如說官校教育、士官教育，還有各兵科學校、班隊的訓練，我就跟他們講了，要以實際的狀況把它擺進去，分科班畢業以後他是擔任排長的，排長會遇到什麼狀況就把它擺進去，從這方面訓練；第二個是加強我們部隊的督考，督考原則在哪裡？我剛剛也講過，規定都有、週期多久也有，唯獨就是執行的問題……

邱委員臣遠：政策的核心還是在執行率，我想這個規定、機制，還有相關的程序、訓練都有，但怎麼樣去落實或因應實際的狀況？尤其現在在全民國防，民主同盟的各個國家都在關心我們的全民防衛意識，包含我們國軍的態度，如果說軍紀再這樣鬆散，管理制度再這樣散漫，對於國際友人對我們的支持，甚至會不會影響美國對我們軍購的態度，這一點我覺得部長必須要很嚴肅地去面對這個問題。

邱部長國正：這個的確，委員剛剛講沒有錯，我要答的是，這個東西雖然不是直接軍購，但就會影響到軍購，這個我們不否定……

邱委員臣遠：沒有錯，尤其現在以巴的衝突跟俄烏戰爭，還有會不會影響後續的軍購進度。包含去年我們的刺針飛彈、魚叉飛彈，在整個國際情勢下，其實對於我們的交貨都有一些遲延，我們不希望這樣子的狀況造成更多變數影響，因為這些軍購的案件在今年是付款高峰期，包含買進來之後的人員訓練、相關的補強等等，我們不希望還有其他的變數影響你們整體國防整備的計

畫，這部分我們希望部長可以痛定思痛，把這樣的問題落實地去解決，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這是我應該要努力的，這是我們責任。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是針對國軍不當管教導致自殺事件頻傳，監察院去年就調查證實軍中存在不當管教的文文化，尤其是心理輔導流於形式，管理後勤也出問題，我們看到海軍陸戰隊六六旅發生盜賣軍品的離譜事件，剛剛我們提過了，還有這兩個月發生陸戰九九旅的中尉輕生，還有三總的中尉女警官自殺，前幾日又發生兩起空軍士官及軍官自殺的案件，比照監察院去年調查指出軍中存在不當管教，尤其心理輔導機制流於形式的狀況，請問部長這部分到底有沒有實際的檢討？這個問題到底發生在什麼地方？有沒有辦法解決這樣的狀況？尤其現在兩岸的關係這麼緊張，其實前線的國軍弟兄心理壓力是非常大的，如果軍中還有這種不當管教的情形，我想這對於國軍來講都不是一個好的現象。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關於不當管教的問題，我們從年輕的時候就親眼看他們怎麼樣不當管教，可是我跟委員保證，當初對他們生理的接觸，去打、去罵已經是完全斷絕了，可是話講回來，不當管教造成他們的一些心理影響，包含口語方面的羞辱、挖苦，這也會造成影響，這是第一個，所以不當管教的界定，我不否認有這種問題存在，我們會努力把它給制止，要靠他們平常教育；第二個，我們也概略做個評估，依往年制裁案件的原因，有的原因正在查，我們要以檢調查出來的為主，我們也做一個歸納，我不是推託喔，都是外面借貸的問題或是私人感情的問題……

邱委員臣遠：部長這邊有提到感情因素、經濟債務，這兩個大概是重點……

邱部長國正：對，就是這兩個。

邱委員臣遠：這邊有原因的分析，從 110 年到 112 年自殺身亡的案件，大概這兩個是主要的原因，近期其實開始軍中性騷擾的事件也頻傳，當然這個數據我們看起來成案的機率是滿高的，所以我針對這三個重點，我希望部長可以把軍中相關的機制能夠再去落實執行。還有，最近也爆發一名空軍上兵整整服役了 10 年，超過他最大服役的年限 393 天，直到該士兵想考軍士官才發現，在沒有告知當事人的情況下直接強制退伍，又導致他無法參加內考轉服軍士官。請問部長，這個案件你有沒有掌握？具體的狀況是如何？

邱部長國正：這個我知道，因為上一回我跟聯一人事部門討論過，軍種也比我還要清楚，請軍種的參謀長跟您報告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好，簡單說明。

曹參謀長進平：是，委員好。確實這個案件我們承辦單位在處理上有所疏失，這位同仁他其實當初在 110 年入伍來服役，是志願士兵，後來他在 105 年曾經離開一段時間以後再回來，導致於在 111 年他要申請留營的時候，單位直接核給他 3 年，所以超過他最大的服役年限。後來在發現之後，我們當然對當事人深表歉意，委婉說明之後，他現在已經離開了，但是他預計明年會再去報考或是……

邱委員臣遠：這是整個管理失能的問題……

曹參謀長進平：是、是。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件事情至少有三個不合理的地方，第一個，國防部並沒有人事管理預警的系統，沒有辦法主動預警即將退伍及逾期服役的人員；第二個，即使逾期服役、強制退伍，仍應該事先通知，不應該用這樣強制性的；第三，在提早離營跟缺額嚴重的情況下，國防部正透過退輔會大力招募士官兵回營，但是這位士官兵想參加軍士官的內考卻無門而入，那國防部行政疏失也助長缺額的一個原因。我覺得至少這三個重點國防部並沒有做好，更遑論最近我們在談這些相關的義務役他的年資要合併計算等等，有沒有辦法在軍中做這樣子的一個合併？甚至是後續退輔之後士官兵的一個招募，其實這個個案就衍生出來這幾個管理上的漏洞。所以我想，部長，基於這個案子，我希望你們在營中針對行政疏失還有助長缺額的原因應該要去做相關的一個補強，那這個案子我希望你們提一個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在一個禮拜說明你們精進改善的計畫。

邱部長國正：好，這是我應該要做的，很抱歉！謝謝委員。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詢答。

王委員定宇：（10 時 38 分）好，謝謝主席，麻煩部長。

主席：邱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部長辛苦！早上我們其實著重在軍品遺失相關的軍紀管理問題，當然每個委員有每個委員的專長跟範疇，部隊有部隊的專業，那有時候外部的意見讓部長去思考。

我們先把時間序列出來，最近這幾件比較重大的案件——2023 年 10 月 23 號六六旅的，這是最新的，這個是廢品，就是發射後的那個筒；第二個是 3 月 27 號那時候，讓大家非常震驚的是，T75 式的班用機槍備用槍管短少，這個也是海軍陸戰隊六六旅的；2023 年 3 月 8 號點 45 手槍被掉包換成模型槍，那真槍跑去哪裡了？好像還沒有找回來，也是海軍陸戰隊龍泉新訓中心的，2023 年 3 月 8 號當時為什麼會查到龍泉這個？是因為另外有兩件 T91 步槍的槍機不見了，單位也是海軍陸戰隊九九旅。

我把這樣態列出來，我們把它分成兩種，一個是軍品裝備，一個是廢品，那我先請教廢品的部分，我們一般報廢的軍品最後會跑到哪裡去？假如沒有爆發這個案子，我們部隊正常的處理它會去哪裡？

邱部長國正：我請聯四次長跟您做說明。

王委員定宇：來，請。

陳次長道輝：跟委員報告一下，它會到我們廢品庫。

王委員定宇：會不會賣掉？

陳次長道輝：理論上應該不會。

王委員定宇：理論上會啦！你們沒有在拍賣廢品嗎？

陳次長道輝：對，那就是銷毀，全部要在裡面有錄影……

王委員定宇：就是把它銷毀、再把它賣掉嘛！

陳次長道輝：對，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最後的終結點是賣掉？

陳次長道輝：但是是透過廢品庫——我們簽約的廢品庫。

王委員定宇：當然，所以你們會收集各自的，你們定義所謂的廢品，像打過的彈藥算不算廢品？

陳次長道輝：打過的彈藥算。

王委員定宇：算廢品？

陳次長道輝：對。

王委員定宇：刺針飛彈、標槍這種空筒子都算廢品？

陳次長道輝：通通都算，是。

王委員定宇：這些廢品像我們空軍有時候報廢的飛機還會拖去當假想的放在那裡，比如說有的廢品是放在部隊當誘餌用，但多數的廢品最後、最後、最後它會賣掉，而且是我們簽約的廠商去賣掉，那賣掉之前這些廢品要做什麼處置？

陳次長道輝：所有的廢品就會分成兩部分，廢品的部分它要經過標售，然後要經過核定，它當然就是屬於……

王委員定宇：標售前我們部隊要做什麼動作？

陳次長道輝：我們部隊要確定說它已經是過了年限、不適用……

王委員定宇：要不要把它銷毀、拆解？

陳次長道輝：要。

王委員定宇：要把它弄到連它媽媽都不認識它，這樣講對嗎？

陳次長道輝：除了比較大型的我們自己沒辦法處理之外。

王委員定宇：對啊，我們幾乎要把它拆解掉嘛！就這個廢品你們平常怎麼盤點？有沒有在盤點？

陳次長道輝：如果還沒有完成手續上面的話，應該是要在單位裡面做盤點的手續。

王委員定宇：單位是把它登錄，把它放在報廢的庫房裡面，它不像我們的槍械彈藥裝備每天要點？

陳次長道輝：對，不像。

王委員定宇：它其實就是放在那裡。

陳次長道輝：對，不需要每天點。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擔心一件事情，部長，我現在擔心發生這個事情，我們把它當作槍砲彈藥每天要點，你知道我們部隊基層軍士官兵的文書作業已經太重了，重到很多都流於形式，我待會兒會講，有些東西就照抄抄下去，那不是不管，如果說我們這個報廢的軍品最後就是要把它賣掉，中間有一個流程就把它弄到報廢、不堪用、不可辨識的話，我們能不能把這個程序放前面？部長，你懂我意思嗎？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王委員定宇：我就不用再去保管這個筒子什麼，我只要已經列入了核定的報廢品，就是把它絞碎掉，放在那裡就放著，就算流出去不會危害社會，就算流出去不會危害我們的軍譽，最多就是私

人偷賣，屬於貪瀆案件，我就不要在前面又要管又要點還要盤查，我要擔心子彈、槍不見了，我還要擔心報廢的筒子不見。我跟你講部隊在基層的人力，部長跟各位都是帶兵官出身的，你們都知道基層那個文書作業多重，所以把順序調一下，我就讓它不堪用了，哪怕你要賣給收藏家，它的長相我剛才開玩笑說，弄到連它媽媽都不認識它的時候，他收藏那個也沒意思。這個順序調動一下，我們管理的耗能會小一點，這是有關報廢品的部分。

這一次刺針飛彈新聞一出來，大家以為刺針飛彈不見了，那事情很大了，連老美都要關心，是射後的那個筒子，而這個筒子有人在收，就會有人要賣，因為我們放在庫房裡面它長得好好的，到最後去古物商、最後去報廢之前呢，它就放在那裡，也不用盤點，會引誘犯罪的是因為它沒有管理。所以部長，我建議各個單位去思考，既然已經是廢品，我把報廢的程序挪到最前面，我點完確認報廢就把它絞掉，保存到最後招標誰買走，這我不知道行不行，你們去研究。

邱部長國正：是。

王委員定宇：另外一個層次是軍械裝備，我們現有的槍彈相關的槍機、槍管等等每天要點吧？

邱部長國正：對，正常連隊要每天點。

王委員定宇：每天要點，以連為單位嘛！

邱部長國正：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制度沒有問題啊？

邱部長國正：制度沒問題。

王委員定宇：像你那個 T75 班用槍機備用槍管不見了，那個也是每天要點的嘛！T91 的那個槍機也是每天要點的嘛！更不要講點 45 手槍，當然一定要點，那每天都要點，點的時候誰要簽名？槍械士要簽名嗎？

邱部長國正：檢查的人簽名以外，他每天要陳閱給主官。

王委員定宇：所以主官連長要簽名嘛！

邱部長國正：對、對。

王委員定宇：假設我這邊有一個模型槍，我這邊有一把點 45 換成模型槍了，我今天點應該當天就抓到了，除非根本沒點，就是照騰，或除非更嚴重的在點了後說報告長官不見了，就把它照簽，簽完之後呢？下一個學弟上來接連長了，你照簽交下去，然後過了一年、兩年才發現，所以這件事情不是制度問題，是紀律問題，這個制度其實就每天點有什麼好問題的？我今天點到缺了一把槍的槍機，馬上就集合起來，馬上辦了，那個最近的時間可以溯源。我們這幾件其實都是相當久的時間才發現，裡面好像還有一個單位歷經兩個還是三個主官管了，我那時候也詢答過部長，主官管怎麼會願意簽這個名？今天我是邱國正的學弟，營長你交給我，少了一把手槍，你叫我簽，我才不簽，這開玩笑，簽了變我的帳，怎麼會簽下去呢？下一個也簽，這部隊就出大問題了。所以這個部分，我要請教，案件的調查應該都完整了嘛？

邱部長國正：對，而且還要查，有一些還在查當中，而且檢調也介入。

王委員定宇：我有沒有冤枉海軍陸戰隊？還有沒有其他單位有類似情形？你們最近的盤點、5 月的大盤點，陸海空軍相關單位還有沒有類似的情形？後備部隊？

陳次長道輝：目前到 5 月 31 日完成後備部隊、常備部隊所有的彈藥清點，目前是帳料相符。

王委員定宇：帳目上相符，會不會有那個模型槍換成真槍？

陳次長道輝：是帳料，帳料都相符。

王委員定宇：都有去看嘛？

陳次長道輝：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就是只有海軍陸戰隊出這個問題，這是案件調查。再來制度的補強，我們剛剛就在研究制度的補強，我相信國軍現在將領學管理的、讀到博士的一堆，把它思考出來，合理的管理，不要變成一直往上加，一個管理程序變成三十六道、七十二道，那個不是好的管理。

邱部長國正：是，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很忌諱的。

王委員定宇：對。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跟幾個同仁也向委員報告，我們都一路從基層過來的，我們不會把當初基層受到那種挫折加在現在基層的身上。

王委員定宇：因為有時候最簡單就這邊出問題加一張紙、那邊出問題加一道程序，加到最後，你根本不知道在幹嘛！

邱部長國正：負荷不了。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在基層的上士、士官長、三等長，或者是中少尉軍官，其實業務量很重。我們另外有個專題可以討論怎麼把它減量。我現在問最後一個問題：為什麼都是海軍陸戰隊？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這就是我們自己內部沒有落實該做的事情……

王委員定宇：海軍陸戰隊有自己的指揮體系嘛！

吳參謀長立平：是，它在我們海軍司令部底下……

王委員定宇：海軍陸戰隊六六旅、九九旅是我們的精銳部隊，赴美協訓的都是這些單位，給它的裝備都是最好的，派到很遙遠的外島上去支援的也都是這些單位，這些單位如果軍紀不彰，影響甚鉅。所以我剛才請教海軍參謀長或者是部長，你們在講其他軍種，對起來都沒有嘛！為什麼都是海軍陸戰隊，而且好發時間就在那個時間？有沒有研究為什麼？

吳參謀長立平：這個部分我們下去會深入檢討，這是我們的問題。

王委員定宇：不是，我不是要檢討邱國正，我也不是要檢討吳參謀長，你們有問題，你們去檢討。我的意思是海軍陸戰隊那時候的主官管是誰？那時候制度怎麼會變成這樣子？怎麼會在每天盤點彈藥上敢作假，每天盤點的東西、簽名的東西、主官要簽名的東西，主官從官校出來，他就是要一路往上升，他怎麼敢簽下去造假？海軍陸戰隊到底出了什麼問題？部長，我們在海軍陸戰隊，從案件調查、制度補強，最後一關其實就是人的懲處了，海軍陸戰隊有沒有進行處理、怎麼處理？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有。這三個案子都檢討到指揮官。

王委員定宇：指揮官拔掉？

吳參謀長立平：指揮官該負的行政懲處，所有的人都是按照規定，他該負的責任、該受的懲處，我們都要……

王委員定宇：法律責任移送，行政責任處理，也讓每個主管知道你官階越大、責任越重，你要知道下面如果盤點不落實會影響你的仕途、會被拔下來。

吳參謀長立平：是。

王委員定宇：我平常都很維護我們軍中，但這個事情單一單位又連續發生，如果沒有懲處、沒有重重的懲處，沒辦法安軍心，更不要說安民心了。部長，我們希望我們在委員會看到對這個事情完整檢討之後，第一個，真的要確認其他軍種 OK。如果只有海軍陸戰隊，到底它是哪裡出問題、哪個管理環節出問題？也許不是指揮官，是不是監察制度出問題？

我最後請教，三位都請回，我請空軍參謀長，主席借我 1 分鐘就好。參謀長你邊走邊聽我講，最近美軍印太司令部有公布影像檔，10 月 26 日、10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大概中共的軍機在面對美軍或者日軍的時候都有危險攔截或危險迫近，甚至近到 3 公尺左右，那其實很危險，我們在空軍就知道那個 3 公尺，簡直是毫無軍紀、毫無紀律，而且我不知道解放軍怎麼訓練的，怎麼會幹這種事情。所以美軍公布它的影像檔，然後看到涵蓋的範圍，從東海、南海、釣魚臺附近都有類似的情形；有衝突的飛機，包含加拿大的、日本的、美國都有。我問一個問題，我們在捍衛我們空域的時候，不管是西南空域或者我們的東北角等等，共機有沒有做出這種危險的迫近動作、有沒有發生過？參謀長請回答。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沒有，那麼我們空軍確實在……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對我們特別客氣啊？

曹參謀長進平：也不是這樣……

王委員定宇：解放軍對我們特別客氣，看到我們保持安全距離，然後看到加拿大的、看到日本的、看到美國的壓近到 3 公尺，不惜跟他同歸於盡？我不太相信，而且我們跟他接近的次數很多，西南空域有時候一天幾十架。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我們所有的對應都是按照我們戰備規定來做……

王委員定宇：我們有守規矩，我聽一些無線電的話，我們空軍弟兄們在回應的時候都按照規定，那是一個紀律、那是一個專業，共軍的解放軍還會罵髒話、幹什麼的。我的意思是他們有沒有危險迫近的動作過？

曹參謀長進平：到目前為止沒有，我們都按照比較重要的戰術位置去部署，雙方都有一定的克制……

王委員定宇：保持安全距離？

曹參謀長進平：是。

王委員定宇：如果他有這種危險迫近的時候，我們通常會怎麼處理？

曹參謀長進平：我們還是按照我們所有的戰備規定來處置，如果他近到一定的距離，我們會採取必要的措施。

王委員定宇：你不要改天別國公布我們空軍被他們靠近、有危險迫近的事情，那就漏氣了。

曹參謀長進平：是不會。報告委員，作戰很重要，飛安也很重要，我們會兼顧。

王委員定宇：當然，不管什麼軍種，安全是最重要的，不只是個人安全，這也牽涉到國家安全。所

以有這種情形，我們希望可以仿效美軍、日軍、加拿大軍把類似這種違常或者不正常狀況列出來，讓國人知道我們面對的是一個不科學、不理性、沒軍紀的單位，所以要提高警覺，好不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請廖婉汝委員質詢。

廖委員婉汝：（10時51分）謝謝主席。我先請一下警政署跟調查局。

主席：警政署、調查局請先就位。

廖委員婉汝：調查局副局長，還有警政署是警政委員。今天主要是軍品外流跟軍紀的問題、管理上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針對最近新聞有關刺針飛彈發射筒查獲的事，到底是意外查獲還是有線報？警政署還是調查局這邊誰知道？是警政署查到嗎？

賈警政委員樂吉：這個應該是……

廖委員婉汝：沒有人知道？

賈警政委員樂吉：在3月的時候，那個案子基本上是我們查獲的，但是沒有刺針飛彈，後來移給……

廖委員婉汝：不是，發射筒而已，沒有刺針飛彈。

賈警政委員樂吉：這些後續的追查，這部分是移給……7月份的時候……

3月22日的时候就移給……

廖委員婉汝：3月份就發現了？

賈警政委員樂吉：不是，發現這些軍用子彈，移給地檢署，地檢署就發交給桃園的調查站還有國防部繼續追查，因為這是……

廖委員婉汝：就是3月份的發現很多軍品外流之後，其中慢慢查，查到10月份才發覺……

賈警政委員樂吉：7月份……

廖委員婉汝：7月份發覺什麼？

賈警政委員樂吉：7月份就正式起訴了，移送起訴了，後續……

廖委員婉汝：但是10月份的新聞是有刺針飛彈的發射筒啊！同一個案嗎？

賈警政委員樂吉：不同一案。

廖委員婉汝：不同一案。我是問刺針飛彈發射筒，有發現其他軍品，除了發射筒之外，其他軍品有嗎？

賈警政委員樂吉：這部分應該是屬於桃園調查站，跟我們……

廖委員婉汝：在偵查的？

賈警政委員樂吉：在後續追查的。

廖委員婉汝：你們怎麼查到這一塊的呢？

賈警政委員樂吉：我們這一塊是因為……

廖委員婉汝：是線民通報還是在稽查的時候意外查獲的？

賈警政委員樂吉：這一塊是保二總隊他們有相關的訊息……

廖委員婉汝：有相關的訊息是什麼樣的訊息？

賈警政委員樂吉：因為我們是追查專案的……

廖委員婉汝：黑道、黑幫？

賈警政委員樂吉：對，追查械彈、武器的一個……算是械彈追查的時候，我們有專案在追查……

廖委員婉汝：軍械彈藥可能有人在收購，所以追查嘛，不然那些彈是什麼？

賈警政委員樂吉：我們最主要是追查模擬槍跟非法槍支的時候找到的。

廖委員婉汝：找到真正的軍品外流？

賈警政委員樂吉：找到軍用的子彈而已。

廖委員婉汝：所以這個有點意外收穫就是了，軍品這樣外流，讓警界這邊為了掃蕩一些槍械，結果意外發現。好，謝謝。

調查局，你們接下來是怎麼樣來做一個調查？

文副局長瀚：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是這樣，這個案子主要是由警政署先發覺，發覺之後報到桃園地檢署，因為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時發覺這個案子裡面有涉及貪瀆的問題，所以在貪瀆的部分發交桃園市調查處偵辦。

廖委員婉汝：有涉及貪瀆，怎麼說呢？就是販賣軍品的貪瀆嗎？

文副局長瀚：對。

廖委員婉汝：還是有更大的貪瀆案件？

文副局長瀚：有這方面的問題。

廖委員婉汝：有這方面的問題，所以現在還在繼續追查當中？

文副局長瀚：還在偵查當中。

廖委員婉汝：所以剛剛警政署講，從 3 月份查到的案子延續、延續……是同一個案子的軍品嗎？就是 3 月份那個案子的軍品嗎？

文副局長瀚：這個我就不太清楚，因為是……

廖委員婉汝：警政署知道嗎？

賈警政委員樂吉：這是不同的案子。

廖委員婉汝：不同的案子？所以 3 月份的案子有不同的軍品，然後呢？

文副局長瀚：我們這一次是桃園地檢署指揮發交桃園市調查處偵辦的是針對飛彈空殼的這一件。

廖委員婉汝：軍事迷收購的也是在桃園發現的還是跟 3 月份的那個是同一個案子？

文副局長瀚：不是，3 月份是警政署。

廖委員婉汝：是新的案子？

文副局長瀚：對。

廖委員婉汝：所以這個滿錯綜複雜的，每一個月份……因為我整個看起來……謝謝請回座。

我請邱部長一下。

主席：有請邱部長。

廖委員婉汝：部長，從這個查察當中，說真的，軍警都非常……應該是結合在一起的。對警界來講，為了槍械的問題在查察當中也查到了一些軍品，更凸顯出我們軍紀真的是有點渙散了，軍品管理更是有問題。

其實剛剛王委員提到，2 月份海軍陸戰隊六六旅的士兵在網路還在兜售槍彈你知道嗎？空軍的二兵還涉嫌販賣槍對不對？新聞我們看到都非常震撼，3 月份是新訓裡的槍機丟掉，然後用手槍來頂替；然後 7 月份還有一個抗彈板在美國測試說沒過，這個抗彈板到底是我們提供的，還是外流出去的？這個等一下也說明一下；10 月份就是這樣。每一次新聞一出來我們都嚇一跳耶！軍紀管理怎麼那麼地鬆散，然後軍品這樣外流，我們擔心的軍品外流除了我們的內部管理之外，很多我們擔心的槍彈就是危害社會治安的嘛！大家也非常憂心。

部長，剛剛有很多委員都已經問過，我也知道你非常地生氣，就是……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生氣。

廖委員婉汝：我說的生氣不是說那一部分，我是覺得真的軍紀上為什麼中、高級的主官沒有辦法把它約束得很好？其實我們從基層……我在國防委員會這邊也一直強調，這些不管是耗品還是一些什麼軍用品，在管理上很多兵、志願役的也好，他們在交接的時候都不敢簽收，為什麼？太多了！零附件、零件再做一個……我不曉得有沒有辦法跟其他的物流管理來建立還是怎麼樣？常常為了點交，很多人都不敢接受那個位置寧願退伍，所以這個是滿奇怪的問題。

今天刺針飛彈發射殼的問題更凸顯，當然你們有一些耗品、廢品應該是發包給他們絞碎，然後看堪用不堪用再做一個處理，但是我覺得這個一定要建立起來，不然的話，說真的這個發射筒是 98 年那個吧，對不對？放到這裡才發現，到底是已經賣很久了還是最近賣出去的？你們有瞭解嗎？而且放了 10 年也不處理，到底又是怎麼回事？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目前來講，當事人正在收押中，我們現在也在持續掌握，要釐清確定的時間。

廖委員婉汝：到底他是從哪裡賣出去的、什麼時間賣出去的，所以你們都還不知道？可是放 10 年也很奇怪，如果說你們廢品有處理的話，放了 10 年，最近到底是幾年前賣的還是最近賣的？我是覺得要釐清一下，因為整個不管是軍品管理或是廢品管理，在處理當中都出了問題，好不好？部長。

另外我針對洩密案也請教一下。部長，我從這裡面，從 2016 年陸陸續續到現在 2023 年有很多軍中洩密案，當然我們是覺得滿遺憾的，軍中洩密的問題滿大的。我想請問一下，洩密案中經過整個查察，大部分不是權、錢就是色的問題嘛！都是用這種來著手，在軍中裡面來吸引、來滲透。部長，你覺得這三個當中最應該解決的是哪一塊？色誘當然有，但是其他的呢？

邱部長國正：這三個各有各的，但結果是一樣的，都是違法犯紀，我覺得個人要從修養、認知各方面來強化。有一句話講得很好：殺頭的生意還是有人做，賠本的生意沒人做。所以我也曾經跟我們同仁強調，你不要認為規定了以後，他就不會做了，要是那麼好的部隊的話，我去當部隊長，你來當部長。所以我剛剛在檢討報告當中也講了，軍紀的問題、內部管理的問題，規定都有，檢查週期都有，但是他就不做！

廖委員婉汝：不落實。

邱部長國正：沒錯，但我不能講：「你不做，我就辦你！」不是這樣，上級沒有督檢嘛！

廖委員婉汝：對。

邱部長國正：因為你沒有督檢、不聞不問，他就不理不睬。以前我到任何單位我就講：沒有不聽話的部屬，沒有不聽話的同仁，但因為長官不聞不問，下級故意跟你講……

廖委員婉汝：就越來越鬆散了。

邱部長國正：他也就鬆散了，所以到最後，問題一出，大家忙成一團。現在我們反反覆覆遭遇到這個問題，但我並沒有生氣，我也沒有震怒，因為震怒解決不了問題。這個問題一出來，我震怒一下，問題就可以解決，那我每天震怒，所以我們要按部就班去做……

廖委員婉汝：不是，你總是覺得怎麼會出了那麼多問題、管理上出了那麼多問題，當然……

邱部長國正：這就是我們覺得很歉疚的地方，這的確是我們很歉疚的地方。

廖委員婉汝：就是中高級主管當中真的沒有辦法當你的得力助手好好地管理嘛。

邱部長國正：是。

廖委員婉汝：「震怒」只是形容詞，我不是說你很震怒，但實際上我相信我們看到新聞會難過，部長你更難過，因為你所帶領的各單位怎麼會常常犯這種錯誤呢？當然就是要重新再把脈、重新再管理。

邱部長國正：我是覺得滿遺憾的，大家盡那麼大的力，社會都期望，對我們國軍有所期待，而國軍到這個地步，這是滿歉疚的、滿遺憾的。

廖委員婉汝：尤其現在這個節骨眼當中這麼鬆散，讓大家比較憂心一點。

最後，我覺得面對這些洩密的問題，說真的，其實我們都知道軍中都有一直在強調、一直在強調，但是實際上我在這邊提到一個，當然剛剛講的權的問題、錢的問題、色誘的問題等等，我覺得錢的問題還是比較大一點點，尤其在軍中，督察室跟法制司還是要多宣導，當然宣導都已經在落實了，但是還是有人要犯錯。實際上很多面對軍人來講，裡面很多因為長官、部屬的關係，常常有一些借貸、互助會、直銷等等，有些因為家庭因素或其他因素需要錢，可能就被人家掐著脖子，沒有辦法解決，才會犯錯。

實際上我是覺得也要提醒軍中的官兵，因為現在有時候從法官的判決文、甚至於民眾都知道，只要酒駕肇事或是怎麼樣犯錯的話，只要進到司法，他們都會講「咬住不放」，為什麼？因為軍人身分如果犯錯的話，大概就領不到退休金、領不到終身俸，所以很多連民眾都知道，軍人犯錯，都要咬住不放，因為他怕退休金拿不到，所以很多時候軍人身分犯錯的情況之下，連法院在判決文當中都會這樣寫，軍人身分的話應該怎麼樣、怎麼樣，就是比較嚴格來苛責。現在連民眾都知道，擦撞或怎麼樣，只要對方是軍人，警察介入或司法介入的話，他有可能終身俸拿不到，所以他們很多在談判當中就會咬住軍人身分。

有時候在借貸的時候，你們在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也規定，向地下錢莊質押借款……糾紛者，都要懲處，所以這個懲處的規定變成地下錢莊會咬住你們，那當然就是錢的問題，個人需求不一樣。我是覺得有時候這種規範，他向地下錢莊借錢，你要懲處，他

就不敢講，但是地下錢莊跟民眾面對軍人身分的做法一樣，咬住你們這一塊，然後就逼你們做各種事情，我是覺得有時候這是環環相扣。但是最重要當然就是每一個家庭來源不一樣，不曉得有什麼需求，我是覺得我們在軍紀當中還是要比民眾更強一點，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持續努力，不要在這種軍紀方面的問題，影響到人家對我們的觀感，這都不是好的。我們持續努力。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

主席：謝謝廖委員。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1 分）

主席（廖委員婉汝）：我們繼續詢答。

接下來請曾銘宗委員詢答。

曾委員銘宗：（11 時 11 分）謝謝召委。請部長跟國安局副局長。

主席：邱部長、徐副局長，請。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

曾委員銘宗：部長好。請教部長，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上禮拜三、禮拜四已經審查過國防部的預算，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曾委員銘宗：國民黨黨團有沒有支持國防部的預算？

邱部長國正：都很支持，有疑問……

曾委員銘宗：刪了多少？

邱部長國正：刪得不多。

曾委員銘宗：一毛錢都沒有刪！

邱部長國正：對。

曾委員銘宗：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在這裡要譴責民進黨的黨團，立法委員審查預算是憲法賦予每一個立委的權責，提了凍結案或者是相關的刪除案，經過解釋之後，部長，是不是都拿掉了？

邱部長國正：是。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民進黨自己怠忽職責，還攻擊在野黨的立委，我代表黨團在這裡給予他們最嚴厲的譴責！謝謝部長。

請教部長，最近兩岸的情況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有的時候它因為有特殊原因，譬如外賓來什麼的，會有一些動作，但是現在它保持一個常態。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它所謂的常態就是已經有這種模式了，每天飛機的數量、船艦的數量大概有一個平均值，但偶爾它有一個年度裡面有自己的演訓等等，它會增加，這個是

有在變化的，但我們國軍就持續地每天做一個關注，而且做一個比較，大概都可以掌握到它的原因。

曾委員銘宗：部長，馬政府時代有發生這種事嗎？你不好答，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我不好答。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我幫你答。馬政府時代不會發生這種事耶！飛機不會越界。

請教部長，上個禮拜美國拜登政府的援外軍事法案裡面，總金額是 1,060 億美元，包括哪些國家？

邱部長國正：有烏克蘭、以色列這兩個國家，還有就是印太地區。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包括我們？

邱部長國正：好像有講到。

曾委員銘宗：三個國家！

邱部長國正：對。

曾委員銘宗：三個國家，包括以色列、烏克蘭、中華民國。以色列跟烏克蘭是不是已經在打仗？部長，這兩個國家是不是已經在打仗？

邱部長國正：跟打仗……

曾委員銘宗：以色列跟烏克蘭這兩個國家是不是已經在打仗？

邱部長國正：是，都在作戰當中。

曾委員銘宗：那我們中華民國為什麼列入緊急的美國軍事援助法案？我們是不是已經瀕臨要打仗的時候？

邱部長國正：不是，因為長期臺海周邊的狀況，現在除了我們自己關注以外，的的確確也有很多國家關注，他們研判以後的結論及做出這種決定，我也表達過只要對我們建軍備戰有利的，我們都樂觀、樂見其成，但我們不主動去要或指望這個錢如果來，我怎麼做；如果沒有來，我又怎麼做，我們有一定的建軍備戰，這是我們自己的責任，所以我們還是有所準備，不管它的狀況如何，不管給不給或者早晚的問題。所以國軍在這一方面永遠以戰備整備、戰訓為本務，這是不會變的，至於其他什麼原因，我不會去多做一個評論。

曾委員銘宗：部長，美國拜登政府在軍事上面要援助中華民國，有助於提升我們國軍的戰力，國民黨黨團也支持，但是我很訝異的是，我們真的這麼危險、這麼急迫嗎？

邱部長國正：這有時候要個別界定，譬如我站在軍人立場，我也覺得蠻急迫的，我的軍人立場是這樣子啊！我不能講不急，那不就是有點離譜了，所以我對外表達，為什麼急迫？我跟以往比較嘛！剛剛委員也講到，長期下來我去做比較，我們在軍中待了四十多年，不就是一天天這樣看過來的嗎？因為有很大的差異了，所以我的解讀就是蠻嚴峻的、蠻急迫的，就是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請教副局長，趙天麟這個個案，目前就你的瞭解，情況怎麼樣？

徐副局長錫祥：報告委員，我想這已經是司法在偵辦的案子，如果需要我們的協助，我們當然會協助，但是我們不好評論。

曾委員銘宗：他交往對象是不是中國大陸統戰民盟的成員？這種可以講嗎？

徐副局長錫祥：不是，檢察官在調查的，我們發言一定會對他有所影響，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不評論的。

曾委員銘宗：我只請你確認到底是不是，因為媒體這樣登，你國安局不能連這個都沒掌握，是不是？

徐副局長錫祥：報告委員，我們真的不能評論。

曾委員銘宗：好，不能評論。假設是「是」，尤其趙天麟委員又當了三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委，假設這個中國大陸女子是刻意來接觸趙天麟召委，後續可能會有什麼影響？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徐副局長錫祥：報告委員，這個絕對是在檢察官的考慮之內，我們應該予以尊重。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今天問你的，不是問調查，我問你的是基於國家安全局的立場，假設這種情況發生，案情調查歸調查，我沒有問你調查內容，我是說這種情況發生的話，對我們國家安全可能的衝擊，你有沒有評估過？有沒有想過？

徐副局長錫祥：報告委員，這是具體的個案，真的不宜在這裡評論。

曾委員銘宗：怎麼不宜？你今天來，這個是國防外交的機密嗎？不然我請召委唸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給你聽，來，準備唸一下，第二十三條還是第二十五條？唸給他聽，這個不能拒絕答復。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三條還是第二十五條？唸一下。除國家外交機密以外，不可以拒答，請問是第二十三條還是第二十五條？主秘，麻煩一下。

張主任秘書景舜：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是「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曾委員銘宗：副局長，我沒有為難你，依法答復吧！

徐副局長錫祥：報告委員，我也是檢察官，我們檢察官在偵辦案件的時候，對於所有的資訊我們都希望能夠充分的瞭解，我們現在跟他說是或不是、對或不對，對檢察官的偵辦一定會有影響。

曾委員銘宗：不會。

徐副局長錫祥：萬一將來的結果跟……

曾委員銘宗：副局長，我問你的是假設這個中國女子後來證實是主動要接觸趙天麟委員，後續可能對國家安全的影響，我沒有問你案情，我問的跟案情無關，可能影響會是什麼？

徐副局長錫祥：這個對大院來講影響很大，這種假設性的東西真的會影響當事人。

曾委員銘宗：好，對立法院影響很大，對國家社會影響大不大？

徐副局長錫祥：也很大，所以我們不宜評論。

曾委員銘宗：好，你已經講了……

主席：我想請問一下，你們國安局應該也有蒐集到資料吧？才不敢講、不方便講？

徐副局長錫祥：不、不、不，這個很多事情，就是說這是具體的個案，我們講了真的怕會影響到檢察官的偵辦。

主席：怕會影響是因為你們有提供資料嗎？

徐副局長錫祥：他如果需要我們協助，我們一定會提供。

主席：你們才會提供？

徐副局長錫祥：對。

主席：如果不需要呢？你們有蒐集到的資料也不提供嗎？

徐副局長錫祥：如果他不需要我們的資料，表示他現有的資料就已經夠了，對於判斷沒有問題。

主席：可是你們提供的資料應該更好啊！因為實際上每一個立法委員都被你們監聽啦！

徐副局長錫祥：沒有、沒有、沒有，這個……

主席：不是警政署，就是你們啦！你們……

曾委員銘宗：副局長，幾年前我在這裡質詢彭勝竹局長，你認識吧？

徐副局長錫祥：是，聽過。

曾委員銘宗：聽過喔？才聽過而已喔！我就問他說我們委員的 LINE 有沒有監控，他第一時間說有，回去發新聞稿說沒有，這到底有沒有？當然有啊！不然第一時間為什麼說有呢？

徐副局長錫祥：那個一定……應該是口誤啦！因為 LINE……

曾委員銘宗：你糾正你的長官喔！我問他喔！他說有啊！結果下午回去可能被修理，就澄清說沒有，至於有沒有？你知道，我也知道，大家知道，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

接下來請蔡適應委員詢答。

蔡委員適應：（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能不能請部長就備詢台？謝謝。

主席：邱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蔡委員好。

蔡委員適應：部長好。我想剛才我們曾委員提到關於預算的審查，我覺得我的看法可能跟他不一樣，我覺得立法委員在國會中，像我對於國防部的預算就非常支持，所以在這一次的預算審查過程當中，在野黨所提的幾個刪除或凍結的案子，我有表達不同意的意見，所以我也支持國防部原有的預算。我相信如果不是大多數執政黨的委員在這一次審查的過程當中給予國防部很大支持的話，也許有很多預算不會這麼順利地能在國防委員會的初審獲得通過，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還蠻重要的，也讓部長再瞭解一下。

我們今天的質詢內容是關於軍紀的問題，我先請教一下部長，因為我想很多委員都有問，但我先問你這個問題，我請國安局副局長也一併上來，好不好？不好意思。

主席：徐副局長請。

蔡委員適應：我想問一下部長或者副局長，你們對於中國的軍事指揮鏈應該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對不對？對我們來講，這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單位。中國的國防部在中國的軍事指揮鏈裡面扮演什麼角色？

邱部長國正：它的中央軍委是主要主導的，國防部自然也是在他的下面，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中央軍委連同主席總共有 7 個，主席當然就是習近平，另外有 6 個委員，包括副主席等等，但國防部在它的下面就可以看出來，國防部的位階在軍委會下面。

蔡委員適應：不是那麼重要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國防部下面又有其他的部門，比如參謀本部或者各軍種，我想每個國家軍隊大概都這樣來做編組。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要特別請教部長或者副局長的原因，這個是他們的指揮鏈，就如同剛剛部長提到的。事實上，他們的國防部在中國的軍事指揮鏈裡面，是由中國共產黨軍事委員會跟中國的中央軍事委員會兩套牌子、一套人馬這樣來做指揮，國防部基本上是在旁邊一個單位而已。

邱部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好，但是這裡面比較有趣的是這個事情，我這兩天查一下他們的資料，我們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左手邊是中共中央軍委會的名單，中共中央軍委會的主席當然就是習近平，中共中央軍委會的副主席張又俠跟何衛東，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的委員裡面，包括李尚福、劉振立、苗華跟張升民這幾位，我想國防部、國安局應該都知道。但比較有趣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它一樣主席是習近平主席，副主席一樣是張又俠跟何衛東，可是委員的名單裡面只有劉振立、苗華跟張升民，少了李尚福。我本來以為它只是在不同的時間點公布在不同的網頁上，但是如果你去注意看中國國防部的網站，它是同時公布在網站上面。

我就很好奇，想請教一下，這可能副局長會比較清楚吧！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一個情形發生？就是一樣的狀況，中共中央軍委會裡面李尚福被拔掉部長之後，他為什麼仍然留在中共中央軍委會這樣的一個委員會裡面呢？因為這跟我們過去認知的兩個招牌、一套人馬不太一樣嘛！我想不知道部長或者是國安局副局長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來，誰可以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通常它的編組，人一走或者還沒有確定的話，它不會馬上就更換的，一定是要有個定論，這兩天它們在開會嘛，香山論壇，大家就說為什麼李尚福沒有出來。所以現在等於還沒有確定，但中共它的人選很多都有兩套，就等於兩個不同單位，但同一套人馬在做，就有很多這種單位，像臺辦等等的都會。因此我們就持續在後面注意，但不管怎麼樣，它後面那個委員再怎麼調整，但也就是這一圈人在裡面動。

蔡委員適應：副局長，你有什麼看法？

徐副局長錫祥：跟委員報告，我們推論大概要等到二十屆三中全會的時候才會處理黨軍事委員會的這個位子。

蔡委員適應：OK，好，但是應該會處理掉就對了，所以照這樣的規劃來講，未來他們應該會補一個新的委員名單出來，大概是這個樣子。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李尚福的去職對於中國的國家軍事戰略或者跟臺海兩邊現在軍事的狀況，你們認為會不會產生任何的影響？

邱部長國正：我認為不會，因為整體來講，他聽習近平的嘛！

蔡委員適應：對。

邱部長國正：他整個構想、大概的軍事都是支持國家戰略，這是這必然的。目前他唯一會受影響的，他已經當火箭軍了嘛！比較專業，而後面兩位我們也注意到了，不管在聯合作戰或者東部戰區都歷練過，還有其他都有些實戰經驗，要有公安部門，就是政戰部門的，這我們有持續關切啊！但對整體的戰略來講，他只要國家戰略沒有變，則軍事戰略不會有太大的變化。

蔡委員適應：不會有太大的變化，所以你認為李尚福的去職對於目前中國對臺的軍事威脅並不會有

任何的改變嘛！看起來狀況是一樣的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對，因為目前他已經成立一個常態了嘛！在常態裡面有小幅度的調整，這就是我們平常國軍在關切的地方。

蔡委員適應：OK，好，謝謝部長跟國安局副局長，因為這還滿重要的。剛才你有提到，大概要等到他們三三中全會的時候才会有新的人選出來嘛！局長、副局長先請回，我再繼續問一下刺針飛彈空筒的外流。

我想請教一下，每一個軍品大概都會有標一個價格在那邊，對不對？軍品都有一個財產的價格，那刺針飛彈的空筒本身有沒有價值？

陳次長道輝：報告委員，我要很誠實地報告，我查一下之後再跟您報告。

蔡委員適應：所以不曉得？

陳次長道輝：應該是沒有。

蔡委員適應：我記得也應該，看起來是沒有嘛！

陳次長道輝：應該是沒有。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聽你們告訴我它是塑膠筒，一個沒有價值的東西，我們如何認為它是軍品？

我為什麼這樣問的原因是這樣子，就是刺針飛彈發射完之後，這個空的軍品你們目前的處理程序是由各聯隊就自己銷毀處理，現在的規定是不是這樣子？

邱部長國正：原本的規定就是這樣子，後來有改，交由陸勤部統一來做一個處理。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候改成陸勤部統一處理的？

陳次長道輝：104 年。

蔡委員適應：104 年，那就很好奇了啊！在 104 年改完之後，現在是 112 年，對不對？這 8 年來的時間，為什麼海軍陸戰隊這些應該要被銷毀或後送的軍品一直沒有送到陸勤部？

陳次長道輝：當然這些是紀律跟管理的問題。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問的原因是，部長你記不記得，在去年還是前年也有槍械彈藥外流狀況的時候？我記得部長曾經有指示全軍做裝備清點。

邱部長國正：是，有。

蔡委員適應：我記得有啊！

陳次長道輝：有。

蔡委員適應：誰負責的？也是你負責的，在裝備清點的過程當中，不就應該也會清出來才對嗎？

陳次長道輝：跟委員報告一下，去年度因為桃園那邊有查出槍械有一些零件似乎是外洩的狀況……

蔡委員適應：是啊，槍機嘛，對啊！

陳次長道輝：我們有查過，三次的清點，當然這清點當中只有重要的軍跟械，因為那時候時間也滿急的，並沒有針對所謂射擊後的空筒……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但……

陳次長道輝：對廢棄的東西來做清點。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在這樣一個軍事命令貫徹下達的過程當中，我相信各連隊、各營隊應該

去瞭解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嘛！

陳次長道輝：是。

蔡委員適應：沒錯吧！在這個狀況之下，為什麼他還是不繳回呢？或者是當時你們有規定，他沒繳回現在繳回去會被記過處分，所以大家都不敢繳回了？

陳次長道輝：當時那個規定還沒有說，因為在 104 年以前的規定，他們是屬於廢棄品，廢棄品的處理有它處理的方法，所以他們認為不需要繳回。我剛剛跟前幾個委員報告過，它是可以拿來當作訓練跟教育用；第二個，它也可以拿來當作承載用，但不管怎麼樣，這個空筒都不應該在外面。

蔡委員適應：你剛才講可以當成訓練用？

陳次長道輝：是。

蔡委員適應：海軍陸戰隊有把它拿來當訓練用過嗎？

陳次長道輝：有。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候？

陳次長道輝：刺針飛彈其實在 89 年就已經有了。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啦！我是說空筒拿出來當作訓練用的東西，有嗎？

陳次長道輝：像……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候？我問得很簡單嘛！他是海陸六六旅，對不對？

陳次長道輝：對，六六旅。

蔡委員適應：六六旅。

陳次長道輝：他 98 年射擊的。

蔡委員適應：六六旅射擊完之後，東西在哪裡？放在哪個地方？是放在六六旅裡面還是放在防空群裡面？

陳次長道輝：在防空群裡面。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在防空群裡面。

蔡委員適應：防空群裡面嘛！

吳參謀長立平：是。

蔡委員適應：好，我想請教一下，防空群最高的叫做防空群指揮官，沒錯吧？

吳參謀長立平：是。

蔡委員適應：防空群指揮官下面就是營長嘛！

吳參謀長立平：是。

蔡委員適應：好，營長下面就是連長嘛！

吳參謀長立平：是。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這件事情發生之後，你們去調查的結果，防空群指揮官或者是營長或者是連長知不知道有這個東西啊？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他們知道。

蔡委員適應：他們都知道？

吳參謀長立平：是，我們也在……

蔡委員適應：他們都知道？他們是知道東西被帶走了，還是他們不知道東西被帶走？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這都是他的紀律問題，他在……

蔡委員適應：我不知道，我這樣問得很簡單嘛！因為這你們都有實彈射擊過嘛，對不對？

吳參謀長立平：是。

蔡委員適應：射擊完之後會有這些空筒嘛！你說 104 年之後沒有這個問題了，104 年之前是留著的。好，實務上來講，你們都詢問過相關的這些主管管嘛，104 年之前防空群那邊留了多少個空筒？就是現階段，理論上你說指揮官他知道嘛，那就問指揮官一個問題，你們現在部隊裡面留有多少個刺針飛彈的空筒？他怎麼回答你們的？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這個部分上面我們也已經統統完成清查了，然後在 11 月 1 日以前我們把所有的空筒統統繳回去。

蔡委員適應：好，所以總共有幾個空筒？就那個單位。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數量的部分我沒有記起來。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誰知道？我們今天做這個專案報告，大家就是為了問這個問題，你們總要有人總整理個資料吧！不然今天主席……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會後我會把資料交到委員辦公室跟您報告。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主席，今天擬這個議題不就是要講這個事情嗎？

主席：那個數量，他會後跟你回答。

蔡委員適應：這不是機密，他現在是不曉得，我的意思是說，今天主席、召委排這個議程，其實大家就知道是要講這件事情嘛！理論上，我想軍方單位對這個內容就要有更完整的資料嘛！對啊！而不是現在跟我說要會後告訴我，那我們就不用質詢了啊！就會後我叫你來我辦公室問清楚就好了啊！這是一個。

第二件事情，我想請教一下到底外流了幾個，你們知道嗎？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目前來講，我們調查是只有這一個。

蔡委員適應：我會問這個問題的原因很簡單，你剛剛說你問過防空群指揮官、問過營長、問過連長嘛！第一件事情就是問他裡面到底有多少個，然後清點數目就知道差了多少個，除非這些主管管也搞不清楚有幾個，所以他可能就隨便亂報嘛！剛才你的回答是說只有外流一個，那我想跟你再確認一下，會不會有外流第二個出現？會不會？會不會有外流第二個出現？會不會？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我們後面會持續去追，目前……

蔡委員適應：不是嘛！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這涉及軍人的榮譽啊！你今天問這一些主管管，他說沒有，就外流一個，如果外流兩個的話呢？就涉及對長官詐騙的行為了吧！這就很嚴重啦！這就很嚴重啦！今天如果你已經調查，告訴你說實際上是少了三個，一個找到，另外兩個還不曉得在哪邊，那我覺得這個軍人還很誠實，如果今天他只告訴你一個，過兩天媒體又去找一找，警方又在哪邊搜索，又找到另外一個的時候，你也有責任。

吳參謀長立平：是。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因為你也對你的部長講了不實的言論，你也對國會講了不實的內容，我為什麼這樣講這些問題？就是因為我們部隊其實好幾次在做部隊清點的這些工作，這些指揮官、防空群指揮官或者是營長、連長，難道都沒有這個 sense 嗎？否則部長就交代說這個空筒根本無所謂，你愛拿出去當紀念品就當紀念品，反正對於國軍戰力完全沒有任何的影響，或者被有心人士拿到也不會產生任何的國安問題，你乾脆就這樣大方地講嘛，或者問一下美國，美國就是把這當紀念品送出去的，那我們就比照辦理，你就不用弄一個很灰色模糊的地帶，結果產生這樣的一個狀況。所以我提了這些問題，我還是要拜託國防部在這個部分後續不應該有啦，然後剛才你有說 104 年有重新修正，這些報廢品就繳到後勤部了，所以後勤部那邊是沒有問題的就對了？確認喔？會不會後勤部那邊也有外流出去的？會不會有這個狀況？

陳次長道輝：我們還會再持續地瞭解。

蔡委員適應：這個拜託你去瞭解一下狀況。

陳次長道輝：這個一定會，每一顆我們都會追出來。

蔡委員適應：對啦！這個也去瞭解一下狀況，這件事情發生一段時間了。

陳次長道輝：是。

蔡委員適應：最後我再確認一下，也請部長瞭解一下，因為我們在武器試射完之後都會有很多廢品，我覺得你還是要確認清楚還有哪些廢品，有沒有漏掉管制品？還是它是不用管制的？我覺得也讓全軍官兵能夠很清楚地知道，才不會出現這個狀況。

邱部長國正：好。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剛才問部長一個問題，這個廢品到底有沒有價值的時候，老實講，你們剛剛是講沒有價值，如果是沒有價值的東西，我作為一個連隊上的阿兵哥，我把它拿出去又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不是……

蔡委員適應：因為它是 104 年之前的東西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這我要跟委員講一下，這個沒有講把它拆開後這個是多少錢、這個多少錢，加起來就是全價，就跟戰車一樣，戰車全價多少錢，我全價開到砲管多少錢，沒有這樣算啦。

蔡委員適應：是啊。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們就講說，上面沒有標定彈筒的價格，它全套是有價格的。

蔡委員適應：當然，我瞭解，我要講的這個東西就是你也要讓官軍知道嘛，不然他就會誤會啊，就會覺得反正大家好像都不 care，不 care 他就會拿出去。

邱部長國正：對啊，這是軍品，軍品總有它的規定嘛，不能夠外流。

蔡委員適應：是啊，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完了之後，還有沒有其他我們……因為我們還有很多武器的實彈射擊，所以會有些射擊完的廢品，這些怎麼樣管制，我建議都要好好地一併查一查，不要說不知道部長下令全軍清查，過兩年又冒出一個什麼東西又外流到市面上去，然後大家又來一次，我覺得其實對我們國軍的整體形象是有傷害的，以上，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委員。

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詢答。

陳委員椒華：（11 時 37 分）好，謝謝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還有政戰局局長、國安局副局長。

主席：邱部長請，徐副局長、政戰局長。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首先要請問上個禮拜四的機密會議，在開會中人員進進出出，我們看到國防部有道歉，你認為這是國防部該道歉嗎？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個是因為我們第一次召開，的確有很多地方大家協調方面可能有點問題，但因為人員的進出是我們的人在把關，所以我們有缺點當然就要致個歉，我們現在有在改了。

陳委員椒華：這個機密會議也不是第一次召開，你認為應該怎樣召開？國防部有沒有 SOP？

邱部長國正：以前召開機密會議有它的流程，但後來覺得好像有哪邊出了問題。

陳委員椒華：進出該不該簽名？

邱部長國正：對，所以這個有重新律定。

陳委員椒華：幾點幾分進來，幾點幾分出去。

邱部長國正：所以這個有重新律定，我們針對這個重新律定的，再進一步改，在整個程序也很清楚了以後，我想不管是立院裡面的同仁跟我們國防部，只要召開機密會議的話，大家相互配合，我們把人派出來，把關把好。

陳委員椒華：我們希望你能夠有一個 SOP 好嗎？

邱部長國正：好的。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先等一下，我先問一下國安局副局長，剛剛問到有關趙天麟委員，他這個案件的調查情形，請問國安局到目前為止有提供資料給檢調嗎？

徐副局長錫祥：報告委員，目前承辦檢察官還沒有跟我們聯繫。

陳委員椒華：所以沒有提供資料嘛？

徐副局長錫祥：對，我們等候，如果檢察官需要……

陳委員椒華：關於你們可不可以公布，你是不是會行文給檢察官？就是問說你們可不可以公布之類的，但是如果你到現在也還沒有提供資料給檢察官，為什麼你會擔心說你可不可以公開？這個有一點奇怪。

徐副局長錫祥：報告委員，在偵辦程序上，不會由我們主動去告訴檢察官說我們要怎樣。

陳委員椒華：因為他也沒跟你要資料啊！

徐副局長錫祥：檢察官偵查有他的考量。

陳委員椒華：他有沒有跟你要資料？沒有嘛。

徐副局長錫祥：目前沒有。

陳委員椒華：對啊，你也沒提供嘛。

徐副局長錫祥：但以後只要他有需要，我們都會提供。

陳委員椒華：你們也沒提供，然後你馬上就斷定說你沒辦法跟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這也是很奇怪啊。

徐副局長錫祥：報告委員，因為我是站在我自己辦案的經驗看，我是會……

陳委員椒華：你根本沒有提供，他也沒跟你要啊。

徐副局長錫祥：對，我們有掌握權，需要什麼資料，我們……

陳委員椒華：我是希望如果你們提供了，你們可以行文給檢察官問說這個你們可不可以對外公開？你可以問嘛，好不好？好，謝謝。

部長，再來請教的這個也講過好幾次，我要跟部長說的是有關炎明新村美軍遺眷的部分，美軍遺眷的陳情人認為美軍中情局第三勢力華人美軍的相關資料，監察院或者是法院目前好像有這個資料，但是政戰局都不給，不給的原因就是他們當年可能是美軍提供資金來購買這些第三勢力在臺灣興建的房舍。部長，現在可不可以請國防部政戰局提供當初關於美國中情局第三勢力，美方這邊提供的撥款資料、資遣費、津貼福利費、土地、建築之款項名單清冊，還有 1954 到 1956 美軍顧問團函至國防部引介華人美軍的相關公文？可不可以提供？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國防部不會講說沒有回應不理，假如要理的話，合於規定的我們會提供。

陳委員椒華：部長，如果有資料，你認為可不可以給？

邱部長國正：這要看合不合乎規定，我們一定有個規定嘛，該提供我們絕對提供，我們提供給比如調查單位或是法院……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資料？部長有沒有資料？

邱部長國正：已經提供，理論上有。

陳委員椒華：你問一下政戰局有沒有資料。

邱部長國正：有的已經給了。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資料？

陳局長育琳：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案子還在訴訟當中，我們相關的資料有提供給法院，如果陳情人……

陳委員椒華：剛剛我講的都提供給法院了嗎？

陳局長育琳：您剛剛講的這個部分我回去確認一下，但是如果陳情人那邊有需要我們提供一些資料的話，可以跟法院提出來。

陳委員椒華：因為他是當事人，國防部為什麼不能給？部長，我是覺得很奇怪，當事人的這個親屬當年是第三勢力華人的美軍軍官，國防部有他們居住撥款的相關資料，國防部如果有可不可以給？部長。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當事人跟當事人的眷屬又不一樣，它有法規的，我們就按照規定，剛剛局長已經講了，已經給法院了，那還有的話，至於能不能給？那就法院……

陳委員椒華：如果有……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推給法院。

陳委員椒華：如果有，就給法院，那不給當事人嗎？這個有什麼祕密不能給呢？

邱部長國正：可能有規定，是不是副本給他們？我們不能做決定，所以我們會瞭解，如果合於法規

，好，我們給法院什麼，我也給你什麼，現在我們……

陳委員椒華：可以嗎？部長，如果可以給法院，你們也給當事人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我已經跟委員講了，你要合於規定嘛，要合於規定……

陳委員椒華：有什麼不能合乎規定呢？

邱部長國正：那就要去瞭解啊。

陳局長育琳：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有提供給法院，陳情人可以跟法院申請調卷。

陳委員椒華：局長，剛剛我唸的你記得起來嗎？我唸的是不是都可以提供？

陳局長育琳：是，我們有請幕僚在記。

陳委員椒華：好。

陳局長育琳：謝謝。

陳委員椒華：請國防部照顧我們國人的居住權好嗎？可以給的就給，部長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給的，法規有規定可以給，我們必然會給，我沒有必要去壓這個東西。

陳委員椒華：是啊，沒有必要啊。

邱部長國正：對，所以我現在要看法規為何嘛。

陳委員椒華：但是本席已經要了兩年都要不到嘛！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任何一件事情，這個動作一做，後面有法、有監察單位會查的。

陳委員椒華：當初美方給錢讓這些人能夠有居住……

邱部長國正：當初怎麼樣我不知道，所以我們要去查證。

陳委員椒華：我們只是把資料提供出來而已嘛，為什麼……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那麼簡單的話，聽起來好像很合情合理、應該是，但事實上以前有案例，我們乍聽很合理就給，一給，人家問你依據哪一條規定？搬不出來。

陳委員椒華：是啊，那就是請……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們一定要依據法，法裡面有規定，我們絕對照法的規定，委員也不要講國防部同意，我們沒有什麼同意不同意的嘛！

陳委員椒華：好，那局長儘快給我回應，好嗎？局長，3 天內，就是剛剛說的這些資料，如果有，讓我知道有沒有，好嗎？讓我知道有沒有，你再查清楚，是不是部長說的可以給就給，好嗎？

陳局長育琳：是，報告委員，我們還是會請那個陳情人跟法院提出來，法院同意，我們這邊會提供。

陳委員椒華：部長剛剛說如果依法可以給，部長是說那不會不給，我是請你再確認，依法可不可以給嘛！

陳局長育琳：好，我們回去確認。

邱部長國正：依法嘛！

陳委員椒華：你剛剛就跟我說不能給，那我也沒有得到不能給的理由啊！

邱部長國正：不是說不能給，依法，法院認定可以，那我們就給，但法院……要跟我申請，那你就去跟法院申請，是這個用意啦，不要好像咬著一句話……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這個應該是土地跟建物的問題喔，如果能提供的話，國防部儘量來提供。謝謝。

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詢答。

馬委員文君：（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國防部邱部長，還有法律事務司沈司長，還有調查局副局長。謝謝。

主席：邱部長請。沈司長請。好，文副局長請。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好。在這裡我想針對，因為政戰局是負責安全查核的，最近不管在軍紀也好，在很多相關的一些洩密的疑慮也好，或者甚至潛艦國造的相關問題也好，其實衍生很多大家關注的癥結點，在這裡我想要請教的部分，之前我記得在總質詢的時候我也問過，依規定像潛艦國造這種高機敏的案子，所有參與的人員、工程師或者甚至所謂的顧問等等，依規定他的安全查核需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這個誰可以回答？比如說像海軍顧問之類的，他可以參與到什麼樣的程度？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這個東西都是按照規定，然後是……

馬委員文君：什麼規定？

吳參謀長立平：它整個安全查核的部分會報到我們海軍司令部來，然後我們會按照程序完成。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之前曾詢問，就是我們的海軍顧問郭璽他的身分是由誰核定的，海軍司令部嗎？

吳參謀長立平：那個時候他是由當時的海軍司令核定的。

馬委員文君：海軍司令，黃曙光嗎？

吳參謀長立平：是。

馬委員文君：那簽核的也是黃曙光海軍司令？

吳參謀長立平：是。

馬委員文君：都是他簽的？

吳參謀長立平：是。

馬委員文君：所以他們在整個安全查核中，他認為他的背景各方面都沒有問題，對不對？

吳參謀長立平：是，那個時候他只是很單純的提供商情資料而已。

馬委員文君：一直都是嗎？在這個過程當中。

吳參謀長立平：一直都是，他只有……

馬委員文君：所以他如果逾越了這樣的權限，會有什麼樣的後果？因為他大概就只能提供單純的商情嘛。

吳參謀長立平：是，而且那個東西是在我們剛剛開始的那一段時間，後面其實就都沒有了。

馬委員文君：大概剛開始是什麼時候？

吳參謀長立平：當時在 106 年的時候，他是擔任無給職的顧問，就那一年，其他後面都沒有。

馬委員文君：就只有一年的時間擔任顧問？

吳參謀長立平：是，然後……

馬委員文君：所以從那以後，其實他沒有具備任何身分，可以參與我們潛艦國造任何相關的一些內容，對不對？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其實從頭開始，我們所有的專案會議等等，他都不是專案人員，所以他都沒有參與。

馬委員文君：都不是嘛？

吳參謀長立平：是。

馬委員文君：好。那我想要請教一下沈司長，因為上一次，包括王定宇委員，大概都有誘導你可以回答，那就你們在我提供這些相關的音檔資料以後，你們回報的內容大概是什麼？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那大概是一年多前，我記得那個時候陪著當時的常務次長到委員辦公室去，我們在委員辦公室那邊講的大概重點就是第一個，它跟我們當時在執行的這個相關案件沒有什麼樣的關聯性，我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行政調查的手段跟方式有限，譬如音檔裡面有很多人的聲音，我也判斷不出來是誰，然後委員就說那個時候您已經有交給調查局去做一些處理，那我們說「好，我們會配合調查局相關的處理，我們國防部一定全力配合。」以上。

馬委員文君：好，所以你們來說的時候是跟我們的潛艦國造其實是沒有什麼關聯性的嘛，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跟當時執行的專案……

馬委員文君：當時是有這麼講？

沈司長世偉：對，跟當時執行的專案沒有……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那我再請教一個，就是我在交給國防部這些錄音檔跟資料以後，你們有沒有把它轉交出去？

沈司長世偉：我們有……

馬委員文君：有沒有給過任何……您說。

沈司長世偉：我們有請專案小組執行人員去做判斷。

馬委員文君：只有專案小組？就是我們潛艦國造的小組嘛，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是。

馬委員文君：那其他有給我們一般的立法委員或者其他的網紅、名嘴、媒體或者像一些側翼，有嗎？

沈司長世偉：沒有。

馬委員文君：沒有嘛？

沈司長世偉：沒有。

馬委員文君：我想再請教一下，那現在甚至我剛剛提到的媒體、網紅，還有包括我們的立法委員，公然在很多的的地方說洩密跟叛國，既然你們沒有把那個內容交出去，事實上老實說除了郭璽口中，他曾經交過除了馬文君以外，其他可能還有 3 位委員有拿到以外，其實最詳盡的就是在國防部，可是現在很奇怪，包括媒體，包括網紅，包括很多立法委員，甚至包括我們的副總統他都說洩密叛國，我不知道這個叛國跟洩密的來源是什麼？因為既然你們資料沒有拿出去，照理

說他們第一不懂潛艦；第二，沒有參加所有的機密會議；第三，更沒有看過這些機密，就是我們所謂錄音檔的一些相關的資料，可是他們卻可以大喇喇的、公開的一直說這是洩密跟叛國，那他們的來源會是什麼？他的來源，國防部沒有拿出去？調查局……

沈司長世偉：沒有。

馬委員文君：好，國防部沒有，國防部是最完整的；調查局裡面其實只有錄音檔；其他唯一還有一個就是這個錄音檔的產出者，他叫郭璽。所有的人，對一個不具備可以參與潛艦這樣一個敏感身分的人，甚至他可能已經牽涉到其中的不法行為，居然大家是聽著他的話來對外說，甚至演了大概一個月了，還可以大喇喇的在地方上公開講，這樣才是不恥的，因為這些立委他們看到裡面的資料了嗎？那他們的來源依據是什麼？他怎麼知道有什麼秘密？你們都跟我們說，那個跟我們的潛艦國造沒有關係，那他們的來源是什麼？所以這是我在這裡要特別提出來的，因為有些部分要釐清，而且也不要誤導它的方向。

今天我們在乎的是，這一艘潛艦花了我們人民的納稅錢超過 500 億以上，它到底做得好不好，這中間的過程有沒有不法，如果有不法，後續會不會造成很大的傷害，這個才是我們應該要在乎的，尤其是包括我們在委員會的所有立法委員，而不是拿來作為選舉操作。我不想講是因為，就跟部長講的一樣，它現在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們就讓他做一些實質的調查，可是很多人是拿來做一些選舉的操作，真是非常可惡又可笑，這也是我們國家的悲哀，沒有把重點放在大家應該要關注的一個地方，我在這裡想要說的就是這個。另外我想要請教，各位請回，剛剛是不是有人要回答？沒有嗎？沒有的話，我想請教一下，政戰局要發揮強化精神戰力的功能……

主席：其他人請回座。

馬委員文君：近年我們國軍發生軍紀事件的樣態，其實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有很多人的看法是認為，我們的軍法改革以後，造成我們在軍紀上面有很多的執行或者造成很多負面的影響，這個都是關鍵的因素，我想就兩個問題來請部長還有我們相關的政戰局應該要重視的部分，因為軍品丟失的問題，尤其陸戰隊從南到北，幾乎每個部隊都發生了，依部長所言，國軍部隊的械彈管制規定其實歷經多次的修訂，不管是法規、管制程序，其實都很嚴謹也很詳盡，有些甚至已經認為是過分繁瑣，因為我們現在人力資源比較欠缺，那你在這些方面全部都是要人為來做的話，所以也會衍生很多問題。剛剛部長好像也提到主要是人的問題，我們既然知道問題的所在，我們有沒有辦法……因為法規已經非常周全了，那人的問題，我們有沒有什麼克服的辦法，或者有怎麼樣的精進作為？因為其他國家一定都有軍品的管理，人家是怎麼做的？是不是有更先進的作為，可以減少人力的耗費，或者可以去防止人謀不彰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怎麼做？有沒有一個初步的規劃或擬定的方向？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剛才在報告當中有提到從兩個方面，目前的狀況我們可以來強化，第一個是從教育方面，從兵科教育、官校教育、士官教育這裡面來給它強調，一畢業到連隊以後或到單位會遇到的狀況，我們把它放進去，教他怎麼處理，這是第一個；第二，眼前部隊怎麼做？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規定都有，週期也很清楚，但他不做，他不做的話我們就想辦法讓

他非做不可，這是我們各級要努力的，這不光是基層的問題，我們所有幹部都要努力。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在這裡建議一下，其實人的工作項目，現在因為業務太多，怎麼樣讓他用更先進的一些作法，或者有很多可能在這些防止的部分，不要用太多的人力，這個部分可能也是我們思考的方向，因為時間的關係，在這裡做一個建議。

另外還要提醒的是，我們現在接到很多陳情，可能在部隊裡面有很多我們的軍士官兵，平常是在比較封閉的一個狀態，所以他們對外或者有很多像線上賭博這個部分，因為他可能很容易就受到影響或吸引，這個造成的後果甚至是形成巨額的賭債，有很多家長跟我們陳情說，他們必須幫忙賠這些錢，或者甚至會不會造成他們在負債的情況之下，做了很多不應該做的或者不法的事情，甚至洩漏一些相關的機密等等，其實這個可能都是我們要去注意跟防範的，政戰局在這個部分不要去做太多的大內宣，我希望把多一點的精神跟資源，還有我們的預算，應該要加強這個部分，也請部長可以予以重視這個部分，謝謝。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馬委員。接下來請劉世芳委員詢答。

劉委員世芳：（11 時 58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國安局的副局長好嗎？

主席：徐副局長請。

徐副局長錫祥：委員好。

劉委員世芳：副局長，我剛剛聽了你在回應幾位委員的詢答的時候，當然我們都知道，如果我們有一些事涉到機敏的資料，或者是事涉到刑法，或者是我們的高檢署，或者其他的相关檢調單位在偵查的時候是尊重偵查不公開，但是我想請教一下，國安局對於世界各國尤其是我們在國外的情報交換上面，是不是維持一個非常暢通的管道？

徐副局長錫祥：是的。

劉委員世芳：那我來請教一下，如果我們臺灣有重要的機敏資料經過不同的情報單位出去的話，這些我們是不是可以掌握到我們的機敏資料是經由什麼單位出去的？可以變成在內部我們的檢調單位查察的時候所需要的一些實質上的證據。我要這樣提醒你的就是，第一個，因為臺灣跟很多國家並沒有所謂的司法互助，其實從上一次向心跟龔青的案子就非常的清楚，我們的友盟單位有提供給我們這樣子的訊息，但是我們在處理積極的法制上面應該有的作為的時候，他們就因為我們沒有司法互助的關係，所以不願意提供這方面的情資給我們國內的高檢署，或是其他的檢調單位來查察。同樣的道理，如果我們有國防機密，不管是潛艦或者是國機國造，或者無人機，甚至以後試射到飛彈等等，這些我們自己國家引以為傲的非常高機密的機敏資料，如果經由這樣子的情報洩露出去的話，請問一下國安局能不能掌握這方面的訊息？我講的是通案。

徐副局長錫祥：是，有關於這個資料來源，我們一定要尊重，而且要保護，我們在實務上運作的話，通常我的經驗是我們不會把情報資料作為上法庭的證據，這個法官大概也不會接受，因為很難查證。

劉委員世芳：對，因為這個不是積極證據……

徐副局長錫祥：所以通常我們是根據我們的情報，再衍生出來所有的情況，或者是具體證據，是要

我們自己去蒐集……

劉委員世芳：是，也就是說……

徐副局長錫祥：這些蒐集到是以這些才能夠上法庭作為攻防的證據，而不是拿情報來做證據，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劉委員世芳：我瞭解。是，但是這個情報裡面，如果有我們自己官方的公務機關所出示的，譬如說一個報告、一個國防部的報告、一個海軍的報告、一個空軍的報告，這樣子的話，算不算是一個積極的證據？

徐副局長錫祥：如果是一個公文書的話，那公文書的證據能力是有規定的。

劉委員世芳：是我們自己國內的嘛。

徐副局長錫祥：是，這個檢察官會作為參考。

劉委員世芳：那我建議如果未來我們的其他相關檢調單位有這樣子請國安局提供的話，也請國安局可以按照我們應該有的程序上面依法來處理好嗎？

徐副局長錫祥：是。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那我再請部長好嗎？邱國正邱部長。

主席：邱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

劉委員世芳：部長你好、最近辛苦了。我要問的問題就是上一次在請教你跟我們行政院長的時候，就是有關於我們的國軍涉案到國安案件的時候，當時在 2016 年到 2022 年幾乎都是輕判，因為我們立法院不管是朝野政黨都知道，其實輕判的部分很難嚇阻我們的境外勢力，尤其是共諜的部分，所以最近有一些重判的案子，我也聽到你在對媒體回應有關於 10 月 26 號的時候，對於劉聖恕共諜案被告跟刑度，當然他這個可能還會有上訴的可能，重判 20 年，你覺得有提高嚇阻的部分，那我想再請教一下，未來有這樣的案件的時候，國防部的態度是什麼？是會支持他們繼續上訴呢？還是覺得他們應該按照我們自己國軍內部應該有的保防資訊，應該更能夠加強內部不要受到蠱惑跟誘惑，或者是貪小便宜、蠅頭小利，反而危害到我們國家的安全？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他會採取什麼行動，我們不予評論，這是他的權益，他要不要接到判決就繼續上訴，這是他的權益，我不做評論，但他只要是跟我們有關的，我們絕對是陪到底的，你要上訴我們也陪！

劉委員世芳：什麼叫陪到底？

邱部長國正：我們也會按照這個既定的，假如說我們提供的資料他覺得不妥，我們也會跟他據理力爭，這是第一個。

劉委員世芳：就是依國防部應該有的法律上面……

邱部長國正：對、對、對！

劉委員世芳：他要不要上訴，我們就是跟著他要不要上訴，提供更多的資料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是，他如果要上訴……

劉委員世芳：你講陪到底，我有點聽不懂。

邱部長國正：就是他要上訴，我就陪他到上訴嘛！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來請教陸軍，還有憲指部的幾位同仁能不能上來？如果有的話。

主席：陸軍參謀長、憲兵參謀長。

劉委員世芳：我來請教一下，有關這一案的部分，第一個，憲指部的部分是提供總統府各輪班輪值表的機敏資料，請問一下，現在有發現這樣的案件之後，有沒有做機敏資料的更改或是做什麼樣的更改？因為我們很怕的就是同樣的事件一而再、再而三會重演，這是第一個要問憲指部的部分，同時我也要問空軍跟陸軍的部分，陸軍的話就是有位少校因為交付了在松指部的相關機密文件，我想知道的部分就是說，這個機密文件是用紙媒的方式傳遞出去？還是用 USB 或是其他電腦的方式傳遞出去？請憲指部跟空軍幫我做一下回應，我們未來怎麼樣堵這樣子的漏洞？

周指揮官廣齊：報告委員，憲兵來做個補充。這個個案發生之後，國防部有一系列的管制跟精進，本部的作為除了在文書保密之外，在個人的存管的紀律上也做一個三級的管制，除了個人之外，他的業管還有主管，這個三級我們都做一個管制。

劉委員世芳：現在已經處理好了嗎？

周指揮官廣齊：是的。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現在跟你講的案例是 2018 年，現在是 2023 年，所以目前有發生譬如說各輪班、輪值表的部分，現在這個輪值表還是用紙媒的方式，大家用簽到退呢？還是用其他數位化的部分來處理輪班、輪值表，然後按照他業管的權限，授權他機敏的資料或是非機敏的資料？有沒有用這樣子的方式？

周指揮官廣齊：委員講的都有在做，而且目前就是這樣做，請委員放心。這個個案發生之後，我們已經痛定思痛在檢討了，目前執行狀況正常。

劉委員世芳：是嗎？

周指揮官廣齊：是的。

劉委員世芳：因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還會有更多部分。

周指揮官廣齊：謝謝委員關心。

劉委員世芳：空軍的部分，松指部可不可以回應一下？涉嫌交付機密文件換取報酬，遭到起訴但是還沒有宣判。空軍。

主席：請空軍參謀長。

曹參謀長進平：是，委員好。報告委員，松指部這個案件，因為調查的過程我並沒有參與，我沒有辦法提供具體的資料。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不是說要你就個案……我是說他在松指部裡面涉嫌交付機密文件，這個交付的部分是用紙媒或是其他 USB？請問現在你們亡羊補牢的工作是什麼？我要問的是這個，我不是檢察官，我不須要把這些呈堂證供弄出來，這個地方又不是法庭。

陳局長育琳：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空軍參謀長居然不知道！松指部不是你管的？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松指部是我們管的。

劉委員世芳：但是政戰的部分是由政戰局來管，是嗎？

曹參謀長進平：因為這個案件的調查過程我們沒有參與，資訊管控的部分我們可以報告，確實平常有關 USB 是禁止使用的，所有的電腦上面都有按照我們的規定……

劉委員世芳：抖音呢？

曹參謀長進平：抖音是不准使用。

劉委員世芳：抖音不准使用是公務手機啊！非公務手機天天有人在玩啊！而且你們松指部 24 小時在輪班，你怎麼知道他在咖啡廳的時候或是在外面接見其他一般名人的時候，沒有用到抖音？

曹參謀長進平：確實，私人領域我們是沒有辦法管。

劉委員世芳：是啊！但是在松指部的範圍內啊！你們不是講說整個松指部包括外面的樹幹或者是人行道上，都是屬於軍事要塞管制條例裡面管制的範圍嗎？

曹參謀長進平：營區裡面只要手機按規定安裝 MDM，這些都不能使用，他們沒有辦法使用。

劉委員世芳：如果松指部是一個非常機敏的空軍基地的話，我認為應該要加強管制啦！加強管制的方式你們都知道，那政戰局幫我回應一下，我剛才所說的，包括憲指部或是包括空軍的部分……

陳局長育琳：是。

劉委員世芳：涉案的人，也就是把機敏資料傳遞出去的，他的傳遞方式可能是用影印機，就是最傳統的、我們一般知道的，但是也有可能用 USB，有可能用其他的方式，用任何數位化的手段，把這個東西傳遞出去，是傳遞到哪裡去？請問一下，在掌握的程度，還有後續的亡羊補牢，現在以政戰局來看，所有的三軍包括憲指部要怎麼處理？

陳局長育琳：是，跟委員報告一下，本部已經協同聯六在執行防控軟體的安裝，這部分都已經執行完畢，而且在國軍的公務電腦上面，都有浮水印以作識別。

另外，針對機密檔案跟非業管資訊的相關部分，也做了刪除的作業。還有整個檔案傳輸的流程、審查的流程，我們現在有律定保密督導官，他是一個專責審核的人員，審核通過之後才可以傳輸。

劉委員世芳：那資安的部分呢？比較機敏性然後技術性又比較高的部分……

陳局長育琳：這個部分……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跟數位部所說的，他們是採取所謂的零授權，只要你不是屬於這個層級的話，你不能看就是不能看。你不能打進去，只要不是你授權應該有的，密碼也好或者是 code number 都不給你。

陳局長育琳：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有核密的權限，現在只要你要傳輸這個機敏資料的話，都必須經過權責所授定的人員來審核，通過之後才可以傳輸。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你的部分，局長。

陳局長育琳：是。

劉委員世芳：我想知道的是，在國防部的內部框架裡面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你們接觸到名人，我剛

才特別提到，你可能在外接觸到有在喝咖啡的、抽菸的、喝酒的，很多東西隨使用個小的姆指碟就出去了，或者是用 TikTok（抖音），這個部分也就是屬於所謂的模糊地帶裡面，可能會夾雜著重要的機敏資料，可能要請你們特別加強，好嗎？

陳局長育琳：是。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我們比較在乎的是這一些。

陳局長育琳：是。

劉委員世芳：更何況未來我們還會有很多，不管是志願役或者是義務役的年輕軍官，他們可能會有其他……因為蠅頭小利的關係，賺了三、五萬沒有關係，但國家的重要資訊、機密可能就不見了，這個可能要請特別留意一下，好嗎？

陳局長育琳：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部長，剛剛您提到，在重判 20 年的時候，你認為這個可以嚇阻到共諜的部分，我們也發現到，現在還有校字級、甚至是上校級的。培養一個高級軍官很不容易，已經事涉屬於洩漏機密出去的話，未來在保防教育上面，你有沒有什麼加強的部分？不是只有一個道德的喊話，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加強？

邱部長國正：對於我們的每一個工作，之前我有報告，規定、週期都很清楚，我現在就是強化落實，就是怎麼樣落實，就是這樣啊！落實的情形我有在看，一有問題就馬上處理，不能拖延，目前是朝這兩方面。

劉委員世芳：我很同意部長所說的部分，如果發現有一些可疑的狀況，要馬上能夠調離。這個在行政上可能可以馬上做得到，因為後續的司法調查確實是曠日廢時，畢竟我們是一個法治的國家，所以這部分可能要請國防部跟政戰單位多加強好嗎？不要再有這些事情持續地發生。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說他在這個行政方面的程序要走以外，該送法辦的，我絕對是送法辦，因為已經違法了嘛！

劉委員世芳：是。

邱部長國正：因為程序、行政程序我們講的就算了，但要走這個法律程序可能……

劉委員世芳：還要曠日廢時。

邱部長國正：對，曠日廢時，所以我交由法辦，他有個案子，以後可以慢慢去跑。

劉委員世芳：是。

邱部長國正：我不會講說輕易放過，好像調整個職務就算了，因為這個劣根性還在的話，那就永遠遏止不了啊！

劉委員世芳：那我們就一起互相加油好嗎？

邱部長國正：是。

劉委員世芳：謝謝部長、謝謝各位。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委員。

接下來，陳以信、陳以信、陳以信委員不在。

高嘉瑜、高嘉瑜、高嘉瑜委員不在。

林思銘、林思銘、林思銘委員不在。

請何志偉召委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12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好嗎？謝謝。

主席：邱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何委員好。

何委員志偉：部長，這是我們第 8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我們這一次國防部真的是朝野大家一起努力，我們花了一天半左右的時間，整個預算是零刪除。當然過程當中，我們不斷地開會，然後整個國會組也到各個委員辦公室兩、三次以上，更多都還是有的。這次的審查結果是朝野跟國民大家集體的共識跟支持，國防部也有發一個新聞稿出來。

針對剛剛曾銘宗召委的發言跟譴責，是不是請部長再簡單地回應一下？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也曾經多次表達立法委員受人民的付託，要來監督我們各部會，不管是從預算或是從工作推動方面，這是他的責任。我們目前所遇到的，沒有哪個委員會刻意刁難我們，所以我也講坦白話。我們搞這個軍事作戰這一方面的人員，以完成任務為主，其他我們不太作考慮，我們不管是跟委員或是哪邊溝通，一定會遇到一些問題，但有問題不要緊，有問題不代表他要阻攔，這是我們多年的經驗，所以我跟我們的國會聯絡處也好，或是媒體也好，人家有問題，我們就派人說明，說明原因讓你瞭解整個狀況，但你的要求我不見得能夠完全達到，這是因為有法規的問題、有其他外在因素，我們就是不能違背，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個人覺得，我們國防部不管是跟委員、跟媒體、跟各個對外單位，在協調方面都做得還不錯，所以這一回能這樣順利地通過，我真的很感激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們同仁大家共同做的努力，我想這是將來可取的，也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國防部會持續地照這個原則做下去。

何委員志偉：好。部長，我還是要切到今天的主題。

邱部長國正：是。

何委員志偉：哪一個軍種我就不特定點明了，有關前年（2021 年）的後勤軍品設備補給 SCPS 系統，叫做存量管制資訊系統，疑似遭人入侵，後來有判刑。前後在 2022 年後續清查之後，增加了 56 萬件金額增加了一千四百多億，減少的物件品項有 43 萬件，金額減少了 879 億，前後差將近 100 萬件。前後增加減少的金額高達 2,265 億，都是以上級校正來列管的。部長，我們今天的專案報告，我想我在擔任召委，我也很期待，大家對國軍是信任的、是支持的，但是今天我看到我們的專案報告不是一份報告，它是一份散文，我在這邊要求後續可不可以再把精進的東西回應我？針對管理的部分，它是空白的，我也不想因為一個個案就說軍紀渙散，我認為部長在這邊要有一個認知，國人對國防部是有期待、是支持的，不然我們不會新聞這麼多，甚至留言一直在那邊講加油、甚至戰力強。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只要有道理的，大家都還是支持，這不分朝野。所以是否針對今天發生這麼多事情，掉東掉西，當然這都是個案，我們有沒有導入科技，我們現在看到很多物流的專業，就講一個很簡單的——一個 Apple Tag，甚至是百貨公

司或者是送食物的，簡單的一個貼紙貼上去，你東西在哪裡、移動了沒有，甚至有沒有震動、輕微的晃動，都可以被列管出來，我們的科技導入在哪裡？需求在哪裡？今天我們看到我們專案報告裡面只是把問題重述而已，沒有制度上面的調整，每一年預算在增加，有沒有把科技的邏輯放進來？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再做一個精準的回應，好不好？這一份報告我看到有點覺得我們怎麼了？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因為軍紀和戰備是一樣的，它沒有什麼假期，國防部的確在這個階段出很多的問題，當然請委員也能夠體諒一下，我們不是以這個問題就把它當做通盤，但我們國防部不能自己這樣認定，就和那個射擊筒一樣，雖然是廢品，但我們不能說因為它是廢品，所以就稍微好一點，因為這代表我們軍紀方面、人員管理或者物件管理方面出了問題，我們會很坦誠來檢討。

剛剛委員所指導的幾樣，我會請我們的聯四部（後勤部門）把具體的數據給列出來，有那個作法和沒有那個作法之前做個比較……

何委員志偉：光是一個系統，侵入調一下，前後差了兩千多億……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把它做一個比較……

何委員志偉：我現在要問的事情是我們要怎麼做調整？因為我覺得這只是一個宣導，你們出來的報告，甚至稍早到現在的回應，我並沒有看到制度上面我們要調整什麼。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平常會去跟委員做說明，假如有不夠周延，像委員提的問題，我們知道了，我會請我們相關部門（他們作業的）再跟委員做一個很詳細的報告。

何委員志偉：今天的報告我們暫且接受……

邱部長國正：好。

何委員志偉：我在這邊要求，可不可以針對制度面、作業流程面做哪些調整，疫情過後，全世界對物流的邏輯全面更新想像與實務的作法，我們有很多東西可以參考，這邊都是專業的，大家都下過部隊，當過主官，我們今天這樣的報告拿出來很不合格！我們要怎麼做調整？這是我的要求、這是我的要求。

邱部長國正：好的，我知道。

何委員志偉：我不排除我也來再排一個專案報告……

邱部長國正：是。

何委員志偉：因為我覺得今天這樣子質詢甚至報告還不夠，我們可以做更好，可以嗎？接下來……

邱部長國正：我尊重委員，委員也是為我們好，我也請聯四部門把剛剛委員提出來的要求先做一個簡單的規劃，再跟委員做報告。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我需要具體的回應，不是表達性的。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何委員志偉：部長，我們就此刻往前推 5 年好了，我們軍營的一些不雅影片外流多少次，不要回答我，沒有問題，不要講，長期以來這些東西讓我們的軍營變成一直在上社會新聞，國人怎麼看？我們軍營裡面的兄弟姐妹們怎麼看？

現在有幾個問題，我慢慢把它拆解出來了，現在普遍來講也許沒有證據，但是我一直收到很多的陳情信，在講什麼東西？在講我們的 MDM，關於我們的 MDM，我先就教一下，可以回答的請協助部長一下，我們在灌這個 MDM 的時候，我們的國軍弟兄姐妹本人可以在場嗎？

盧次長建中：召委好！我是聯六次長，這邊我來回答，我們在今年……

何委員志偉：直接回答他本人可不可以到場？先針對問題回答。

盧次長建中：可以在場。

何委員志偉：可以在場。它灌的時間要多久？

盧次長建中：看熟練度，如果以當時這個完訓人員在協助他的時候以及他檔案裡面的內容調整的話，不會超過 30 分鐘。

何委員志偉：不會超過 30 分鐘，本人可以在現場。我們現在的作業流程是什麼呢？在灌這個 MDM 的時候，你簡單回應。

盧次長建中：作業流程就是當事人要提出申請，申請完之後，核定完之後，他就會去通知單位做報到，報到之後，就有專業的人員在有攝影機這個情況下來執行當事人……

何委員志偉：這是最近改的制度，對不對？

盧次長建中：從 112 年的 2 月份改的。

何委員志偉：OK，要攝影，再來還有什麼？

盧次長建中：要攝影，以及當事人都在，並且要簽結切結書，才可以來灌我們的 MDM。

何委員志偉：我們進去的作業人員可以攜帶任何的電子儲存設備，像手機這些，可以嗎？

盧次長建中：就是要把自己的手機帶到。

何委員志偉：沒有，我是說我們在協助灌這個 MDM 時候的作業人員……

盧次長建中：灌的人的手機已經有 MDM 了，所以他是可以帶進去的。

何委員志偉：我現在其實要要求幾件事，我不要再去做贅述過去發生的一些慘案了，好不好？

盧次長建中：是的。

何委員志偉：包含我們有一個國軍弟兄姐妹，他現在已經轉行了等等的，看起來那是一個社會新聞，也許就是一條新聞連結，背後是一個人的一生了耶！會不會社會死亡？再接下來他怎麼走，他今天是想得開，他想不開怎麼辦？所以我在這邊要求幾件事情。

第一個，我們現在國軍弟兄除了灌 MDM 之外，還有一個問題，陳情信也進來了，進去部隊的時候，我們連手機網頁的瀏覽紀錄都要點出來看，你知道有這件事情嗎？

盧次長建中：跟委員報告，在規定裡面他是不可以去看個人的隱私……

何委員志偉：是的，但是一直在發生……

盧次長建中：尤其是你的瀏覽器，是不可以去……

何委員志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手機裡面有裝任何的 app，也要檢查，您知道嗎？

盧次長建中：這個也是不合規定的。

何委員志偉：不合規定，但是現在部隊的第一線就是這個樣子，大家是不服的，包含他的相片、他的影片，在操作的人想看就看耶！甚至要去做一些很奇怪的事情。所以我延續到今天我開場的第

一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把作業流程重新再確認一次？第二件事情，經手他人手機要灌 MDM 這個軟體等等的人是不是身上也不要帶手機、USB 等任何的電子儲存設備，我們國軍禁不起再下一個奇奇怪怪的影片或照片又跑出來，這個可不可以做到？

盧次長建中：跟委員報告，針對委員所講的這些，我們會回去檢討我們的作業流程，如果有像委員所說的這些考量因素，我們都把它列進去，重新做調整。

何委員志偉：我們全程錄影錄音喊出來好像讓大家安心，但是我們不知道它到底有辦法達到怎麼樣的結果或者是它的 result 會怎麼樣，所以我認為第一個，作業流程去調整；第二件事情，不要有任何可以儲存的，因為你手機有時候不小心按到，你要怎麼究責？所以乾脆身邊都不要有任何可以儲存的，像我們開機密會議，等同這樣的等級來運作，保障個人的個資；第三個部分，全面要求不准隨意去查看他的相簿、他的銀行如何，甚至他的這些影片如何、他瀏覽的網頁如何，無故不得查看，如果他有懷疑他做了些什麼事情，我們走程序……

盧次長建中：瞭解。

何委員志偉：這個部分可以今天正式的要求嗎？

盧次長建中：可以做到。

何委員志偉：可以做到，是不是？那 SOP 的部分、作業流程的部分重新再檢討一次……

盧次長建中：是的。

何委員志偉：我們現在 MDM 弄到讓大家人心惶惶，好不好？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有點實質的作為，部長，你同意嗎？

邱部長國正：我同意。

何委員志偉：你同意喔！

邱部長國正：對，權益，大家的權益嘛！應該要尊重。

何委員志偉：好，以上。今天還是再拜託一次，我們這個書面的報告總共要求兩份，好不好？你們需要多久時間來回應？

盧次長建中：報告委員，我們一週內回復委員辦公室。

何委員志偉：你的部分是 MDM？

盧次長建中：對。

何委員志偉：我們軍品這些後勤設備……

陳次長道輝：一週內。

何委員志偉：也是一週內。我很期待看到制度上的改變，好不好？有些東西根本連花錢都不用花，你很多東西可以直接進行 scan 等等，那是管理上的問題，但是我們禁不起再這樣受傷一次了，好不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何召委。

接下來請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詢答的委員除了不在場之外，都已經發言完畢，有陳以信委員、陳明文委員、鍾佳濱委員、楊瓊瓔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如有相關資料需要回復者，請在兩週內答復。本日口頭詢答跟答復部分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國軍自傷案件頻傳請國防部進行研議檢討改進。

說明：

1. 2016 年國防部將「零自傷」政策設為重大施政目標，但仍無法有效防治國軍自殺案件，近 5 年仍有高達 80 名國軍自殺身亡，今年到目前也發生近 10 起案件，自傷案不降反升。

2. 有鑑於兩岸局勢緊張及 2024 年開始義務役服役延長至 1 年，國軍弟兄身心狀況與戰力密切相關，請國防部針對「零自傷」政策提出具體實施策略及規劃時程表。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壹、會議議程

邀請國防部部長率憲兵指揮部指揮官、資通電軍指揮部指揮官、政戰局長、軍情局長及電訊發展室主任、國安局長、警政署長及移民署長、海巡署長、調查局長報告「兩岸情勢嚴峻下檢討國軍軍紀、軍品管理及防止國防機敏訊息洩密對岸之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貳、質詢內容

一、國防部保防政策應懲獎併行並強化教育宣導

吸收5軍官刺探軍機 空軍 退役上校劉聖恕當共諜判20年

劉聖恕共諜案被告及刑度

被告	刑度
退役上校劉聖恕	20年（1670萬元沒入）
現役女少校劉×雅	20年6個月，褫奪公權4年
退役中校孫×	19年6個月，褫奪公權3年（96.9萬元沒入）
現役少校龔×宇	3年6個月
現役少校鄧×佑	2年
現役少校劉×璋	無罪
民間人士林×清	6個月



資料來源：高雄高分院 製表：記者蔡清華

部長，提升國防安全，除了重金採購新式的現代化裝備、引入新的作戰概念以及持續精進部隊的作戰訓練外，如何維持良好軍紀以及做好保密防諜的工作，其重要性甚至不下於前者。

部長，針對空軍退役上校劉聖恕吸收多名現、退役軍官為中國刺探軍情，上週三（10/25）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宣判，主嫌劉聖恕被重判 20 年。

請教部長，此案除令人痛心外，您有何看法？

部長，綜觀過去發生的多起國軍共諜案，對岸多先透過吸收我方退役人員，再利用其同袍或裙帶關係，設法接觸、吸收目前還在軍中服務的現役或在職人員，進而刺探蒐集我國防機密的犯罪行為模式。

請教部長，針對本起（劉聖恕）共諜案，最初是如何被發現的？是有被接觸的現役人員向軍中保防系統進行舉報？還是被檢調等其他系統所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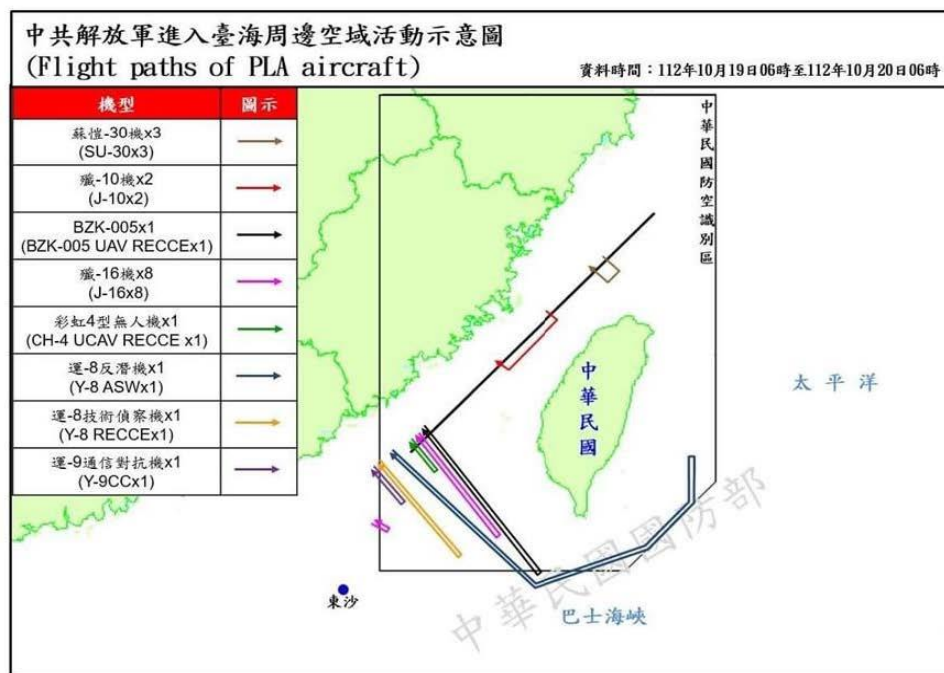
部長，過去破獲的多起共諜案中，有些是由被鎖定接觸的現役人員，因察覺有異而主動舉報，進而破獲的。

請教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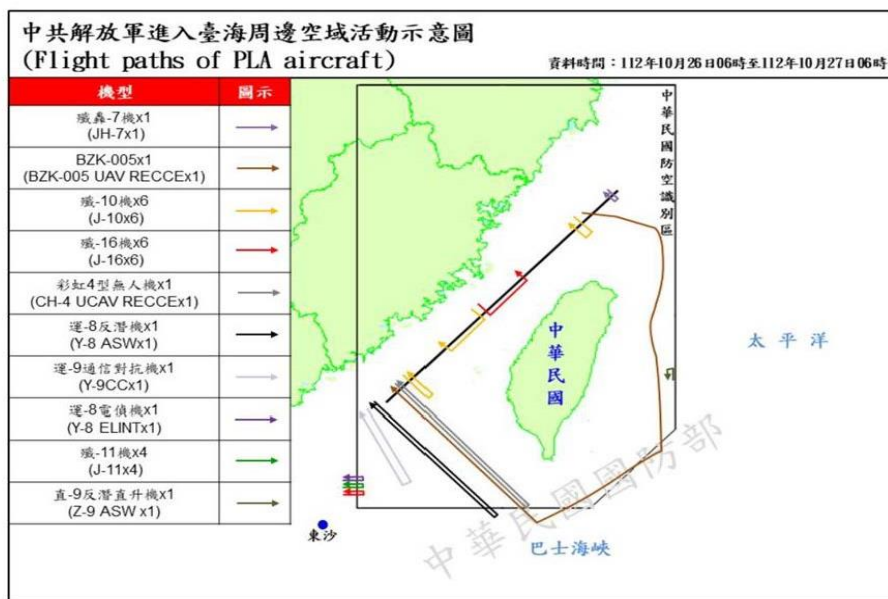
1. 對於現（退）役或在職人員主動舉報，因而破獲共諜案者，對於舉報人，我們有沒有什麼制度性的獎勵機制，包括像是獎金、考績，乃至納入未來提拔、升遷的重要評量項目？

2. 本案主嫌重判 20 年，雖收一定嚇阻之效，但全案也相當值得國軍深思警惕。後續是否會以本案，做為軍中保防教育宣導的重要案例？

二、國軍與國安體系應密切關注選前台海情勢



迄 20 日 6 時止，偵獲共機 26 架次（逾中線~18 架次）、共艦 7 艘次



迄 27 日 6 時止，偵獲共機 35 架次（逾中線~23 架次）、共艦 15 艘次
部長，時序進入秋冬季節，台海天候及海象較不穩定。然而，10 月中、下旬以來，解放軍在
台灣周邊的海空活動，卻依然頻繁密集。

根據國防部公布的資料顯示，19 日有 18 架次的共機飛越海峽中線（及其延伸線）；迄 27 日
6 時止的過去 24 小時裡，除偵獲共艦 15 艘次外，還有共機 35 架次，其中的 23 架次飛越海峽中
線（及其延伸線），其中 1 架 BZK-005 無人偵察機更順時針方向繞台一周，並有多架殲-10 及
殲-16 戰機沿中線東側靠台一側飛行，行為極具挑釁性。

請教部長：

1. 依過去模式，10 月中下旬，還屬於解放軍的正常演訓期？近期共軍這些活動，是否正常？
這與 11 月中美雙方可能藉舊金山召開 APEC（亞太經合會）期間舉辦的「拜習會」，有沒有什
麼關聯？

2. 距離明年初大選越來越近，目前有無情資顯示，解放軍會不會在選前（或選後）採取更大
規模對台軍演，以試圖影響台灣選舉結果？

另外，想請教國安局長：



(蔡)局長，上週五(10/27)一早，驚傳中國前總理李克強過世。後有外媒引述消息指出，李克強是 26 日近午在上海東郊賓館游泳時，突發心臟病，「送院(極力)搶救 10 多個小時」，最終搶救無效，於次日 0 時 10 分逝世。

請教局長：

1. 李克強過去擔任過兩任十年的國務院總理。您對李克強這個人的評價如何？
2. 根據您的觀察，對岸民間社會對於李克強的評價，又是如何？

局長，1989 年 4 月 15 日，前任中共總書記胡耀邦因(心臟)病去世後，很多大學生和市民開始在天安門廣場聚集、追悼，也藉此表達對當時中國政經情勢的不滿，甚至最終演變成舉世震驚的「六四事件」。

請教局長：

1. 根據目前中國大陸內部的政經情勢，您認為李克強的突然辭世，對當前對岸內部的政治情勢與社會穩定，是否可能產生什麼影響？
2. 對當前台海情勢的穩定，是否可能造成衝擊？有沒有什麼是值得或需要我方政府特別留意的部分？

結語

中國對台國防軍事安全的滲透與威脅，這是長期性挑戰，政府需要持續強化、周延因應此類挑戰的制度性安排，並強化全體軍民的保防意識。

此外，針對以巴衝突、李克強過世等此類突發事件，國安體系宜密切關注事件的後續發展與可能影響，預作謀劃，以維護好台海局勢的穩定，並確保明年大選的順利舉行。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按《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累積施休慰勞假(特別休假)日數達 14 日(含)以上者，核發新臺幣(以下同) 16,000 元；惟每累計施休達 3 日半者，始得申請(核發 4,000 元)；年度內應休假日數未達前述核發標準或因故須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者，得以申請人當年實際休假日數併計(不足 1 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按每日 1,143 元計算，並減除已領金額後發給餘；《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項軍官、士官不論開缺與否，因受訓、疾病休養或住院期間，於次年度慰勞假核給時，依第一款所定日數，比例折算扣除之，不另補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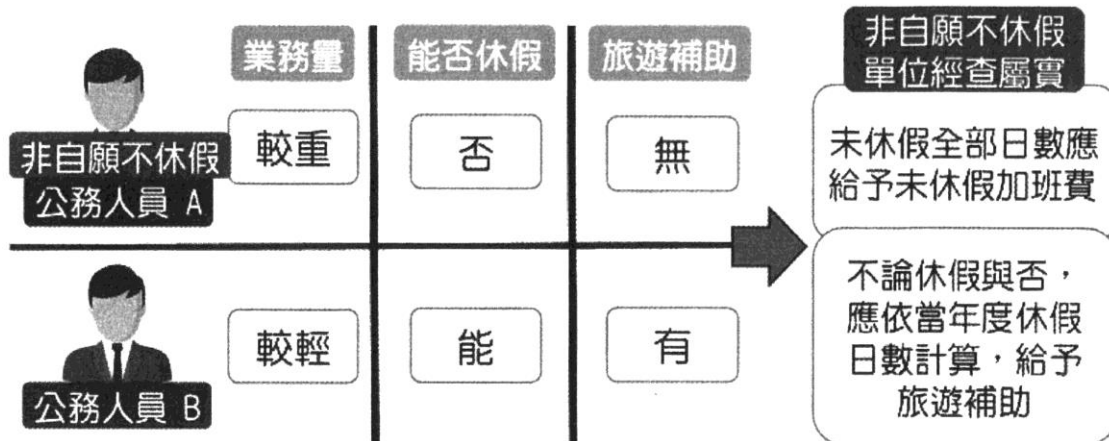
為達促進經濟成長及國內消費，在軍公教應休假並於國內旅遊制定相關休假規定。但因國軍勤務特殊，全體國軍非自願不休假單位經查屬實者，慰勞假未休假全部日數應給予未休假加班費；不論休假與否，應依當年度休假日數計算，給予旅遊補助；另針對國軍因受訓、疾病休養或住院期間，於次年度慰勞假核給時，不得扣除。

爰此，請國防部通盤檢視各單位不同職務之專業與需求情況，評估綜合調整之請假規則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公務人員旅遊補助發放標準為休假天數

11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國軍更辛苦，待遇更差

1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南港路一段二號10樓
 傳真：(02) 2791-0106
 承辦人：謝雪琴
 電話：(02) 2791-0188#108
 (02) 2791-0188#201118

人事行政總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1200181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密級：普通件及普通級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請
 以辦理，重照如下：

- (一) 累積應休未休日數(特別休假、日達達11日(含)以上者，核發新臺幣，以下每1,000元，按每累計應休達1日者，函請申請，核發1,000元。
- (二) 年度內應休未休日數未達前項核發標準或因故須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者，得以申請人當年實際休假日數年計，不足1日者，按日折算支給，按日1,143元計算，並減除已領金額後發給餘額。

	旅遊補助上限	需休假日數	每日補助金額
--	--------	-------	--------

公務人員	16000元	10天	1600元
國軍	16000元	14天	1143元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國軍未休假加班費全數勞軍

15

	應休	未休	未休假加班費 請領天數
 公務人員	21	15	5
 國軍	21	15	0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要求

全體國軍非自願不休假單位經查屬實者，未休假全部日數應給予未休假加班費；不論休假與否，應依當年度休假日數計算，給予旅遊補助；因受訓、疾病休養或住院期間，於次年度慰勞假核給時，不得扣除。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國防部。今年軍紀案件頻頻爆發，特別是軍品遺失案，雖然國防部號稱軍品管理機制可有效掌握數量，甚至下令今年 5 月底前全軍清查械彈，仍不斷發生此類案件，且多數集中在海軍陸戰隊。今年 3 月，陸戰九九旅發生短少 T91 步槍「槍機」兩件，又陸戰隊新訓中心發生點四五手槍掉包為玩具槍事件，上週再度發生陸戰六六旅涉嫌盜賣國軍刺針飛彈發射筒，令人訝異。部長說若犯錯就要約束、罰則或管控，否則一發不可收拾。請教部長，內部管理有漏洞，如何加強管理及械彈爆材管制？對裝檢時各部隊間到處拆借裝備以供檢查的亂象是否知情？國防部螺絲這麼鬆是否會影響美國對台軍售意願？

二、10 月 25 日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宣判在 2013 年間，空軍退役劉姓上校前往大陸經商被中共情治單位吸收等 7 名現、退役校級軍官判 20 年 6 月到 2 年徒刑不等。這種事也是每隔一段時間

就爆一次，只要中國不停止對台間諜活動，台灣就須確保有活躍的反情報作業，才能使民主夥伴國家對台灣國安有信心。請教部長，如何有效遏止軍職人員一再變成共諜？如何防止國防機敏訊息洩密？

三、軍人的付出與犧牲有目共睹，然而只要有任一害群之馬因違紀觸法致出現負面報導，所有的努力將付諸東流。在兩岸情勢嚴峻下，軍紀和洩密案的爆發都會影響國人對國軍的觀感，不利全民支持國防的推動，近十年違反軍紀和失職的案件屢見不鮮，台灣軍心浮動、軍紀渙散的情況相當嚴重。請教部長，您覺得當前兩岸情勢有更為嚴峻嗎？我們還能如何嚴肅軍紀？

主席：不好意思，我提一下，剛剛何召委所提的書面資料，我希望不是只回給委員，也回給委員會一下，尤其是後次室那部分，因為在今天所有的報告當中，主要還是以軍品管理中的廢品處理為原則，但實際上各軍種、各單位的零附件管理上可能也要做一個清查，有太多浪費的情形可能會發生，所以除了一些未來在軍品管理上，不管是零附件也好，或者是廢品處理上都有一套完整的報告出來，好不好？

陳次長道輝：是。

主席：好，謝謝。

今天的會議結束，本席宣布散會。

散會（12時26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詢答）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詢答）

三、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詢答）

答詢官員 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

行政院副秘書長李國興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

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彭英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曾國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

主席：請主秘宣布出席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好，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郭國文 李貴敏 鍾佳濱 羅明才

林楚茵 費鴻泰 高嘉瑜 余 天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陳椒華 游毓蘭 李德維 張其祿 江永昌 楊瓊瓔 廖婉汝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胡則華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林裕泰
秘書室	主任	張吉富
人事室	主任	洪久雅
主計室	主任	楊登伍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王前鎧

主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錄：秘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審 黃美菁
科長 喻珊 科員 劉雅欣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林楚茵、費鴻泰、高嘉瑜、游毓蘭、曾銘宗、楊瓊瓔、羅明才、陳椒華、江永昌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四)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好，我們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詢答)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詢答)

三、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詢答)

主席：本日會議安排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所屬的單位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案及附屬單位預算債務基金有關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今天我們只詢答。

待會兒會請李秘書長、朱主計長、陳審計長、財政部莊部長以及人事總處報告，行政院李秘書長報告以後還有其他要公，我同意他可以先行離開。

首先請李秘書長。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並就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及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等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並謀市縣城鄉均衡發展，113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賡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因應地方施政需要及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合共編列 2,303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56 億元，約增 7.3%。以上補助款經依各直轄市及縣市人口數、土地面積、學生人數等指標，以公式化方式分配結果，包括教育補助經費 587 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434 億元、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558 億元、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 204 億元，以及為增裕地方財政收入所編列之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520 億元等。相關補助經費均為配合各該地方政府當前施政所需，確有必要，對於地方政府政事推展與建設均衡發展，應有相當助益。

經由前述財源挹注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均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

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水準。

二、災害準備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規定，實施該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現行中央各機關依該法規定就其業務權責範圍編列災害防救相關預算據以執行。

又為寬裕救災經費，並發揮及時支援緊急重大災害所需，自 91 年度起，每年均編列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111 及 112 年度則考量肺炎疫情需要編列 50 億元，按救災實際需要動支，以因應緊急重大災害之需，113 年度配合防疫措施調整編列 20 億元。

三、第二預備金

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經衡酌第二預備金最近 3 年度實際動支情形，113 年度仍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

四、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本院經衡酌我國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等因素，以及軍公教人員過去 2 年防疫的辛勞及貢獻，調升 113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 4%，希望藉由軍公教員工加薪，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跟進，促使更多國人受惠，共享經濟成長果實。113 年度編列 173 億元。

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使各項政務能順利推動，謝謝！並祝各位委員健康愉快。

主席：接著請朱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貴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查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報告本總處 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本總處依法掌理政府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以下謹就本總處 112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提出報告。

壹、112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12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

(一)編製完成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案廣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為妥善配置資源，籌編過程歲入本穩健籌措，歲出本零基預算精神控制，並在符合公共債務法與財政紀律法之債務管制等規範下，依循行政院施政方針，與相關審議機關多次研商審查後，彙核編製完成，歲入編列 2 兆 7,092 億元，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72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5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財源 2,876 億元，以舉借債務 1,721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55 億元，予以彌平，並已於 8 月 31 日送請大院審議。

(二)編製完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通過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行政院前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編具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歲出共編列 3,800 億元（112 年度至 114 年度分

別為 2,769 億元、640 億元及 391 億元），所需財源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2,000 億元支應，惟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後，將依特別條例規定優先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函送大院審議。

案經大院於同年 3 月 24 日完成三讀審議程序，歲出減列 1.2 億元，改列 3,798.8 億元，舉借債務數併同調整，業奉總統於同年 3 月 25 日公布。另已依特別條例規定與大院決議，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後，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不再舉借債務。

(三)編製完成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請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係配合政府施政主軸，強化與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之連結，妥善配置特種基金資源，本加強基金財務控管及提升基金營運效能等原則籌編完成，編列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 兆 8,074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 兆 7,634 億元、淨利（賸餘）440 億元及繳庫 2,570 億元，並於 8 月 31 日隨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四)編製完成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並經審計部審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以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業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竣，並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函送監察院轉行審計部，嗣經審計部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完成審定。

(五)深化政府內部控制監督功能

為促使政府內部控制實質有效，輔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完成簽署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督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為精進機關內部稽核等監督作業，強化機關自我監督，製作內部稽核範例供機關參採，以發揮內部稽核功能。

(六)提升統計質量，優化統計服務

定期依預告發布時間發布各項業管經社指標，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預測等資料發布前並先經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查，確保統計資料公信力；完成物價指數 110 年基期改編，另創編銀行、證券、財產保險、倉儲等部分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持續精進物價指數應用效能；賡續參與亞銀「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以接軌國際；充實總體統計資料庫，精進維運及檢核機制，強化統計服務量能。

(七)辦理各項統計調查，適時提供決策資訊

完成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報告與縣市別報告；完成 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持續精進統計調查技術，提升調查資料品質；完成 110 年國富統計報告，加強統計調查管理，健全基層統計調查網。

(八)推動主計資訊管理，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提供中央 600 多家公務機關、250 餘個特種基金與地方 22 市縣 1,100 多家公務機關、204 個鄉鎮市及 20 個市縣 580 餘個特種基金運用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完成 111 年度總決算與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12 年度會計帳務處理與 113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

二、112 年度已過期間本總處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歲入預算數 138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分配數 98 萬 2 千元，累計實收數 219 萬 3 千元，較分配數增加 121 萬 1 千元，主要係採購案違約罰款繳庫收入及標售報廢財物收入等增加所致；歲出預算數 13 億 1,265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9 億 5,356 萬 3 千元，累計支付數 9 億 2,234 萬 1 千元，占分配數 97%（詳表 1）。

表 1、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執行簡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預算數	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執 行 數	占 預 算 數 %	占 分 配 數 %
(一)歲入	1,388	982	2,193	158	223
(二)歲出	1,312,659	953,563	922,341	70	97

貳、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歲計及會計業務

(一)強化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俾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妥善配置國家整體資源；賡續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並依循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核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二)配合政府施政需要，並參酌國內外經濟情勢、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預估及政經趨勢等，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賸）餘目標，以及核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加強各特種基金之財務控管，落實財政紀律，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三)賡續掌握政府會計發展脈動，檢討精進我國政府會計決算規制，強化會計決算及財務報導品質；查核彙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四)協助機關深化內部稽核等監督作業，並持續輔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落實每年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統計與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一)編布各項物價統計、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國民所得統計、產業關聯統計及辦理總資源供需估測；辦理國民所得 5 年修正、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 110 年基期改編，及擴編部分業別；精進統計資料服務效能，強化統計業務資訊化之資料安全性管控；參考先進國家統計技術及方法變革，持續精進各項統計業務。

(二)編製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總報告，提供產業發展重要基本資訊；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試驗調查、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精進普查作業方法與效能；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三、主計資訊業務

(一)持續推動中央及地方政府共用歲計會計資訊系統，協助各級政府公務機關、特種基金如期編製 114 年度總預算案及 112 年度總決算，並順利產製各類會計報告。

(二)持續辦理經費結報系統功能擴充，協助使用機關導入系統，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提升行政效率。

參、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1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38 萬 8 千元，主要係統計資料服務費與出租（借）場地租金及使用費等收入。

11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3 億 6,649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 13 億 1,265 萬 9 千元，增列 5,383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資安、資訊系統開發及增修等相關經費。各業務計畫及經費分述如下：

- 一、一般行政：8 億 9,313 萬 9 千元。
-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531 萬 4 千元。
-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266 萬 1 千元。
-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420 萬 2 千元。
- 五、綜合統計業務：2,754 萬 4 千元。
- 六、國勢普查業務：9,899 萬 2 千元。
- 七、主計訓練業務：1,742 萬 5 千元。
- 八、主計資訊業務：1 億 2,076 萬 7 千元。
-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1 億 9,459 萬 7 千元。
- 十、第一預備金：185 萬元。

另有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詳細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簡表（詳表 2）以及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詳表 3、4）。

表 2、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簡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預算案	112 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一)歲入	1,388	1,388	0	0
(二)歲出	1,366,491	1,312,659	53,832	4.1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與支持。謝謝！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3、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388	1,388	2,114	0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16	-	
	6		040310000 主計總處	-	-	316	-	
		1	040310030 賠償收入	-	-	316	-	
			040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128	100	65	28	
	5		050310000 主計總處	128	100	65	28	
		1	050310030 使用規費收入	128	100	65	28	
			0503100307 服務費	128	100	65	28	本年度預算數係統計資料處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380	384	660	-4	
	7		070310000 主計總處	380	384	660	-4	
		1	070310010 財產孳息	250	254	255	-4	
			0703100103 租金收入	250	254	255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廣博大樓理髮部及郵局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0310050 廢舊物資售價	130	130	40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及報廢財物等收入。
7			120000000 其他收入	880	904	1,073	-24	
	7		120310000 主計總處	880	904	1,073	-24	
		1	120310020 雜項收入	880	904	1,073	-24	
			1203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6	106	13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203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774	798	939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出借場地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及出售標單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4、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	0003100000 主計總處	1,366,491	1,312,659	1,593,639	53,832	
		3203100000 行政支出	1,366,491	1,312,659	1,593,639	53,832	
	1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893,139	888,943	846,228	4,196	1. 本年度預算數893,139千元，包括人事費 852,134千元、業務費 40,507千元、獎補助費49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52,13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7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庶務處理及委外保全等經費3,936千元。 (3)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經費2,2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260千元。
	2	32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5,314	4,067	3,756	1,247	1. 本年度預算數5,31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經費 4,6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各類書表印製等經費1,247千元。 (2)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經費62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2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661	2,661	2,654	0	1. 本年度預算數2,66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2,661千元，係辦理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經費，與上年度同。
	4	32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4,202	3,902	3,533	300	1. 本年度預算數4,202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4,202千元，係辦理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各類書表印製等經費 30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5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27,544	27,220	26,524	324	1. 本年度預算數27,54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經費1,48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綜合統計經費12,9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及電話費等138千元，增列調查訪查及致贈廠商紀念品等經費462千元，計淨增324千元。 (3)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經費12,365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經費714千元，與上年度同。
			6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98,992	109,647	460,572	-10,655	1. 本年度預算數98,992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經費3,0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母體判定調查等經費5,270千元，增列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等經費2,975千元，計淨減2,295千元。 (2)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經費6,2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等經費11,257千元。 (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經費2,9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表系統維護等經費1,192千元。 (4) 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經費15,5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查資料處理等經費166千元。 (5) 國富統計經費703千元，與上年度同。 (6) 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經費39,2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贈送受訪戶填表紀念品及各類書表印製等經費1,423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32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17,425	17,112	14,621	313	(7)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經費14,0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按季辦理專案調查訪查及致贈受訪廠商紀念品等經費2,500千元。 (8)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經費17,191千元，與上年度同。 1.本年度預算數17,425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17,425千元，係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學員膳食費313千元。
			8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120,767	93,176	74,807	27,591	1.本年度預算數120,767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經費29,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歲計會計系統維護等經費4,930千元。 (2)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經費10,9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統計及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維護、推廣等經費1,076千元。 (3)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經費59,1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機房維運等經費20,715千元。 (4)經費結報及薪資資訊管理經費21,4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經費結報與薪資管理系統維護、推廣及上線輔導等經費870千元。
			9	320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4,597	164,081	160,944	30,516	
			1	3203109002 營建工程	40,160	33,256	39,788	6,904	1.本年度預算數40,16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廣博大樓低壓緊急電源、高壓變壓器及低壓電力系統線路整修工程經費30,00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防水工程經費10,160千元。 (3)上年度辦理廣博大樓頂樓與停車場屋頂防水、圍牆及停車場地坪整修及2至6樓室內裝修等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3,256千元如數減列。	
			2	32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60	-	-1,260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60千元如數減列。
			3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154,437	129,565	121,157	24,872	1.本年度預算數154,437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中央與市縣及鄉鎮市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決算等系統功能開發及增修等經費28,005千元。 (2)辦理網路填報系統、普調查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及增修等經費23,891千元。 (3)提升行政事務相關資訊系統功能等經費6,138千元。 (4)辦理經費結報與薪資管理系統功能開發增修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經費22,800千元。 (5)汰購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等軟硬體設備、購置資安設備及精進主計服務網站等經費35,114千元。 (6)汰購電腦及印表機等經費9,321千元。 (7)購置資料庫管理系統、統計及普查處理軟體、電子郵件系統及辦公室軟體等經費1,469千元。 (8)汰購本總處行政院區視訊會議設備，以及辦公室、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藝文活動室及博物館冷氣機、事務機器設備等經費27,699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32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1,850	1,850	-	0	(9) 上年度購置電腦軟硬體及事務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129,565 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主席：好，謝謝主計長。

跟委員會報告，請問委員對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沒有，我們就確定。

接著請陳審計長報告。跟各位首長報告，報告都有書面，大家儘量簡短。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貴委員會今天召開預算案審查會議，瑞敏應邀列席報告本部及所屬 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編列情形，至感榮幸。

審計機關依法監督政府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多年來承蒙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預算的支持，各項審計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藉此敬表由衷的感謝。謹就 112 年度已過期間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壹、112 年度已過期間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12 年度已過期間工作績效

(一)完成 111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本部已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期限完成審核，並於 112 年 7 月 27 日提出審核報告送請大院審議。至各市縣政府年度總決算、特別決算亦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本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查核中央政府及市縣政府機關之預算執行與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 111 年度各冊審核報告者，共計 6 類 2,380 項（中央政府 641 項，地方政府 1,739 項）。

(二)完成 112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之查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函送本部，本部已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期限完成查核，並於 112 年 9 月 28 日提出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於大院。至各直轄市政府半年結算亦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在法定期限內完成查核，分別提出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本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查核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 112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提出之重要查核意見，列入 112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者，共計 55 項。

(三)賡續優化審核報告內容

1.持續深化發展「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

本部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篇彙編「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且為提升編報內涵，經諮詢專家學者協助審視報導之議題及架構，共計彙編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科技發展計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 12 項專章，主題式揭露各該施政議題政府具體作為及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2.專章彙編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推廣擴散情形

本部為促進政府良善治理，透過行政機關優良實務分享，發揮加值擴散效果，於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庚篇彙編「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之推廣擴散」專章，揭露各審計單位查核發現行政機關執行業務之優良實務案例 27 則，適時提供其他行政機關參酌應用，或研提建議意

見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參處，以協助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發揮加值擴散效果。

(四)積極推動數位審計發展與應用

1. 建構數位審計基礎設施

本部為推動數位審計發展，於 112 年度廣續建構數位審計作業環境，除完成介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及內政部資料專線，並於本部及所屬審計單位新建資料處理實體隔離區，以強化審計資料過程之資安保護；另為利審計知識蒐集、分享與經驗傳承，建置可行動化閱覽之新版審計機關內部資訊網、建構審計知識地圖等，完善資料整備。

2. 厚植數位審計人力

本部為提升審計人員資訊科技素養，自 111 年度起，累計已開辦數位審計相關課程 18 班，計 1,155 人次參訓，並遴選 3 位同仁參加美國研究院數位審計課程；另累計推動中央及地方聯合數位審計 28 案，加強數位政府、數位產業與資通安全等議題面向查核，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查核肺炎紓困、政府採購、賦稅捐費等議題。

3. 開發自動化稽核模組

本部為提升審計工作成效，應用資訊科技開發自動化稽核模組，包括持續精進「審計機關查核政府預算會計資訊應用平臺」系統控制點，自動分析異常警訊，供審計人員進行查證；擴充採購資訊查詢系統模組，應用查核涉有圍標等不法情事；開發地理資訊系統稽核模組，應用分析適用田賦優惠稅率土地供作商業、住宅使用等案。

(五)廣續推展公民參與審計

1. 強化諮詢專家學者及徵詢民眾意見

本部廣續強化專家諮詢（含公民團體）之推動及辦理，針對被審核機關核心業務、涉及公共利益之跨機關、跨域議題，視查核或實際業務需要，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並強化專家人才庫之建置及回饋機制，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 9 月底止）已完成專家諮詢計 376 次，其中 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計諮詢 123 次。另嚴選與民眾有切身經驗及利害關係之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聚焦民眾關切之事項，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 9 月底止）徵詢件數計 82 案，其中 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計 27 案。此外，亦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之「審計建言」、「全民監督」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

2. 透過網站主動提供審計資訊

本部全球資訊網持續登載各級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政府財務審核相關資訊，並建置「總決算審核報告視覺化網站」、「重要施政議題專區」，增設「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提供資料檢索查詢服務，有效呈現各級政府總決算審定收支結果及重要審核成果；另持續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發布重要審計資訊，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 9 月底止）計發布 145 次、1,457 則重要審計資訊，其中 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計發布 38 次、400 則。

(六)審計綜合績效

本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 112 年度各項審計業務執行結果，截至 9 月底止，獲致審計績效如下

:

1. 適正性、合法性審計

(1)審核各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決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經依法修正歲入、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計增列 61 億 5,246 萬餘元，減列 44 億 7,154 萬餘元。

(2)審核各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決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經依法修正歲出、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計增列 23 億 5,506 萬餘元，減列 46 億 4,453 萬餘元。

(3)審核各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10 億 9,130 萬餘元、退還稅款 614 萬餘元。

2. 績效性審計

(1)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55 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共計 240 項（中央政府部分 114 項，地方政府部分 126 項）。

(2)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者，共計 808 項（中央政府部分 284 項，地方政府部分 524 項）。

(3)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者，共計 208 項（中央政府部分 70 項，地方政府部分 138 項）。

3. 稽察財務上之違失

(1)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之行為，或處分不當，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8 案；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4 案。

(2)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82 案，處分人員計 260 人次。

(3)稽察發現各機關財務違失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政風機構、廉政署、調查局（處、站）辦理者 121 件。

二、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2 年度歲入預算數 216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76 萬 9 千元，累計實現數 296 萬 4 千元，較分配數增加 119 萬 5 千元，主要係廢舊物資出售收入較預期增加。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 16 億 2,138 萬 7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2 億 9,988 萬 6 千元，累計支付數 12 億 3,556 萬 4 千元，占分配數 95.05%。

以上歲入、歲出執行情形請參閱附表 1、2，第 18 頁至第 19 頁。

貳、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落實監督，履行財務課責

(一)縝密審編各級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二)嚴密監督預算之執行，積極辦理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並研提重要審核意見。

(三)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落實財務(物)行政課責。

(四)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並強化與被審核機關及民眾之良性溝通，協力健全公共課責機制。

二、強化洞察，增進公共利益

(一)加強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

(二)審慎考核設施效能，研提改善設施不良之建議意見。

(三)蒐集國內、外標竿案例與各方建議意見，促請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四)積極諮詢專家學者、民眾或公民團體多元觀點，提升審計深度、廣度與影響力。

三、邁向前瞻，深化治理綜效

(一)辨識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適時提出預警意見。

(二)研析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協助及時因應。

(三)盱衡內外環境發展趨勢，健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四)適時精進資訊溝通策略，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四、創新思維，踐行成果導向

(一)善用資訊科技，創新審計技術及審核流程，增益審計成果。

(二)追蹤審查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意見，遂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增加收入之可量化財務效益，落實成果導向審計。

(三)積極推動職能導向培訓策略及方案，建構專業學習型組織場域。

(四)鼓勵推展創新價值理念與作法，型塑創意成長組織文化。

參、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3 年度歲入預算案共編列 229 萬 6 千元，主要係出售政府審計季刊、廢舊物資及出租場地租金等收入，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16 萬 8 千元，增加 12 萬 8 千元。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3 年度歲出預算案共編列 16 億 6,009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6 億 2,138 萬 7 千元，增加 3,871 萬元(請參閱附表 3，第 20 頁)。茲按各機關單位預算分述如下：

(一)審計部單位預算案：

本部編列 12 億 5,291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2 億 402 萬 2 千元，增加 4,889 萬元，主要係增列員額 15 人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人事費、審計大樓部分辦公室整修工程，以及推動政府智能審計發展之系統維護、資安防護軟體及建置政府審計資料中心等經費。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11 億 3,803 萬 5 千元。
2. 中央政府審計：6,804 萬 5 千元。
3. 縣市地方審計：975 萬 5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3,370 萬 2 千元。
5. 第一預備金：337 萬 5 千元。

(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臺北市審計處編列 7,463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7,787 萬 8 千元，減少 324 萬 8 千元，主要係核實減列人事費及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經費。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7,279 萬 8 千元。
2. 審計業務：175 萬 2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三)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新北市審計處編列 6,474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6,504 萬 3 千元，減少 30 萬元，主要係核實減列人事費。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6,286 萬 3 千元。
2. 審計業務：180 萬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四)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桃園市審計處編列 5,919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5,713 萬 7 千元，增加 205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廳舍消防設備、外牆及窗戶整修工程等經費。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5,806 萬 6 千元。
2. 審計業務：105 萬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五)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臺中市審計處編列 6,282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6,663 萬 3 千元，減少 380 萬 6 千元，主要係核實減列人事費及汰換首長專用車經費。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6,129 萬 5 千元。
2. 審計業務：145 萬 2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六)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臺南市審計處編列 7,184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6,910 萬 5 千元，增加 273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等經費。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7,015 萬 5 千元。
2. 審計業務：160 萬 6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七)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審計處編列 7,394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8,156 萬 9 千元，減少 762 萬 1 千元，主要係核實減列人事費及辦公大樓頂樓地坪防水工程等經費。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7,233 萬元。
2. 審計業務：153 萬 8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審計長。

接著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貴委員會今天審查本部主管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本人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13 年度業務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壹、基金概況

為加強債務管理功能與增進償債能力，依公共債務法第 11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透過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之債務轉換，並搭配總預算債務還本數，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債務、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及調整債務結構，使債務還本平滑化，以減輕政府債息負擔。

貳、113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主要內容

一、主要業務計畫

(一)辦理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相關業務，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編列新臺幣（下同）6,756 億 5,130 萬元（含債務折價補貼收入 50 億元），連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收入 1,150 億元，合計 7,906 億 5,130 萬元，全數支應年度內到期及未到期債務還本所需。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撥入支應債務付息支出與事務費支出，分別編列 1,021 億 5,448 萬 5 千元及 4 億 2,845 萬 5 千元。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基金來源 8,932 億 3,526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8,932 億 3,431 萬 5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95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7,858 萬 6 千元，基金餘額為 7,953 萬 6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

接下來是貴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案，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鑑於本案補助款籌編等事宜，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政，本部謹就地方財政整體運作情形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我國地方政府之歲入來源主要包括稅課收入（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非稅課收入（例如規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等）及補助收入，其中除補助收入以外，係屬地方政府之自有財源。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收入決算審定數占整體歲入比率達 34.2%，顯見補助收入對地方財政之重要性。

另以近 5 年（107 年度至 111 年度）整體地方政府財政收支決算審定數觀之，除 107 年度短絀新臺幣（下同）114 億元，其餘年度均有賸餘介於 119 億元至 463 億元間，另整體地方政府長期債務比率，亦由 103 年度之 5.56% 降至 111 年度之 4%，地方財政狀況已有改善。

地方財政問題，唯有地方政府落實財政自我負責，力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方能有效改善。未來財政部將持續落實財政輔導及債務分級管理機制，透過考核、經驗分享、研習及按月審查地方政府債務情形，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財政紀律，提升財務效能，以健全地方財政。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莊部長。

請人事總處李副人事長。怎麼樣？有問題嗎？這裡面有列軍公教人事待遇調整的準備，當然是由你們報告，準備好待會再報告。秘書長講得籠統，細項還是由他們來講，我剛才都唸了，排你們出來報告，我盡量給大家方便，但是你們該準備的需要準備，不是嗎？

好，我們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的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第一位的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9 時 22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朱主計長還有莊部長？

主席：好，兩位請。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你好。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好。主計長，因為 9 月出口轉正，景氣燈號轉黃藍燈，主計總處明天要發布最新的 GDP，今年 GDP 的成長、經濟成長率，你認為能不能保 1.5%？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 1.5%，我們是樂觀期待啦，就目前來看，應該是說整年的經濟成長會略微下降，但是會在 1% 以上。

林委員德福：下降，你認為保 1.5% 有沒有辦法？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擁有的資料還沒有……

林委員德福：那麼齊全喔？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德福：你今天來，明天要公布，今天應該很清楚了嘛！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們的公布是到 11 月底才會有今年第 4 次國民所得評審會，11 月底啦。

林委員德福：所以明天所公布的 GDP……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明天沒有公布。

林委員德福：沒有喔？

朱主計長澤民：是月底啦。

林委員德福：這個月底？月底也是明天啊！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11 月底，不好意思。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日前你喊話公股行庫要加薪，你認為加薪的幅度要落在多少？因為公務人員加 4% 嘛，那你認為公股行庫要落在百分之多少？

莊部長翠雲：目前就我們所知，公股民營銀行目前來說他們的加薪幅度大概在 4%。

林委員德福：那跟公務人員一樣。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德福：那公股行庫加薪的意願，你認為如何？

莊部長翠雲：當然是啊，他們目前在走程序當中，有些必須要經過他們的董事會通過。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大致上應該是 OK 的？

莊部長翠雲：都是在走程序當中。另外國銀的部分，也在計算相關的數據當中。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預計差不多 4%？

莊部長翠雲：對，公股銀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那跟公務人員一樣。

主計長，因為物價高漲，國人薪資所得負成長，貧富差距越來越大，上個禮拜你說政府責任較大，所以政府採用各種財政及社會福利支出，改善所得的分配，雖然你說社福預算從 4,606 億擴大到今年的 7,130 億元，但是人民貧窮的感受越來越大。講實在話，這個是不爭的事實。請問擴大社會福利規模，對於改善所得分配、縮小貧富差距，你認為是治標，還是治本的一個方法？

朱主計長澤民：上一次大概是因為有些媒體在閱讀上有誤或者是我的表達有問題。所得分配根據市場運作，原來有一個分配狀態，但是有不公平的現象，政府就有責任把它改善。有責任的改善就是各項租稅政策跟社會福利政策，而且社會福利政策大概有改善 1.34 倍。另外，租稅政策有 0.14 倍，所以整個改善分配狀況是 1.48 倍，再加上實物的話，就幾乎有 2.0 倍。因此，我們要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因為它的效果比較大。如果用租稅，因為租稅太過累進稅率的話，會讓外資來臺灣卻步，結果整個所得高……也就是如果我們促進經濟成長，就產生的果實來做一些所得分配，我記得早期李國鼎先生講過一句話，我們把所得擴大做重分配措施改善了以後，即使有些微的不公平，但是每人的所得還是比以前高。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如果社福規模擴大就能治本，請問為什麼民眾的貧窮感受越來越深？如同你所說，政府責任大的話，是不是執政者根本就做得還不夠？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社福政策就是有改善所得分配 1.34 倍，如果再加上實物給付的話，大概有

零點四幾倍，合起來大概有 1.8 倍，已經比以前改善非常多了。

林委員德福：反過來說，如果能夠治標，你認為政府還有哪些方式必須配合？多管齊下才能達到治本的效果！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就是我剛剛所講的，要讓每一個員工的生產力提升，因為工資等於勞動的邊際生產力。如果生產力提升、報酬增加，這樣會比較改善。

林委員德福：假如這些方法政府都知道，也都能夠貫徹執行，請問為什麼我們這麼多年都沒有做呢？

朱主計長澤民：跟世界其他國家比較起來，我們是所得分配相對比較公平的。因為……

林委員德福：還是貧富差距根本就是不可逆？只是政府不願意對多數民眾說實話，會不會是這個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不說實話，因為我們的統計資料都是公布的，而且定期發布的，那些改善的措施都列在預算書上。

林委員德福：因為貧富差距擴大，多數民眾的購買力是下降的。上個禮拜本席以選擇買便當這樣的例子，相信大多數民眾都能夠感同身受，只是當我們的政府拿人均 GDP 超越韓國，吹捧國家整體經濟成長優於國外的同時，請問主計長，為什麼多數民眾卻感覺越來越窮？難道是有這種貧窮感受的民眾不夠努力，所以才讓自己陷入經濟的困境，會不會？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每人 GDP 高於韓國不是我們發布的，那個是韓國自己發布的，而且這個數字跟匯率有關係。前些時候因為韓國貶值比較嚴重，所以由韓元所轉換出來的每人 GDP 就會比較小。未來的情況怎麼樣，我們不敢說哪一個一定會高，哪一個一定會低。

林委員德福：因為物價高，人民的薪水、一般民眾的薪水趕不上，所以造成貧富差距、落差越來越大，而且講實在話，很多老百姓痛苦指數越來越高。因為臺灣通膨指數連續兩個月超過 2%，九月甚至逼近 3%，先前央行總裁楊金龍直言，國內通膨超過 2% 可能變成一個常態。請問主計長，如果通膨超過 2% 是常態，你認為國內的消費物價指數 CPI 會有怎麼樣的反應？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那個要經過市場調查，我沒有辦法未卜先知。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物價上漲率相對於其他國家是比較低的，在東亞國家，我們可能只有比中國大陸跟香港高。

林委員德福：近年來就算 GDP 每年成長，但薪資調整幅度根本就追不上物價上漲的幅度，導致可分配所得呈現越來越少的趨勢。萬一遇到經濟衰退的熊市局面，恐怕更是雪上加霜。請問你認為政府有哪些方法，能夠宏觀調控去應付物價波動，不要讓民眾哀聲載道？

朱主計長澤民：所謂的薪資低是在最近幾個月，111 年前我們的實質薪資雖然有下跌，但還是正成長。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還是樂觀的看待？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說很樂觀，我們必須像楊總裁講的，必須謹慎面對。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莊部長，面對外界對稅制不公導致分配不均的質疑，媒體報導財政部指出，305 萬中低所得申報戶約占申報戶 47%，不必繳稅，有不少人認為政府竟然把年輕人和弱勢窮到不用繳稅當作政策辯護，這個是真的有點誇張！請問部長認為財政部提出中低所得申報戶中有

47%無須繳稅的說法，到底是不是針對縮小貧戶差距所做的辯護？你有什麼看法？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最主要是呈現一個事實，如同剛剛主計長所說，第一個，我們減輕稅負負擔，對於中低所得者不管是在免稅額，還有標準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還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在很多的項目裡面我們提高金額，讓他們在賦稅的負擔上可以減輕，我覺得這個對於稅負改善所得分配應該是有一定的成效。另外，對於高所得者，比如適用 40%稅率的人，戶數雖然少，但所繳的稅額事實上占了百分之四十五點多，也就是高所得者繳高的稅，低所得者可以免稅或者繳比較低的稅，這是稅制上發揮量能課稅的功能。

林委員德福：因為大家對政府的債務看法不同，陳建仁院長曾表示：「裝睡的人永遠叫不醒」。本席也想請教部長，政府在縮小貧富差距、推動整個稅制調整的作法上，到底做得夠不夠？如果政府做得夠，為什麼多數民眾的貧窮感越來越大？要是不夠的話，為何還要硬著頭皮做政策的辯論？你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我想政府持續持續努力在做。稅的部分，我們把增加的稅收用於增加社會福利支出，讓需要協助的民眾可以獲得比較好的待遇，這個是政府一直努力在做的。

林委員德福：不要強辯了！難道政府要用國王新衣的方式，要求全民接受嗎？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謝謝。

林委員德福：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不是。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時間到了……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吳秉叡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9時35分）主席，先請朱主計長。

主席：主計長請。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主計長早！剛剛行政院李秘書長報告的時候提到明年度軍公教調整的準備是 176 億元，要調整 4%，感謝接受本席上半年的建議，因為看到 CPI 物價指數上漲，所以認為有調整的必要，也從善如流，而且這次調整的幅度比往年 3%要高一些，是 4%……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希望大院支持。

吳委員秉叡：一定會支持啦！第二個問題是小問題，上一次的調整，已退休的軍公教人員也有一點點增加……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個是因為我們有……

吳委員秉叡：在蘇院長的時代。

朱主計長澤民：退休公務員到底應該調多少，我必須跟委員報告一下，這要由他們的委員會決定，我們有匡列一筆金額……

吳委員秉叡：所以明年現職軍公教人員是調 4%，但是已退休軍公教人員也會有適當幅度的調整？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 4%，要由他們委員會來決定……

吳委員秉叡：我沒有講一定要 4%，我是說至少也要調漲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會匡列一個金額，我們匡列的金額是 44 億元，將來如果委員會做了決定，我們就會按照那個來編列、支付。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這樣很好啦！已經退休的也適度小小調整，代表政府照顧已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心意，但是當然跟現職調整的比率，是沒有辦法一定要等量齊觀，這個我可以肯定。好，麻煩請你回座。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吳委員秉叡：來！請陳審計長。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來，請陳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審計長，我要跟你請教，最近選舉期間，常常會聽到一些奇奇怪怪的話，但作為中央的國會議員，在地方上聽到這個話，我心裡都很痛，像我是新北市新莊選區選出來的，我就常常聽到有民意代表說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的錢全部都沒有給新北市政府，可是我看到你今天的報告，截至 111 年底，前三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的累計數，這當然包括中央補助款跟地方自籌款，第一期是 162 億 3,142 萬元，第二期是 290 億 7,918 萬元，第三期更高，是 381 億 7,952 萬元，這樣加起來，總共 800 億左右，那為什麼地方政府的民意代表及地方政府首長會說中央都沒有補助新北市政府任何前瞻基礎建設的錢？那錢被他們藏到哪裡去了？他們這個說法的原因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包括這些經費要怎麼分配，這是行政權責，還有立法權責，我們只是監督預算執行，但是我看到行政院核定的補助，新北市部分是 927 億，就是這三期。

吳委員秉叡：927 億裡面中央政府占多少？地方政府占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這 927 億純粹是核定補助的。

吳委員秉叡：照你的講法，前瞻基礎建設前三期，中央已經補助新北市政府九百多億元，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核定補助，但實際補助是 333 億，333 億是所有縣市裡最高的。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你剛剛說核定補助九百多億……

陳審計長瑞敏：對。

吳委員秉叡：是已經撥付三百多億吧？

陳審計長瑞敏：對。

吳委員秉叡：因為工程進度，假設現在工程才剛剛進行，當然不需要拿到那麼多啊！

陳審計長瑞敏：對，對，委員講得對。

吳委員秉叡：像環狀捷運線，還有萬大一樹林線，我們有很多捷運在做，當然是照工程進度撥付，不可能一次全部到位。

陳審計長瑞敏：對。

吳委員秉叡：中央政府既然有公文的承諾，就會到位。

陳審計長瑞敏：對。

吳委員秉叡：謝謝你在這邊澄清，不然我在地方一直被質疑，新莊的民眾都說中央政府一毛錢都沒有給我們地方政府，明明就是天大的謊言，你這邊清清楚楚的數字，如果以後有人再說中央政府都沒有補助地方政府錢財，你們應該勇於出來說明，說有，而且已經拿到多少，計畫上還準備再給多少，這樣才是一個完整的說明，不要讓我們在這個地方挺你們，結果回到地方還被打，覺得滿頭霧水，莫名其妙！這個說法不只對民進黨的立委不公平，對國民黨立委一樣不公平，因為我們全部都是新北市民選出來的，一樣在為新北市民爭取預算，如果這個講法成立的話，那代表我們 12 個立委、區域立委全部都是不負責任的嘛！我是希望我們在地方上選舉遇到這樣的困難，你們應該要適時的就真實狀況給予清楚陳述，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吳委員秉叡：再來，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有關自籌財源部分，照你們的審查，從民國 107 年到現在是略有下降，略有下降的原因在哪裡？地方政府，尤其是新北市政府，自有財源略有下降的原因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土增稅是一種比較要看景氣、房市景氣的稅收，這個部分是有降下來，最近降下來的原因，大部分都是以這個居多。

吳委員秉叡：可是我看新北市政府這幾年的歲出支出計畫，年年都在成長，明年度的預算，現在送到議會審查的，金額已經高達二千一百多億元，如果它的自有財源、自籌財源在下降，但預算支出增加，這樣很可能會導致負債的情況增加吧？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注意，因為我們看一個事情，會看歲入、歲出，以及最後盈餘怎麼樣，這幾年臺北市的部分，應該……

吳委員秉叡：新北市啦！我問的是新北市。

陳審計長瑞敏：新北市的部分還好，還有一點點盈餘，所以有關這方面的問題，我們會密切關注。

吳委員秉叡：好。另外，你們的統計報告，就是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的表格，已經列到民國 113 年，民國 113 年的是預算數，民國 112 年的也是預算數，民國 111 年的則是決算數，現在應該是通過了，所以 111 年，也就是去年度的決算數是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五兆六千九百多億，委員是問中央的部分吧？

吳委員秉叡：對，中央的。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審定出來的，111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是 5 兆 6,997 億元。

吳委員秉叡：但是你這個表格上列的是五兆九千多億，你是把預算數加總嗎？

陳審計長瑞敏：那是加一個保留，就是它還沒有花，但要保留下來，準備如果收入有所不足時，可能還是要花。

吳委員秉叡：好，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講這個問題，你們不覺得這個報表是自相矛盾嗎？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是 27.2%，這個是實際數……

陳審計長瑞敏：對。

吳委員秉叡：是到今年 9 月底止借的實際數，可是你的報表到 112 年的時候，因為預算的關係，已

經把它加總到六兆五千多億，你這個問題跟我一直在跟財政部講的問題一樣，就是預算數的累計跟實際上借支的數額中間有一個很大的差距，讓國人誤會中央一年期未償債務餘額，這直接就跳出七千、八千億出來，中間那個 gap 就有七千、八千億，這個問題什麼時候才能夠釐清？

陳審計長瑞敏：這樣啦！因為我們是決算審定，所以審定的餘額 111 年是 5 兆 6,997 億，我們呈現的是這個數字，至於預算部分，要算能不能符合公債法，所以 113 年度時，主計總處會把他準備花的數加起來看看，所以這個部分是各有用途。

吳委員秉叡：符合公債法都沒有問題，我們舉債上限比率是 40.6%，現在談的 112 年 9 月是 27.2%，還有 14%、13% 的差距，所以那個沒有問題，我的意思是，你們的統計在我現在看起來，是有兩個百分點的差距，每一次我都問這個問題，明明沒有借那麼多，但你在表格上給人家看到的就是那麼多。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現在已經改變，按實際數及審定數來表達。

吳委員秉叡：好，希望是這樣，因為時間因素，我就不再用再請財政部長上台，財政部長，你有聽到嗎？他們審計數都是用實際數，所以你們的數字要調整啦，好不好？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9 時 45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陳審計長。

主席：請陳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請教審計長，監察院院長有沒有打電話給你？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

賴委員士葆：都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

賴委員士葆：最近半年來都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搞不好從開始到現在都沒有。

賴委員士葆：從盤古開天到現在都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

賴委員士葆：可是透過媒體，他說監察院在院會上說要審計部設發言人，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審計部有發言人。

賴委員士葆：是誰？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的李副審計長。

賴委員士葆：對，依相關的規定，部會的副首長就是發言人。可是陳菊在監察院的院會上講，他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他就是針對你的審計報告寫得太好了，針對行政部門有些鞭策、有些批評，我們陳菊院長忘了他是院長了，他以為他是民進黨很重要的哪位人士，所以他為民進黨政府打抱不平，某種程度間接批評審計部。但我查了審計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以及監察法第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都很清楚講到其實審計部及監察院，特別是監察

委員及監察院長都是總統提名，經過立法院同意，都一樣，不管是誰，只是把他放在那裡而已。監察院對於審計部有個地方可以講話，監察委員對於你們的審計人員如果有喝花酒、行為不檢點，可以去糾正、彈劾，這個可以，但對於你們的審計報告是不可以講話的，因為這是類似於法官的判決內容，這個你同意嗎？

陳審計長瑞敏：院長是關心我們，這個剛剛就有講，剛剛委員也提到，大家對審核意見有不同的解讀……

賴委員士葆：什麼意見？

陳審計長瑞敏：各界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有不同的……

賴委員士葆：監察院對你的審核意見有意見，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它沒有，它可以……

賴委員士葆：它可以啊？

陳審計長瑞敏：依照監察法第三十五條審議一下。

賴委員士葆：審議是立法院在審耶。

陳審計長瑞敏：它還是我們在監察法裡面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要送給它看？

陳審計長瑞敏：要。

賴委員士葆：要送給它看？

陳審計長瑞敏：要。

賴委員士葆：這樣你就矮一截了。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只是盡我們的責任。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審計報告你有送給它一份嗎？

陳審計長瑞敏：審計報告要送。

賴委員士葆：都要送給它一份？

陳審計長瑞敏：都要送。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同仁給你一張小抄，你看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審計權為監察院的審定職權之一，依照審計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要把決算送存監察院審議。

賴委員士葆：監察院可以審議嗎？

陳審計長瑞敏：監察院和我們一樣，會成立好幾個委員會，會來看這些意見，他們有沒有必要派查、這個案子有沒有必要要深入瞭解等。

賴委員士葆：這個打架了啦！審計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九條，這個都打架了。你們這裡面有一個法律競合的問題，事實上這個很清楚是獨立行使職權，如果這樣的話，監察院變成你們的太上院，監察院沒有這樣審議，你是經過我們同意的，你的民意基礎是跟它一樣的。

陳審計長瑞敏：依照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九條，我們有發現問題還是要送監察院，所以我們院和部是要有合作的綜效。

賴委員士葆：這裡面講的是你的報告請它相關的去糾正或彈劾，是這個啊！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送給它……

賴委員士葆：你送給它，它是根據這個去行使糾正或彈劾，這才是正辦，你仔細讀一讀。國家說我來修法，修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不可以講干預，你不需要送給它，除非要糾正或彈劾才送給它，這才對，它不能對你的審……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歷年來兩個單位合作得非常好，這個也給委員瞭解一下……

賴委員士葆：它的手不能伸進來啦！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送給它，它的糾正案 25% 是經過我們審計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對嘛！就是送給它，它根據這個來糾正或彈劾，但它的手不能伸進來，你們是自己獨立行使職權。

接下來，台農跟信興在今年的 3 月到 9 月向畜產會買斷 829 萬顆的巴西蛋，現在不知道流向，結果台農的涂萬財被高雄市罰了六張，共 1,130 萬，現在風頭過了，他要申訴耶！到目前為止還有 425 萬顆的雞蛋流向不明，巴西進口蛋變成船過水無痕，這個部分審計部查得怎麼樣？

陳審計長瑞敏：上一次我們有答應委員要去查，我們已經組成專案小組要進行專案調查。

賴委員士葆：現在結果怎麼樣？

陳審計長瑞敏：現在所有查核同仁已經往各有關單位去瞭解。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全部查出來這一批蛋的流向到哪裡？

陳審計長瑞敏：當時有答應委員 3 個月。

賴委員士葆：3 個月實在太久了。

陳審計長瑞敏：國際上大概都要 5、6 個月，因為這個關係……

賴委員士葆：另外一題，請財政部莊部長一起上來。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你好。這個是我一直在追的，土耳其進口蛋有一批 53 噸，我所知道的是還在高雄關的冷鏈倉庫，現在在哪裡？部長，我已經問你第三次了，這個題目我質詢了三次，現在在哪裡？

莊部長翠雲：有關蛋在哪裡的問題，是不是請我們關務署署長回復？

賴委員士葆：好。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這批蛋當時是經過海關、食藥署跟防檢局的查驗都沒有問題，但業者沒有繳稅，因為當時土耳其蛋在市面上風評比較不好，所以它沒有繳稅放行，因此這些蛋還在高雄關的貨棧裡面。

賴委員士葆：各位，有聽到哦！53 萬噸 9 月份就到期，即便放冷鏈，它等於臭蛋、壞蛋了，結果到現在還在你們那裡耶！

彭署長英偉：可以說明一下嗎？

賴委員士葆：好，說明一下，我時間有限，說短一點。

彭署長英偉：這些蛋的業者是準備要退運出口給國外的廠商作為肥料使用。

賴委員士葆：退運出口？

彭署長英偉：但現在還找不到國外的買者。

賴委員士葆：找好了沒有？

彭署長英偉：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還沒找好，所以還在你那裡？

彭署長英偉：是。

賴委員士葆：那個蛋可以用嗎？

彭署長英偉：當然已經過期了。

賴委員士葆：過期的蛋還在高雄關裡面的冷鏈倉庫，有 53 噸，請問審計長，你要不要去查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們都……

賴委員士葆：不，你聽我講完，根據畜產會，基本上來講，農業部專案進口的話，只要合約寫好了它就補助，我一直高度懷疑這一批 53 噸的蛋有沒有領補助款？審計長查一下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會瞭解。

賴委員士葆：一起查。

陳審計長瑞敏：好。

賴委員士葆：這一批現在已經過期了，還在高雄關，因為這一批簽了合約，我高度質疑可能已經領了補助款，它現在要去賣給國外，我不知道過期蛋要怎麼賣，可能賣去給人家當肥料還差不多。

最後一題我要問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士葆：我看財政部明年的預算編了好幾億做跨境備援，包括我們在座每一個人的所得稅資料，包括企業所有的資料，有幾百萬筆的資料你們要存在海外，我所知道的是存在美國啦，簡單講。奇怪了，現在臺北的已經可以放在臺中，當初蘇建榮就已經施行，搞一個飛機，這個直接給臺中，所以亂掉了，這個編了幾億喔，一筆六千多萬，一筆大概幾億的，加起來好幾億，4 億左右，準備放在美國，是臺美租稅協議這樣規定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不是臺美租稅協議裡面的項目。

賴委員士葆：沒有？

莊部長翠雲：不是，不是臺美租稅協議，沒有這個項目。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莊部長翠雲：當然跨境備援這個部分，目前我們配合院裡面的規劃，還沒有執行。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預算寫了啊！

莊部長翠雲：對，那是明年的。

賴委員士葆：你的預算已經寫了，我有看你的預算啊！你的預算已經寫了，我有看你的預算，才跟你講這個。

莊部長翠雲：是，那在明年的部分嘛。

賴委員士葆：對啊，明年的預算已經寫了，你要知道啊！

莊部長翠雲：對。

賴委員士葆：這個就是為了打仗嘛，難道不是？是吧？萬一戰爭放我那裡，是不是這個意思？回答一下。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士葆：是？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裡面的這麼多資料……

賴委員士葆：不、不、不，是不是？因為時間到了，是不是為了怕打仗，所以移到美國去？

莊部長翠雲：不是啦！

賴委員士葆：不然你們放哪裡？

莊部長翠雲：這麼多的資料，當然需要有一個備援。

賴委員士葆：哪有這種事情，財政部盤古開天到現在為止從來沒有做這個事情，備援我們現在就有備援，放哪裡？放臺中，現在是放臺中。

莊部長翠雲：對。

賴委員士葆：那你為什麼放境外？你放境外就是怕打仗，不然為什麼放境外？真的打仗有用嗎？老百姓是怕什麼？這樣一來的話，等於我們個人的財產資料、什麼相關的資料會被老美看光光，怎麼會這樣子呢？

莊部長翠雲：我想……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做這種事呢？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在我們機密的保護上面，一定會……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很清楚啦。

莊部長翠雲：對。

賴委員士葆：你趕快研究清楚，後天給我答案，後天要審你的預算。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再做詳細說明，謝謝。

賴委員士葆：好，詳細說明，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

賴委員士葆：這個是很奇怪的一筆錢，而且你剛剛講是配合院裡面的規定，等於行政院已經看到可能要打仗了，所以各個單位來搞一個備援系統，太可怕了！

主席：好，謝謝賴士葆委員。

我們繼續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9時58分）主席，我們請朱主計長。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朱主計長請。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早。

沈委員發惠：主計長早。今天我們主要是詢答，就是針對主計總處的年度總預算來進行詢答。我看

到主計總處的總預算第 25 頁，有關「主計資訊業務」的這個業務費項下，這個去年編列 9,317 萬 6,000 元，今年編列數為 1 億 2,076 萬 7,000 元，增加了 2,759 萬 1,000 元，這個是滿大的一筆增加，但在說明裡面我沒有看到增加的原因，這個部分的原因、用途，是不是請主計長做個說明？在預算審查……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個是各界對資訊安全越來越有要求，我們主計總處的資訊安全是 A 級的需求，而且我們已經又開始導入紅隊的演練。今年初的時候數位發展部也針對我們的資安有進行輔導，我們都會按照數位發展部的建議，導入零信任的身分驗證，就是任何東西都要是零信任，不能夠有所謂的我信任誰，自己的員工都是零信任，而且我們會有所謂的 T-Road 資料傳輸，所以需要這些經費，我們都會按照採購程序處理，謝謝。

沈委員發惠：好，這是……

朱主計長澤民：資安的要求。

沈委員發惠：主計長，增加的部分主要是在強化資安所增加的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對，而且要符合 A 級的需求，謝謝。

沈委員發惠：好，這個強化資安預算的部分我們會支持，但是 2,076 萬這個增加的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請人去跟委員辦公室說明，謝謝。

沈委員發惠：沒有，你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你必須要把這個經費為什麼增加，它增加在哪些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對，我們會送給您。

沈委員發惠：你剛剛談的是一個大方向嘛，增強資安，但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對，我們會把那個要做什麼……

沈委員發惠：為什麼增加到兩千多萬，這個部分你必須要有細項……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把那個詳細的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謝謝。

沈委員發惠：不只是我辦公室，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我想這個……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也會準備，謝謝。

沈委員發惠：另外，在主計總處的「資訊服務費」裡面，有一個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的部分——辦理中央與市縣地方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系統的這個上線輔導推動部分的預算，這個部分你們在書面報告裡面提到，會廣續輔導 22 個縣市納入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這個是所謂的 CGSS。

朱主計長澤民：對。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我看了你們的報告，也比較了 111 年，以縣市政府而言，現在究竟有多少個縣市政府已經納入這個民間補（捐）助系統？有幾個縣市政府還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事實上 22 個縣市政府都有機關納入。

沈委員發惠：都有機關納入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但是……

沈委員發惠：縣政府本身呢？縣政府它本身。

朱主計長澤民：縣政府本身大概都已經在努力中，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辦法強制地方政府……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我沒有讓你強制啦，我只是要知道你們說推廣，你們有編列推廣的經費嘛，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個……

沈委員發惠：去年也有編列推廣經費，今年也有編列推廣經費，那推廣這一年的成效到底是如何呢？過去有多少機關加入？現在經過一年的努力之後，增加了多少機關加入？我現在要知道的是這個。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

沈委員發惠：沒關係，你們資料看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全部都使用的那個除了屏東、臺東、苗栗跟金門尚未全數使用，另外 17 個都已經百分之百加入。

沈委員發惠：百分之百？包括它所屬的機關都百分之百加入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對。

沈委員發惠：所以只剩下基隆……

朱主計長澤民：基隆、屏東、臺東、苗栗、金門，它有部分……

沈委員發惠：苗栗……他們還有部分的機關還沒有加入？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對、對、對。

沈委員發惠：所以照理講，這樣子你們今年的推動……那前年呢？去年一年的成績，去年一年加入的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我們大概幾乎……

沈委員發惠：照理講這個已經剩下沒幾個，你們的推廣經費……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有陸陸續續加入，因為我們有找地方政府來談並輔導他們，然後……

沈委員發惠：大家都加入了，推廣經費就不必這麼多啦，過去是因為……我過去看到是只有 11 個，只有新北、高雄、臺北、臺南等只有 11 個縣市政府輔導。

朱主計長澤民：另外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對加入的，有一種獎勵措施，也就是給予它加分，加分的時候，如果是不好的，會扣它的……

沈委員發惠：對，這個我贊成，這我也有提。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它好的我們會……

沈委員發惠：我只是說要直接寫在上面說，你們應該有加入的要加分，以其他鼓勵措施來使用。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對、對，都有。

沈委員發惠：那這樣聽起來已經有 17 個縣市百分之百在使用了，剩下的縣市也不是完全沒有，只是剩下幾個附屬機關沒有，這個推廣的經費我們就應該酌予考量啦，就不應該……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各地方進入的程度和想法有時候會不一樣，我們已經在努力了。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個推廣部分的經費，我想我們再來斟酌啦。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沈委員發惠：去年 10 月的時候，我也是在這裡有跟主計長和大家來探討，有關主計總處對於地方預算編列執行及預警結果的這個成績表。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沈委員發惠：過去我們都是用這個成績表，看得到的就是圈圈、叉叉、三角形，就這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對。

沈委員發惠：我認為這個完全看不出實際的狀況。我看你們今年編列的 111 年度執行預警結果成績表確實改善了，你們直接把它分數列上去，這就是我們要求的，我在這裡……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會往這個方向繼續努力。跟委員報告一下，宜蘭縣已經脫離管制，現在只剩下苗栗縣。

沈委員發惠：只剩下苗栗縣還受管制。

朱主計長澤民：對。

沈委員發惠：好，這樣子就看得很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對，而且……

沈委員發惠：我在這裡給你們肯定，那是我去年的要求，你們今年確實直接把分數呈現出來，讓大家可以瞭解各個縣市對於地方預算編列的執行情形，這樣就很清楚了，這個部分給你們肯定。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我們會繼續努力。

沈委員發惠：針對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跟縣市政府的財源，按照規定，一般性補助款應該支應地方的基本設施、教育設施跟社會福利，就是支應這三個部分嘛！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沈委員發惠：就這三個部分，我看預算執行情形，你們卻只有把每季短絀的情形列出來，沒有針對它的執行成效或者中央考核之後的成績，列入你們揭露的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年底會配合財政部的查核資料，把我們考核的資料作為下一年度增加或減少它補助款的依據，而且對於他們非法定的社會福利支出，我們甚至有扣款的制度，目前都有。

沈委員發惠：好，我希望你們針對基本設施的部分、教育設施的部分，還是社會福利的部分，它在哪一個部分執行績效欠佳、有待加強，還是中央考核之後扣分，這個都要列得清清楚楚。

朱主計長澤民：對，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跟主計總處都有專人考核。謝謝。

沈委員發惠：好，接下來請審計長。

主席：審計長請。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審計長，最後剩一點時間，我來跟你溝通，主席剛剛也在質詢裡面提到，有關你們審計部的職責、職權，事實上，除了做決算以外，還要針對財務上的違失稽查，也要對績效性審計，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沈委員發惠：這個都有法律規定嘛！

陳審計長瑞敏：是。

沈委員發惠：什麼事情你們要做績效上的審計，什麼事情要做財務違失上的稽查，如果有財務違失就直接移送了，對不對？直接移送或者……

陳審計長瑞敏：對，違法的話。

沈委員發惠：違法的部分嘛！財務上違失。

但是績效性審查的法定條件也定得很清楚，審計法第六十九條嘛！第一項規定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是你們可以審查的項目，對不對？再來效能過低如果是因為制度上的缺失，也是你們必須提出改善意見的部分；再來第二項、第三項提到如何提升效能、增進公共利益，這個你們可以提出建議性的意見，至於效能的潛在性風險，你們要提出預警性的意見，第六十九條講得清清楚楚。

陳審計長瑞敏：是。

沈委員發惠：但是你們實際上執行，我看到你們有很多問題，要麼逾越你們審計的權責，要麼就是審計對象錯誤。時間到了，我隨便講，例如中央部會補助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在執行上有問題，建置空間沒有依照原計畫使用、部分設施毀損等，你們審計的結果，沒有針對地方政府的執行提出審計，反而對補助的中央政府提出審計，說中央政府機關沒有落實追蹤訪查。

在你們審計上，我希望審計部……審計就是要針對你的預算執行嘛！審計部為什麼叫「審計」？就是剛剛講的，第六十九條給你的權責就是針對預算執行績效審查，預算是哪一個政府單位執行的，你就應該稽查那個政府單位，不是嗎？你怎麼會去稽查我補助你？中央政府的體委會補助地方縣市政府做一個籃球場，結果籃球場的水泥壞掉，我來發出糾正意見給體委會，說你補助卻沒有追蹤，審計部常常犯這樣的錯誤。未來在審計上我們還是聚焦，並在第六十九條給你們的法定職權範圍內審計，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主席：事後再跟沈委員報告。

下一位請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10時11分）主席，有請主計長。

主席：主計長請。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主計長好。113年八加一的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會隨著CPI連動，受惠的人數高達308萬6,000人，總體經費是1,313億。請問一下，1,313億跟現在我手頭上拿到的資料——社會福利支出裡頭所占的7,917億中，它是內含還是要另外再外加？

朱主計長澤民：所謂的社會福利津貼……已經編在裡面了。

郭委員國文：已經內含了。

朱主計長澤民：內含了。

郭委員國文：現在外界一直希望能夠額外加碼，還是您希望維持機制化？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真的有額外加碼，因為我們的預算已經編到大院，大院額外加碼是不是恰當，也就是說，是不是有增加……

郭委員國文：還有機會再調整嗎？

朱主計長澤民：送到大院，一般來講，不能夠做支出增加的建議。

郭委員國文：是喔？可是現在問題點就來了，如果是從機制，我也是跟你從機制探討，明年也有一個機制調整，就是 CPI 年增率的比較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明年開始就增加高齡家庭的 CPI 指數，對不對？全體跟高齡家庭的 CPI 指數比較，高齡家庭的 CPI 指數相對而言會多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如果稍微換算一下 108 年到 111 年的話，可以多出 0.25%。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一下，像老農津貼，實際數字出來我們就依法處理，依法的話，如果少編我們就要動用預備金。我們會看實際的資料依法做，但是目前除非法律有調整，我們是……

郭委員國文：主計長，我就教於您嘛！如果沒有額外加碼，一樣維持機制化……

朱主計長澤民：對，法令現在沒有「高齡 CPI」這個名稱。

郭委員國文：對，但是你可以做定義上的調整，因為事實上，國民年金跟老農津貼就是屬於高齡啊！高齡的 CPI 不適用這兩個，那要適用哪一個？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八加一社會福利……

郭委員國文：還要再修法？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要修法，因為主管機關不是主計總處，如果……

郭委員國文：對，我的問題點就在這邊，你設定了高齡家庭的部分，應該適用於國民年金，應該適用於老農津貼。你應該找相關部會研議，是不是應該用高齡家庭部分的 CPI 計算，這樣才符合國民的權益嘛！不然你設定這個高齡 CPI 有什麼意義呢？

朱主計長澤民：對啦！可是是不是要這麼處理……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不反對嘛！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以看……

郭委員國文：你如果不反對的話，可以隨之調整嘛！預算編列也沒有問題嘛！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看它的適法性，如果大家認為適法性沒有問題，法令解釋是對的，我們就會遵照。

郭委員國文：就 OK，沒有問題，所以預算編列沒有你剛剛所說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好，這兩個都有機會變成用高齡化的 CPI 作為計算方式就是了。

另外我問一下主計長，上一次 10 月 11 號問你的時候，談到到底會不會二次通膨，當時以為以巴戰爭時間很短，現在一直打一直打，打到現在已經要宣布下一階段了，你們的物價小組開會

了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物價小組是那個行政院物價小組，目前是沒有開會。

郭委員國文：目前物價有這麼穩定嗎？

朱主計長澤民：11 月 3 號會開會。

郭委員國文：一定要等到 3 月才開會嗎？不能開臨時會嗎？

朱主計長澤民：剛才講的以巴衝突會不會衝擊所謂的 CPI，那個要看捲入的國家而定。

郭委員國文：我跟你講，你上次有提到關鍵是油價，油價現在還是持續在攀升，比上次還多喔。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的油價大概布蘭特原油……

郭委員國文：國內的油價跟國外的油價不一樣啦，我說那個原油價格 10 月 6 號是 85 美金一桶，現在是 89。

朱主計長澤民：它那個下跌，帳上會影響很大。

郭委員國文：為什麼我主張一定要在這段時間來召開呢？相關的黃小玉也好，還有油價的優惠措施也好，財政部也講說到年底就結束了，那 1 月再開，到底要不要結束？

朱主計長澤民：11 月啦！

郭委員國文：11 月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11 月 3 號。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

接下來請審計長。

主席：審計長請。

陳審計長瑞敏：郭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審計長，我看了您報告的第六頁，有關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的參與審計，你寫得很漂亮，就是你徵詢的件數有 82 件，其中 112 年截至 9 月底都還有在增加的趨勢，在徵詢的件數當中，近三年有 82 件，今年還多了 27 件，加起來破百件，其實你沒有告訴立法院，民眾參與的互動人數真的很少，我看了一下，照你這個「如何加強監督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歡迎您來發表意見」，加起來才 34 個，然後「如何加強查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榮家）提供照顧服務質量情形」，加起來才 4 個，「榮譽國民之家（榮家）服務的不只是退役官兵！歡迎您來發表意見」，才 4 個，一般這種調查，民調的話大概 1,000 個，你這個不但不到 100 個，甚至有的只有個位數，那只是白忙一場嘛！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這個部分因為公民參與是一個趨勢，所以要慢慢……

郭委員國文：你要慢到什麼時候？我給你慢一百年也沒有用啦，我跟你講，搞不好這些去留言的還是你的家屬動員的，搞不好還是你審計部的員工去寫的。

陳審計長瑞敏：現在不同意這樣做，不能造假。

郭委員國文：你即便同意，你動員也沒有辦法動員到 1,000 個啦！

陳審計長瑞敏：沒辦法。

郭委員國文：審計長，問題就是出在這邊，留言只有個位數，這麼少，你放這個公民參與有什麼用

？

陳審計長瑞敏：但是這個我們有改善。

郭委員國文：要改善到民國幾年啊？我跟你講，你審計部做這個東西，老實講審計部相對是冷衙門，一般民眾是有距離感的，他怎麼會來留這些內容呢？對不對？所以你應該是鼓勵地方政府徵詢，你就從地方政府的意見當中來彙整、來做一個審計，作為未來政策的參考就可以了嘛。以前地方政府都有所謂 1999 專線，是不是，現在缺乏網路上的 1999，但你讓公民參與的部分現在用網路方式，你應該透過你審計的功能，要求地方政府來成立類似的網路 1999 來彙整這種公民參與的管道，這不是你審計部應該做的，怎麼審計部會跳下去做這個事情呢？直接參與呢？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是這樣啦，國發會有一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我們審計部是配合來做。

郭委員國文：對，我知道，是國發會成立的沒有錯，但是你應該適時的移轉，各個地方都有審計處，把審計處的人員要放到這一塊是很困難的事情。

陳審計長瑞敏：我同意。

郭委員國文：今天你在司法聯席委員會，就是要增加資訊人才，不是嗎？你的人事編制就是增加資訊人才，所以如果增加資訊人才去做這種白費工的事情，有什麼意義？你就直接要求行政部門嘛！有沒有可能？

陳審計長瑞敏：是這樣，除了國發會公共政策平台以外，我們自己有信箱，叫做「審計建言」、「全民監督」，現在一年有四百、五百件。

郭委員國文：一年四百、五百件，我跟你講不是講件數，而是要講參與的實際狀況啊！你一直搞不清楚狀況。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當時也有和委員相同的看法。

郭委員國文：我的意思是跟你說，你有很多數字可以參考，可以要求其他單位。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

郭委員國文：好好思考一下，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檢討研究。

郭委員國文：對，好好檢討研究一下嘛！好不好？那一個月給本席一個回復啦。

陳審計長瑞敏：好。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請財政部部長。

主席：部長請。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好，我想跟你探討一下小額投資人購買公債的狀況，我翻閱了一下相關的數字，從 105 年到 112 年原來要給予小額投資人的部分占比是 2%，但每年都這麼低，你認為這是因為公債不吸引投資人、公債利率過低還是民眾缺乏相關訊息？部長請說明。

莊部長翠雲：我想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擴大宣導，讓小額投資人可以參與國家建設，買相關的公債；第二個就是利率的部分，因為投資要考慮利率，如果我們公債的利率比存款利率來得低的話，那民眾就沒有興趣來買。

郭委員國文：顯然是這兩個問題嘛，你要怎麼解決？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是要加強宣導，但是利率的部分是透過市場……

郭委員國文：你們的宣導方式就是公告再公告而已。

莊部長翠雲：那也可以透過多種媒體來宣導。

郭委員國文：對啊！

莊部長翠雲：第二個部分就是利率，因為公債的利率是經過市場競標的，但是如果郵局或銀行……

郭委員國文：競標的部分要 98%。

莊部長翠雲：就比較低嘛，然後銀行或郵局利率高，民眾就去存錢了。

郭委員國文：銀行要紓解他們的資金壓力，會做一個利息壓力的轉嫁，他們沒有差這個，所以 98% 這樣子，可是你對 2% 部分的一般國民，應該有差別利率的設計，讓他們習慣性的去參與國家的公共建設，你不覺得這個是可行的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的建議是 2% 的部分用來做不同的利率設計……

郭委員國文：對啊！

莊部長翠雲：當然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討論看看。

郭委員國文：譬如你如果今天標出去是 2.1%，那後面考量是不是乘以 110% 或 120%？

莊部長翠雲：加碼。

郭委員國文：對啊！這樣國民才會養成參與公共建設的習慣嘛！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可不可以考慮一下？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再研議看看有沒有這樣的……

郭委員國文：研議看看嘛！也沒有差多少錢嘛！

莊部長翠雲：吸引一下小額投資人。

郭委員國文：把這個比例提升嘛，提供具體的誘因，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

郭委員國文：好好研究一下，一個月給本席答復，謝謝。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郭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李貴敏委員質詢。

李委員貴敏：（10 時 22 分）好，謝謝主席。主席，麻煩請審計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

主席：審計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三位請。

李委員貴敏：三位好。第一個問題請教財政部部長，我們的營業稅增加，增加比例按照你 113 年的預估，成長率高達 21.4%，相較於去年是快要到六倍、七倍之高，那我就請教你，原來統一發票的獎項是跟營業稅連動的，所以明年的統一發票獎項也會增多嗎？

莊部長翠雲：明年當然會跟預算有關……

李委員貴敏：會不會增多？

莊部長翠雲：按一定的%數來提列。

李委員貴敏：所以會增多，那會增加多少的獎項呢？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當然要看立法院通過的預算是多少，然後最後才能看是多少。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現在還沒有任何的估計，是不是？對於兌獎的號碼數、獎項增加的部分，到現在為止你還沒有概念就是了？

莊部長翠雲：對，要等預算通過以後再來規劃。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會到預算通過之後才會規劃，你不會預先規劃？你都會等實際到的時候碰到了才做，是這樣的意思？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們在年度當中也會做滾動的檢討。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做了規劃還是沒有？

莊部長翠雲：我還是講要等預算通過再來做規劃。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有沒有規劃？

莊部長翠雲：我們現在先以現行的為基礎，跟委員報告，還是要等預算通過……

李委員貴敏：所以現在還是沒有增加。

莊部長翠雲：對，我要等預算通過以後。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問題要請教你的就是，我們一直在講發票無紙化，現在發票無紙化做得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我們那天講大概已經達到 53.22%是採用雲端發票，達到無紙化的目的。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可以達到全部無紙化？

莊部長翠雲：我們希望能夠儘快，但是這需要第一個營業員……

李委員貴敏：儘快是什麼時候？

莊部長翠雲：明年我們也設定目標能夠超過 55%，那委員一直希望達到全部，就是百分百。

李委員貴敏：大概就好了嘛，因為你是預計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時間我覺得……

李委員貴敏：你也不知道，好，沒關係。

那我再請問一下，大量小額中獎的發票，這個你總知道吧？以前我們已經問過，後來你追查的結果到底這樣的案件有多少件？你知道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案子我們持續在追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我們賦稅署這邊來做詳細的回答，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簡單回答一下，好不好？實際上面的情形，因為這個是已經發生很久了，現在這些情況還有沒有？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我們現在五區局對於通報……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就好了嘛！

宋署長秀玲：有，我們現在都有在查。

李委員貴敏：你只有在查啊！這我們很早以前就問，為什麼會有這些情形……

宋署長秀玲：因為它是持續……

李委員貴敏：其實簡單來講，就是因為你的整個稅制、你的整個作法是有問題的，才會讓民眾發現中間的這個漏洞嘛！所以才會走這個漏洞，你在知道這些漏洞之後，你的回應就是我們在查，不是！老百姓知道，已經告訴你，其實老百姓幫你辦案了，對不對？已經知道了，然後事情到現在為止你不解決，這個真的問題很嚴重啦！拜託！我覺得在國會殿堂質詢不需要用形容詞，好不好？所以拜託要把這個資訊給我們，可以嗎？好，謝謝。

我下一個問題請教審計長。審計長，我請問你，你在過往查各行政單位的時候，有多少的單位是有採購但是沒有合約的？

陳審計長瑞敏：任何的採購都要合約啊！

李委員貴敏：任何採購都要合約？

陳審計長瑞敏：除了小額採購那一些的……

李委員貴敏：除了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有一些很小額……

李委員貴敏：小額採購多少錢？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公告金額是 150 萬，但是一般 10 萬元以下的這些可能……

李委員貴敏：這些你才沒看合約，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對、對。

李委員貴敏：審計長，我要跟你講，可是農業部在採購進口雞蛋的時候，它採購的家數其實不只三家，對不對？大家都知道它採購家數不只三家，可是它說只有三家有合約耶！過往在農業部你有沒有發現它的採購部分有沒有合約的？過往有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沒有……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現在 111 年的決算報告已經出來了，你的決算裡面你在查的時候有沒有行政單位的採購是沒有合約的？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沒有看到。

李委員貴敏：111 年度全部所有行政單位的採購，只要在公告金額……

陳審計長瑞敏：在我們的審計發現裡面沒有看到這種現象。

李委員貴敏：只要在公告金額以下的全部都有合約，好，你碰到沒有合約的情況，你是怎麼樣去認定？你會按照我們審計法的規定和預算法的規定直接把它移送到檢調單位嗎？還是不會？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要看它有沒有違法？

李委員貴敏：它有沒有違法我已經告訴你啦！它沒有合約啊！

陳審計長瑞敏：它沒有合約……

李委員貴敏：你剛剛不是講從來沒有沒有合約的，但我們現在看到的，直接在立法院的國會殿堂，農業部的次長直接講，他們就其他的沒有合約。那我就要請教你，如果是碰到這樣，因為你很難想像沒有合約，你不知道你買的是什麼蛋，你不知道你買的數量，你不知道你買的金額，你怎麼付款呢？他現在已經在國會殿堂上面跟你講它除了三家公告之外，其他都沒有合約。這些

的金額老百姓要買單嗎？老百姓要不要買單？你審計部要不要核？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們正在查，我們會瞭解，有這種情形……

李委員貴敏：你會瞭解，我現在已經告訴你的情形就是他說它沒合約，你會核銷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去看沒有合約的部分，它有沒有動用公款……

李委員貴敏：如果它動用的話，我再請教你，現在行政院講這些進口蛋的部分有 5.7 億是補助款，對不對？還有 2 億是銷毀的費用，所以加起來是七億多的金額。這些金額如果農業部在用的情況之下，它沒有合約，但是它銷的話，這些你會移送檢調單位嗎？還是不會？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發現任何不法都移送檢調單位。

李委員貴敏：立即移送，還是等到明年你決算過後才移送？

陳審計長瑞敏：要我們有審計發現。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查就可以發現，你現在移送還是等到明年？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這個要抽絲剝繭。

李委員貴敏：檢調單位也會抽絲剝繭。

陳審計長瑞敏：對。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發現不法，你就可以做，更何況我們講不管是審計法裡面的規定，它上面都講你自己審計部就可以實地調查，因為裡面講這個規定，預算法第六十八條也有規定，審計法裡面也有規定，你會做還是不做？

陳審計長瑞敏：做。

李委員貴敏：你做，很好！主計長，主計總處做不做？

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已經查了，我主計總處是在前端。

李委員貴敏：你在講什麼？預算法你讀還是不讀？

朱主計長澤民：預算法的話，我們是要看到它有那個不法的依據，我們……

李委員貴敏：沒有，這邊白紙黑字，你都可以這樣講耶！預算法第六十八條裡面規定你就是可以，你現在在國會殿堂講預算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可以，但是我就是不查。你是這個意思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這種意思……

李委員貴敏：不然，我現在請教你，農業部次長已經在國會殿堂講除了公告的三個合約之外，其他通通都沒有合約。你是查還是不查？我現在問你。

朱主計長澤民：他講的內容是怎麼樣我們要去瞭解，因為我沒有看到他講的內容。

李委員貴敏：不用，你國會殿堂頻道調出來看一下就好。我請教你，高端黑箱啦！現在雞蛋也黑箱……

朱主計長澤民：高端有沒有黑箱我不曉得……

李委員貴敏：高端有沒有黑箱你不曉得？我記得在這個同一個地點質詢你的時候，對於疫苗的價格，你也不講，你也是保密。我再請教一下，主計長，現在是行政單位不願意提供資料，黑箱的時候，就直接說合約裡面有保密合約，將來司法機關、行政單位要求民間提供資料的時候，民間可不可以講「對不起！我的合約條款裡面有保密條款，所以司法機關、檢調單位或者行政單

位要的資料我通通都不提供」？可以還是不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看依法怎麼處理，不過第六十八條我們不是負責採購的機構，我們跟他們要資料，那些相對應的單位……

李委員貴敏：第六十八條開宗明義……

朱主計長澤民：沒錯，第六十八條，我沒有確切的……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你不識字嗎？第六十八條前面講「中央主計機關」。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必須說……

李委員貴敏：怎麼又對了？我知道你想要拖時間……

朱主計長澤民：有確實的資料，我才能夠……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不讓你達到你的目的。我請教的問題是依照你行政單位的標準，民間可不可以比同你行政單位的標準？將來檢調單位、司法單位、行政單位要求提供資料，民間都可以說不行，我合約裡面有保密，我必須要經過對方的同意？可以還是不行？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因為我們不是主辦機關，所以我們沒有資料……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你的問題，你連聽都不聽，然後你回答的是……

朱主計長澤民：我要有確切的證據，我才能夠把它移送。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沒有問你那個問題，我現在問你的是如果你用的理由是裡面有保密條款，所以不能夠提供資料，可以黑箱的話，民間可不可以比照辦理？你可以做的事情，民間可不可以做？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說因為它的採購目前資料沒有到我這裡……

李委員貴敏：好，你不願意講，審計長，你的態度？法令的規定，我們憲法保障人民的平等權是到了你綠營執政就不存在！我們憲法上面的平等權今天是不存在的，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這一條國民黨時代有沒有利用過，我也存疑！

李委員貴敏：你存疑是因為你自己是這樣子，你自己違法就不要講別人是不是違法，所以你自己可以違法，我現在只有很單純的問你，在臺上的三個人，民間適用的標準是不是可以比照今天行政單位黑箱的標準？你既然黑箱，你就有膽子說……

朱主計長澤民：行政單位沒有黑箱。

李委員貴敏：你就有膽子說民間也可以黑箱。你自己可以黑箱，為什麼民間不可以呢？為什麼民間全部都要對你透明呢？

朱主計長澤民：行政單位沒有所謂的黑箱，行政單位的東西都在預算、決算知道。

李委員貴敏：你主計總處對民間普查調查的時候，民間可不可以回來跟你講「我不能說，因為我和其他交易對象有保密的條款」？可以還是不行？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李委員貴敏：你自己要求別人的事情你做不到……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做各項統計對民間的罰鍰都有依照統計法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我下一個問題，我知道你就是因為黑箱，做不到，所以要拖延時間！我簡單來講，我

剛才也問了，你超支併決算，我們立法院的預算中心都說了，對不對？我就拿剛才的 7.7 億來講，你浪費了人民辛苦的納稅錢，你看我們過往的部分，你看到我們非營業基金部分在原來這個調節計畫裡面根本沒有，只有 5 億 100 萬而已，然後你現在要花 7.7 億，錢從哪裡來？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你說錢從哪裡來？

朱主計長澤民：那些東西都有所謂的基金管理運用辦法去運作……

李委員貴敏：你又來了！預算法你也不遵循，對於基金管理的辦法，你也不遵循，你的非營業基金預算在農業產值調節計畫白紙黑字的事情，裡面的金額全部有記載，你都不遵循，你還有臉講按照法令規定其他內容的事情辦理，你連法條規定得明明白白的都不遵循，然後你預算寫出來的東西跟你做的也不一樣，然後你還有臉在這個地方講說你是依照法律的規定辦理。

時間到，但是問題還是必須要回答，主計長，我希望你將來能夠針對問題回答，憲法規定你有備詢的義務，所謂的備詢不是說你去講話叫做備詢，備詢就是直接針對委員問的問題回答才叫做備詢，你講你自己的話不叫做備詢。以上，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好，謝謝各位，各位請回。

接著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0 時 35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先請朱主計長、陳審計長，還有財政部莊部長；後半段要請行政院的李秘書長以及副人事長，因為會問到公教調薪的事情。

主席：行政院秘書長報告完了，已經離開了，現在是副秘書長。

鍾委員佳濱：那就副秘書長跟副人事長。

主席：先請主計、審計及財政部三位首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早。

鍾委員佳濱：主計長好、審計長好、部長好。陳審計長，我們看到前一陣子很多媒體通篇在報導，說我們的政府財政紀律有問題，你認為有問題嗎？報導寫到政府撒錢、債務狀況每況愈下、國債鐘每人都多了、昨天的聯合報還說，要貴在自制、國人一出生就負債。你認為呢？

陳審計長瑞敏：都有改善。

鍾委員佳濱：都有改善，過去財政紀律比較不好，現在有改善，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審計長瑞敏：就整個財政……

鍾委員佳濱：我們要問主計長，再有人批評，我們的預算籌編都沒有把特別預算的負債算進去，到底有沒有？有沒有把特別預算的負債算進去？

朱主計長澤民：都有啊！

鍾委員佳濱：都有算進去，所以你都有掌握了，那請問目前的債務預算是怎麼算的，決算是怎麼算的？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決算是我們根據審計部的資料算的，目前審計部的資料是到 111 年度，至於委員講的這個是 112 年跟 113 年……

鍾委員佳濱：有算進去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莊部長，目前我們的債務控制有沒有比 2016 年更好？我們來看一下，這個綠色的線是我們的債務占 GDP 的比率，從 2008 年開始國民黨執政，到了 2012 年馬英九執政，最高是高達 36.3%，我們的債務上限是 40.6%，一路慢慢降下來，到今年年中預估是 27.2%，算起來我們的負債算是在下降，是不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是的。

鍾委員佳濱：主計長，但是我們的債務預算規模都在成長，是什麼原因？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預算的成長。

鍾委員佳濱：預算規模成長，所以我們債務也跟著成長，預期的債務這麼多，但是我們注意到最近這三年來我們的債務決算都比債務預算少很多，這表示什麼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債務控管的情形還蠻好的。

鍾委員佳濱：是這樣嗎？我就用簡單一句話，就是我們要借的比預期的少啦！本來要借那麼多的，沒借那麼多啦！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結果還的比預期的還多，是不是這個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我們的還是實質的還，不像以前舉新還舊。

鍾委員佳濱：我們是實質的還就還掉了，部長你來看一下，我們加速還本，所以債務利息支出逐年下降，到了今年我們估計到年底可以比預計要支出的債務利息少了 10%，是不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其實債務控管的很好，有剩我們就還錢，就像我們今年的債務還本 1,110 億已經都執行還本了。

鍾委員佳濱：好，主計長跟財政部長，我們離公共債務法規定 40.6% 的債限越來越遠，就是越來越沒有沒有逼近債限，我們的負債越來越少，每年債息的支出、要還的錢的利息也越來越少，那請問我們的財政紀律哪裡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我也不曉得。

鍾委員佳濱：你也不曉得。部長，應該沒有問題吧？

莊部長翠雲：沒有啊！我們控管得很好。

鍾委員佳濱：請問部長、主計長，財政紀律不佳的謠言你們怎麼破除？這麼簡單的道理，你要講清楚怎麼破除。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都有發布各種……

鍾委員佳濱：你有發布各種新聞稿，部長你有沒有發布？

莊部長翠雲：有啊！我們發布非常多……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覺得不夠，我有注意到一點，其實財政部很用力，經常在說明，但主計總處比較少，你們面對這種財政紀律不佳的謠言，以後可不可以兩個部會一起來開記者會說明一下比較清楚？可不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鍾委員佳濱：部長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當然可以啊！

朱主計長澤民：不過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主計總處是儘量不要有價值判斷……

鍾委員佳濱：我們沒有價值，我們說明客觀事實，就像你現在跟我回答一樣，說明客觀事實，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

鍾委員佳濱：往這方面去做。

景氣是否已經復甦了呢？請問主計長，你認為目前我們景氣是否復甦了呢？我們外銷的庫存是不是已經消化的差不多了？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會往好的方向發展。

鍾委員佳濱：審計長請回。部長，如果景氣慢慢復甦，你覺得明年的稅收或今年的稅收會不會超過預期？

莊部長翠雲：今年的稅收會比我們的預算數來的增加，因為……

鍾委員佳濱：我們往下看，今年的稅收必定會超過預期 1,000 億以上，是不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會超過 1,000 億。

鍾委員佳濱：會超過，那就很奇怪啦！最近這三年每年預期收入的預算都編的比較少，實際發生的稅收都比較多。現在我們請副秘書長上來，我先問一下部長，如果目前我們的稅收比預期的超過那麼多，是不是明年公務人員要調薪有機會？

莊部長翠雲：明年要調薪不是嗎？

鍾委員佳濱：請副人事長也上來說明一下。副秘書長，請問一下，如果我們稅收沒有超過預期，你覺得軍公教調薪有機會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因為明年我們已經編進去了。

鍾委員佳濱：已經編進去了，所以在預期我們財政會越來越好的情況下我們讓軍公教調薪，對不對？而且我們財政部還很保守，幾乎這三年來每次預期的稅收都比較低，實際的稅收比較高，而且這跟景氣有關，主計長也說了，明年景氣還會復甦，所以搞不好甚至明年的稅收都會超過預期。請問副秘書長，你覺得公務員調薪的幅度如何？

李副秘書長國興：我們明年編了 4%，已經是這幾年來最高的了。

鍾委員佳濱：調 4% 是這幾年最高，請問公務員調薪的目的是什麼？

李副秘書長國興：公務員調薪的目的當然我們會衡酌……

鍾委員佳濱：因應通貨膨脹嘛！因為物價上漲嘛！對不對？

李副秘書長國興：對。

鍾委員佳濱：第二個有定錨的效果嘛，因為只要公務機關加薪，民間就會跟進，我們要讓全民加薪，這是政府的目的。

李副秘書長國興：對。

鍾委員佳濱：政府幫軍公教調薪，也希望帶動全民加薪，是不是？

李副秘書長國興：是。

鍾委員佳濱：很重要的，公務員調薪之後可以帶動民間消費，促進經濟成長，有沒有這個效果？

朱主計長澤民：會有的。

鍾委員佳濱：會有這個效果？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他的可支配所得增加。

鍾委員佳濱：請問副秘書長，今年的稅收預期會再超過千億，調薪 4% 會不會太保守？

李副秘書長國興：這個幅度已經是這幾年來最高的了。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最高，但是這三年來我們稅收都超過預期，我們看下一頁，軍公教實質薪資倒退，110 年調薪以來，去年 CPI 的年增率是快 3%，今年到 9 月同期相比也快 3%，合計兩年可能會增加 6%，所以 110 年調薪以來 CPI 大約會增加到 6%，軍公教調薪 4%，事實上薪資實質是倒退的，為什麼不調 6%？副秘書長，為什麼不調 6%？財政部長，你們不讓他調嗎？主計長，你不讓他調嗎？應該要調 6%，為什麼調 4% 而已？CPI 兩年加起來是 6% 啊！還在算對不對，我告訴你，我們看一下，企業有賺錢，勞工沒加薪啊！軍公教調薪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帶動消費，但是一般的民眾呢？一般的勞工呢？他會覺得我苦哈哈，你還調薪，還有委員說調太少，我告訴各位為什麼？因為我們的薪資所得占 GDP 的占比這幾年來一直下降，為什麼？因為這幾年臺灣的企業是外銷導向，外銷的產業——半導體產業、電機產業，它賺了錢、訂單增加，它選擇添購設備，錢都被設備商賺走了，它是增加資本支出，它有沒有幫員工加薪？沒有。所以我們今天很清楚，副秘書長，軍公教調薪、加薪是要他休假去促進消費，你同不同意？

李副秘書長國興：休假制度我們本來就有了。

鍾委員佳濱：對，希望他要休假，薪水多了要去消費，是不是這樣子？所以你們才會要求公務員要休假嘛！

李副秘書長國興：對。

鍾委員佳濱：休假旅遊才有消費，有休假才能核發旅遊補助，是不是這樣？

李副秘書長國興：對。

鍾委員佳濱：那如果不休假呢？就不核發旅遊補助嘛！是不是這樣子？副人事長，你來看一下，我們來看一下這些規定，為促進經濟成長及國內消費，軍公教應休假並參與國內旅遊，是不是這樣子？有這些規定嘛！應休 10 天，應休未休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而且休假保留到第二年，如果沒有休完，該年度也不能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是這樣嗎？

李副人事長秉洲：對，我們是有規定公務人員的休假天數……

鍾委員佳濱：那未休滿 10 天者，欸，還不能領足 1.6 萬，是不是這樣子？

李副人事長秉洲：我們有強制……

鍾委員佳濱：目的是怎樣？目的是我剛剛說的，軍公教調薪、加薪，一般老百姓、一般企業沒有加薪，軍公教帶動休假、帶動消費，提高整體的社會支出，主計長，你同不同意？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我們必須考量一下，因為他有各項措施，而且要不要調薪，是……

鍾委員佳濱：你把問題搞擰了，我的問題很單純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啦！

鍾委員佳濱：我幫軍公教要求擴大加薪，但是我認為軍公教擴大加薪的目的，應該是好好去休假加消費，所以對於不休假、不消費的，我們有限制，這我可以接受，但是我們看一下，很多公務員是非自願不休假，A 業務量較重，B 業務量較輕，B 能休假，可以領補助；A 不能休假，也不能領補助。非自願不休假單位經查證屬實，副人事長，希望你們要一樣讓他請領，好不好？可不可以？他是非自願的，可不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副人事長啊！副人事長，可不可以？

李副人事長秉洲：強制休的部分一定要休……

鍾委員佳濱：但是有些人工作很忙，軍人能夠自己決定休假嗎？如果軍人應強制休假而不能休假，他什麼都沒有耶！如果一個應休 10 天，一個應休 14 天，應休 10 天者休了 10 天，每天可以領 1,600，而應休 14 天者，一天只能領 1,143 欸！這部分我希望人事總處要去調整一下，對公務機關公務員非自願不能休假的，以及像國軍、警察這些勤務要備勤的，你們應該調整這個規定。你看看！軍人非自願、可控狀況下慰勞假不補，在非自願的情況下，受訓、疾病休養、住院期間，這些他在次年度休假核給時，會按照比例扣除，還不給他補休，你覺得這合理嗎？

李副人事長秉洲：這個尊重軍方的規定啦！

鍾委員佳濱：這你們不管，對不對？

李副人事長秉洲：對。

鍾委員佳濱：公務人員跟軍方都有類似這種應休而未能休、非自願的情況。主計長，讓你回答，你那麼喜歡回答！來，我們看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研議啦！

鍾委員佳濱：軍人應休假日數多少？你剛剛有沒有聽到，如果軍人應休而未休，要不要核給未休假的加班費？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我們可以來研議，要跟……

鍾委員佳濱：財政部長，我最後跟你們說一下結論：主計長說明年景氣復甦可以預期，你說明年稅收可能會超乎預期，既然有這麼好的財政條件，我們幫公務人員擴大加薪，同不同意，兩位？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今年會有……

鍾委員佳濱：有 4%，但我覺得不夠，要擴大。第二個，看結論……

朱主計長澤民：明年是不是有歲計賸餘，這個還……

鍾委員佳濱：這三年都如此啦！我希望你們擴大公務人員調薪。另外，公務員跟軍人凡是因為背景或因公，非自願不能休假的，請人事總處這邊開始研議，讓這些人一樣可以領到他們休假應有的權益，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研議。

鍾委員佳濱：研議，可以嗎？主計長，這個不是你管的，副人事長，可以嗎？

李副人事長秉洲：報告委員，強制休之外，沒有辦法休的，還是會給他不休假加班費。

鍾委員佳濱：強制休的，就有人都休不到啊！請回去研議，可以嗎？

李副人事長秉洲：好，我們研議。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各位請回。

接著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10時48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財政部莊部長、主計長跟審計長。

主席：好，三位請。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其實剛剛前面也有委員特別提到，就是有關政府特別預算的使用，這其中有一筆特別預算，我相信跟全民都有關，那就是我們之前有關於防疫之後的經濟紅利全民共享，但是剩下不到 48 小時，普發現金 6,000 元，在這個月底即將截止，但是報紙報導還有 10 萬人沒有領，請問最後沒有領的人數，財政部這裡會有答案嗎？

莊部長翠雲：呃！目前已經領了 99.58%，大概還有 10 萬人左右沒有領，那是到 10 月底為止……

林委員楚茵：到 9 月底吧，10 月底還沒有到。9 月底為止嗎？

莊部長翠雲：到今天為止，我們是算到今天為止。

林委員楚茵：喔！到今天為止，好，OK。

莊部長翠雲：對、對、對。

林委員楚茵：言下之意就是只剩下最後 48 小時，本席為什麼特別提出來？因為我希望財政部在最後的時刻，這 10 萬人當然有各種不同的樣態，也許他們根本人不在臺灣，或許是有其他方式，但我希望財政部能夠衝一波，在最後 48 小時，針對這個所謂經濟紅利全民共享部分，全民都能夠拿到，因為我們每次在這邊講說這個特別預算是不是債留子孫，特別預算是不是怎麼樣，可是這些特別預算，亦即所謂紅利，事實上也是回到每一個人的身上，就像我們所有的建設，其實也是回到民眾的身上，所以部長可不可以承諾我，就算沒有預算再去做這個衝刺的宣傳，財政部在自己的網站、相關下屬的單位，能不能利用這最後 48 小時，好好的再宣傳一下，讓這 10 萬人有機會能夠拿到，就算自己沒有辦法親領，我們其實還有很多其他方式可以入帳，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就用這 48 小時再加強宣導。

林委員楚茵：好。

莊部長翠雲：另外也要告知 9 月底以前出生的新生兒，也要趕快在這個時候來領，至於 10 月到 12 月底出生的，可以到 1 月 31 號，我們要再次提醒，多加強宣導。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你們多找幾個廣告，趕快宣傳下去！

莊部長翠雲：好。

林委員楚茵：另外，我要請問主計長，你看這媒體的標題就直接講「充公金額上看 6 億」，特別預算的賸餘叫充公嗎？它本來不就在國庫裡嗎？

朱主計長澤民：它本來就是在國庫啊！

林委員楚茵：所以這個標題對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

林委員楚茵：「充公」好像是說今天私人的東西你不要，所以回到公家來，可是這不是公部門要發的錢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原來就是在國庫。

林委員楚茵：對，所以特別預算的賸餘，我們到底如何使用？像這樣的部分，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它就會變成歲計賸餘。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我想問審計長，如果是這樣，有 6 億沒有人領，這表示什麼？是不是審計部又要記一個點，說這個特別預算成效不彰，有 6 億充公？6 億充公到底是好？還是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但是我們會注意這 6 億到底是中低收入者沒領到，還是一般民眾沒領到，我們要關心弱勢的民眾。

林委員楚茵：好，說實話，像這樣的標題會讓民眾誤會說這個特別預算是不是又亂發錢，這樣是不是又回到一個無限的輪迴？有一些人可能真的不想領，或是他覺得沒有必要，所以我覺得最後不論是財政部、主計總處或審計部，要做一個好好的解釋，不然這當時也是朝野委員的意見，甚至還有在野黨委員說要發 1 萬，還有加碼到 1.2 萬、2 萬的都有，在這樣的過程當中，現在又被寫上說「充公 6 億」，我認為其實特別預算都有其必要的過程，回頭去看，如果只是事後諸葛，要從結果去看原先發放的原因，那麼其實都會有失公允。好，主計長跟財政部長可以請回。

審計長，剛剛有好多在野黨委員，不只在我們財政委員會，因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現在跟財政委員會聯席，所以很多人都問到有關於審計部有沒有發言人的這件事情，事實上，本席不在乎有沒有發言人，本席在乎的是審計單位對外到底如何公布你們的相關訊息？本席針對審計相關業務，從業務督導、監督預算以及審定決算部分，我從 10 月 11 日到 10 月 25 日都有做一些質詢，主要是在野黨委員認為監察院不能夠針對審計這種獨立機關發言或指指點點，這個我沒有意見，因為對本席來講，過去我們就一直認為要廢監察院，所以監察院的職責，其實還可以好好討論，但是審計部到底可不可以有效提升政府的績效，我認為確實立法院也有其監督的義務，所以我會針對審計的部分提出問題，比如像在野黨委員，很好，他們注意到了到底你們有沒有發言人？我是不是也提過了，在你們的報告被扭曲時，你們連澄清都不願意，那你們有發言人又有什麼用！對不對？我講的這個是不是很符合？其實不論朝野委員都認為針對你們自己所發布的訊息被媒體報導，如果你們認為被扭曲了，那麼你要澄清，如果認為沒有被扭曲，那你們就義正詞嚴講出來。

再來就是上個禮拜，我也特別針對你們所謂新設的機關預算不明、權責不明的問題提出質疑，因為這個都是你們在刮別人鬍子的時候就要把自己的鬍子先刮乾淨。

現在我要講的系列三是，有沒有決算自己人看自己人？因為你們現在就是，野黨說監察院不能把手伸到你們的手上，監察院的院長不能對你們指指點點，那你們是不是就是自己人審計自

己人呢？來看一下，以 2021 年度來講好了，你們審計部的預算增長率是 6.84%，可是當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才增加 2.81%，所以審計部就可以多三倍嗎？所以審計部的預算是說漲就漲嗎？

我們來看一下審計條例第三條，審計的職權就是審計機關，但是你們就是自己審計自己，所以你們現在是一廳在審計你們的預算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林委員楚茵：所以像這樣的話，是應該……自己人審自己人所以都沒有問題？所以中央政府的預算只增加了 2.84%，你們自己可以增加超過 6%，這樣子沒有問題嗎？那誰可以來質疑？你們自己人審計自己人沒有問題嗎？整個審計部的一廳來審查整個審計部，你們自己都是同仁，你們好意思喔？審計長，你怎麼來看？我只是提出我很淺薄的建議。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的關心，當時是因為要成立數位審計，所以會增加了一點錢用到資訊、用到人員的部分，所以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數位審計不是喔！數位審計是 2023 年我當召委的時候，那時是增加 9.33%，你不要在我的面前睜眼說瞎話！審計長，審計單位就是要公正客觀，我上個會期當召委，資安、數位部分的數位審計人員，我是全力推動的，所以 2023 年的 9.33% 我沒有意見，但是我現在講的是 2021 年的 6.84%。中央政府的預算才增加 2.81%，當時我看到這個數字的時候也在想說，欸！是不是因為隨著所謂的 GDP 等等，或者是說我們有更多的歲計賸餘，所以你來看，當你們增長的時候，其實年年都有賸餘啊！所以你們是故意多編讓自己有賸餘，看起來 KPI 漂亮嗎？

我要強調的是，包括你們在審核中央政府的報告當中，行政主管你們就寫了 40 個意見，但是你們寫你們自己的意見就只有一個叫做，審計部要持續推動智能審計發展重點項目。哇！感覺好像你們做的都好棒，我現在只是站在一個……就是當你們自己審計自己的過程當中，如果有外部其他更公正的單位對你們提出意見，我希望包括不論是立法院或者是監察院，你們能夠放開心胸地來看，不可能一個公部門裡頭，自己審計自己不會出問題。我也希望今天我指出來的部分，審計長，你要有一些回應。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因為委員這樣關心，我們審計部其實人少錢少，七百多個人要審核 25 兆的預算，錢扣掉人事費以後，還剩不到一、兩億，還要弄資訊、還要弄幾十年的工程沒有修，說實在也相當地辛苦，所以剛剛剩的那個錢，大概都是有時候人家不太願意來審計部啦！所以那個部分我們會有一些人員進不來的結餘，而不是真的有結餘啦！當然，立法院……

林委員楚茵：好，反正審計長，你的苦水我也都知道，只是我們就這個法規面，就這個什麼制度面，然後就我所觀察到的現象，我在這個質詢臺上提出來。我也無意去抹殺審計人員的功勞或功績，但是審計有做不好的地方，我們一樣要指出來。就像剛剛前面有立委所講的嘛！審計的部分，監察院如果不能對你們指指點點，那麼立法院就要來扮演這樣的角色，我就直接在相關法令沒有改變之前，至少你會來備詢，就表示你們還是希望被審計，希望審計公正透明，可以成為政府機關的防腐劑。

另外，有關於公民參與的部分，表現得不好，甚至於越來越差的部分是逐年下滑，我想這個部分，其實我不只一次提出來了，時間有限，我下一次會再來就教審計長，也希望你們在下一

次我就教的時候能夠多所改進，因為你會發現從 2020 年到 2023 年，篇數有增加，但是留言數越來越少，為什麼民眾參與會變少？這部分你們其實要好好思考，畢竟這就是你們的業務，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謝謝委員。我們會尊重立法院，也會尊重監察院對我們的一些批評，我們都會虛心接受。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好，各位請回。

我們接著請羅明才委員，姍姍來遲，來質詢一下。

羅委員明才：（11 時）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否請主計長還有審計長？

主席：兩位來，主計長、審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兩位首長好。兩位首長其實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可是一直都沒有充分發揮，講起來是滿可惜的。請問一下主計長，你們的預測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8 月份的預測是 1.61%，11 月下旬、11 月底我們會做新的預測。

羅委員明才：所以明年的經濟態勢很差？

朱主計長澤民：明年是 3.3%。

羅委員明才：你剛剛不是說……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是 1.61%，明年是 3.3%。

羅委員明才：上次你說保 2 沒問題，現在又往下滑。

朱主計長澤民：保 2 是在今年 2 月份講的，那時候很多機構的預測大概都在 2 到 3 之間。

羅委員明才：所以保不住了？

朱主計長澤民：所謂的經濟預測就是某一個時間點針對當時的資料所做的一個預估，我必須說明一下，各機構的預測數值都很接近。

羅委員明才：你們所有的人員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你是說主計總處的人還是……

羅委員明才：主計總處全部、全國。

朱主計長澤民：主計總處大概七百七十幾個，近 800 個。

羅委員明才：800 個？

朱主計長澤民：對，不過總處只有五百多個，普查員是在基層，大概有 190 個左右。

羅委員明才：希望你們的數字可以再精準一些，特別是很多的數字你們沒有掌握到，譬如禮拜六、禮拜天還有放假的時刻，所有的物價波動或是百貨公司在做週年慶等等，以及民間的一些詳細數字、菜市場等等，他們都有波動，我覺得……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都有掌握一定的市場調查，我必須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外界講的 368 項再細分的話，有近 2 萬項。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做到那麼深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像委員很喜歡問的滷肉飯就有分各種。

羅委員明才：那便當呢？

朱主計長澤民：什麼？

羅委員明才：便當。

朱主計長澤民：便當就有分雞腿便當、排骨便當。

羅委員明才：那雞腿便當。

朱主計長澤民：雞腿便現在大概 120 元，比較大支的就比較貴。

羅委員明才：那排骨便當呢？

朱主計長澤民：排骨便當大概 110 元。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加蛋啊？有沒有加滷蛋？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主計總處的調查，原來是一個蛋，現在只有半個，我們就認定是物價上漲，會把它折算。

羅委員明才：對，現在的蛋已經變半個了。還有一個問題是排骨越來越薄，我現在吃排骨飯，跟十年前比起來大概剩二分之一，大小是一樣的，但可能是一片肉拍、拍、拍，把它拍平了。

朱主計長澤民：這也是委員身材保持得越來越苗條的原因。

羅委員明才：我現在不是在講這個，我是替所有的上班族發聲，重點是他們覺得壓力很大。而且我發現一個問題，以前我在外面吃飯都只點一份，現在是吃不夠的，我去吃吉野家，以前一碗 OK，現在要加 3 份牛肉，吃起來感覺飽足感才相當回歸到十年前，所以事實上……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知道，委員有在做重訓。

羅委員明才：這些數字裡面都有一些蹊蹺、有貓膩。主計長，我講這個是因為全民都在看，而且你們給的數字，大家會做一個審慎的參考。你剛剛說明年的經濟成長率預估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3.3%。

羅委員明才：以巴戰爭會拖多久？俄烏的戰爭會不會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以巴戰爭會拖多久，以色列總理都會問我。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影響啊？

朱主計長澤民：要看牽連的國家有多少、有多少國家被牽連進去，如果只限定以巴，而且只限定在那個區域的話，影響是不大，因為以色列的經濟規模好像只占全球的 0.5%。

羅委員明才：可是你這樣的說法已經偏離整個世界的主流，因為這樣一弄，最近石油有沒有漲？

朱主計長澤民：有漲有跌，現在布蘭特原油大概九十多元。

羅委員明才：有漲有跌？

朱主計長澤民：88 元。

羅委員明才：是跌還是漲？

朱主計長澤民：前些時候有到九十多，現在又跌到 88 元。

羅委員明才：那黃金為什麼會飆新高？

朱主計長澤民：在戰爭的時候，黃金都會創新高，原來 1 盎司是一千七百多美金，現在已經到兩千……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對於油價，你覺得未來一個月會不會漲？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那個能力，我不是做預測的，你看網路上都有油價的期貨。

羅委員明才：我所有問的問題，你都……

朱主計長澤民：都有這些資料。

羅委員明才：我問的問題，你全部給我不是 A 就是 B，那我幹嘛問你？我自己擲骰子，答案就出來了。

朱主計長澤民：主計總處做的事是根據各種數值去做預測，我們都是根據 OPEC……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你說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3.3% 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其他機構也大概都三點多左右。

羅委員明才：假設是你說的 3.3%，但如果大陸跟臺灣簽訂的 ECFA 停掉，有多少的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ECFA 每年的關稅減讓，以過去十年來看，每年減讓的金額大概是七、八億美金。

羅委員明才：七、八億美金也是兩、三百億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但是他們運過來，我們也有一個減讓，金額當然會比較小一點。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覺得如果停掉 ECFA，會不會對臺灣造成很大的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傳統的部分，像石化、鋼鐵、機械業會有一點衝擊。

羅委員明才：對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會不會有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如果關稅減讓真的是所謂的七、八億，就像委員講的兩百多億，而兩百多億對經濟的成長是否有影響，必須要再去算，這部分國發會跟經濟部都有算。

羅委員明才：有算，那你應該要知道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他們的算法。

羅委員明才：因為你是主計長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算整體的……

羅委員明才：而且你剛剛講 300 億……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講明年的經濟成長率大概是 3.3%。

羅委員明才：這都有連帶關係，你說 300 億，對企業來講，十年就是 3,000 億；如果以二十年來講，就是 6,000 億，茲事體大。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將來要看所謂的替代，我們的確……

羅委員明才：謝謝主計長，因為時間的關係……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羅委員明才：我提醒你，升斗小民、第一線的民眾其實很辛苦，所有的物價微調、一顆茶葉蛋漲到 18 元，但我們以前吃一顆蛋是 5 元，對所有的小老百姓來講，壓力其實非常非常大，對所有的年輕人、同學來講，為了幾塊錢是錙銖必計的，希望主計長可以站在年輕人、一般市井小民的

立場來想一些政策訂定的問題，謝謝。接著請審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這邊就有寫「民眾第一，國家至上」，謝謝。

羅委員明才：對，「民眾第一」一定要記清楚，隨時提醒你。

審計長，請問一下現在國有地有很多會不會都是閒置在那邊，沒有做充分的使用？

陳審計長瑞敏：大概有兩萬多公頃。

羅委員明才：兩萬多公頃如果以公告市值來算，總共金額是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國產署署長在這裡，他可能更加清楚……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可以請教署長？

主席：問他比較準。

羅委員明才：其實這些地如果閒置在那邊其實是滿可惜的，譬如說在新店以前榮工那個地，閒置很久了，這個地本席一直強烈的主張不要閒置，多來蓋一些青年住宅、社會住宅，讓地方一些年輕人可以減輕一些負擔，不曉得這些地現在使用情況如何？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那個地方大概可以分成四到五塊，中間夾雜一些私有地，國產署大概把它分類了，第一個，有一個大概 1.6 公頃是要跟住都中心合蓋社會住宅，裡面有幾個街廓比較完整的部分，我們未來也不排除用招標設定地上權，引進長照產業進場；零零星星夾雜到私有地的部分，未來我們考慮跟私有地這邊，也許透過都更或是危老合建的方式來活化，相關的活化機制在今年 6 月開始，已經有分幾個方向逐漸在執行，當然第一次招標有些可能流標，但是還是會做一些招標條件的調整。

羅委員明才：請問社會住宅大概會提供幾戶？

曾署長國基：那個部分因為委員也知道……

羅委員明才：粗估。

曾署長國基：那個地方建蔽率、容積率都不大，而且現在的社宅希望綠覆蓋率大概都在六成以上，所以戶數的部分會考慮到實際的需求跟基地的條件，目前在住都中心設計中。

羅委員明才：本席最關心我們大新店地區很多人錢不夠，買不起房子，沒有地方住，我希望社會住宅多一點，青年住宅捷運沿線也可以多一點，因為那個地方就是本席爭取的環狀捷運線的南線，現在已經開始在動工了，以後有捷運站，我覺得有捷運站的地方就要多多來發展，多多來提供給年輕人跟社會需要住宅的人來使用，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好的，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跟住都中心來討論。

羅委員明才：還有復興路那一片大概也 2,600 坪，在慈濟醫院前面，也請你多多來努力來提供更多的居住空間，或是使用空間，給民眾來使用，謝謝。

曾署長國基：好，是，謝謝。

主席：好，謝謝，各位請回。跟委員會報告，待會高嘉瑜委員質詢完，我們休息 10 分鐘。

接著請高嘉瑜委員。

高委員嘉瑜：（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高委員嘉瑜：部長好，因為之前我們很關心保健食品的關稅高達 30%，國人其實花很多錢在買保健食品，一年要花 1,708 億，比美日平均還要貴三倍，現在經濟部已經鬆口承諾保健食品的關稅會逐步調降到 20%，這個當然是一個好消息。可是另外對於財政部長久以來，對於這些海外網購的稅其實是非常高，這個部分我們也一直在質疑，海外網購免稅額的門檻從 2,000 元，到現在還評估要取消免稅門檻，這個部分對國人來講，光是買一罐保健食品魚油，就已經觸及到 2,000 元的免稅額上限，這個門檻實在太低，在這種情況之下，臺灣網購的免稅額跟世界各國比起來已經是倒數了，人家美國是 800 美金，臺灣是 63 美金，是人家的十分之一都不到，在這種情況之下，請問財政部現在有可能會取消免稅額的門檻嗎？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我們還沒有規劃要取消免稅額的門檻，我想這個有一個門檻最主要就是要與國內的營業人有公平的機制，所以要有。

高委員嘉瑜：但是請問現在國外買任何東西都會超過 2,000 元的狀況之下，這個 2,000 元的門檻是不是太低了？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是不是太低，我們持續會蒐集國外的一些案例，以及國內的情形，我們可以再來做……

高委員嘉瑜：國外的資料我們都提供過了，臺灣的免稅額門檻 63 美金遠低於其他世界國家，韓國是 150、200，日本 88 等等，臺灣其實在 63 美金，過去在 107 年調降之前，都還有免稅額是 3,000 元，當時也有很多人，將近六千人到網站上連署抗議，到目前為止，財政部是不是應該要再研議，隨著物價的高漲，還有國外各種通膨的狀況，應該也要隨著去做調整，這部分財政部有沒有相關的研議呢？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剛剛委員所提的一些因素，我們也會納入一些考量。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你們可以多久內跟我們回復關於海外網購免稅額能夠做研議，然後能夠回復至少 3,000 元，甚至更高，這個部分能不能有一個具體的回復？

莊部長翠雲：我們相關評估是不是在 3 個月以內送給委員？

高委員嘉瑜：3 個月太久了吧！1 個月給我們回復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先把評估的情形跟委員 1 個月內回復。

高委員嘉瑜：1 個月內跟我們回復。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用書面回復。

高委員嘉瑜：你比較一下現在調降之後的狀況跟之前的狀況，然後還有國際上其他國家的免稅額狀況，現在這個 2,000 元的必要性到底在哪裡？隨著通膨還有其他的問題應該要隨著去做調整的部分，也希望你們一併考慮，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一併在書面裡做說明。

高委員嘉瑜：另外就是海外消費免稅額目前是 2 萬元，這個也被批評太低了，國外隨便買個東西，出國旅遊其實要買超過 2 萬元真的太容易，目前有沒有在研議要調升呢？

莊部長翠雲：有，我們現在目前正在研議當中。

高委員嘉瑜：這個多久會有消息？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不是可以把研議的情形大概在 2 個月內跟委員回復？

高委員嘉瑜：2 個月也太久了吧！因為你們已經有在研議，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高委員嘉瑜：然後現在也傳出有可能會調升，甚至有可能到 5 萬塊等等，就這個部分大家也很期待你們能夠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所以也希望你們 1 個月內能夠把海外免稅額的調整計畫能夠做一個回復，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可以，我們在 1 個月以內回復委員，這樣好嗎？

高委員嘉瑜：好，所以目前有在研議有可能會調升，對不對？然後至於調升多少，目前還沒有確定，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對、對、對。

高委員嘉瑜：所以 1 個月內給我們回復，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

高委員嘉瑜：我請主計長，謝謝。

主席：來，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高委員嘉瑜：主計長，因為現在傳出軍公教會加薪 4%，當然大家會期待如果軍公教加薪，是不是帶動其他企業的加薪？可是實際上根據媒體的調查，九成上班族都不滿薪資，甚至有 25% 認為已經 5 年都沒有加薪了，尤其如果依照 112 年最新的實質薪資年增率來說，跟過去比較起來是倒退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雖然軍公教有加薪，但是多數企業其實不僅沒有加薪，反而實質薪資是倒退的，面對這樣的情況，你們有什麼因應的對策？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軍公教加薪已經是一個實際的事情了，因為已經編在預算書上，所以大院支持就可以加薪。

高委員嘉瑜：對，但問題是如何去帶動其他企業的加薪？

朱主計長澤民：帶動其他企業，我們希望其他企業能夠考量員工的努力程度，也給予他適當的加薪，以及物價的情況，目前因為您講的總薪資，事實上經常性薪資現在是上升，總薪資現在下跌是因為外銷訂單不好，所謂加班費、各種獎金等比較少，所以總薪資會比較少。

高委員嘉瑜：所以對一般的民眾來講，他的感受是物價高漲，通膨的問題，然後實質購買力、實質薪資其實都是減的，雖然我們的基本工資有調漲，但是如何能夠帶動企業加薪，這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所以之前我們提出加薪減稅這樣一個方案，希望主計長能夠積極的協助，這個部分其實才會讓民眾有實際的感受。

另外，關於臺灣的 GDP，IMF 大砍臺灣今年的 GDP 到百分之零點八，跟主計總處的預估有兩倍之差，主計總處還預估今年的 GDP 能夠到 1.61，但 IMF 的預估只有 0.8，到底差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 1.61 是今年 8 月的預估，而現在國內的預估，大概都是在 1 與 1.5 之間，在下個月底我們會做最新的預估。

高委員嘉瑜：所以最新的預估跟 IMF 的 0.8 有可能是非常接近的，照你現在所說的？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我不認同這個 0.8 的數字。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 IMF 只有 0.8？

朱主計長澤民：IMF 習慣把臺灣預測得低。

高委員嘉瑜：原因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

高委員嘉瑜：你們沒有去瞭解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各位報告，國外有一種預估，不是像我們是有支出面跟生產面的資料，國外有一種叫做專家協商會議，所謂協商會議就是五、六個人喊一喊、說一說就決定了。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的意思是 IMF 並沒有這麼專業、這麼準確囉？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不專業……

高委員嘉瑜：只是協商，然後專家委員喊一喊，數字就決定了？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有一百多個國家，它不可能每一個都去……

高委員嘉瑜：但因為臺灣算是世界所注意的一個在經濟上，不管是在成長等各項指標，都是非常受矚目的一個地方，所以怎麼可能說……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美國聯準會就經濟成長的一個估算，也是跟我剛才講的很類似，它不是有真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如果照這樣子的說法，今年臺灣的 GDP 成長率會在 1% 以上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應該是樂觀期待，謝謝。

高委員嘉瑜：所以會比 IMF 的高，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關於這個 0.8，我可以跟各位講，上一次還有人預測我們今年經濟成長是負的。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我覺得主計總處還是必須要對外說明，到底為什麼 IMF 的預估會跟我們實際上的預估有這麼大的落差？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每季就是每 3 個月的預估，那就是一個很詳細的說明，而且世界各國都知道、都有根據。

高委員嘉瑜：因為這個預估真的落差滿大的，如果差到兩倍的話，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會引起外界的爭議，所以我們還是有必要說明到底為什麼有這麼大的落差。

朱主計長澤民：每差一個百分點就是 2,300 億。

高委員嘉瑜：對啊！所以這樣子的落差，我覺得主計總處有必要讓大家知道，到底為什麼落差這麼大。

另外，CPI 在 9 月的時候，已經連創 8 個月的新高，當時主計總處也告訴我們，小犬颱風如果嚴重的話，還會衝破到 3%，現在又有以巴戰爭，所以我們也在猜測 11 月的時候，對於前年 CPI

預測的影響，是不是會再增加到 3% 以上？

朱主計長澤民：3% 以上是不大可能，因為前些時候 CPI 我們的預測大概是……

高委員嘉瑜：2.93，那是 9 月的時候公布的。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 1 個月。

高委員嘉瑜：所以 11 月以巴戰爭後的預測會是多少？有可能破 3% 嗎？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情況來講，要看以巴戰爭的影響程度，以及它對油價的一個影響。

高委員嘉瑜：因為以過去的狀況來看，確實是不斷的飆高，甚至食物類的 CPI，主計總處所公布的數字，今年 4 月是 4.2%，這過程中有再下降，但是到 8 月的時候又開始上升，甚至到現在又上升到 4.78%，就這個部分，民眾感受是非常大的，因為食衣住行，食對民眾來講是第一優先，以現在來看的話，主計總處有沒有什麼穩定物價的機制？對於食物類別漲幅的部分，民眾感受是最深的。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主計總處是做歲計會計統計，至於要有什麼穩定的措施，那是在其他各相關單位。

高委員嘉瑜：但問題是現在的穩定物價措施到底有沒有效？主計總處……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行政院有個物價穩定小組，像目前物價還有一點蠢蠢欲動的時候，所以有關關稅、營業稅相關的……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常去菜市場，民眾都會特別提到菜價、物價的漲幅，確實讓他們吃不消，尤其是主計總處所公布的食物類 CPI 的年增率又回到了高點，而且是從 1.28、1.39 的低點再次飆漲到 4.78，這中間到底最大問題是在哪裡？為什麼會突然飆高到這麼多？

朱主計長澤民：食物的部分，主要是因為颱風來了，對葉菜類的一個影響會很大，不過一般葉菜類的話，大概三、四個禮拜就可以回復到一個下降的趨勢。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來講會逐漸下降嗎？

朱主計長澤民：至少葉菜類會如此。

高委員嘉瑜：因為總體是一直不斷地在增加，好不好？所以就這部分我們還是希望主計總處能夠多關注。

朱主計長澤民：好。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5 分）

主席：好，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接著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主計長好。主計長您自己有喜歡的運動嗎？或者是看一些運動項目嗎？

朱主計長澤民：少。

陳委員培瑜：沒關係，很少。但是今天我主要跟你談一些運動費用的問題，我們來快速切入一下。

去年 3 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張廖萬堅委員還有黃國書委員他們開了一個記者會，是關於藝文工作者還有運動裁判相關權益的記者會，在這個記者會之後，主計總處的同仁跟文化部在去年 12 月就完成了相關費用的調整公告，就是關於稿費還有運動裁判費的部分，不知道這個部分主計長您還有沒有印象？

朱主計長澤民：有，我知道，不過我必須說明一下，關於裁判費用，有些裁判的費用因為他本身就是那個學校的員工，所以在處理上必須慎重。

陳委員培瑜：好，主計長完全知道我們今天要討論什麼。體育署後來在隔年的 3 月，就是今年的 3 月完成相關標準的修訂，不過我必須要說，其實相關的修訂標準大家都覺得雖不滿意但尚且可以接受，而且大家希望它可以更好，可是在我這個投影片的右邊，我們發現從 2002 年到 2023 年，這二十年來整個的調整就是一天調個 200 塊或是一場調個 400 塊，其實沒有用更廣大的思維來看這個部分，如同您剛剛說的，其實相關的費用在今年 3 月份公布，4 月份全教展就召開記者會說，目前這個標準在民間實質上遇到的問題就是同工不同酬，也就是說，一樣是裁判，可是不同縣市的薪資可以差到 3 倍之多，像在這個版本裡面 A、B、C 級跟全國縣市鄉鎮的差異，其實就有很大的詮釋空間。

您剛剛說到這個分級的部分，如果我們不看分級，光是看這張表，每天的裁判費用就算是在修正之後，都還有五個欄位是低於最低薪資，主計長您覺得裁判，作為一門專業的技術工作，卻是這樣的薪酬，您覺得合理嗎？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我剛才所講的，這個東西應該跟體育署、教育部還有學校單位共同來協商，而且這種協商可能也跟人事總處它各項的標準有關，所以必須協調，我們不能夠只說因為它低於一日薪資，畢竟如果他是專業裁判，那是一回事；如果他是學校的員工，那又是另外一回事。

陳委員培瑜：好，如同您說的，確實需要找體育署、教育部共同來討論，也就是說，站在他們的專業，他們必須提供給主計總處更精確的資料、更專業的討論，讓您在協助這個部分訂定的時候可以更符合大家的想像跟標準，沒有錯！所以我們今天的期待也就是希望主計總處可以跟教育部、體育署，在兩個月內就相關的運動裁判費用問題召開會議，大家來積極的討論，除了回應您剛說的，這個專業是在他們身上，同時他們也需要提供給您更仔細的意見，就這個部分，不知道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主計總處只是按照人家的決策來做費用的一個處理，主計總處從來不會因為費用的限制而去干擾它的政策。

陳委員培瑜：這個費用的限制跟政策之間沒有關係，而是說主計總處站在這個角度上，可不可以主動跟體育署跟教育部提出一個會議來討論，由他們提供您專業的建議來協助您？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最好是交教育部，因為體育署歸教育部管，如果由教育部提，因為他們是主管機關，那主計總處會配合辦理，所謂配合辦理，就是說它有一些政策性的東西，然後政策性的

部分經過院裡面核准以後，主計總處就會按照那個標準去編列預算。

陳委員培瑜：所以就您的說法，主計總處沒有辦法在這裡表達任何意見跟看法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剛剛講的是說我們能表示說人總跟各個其他類似的情況，也要一個衡平，主計總處是講衡平，我們不會用經費去干擾政策，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可是如果這個不是政策，而是大家普遍的共識，覺得因為這個相關的專業費用被低估到，導致於這個專業被侵蝕的部分呢？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真的有低估，我們希望教育部體育署能夠提出方法，我們主計總處願意樂觀其成加以配合。

陳委員培瑜：所以也就是說，如果教育部體育署他們提出來，你們願意積極配合討論？

朱主計長澤民：對。

陳委員培瑜：同時更進一步的提供你們專業的意見給予他們？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個應該是由他們來提，我們表示意見。

陳委員培瑜：但是在這個部分，主計總處應該還是要有自己的角色跟論述的價值。

朱主計長澤民：那當然嘍！我們會有，也就是剛才我一再強調的，跟其他的活動，跟其他的項目之間的一個衡平問題。

陳委員培瑜：可是站在主計總處的角度，它不是只是一個兩百塊、四百塊的調整，而是必須從總體費用的角度來考慮這件事情。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

陳委員培瑜：就是我剛剛跟您說的，二十年來都沒有調整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啦，二十年來都沒有調整是各方面都有責任，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這個部分，我們以後再跟教育部積極討論，也希望主計總處在這邊還是要給予更專業的意見，而且給予更合理的酬勞。

往下來看最後這邊，我們還是要談其實這幾年的物價波動，我們可以看到主計總處在很多的部份，都有提出相關的調整，包含出國差旅費的部分，這兩年總共修了 3 次，可是一旦到了各個部會，這樣的調整可不可以跟上通膨還有物價？我們認為先給主計長看一下，在教育部……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跟委員報告一下，國外旅費的出差費，我們原則是根據聯合國的標準，至於這個的話要怎麼調整，因為還是教育部體育署比較專業，我們剛才講會加以配合。

陳委員培瑜：好，可是我認為你們還是可以提供你們的專業意見，讓教育部跟體育署作為參考，因為他們是站在對於體育的瞭解，對於整個賽事的理解，對於整個體制的瞭解，可是站在整個經費或者相關合理的物價這個部分，我覺得主計總處還是要有自己的態度。

朱主計長澤民：對，他們有提出方案，我們一定會提供他們意見。

陳委員培瑜：好，那這個部分，我們就期待後續主計總處跟教育部還有體育署相關的會議，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謝謝主計長。

主席：好，謝謝，各位請回。

接著請費鴻泰委員，我本人改提書面。

接著請曾銘宗委員。

曾委員銘宗：（11 時 43 分）謝謝召委，請部長、主計長跟副人事長。

主席：諸位請上台。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曾委員銘宗：好，我首先請教主計長，審查預算的時候，經過提出主決議，那主決議有沒有效力？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如果是預算的話，在理論上是這一個預算有效力，如果是法案的話，那就是都有效力，每年都會有效力。

曾委員銘宗：你講只有那一年有效力，其他……

朱主計長澤民：就那個預算來講，只有那一年有效力。

曾委員銘宗：好……

朱主計長澤民：就理論上啦……

曾委員銘宗：什麼理論上，你這樣講一點都不尊重。我跟你講，你這樣講，你的預算朝野協商時，我不協商喔！哪有只有你那一年度，拜託！確定？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這個在理論上是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什麼理論上？還法律上咧！你假如這樣的話，主計總處通過……那你通過是假的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審查預算，有些案子我們認為是可以的，那我們以後年度也會處理。

曾委員銘宗：這還有點……不要講像話，本來就這樣子啊！那立法院通過主決議是假的嗎？

好，我要問去年審查國營事業預算的時候，本席還有國民黨團提了主決議，就是臺銀、土銀、輸銀還有菸酒公司，每胎生育補助 10 萬塊，這有沒有效力？補助 10 萬塊有沒有效力？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有些像臺銀、土銀，那個還要他們內部的那些董事會之類的……

曾委員銘宗：審查預算作成的主決議，等同法律啦！請問部長有沒有效？

莊部長翠雲：委員，你上次這樣的一個決議，因為涉及到國營事業嘛！這個部分的補助，涉及到人事總處整個的規劃，所以我們有問人總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好，副人事長，你的意見怎麼樣？

李副人事長秉洲：如果國營事業是在他那個職工福利費裡面，那當然是沒問題，但是如果是在我們的用人費，因為我們國營事業的待遇薪給是單一薪俸，排除供給性給與，就要再慎重考慮了。

曾委員銘宗：結論是到底行不行啦？副人事長，你講的我都聽不懂，你直接說是可以還是不可以，因為你也知道少子化是國安問題嘛！為了鼓勵他們生育，所以民營化都有了，到底行不行啊？趕快講吧！不然我現在這裡宣示，主計總處、人事總處跟財政部的預算，朝野協商我保留，這些都通過了啊，現在你通過之後不認帳。

李副人事長秉洲：對，如果在他們職工福利金裡面是 OK……

曾委員銘宗：可以是不是？

李副人事長秉洲：職工福利費……

曾委員銘宗：我問過人事長啊！人事總處沒意見啊！部長，這件事情在朝野協商之前，給我答案，不然一定保留你們的預算，包括主計長……主計長講說只有當年度有效，那我們還審什麼預算，乾脆就不要審啦！你們主計總處、財政部、人事總處三個單位的預算，如果這個事情沒解決，我保留協商的時候跳過。

好，部長跟人事總處副人事長先回座。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曾委員銘宗：你好！今年經濟成長率保 1，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樂觀其成。

曾委員銘宗：什麼情況下沒辦法保 1？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在國際中有重大的突發事項。

曾委員銘宗：能不能講得具體一點？你都用形容詞，我聽不懂，我國學常識不好，你都用形容詞，什麼情況下沒辦法保 1？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我剛才講的，國際上經濟有波動啊！或地緣政治的一些影響，甚至發生一些大規模戰爭的影響啊！影響範圍很大，這一類的事項。

曾委員銘宗：那什麼情況下可以保 1？

朱主計長澤民：按照目前這種情況發展下去應該 1 以上是樂觀的。

曾委員銘宗：CPI 今年預估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今年是預估 2.14，但是未來也許會比這個高一點，下個月底我們會做最新的預估。

曾委員銘宗：過去臺灣的 CPI 很穩定，大概百分之一左右，央行總裁認為以後維持在百分之二左右是個常態，你認不認同他的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楊總裁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尊重！那有沒有贊成？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要看情況而定啦。事實上，明年我們的預估就是在二以下。

曾委員銘宗：那以後趨近於百分之二會不會是一個常態？

朱主計長澤民：很多國家都以百分之二作為一個目標。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問其他國家，我問中華民國。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最近幾年，中華民國的物價相對於其他國家都是比較低的，但是比中國大陸跟香港高。

曾委員銘宗：你能不能直接答？不要浪費時間了！我的意思是我們趨於 2%，是不是會是一個慢慢的趨勢、一個新常態？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敢做這種確定，因為經濟預測都是隨著經濟變化會有不同的結果。

曾委員銘宗：倒過來問，會不會像以前一樣維持在 1% 左右？機率高不高？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世界的發展趨勢，維持 1% 左右是不大可能。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你前幾天在這裡說，貧富不均政府責任大，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講，那個是說改善貧富不均是政府的責任。

曾委員銘宗：好，那要不要改善？我給你看數字，依照財政部的資料，105 年第一等分位跟第二十分位，二十等分位是第一等分位的 104 倍，109 年的時候二十等分位是第一等分位的 149 倍，110 年的時候二十等分位是第一等分位的 161 倍。蔡政府執政底下整個貧富差距越來越大，整個經濟發展由少數人享有，這是事實哦！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您比我更清楚，那一個資料是有報所得稅的資料，一般來講經濟發展到後面的時候，資本所得是越來越多，世界各國的趨勢都是如此，相對於其他國家，我們是比較低的。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啊！我們是相對好，但是蔡政府執政期間嚴重惡化，這是趨勢，你贊不贊成這是趨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必須以全國資料來比較才比較恰當。

曾委員銘宗：那是另外一個層面來看，但是這個就是事實啊！這是趨勢吧？你要否認財政部的資料啊？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資料是一個參考的資料。

曾委員銘宗：當然啦，有沒有參考價值？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是有參考價值。

曾委員銘宗：對，這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是不是就代表整個趨勢？因為切得越細，那個高低的差距越大，經濟的發展就是資本密集跟技術密集，它的資本跟技術所帶來的所得是會比較多的。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為什麼馬政府時代沒有這個現象？

朱主計長澤民：那就要看看馬政府時代資本密集跟技術密集的發展。

曾委員銘宗：就沒有這些現象啊！

朱主計長澤民：發展有沒有這麼多。

曾委員銘宗：你看為什麼從 105 年的二十等分位是第一等分位的 104 倍惡化到 110 年的 161 倍，我不騙你，111 年的資料出來會更嚴重喔！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我們用家庭分配、用每人來看的話我們是往下的趨勢。

曾委員銘宗：這個東西就是 106 年的時候稅改，稅改把股利分離課稅造成的，你也知道啦，只是說因為你站在那裡，你也不好意思承認，你也不好意思講啊，對不對？基於你的職責啊。但假如你基於專業良心的話應該講。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跟其他國家比較，如果分離課稅的稅率太高，也必須要考量到資金會不會外流。

曾委員銘宗：我不管它有沒有外流，現況就這樣子啊！你不要扯東扯西，對不對？我談貧富差距，你能夠扯到資金外流，你不要把我當作小孩。

朱主計長澤民：對，做決策的時候必須在效率跟公平之間做一個決策。

曾委員銘宗：好啦！好啦！你就承認這不公平啦！謝謝你！

主席：好，謝謝，各位請回。

接著請吳欣盈委員。

吳委員欣盈：（11 時 54 分）有請主計長，謝謝。

主席：好，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吳委員欣盈：早安、辛苦了。主計長，上週財委會安排了一個針對貧富差距 10 年新高的議題，然後提到政府要提升企業加薪的意願，以及改善配套措施的因應政策，因為本席輪值召委，沒辦法抽空上來，所以希望今天趁預算詢答的時間跟主計長討論。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吳委員欣盈：本席認為標題是有問題的，因為貧富差距擴大的問題，其實關鍵不是企業不願意將利潤與勞工分享，所謂提升企業願意加薪的意願，而是如何透過財經政策改善經濟環境，這才能提升勞工實質的薪資。

朱主計長澤民：認同。

吳委員欣盈：您看一下上個月遠見雜誌有一則報導提到，基本工資八年漲八次，為何你無感？其實這個標題是反映，以我個人長期在金融業，業者知道的事情，我進來立法院的時候剛開始很想推一個所謂的庶民 CPI，因為大家都知道臺灣的 CPI 與實際脫鉤，也沒有辦法實質反映民眾的家戶支出，所以我希望今天能更進一步跟你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這樣的話，政府的貨幣政策才能更實質反映民眾的感覺。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有各種的 CPI，針對最低的、中間的和最高的都有不同的 CPI，而且我們目前也要做老年的 CPI。

吳委員欣盈：了解，可是我待會跟你談我比較在意的是房價的部分，應該是說 CPI 的重要，因為央行的貨幣政策是依據 CPI 訂定的，CPI 為很重要的一環，如果這個 CPI 失真的話，勞工薪資、貿易條件跟房價狂飆這些問題都會持續。你可以看到這一頁的這兩個圖比照，以美國跟臺灣為例，當然有國情的不同，CPI 的組成也不同，我常常在質詢的時候會想要跟各部會講要跟國際接軌，可是在這個課題上，我個人的感覺是 localization 在地化還不足夠。重點是要提升居住的比重，臺灣是 24%，美國是 44%，差異為什麼這麼大？重點就是臺灣的房屋自有率（home ownership rate）高達 85%，代表居住成本需要用租金等價法來估算，但不能低估，而且還有些時間上的落差，造成反而無法實質反映現金流 cash flow。相對於 OECD 以及美國的房屋自有率，臺灣比他們高出 15% 和 20%，還有從 GDP 組成的角度來看，居住成本雖然分為房租及自有房屋的成本，但是 CPI 最主要的考慮是房租，就是消費的部分，而沒有房屋成本造成投資的部分，希望主計長能關切。比如美國，房租率高包含房租的消費遠高於包含房屋成本的投資，所以用 CPI 來評估家戶支出並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是不是可以說一下？

吳委員欣盈：不好意思，我大概剩一分鐘的時間，我把它快速的講完。臺灣的投資消費相對比美國

來得低，只有考慮消費的 CPI 就無法反映實質包含消費跟投資的家戶支出，關鍵就是明明臺灣的家戶需要注重支出流向，但是 CPI 卻無法實質反映，請問您對於 CPI 跟現實家庭支出的落差，要如何解決？因為據我了解，財經政策不能矇眼上路，央行都是持續用您這個 CPI 的指數，這也導致這三十年來惡化，造成勞工薪資停擺，還有剛剛我講的那些問題。對我而言就是 garbage in, garbage out, poor data 就是 poor decision-making，垃圾進、垃圾出，壞的數據就導致壞的決定。最後要提到的就是，其實本席所提出的實質薪資受貨幣的影響，在中研院以及臺大財經研究院的這個基礎，麻煩您這邊參考。然後最後也要講到，就是央行的理事陳旭昇教授在 2022 年的時候也指出，相對於原物料的變化，新臺幣匯率的解釋力其實更大。希望有機會在我辦公室跟您交流，其實業界有很多 localized 的 CPI，對於臺灣而言是更貼近的，較之於現在政府的主計總處您所做的試算。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剩下 20 秒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美國在房屋支出部分，他只調查都市，所以比重會比較高；臺灣是各個、全部都調查，不限於都市。另外，要不要包括房屋的，這個就牽連到房屋貸款，我必須說明，因為我們是消費者物價指數，房屋不是一個 consumer goods。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接著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請余天委員、余天委員、余天委員不在。

我們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12 時 1 分）謝謝主席，請主計長還有財政部長。

主席：好，主計長。

陳委員椒華：是審計長……

主席：是審計長，是嗎？

陳委員椒華：審計長還有財政部長。

主席：更正，審計長跟財政部長，主計長請坐下。

陳委員椒華：抱歉。謝謝。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針對我們 6 個公股銀行在歐洲聯貸案踩雷，這個部分其中也包括彰銀嘛！彰銀董事長去倫敦分行，不知道有沒有看出問題、有沒有跟金管會報告、有沒有發現倫敦分行的授信有問題，為什麼沒有收齊授信期間的預估資產負債表還有損益表？然後彰銀沒有送人評會懲處、也沒有把該人員調回，還給這些人 6 分的優等考績，那要請問這是什麼 ESG？我剛剛問了很多問題，部長瞭解嗎？

莊部長翠雲：我不曉得委員提的您是指哪一個聯貸案？

陳委員椒華：歐洲聯貸案，就是我們包括臺銀、合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銀、兆豐參與法國療養集團聯貸案這個踩雷事件。我剛剛有講很多問題，部長有掌握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就我瞭解，目前來說是把債的部分換為股權。

陳委員椒華：剛剛提到很多缺失，但涉及的人還升官、考績還 6 分，那請問財政部有掌握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當時的聯貸案有依照相關的程序做審查。

陳委員椒華：那請國庫署瞭解，請財政部給我們書面的回應，這樣好嗎？

莊部長翠雲：好的，謝謝。

陳委員椒華：另外，有關國有地，我要問一下審計長還有部長，現在很多國有地，砂石部分，如果有開發，這些土石我們是怎麼處理？如果是國有地的部分。

莊部長翠雲：土石的採取，我們也有按照一個土石採取規則來做。

陳委員椒華：譬如挖這些土石，是不是先進土資場，然後再利用，是這樣嗎？

莊部長翠雲：要看這個土石的內容是什麼。

陳委員椒華：國產署署長知道嗎？譬如土方如果進合法的土資場，現在已經漲到一噸大約一千五百塊左右，國有地如果有開發，這些土石，就國產署瞭解，這個處理嗎？

曾署長國基：我們分成兩個部分，如果是一般工程需要的挖方，然後運到土資場，這是在相關的……

陳委員椒華：還要付費嗎？

曾署長國基：要啊！要付費啊！各個土資場都有相關的收費規定。

陳委員椒華：主計長，麻煩你也一起上來好了，現在就是國有地、公有地的土石，如果我們把它當作國有財、國有的資產，然後它們進土資場是不是可以免費？就是國有的資產。為什麼要有這樣的主張？現在很多開發案的廢土，因為他們不想花錢，然後進合法、合格的土資場，每噸要 1,500 元，現在像桃園航空城還有臺北港，我們如果要很多填方，就是還要花錢去買，而合格的土方不願意進，然後被非法業者就是跟事業廢棄物到處亂丟。所以這個問題，審計這邊，好像監理的部分或者是調查的人力也不是很夠，造成我們的土地就是一個災難嘛！因此今天要談的就是，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土砂礫石國有化，然後回歸公有？公有的話，進合格的土資場免費，然後可以有效利用，這樣也不會被非法傾倒，傾倒大部分都是去農地嘛！破壞農地，然後也混了廢棄物。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所謂的是不是免費恐怕會有一些爭議，我們必須瞭解一下，土石的挖掘也有成本，而且會有運輸，是不是一切都要免費？另外，那個土石也要考慮到它是不是有重金屬在裡面、是不是也可以用，那個都必須考量，我們尊重相關單位的意見。

陳委員椒華：相關單位，譬如現在國有地，我們如果挖了土石，土石進土資場，合格土資場要收錢，如果我們把它當作國有財，然後去認定有沒有污染的話……

朱主計長澤民：國有財、公有財的話……

陳委員椒華：那沒有污染就可以再利用，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公有財也必須……一方面也有成本，公有財並不是免費財，我必須跟委員說明一下。

陳委員椒華：我瞭解主計長的意思。那審計長，你覺得我們這個主張好嗎？因為審計就是說，如果沒有足夠的人力去調查這些營建所產生的土砂礫石，或者是開發案……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我們人力是不足，但是我們會用地理資訊系統套疊看看，把這些有問題的找出來，大概我們最近幾年也找出了一些。那你的建議，我認為這個和公共工程委員會來研

究看看有沒有辦法轉換，沒有的話永遠棄置在那裡也不是辦法。

陳委員椒華：對。那財政部長，我剛剛的建議，至少我們從公有的國有地部分，如果這些土石方進土石場、合格的不用收費，然後鑑定合格可以再利用，我們可以有效利用，而且這樣比較不會讓它再被其他不法的業者傾倒。部長，也希望能夠認同……

莊部長翠雲：這個土方，第一個，還要看它是不是含有事業廢棄物，我想這個部分都要……

陳委員椒華：就是認定之後……

莊部長翠雲：再利用的話，也要在沒有污染的情形下才能再利用。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推動進土資場、國有化，省卻繳一噸 1,500 元，這樣就可以避免非法傾倒啦！今天透過這樣的質詢，我希望主計、審計、財政部能夠同意，因為還包括私有土地的土砂礫石的處理，目前真的是一個災難，也希望你們能夠來關心這樣子的再利用。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接著請江永昌委員。

跟委員會報告，我們今天中午不休息，一直到會議結束為止。

江委員永昌：（12 時 9 分）謝謝召集人，請審計長。

主席：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江委員好。

江委員永昌：審計長，2021 年我就支持你成立第六廳。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江委員永昌：今天不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還是在這邊的財政委員會，很多人對於現在審計部到底是在做數位審計，還是有能力去審計到各行政部門的數位業務，都有疑問，但你們講不清楚！

陳審計長瑞敏：兩個都有辦法。

江委員永昌：我不認為你有辦法，第一個，當時我就跟你說，這兩個要講得很清楚，請審計部自己去研究演算法、研究 AI，對於各部會怎麼樣執行業務來做處理。這一件事情在你們報告當中都寫，原本其他廳都有這樣的人員，所以在第六廳成立的時候對於數位審計這些業務是輔助。我就追加另外一個，我說一句實在話，現在各部門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5G 行動通訊、建構數位政府在各部會都有，尤其等一下講打詐，包括金管會、法務部、數發部。你們怎麼去審計各部會的數位業務？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進用一些數位人員，現在已經進了差不多十來個。

江委員永昌：你是進用人員？你為的是進用數位人員，你出國的報告，來……

陳審計長瑞敏：資訊人員。

江委員永昌：你出國的報告跟委託的研究計畫我都有看了，莫衷一是、含含糊糊，你如果要講得這麼肯定，我現在就問你最近最熱門的，司法院在用 AI 來試寫判決書，你們怎麼審計他這個數位發展？法務部司法聯盟用區塊鏈的區塊技術在傳送重要的資訊，你們如何審計這樣的數位應用

？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現在對 AI、區塊鏈都有琢磨，都在加強……

江委員永昌：我問了卻沒有答案，我不是隨便問的，我是你們各廳處……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們面臨這樣的困境，這個是……

江委員永昌：現在變困境了。我再講一次先釐清，審計部自己跟人家交代清楚。當審計部自己用數位的技術、數位的方法去審計各部會，這是本來審計法當中告訴你要做的，你要做財務審查、財務審計、監督預算執行，對不對？考核財務效能等等。另外是各部會以數位技術推廣他的業務，甚至應用到民間的時候，你如何審計這個數位？剛剛隨便講兩個，我問了就沒有啊，人家討論得沸沸揚揚，對不對？你怎麼審區塊鏈？你用演算法審計嗎？都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雖然我們是人少、錢少……

江委員永昌：因為工程會有人力、物力、進度、物品、費用、開銷，這些看得到，但各部會、各部門在實行數位技術，這是一個難題，世界各國也知道是一個難題。

陳審計長瑞敏：對，謝謝委員關心。

江委員永昌：我就講到此，這沒做好要加強啦！不要因為說你……

陳審計長瑞敏：好，雖然人少、錢少，但是我們都在努力。

江委員永昌：你離開審計部之前，可以把這些貢獻留下來。

好，繼續再問。剛剛講了打詐行動綱領從 1.0 變到 1.5，這裡面有變化，你知道本來它是跨年的計畫，112 年本來只要編八千多萬，後來變成編七億多。我們看 113 年新的預算，本來要編四千多萬，現在編五億多，也就是說本來跨年期的計畫只有一億多，現在變十四億多。我就問你，這個為什麼不是追加減，還是說它是案量擴大，原本的行政部門沒有考量到？審計同意讓他這樣編嗎？你知道我在講……

陳審計長瑞敏：預算的編列是行政部門的事情，預算的審議是立法院的事情。

江委員永昌：我聽不到你……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尊重立法院。

江委員永昌：這個未來你審決算一定會有。

陳審計長瑞敏：是，審決算的時候，我們會去注意。

江委員永昌：它不是變更計畫，是另立計畫，還是追加減？我都聽不到！審計對這個是專業的。我這樣講好了……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 113 年會提出整個打詐計畫的調查結果。

江委員永昌：好，你那是調查結果，我認為這個階級不夠。你知道審計部可以做什麼嗎？你們的組織法第十五條以及組織規程第二條，有關這種重大施政，你們是可以做專案審計，我要求你這個。因為像我問過政府推動綠色金融，9 月的時候你們第四廳做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是你們教農審計處第二科提出的，我要求打詐你們要去……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 113 年的已經列到從今年下半年開始查了。

江委員永昌：我要求你成立專案審計，因為我後面還有要求。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會專案調查。

江委員永昌：好。因為他到底有沒有成功、落實，包括金融機構為要？我真的要知道。後續你如果成立專案審計，再依據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二條、審計法第七十九條，也就是政府有入資的，你都可以對那個團體、金融機構查核，這樣才有效，你才知道各部會聯合打詐行動到第一線金融機構的時候，到底有什麼樣的工作成效出來，你們要去那裡審查。

陳審計長瑞敏：就像委員講的，我們會專案調查，因為它跨了很多部會，包括數位部、金管會、法務部及內政部，涉及的單位很多，所以像這一種的，我們就會專案調查。

江委員永昌：好，你說的，要列入專案審計一筆。

陳審計長瑞敏：好。

江委員永昌：你們第二廳在審查國防機密預算的人員，為什麼都沒有必要先做背景調查？為什麼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通通要。

江委員永昌：主計長在這裡，主計總處可是有，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到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以及職務一覽表當中，連主計都有，主計改主計總處第一局，包括裡面的國防外交科都有被列入，可是審計沒有，沒道理！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列入管制的更多。

江委員永昌：沒有看到，我問的結果是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給你一個數據。

江委員永昌：好，如果你有列入的話，怎麼都不在一覽表裡面？你從哪裡列入他做背景調查？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通通管制，像我們第二廳全面管制。

江委員永昌：你要告訴我，不在查核辦法也不在一覽表當中，審計長是用哪一條法律、法規，對審計部第二廳從事國防機密預算工作的人員做背景調查？道理上是該做，可是依法如果沒有這個法規的話，我不知道你的權力從哪裡來？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對於背景有安全管制，但是背景要不要進到那個……因為高普考一分發進來……

江委員永昌：該做，但是一覽表沒有，請你們提出。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們會注意。

江委員永昌：為什麼審計人員沒有旋轉門條款？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們沒地方去。

江委員永昌：審計人員在審查，也許之前他是在政府各重要的部門擔任重要的職位，你認為他可用，把他調任到審計部來做審計、決算工作的人員。

陳審計長瑞敏：我看我們現職的……

江委員永昌：他自己去審計過去他所在部會的這一些重大預算時，不需要迴避嗎？

陳審計長瑞敏：如果他從某一個單位來的話，我們會注意到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我們會讓他儘量不要審核那個機關。謝謝。

主席：請在 30 秒內結束，好不好？謝謝。

江委員永昌：好，召集人講了，我就說審計部沒有依法行政。如果你覺得依法應該有旋轉門，他從哪個部會來……

陳審計長瑞敏：我要求……

江委員永昌：他就應該要迴避的時候，你是依哪個法？

陳審計長瑞敏：審計部要審人家，我一定要要求他們都要按照規定。剛剛你那個……

江委員永昌：你就告訴我。好，30 秒快到了。依據審計人員服務守則，涉及本人的利害關係，包括他曾經擔任過行政的前部門，現在調到審計就涉及這個範圍。如果要陳報主管機關迴避，是擔任審計的當事人要主動陳報，還是主管查出來才叫他要主動迴避？這兩個都要答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在這個地方思考得很細膩、很深入，我們會來處理，好不好？但是我們審計人員離職率很高，因為大家都不太能適應。

江委員永昌：政府的審計絕對不是靠人員不夠多、離職率很高，這不是審計長站在這邊今天回答的，就事論事、依法行政，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有時候有苦難言……

江委員永昌：你有編預算被人家刪掉了，你再來說這個。我現在是依法問你，其實我不是要究責，而是給你們助力，你們自己要求人家經費使用、行政部門績效品質，那你們自己相關的……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剛剛提醒的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會虛心接受。

江委員永昌：請審計部努力啦！為審計部加油啦！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兩位請回。

接著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余天、費鴻泰、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本席曾指出，審計部在我國五權分立的憲政架構下，不能只是以事後監督的角度審視各部會，更應該以洞察的角度反思行政機關管理結構問題、並以前瞻的角度對於未來政府可能面對的挑戰在預算執行上協助辨識。正呼應明年度審計部在預算書中列出之年度施政目標「強化洞察，增進公共利益」與「邁向前瞻，深化治理綜效」。

針對 110 年起審計部增訂「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對於跨部會層次的重要國政議題提出更為詳細的分析，本席認為此為我國審計施政的重要進步，期待審計部持續深化耕耘，提供各部會與國人更為全面的查核內容。

而今年審計部成立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根據審計部發布組織規程，其立法理由稱為參考美國政府審計署（GAO）而設計，期以此組織設立精進跨部會重要國政議題的審計工作。本席同意此為正確的方向，但仍要體醒審計部，GAO 的審計報告有一重要特色為，其審計部門的

審核報告中，會明示受查單位之評論意見；本席認為，審計報告中納入受查單位具體回應，長遠而言有助於立法權與人民理解政府施政思維，有助於建構公開透明的政府。

去年底，審計長曾在本院院會中表示，針對審計部總決算審查報告後續追蹤，約有 20% 的沒有落實，並表示會鏗而不捨地要求行政部門改善，本席建議公開審計報告受查單位具體回應時間、內容，亦可有助了解審計部後續追縱延遲之責任。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資訊安全的挑戰持續不斷，藉由科技創新提供更便利服務的同時，也讓機構及消費者的資訊與資產暴露於更多的資安挑戰之下。

◎有民眾上週到南投監理單位辦理車輛過戶，等了二小時快氣炸，後來才知是查牌照稅系統出問題，南投監理站表示，因為財政部的全國財稅系統大當機，因此地方稅務局無法查牌照稅，後來中區監理單位採取權宜措施，即先蓋「未完稅」證明，讓民眾完成過戶程序，若有未完稅情形，再由稅務局補發稅單通知補稅。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造成系統當機的原因？

◎財政部擁有全台灣所有納稅人的稅籍資料，這麼龐大的資料內容，如何避免駭客攻擊？

◎根據 2022 年網路攻擊趨勢報告顯示，去年全球發生駭客攻擊件數年增 38%。去年第四季的網攻量更創下歷史新高，全球組織平均每周遭受 1,168 次攻擊。其中台灣去年平均每周發生 3,118 次網路攻擊，年增率 10%，最容易成為攻擊目標的依序為金融業、製造業、政府機構及軍方組織。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的發展，讓資訊安全成為重中之重，數位是金融業「必爭之地」，加上現在冒用、詐欺等事件頻繁，公股銀的資安保護更形重要。

◎國內金融業資安事件頻傳，一直不斷有新事件發生，各大行庫資安防護的準備？是否有定期演練？公股行庫資安人力配置人數？每年花費多少預算在資安防護？佔整體營運的比率？各行庫如何讓人才留在金融業，不被科技業挖走？

◎金融業利用雲端運算已成顯學，從電子郵件到敏感的資料儲存都走向雲端化。但如果金融機構依賴的雲端運算服務供應商集中在少數幾家，一旦只要有一家出現技術性問題，系統出包或遭到駭客入侵，金融服務業將廣受影響。目前公股行庫上雲有幾家？是哪些業務上雲？目前公股行庫雲端外包廠商是否有集中特定幾家的狀況？

財政部推動發票無紙化。

◎前一陣子電子發票整合平台近期頻傳塞車，造成系統不斷卡卡，主要原因為何？

◎電子發票整合平台自 2011 年啟用後，迄今超過 10 年，隨著使用電子發票的營業人增加到 50 萬家，電子發票從每年 2 億張飆速成長到 84.5 億張，系統容量已逼近滿載。

◎新系統何時上線？新舊系統銜接期如何避免造成當機狀況？電子發票整合平台頻傳當機，會不會影響民眾的對、兌獎權益？

◎審計部指出，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比率偏低，零售業為 31.93%、餐飲業為 16.33%，且高達 74% 雲端發票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非共通性載具無法供民眾綁定指定帳戶，不利於推動以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方式兌獎，財政部如何推廣改善？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審計部。審計部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一直是本席監督政府施政的重要資訊，且報告中的資料和審核意見也會受到社會廣泛注意。諸如，蔡政府任內編列兩兆多元的特別預算太過浮濫，導致國家未償債務高達五兆多元，以及防疫特別預算任意變更科目或隨便挪用，都暴露財政紀律不佳。然近期發生監察院長陳菊於 8 月院會要求審計部應設發言人「依事實適度澄清」，甚至還讓監委輪番「建議」審計部該怎麼呈現報審核報告，這種帶頭不當干預審計權的施壓，引發民眾熱議！請問審計長，審計部依職權點出政府施政缺失，因而觸怒上意被修理，審計部是否能堅守把關預算之職責，秉持客觀公正、陳述事實的精神監督審查，使國家財務發揮最大效能？

二、邀請主計總處。根據財政部綜所稅統計及主計總處家庭可支配所得調查，指出稅制改革對縮小貧富差距沒有發揮效果，其中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前 20%與 20%差距擴大為 6.15 倍，顯見貧富不均持續擴大。請問主計長，貧富差距擴大會不會不可逆？政府有什麼對策改善？

三、我國將在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鑑於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比重日益提升，實有必要讓社會大眾更了解高齡家庭面對的物價壓力。根據主計總處公布 108-111 年試編高齡家庭 CPI 結果，以去年（111 年）通膨最嚴重為例，全體家庭 CPI 年增率為 2.95%，但高齡家庭 CPI 年增率卻飆破 3%，達 3.12%，可見高齡家庭面對的物價壓力大於一般家庭。請問主計長，主計總處主管我國政府歲計、會計、統計工作，未來是否會按年編布我國高齡家庭 CPI，以作為政府施政參考之重要指標？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若有相關預算提案，請各個黨團辦公室的同仁聽好，請於 11 月 9 號也就是下個星期四下午 5 時以前，送到財政委員會讓議事人員收件，以備我們後續的審查程序。

本日會議議程已經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好，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2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湯委員蕙禎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一)監察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及(三)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分別擬具「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案。【第(三)案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審計部副審計長曾石明

銓敘部政務次長朱楠賢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20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因為今天財政委員會那邊剛好要處理審查預算，所以是曾石明副審計長列席。

本次議程討論事項：併案審查監察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等 3 案。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因為提案委員皆未到場，我們請機關代表先報告。

現在進行機關代表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請審計部曾副審計長報告。

曾副審計長石明：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貴委員會今天召開聯席會議審查「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謹向大院表達最高的敬意。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簡稱本條例）自 50 年 5 月 19 日制定公布後，曾於 64 年 5 月 1 日修正 1 次（全文 12 條），之後未再作修正，鑑於部分條文規定與現行公務人員考試、任用制度及相關法規存有差異，實有必要進行修正調整。另為因應審計人員職能轉型及進用人力之實務需要，擬予增訂多元彈性之任用資格條件規定，俾能進用部分具公共行政及法律等專業之審計人力，以順遂審計工作之進行。經本部審慎檢討後擬具本條例修正案，陳報監察院與考試院會銜，於本（112）年 6 月 14 日函請大院審議。謹將本條例修正案之修正重點報告如下：

一、配合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名稱以及選才分類基準等現況，修正不合時宜之規定

依據審計法規定，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監督預算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稽察財務上違失行為等審計職權。為貫徹審計權之獨立行使，並充分踐履落實監督、強化洞察與邁向前瞻之審計功能，必須進用具有審計業務相關專業知能者擔任審計人員。本條例在不牴觸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前提下，規範審計人員應具備之考試及格或職務經歷等任用資格條件。但由於部分規定年久未作調整，以致所引用之考試名稱及考試制度等，與現行法規已有差異，爰須修正不合時宜之規定。

二、因應審計機關進用人力之實務需要，增訂多元彈性之任用資格條件規定

為接軌國際政府審計發展趨勢與潮流，政府審計已從傳統偏重於適正性及合規性審計，逐漸發展為兼重考核各機關績效之效能性審計，加強考核各機關施政（營業）效能及辨識其施政（

營業)潛在風險,適時提出可提升效能之洞察意見或預警風險之前瞻意見於各機關。因此,除具備會計審計、工程與資訊等審計人員核心專業知能外,因應上述審計人員職能轉型之實務需要,亦有多元延攬具有公共政策、公共行政領域專長人員之需要,以發揮審計積極功能。再者,為落實監督預算執行、稽察財務上違法失職行為之審計職權,審計工作經常涉及法律專業知識,爰亦有進用部分具備法律專長人員參與審計工作之需要。綜上,為兼顧審計專業及因應審計業務推展,爰擬於本條例修正案增訂多元彈性之審計人力任用資格條件規定。

本部業務向來承蒙大院委員之關心與指教,對於今日併案審議之沈委員發惠等 17 位委員及江委員永昌等 20 位委員提出之修正案,特別表達感謝之意。綜攷上揭提案內容,包括:配合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名稱以及選才分類基準修正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規定、規範相關職系範圍、增訂多元彈性任用資格條件等修正重點,與本部研擬之修正方向頗為相近,本部認為上述委員之提案確實有助於審計人員任用制度更加健全,對於委員之協助與愛護,敬表謝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審計部曾副審計長的報告。

先請提案人沈委員發惠進行提案說明,等一下再繼續朱次長的報告。

沈委員發惠:謝謝主席。今天我們審查「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審計人員任用條例從民國 64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後,到現在已經四十多年都沒有做修正了,現行條文中規定的審計人員考試及一些資格條件,其實很多跟現行考試制度都已經產生落差。為了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及任用制度與相關法規之變革,同時在修法過程中,我們希望能夠因應數位時代審計機關進用人力的彈性跟務實的需求,所以從去年開始我們也邀集審計部、銓敘部各機關共同討論,擬具「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希望審計機關的人事進用及考銓制度能夠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之正軌,與時俱進,倍加完善。

主要有幾個提案重點,第一點是修正副審計長的任用資格,參考現行的實務,我們增列副審計長的人選必須擔任審計官達一定年資,具備政府機關會計、審計工作資歷,強化副審計長的專業性。第二點,修正有關任用考試資格職系的相關規範,公務人員任用法實施到現在三十幾年,目前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審計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的考試任用資格,事實上現行都是以「職系」所設之「類科」的標準辦理,法規跟現行考試制度有很多不符合的地方,那我們就一併考量相關職系的範圍,予以修正,也希望實務跟法規能夠一致。第三點,因應數位時代以及相關審計業務的需求,我們增訂多元彈性之任用規定和限制,讓審計業務方面有進用具法律、公共政策專業能力的人員之可能性,當然我們也把人數上限訂在機關預算員額的 10%,兼顧公平性和專業需要。

最後,針對審計人員的停職、免職、轉職等相關銓敘規定,我們也讓它回歸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包括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讓目前審計人員的相關規定能夠與現行公務人員考銓制度一致。

以上說明,敬請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參酌並予以支持。

主席:好,謝謝沈發惠委員提案說明。

繼續進行銓敘部朱次長的報告。

朱次長楠賢：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大院委員，對於本部歷來修正或增訂各項人事法律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導，使銓敘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至於今天審查監察院、考試院於本（112）年 6 月 14 日函請大院審議的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審計條例）修正草案，修正緣由係審計部鑑於此條例於 50 年 5 月 19 日制定並於 64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後，施行迄今已逾 40 餘年未作修正，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與任用制度及相關法規之變革，以及審計機關進用人力的需要，爰予以研修，修正過程中，審計部曾於 111 年 11 月及本年 2 月 2 度函請本部表示意見，本部已分別提供意見供參在案。

又依草案內容規定，審計人員之任用均須具有擬任職務的任用資格，審計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此與公務人員之官制官規係屬相符。至於條文就各級審計人員進用職系之規定，實與審計業務所需之專業職能有關，本部尊重審計部之規劃及大院審議。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審計部書面報告：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今天召開聯席會議審查「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謹向大院表達最高的敬意。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簡稱本條例）自 50 年 5 月 19 日制定公布後，曾於 64 年 5 月 1 日修正 1 次（全文 12 條），之後未再作修正，鑑於部分條文規定與現行公務人員考試、任用制度及相關法規存有差異，實有必要進行修正調整。另為因應審計人員職能轉型及進用人力之實務需要，擬予增訂多元彈性之任用資格條件規定，俾能進用部分具公共行政及法律等專業之審計人力，以順遂審計工作。經本部審慎檢討後擬具本條例修正案，陳報監察院與考試院會銜，於本（112）年 6 月 14 日函請大院審議。謹將本條例修正案之修正重點報告如下：

一、配合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名稱以及選才分類基準等現況，修正不合時宜之規定

依據審計法規定，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監督預算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稽察財務上違失行為等審計職權。為貫徹審計權之獨立行使，並充分踐行落實監督、強化洞察與邁向前瞻之審計功能，必須進用具有審計業務相關專業知能者擔任審計人員。本條例在不牴觸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前提下，規範審計人員應具備之考試及格或職務經歷等任用資格條件。但由於部分規定年久未作調整，以致所引用之考試名稱及考試制度等，與現行法規已有差異，爰須修正不合時宜之規定。

二、因應審計機關進用人力之實務需要，增訂多元彈性之任用資格條件規定

為接軌國際政府審計發展趨勢與潮流，政府審計已從傳統偏重於適正性及合規性審計，逐漸發展為兼重考核各機關績效之效能性審計，加強考核各機關施政（營業）效能及辨識其施政（營業）潛在風險，適時提出可提升效能之洞察意見或預警風險之前瞻意見於各機關。因此，除具備會計審計、工程與資訊等審計人員核心專業知能外，因應上述審計人員職能轉型之實務需

要，亦有多元延攬具有公共政策、公共行政領域專長人員之需要，以發揮審計積極功能。再者，為落實監督預算執行、稽察財務上違法失職行為之審計職權，審計工作經常涉及法律專業知識，爰亦有進用部分具備法律專長人員參與審計工作之需要。綜上，為兼顧審計專業及因應審計業務推展，爰擬於本條例修正案增訂多元彈性之審計人力任用資格條件規定。

本部業務向來承蒙 大院委員之關心與指教，對於今日併案審議之沈委員發惠等 17 位委員及江委員永昌等 20 位委員提出之修正案，特別表達感謝之意。綜攷上揭提案內容，包括：配合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名稱以及選才分類基準修正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規定、規範相關職系範圍、增訂多元彈性任用資格條件等修正重點，與本部研擬之修正方向頗為相近，本部認為上述委員之提案確實有助於審計人員任用制度更加健全，對於委員之協助與愛護，敬表謝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大家！

銓敘部口頭報告：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大院委員，對於本部歷來修正或增訂各項人事法律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導，使銓敘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至於今天審查監察院、考試院於本（112）年 6 月 14 日函請大院審議的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審計條例）修正草案，修正緣由係審計部鑑於此條例於 50 年 5 月 19 日制定並於 64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後，施行迄今已逾 40 餘年未作修正，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與任用制度及相關法規之變革，以及審計機關進用人力的需要，爰予以研修，修正過程中，審計部曾於 111 年 11 月及本年 2 月 2 度函請本部表示意見，本部已分別提供意見供參在案。

又依草案內容規定，審計人員之任用均須具有擬任職務的任用資格，審計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此與公務人員之官制官規係屬相符。至於條文就各級審計人員進用職系之規定，實與審計業務所需之專業領域有關，本部尊重審計部之規劃及大院審議。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如有其他垂詢，本部再行說明，謝謝。

主席：提案說明及機關報告已進行完畢，現在開始詢答。因為今天是聯席會議，發言人數較多，而且詢答後接續進行法案審查，在討論條文的時候仍可進行意見表達，所以本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非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我們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4 分）好，謝謝，謝謝召委。有關今天審查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大方向我代表國民黨表達支持的意思，沒有特別的意見。

接著請教副審計長，前一陣子媒體報導監察院陳院長有干預審計部的職權，請問副審計長，這是怎麼回事？過去監察院院長的手都不會伸進審計部，為什麼這一次陳菊院長會不當干預審計權的行使？

曾副審計長石明：委員好。有關媒體所報導的事項，以之前在院裡面開會的經驗來講，其實有一次院會有針對審計部……那一段期間各界對審計部的報導有一些相關的評論，院長在會中是基於

善意的提醒，他特別講到審計職權是由審計官來執行，他尊重審計職權的行使。會中他也有提到，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以後，就這一部分，各界對於審計部的報導有相關的一些評述，如果跟事實有一些差距的時候，他希望審計部能夠設立發言人，適時對外澄清。基本上他也特別強調他尊重審計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所以這一部分來講，我們也是非常感謝院長的好意提醒，但是以我們審計機關本身來講，如果針對資訊方面有做一些澄清的話，基本上是我們在總決算審核報告裡面的內容或數字有所錯誤的時候，我們才會去做澄清。至於媒體引用審計部的資料來做相關的報導或是提出他們的看法，基於臺灣是一個多元開放的社會，所以就這一部分來講，我們也是尊重媒體的相關報導。以上做一個說明。

曾委員銘宗：您在審計部服務多久了？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 75 年進到審計部，所以現在已經有將近 37 年的時間。

曾委員銘宗：過去的監察院長有做過類似的、相關的提示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就這一部分來講的話，以各機關和院長本身而言，其實對於審計部的工作都非常肯定，歷任院長對於審計部的工作，以及審計部和監察院的互動，大家都是本著能夠共同發揮綜效的角度來看，所以在業務上並不會特別要求審計機關要做什麼樣的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有關監察院的部分，等到審查監察院預算的時候我們再來處理。

另外我要請教你，數位發展部成立已經超過一年，當時的成立目的有兩個，第一個是資安的問題，其實資安現在是一個國安問題，詐騙越來越嚴重；另外一個就是希望能夠協助數位產業的發展。他們去年的預算將近 200 億，今年也接近 200 億，但是都沒有發揮預算該有的政治效益，我要求審計部對數位發展部的相關預算進行翔實的查核，尤其是編列高額的出國預算。現在是數位時代，尤其他們是數位發展部，真的沒必要天天有人在國外出差，現在網路都可以幫忙查，應該是真有必要再出差，所以我要求審計部在查核各機關預算的時候，要把數位發展部相關經費的支用有無不當列為查核重點，有沒有問題？

曾副審計長石明：報告委員，在數位發展部成立以後，其實各界對於他們的辦理成效相當關注。就這一部分來講，審計機關在執行各機關財務收支抽查的時候，本來就會針對各部會的業務執行成效加以考核，有關委員所提的意見，基本上我們在辦理數位發展部的財務收支抽查或是專案調查的時候，都會就這一部分來進行相關的瞭解和查核。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副審計長。

另外，因為您長期在審計部服務，政府機關包括五院和超過 30 個部會，根據您的查核經驗，哪些機關的疏失、不當或不法最多？您能不能列舉 3 個機關？

曾副審計長石明：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我們整個審計機關的查核過程裡面，如果發現各機關的辦理過程有一些不當情況的話，我們都會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裡面揭露，這裡面大概會有一些相關的統計數字，比如說受處分人員的情況，或是發現辦理過程中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的情況，我們也會依照審計法第六十九條的規定報給監察院處理，這些在我們的總決算審核報告都會做相關的揭露。在這裡面，因為各機關辦理過程或許在人數上會有一些差異性的變動，所

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

曾委員銘宗：好，最後一個問題。你講得很客氣，其實農業部不管是被糾正或移送監察院是相對比較多的部會，對不對？我這樣的認知有沒有錯？

曾副審計長石明：農業部的部分其實是因為他們的政策宣導預算有一部分沒有依照大院的決議來做相關的陳述，所以我們有就他們的預算做一些調整、修正，就這部分來講的話，針對農業部相關預算我們會繼續加強查核。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謝謝曾銘宗委員的發言。下一位請鄭運鵬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副審計長，我先順一下剛才曾銘宗總召問的，就是農業部剛改制，我相信曾銘宗委員大概也有查過，所以他會想要請你講出三個機關，但他的重點在農業部，這應該沒有錯啦！農業部的狀況是這樣，因為剛才我聽到副審計長講了一個關鍵句，就是「與大院的決議有所不同」，所謂的大院就是立法院。這幾年不管是國民黨執政時期或民進黨執政時期，農委會和農業部都是爐主，所以當裡面有很多時事議題、產銷問題的爭議時，大家都會對農委會有意見，像最近的雞蛋，還有之前一些農作物、水果的產銷失衡，農業部都會遇到這種狀況。在立法院的決議其實很政治性，有時候就是大家協調、妥協一下就算了，尤其是之前幾年國民黨委員比較計較的宣傳預算，其實它是用在對於農民的宣導，因為我們農民朋友高齡化的狀況很嚴重，平均大概六十、七十歲，甚至到 80 歲，我的選區還有 96 歲還在種田的，當然那是種興趣的，但他就是農民。他們不一定會利用現代的設備，包含用手機去看新的農民健康保險等等的資料，所以對他們的宣導有時候是紙本的，有時候要耗費人力下去跟他們宣導，這和廣泛立法院的決議裡面說宣傳費不能增加多少或是要砍掉，他們沒有辦法那麼快變通，農委會或農業部會在短時間之內沒有辦法照著走，是不是因為這樣子才造成你們在事後審計時發現和立法院決議有出入，所以你們會給它一些意見，是不是如此？

曾副審計長石明：跟委員報告，有關大院的決議事項，基本上來講，我們在審計業務推動的過程當中也是一個重點，那……

鄭委員運鵬：當然啊，我們通過的決議你們當然要當成一個重點，這我沒有意見啊！

曾副審計長石明：然後我們就政策宣導這部分來講的話，也沒有針對特定部會來做一些瞭解，查核大概都會針對整體性……

鄭委員運鵬：但立法院會針對特定部會，甚至會針對特別人士，所以政治性都很高。

曾副審計長石明：審計機關在做查核的時候會以整體性來考量，然後看看各機關在辦理過程當中有沒有確實依照預算法的規定及大院的決議來辦理。

鄭委員運鵬：對，當然你們只能就預算法的規定和立法院的決議去做你們的審計與查核，根本沒有辦法判斷當下的政治性，也不應該對政治性給評論，說是哪些部分要放掉、哪些部分要抓緊一點，這樣也不行啦！

曾副審計長石明：不會、不會。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只是確認你剛才講的那句話沒有錯，也不要讓農業部承受從政治性決議到後續的壓力或誤解那麼大，我只是藉這個機會說明一下而已。

曾副審計長石明：是。

鄭委員運鵬：謝謝副審計長。我們來看今天的任用條例，應該是 40 年沒有修正了對不對？已經 40 年沒有調整了。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64 年有修正過一次，現在是 112 年，所以已經超過 40 年了。

鄭委員運鵬：那是我 2 歲的時候，上一次修正是 30 年前，也就是 1992 年，後來被清倉清掉了，這次的修正重點有幾個細節要向你請教一下：第一個，在現在的修正案裡面，你們把職系做一些更細緻的調整，其實就跟我們現在整體的政府職組暨職系名稱一樣，也就是這部分已經調整了，但是你們的任用條例還沒有調整，對不對？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這是配合這部分來做調整。

鄭委員運鵬：事實上，以本來的建設人員而言，現在裡面多了很多土木職系的、工程職系的，你們還是照樣任用啊！因為現在政府的運作和以前不一樣。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目前來講的話，基本上是依照現行的公務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來處理。

鄭委員運鵬：以前就是職系表有調整，但是法律沒調整，也就是任用條例沒調整，所以你們還可以這樣解釋一下就過了，考試院那邊解釋一下就過了，等一下要逐條審查的時候，你們可以考慮一下我的看法，不過我沒有提出修正動議，也就是你們寫得太明，這次你們寫得很細，會不會造成以後有新的職系類別出來的時候，你們想任用反而沒辦法任用？這我不曉得。像剛才講的數位發展部，以前也沒有這個部會嘛，這個你們考慮一下，有時候我覺得粗略寫一下，可能你們的彈性會比較大，你們去跟考試院溝通，如果你們寫得很細，以後可能會動彈不得。

曾副審計長石明：好，謝謝委員。

鄭委員運鵬：第二個也是一樣，就是你們任用職系的這些人不能超過你們編制的 5%，沈發惠委員的修正案是主張 10%，對不對？

曾副審計長石明：是，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你們審計是一條鞭，因為有這麼多新的領域要去審查，也有新的觀念，所以我認為最後不得超過 5% 或 10% 這樣的比例不用了，你們自己視狀況去調整就好了，因為訂死在那邊，萬一你們哪一天有需要幾個人才，然後超過 1% 就不行，必須等到有人退休，我覺得這沒有必要。主要來說，你們審查別人，我們也要審查你們，你們任用時如果亂任用，都是外來職系的人占了你們裡面的缺，結果以後會計、審計好像就不是主流，我認為不會，所以我覺得這 5% 也可以拿掉，等於是信任你們啦，你們在任用的時候一定是具有高考資格者，你們也不會亂用人啦。關於這個限制性人數，如果換算回你們總人數的比例，有時候你們真的會動彈不得，所以我覺得這個比例限制在現代治理來說，還是要有相當的授權和信任，畢竟你們的專業不會搞到自己本科系的人累得要死，然後其他專業的人來這邊好像都沒事幹，我想也不至於啦，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你們也不需要綁死自己。

主席，我再借 30 秒就好了。第三個是在 1992 年的版本裡面，審計官的資格有一款這次沒有放進來，我想請教一下原因是什麼？就是在教育部認可的大學或學院裡面擔任教授相關科系三年以上，那他就具有這些資格，他可以來任用，請問這一款你們為什麼不用？

曾副審計長石明：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會作修正，最主要是因為法令太久沒有修了。

鄭委員運鵬：對。

曾副審計長石明：另外就是現行條文其實有些可以做一些整併，然後表達上讓它體例比較一致一點，所以是在這個原則之下我們提出修正案……

鄭委員運鵬：那這個你們不需要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關於這部分，目前來講我們沒有考慮到這方面進用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你們連其他職系的都可以引進，而這個是專業的。

曾副審計長石明：目前來講，在這次修正時我們沒有考慮。

鄭委員運鵬：沒有必要是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

鄭委員運鵬：好，這部分就尊重你們，謝謝。

曾副審計長石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運鵬委員。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9 時 29 分）謝謝主席。我想先請教銓敘部，今天次長在現場，上個星期我幫助僑委會駐巴西聖保羅一位歐姓副主任召開記者會，最主要是因為這位歐姓副主任在他的外派單位受到性騷，之前僑委會沒有啟動性平審查的機制。在正式向僑委會提出性平審查之後，他接到新的人事派令把他調回國內，當然他就因此而降職減薪。那天記者會召開之後，我看到僑委會委員長也有召開記者會說明，但是我注意到銓敘部說這樣的調動不違法，我想請問一下，銓敘部基於什麼法、你們是基於什麼樣的角色說這樣的調動不違法？

朱次長楠賢：王委員好，主要是根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他在同一官等內降調一職等是可以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是用公務人員任用法……

朱次長楠賢：是。

王委員鴻薇：但是他違法的部分是在性平法，銓敘部不是性平法的主管機關吧？

朱次長楠賢：不是。

王委員鴻薇：不是嘛。所以我要講的就是，針對這樣的事情，我覺得你們要站在身為什麼法的主管機關，還有你們要去保護的公務人員，否則講不違法，一個不違法，就好像這個事情完全沒事，但是我想任何稍微具法律常識的都知道，這個事情的爭議點是在於他違反了性平法，而你們不是性平法的主管機關，所以你們不能說他有沒有違法的事情，對不對？我講的沒有錯吧？

朱次長楠賢：沒錯。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次長。回過頭來，我想請問一下副審計長，現在審計部設立了發言人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審計部有設立發言人，是李順保副審計長。

王委員鴻薇：什麼時候設立？

曾副審計長石明：應該是他在擔任第一廳廳長的時候就已經設立。

王委員鴻薇：所以本來就有這樣的制度，對不對？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是。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們注意到事實上在今年的暑假期間，審計部提出相關預算執行的審計報告，這個審計報告在這段時間被很多人做了一些引用，包含我自己也拜讀，因為我覺得審計報告裡面的內容很詳盡，特別是有一些媒體針對比如像前瞻預算的執行，比如有一些預算分配不公平的問題，或者是預算執行嚴重落後的問題，都有在審計報告裡面講得很清楚。結果我們後來發現，監察院陳菊院長就做了一個指示，要求審計部應該設立發言人，針對外界的疑慮來做說明，所以你們這個發言人制度是根據陳菊院長的指示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報告委員，我們這個發言人本來就已經有設立了，不是院長指示以後我們才去設立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本來就有發言人制度，對不對？

曾副審計長石明：是。

王委員鴻薇：我想請問一下，在今年的審計報告尤其特別針對前瞻預算的執行問題，就像我剛才在講的，其實每一年的審計報告對於相關單位的預算執行有一些缺失都會提出來，我覺得這本來就是發揮審計獨立的角色跟功能，只是這一次可能受到社會大眾廣泛的注意。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從這一次之後，審計部有沒有受到來自於不管是行政單位或者是監察院本身——對於未來在做審計報告、執行獨立審計功能，有沒有任何的干擾？

曾副審計長石明：跟委員報告，其實審計機關在執行審計工作的話，我們是依照審計法第二條規定來負責整個審計的執行業務，就這部分來講，我們查核結果會根據公正、客觀的事實，就查核發現的事實來揭露到審計報告裡面。

王委員鴻薇：我想我們今天要審查審計人員任用條例，這確實將近半個世紀也都沒有修正，我們其實支持來做修正，與時俱進，但是我覺得有一個最基本的原則，就是獨立行使，不管是人員、在執行審計、相關預算查核、預算執行有沒有缺失的部分，我希望繼續維持審計部過去非常好的傳統，好不好？不要受到任何來自於政治上……事實上根據法令，院長也不能管你們，監察委員也不能夠對你們說三道四，不是嗎？對不對？

曾副審計長石明：審計機關本來就是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就這部分來講，其實法令規定就是如此，所以審計機關在執行審計工作的話，基本上也是一本這個原則，就整個政府在預算編列還有執行情形、執行效益等部分來進行相關的考核。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副審計長，也謝謝你們一直維持這樣獨立運作，這個非常重要，我覺得不容任何人去破壞。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

下一位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36 分）謝謝主席。副審計長，我首先就這次任用條例修正後資訊處理人員的

權益如何保障來就教你。審計長曾經說過，全球面臨數位發展的浪潮，各國政府、產業與人民生活均因資訊科技發展而產生重大影響，而各個先進國家審計機關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的倡議，已將審計的工作拓展到政府處理數位化的相關業務，並且設置大數據的分析團隊，逐步拓展數位審計的領域，所以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院也三讀修正通過審計部組織法部分修正條文案，明定審計部增設第六廳，來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的審計事項；同時也增設了資訊處，來掌理資訊系統發展及資安管理等。所以我要請問副審計長，審計部在推動數位的審計之前成立了第六廳，現在修正任用條例之後，資訊處理人員能轉任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跟委員報告，整個第六廳在設立的時候，其實他們的應用人員一部分是從現行的會計、審計人員具有資訊科技應用能力的人調過去，另外一部分本來就是資訊處理相關人員，但是這部分的人員相對比較少一點，所以在成立以後，有一部分我們是從資訊處那邊調整到第六廳。就這部分，其實在還沒修法之前，資訊處理職系的人員本身就是可以作為稽察或稽察人員。我們非常感謝銓敘部，因為在法令還沒修正之前，其實沒有資訊處理這個名詞，所以在進用上的話，我們也非常感謝銓敘部在之前有做一個解釋，讓我們審計機關可以進用這些資訊處理職系相關人員來作為審計人員，所以這部分在修法以後我們只是把它更明確……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次的修法把它更明確地……

曾副審計長石明：把它訂定進去，所以這部分對於資訊處理人員當作審計人員，他的權利基本上都是一樣，沒有影響。

林委員思銘：副審計長，當然就整個資訊處的人員任用部分，其實我的重點在於，像你剛剛提到的，大部分就是從原來的審計人員裡面去轉任進去的。

曾副審計長石明：有一部分是，但是也有一部分是現在已經透過高考方式來取才，另外也有一部分我們是透過對外公開甄審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現在的重點是，現在數位科技的人才真的是非常缺，我的意思是，這次修法之後，對於這些資訊處理人員，你如何吸收這些人進來審計部服務？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規劃？還是說現在你們還是從內部裡面的人員轉任來、轉任去，外部考試進來的人員反而很難去尋找，會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

曾副審計長石明：其實一開始成立的時候，我們需要馬上執行相關的審計工作，所以一開始直接大部分人會從部裡面相關人員來調整，慢慢、慢慢因為它確實需要資訊處理職系的人員，以它的功用性來講，這部分應該還要占一定的比例，所以……

林委員思銘：我看你們這次的修法，資訊處理職系也在這次的修法裡面，所以你們未來要如何吸引更多具有資訊專長的人才來報考？或者你們對外招攬？我想這部分可能審計部要加油。

曾副審計長石明：是。

林委員思銘：這部分的人才現在真的很難找。

曾副審計長石明：以往審計機關對這種人才的爭取，其實我們之前也常常到各大專院校去介紹審計業務，也鼓勵這些相關科系來報考審計。

林委員思銘：對，努力啦！

第二個問題我要請問一下，剛才鄭運鵬委員有問到，我想審計人員是屬特種人員的任命，但是我們看今年國考就下降，又看到這個問題，不管是報考人數或到考率都一直在下降。所以有關於這些各種職系人員，因為你這次增加了綜合行政還有法制人員，我們即便給你通過修法，但是你未來如何吸引這些人才進來？這部分我請問銓敘部好了，我們修法通過之後，就相關的這些綜合行政人員或者法制人員，如何吸引他進到我們審計部來服務？

朱次長楠賢：法制人員跟資訊人員有自己適用的專業加給表，所以他比一般公務員待遇高，這個部分是通案的，就是各部會……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是用薪資來吸引他？

朱次長楠賢：基本上就是依照市場的需求性，我們人總會訂……

林委員思銘：我想如何留住人才，我希望銓敘部或者審計部要有很完善的規劃。

再給我 30 秒，最後一個問題，我們針對剛剛鄭運鵬委員問到的，這次修法第六條有關法制人員還有綜合行政人員，他們依照你們編制不能超過 5% 嘛！剛才鄭運鵬委員說要把它取消掉，可能會讓你們任用人員比較有彈性，但我想問一下你立法的理由是什麼？你們為什麼把它設定為不得超過編制的 5%？

曾副審計長石明：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審計機關在執行審計工作裡面，它的核心審計人員最主要是會計審計還有土木工程，另外是資訊處理，這部分會占比較大宗。但是為了因應整個審計法第六十九條修正以後，我們增訂審計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增進政府機關的施政效能或是公共利益部分，審計機關可以來提出相關的建議意見；對於機關在施政過程裡面，未來可能面臨到一些風險的話，我們也可以提出前瞻性的意見。

林委員思銘：這個你們有寫，但是我現在是說你為什麼設定在 5%？

曾副審計長石明：所以在這裡面就會有涉及到這些相關的……

林委員思銘：因為另外兩個委員的版本是 10% 嘛！你們是 5%……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設定 5% 最主要是我們編制員額是大概 1,776 人，5% 大概有 80……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認為這樣的一個……

曾副審計長石明：88 人的話大概……

林委員思銘：足夠了？你們認為足夠了？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認為這樣以目前的情況是夠了，所以設定這個為上限。

林委員思銘：剛才鄭運鵬委員講的沒有錯，我覺得你可能要再詳細就數據上面……

曾副審計長石明：因為如果沒有規定的話……

林委員思銘：要去做很精確的計算。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是有考慮過……

林委員思銘：以免日後又要修法，你又跟我們說人員不夠。

曾副審計長石明：如果從預算員額來看的時候，因為預算員額是以行政院核定每年的預算員額來算，在這部分可能請徵人力上會有變動性。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認為 5% 就夠了？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認為 5% 應該是足夠，謝謝。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

下一位請林楚茵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9 時 45 分）謝謝主席。我們今天是針對有關於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來進行修正，現在審計部修正的規定其實當然就是希望有更多元具有資格的人員能夠進入公務的系統，尤其是可以來擔任審計人員，所以在第四條跟第五條是會計審計、土木工程還有資訊等等都可以來作為審計人員，並增加第六條綜合行政還有法制職系的員額。

以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其實在相關的審計機關當中，結構工程技師占了 2.5%；水利工程技師只有 0.4%；建築師只有 0.6%；公務員資安評量等等的更少，也是只有 0.6%；勞工安全衛生乙級技術士、國貿業務丙級技術士只有 0.4%。我想先問一下副審計長，我們可以看到像工程、資安、勞工安全、國貿等等其實證照都是不足的，如果今天我們修法放寬之後，可以讓更多有證照的人願意加入成為審計人員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在這次的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通過以後，其實它的情況以目前來講的話，我們會增加綜合行政還有法律上的人員，其他部分基本上是一樣的，所以會不會有這種效果，可能我們還要再去斟酌。但是審計機關在執行整個審計過程裡面，對這些有證照的話，在升遷部分我們也是透過整個內部的一些規定，如果你取得了哪些證照，在升遷過程裡面哪些證照可以來用加分的方式來表達，所以這一部分如果他有取得相關證照的話，在審計機關的公務生涯過程裡面，當然在這一部份上還是會有比較優勢的條件。

林委員楚茵：好，我們來看下一頁。朱政次，其實剛剛我會特別問到審計長，我們今天修法當然就是希望健全審計人員在任用上面能夠有更多元之外，其實也是希望有一些證照的人都能夠來參與所謂政府行政的部分，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其實不是只有審計單位，工程或是相關證照的人員也是偏少，整體我相信你一定非常瞭解，工程類的公務人員不容易找。

以我手上拿到的這一份媒體報導，基層公務員平均的年薪大概是 70 到 80，但是業界如果是工程師類的話，大概都 130 到 150，其實差距就快要一倍。我不知道這個媒體報導的數字是不是跟您現在所瞭解的產業面，如果真的擁有工程單位相關的證照來說，真的差距非常的大。以 112 年所謂高考錄取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土木跟建築還有電機類真的是似乎沒有辦法跟民間來做比較，包括錄取的比例、名額，其實都是有一些落差的，你怎麼來看到底是因為給的誘因不夠嗎？我們蔡政府上臺來已經是第幾次加薪？

朱次長楠賢：第 3 次。

林委員楚茵：對，第 3 次。然後你知道加薪的幅度往上 3 次累積起來大概到百分之多少？

朱次長楠賢：11.4。

林委員楚茵：對，11.4%，可是似乎好像還是趕不上民間的部分，所以對於現有的公務人員輔導考證照是不是可以提出更多的誘因？政次，你怎麼看？

朱次長楠賢：去年大院通過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也就是這些在民間的律師、土木的建築師

等等，他們可以應用他專技人員考試的資格，不是高普考，用專技人員考試資格進到公部門來，我們就給他高一級的職等，也是希望這些有證照、有民間經驗的人可以到政府部門來。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其實要有經驗才能夠有機會成為政策的執行者，更不要說像審計單位到最後是來做審計查核預算使用的，如果他的經驗不足，都是一些年輕的、完全沒有社會經歷的，他可能連中間的「眉角」都看不出來。但是現在重點就來了，我們來看一下，以我們現在所有公務人員的訓練法，就是公務人員保障培訓的部分，其實只有入學進修、選修學分或是專題研究才可以被列入，只有升學研究的補助，有沒有可能證照進修也可以有補助？

另外就是有關於現在可以給加給的部分，我們知道這一次 2024 年除了加薪 4% 之外，專業加給也有提高 15% 的加薪，對不對？如果看過去的新聞資料的話，我要請朱政次看一下，在公務人員加薪的部分，當然就職務加給然後技術跟專業加給，再來就是地域的加給，可是這個專業就滿籠統的，到底什麼樣的人可以算是專業？是進入某一些特殊的單位嗎？如果說它可以明確地變成是所謂的證照加給，這樣是不是可以更有效的像你所講的，除了公務人員內部願意去進修、去考到證照之外，而且外部已經有證照的也比較願意進來，在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從進修跟加給當中提供誘因，我們從這邊來做一些加強跟改進？

朱次長楠賢：跟林委員報告，有關加給部分是人總的權責，證照加給這塊過去他們也有研議過，但是後來還是把它變為是專業加給，沒有特別因為證照比如說會計師、建築師就可以再加薪，現在是沒有這樣一個制度，不過這值得研究。

林委員楚茵：好，我知道這個都跟人總有關，但是我希望銓敘部跟人總包括審計單位，可以一起來做一個協調跟瞭解。我自己認為專業聽起來也滿籠統的，但是從我們現在公務人員的任用當中，你會發現有證照的人他寧可留在民間，不願意進來公部門服務。如果可以在法規法條上面不論是訓練進修辦法又或者是加薪、加給的方式可以給予一些鼓勵，我想比較容易能夠趕得上民間的薪資需求。否則在公部門的部分，小英總統上任到現在加薪三次，2024 又要加薪，幅度也高達 11.4%，但是感覺依舊趕不上民間，那麼我們不容易跟民間爭才。所以本席希望銓敘部跟人總或是審計單位，能夠就這個部分有一個比較積極的作為，好嗎？

朱次長楠賢：是。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

下一位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9 時 53 分）謝謝召委。今天是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的修正，這個法律已經超過四十年沒有修正，為了因應這個時代變遷做出適當的修正是絕對有其必要，尤其當前的資訊時代各種訊息萬變，所以機關人員一定要針對現今社會的現狀來做調整。我要請教副審計長，審計部設一個對外發言人，是哪一位？請快一點好不好？我只有 6 分鐘而已。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的發言人是李順保副審計長。

劉委員建國：所以有設發言人，沒有錯吧？

曾副審計長石明：是。

劉委員建國：好。因為這是一個假訊息充斥的社會，在政府單位都在講求迅速應變錯誤訊息的時代

，設一個發言人我想這個基本上是沒有問題，如果之前我聽說有不想設發言人的事情，立院也是會給予尊重啦！但是副審計長答復是已經有設了，對不對？

曾副審計長石明：是。

劉委員建國：好，你可以再明確講一下是誰嗎？什麼職稱？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發言人是李順保副審計長。

劉委員建國：李順保副審計長？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

劉委員建國：好，沒關係，審計長你看一下這個是我整理出來的，這是審計部的澄清新聞稿專區，應該看得清楚吧？第一篇是在 2015 年，媒體刊載讀者投書「審計部躺著幹的嗎？」等情事，內容與事實不符。2016 有兩篇、2017 有一篇、2018 有四篇、2019 一篇、2020 一篇，2021、2022 及 2023 沒有半篇需要澄清的事情！我覺得有點驚訝，因為現在各部會每天都要辛苦澄清假訊息的時代，審計部怎麼可以做到三年都不用澄清相關的一些錯誤訊息？這部分是不是有什麼樣的問題？副審計長有掌握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跟委員報告一下，我之前有說明過，其實審計機關針對審計報告揭露以後，各界有一些反映的話……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講的是連續三年通通沒有半篇！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會去做一些相關揭露，我們在審核報告裡面所揭露的事情有錯誤……

劉委員建國：不是，揭露跟你澄清假訊息或錯誤訊息的澄清新稿專區是不一樣的啦！兩個功能是完全不一樣。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我的意思是說揭露以後，如果各界針對審計部有報導錯誤或是內容有問題來提出一些疑義，我們會就這一部分來澄清。

劉委員建國：我這邊就有一個例子讓副審計長你參考一下，你注意看 10 月 22 號這個月而已，新聞報導「松機防制系統擺爛，審計部明察秋毫」我不曉得副審計長有沒有看過這篇新聞？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是第一次看到。

劉委員建國：好。這個是審計部 10 月 20 號發布的一個重要政府審計的資訊，但這篇報導裡面漏掉最關鍵的一段文字，審計部表示，經 112 年 9 月追蹤改善，臺北站已於 112 年 2 月……等於你們已經在追蹤了，修正松山機場無人機防禦系統維護保修階段驗收測試評分表，增訂合約防禦範圍內容是否能偵測到同時飛行之遙控無人機之驗測項目，以提升系統防制效能。如果民眾單純只看到新聞報導，會覺得松機擺爛不做，但是審計部明察秋毫，所以才在 1 月函請民航局督促臺北站修訂驗測的規範，但是松機在 2 月就已經完成評分表的改善了，對不對？所以我是覺得如果媒體引用審計部發布的新聞稿內容有誤，我想基本上對於國家機場的安全有錯誤闡述，審計部應該趕快跳出來，要做說明吧？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我剛剛就提到，如果我們發現各界在引用我們發布的一些結算審核報告，認為我們的查核有錯誤的情況，或我們的數字有問題的時候，我們才會去做澄清。

劉委員建國：所以根本不是沒有東西不用澄清啦，還是有啦！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還是有！

劉委員建國：這個還是有嘛，對不對？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做這些資訊發布其實它有一些不同的來源，譬如說我們在審核一個資訊有成效的一些案件，是固定每個禮拜都會有一個資訊發布，有一部分是針對媒體報導，認為審計機關報導錯誤的或哪個數字有問題的時候，我們會把它在那個澄清的文稿區裡去做揭露。

劉委員建國：對，你這麼回答我就代表這三年統統沒有這樣的錯誤嘛！

曾副審計長石明：目前來講是沒有發現錯誤。

劉委員建國：這個就有問題啦！沒關係，副審計長你再看一下啦，好不好？我是提醒啦！

曾副審計長石明：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另外你再看一下，這個我覺得很奇怪——「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等各冊審核報告」，坦白講這個一出來就有人各自解讀這個數字及內容，所以才會提醒審計部是不是要由發言人統一來說明審計部決算報告的意見，這其一啦！其二，我再跟副審計長反映一件事情，109 年、110 年還有 111 年的決算報告，副審計長看一下這個內容，到底這個差在什麼地方呢？我只是提醒。

曾副審計長石明：目前來講，我們整個相關數字的表達，長年以來大概都是用這種格式下去做處理。

劉委員建國：不是吧？109 年、110 年的時候，你們至少字與字之間都有拉出距離，你自己看清楚這裡設定為標楷體，這個是讓閱讀上比較舒服嘛，我想基本上各委員辦公室的助理提供給委員看的資料也是這個啦！但是你們 111 年度為什麼把數字全部擠在一塊？而且你們字體還是用新細明體，怎麼會這樣？

曾副審計長石明：這可能是一個排版上的……

劉委員建國：這不是用排版的，這基本上是複製貼上嘛！如果連你都不清楚那就問題大了啊！前兩年是這樣，為什麼 111 年要改成這樣？我想要跟不上時代啦，要化繁為簡，就像蘇前院長之前要宣導政府做相關的這些好的政策，用幾支球桿很清楚地跟各位說明的清清楚楚、簡單扼要，重點式的讓大家可以銘記嘛！但你們如果連一個報告都會把那個文字都擠在一塊然後去改那些字體，如果副審計長覺得這樣不會造成壓力，那你再詢問其他委員的意見啦，好不好？

曾副審計長石明：委員的意見我們給予尊重，這一部分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我們當然還是朝著所發布的資訊能夠讓第三者一看就清楚瞭解。

劉委員建國：好，我最後要求啦，澄清新聞稿的專區為什麼停止運作三年？是不是請副審計長調查清楚之後，報告給委員會好不好？

曾副審計長石明：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檢討再跟委員……

劉委員建國：一個禮拜內啦，好不好？謝謝。

曾副審計長石明：OK。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

下一位請吳怡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玳：（10 時）謝謝主席。副審計長早。今天法條的修正案，我好奇的是，你們的人員當然是各式各樣的背景都會有，但是就審計這個專業來看，我們可以看到像資誠（PwC）這樣的四大會計所，他們平均加薪是 9%，甚至到 30%，剛剛許多委員也問了，我們到底要怎麼跟民間競爭、搶這些人才？就是除了薪水之外，你還有什麼可以做的呢？

曾副審計長石明：到審計機關服務，基本上以薪水部分來講，我們大概就是依照公務人員所規定的加給方式來處理；相對上就這部分來講，比一般的行政機關會多了審計加給。到審計機關服務，你如果當一個公務人員來執行審計工作，就其本身來講，審計機關在內部升遷上當然有一個流程，在這裡面除了進到審計部以後……

吳委員怡玳：對不起，我給你一個簡單的方向好了，基本上現在的人，尤其是四十歲以下的，大部分的人，他們這一輩子不覺得自己只會有一份工作，不會在公家機關一輩子。所以如果我們公家機關可以創造出不是只有強調自己機關裡面的升遷，而是你在這裡看得到的東西、學得到的東西，在其他民間單位是會被重用的，我覺得這可能是許多年輕人想要的工作機會，就是我們有沒有辦法創造這樣子的工作機會？或者是改善我們整個工作的型態，讓來的雖然說是公務人員，但是覺得自己也有機會到民間，甚至再回來公務機關，已經不像是三十年前那樣認為這就是一輩子的路了、一個職涯，有可能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目前來講，其實有蠻多人到審計機關以後，在執行審計的過程裡面，因為審計機關所面臨的挑戰，各機關的業務、每個計畫都不一樣，所以進到審計機關裡面，他所面臨到的工作可能都是以往所沒有做過的……

吳委員怡玳：我給你一個簡單的……

曾副審計長石明：所以在這裡面，對於這些人員，有時候有些是基於家庭因素，或是自己在這方面專業能力不夠的話，也常常會離開審計機關。

吳委員怡玳：因為審計算是中央機關裡面一個相對專業的部門。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

吳委員怡玳：如果我們可以讓可能是高中應屆或者是高中生，甚至讓大學生知道，進來審計機關工作，他之後的工作是什麼，讓他們覺得這可能是一個很好的學習機會，會有更多、更好的人願意進來。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審計機關來講，如果他有機會到審計機關來，然後服務經過一段時間，有一些歷練的時候，表現也很好的話，當然我們也捨不得他再轉任出去。

吳委員怡玳：當然……

曾副審計長石明：如果我們好不容易的培養優秀人才，又跑出去的話，將來在審計工作上……

吳委員怡玳：那我就要問你，你用什麼留住他？因為你給的薪水受人總的限制。

曾副審計長石明：一個是薪水，一個就是內部升遷的方式，包含我們怎麼樣培養他，以審計工作為職業而願意留下來，而不是到審計機關歷經了幾年的工作經驗以後，馬上跑到其他單位去，所

以……

吳委員怡玓：這當然是理想狀態啦！只是因為你給的薪水不是這麼有彈性，現在的人工作不是只有看薪水，還看工作的內容。

接下來我問你之前農業部畜產會有關採購蛋的事情，進口的冷凍蛋液，之前審計長在財委會
有回答，到底進口蛋液受不受到採購法相關規範的限制，他列了兩個採購法的法條，一個是補助金額有沒有占採購金額一半以上；另外一個就是它是不是生鮮，而我們知道蛋液確實不是生鮮，公共工程採購那邊已經說了，它就不是生鮮。因為你們那時候回答是說還要三個月的時間調查，我想請教一下，你們調查的方向是什麼、你怎麼去定義他的補助金額有沒有占採購金額一半以上？

曾副審計長石明：就這部分來講，目前這個案子我們是已經在進行調查當中，在這裡面我們當然會針對媒體所關注的事項，包含他整個緊急調度雞蛋的一個計畫來提出相關的查核重點。就這一部分，我們目前……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你的調查結果可能要三個月之後才會出來，現在已經兩個多月了，那可不可以讓我知道一下你調查的方向是什麼、你怎麼去判定到底他的補助金額有沒有占採購金額一半以上？

曾副審計長石明：這部分來講，會涉及到採購法的問題，之前工程會或是農業部針對有關進口雞蛋部分，它是屬於生鮮的農產品……

吳委員怡玓：我跟你說的是蛋液，蛋液就不是。

曾副審計長石明：那蛋液部分，現在工程會解釋，因為它可以透過冷凍方式處理，就這一部分來講……

吳委員怡玓：我直接問你好了，因為這個數據我實在是兜不起來，中央畜產會的預算書我看不到，就是跟蛋液採購相關的，所以我完全不知道它編列預算到底是怎麼回事、它到底多少是自有資金。但是我們看到，其實 5 筆的蛋液進口裡面，其中一筆就高達一千三百多萬元，那你覺得有可能這一千三百多萬元，又全部是自有資金，然後就可以規避採購法嗎？就是到底你們查的方向是什麼？我怎麼去認定、怎麼用這些數字跟它的預算書對起來呢？

曾副審計長石明：它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如果補助的金額占採購金額一半以上，而且整個案子是在採購……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依法條來說……

曾副審計長石明：適用政府採購法的規定來辦理。

吳委員怡玓：對，依法條來說是這樣子。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

吳委員怡玓：好，我們現在知道它的採購金額了嘛！一筆就一千三百萬。那我想知道的是，我怎麼知道它的補助金額、在這個是多少呢？因為我在預算書看不到啊！

曾副審計長石明：這一部分我們還在查核當中，我們會去瞭解，瞭解到它那整個……到底你這幾個採購案裡面要動用到政府補助的金額……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會把它 112 年度所有的採購都調出來嗎？因為如果沒有全部調出來的話，你怎麼會知道？因為它確實是有自有資金，它如果把有爭議的都說是用自有資金買的，而正好沒有爭議的都說那是用政府補助買的，那……

曾副審計長石明：就這部分我們會瞭解，會來瞭解它整個的政府補助的情形是怎麼樣……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沒有辦法很明確地告訴我，我怎麼從預算書看得到？

曾副審計長石明：目前還在查核當中，所以就這一部分來講，我們是有……

吳委員怡玓：那你可以簡單地告訴我答案不在預算書裡面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目前來講，現在我們還在查核當中，所以這些資料我們要去瞭解以後，才知道它到底有沒有動用到政府預算。有政府預算的時候……

吳委員怡玓：有沒有可能快一點啊？三個月之後，那都已經大選完了。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就是儘快來查。

吳委員怡玓：「儘快」是多快啊？

曾副審計長石明：這個我……

吳委員怡玓：老實說我覺得很難過的是，因為你們畫了一個時間點是在大選之後，然後你又跟我說儘快；那我問你方向，你至少要讓我知道方向，我才知道你大概需要多少時間，而你又不能很明確地告訴我方向。我問你了，立法院我們手上有的就是這個預算書，還有你們之前 111 年的決算書，我們到底能不能從裡面看得出來？你也沒有辦法回答我，那我怎麼相信你啊！

曾副審計長石明：上一次審計長在院裡面有提到，我們會在三個月裡面查核完竣，提出報告。

吳委員怡玓：所以我就跟你說，你能不能押一個選前的時間啊？你押一個選後的時間，那民主的意義是什麼？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還是依照這個時程儘量來辦理。

吳委員怡玓：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怡玓委員。下一位我們請謝衣鳳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問一下副審計長，就是建立政府審計資料中心，是審計部能不能有效推廣數位審計計畫的政策工具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其實現在整個數位科技的應用，資訊中心的建置是有它的一些必要性。在這部分來講，我們在智能審計方案裡面，就是把它列為我們的施政重點之一。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有必要性？

曾副審計長石明：是。

謝委員衣鳳：那為什麼你們只編列了 867 萬？

曾副審計長石明：基本上來講也是考量到我們實際上有這個需求的時候才去審酌編列。

謝委員衣鳳：所以 867 萬就夠了，以後都不要增加了喔！

曾副審計長石明：目前來講規劃是這樣子，後續可能再看看實際上的情形再來做處理。

謝委員衣鳳：還是你們目前其實只是一個概念，而不是真的能夠建立所謂的數位審計工作？

曾副審計長石明：這不是一個概念，而是我們本來就有，其實包含部裡面……

謝委員衣鳳：那你們人才呢？對不對？即便建立審計資料中心，但是人才呢？其實政府各個部門目前對於數位人才人力缺乏的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你們審計部怎麼會認為自己有足夠的能力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呢？

曾副審計長石明：以整個部裡面的數位審計人力來講，除了應用到資訊處理職系的相關人員，包含會計、審計這部分，其實這幾十年來也培養了滿多這方面的專業素養，尤其是這幾年來，相關的訓練我們也有特別強化，另外我們也儘量引進這些……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是針對自己原本的人力，強化數位能力的訓練？是這樣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這也是其中一部分，原有人員本身的能力就是要去強化，另外我們再引進資訊處理相關專業的人才，讓我們處理數位審計的能力更為加強。

謝委員衣鳳：好，就算你們針對舊有人力進行未來數位規劃的培養，但審計其實還有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的相關業務，所以在這個資訊中心的建立裡面，是不是也應該考量到中央與地方的資訊共享及交換？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設置資訊中心是以部裡面為主，各地方審計處室也是用這個資料，本身來講的話，其實……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個制度的架構和預算的編列就是 for 中央部門，那地方呢？

曾副審計長石明：是以中央部門來建立，然後各地方審計處室都可以來使用這個系統。

謝委員衣鳳：那為什麼你們可以編列這麼少的錢？其他在雲端共享方面為什麼編列這麼多的錢？這是不是代表中央政府部門的預算有過度浪費或是沒有擲節開支的問題？

曾副審計長石明：其他政府機關有他們自己的考量，就審計部的部分來講，我們是根據我們的需求，整合目前已經建置的相關資料，然後來建置一個審計資料中心，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講的話，當然是考量我們實際上需要多少錢，然後來做一些編列。

謝委員衣鳳：那你們有沒有考慮建立異地備援？

曾副審計長石明：異地備援部分基本上我們目前整個資訊系統就有從私有雲建立到公有雲，透過雲端來建立異地備援的系統。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也有考慮？

曾副審計長石明：有，有考慮。

謝委員衣鳳：你們就是從原本的私有雲變成公有雲？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目前來講是這樣。但是涉及機密的部分我們可能就不會放到公有雲上面。

謝委員衣鳳：對啊！機密的部分你們怎麼做異地備援？

曾副審計長石明：機密部分比方說我們在臺中的交建處那邊就有設一個異地備援的地點，涉及機密的部分，我們是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謝委員衣鳳：還有，未來政府的審計資料中心有沒有考慮導入區塊鏈的技術？

曾副審計長石明：區塊鏈技術我們目前也有考慮導入。有關區塊鏈的應用，部裡面對於各機關的函證系統以往是透過查詢的方式，看看某一個機關到什麼時候存款的情形怎麼樣，透過這種書面函詢的方式來處理。印象中目前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有建立一個資訊系統給各機關，它就是導

入區塊鏈的概念，所以我們可以直接透過資訊公司建立的系統來查詢。我們每年都跟它簽約，簽約以後就可以查某一個機關在某一個時候的存款情況是怎麼樣，透過那個區塊鏈，可能馬上或者是兩、三天就可以知道那個機關的存款情形，以往可能要一、兩個禮拜。至於我們自己本身建立區塊鏈的部分，目前各機關會把他們的會計資訊相關資料導入到部裡面來，所以就這一部分來講，我們也會規劃進行整個區塊鏈的作業。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曾副審計長石明：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下一位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17 分）謝謝主席。今天是由副審計長列席，我就教一下，因為隔壁會議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正在討論軍紀和廢品盜賣的問題，我知道審計單位對於採購程序和一般報廢、報修的稽核是很嚴謹的，這次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剛剛我看國防部長說他們內部已完成調查，但是就您在審計作業裡面，像這樣即時性的案件，對於採購程序以及報廢程序的管理問題，過去在審計單位裡面會用什麼方式來處理？是列案調查，還是要求國防部要回報資訊給你們？

曾副審計長石明：跟委員報告，在審計過程裡面，其實我們每年都會分兩期針對國防部所屬單位進行財務收支抽查，對於他們辦理的各個採購業務，我們第五廳那邊也會篩選一些可能有異常的案件進行專案調查。

賴委員香伶：所以不是即時性的話，像今年的事情會到下年度的什麼時候開始辦上年度的查察？還是今年上半年的部分，下半年就會查察？

曾副審計長石明：針對即時性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如果發現媒體報導，或相關新聞有報導哪一個機關有什麼問題，我們會先做一個動作，就是就這個部分請機關來做釐清，並且請他們提供相關的資料，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們會請他們針對這些問題，甚至於人員的疏失及責任，請他們去做處理。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在做上、下年度查核的時候，也會去瞭解它後續的處理情形是怎麼樣，如果發現有違反規定的時候，我們甚至也會看它的情節來做處理，如果涉及違法失職的情況，我們可能就照審計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如果涉及刑事責任，我們甚至會移送給調查單位處理。

賴委員香伶：這次發生的是刺針飛彈射擊後的空筒外流事件，相信你也在報端看到了。

曾副審計長石明：這個有看到，對。

賴委員香伶：現在他們查了是說無維安顧慮，但是有管理疏失，國軍汰除軍品經檢討轉用訓練或陳展等，均納入單位帳籍管理及定期清點。但是會流到黑幫的儲物庫，然後在被查察到之後，開始倒過來巡查，會不會是剛剛講的，過去這麼嚴謹的廢品檢討後轉用訓練或陳展根本沒有做到，甚至就是一個疏漏的地方？如果這是一個小的、一個軍紀裡面的管理不當，那麼更大的大家更擔憂。針對這個事情，剛剛副審計長是說，根據審計法相關條文可以主動要求國防部到審計部來做說明，甚至後續如果發現有人員疏失，會要求機關做一定的懲處，所以我希望能在一個月內讓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瞭解你們的偵辦進度，可以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好，可以。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接下來要討論今天的修法，大家都說審計人員任用條例已經多久、多久都沒有修，但是我看這次你們新增的第六條，很多委員也在垂詢，在專業度上面、增列的任用資格上面的一些法制人員綜合行政能力的職類，來作為未來你們要因應國際趨勢的查核方向，能夠對於很多的單位，特別是政府部門在其他政策的研擬、執行上面，包括相關的追蹤裡面有法律的專才。這部分我想就教副審計長，因為之前報端有說，審計單位可能要成立一個新的單位來作為政策推進時的專業委員會，請問這個委員會的設置是任務型的還是架構上面會是固定的發展？就是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請問這個籌編、籌組到哪裡了？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是在今年 2 月份成立關鍵審計發展委員會，其設置的規定是依照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的規定，也是因應我們審計業務的需要，事實上目前來講部裡面從第一廳到第六廳各有其職掌業務，他們也有各個管轄的部會，可是政府在施政過程裡面，其實有很多是跨單位、跨領域的，所以基於統籌的需要，我們認為有需要成立這個單位來協調各單位來做……

賴委員香伶：委員會的成員是由你們既有職系的同仁去擔任幕僚作業、延請外界的專家？還是由你們自己的同仁就在這個委員會編制下做專責的跨部會督察審計作業？是哪一個類型？

曾副審計長石明：這個委員會設置委員有 15 人到 21 人，本身來講幕僚工作是從我們部裡面其他單位所調派、派充的，所以並沒有因為這個委員會的設立而增加審計人員，是由既有的系統、既有的人員來派充。

賴委員香伶：這十幾、二十幾位委員的來源是怎麼遴選？

曾副審計長石明：那二十幾位委員裡面，有一部分是我們自己內部委員，有 8 位，其他部分都是外聘委員。

賴委員香伶：照這個規劃跟現在的專業度評鑑、KPI 來講，你們給它設定的目標是什麼？

曾副審計長石明：因為這個剛設立，就這一部分來講，因為中程施政計畫是四年，每一年，像 112 年的話也是根據中程施政計畫而來，我們的 KPI 指標是以成果性的指標，列有 7 項，這一部分來講，委員的設立並沒有列為我們所謂的 KPI 指標。

賴委員香伶：是委員會提出所謂的關鍵議題讓你們做審計嗎？比如說我們從審計部最近的獨立調查中看到的，不管是高端疫苗的事情、疫苗過期銷毀的事情、這次雞蛋的事情，還有特別預算，都是審計部同仁透過專業的查察包括跨部會資訊的整合之後提出來的報告，當然對政府執政的部會是有很大的警惕性，對於我們國人來講，除了看緊荷包之外，還要知道政策的效益，所以審計雖然是事後性，但是提出議題性來讓國人進入監核的方向感是對的。但我想要確認的是，這些委員提議的關鍵議題有沒有大概的範疇？像這幾個是不是這些委員們提出來的議題？

曾副審計長石明：跟委員報告，以我們的關鍵議題部分來講，其實都有考量，因為外面的委員滿多的，基本上我們會多面向考量各個委員的專業……

賴委員香伶：我就請教，像這次的特別預算，大家都在講這幾年蔡總統任內已經多達 5.6 兆的特別預算的綜合數字，其實相當的多，審計部對於這個議題說法的態度是這個是引起爭議？還是這個特別預算的編列根本就不特別，甚至超越了原來設定的預算法規範？所以這個你們提出來

的報告，是不是在關鍵審議議題委員會裡面提出來的？還是你們自己的例行報告？

曾副審計長石明：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委員會是在今年 2 月才成立，我們到目前已開過 4 次委員會，在 8 月的時候我們有確定我們的七大審計關鍵領域，在這裡面也發展出 22 項的查核議題，這些查核議題不是針對目前已經發生的，而是未來我們在審計工作上的查核工作重點，這一部分會搭配我們年度施政計畫，也會搭配整個政府在國家發展計畫裡面的內涵……

賴委員香伶：所以比較是未來性，然後綜合性的跨年度計畫裡面提出要關鍵議題的查察。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它規劃出來的議題基本上就是要回歸到由各廳來負責執行。

賴委員香伶：瞭解，所以並不是像過去大家比較在意的政治性或者綜合性裡面跨部會的部分。所以有關第六條的人事需求，看起來也不是因為這個關鍵審議委員會的需要而設置的。

曾副審計長石明：不是。

賴委員香伶：好。請副審計長綜合一下剛剛講的，如果這個關鍵議題審議委員會的未來性這麼重要，是不是可以一個月內給我一個這開過 4 次會的相關會議結論的報告？可以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可以。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賴香伶委員。

下一位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27 分）我要請教副審計長，今天早上我在做提案說明的時候，有大致上把本席所提案的修法精神、方向和今天修法的目的做了一個簡單的說明，整個修正重點大概就是，針對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名稱及選才分類基準等現況，修正不合時宜的部分；另外，也因應審計機關進用人力的實務需要，增訂多元彈性的任用資格條件規定。這個部分請副審計長說明一下我們修法之後的效益評估，如果今天修法通過的話，後續我們當然還有一些配套的法令必須要做調整。這個部分是不是先請副審計長說明？

曾副審計長石明：謝謝委員這次的提案，針對部裡面審計人員任用條例這幾十年來沒有修來提出一些寶貴的意見。基本上以目前來講，我們會做這次修正，最主要是考量公務人員任用條例從 76 年公布以後到現在，其實很多法令規定都不合時宜，而以往的處理方式是，有些涉及到人員進用問題時，我們是透過銓敘部用解釋的方式來處理，尤其像資訊處理這一部分可以擔任稽察人員或是稽察部分的話，也是透過這種解釋方式來處理。透過這次的修正，其實就可以把它明確規定在法令上。另外一個就是人才進用的部分，包含公共行政這些人員的進用，其實在 100 年以後我們有一個叫財務績效審計人員，這一部分……

沈委員發惠：對，就是需要這些綜合行政的職系跟法制上的職系。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他可以去考這個，目前來講，我們進用這一部分已經有六十幾個人，所以整個條例修正以後，基本上我們還是會考量我們實際上到底要進用哪些人員，依出缺的情況再去處理。

沈委員發惠：我關心的是，今天我們修正之後，其實還是有一些配套必須要做調整，我舉一個例，即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依照現行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第十三條規定，本通則第六條及第八條至第

十二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行政管理、審計、稽核、會計、統計、人事行政、文書、事務管理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像這樣的通則規定，我們今天如果修法通過之後，這個範圍就不夠了，是不是它也應該要儘速的做修正？或者你們要做解釋？

曾副審計長石明：針對法規修正，其實部裡面這一、兩年來已經有做通盤檢討跟調整，如果審計人員任用條例有修正以後，其他相關的審計法規是不是要配合修正？我們會來做檢討。

沈委員發惠：這個要儘速，要不然這個法規本身的矛盾，你就沒有辦法解決了。

曾副審計長石明：是。

沈委員發惠：這個如果修法之後，你們評估最快什麼時候可以按照新的修法來任用？

曾副審計長石明：這部分還是要看本部人員出缺的狀況及人員的需求，因為目前來講……

沈委員發惠：人員一定有需求，你的意思是主要要看出缺的狀況，再來依這個……因為我們做了這樣彈性、多元的調整，除了你們出缺的情況之外，彈性調整是希望你們的業務能夠有更完整的運用。

曾副審計長石明：委員的寶貴意見在修法通過以後，我們會來考量這部分有沒有需要再補強相關人員。

沈委員發惠：另外，去年 3 月我在財政委員會跟審計長質詢的時候提到，目前審計法第十五條有關稽察證的規定，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事實上，現在幾乎沒有在用稽察證了，現在你們出去稽察有拿出稽察證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目前來講，大概都是用公文的方式來處理。

沈委員發惠：對啊！都用公文的方式處理，現在已經沒有稽察證了！不像以前水戶黃門拿出一個「水戶黃門」的令牌，說這個是我的稽察證、我要來查你這個機關，沒有！稽察證事實上已經不合時宜了，而且去年 3 月審計長說你們會檢討這些法規、差不多一個月會檢討完成，但已經又過了一年多，現在已經 112 年 10 月了，稽察證相關的這些檢討到底有沒有做？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曾副審計長石明：目前來講，本部在今年 6 月有成立審計法修正會報以及相關工作小組，我們預計是在明年底，即 113 年底從整體性的考量……

沈委員發惠：今年 6 月成立小組要到明年底？

曾副審計長石明：那是從整體的審計法……

沈委員發惠：不是今年底，是明年底！

曾副審計長石明：是從整個審計法的條文，不是只有針對單一。當然這部分我們也會一併納入考量。

沈委員發惠：這個要到明年底才提出來，我個人有點意見。審計法修正從今年 6 月組成小組到現在，也已經研議半年的時間了，你還要再研議到明年底才要提出來！

曾副審計長石明：因為這部分其實是從整個審計法條文……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是從整個，整部法規要研議到一年半的時間，我覺得要能夠儘量縮短，好不好？

曾副審計長石明：是。

沈委員發惠：不要預計到明年底才提出，是不是能夠儘快地把整個審計法通盤的……

曾副審計長石明：因為像這個來講的話，每個條文我們都必須要深思熟慮……

沈委員發惠：最後我時間到了。剛才前面委員也有質詢，現在審計部都會對一些行政機關提出審計意見，現在如果地方的這些審計處對地方政府提出意見，他們可以自己直接發布還是必須要報到你們部裡？

曾副審計長石明：它發布訊息的話，每個禮拜都會把訊息……

沈委員發惠：直接發給新聞界？

曾副審計長石明：沒有，它還要經過部裡的複核，複核完了以後，再辦理發布。由我們資訊處來……

沈委員發惠：審計法就審計部的職權有相當清楚的規定，除了違反財政上不法必須直接移送之外，另外一個在審計法第六十九條，就未盡職責、效能過低都有具體的規定。但是我發現審計部在媒體上常常呈現很多訊息，已經逾越了第六十九條的規定，或者是所指證的機關不對。例如中央部會補助地方政府相關建設，效能不彰或者有什麼疏失，結果你們對外發的新聞稿不是就地方政府執行上所發生的疏失或他們的效能提出指責，而是說補助單位沒有去追查、追核所補助的這些建設項目，有點讓人覺得本末倒置！我就舉例，體委會補助鄉鎮市做一個籃球場，結果那個籃球場後來水泥壞掉了，指示、標示不清楚，但你沒有指責執行的地方政府，而是直接糾正體委會補助之後沒有追蹤、沒有覈實。就審計法來講，你們指責機關的主客體好像都有一點奇怪，你們的職權也都有一點逾越審計法第六十九的規定。

曾副審計長石明：針對各機關補助款補助到各個地方政府的執行過程，如果發現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的時候，我們也會一併瞭解補助機關是不是有盡到監督的責任。因為事實上……

沈委員發惠：一併瞭解的意思是你連地方政府……執行單位當然是第一個問題！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

沈委員發惠：執行單位之後，你才會再去追究有沒有監督。但你們直接指責補助機關沒有監督，對地方政府卻未置一詞，這個就很奇怪了。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程序上應該不會只有說上級機關監督不足，但地方政府執行不力，我們都不去處理，我想應該不至於這樣子。

沈委員發惠：就是這樣啊！

曾副審計長石明：事實上，你要指責上級機關有不對的地方的話，一定是下面做不好。

沈委員發惠：對！

曾副審計長石明：下面做不好，你不可能這部分都沒有提。

沈委員發惠：對！你的想法跟我一樣，完全符合社會邏輯，但你們實際上發出來新聞稿就不是這樣。

曾副審計長石明：但是……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時間到了，不要占用其他委員的時間。我希望你們就這些問題應該要恪盡職守，就審計法第六十九條的職權範圍來盡你們相關的職責，好不好？

曾副審計長石明：是的。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

下一位請高嘉瑜委員發言。

高委員嘉瑜：（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因為這次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的修正，也給了審計部任用上的一些彈性跟放寬。事實上，審計人員要審的預算也非常多，有 25 兆，包括中央、地方，人力確實有限。請問一下在目前的狀況裡面，審計上所遇到的問題，你們認為在這個彈性的放寬之下，要彌補或解決現在哪邊的不足，而要有這樣子的彈性？

曾副審計長石明：這一次最主要是我們增加了綜合行政，還有法律部分人員的一些資格條件配置。以往審計機關如果需要這些人員的話，我們是透過考試的方式來取得。以往像我們有……

高委員嘉瑜：目前你們所欠缺、感到人力不足的，主要是綜合行政跟法律上面的專才，是這樣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這部分比較缺乏。那在這部分基本上來講……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放寬之後跟原本任用條件的差異在哪裡？

曾副審計長石明：差異的話就是說我們在……

高委員嘉瑜：不用考試？

曾副審計長石明：還是要考試，一定要考試。另外，修正了以後如果我們在審計過程裡面，有人離職、退休以後，缺了這樣的人才，除了可以透過考試方式來進用，也可以對外透過人事行政總處的系統來取得，所以這樣審計人員的運用會比較有彈性一點。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會透過公務人員任用系統從其他單位招募，看有沒有這樣的人力願意到審計部？

曾副審計長石明：是。

高委員嘉瑜：就這個部分之外，例如資訊方面，因為現在很多運用大數據或是用 AI，又或是用其他科技方面來幫助審計，你們現在有這樣的運用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有，目前來講，像媒體蠻熱門的 ChatGPT 在這部分的應用，我們也在研究在整個審計業務上怎麼樣來搭配。

高委員嘉瑜：因為在你們這次彈性的需求放寬之後，沒有看到這部分，這部分你們目前已經足夠了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因為目前沒有修法，我們當初是透過銓敘部的一個函令來解釋，審計機關可以運用這些資訊處理職系的人擔任審計人員、稽察人員。目前來講，我們這次修正只是依照現行的公務人員任用條例，把它更明確化，所以這部分人員的運用，基本上來講，沒有受到影響。

高委員嘉瑜：除此之外，我們也要問一下銓敘部，關於行政院通過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正草案，也就是大家關心的警消可以組特種協會，問題就在於現在大家對於這個法案還是有一些不同的想法，包括基層認為這個特種協會必須要有四百人的門檻，它的這整個門檻可能過高，或者是說有限制一些協商的權限，甚至關於所謂妨害整體勤務執行安全事項的時候，就不能有相關的協商對此有所限制。就這個部分，目前我們的考量是什麼？

朱次長楠賢：跟高委員報告，現在消防人員全國的預算員額大概是一萬八千個，現職人員是一萬六千多個，現在規定上是四百人以上就可以成立，也就是四十分之一就可以組協會，所以這個不

算是高門檻。

第二是……

高委員嘉瑜：限制協商權限。

朱次長楠賢：現在的協商權比過去放寬很多，比如「勤休」這兩個字包括整個出勤……

高委員嘉瑜：現在可以協商的就是辦公環境、工作是不是簡化，例如消防員不用去捕蜂捉蛇以及勤休方式等等，這些是可以協商的事項。

朱次長楠賢：是。

高委員嘉瑜：大家有爭議的就是足以妨害整體勤務執行安全的事項，這個部分到底是由誰來認定？

朱次長楠賢：本來現行的規定是全部都不行，我們認為這要違反到整體勤務執行的安全時才不可以，這個部分當然主管機關會提出來，比如內政部……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會正面表列嗎？還是你們到底要如何去規範？因為這個東西就變成是主觀認定還是客觀認定，可能大家認定的標準不一樣，所以到時候可能會引發爭議。到目前為止就這個部分大家比較有疑慮的地方，你們到底要如何去處理？

朱次長楠賢：將來就是消防弟兄提出協商權是不是足以妨害這部分，內政部先做初步認定，然後再送到銓敘部來，我們會再看到到底是誰講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是指遇到事件的時候再做這樣的爭議處理嗎？也就是說，今天如果警消有協商，針對這件事情他們有提出相關要求，那你們會先由上級機關例如內政部去認定，他們認定完之後再由銓敘部去做最後的裁決，是這樣嗎？看有沒有違反妨害整體……

朱次長楠賢：是，就是看有沒有偏袒到哪裡去這樣子。

高委員嘉瑜：那這個部分這樣的時效會不會緩不濟急呢？

朱次長楠賢：案子……

高委員嘉瑜：如果沒有辦法先做一個正面表列或是先做處理的話，你們事後再用協商就個案去認定，可能會有不一樣的狀況。

朱次長楠賢：因為這個 case by case，有時候在法律上訂得太明列式的東西，它會漏掉很多東西，所以我們希望……

高委員嘉瑜：針對你們現在提出來的法案，你們有先跟警消相關基層人員溝通和討論嗎？

朱次長楠賢：我們在 6 月份的時候有找他們來參加座談會，當時還有提到包括消促會等等，但我們講這個的意思，他們就說不要，他們就是要工會。

高委員嘉瑜：所以對於目前所提出來的這個法案，他們也不接受，是這樣嗎？

朱次長楠賢：當時是徵詢意見，但是當時我們還沒有把這個鬆綁，我們現在是加以鬆綁。

高委員嘉瑜：那鬆綁之後他們的態度是什麼？

朱次長楠賢：關於他們的態度，這兩天報紙說他們還是不滿意。

高委員嘉瑜：你們有去溝通嗎？就是說除了報紙報導之外，有沒有內政部或相關單位……

朱次長楠賢：沒有，還沒有進一步溝通……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只是先放出有這樣的態度……

朱次長楠賢：是。

高委員嘉瑜：但我認為還是必須要先跟基層溝通、取得共識……

朱次長楠賢：是，我們會看適當時機，條文就兩院會銜送到大院來了。

高委員嘉瑜：否則如果一廂情願或是這些基層警消人員不買單，其實也沒有……

朱次長楠賢：最大困難在於他們是公務員，最大困難在這裡，也就是公務員參加工會，現在整個體系是二元體系，突然這邊要加入到工會去，它整個體系的任用、升遷、考績、獎懲、退休、撫卹全部都用公務員這一套，這是我們覺得困難的地方，如果要加入工會要修很多法，所以我們想說是不是在現行的協會之下把它擴大一些，讓大家先來參與……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時間有限。我們還是希望在現有的基礎上能夠兼顧警消的權益，當然公務員有他一定的限制，我們短期內先彈性的放寬，但是長期的目標你剛剛是說要修法等等，應該讓這些警消能夠理解未來會朝這樣的方向去努力，我想大家可能也可以慢慢取得共識，所以還是必須要先溝通，好不好？

朱次長楠賢：是。

高委員嘉瑜：謝謝。

主席（沈委員發惠代）：謝謝高嘉瑜委員。接下來請湯蕙禎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請教副審計長，數位政府是近年來民進黨政府一直在努力的目標，在上一週宏碁旗下雲端服務商宏碁資訊的研討會中有提到，在智慧政府的案例中，協助審計部把中央和地方海量且複雜的審計文件及各項特別計畫等報告，用文字、圖表等不同格式的數據，使用 OpenAI 的技術進行數據貼標、清理、辨識，並建立訓練模型，加速簡化摘要和整理，減輕審計員的負擔，更能夠快速回應公務及民意機關索取的資料。請教副審計長，使用人工智慧科技的輔助，固然會讓審計人員在工作上帶來更多的便利，但是近年針對臺灣政府的網路攻擊不斷增加，請問審計部在資安方面是不是有考慮到該雲端服務供應商在資訊安全有沒有實際的經驗？例如有沒有定期的資安服務、更新防火牆以及追蹤駭客的行為、活動等資安監控的基礎能力？有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跟委員報告，本部是被列為資安 A 級的部會，所以部裡面在整個資安上來講，我們也是依照政府的規定成立這些專案的專職人員，這幾年來我們在推動政府審計方案裡面，其實資安設備也是我們在考量上的一個重點。就這部分來講的話，我們也非常感謝在智能審計方案還沒有推動之前，有很多還是透過行政院的資安會報來提供相關經費，我們的方案實施以後，基本上一方面我們強化我們自己的資安，另外一方面，在整個數位審計主管廳第六廳成立以後，以往在資安方面的議題來講的話，其實審計這部分的人力是比較欠缺一點，那我們在第六廳成立以後，目前來講一方面我們持續充實相關的數位處理職系人員，然後也強化我們的數位審計能力，那資安也是列為我們在查核各機關的一個項目，當然這部分還有一段路要走，因為涉及的單位還滿多的，在這裡面一般比較少涉入資安這部分的查核，目前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強化辦理，也有提出一部分的審核意見出來。

湯委員蕙禎：好，針對人工智慧我想整個政府都要與日俱進，當然審計單位也一樣。另外，生成式

AI 的使用勢必需要雲端伺服器提供協助，而這雲端服務的可靠度主要是取決於提供服務的資料中心，如何營運資料中心及其是不是有備援機制以及專用機電設施？以上這些項目如果沒有弄好，是不是變成服務會中斷？而且這也是系統能不能穩定運行的關鍵。請問審計部在跟合約商進行簽約的時候，有沒有進一步的確認？

曾副審計長石明：跟委員報告，針對整個雲端服務或備援系統的部分，部裡面會依照政府採購法所規定的範本來考量。根據最近媒體的報導，其實針對資安的部分，公共工程委員會最近也針對資安的問題提到在整個採購契約裡面會予以強化，在這部分來講的話，部裡面也會持續注意到這方面可能會涉及到一些資通安全相關的問題。

湯委員蕙禎：好，我想資料中心的建置跟維運需要大量的專業 IT 人力進行，所以審計部未來是不是有對這些相關人才培訓或者是其他的具體計畫，有沒有進行？

曾副審計長石明：審計機關在整個相關人員的培訓是一直不斷在做，這幾年來，尤其像我們要推數位審計，這裡面人才訓練的部分，我們從 106 年大概每一年 88 小時，到 110 年已經增加到 102 小時，基本上我們是透過整個審計人員的培訓，除了在審計人員以外，包含資訊處人員，我們一直有在做培訓的相關作業，希望在這一部份能夠持續加強。謝謝。

湯委員蕙禎：審計部每年八月都會公布去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今年八月份的這個報告，針對前瞻基礎建設、居住正義、還有能源轉型特別預算等提出建議，包括前瞻建設分配不公、執行不利等評語，本席認為這些報告解讀是有一些落差，應當要提出多方面全盤考量分析的綜合意見。

我剛才也有提到，中央與地方，因為前瞻計畫這個補助一定是地方政府在執行，這個都是地方政府在提案，而不是民意代表在對中央提案，不是，所以我想這裡面有一些資訊是有點錯誤。前瞻計畫未來當然就是希望落實，但是我們認為事件發生，證明審計部這個資訊揭露有點不夠明確，造成外界對中央的美意產生有點比較惡毒的誤解，甚至刻意去扭曲造謠，審計部未來的報告是不是能夠詳細地分出職權，以及將職權資訊明朗化？可不可以？

曾副審計長石明：跟委員報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我們大概在每一期特別決算的時候都會提出相關意見，對於政府施政作為，在所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的成果，我們也都會把它揭露在我們的決算審核報告，讓外界瞭解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成效如何。

另外一方面，在執行過程裡面，對於這些相關的查核意見，當然執行過程難免會有一些相關缺失，我們這一部分也會提出相關意見，在揭露之前，也會請機關提出申復，就他們的申復情形一併揭露到我們決算審核報告。在這裡面的一些表格上、表達上，或許外界在使用上有一些不同解讀，至於這一部分未來怎麼表達這些相關表報，讓它在整個表達上能夠更增客觀，避免產生這種情況，我們會來努力。謝謝。

湯委員蕙禎：是，我們很尊重審計部這些總決算的審核報告，當然不免會指摘政府的施政問題，不管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當然都會受到社會廣泛的討論。我們知道審計部是獨立機關，我們也相信我們的同仁也是秉持客觀公正、陳述事實的監督精神，決算報告評價當然有褒有貶，但是目前報告多數在做量化的評估，用數字在評判，缺少質性的考量跟鄉親的需求，有一點點小

可惜了。以上請大家多注重四平八穩的這些考核、意見。以上。

曾副審計長石明：是。

主席（湯委員蕙禎）：謝謝沈發惠委員。

現在先作程序宣告：稍後在郭國文委員及賴士葆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賴委員士葆：（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請教銓敘部朱次長。

朱次長楠賢：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你好。我們明年度的預算編了一百六十、七十億要給軍公教人員加薪，但對退休的軍公教，你知道編了多少嗎？

朱次長楠賢：我記不起來。

賴委員士葆：我所知道編了大概 60 億左右，也就是對現職的我們加 4%，對退職的大概加 1.5% 左右，這個數字你都沒有掌握嗎？

朱次長楠賢：不會是這樣子啦，因為依照退休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物價指數到達百分之五之後就要啟動調薪，所以調薪的範圍基本上依照法律規定，要衡酌物價指數做調整。

賴委員士葆：物價指數到多少才調？

朱次長楠賢：就是累積到百分之五。

賴委員士葆：幾年內累積到百分之五？

朱次長楠賢：比如我們上次調薪是在 110 年，所以 111、112 整個年度，到明年三月就可以確定到今年底……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了，今年大概 2.5、2.6 左右，去年已經……

朱次長楠賢：去年是 2.95。

賴委員士葆：去年 2.95，今年大概也是 2.5 左右。

朱次長楠賢：所以這個是很有機會，應該是很有機會……

賴委員士葆：所以明年三月可以確定要調嗎？

朱次長楠賢：對、對，因為主計處要看全年度的……

賴委員士葆：調的幅度呢？

朱次長楠賢：會參考物價指數的狀況，斟酌退撫基金的財力狀況做處理。

賴委員士葆：我所知道、掌握到的是這一部分的錢準備差不多 60 億喔。

朱次長楠賢：那應該會再處理啦。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沒有編預算怎麼辦呢？如果沒有編預算怎麼辦？追加預算？

朱次長楠賢：這個主計總處會處理。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這裡是銓敘部，你不管這個事啊？

朱次長楠賢：我們知道……

賴委員士葆：你回答一下，就是你們要準備辦追加預算是不是？

朱次長楠賢：調整機制是我們在做，但是經費部分就要再協商行政院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都沒有著落？

朱次長楠賢：現在時間還沒到。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都沒有處理退休軍公教這一塊？

朱次長楠賢：我們現在是預期會超過百分之五。

賴委員士葆：一定超過的。

朱次長楠賢：對，所以我們已經在做一些……

賴委員士葆：啟動了沒有？

朱次長楠賢：啟動了。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有個定案？

朱次長楠賢：定案要到明年三月。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們現在作業到什麼程度？

朱次長楠賢：我們現在就是一直有在注意這個事，所以剛剛委員一講我就知道我們的數字跟你的數字差不多，一定會破百分之五。

賴委員士葆：所以就是確定明年度的三月會討論定案退休的軍公教調多少？

朱次長楠賢：對，會定案。

賴委員士葆：退休的軍公教好不容易等到這個時候，你也不要調太低，百分之一點多、百分之二，現職就 4% 了，物價一直漲，累計起來都漲到 5% 了，你調個百分之一點多，不行啦。

朱次長楠賢：瞭解。

賴委員士葆：好，你把我今天質詢的議題帶回去。

請教審計部曾副審計長，剛才你有回答，好幾個委員都有提出這個問題，我也提這個問題，現在有電腦審計，對吧？有沒有加入 AI 審計？

曾副審計長石明：目前沒有。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 AI 審計？

曾副審計長石明：AI 審計的部分，目前來講……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嘛！

曾副審計長石明：目前沒有。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準備做 AI 審計？

曾副審計長石明：目前我們正在研議當中。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會有答案？

曾副審計長石明：其實目前外界最關注的就是 ChatGPT 的運用，就這個部分來講，我們資訊處有先初步……因為在整個運用上，數發部有規定一些 AI 運用的標準。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嗎？現在金管會已經列出一個 AI 如何運用在金融業的準則，它有幾個 guideline 就是 AI 可以用在這個部分；同樣地，數發部、NCC、金管會這三個單位是被列為打詐最重要的三個單位，基本上他們跟 AI 都扣得很緊，所以你們審計的部分也還是要運用。有小抄，你回答一下。

曾副審計長石明：沒有，我先講一下。

賴委員士葆：你講一下。

曾副審計長石明：針對 AI 部分的運用，我們要如何利用 AI 來協助，其實我們是把它當作審計助理，因為 AI 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審計助理？

曾副審計長石明：目前是界定為審計助理。就這一部分來講，我們是先有一些規劃，慢慢再看怎麼樣打入……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比較成形？就是說 AI 就是要這樣運用在審計，要不要半年？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沒有時程的規劃，因為整個 AI 的運用在行政機關有訂了一些相關準則。

賴委員士葆：副審計長，因為我的時間有限。其實審計人員的證照很重要吧？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

賴委員士葆：你們總共有多少審計人員？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的員額是 932 位。

賴委員士葆：不是一千五百多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沒有，1,776 是我們的編制員額，目前進用是大概 52% 左右而已。

賴委員士葆：好。有證照的有幾個？

曾副審計長石明：資安部分有一些相關證照的有 11 個人次……

賴委員士葆：11 個人。

曾副審計長石明：另外還有個人資料隱私資訊管理認證有 4 個……

賴委員士葆：4 個，加起來 15 個。

曾副審計長石明：包含這些資安職能評量認證有 2 個……

賴委員士葆：17 個。

曾副審計長石明：資訊技師有 1 個。

賴委員士葆：共 18 個。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目前來講大概根資安有關係的……

賴委員士葆：現在你們有差不多 1,000 人，只有 18 個有資安方面的證照，我剛才提到政府叫得震天價響的打詐，詐騙層出不窮，資安太重要了，這裡面最有關係的就是金管會，我剛才說過金管會、NCC、數位部，你們有證照的就只有 18 個，沒辦法處理啊，有證照的人太少啊！

曾副審計長石明：跟委員報告，審計人力的部分，因為我們資訊處理人員陸陸續續在進用，且我們也一直在強化證照的取得。至於剛剛所提到的這幾個部分，有關打詐相關的作業，其實我們部裡面已經規劃在 113 年進行相關的查核，會涉及到包含 NCC、數發部、內政部、警政署等等相關單位，這部分是我們第六廳在主導……

賴委員士葆：有資安證照的審計人員非常重要，才有辦法對行政部門的打詐部分做真正的審計。

曾副審計長石明：人才的部分我們會來繼續加強。

賴委員士葆：有證照的人數部分，有沒有可能在年底前增加一倍？

曾副審計長石明：證照的部分還要……

賴委員士葆：鼓勵現成的員工去取得證照啊！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也有鼓勵同仁，但是要在一個月裡面達成這個目標可能很難。

賴委員士葆：半年可以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因為證照取得還要看同仁的意願。

賴委員士葆：叫同仁去上課啊！證照也沒什麼了不起。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儘量鼓勵同仁來取得證照。

賴委員士葆：對，這個你要注意啦，好不好？謝謝。

曾副審計長石明：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稍後郭國文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下一位請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11 時 5 分）謝謝主席。我想就教曾副審計長，這一次人員部分放寬兩大類，即技術類的土木工程跟資訊處理相關的職系，以不超過 5% 的原則，如果就我們現在的人事架構，在我的簡報右邊有一個三角形、金字塔型的圖樣當中，接下來在結構上會有什麼樣的調整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跟委員報告，目前你所列的是一個金字塔的……

郭委員國文：金字塔是一個均數嗎？還是有著重在哪一層？

曾副審計長石明：其實這是最早期的資料，最早期是一個金字塔型的成員架構，所以這裡面反而是基層人員最多，後來部裡面在組織法調整修正後，已調整為鑽石型的架構。

郭委員國文：那以後就是維持鑽石型的架構，還是以中階人才為主？

曾副審計長石明：這裡面是以稽查及審計為主，因為這裡面有提到審計機關去稽查各單位的……

郭委員國文：就以稽查、審計這一層為主？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

郭委員國文：好。如果以稽查、審計為主，依照目前看起來是坐落在資訊跟土木，我對照你們的相關廳處，應該是放在第五廳、第六廳，還有包括交通建設審計處，是以這三個廳處為主，對不對？

曾副審計長石明：沒有，基本上……

郭委員國文：因為土木工程就是第五廳，資訊部分就是放在數位審計跟數發，剛剛有些委員跟你討論的部分就是這個，所以你現在證照人員不足，應該是要著重在第五廳、第六廳；另外，NCC 的部分就是交通建設，應該是吧？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沒有錯，但是……

郭委員國文：對啊！應該是以這兩廳跟這一處……

曾副審計長石明：資訊科技方式的查核……

郭委員國文：對，但業務的重點還是分工，你們還是有分工，不是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沒錯。

郭委員國文：我這樣的推估沒有錯，是第五廳、第六廳跟這一處嘛！兩廳一處。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他們人占得比較多，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占的比例應該比較高，對不對？

曾副審計長石明：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這樣，農業、教育、文化的相關部會就不重要、就不納入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他們也有相關的，比如說……

郭委員國文：那為什麼只有開放在土木跟資訊呢？

曾副審計長石明：沒有，像是農業、教育、文化也有稽查人員、也有工程的。

郭委員國文：對，也是有，但比例上是不一樣，要對照一樣。

曾副審計長石明：沒有，它那邊有五個科，有一個科是……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每個科都會有資訊，只是比重上看起來是第五廳、第六廳及一處為主。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目前大概是資訊處跟第六廳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對，看起來是以這個為主嘛。

曾副審計長石明：但是其他部分……

郭委員國文：像剛剛問到要打詐等等，其實你就這樣回應他就好了，你就說有啊！我就是要編列人力放在這邊。副座，你剛才就可以用這樣的處理方式，做一個基本的回應。

曾副審計長石明：是。

郭委員國文：你如果增加這兩類的人員，你一定有你的政策目標嘛！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

郭委員國文：為什麼要增加這兩類，而不是增加其他的部分，你應該將你的政策目標說清楚，我看你的資料裡面根本沒有寫為什麼要增加這兩類啊！你們補充說明一下，告訴我們為什麼主要是增加這兩類？

曾副審計長石明：因為目前審計業務的核心人力主要還是在會計審計、工程及資訊管理的部分，而在審計法第六十九條修正後，我們會在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的部分針對機關的效能還有公共利益，我們來提出增加他們的效率……

郭委員國文：原來人力結構上無法 cover 到的，你就增加這兩個補強？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沒錯。

郭委員國文：那我就要就教於副審計長了，你看看我抓的一個資訊，你們在財政委員會提出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以往你們在網路上「夯不啷噹」列出很多，看起來好像公民參與很多案，三年以來總共 82 案，今年的部分，9 月累積到 27 案，看起來是破百案，洋洋灑灑！但是你如果仔細去看它的內容，包括留言數、互動數，如何加強政府毒品防治的執行情形，加起來才 34 個，然後如何加強國軍退除役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之家的服務質量情形，歡迎你來表示意見，加起來 4 個！然後榮民之家等等不只怎樣怎樣的，也是 4 個！如果說你們增加這麼多資訊人才，那往後的網路上互動能量有沒有可能提升？

曾副審計長石明：其實這個是我們託政府的一個公開資訊平臺來處理，這些基本上跟資訊業務沒有什麼關聯性。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你們是配合國發會的部分啦，沒有錯！但基本上以審計部或地方的審計處來說相對是冷衙門嘛，一般的民眾是有距離感的嘛，那你要如何去創造這一種有公民參與的審計效能？老實講，如果以酸民的性格才是最適合做審計的，為什麼這些酸民不能跑來你這邊？你是不是用一個什麼方式、一個審計大播臺還是什麼方式來做啊！理當這些是比較符合網路的這種性質跟風氣耶！你們找到的資訊人才有沒有辦法做這種事？

曾副審計長石明：因為這些議題本身來講，你要看各界上網者有沒有那個興趣，事實上我們在公民參與部分透過國發會這平臺來講，根據以往的效果其實沒有很好，所以我們……

郭委員國文：對，效果事實上沒有很好，你也承認呀！

曾副審計長石明：效果沒有很好，所以就這一部分我們一直在強化，怎麼樣針對我們的議題能夠把它更口語化、讓第三者能夠瞭解。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們增加的人員當中你們要考慮到一些比較接地氣的人員，除了 license 之外還有對網路生態熟悉的人員，不然理當你們部會的屬性跟網路的屬性是雷同的啊。

曾副審計長石明：最主要……

郭委員國文：那另外一個部分就可以要求地方政府，地方政府過去要蒐集民意跟公共參與的部分通常是要用電話 1999 等非常傳統式的，你們應該有機會去告知地方政府應該透過網路式 1999 的部分，或許你們在審計地方政府的時候就可以知道一些公共參與的情況怎麼樣，有一些意見的回饋了啦，對不對？

曾副審計長石明：就這部分來講，其實我們覺得公民參與部分，我們諮詢專家學者的效益反而會比這個來的好得多了，我們每個重要議題的部分都會諮詢專家學者來提供寶貴意見。

郭委員國文：不要太相信菁英政治，也是要公共參與，現在是民主的時代啦！副審計長。

曾副審計長石明：所以平臺部分的話，我們怎麼樣再來強化，這一部分我們自己未來再努力。

郭委員國文：好啦，主席已經裁示要休息了，我們就好好休息啦，好不好？

曾副審計長石明：是。

郭委員國文：謝謝。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8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先就教於副審計長，第一個題目是要問你，剛剛前面委員也有人問，不管是數發部、金管會還是法務部，政府有打詐行動而且還從 1.0 版變成 1.5 版，我就問你了，這麼多跨部會在這一個事情上，你要不要跟他做專案審計？

曾副審計長石明：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規劃在 113 年針對打詐、就是新世代打詐行動綱領這個案子，我們來規劃相關的查核作業，在這裡面規劃查核作業……

江委員永昌：不是，我跟你講，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審計業務上的需要要設這個委員會，然後審計部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的規程第二條也跟你講，假如被你們列為專案審計的時候，那個議題規劃、研議制度、法規策略，我要的是這個，因為我覺得這個相當重要！過去你們也有做嘛，比方說你們第四廳今年 9 月做的叫做政府推動綠色金融政策執行情形、你們的審計處第二科提出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這個都是專案呀！

因為打詐是政府的重大施政，而且這當中有一點，我就覺得你們到底要去跟人家怎麼解釋？現在的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本來是 1.0 版、跨年的計畫！它這個跨年計畫變成 1.5 版的時候，原來要在 112 年編八千多萬變成新增到七億多，原來 113 年的計畫四千多萬，到現在 113 年編的預算要到五億多！一堆加起來總共到了 14 億啊，原本一億多變成到了 14 億啊！如果說我們過去在講一個重大的工程，人力、物力、原料上漲什麼的追加預算，這我們理解，或者是說有一些政策可能案件數擴增或怎麼樣的，但是這個到底有沒有涉及原來的新世代打擊詐欺計畫變更？是不是新增加的項目應該另立計畫？大家一直討論這個啊，你是案量加還是人力、物力還有什麼原物料？沒這東西啊！那你們審計也這樣在審計，是在審計什麼？所以我要求要專案審計，您回答。

曾副審計長石明：其實部裡面關鍵會成立以後我們大概有召開 4 次的會議，那召開 4 次會議以後我們大概有提出了七大關鍵審計領域，總共有 22 項議題是由各廳處來執行相關的業務，其中有關打詐、詐欺、打擊詐欺這一部分的話是我們在關鍵領域審計議題裡面的其中一項。那這一項將來在我們規劃上，我們在 113 年的時候會就整個打詐行動綱領裡面列的 4 項重點，包含……

江委員永昌：那是增加項目還是增加案量？你們審計認為 1.0 到 1.5 版、從一億多變成十四億多是什麼增加？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這一部分大概會從整個打詐，因為它現在是 1.5 版……

江委員永昌：你沒有正面回答我。

曾副審計長石明：1.5 版。

江委員永昌：你沒有正面回答我！

曾副審計長石明：以目前來講，我們是針對 1.5 版來查核，如果委員有針對這些從 1.0 到 1.5……

江委員永昌：不是我針對，是你們就該有這樣的責任，因為我下一步……我為什麼叫你做專案審計？

曾副審計長石明：因為……

江委員永昌：你聽我講，審計法第十五條當中，你們還可以向有關的公司團體或個人查詢，剛剛講了跨金管會、法務部一直到數位部，這當中很重要的又是金融機構，如果你們可以做專案審計的話，我想要你們去落實，不管是你從剛剛我講的審計法第十五條或者從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的第二條或者審計法第七十九條，就是政府有出資的，希望你們擴及到那邊，因為你要知道各部會在聯合打詐的時候到底政策有沒有落實到這一些金融業，尤其是銀行業當中，我覺得你們要去觸及到這裡才能夠做好你審計的工作，你就答復我說你們要去辦就好了。

曾副審計長石明：好，這部分針對委員意見，我們在規劃的時候來考量。

江委員永昌：好，我繼續來問，最近大家對於國防機密都非常的敏感、非常的注重，那我就問，你們審計的哪一個廳是在專門處理國防機密預算的？

曾副審計長石明：國防機密預算部分是由我們審計部第二廳。

江委員永昌：第二廳。

曾副審計長石明：第二廳的人員只要涉及到執行審計，跟國防部業務有關的話……

江委員永昌：好，請問第二廳會觸及到國防機密預算的審計人員有沒有做背景調查？以前的監察人員都還有出書裡面寫說監委其實真的也不一樣能夠查得到，其實大半都靠你們這些辦事人員，他們比較有專業、他們才有辦法。問題來了，我查了一下，你要知道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涉及國家安全及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會做特殊查核辦法，而且會有查核職務的一覽表，有主計、沒審計呀！你們的不用做背景調查嗎？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茲事體大，請回答為什麼不用？

曾副審計長石明：部裡面……

江委員永昌：你們都用切結書欸！

曾副審計長石明：部裡面大概也是依照法令規定來辦理。

江委員永昌：依照什麼法令？

曾副審計長石明：公務……

江委員永昌：涉及國家安全跟重大利益，由各主管機關報請總統府、國安會議或「主管院會」會同考試院，然後核定公告辦理之。這你們要主動去報，也沒有說監察院不行啊！回答我。

曾副審計長石明：如果說法令有規定我們要去……

江委員永昌：你們沒做啊！

曾副審計長石明：有規定我們要去做……

江委員永昌：你們沒做啊！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當然會依照規定去處理，可是目前來講並沒有列入這些相關的特別規定。

江委員永昌：那你覺得該不該？

曾副審計長石明：如果法令有規定……

江委員永昌：你們第二廳審查觸及國防機密，尤其很多監察委員還要靠這些人員才能知道怎麼樣去查緝弊端、怎麼樣去做監察，你認為他的背景資料調查不應該按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或者是涉及重要的辦法、查核表、一覽表裡面應該做到……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還是……

江委員永昌：你認為該不該？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應該……

江委員永昌：你如果認為不該，你就說不該；如果你認為該……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認為應該要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定來辦理。

江委員永昌：其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提到，查他的品德跟忠誠，但我認為這應該五院通用。如果你認為這點五院不通用的話，那麼監察院要另立辦法，你選一個告訴我！監察院的公務

人員就不適用品德與忠誠嗎？如果你覺得不適用要另立辦法，那麼今天審計法不是要修法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如果我們要去查核國家機密案件的話，我們會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定來處理；如果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我們針對查核國家機密案件有需要做特別處理時，這部分……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就沒有處理了！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現在……

江委員永昌：現在我問了審計部就是沒有處理……

曾副審計長石明：這部分我們願意來檢討。

江委員永昌：好，再檢討。我再問一下。審計人員要不要有旋轉門條款？我一樣就法律問你們，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六條告訴你，公務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之內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這是公務人員服務法的旋轉門條款。我們現在來講，同樣身在公部門當中，我剛剛講過一樣啊，國防機密預算，甚至擴及其他公部門的預算，如果以前你曾經在那個公部門，你現在調來審計部了，你可不可以去審計以前你待的單位的相關預決算？可不可以去審計？你不用避諱嗎？請回答。

曾副審計長石明：就這部分、就部裡面來講，若人數比較多的話，在這部分還比較好克服；如果是地方審計處室，它只有十來個……

江委員永昌：你回答要注意一下，我們的詢答公報會寫喔！現在監察院底下的審計部，居然是因為人力足或不足來決定自己的審計人員要不要旋轉門條款？以前的公部門服務過，現在調任到審計單位來，結果去審計自己在以前公部門的相關業務時，是用人夠不夠來回答，這是你們審計的精神態度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跟委員報告，其實目前部裡面也知道這是一個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們有自行列管，在一、兩年時間裡的，我們儘量迴避讓這些同仁來進行相關的查核。

江委員永昌：我說你們沒有！我說你們沒有！審計人員服務守則第三點提到，涉及本人利害關係時，要書面陳明事實，報請主管核准迴避。審計部組織法當中，審計人員與審計案件有利害關係時，要迴避不得行使職權。我就這兩點問你，請問如果這個本人，也就是那個審計人員，是從以前舊部會調來這裡，然後審查自己以前部會的，算不算在利害關係範圍內？算不算？

曾副審計長石明：算。

江委員永昌：算？好。要迴避時是自行主動還是主官管要求？

曾副審計長石明：正常應該要自己主動。

江委員永昌：都沒做啊！你們現在都沒做啊！我本來還以為你會說跟這兩條無關，那我就叫你另外再找法律。你現在回答說，第一個，不但有利害關係，而且有旋轉門必須迴避；另外你還說這個人要主動迴避。如果你這樣講的話，那麼服務守則與組織法第十三條的規定你們根本就沒有在處理！

曾副審計長石明：這部分來講……

江委員永昌：沒有在處理。你們說多人審計是為防弊，但是這個人原來以前在那個機關，現在來這裡審以前的機關，又開這個漏洞？而你們沒做處理！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也注意到了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以後我們會就這一部分來做處理，並提醒同仁該做列管的我們再來做。

江委員永昌：我今天問你三題了，沒有一個有給我那個，押個時間吧，要怎麼做。雖然我非常支持審計所推動的各項業務，也還沒問到數位審計與審計數位的問題，不過今天問了三題，希望等一下審查條文之前要把時間開出來，告訴我這三件事情怎麼做？怎麼樣的期程來維護你們審計的品質？

曾副審計長石明：是。

江委員永昌：不是只有你們在審計別人經費使用的品質，而是你們自己的審計如何維護你們應該有的綱紀與精神、品質。

曾副審計長石明：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來處理。謝謝。

主席：謝謝江永昌委員。下一位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29 分）謝謝主席。副審計長，之前有一則新聞說，外界對於審計部提出的決算審核意見有不同解讀，你們院裡面到底期不期許審計部要不要設發言人、要不要澄清，好像有過報導。不過我們在這裡要提醒，監察機關設立的目的是要確保民主治理的清廉及提升政治治理的品質，所以包括利馬宣言、墨西哥宣言都要求審計的獨立性原則。整個國家、整個制度運作最核心的是：審計的結果要能被信賴！這麼多年來政黨輪替這麼多次，基本上大家其實還是有信賴度的。要被信賴的前提是：你要有足夠的專業，還有維持超然獨立的特性，不能捲入政治漩渦；一旦捲入政治議題裡，恐怕信賴度會下降。所以基本上應該是不需要回應政治議題，審計法第十條明定，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監察院訂有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原則第五條提到，監察委員對於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或審計人員尚無行政監督權。因此，如果有委員在院會中要求做什麼事，我們希望你們要維持超然獨立，這個獨立性很重要！這是今天不管哪一黨執政，大家都必須堅守此一分際，審計也應該秉持專業，堅持維護獨立的審計權，讓數字自己說話，才能確保審計部的公信力。副審計長有要回應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委員講的沒有錯，審計機關在整個實行審計過程中，本來就是要本於獨立、專業……

林委員淑芬：要設發言人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設不設發言人，其實本來部裡面就有設發言人……

林委員淑芬：外界講審計部爭執的，是審計部要不要單獨設？對於所謂的數字的解讀有不同意見時需不需要澄清？

曾副審計長石明：就這部分來講，我剛剛也有說明過，其實審計部這麼多年來在針對審計部對外發布的一些審核報告，基本上審計意見的提出就是要……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評估要設發言人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目前就有設發言人。

林委員淑芬：你們。

曾副審計長石明：目前就已經有設。

林委員淑芬：以後會出來發言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會不會當然也要針對我們的審核意見來看，如果外界參考審計意見去提出一些看法，在沒有提到審計機關所發布的新聞有錯誤或數字有錯誤的情況下，基本上我們是尊重多元社會，如果說……

林委員淑芬：對，我現在講的意思是數字要自己說話……

曾副審計長石明：如果發現說我們的審核報告確實有錯誤，或數據上有錯誤的情況下……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只更正你們自己數據上的錯誤，不會對解讀有任何澄清？

曾副審計長石明：不會。

林委員淑芬：或者澄清你們是什麼立場？因為你們沒有立場，是超然獨立？

曾副審計長石明：是。

林委員淑芬：是單純審計，讓數字自己講話？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沒錯。

林委員淑芬：OK。我今天要再談的一個議題是提高審計的公信力，現在已經進入 21 世代、進入 IT 數位化時代，要加強數位技能和應用，透過科技的輔助和審計，提高準確率和效率。國際電腦稽核協會期刊「最高審計機關解決 IT 審計挑戰」指出，最高審計機關執行 IT 審計正面臨制度、組織、審計能力的挑戰。組織上的挑戰包括在內部建立 IT 審計部門及適當的管理和監督體制，將 IT 問題納入其他審計工作，進行 IT 審計可用的適當工具及科技，還有執行 IT 審計所具備的充分訓練和嫻熟技能的審計人力等。我們今天討論任用條例修正，剛才也有其他委員談到，副審計長說，在現在的數位科技人才裡，你們是用具有會計背景且懂資訊的人來做？

曾副審計長石明：有一部分的人是……

林委員淑芬：大部分吧？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

林委員淑芬：少部分我們在講說資訊人力、資訊專業，然後你說要讓他來當審計人員，可是你知道外面這種資訊人才跟你們公務人員體系的任用或是聘用，不管，但他的薪水落差有多高，你知道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這一部分我們公務人員其實是……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招募得到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應該外面的比較高很多。

林委員淑芬：數位部都招不到了，你們招得到嗎？數位部也面臨這個問題，可是我想會計是具備會計這種專業，會計稍微略懂得資訊是一件事啊，但是 IT 審計這個事情不是會計人員能夠執行得來的啦，你們也成立了一個委員會，你們去年成立了數位審計發展委員會，會下設有數位審計創新、財務數據分析、採購數據分析、審計資料中心及資訊安全等五個推動小組，你們最核心的資訊人力缺、荒、不足，到底要怎麼辦？

曾副審計長石明：跟委員報告一下，以整個數位審計的查核來講的話，其實部裡面已經做了很多年，在這裡面，從最早期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審計人力的專業結構還是以財會為主啊！

曾副審計長石明：對，因為目前來講，第六廳剛成立……

林委員淑芬：不是啊，那要看你在 IT 運用的程度到哪一個等級啊！

曾副審計長石明：IT 運用這一部分，基本上我們第六廳成立以後有針對政府資安這一部分來加強查核……

林委員淑芬：對，你都講資安而已！

曾副審計長石明：另外，在整個……

林委員淑芬：我說你們的審計人力、專業人力、在 IT 上面的專業人力。

曾副審計長石明：這一部分就是以前其實做得不多啦，現在在第六廳成立以後，目前來講，就是積極強化這一部分，有一部分需要我們資訊處人員來協助處理的時候，他們也會來協助處理。

林委員淑芬：協助處理。我現在跟你講外國的經驗，芬蘭國家審計署在 2020 年發表其對營運至關重要的 12 項關鍵能力，這 12 項的第一個是分析及資料能力，第二個是公共管理知識，第三個是一般政府財務知識，所以就是說，其實它是以 IT 人力專業為主，然後要去補強這些，包括風險管理的知識、IT 的系統及數位化知識、審計能力、社會影響及網路知識，還有專案工作知識、互動及團隊合作技能、教練領導技能、系統思維技能、策略思維及營運技能。而審計的專業事實上是透過完整組織的數位技能，辨識組織所擁有的數位技能和組織目的間的差距，並擬定一個計畫來解決這些差距。但你們的作法看起來，你們好像是有一些統計，電腦數據的整理和分析啦，財會人員也運用很多了。但我們現在不是在講這個，我們現在講的是說導入數位創新審計，由內部資深審計人員調派、充任、訓練，你們要不要去盤點和評估在這種狀況裡面是不是足夠？你從高考或行政機關間去調派，或是你說由資訊處的人來支援的這種延攬方式夠嗎？事實上真正的資訊人才不會進來，你們還是在以財會為主的氛圍裡面，其實對於高階的 IT 系統和數位審計的工作，那個距離其實還是很遠的。作為人力的進用或訓練計畫的方向，你們所擬定的，我們也沒有看出來你們成立了數位審計發展委員會以後，你們的發展目標是什麼？這個目標呢，雖然設了這個委員會，審計工作數位化轉型發展架構的目標和行動沒有看到，可是你們只是用了一些電腦數據的統計在做分析，但那不是真正的 IT 人工智慧化的審計。

芬蘭就提出了 2021 到 2025 的國家審計署的查核計畫，他們要啟動以產出數位化及資料分析解決為目的的 2021 到 2023 的數位化發展計畫，歐盟的審計院也提出 2018 到 2020 的 IT，電腦數據化整理跟 IT 那個是不一樣的，歐盟要提的這個是 IT 整體計畫，所以他們也在 2019 年就推動了審計工作的數位化轉型，內部管理流程的數位化轉型，數位化審計主題這三大類的計畫。可是我們從 113 年的預算也看不出來你們這個數位審計發展委員會的目標和行動方案訂的目標是什麼，副審計長，你們數位轉型的發展機構、目標和具體行動有沒有很具體？

曾副審計長石明：跟委員報告一下，數位審計發展委員會成立以後，當然會有相關規定要去做什麼、做哪些事情，剛剛委員也有提到我們有設立了五個分組，這五個分組大概每一季，至少每一季會召開相關會議來規劃整個數位審計查核的一些相關計畫。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意思是說，從電腦數據幫忙分析，你們的採購數據分析、審計資料中心或是財

務數據分析，到 IT 化的那個落差，有沒有一個目標或企圖心要邁向 IT 化，不是電腦數據化、不是 E 化而已？

曾副審計長石明：感謝委員提供這麼寶貴的意見，如果以整個審計工作來講，要全部都是 IT 化的話，其實可能還有一段路程要去走，我們會朝著這方面來努力。另外一方面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像我們今年其實也有派我們的審計優秀同仁到芬蘭、荷蘭，針對數位審計這一部分去向他們取經，我們希望藉重國外這些辦理的經驗、優良實務把它導引到國內，來強化我們在這部分的審計，也非常感謝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對，因為到 IT 化的那個過程，恐怕財會是一個專業，但是那個資訊 IT 人才又是另一種專業，可是我們剛剛一開始就講了，事實上，資訊 IT 人才的專業人力，半導體產業、相關的傳播產業或者是數位產業去搶都搶不完了，我們自己數位部也搶都搶不完了，怎麼樣到這個地方來呢？其實還有很大的困難和挑戰，但是我們不能說遇到這樣一個挑戰卻不現在先想，必須現在先想了，先準備了，未來才能往那一邊去跳躍。

曾副審計長石明：是。

林委員淑芬：其他歐盟各個國家，北歐、芬蘭等等他們都朝向那邊去了，所以我們也要開始準備，大家未來的審計其實跟現在想像的可能會很不一樣。

另外還有一個議題我今天來不及討論，因為時間到了，就是說我們透過數位化查核主題，因為各個部會都在講他們要數位化變革，然後要有一些 IT 管理的系統，各個部會都在做，但是我們審計單位透過查核這個主題，各個部會到底在做數位化的這個主題，所謂建構完善的數位化服務網到底是做真的還是做假的，是有效還是沒有效，我覺得未來審計也應該就這方面好好去查核一下。因為以美國、英國還有其他國家為例，其實都產生了一些看起來很好聽、也應該要做、可是做起來成效很不彰的問題，希望副審計長在這個方面，你們自己內部的 IT 審計要提升，要有企圖，要 upgrade，我們去審計別人的這些數位化、IT 化的部分，也要好好的針對這個主題就各部會的工作稍微看一下。

曾副審計長石明：好，謝謝委員的寶貴意見。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

下一位余天委員、余天委員、余天委員未到。

劉世芳委員、劉世芳委員、劉世芳委員未到。

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未到。

江啟臣委員、江啟臣委員、江啟臣委員未到。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未到。

廖婉汝委員、廖婉汝委員、廖婉汝委員未到。

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未到。

陳椒華委員、陳椒華委員、陳椒華委員未到。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未到。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

者，請相關機關盡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委員林德福、楊瓊瓔、鍾佳濱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考、監院版修正「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增訂多元彈性之任用資格條件規定，並規範進用人數上限。

本席以「屏東明揚」爆炸，「屏東消防局長辭職」一案為例，被外界發現「屏東消防前局長許美雪」，不是消防科班，沒有消防專業，外行領導專業，許美雪後來辭職以平息紛爭。

本席不反對增加彈性任用，重點在擴大彈性任用後，如何加強上述人員「審計專業教育進修訓練」，並完成相關考核。以避免發生「外行領導專業」、「組織內部反彈」等問題。

問題二

本席知道審計部有關注「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執行情形」，我們來檢視 112 年 1~8 月台電「售電價格」與「售電成本」，可以發現，幾乎是每賣一度電，台電就要虧損 1 元。

以 111 年全國電力消費量約 2,794 億度來估算，蔡政府錯誤的能源政策，今年有可能一年就會賠掉 2,790 億元！就算是再挹注 1,000 億元，台電仍可能破產。難道蔡政府的能源政策，不需要通盤檢討？

失衡的電力結構配比，再生能源達不到 20% 目標，綠能弊案層出不窮。

本席希望「審計部」繼續針對「台電」、「綠能」等問題持續專案追蹤審計查核，給國人一個交代。

問題三

「農業部」委託「中央畜產會」專案進口雞蛋爭議不斷，本席知道「審計部」已經函請「農業部」說明預算使用情形。

請問目前回覆進度如何？「農業部」是否已經將相關資料函覆給「審計部」？

此外，有專家投書媒體，指出「中央畜產會」受「農業部」委託辦理進口蛋採購計畫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但是「過期蛋銷毀」卻適用「政府採購法」，兩者之間豈不矛盾？

對此，「審計部」有何看法？

問題四

「中央畜產會」目前主要財源係來自政府經費，根據 112 年度中央畜產會的預算書當中，收入來源約 15 億元，9 成來自於政府補助。

若依「農業部」的邏輯，各部會皆可另設法人組織，將所有採購案交由法人執行，迴避公開招標的規定，請問審計單位能認同這樣的作法嗎？

問題五

如果後續審計調查，確認「農業部」、「中央畜產會」在處理進口雞蛋採購有問題。

包含這一連串的「網路澄清懶人包」、「媒體宣傳」等費用，是否會依「審計法第 21 條」規定，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事後剔除追繳之？

問題六

針對 107 年「中選會前主委陳英鈴」違法失職，重新刊登「公投公告」，動用「第二預備金」多花了人民納稅錢 931 萬元，「監察院」已認定嚴重損及政府公信力，「憲法法庭」已決議「不受理」陳英鈴前主委的案件，「懲戒法院」也多次駁回再審，最近一次「再審駁回」是 112 年 8 月 10 日。

官員犯錯，卻是老百姓付錢，「中選會」前主委陳英鈴必須負起賠償責任，「中選會」不當支出應「剔除追繳」。

多少年過去了，「審計部」要好好去監督，本席希望「審計部」對於陳英鈴前主委的案子不要再拖下去了，最慢何時會有結果？

問題七

本席常常聽到民眾抱怨，半夜被「汽機車排氣管噪音」吵得不得安寧。「噪音車」是民怨之首一點都不為過，睡不好還有可能會衍生其他社會問題！

今年 6 月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曾說，「噪音車」應從源頭管理，另外，很多縣市都有要求「噪音改裝車」回檢，本席認為重點應為「抓吵不抓改」，以噪音車的防治為重點。

本席知道「審計部」有針對噪音問題，進行過政府預算審計查核，未來本席也希望能夠對「改善噪音車、噪音排氣管問題」有專案進行審計查核，以利了解後續預算執行成效。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今天審查「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針對第二條審計人員定義的部分，現行審計業務上，審計部為適應審計業務上之需要，得設委員會，聘請有關專家充任委員，均為無給職。該委員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審計長指定審計官或參事兼任，顯示參事職務也可能督辦審計部核心業務，所以在草案中「審計人員」的定義似乎較有局限性，根據立法院報告建議修正為「本條例所稱審計人員，指辦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業務之人員。」用較為廣義的方式定義審計人員，請問審計長，您的看法呢？如果採取比較廣義的方式，是不是比較符合現行運作機制？也就是以業務內涵來界定審計人員，這樣是否會比較完善？

二、而在第六條新增的部分，目前監察院及考試院提出的版本有兩項，第二項規範本條所稱行政類職系，指第四條所規定之會計審計職系及相關職系以外之其他行政類職系。根據立法院的報告分析，第二項既已能明確規範適用職系範圍，建議應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也就是讓條文更加簡潔明確，也就是修正為「為應審計機關業務需要，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職務得任用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且經銓敘審定會計審計及相關職系以外之其他行政類職系有案人員。但其員額總數以不超過審計機關編制員額百分之五為限」。請問審計長，以上修正建議，行政院的立場為何呢？是否可能做文字上的修改？

三、審計部應該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的核心價值，加強推動各項審計業務，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請問審計長，目前編制內的審計人員人數為何？人力是否足夠？在執行審計業務上，是否會人力吃緊？業界搶人大作戰，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今年平均將調薪 9% 以上，更有事務所表示 7 月起審計人員平均將調薪 9%，請問審計長，業界對於審計人才持續端

出福利留才，政府方面如何來做？如何吸引優秀審計人才加入？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由考試院訂定不同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依照其職務之技術或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給予不同職系之公務人員不等之專業加給數額。

惟近日部分部會因進行組織改造，傳出有同職等、同職務之公務人員將適用不同之專業加給表，從而使其專業加給數額下降的情況。如因交通部組改，氣象局升為氣象署，使得原屬氣象局而適用專業加給表（表二十）之公務人員，可能因改制為氣象署後，改適用專業加給表（表二），在同樣職等下，其專業加給每月最多可相差至四千元。此外，亦有傳出公務員僅因其他單位適用之專業加給表較優渥，而寧願降職等轉至其他單位，只為求加薪之情況。

公務人員薪水除主管、偏遠加給外，最主要就是由本俸與專業加給所構成，因此專業加給之變動影響公務人員薪水總額甚鉅，也成為公務人員考量職務流動之重要因素。

爰此，請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視各部會不同職務之專業與需求情況，評估綜合調整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科技發展引發的數位化浪潮正影響著各行各業，加上過去 COVID-19 疫情爆發，審計工作也迅速發展成遠端辦公模式來增加工作彈性，加速審計工作的數位轉型。

審計數位化：「利用數位科技將既有程序進行強化」，涵蓋的範圍除了審計查核程序本身外，用以完成審計服務所涉及的行政庶務、客戶服務或團隊管理等屬之。

數位審計：「數位環境改變使審計得以產生新的方法論」，即透過數位科技的進步讓過去無法觸及的審計查核方式得以實現。

受數位科技發展的影響，企業能透過 ERP 保有完整及詳細的交易資料，查核方也可以透過高效能的硬體搭配分析軟體工具，快速且完整的對這些資料進行更大範圍或是全面性的檢視來取得更多有助於審計專業判斷的資訊，從而革新以往的純統計方法論。企業的數位應用發展往往較公部門發展更有效率，審計單位亦可向民間事務所請益數位工具發展的部分。

在 AI 浪潮的發展下，各行各業的數位轉型已是不可逆的趨勢，審計工作也包含在內，審計部在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發布「審計機關聯合辦理數位審計作業指引」，執行至今不知數位審計的實質成效如何？此次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包含因應審計人員職能轉型及進用人力之實務需要，擬予增訂多元彈性之任用資格條件規定。本席予以支持，但也提醒審計單位，未來對於資訊軟體類專業的審計人員更須加以重視；或透過部內培訓既有審計人員提升數位能力等。唯有建構先進的數位科技工具，未來才能有效提升審計人員的作業能力，達到事半功倍的成效。

主席：現在先處理會議時間：中午不休息，上午會議時間繼續進行至議程所列事項均處理完畢為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就討論事項各案的提案條文一併宣讀，宣讀時間大概 10 分鐘，現場如果再收到修正動議，也一併宣讀。請宣讀。

監察院、考試院請審議「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對 照 表

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審計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p>	<p>第一條 審計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p>	<p>第一條 審計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p>	<p>第一條 審計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p>	<p>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審計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至於本條例未規範之任用事項（例如：考試及格資格取得之官職等及消極任用資格等），參照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一條規定：「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爰增訂後段規定，以臻明確。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p>

<p>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審計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本條為本法之目的及作用，爰修正部分文字以符法制用語。</p>				<p>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審計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本條為本法之目的及作用，爰修正部分文字以符法制用語。</p>
<p>二、本條例未規範之任用事項如考試及格資格取得之官職等及消極任用資格等，參考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一條規定：「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爰增訂後段規定，以臻明確。</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審計人員，指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審計人員，指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審計人員，為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審計人員，指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p>
<p>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一、配合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衡酌審計機關業務需要，維持現行審計人員職稱規定。</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審計人員，為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審計人員，指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審計人員，為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審計人員，指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p>

<p>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修正文字以符法制用語。</p>				
<p>監察院、考試院提案：</p> <p>一、現行第一項之資格分為二款，並將擬任「職等」修正為擬任「職務」，以應實務上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三項權理之需要；「計政」修正為「會計、審計」。</p> <p>二、現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p> <p>一、修正副審計長任用資格，增列審計官任職達一定年資之要件。</p> <p>二、修正「計政」為會計、審計，且需有任職資歷或參與政府機關會計、審計之經驗。</p>	<p>第三條 副審計長，由審計長就現任審計官，或計政學識優良，行政經驗豐富，具有擬任職等任用資格者，遴請任命之。</p> <p>副審計長為二人時，其中一人，應就現任審計官遴請任命。</p>	<p>第三條 副審計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任用之：</p> <p>一、現任審計官。</p> <p>二、會計、審計學識優良且行政經驗豐富。</p> <p>副審計長為二人時，其中一人應由具前項第一款資格者任用之。</p>	<p>第三條 副審計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任用之：</p> <p>一、現任審計官任職達一定年資以上。</p> <p>二、會計、審計學識優良，且於政府機關具有會計、審計之工作資歷或參與經驗。</p> <p>副審計長為二人時，其中一人應由具前項第一款資格。</p>	<p>第三條 副審計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任用之：</p> <p>一、現任審計官。</p> <p>二、會計、審計學識優良且行政經驗豐富。</p> <p>副審計長為二人時，其中一人應由具前項第一款資格者任用之。</p>

<p>第四條 審計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任用之：</p> <p>一、曾任擬任職務或現任<u>一次一陞遷序列之審計人員職務。</u></p> <p>二、<u>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之會計審計及相關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u>，或<u>經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u>對照表得適用上開職系之考試類科及格。</p> <p>三、<u>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之土木工程、資訊處</u></p>	<p>第四條 審計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審計官，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稽察，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三、具第八條所定考試及格資格，並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第四條 審計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任用之：</p> <p>一、曾任擬任職務或現任<u>一次一陞遷序列之審計人員職務。</u></p> <p>二、<u>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之會計審計及相關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u>，或<u>經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u>對照表得適用上開職系之考試類科及格。</p> <p>三、<u>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之土木工程、資訊處</u></p>	<p>第四條 審計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審計官，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稽察，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三、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或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並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第四條 審計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審計官，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稽察，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三、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或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並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第四條 審計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審計官，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稽察，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三、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或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並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第四條 審計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審計官，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稽察，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三、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或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並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第四條 審計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審計官，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稽察，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三、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或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並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將副審計長之資格與條件修正為分項及分點列明。</p>	<p>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一、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將各款之「具有擬任職務等之任用資格者」等文字，修正移列序文。至擬任「職等」修正為擬任「職務」，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p> <p>二、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p> <p>三、公務人員任用法自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該法第八條規定各機關職務應歸入適當之職系，而包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或升官等考試，亦均依職系類科辦理，爰修正現行第三款，並移列為第</p>
---	---	---	---	---	---	---	---	---	--

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分別規定行政類職系類科與技術類職系類科。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僅規定審計職務核心職能之職系及「相關職系」，爰增訂第二項詳為規範「相關職系」之範圍，以臻明確。

四、第二項前段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之「相關職系」，指與會計審計職系同職組或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得調任會計審計職系之行政類職系（財稅金融、統計、經建行政職系）。後段規定第一項第三款之「相關職系」，指與土木工程職系或資訊處理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以及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得調任會計審計職系之技術類

理及相關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或經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得適用上開職系之考試類科及格。

四、曾經銓敘審定擬任職務之職系。

前項第二款所稱相關職系，指與會計審計職系同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各職系；第三款所稱相關職系，指與土木工程職系或資訊處理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以及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技術類各職系。

理及相關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或經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得適用上開職系之考試類科及格。

四、曾經銓敘審定擬任職務之職系。

前項第二款所稱相關職系，指與會計審計職系同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各職系；第三款所稱相關職系，指與土木工程職系或資訊處理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以及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技術類各職系。

各職系(建築工程、地質礦冶、電機工程、都市計畫、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機械工程、化學工程職系)。

五、曾經銓敘審定擬任職務之職系,亦即銓敘審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所規範之職系有案者得任用之,爰修正現行第四款。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原條文之「左列」,依法制體例修正為「下列」。

二、配合第三條之體例,將各款「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文字修正為「職『務』」。

三、本條例第八條定有審計人員之考試及格資格規定,爰修正第三款。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各機關之職務皆應歸入適當之職系。實務上公務人員之任用與考試亦依照各「職系」所設之「類科」辦理。故審計人員之任用資格應以「職系」與「職組」為基準，方符合現有實務之運作。

二、現有職系與職組之分類有銓敘部公告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職組與職系作為審計人員任用之即能配合銓敘部因應社會變遷所做之調整。

三、本條雖規範審計官之任用資格，然由於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任用資格之職系部分與審計官之任用有重疊之處，而審計官則包羅所有職系資格，立法體例選擇以在

<p>本條審計官之任用資格闡明各類資格，並於修正條文第五條有關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各自之任用資格規定適用本條之規定，以免條文內容繁雜，亦能使不諳法律之民眾得以理解條文實際意義。</p>			<p>第五條 審計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審計，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三、具第八條所定考試及格資格，並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第五條 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任用之：</p> <p>一、審計應具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資格之一。</p> <p>二、稽察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一。</p> <p>三、審計員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或曾經銓敘審定擬任職務職系之同</p>	<p>第五條 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任用之：</p> <p>一、審計應具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資格之一。</p> <p>二、稽察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一。</p> <p>三、審計員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或曾經銓敘審定擬任職務職系之同</p>	<p>監察院、考試院提案：</p> <p>一、現行第五條至第七條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合併於本條，序文增列稽察、審計員、稽察員，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一。</p> <p>二、第一款自現行第五條規定移列，並配合第四條規定修正。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刪除。</p> <p>三、第二款自現行第六條規定移列，並配合第四條規定修正。</p> <p>四、第三款及第四款修正理</p>	<p>第五條 審計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審計或協審，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p> <p>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p> <p>三、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各科</p>	<p>第五條 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任用之：</p> <p>一、審計應具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資格之一。</p> <p>二、稽察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一。</p> <p>三、審計員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或曾經銓敘審定擬任職務職系之同</p>	<p>第五條 審計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審計，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三、具第八條所定考試及格資格，並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第五條 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任用之：</p> <p>一、審計應具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資格之一。</p> <p>二、稽察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一。</p> <p>三、審計員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或曾經銓敘審定擬任職務職系之同</p>
---	--	--	---	--	--	---	---	--	---	--

<p><u>職組各職系。</u> 四、<u>稽察員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資格之一，或曾經銓敘審定擬任職務職系之同職組各職系。</u></p>	<p>者。 第六條 稽察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機關稽察，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稽察員，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三、<u>具第八條所定考試及格資格，並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u>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u>職組各職系。</u> 四、<u>稽察員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資格之一，或曾經銓敘審定擬任職務職系之同職組各職系。</u></p>	<p>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p> <p>第六條 稽察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機關稽察，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稽察員，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p>	<p>由： (一)第三款及第四款自現行第七條規定移列分為二款，並配合第四條規定修正。 (二)為適度擴大審計人才延攬之範圍，同時避免過於寬濫，審計部曾以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三日台審部人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一五四二號書函請銓敘部就基層審計人力之審計員、稽察員任用資格，以曾經銓敘審定該出缺審計員、稽察員職務所歸職系之同職組各職系認定，案經銓敘部以同年九月五日部特二字第一〇一三</p>
--	---	--	---	--

<p>第七條 審計員及稽察員應分別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稽察員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p> <p>二、擬任審計員，經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擬任稽察員，經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p> <p>三、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p>	<p>六二四八八九號書函復同意在案。</p> <p>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條：</p> <p>一、原條文之「左列」，依法制體例修正為「下列」。</p> <p>二、配合第三條之體例，將各款「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文字修正為「職『務』」。</p> <p>三、第一款配合本條例刪除第十條，刪除「或協審」之文字。</p> <p>四、第三款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第三點。</p> <p>第六條：</p> <p>一、原條文之「左列」，依法制體例修正為「下列」。</p> <p>二、配合第三條之體例，將各款「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文字修正為</p>	
<p>二、<u>具第八條所定考試及格資格，並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u></p> <p>三、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職『務』」。

三、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四
條說明第三點。

第七條：

一、原條文之「左列」，依
法制體例修正為「下列」
。

二、配合第三條之體例，將
各款「具有擬任職『等』
之任用資格」文字修正為
「職『務』」。

三、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四
條說明第三點。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現行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
分別為審計、稽察、審計員
、稽察員之任用規定。惟該
四種職務之任用規定，若分
條列之，則每一條條文皆須
就共同事項重複列出，徒增
條文龐雜。爰採於同條項中
分款列之立法體例。

<p>第六條 為應審計機關業務需要，得任用經銓敘審定綜合行政、法制等行政類職系有案且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為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但不超過審計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p> <p>前項之行政類職系，指第四條所定會計審計及相關職系以外之其他行政類職系。</p>	<p>第八條 本條例所定審計、審計員之考試及格資格，應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之會計審計及相關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或經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得適用上開職系之考試類科及格。</p> <p>本條例所定稽察、稽察員之考試及格資格，應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之土木、工程、資訊處理及相關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或經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得適用上開職系之考試類科及格。</p> <p>審計員之考試及格</p>	<p>第六條 為應審計機關業務需要，得任用經銓敘審定綜合行政、法制等行政類職系有案且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為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p> <p>以前項資格任用之審計人員不得超過審計機關編制員額數之百分之十。</p> <p>第一項之行政類職系，指第四條所定會計審計及相關職系以外之其他行政類職系。</p>	<p>監察院、考試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國際潮流趨勢與國內審核環境及實務，政府審計作為已自傳統偏重合法性審計，轉而更為注重積極性之績效審計，以發揮考核各機關財務效能，並及時辨識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提供預警服務之洞察與前瞻審計功能。為達此目標，審計機關除以財會、工程與資訊專業人才為審計人力之主幹以外，尚需延攬部分公共政策及行政領域之專業人才，借重其政策規劃與評估方面之專長，以協助發揮現代審計之功能。</p> <p>另為落實監督預算執行，稽察財物及財政不法或不忠於職務行為之</p>
--	---	--	---

資格，應經前二項規定之考試類科及格。

第一項所稱相關職系，指與會計審計職系同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各職系；第二項所稱相關職系，指與土木工程職系或資訊處理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以及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技術類各職系。

為應審計機關業務需要，得任用銓敘審定綜合行政、法制等行政類職系有案且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為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但不超過審計機關預算員額數百分之十。

審計職權，審計機關亦有進用法律專長人員之需要。

為期合理適度限制依本條進用之人數，爰以但書規定，依本條進用之人數合計不超過審計機關編制員額之百分之五。（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編制員額一、七七六八，百分之五為八十八人）

三、基於審計業務實務之所需，增訂前開專長人員進用為審計人員之依據，不受第四條及第五條資格條件之限制。又考量公務人員具有公共政策學歷背景者可能銓敘審定之職系多屬行政類職系，但尚非集中於單一職系，而以綜合行政、法制等行政類職系為彈性進用之範圍。又如曾經銓敘審定第

四條所規定之會計審計及相關職系(即會計審計職系同職組之職系,以及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得調任會計審計職系之行政類職系)者,係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進用為審計人員,尚非依本條進用為審計人員,爰增訂第二項規範本條所稱行政類職系,指第四條所規定之會計審計職系及相關職系以外之其他行政類職系。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增列第一項至第三項之

理由：

-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分別規定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之任用資格條件，

其中「考試及格」資格為該等任用條件之一。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對於上開各種審計人員之考試及格資格規定為：「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或「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

(三)由於公務人員人事體制自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後，多數行政機關職務均依其工作性質歸入

適當職系，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或升官等考試亦均依各「職系」所設之「類科」辦理。因此，現行條文中規定審計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之考試及格資格條件，與現行考試制度已產生落差。

(四)鑑於公務人員考試選才分類之基準係依各「職系」所設之「類科」辦理，與現行條文之「各科」已有不同，為符現況，爰增列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審計、審計員、稽察、稽察員之考試及格資格，

應經所列公務人員
考試之行政或技術
類科及格；審計官
之考試及格資格應
經第一項及第二項
所規定之行政與技
術類科考試及格。

三、第四項增列理由：為避
免於條文中逐一臚列職
系名稱過於冗長，爰第
一項及第二項僅規定審計
職務核心職能之職系及
「相關職系」，再於本項
詳為規定其範圍：

(一)第一項之「相關職
系」，係指與會計
審計職系同職組或
視為同一職組之行
政類職系，即包括
財稅金融、統計、
經建行政職系。

(二)第二項之「相關職
系」，係指與土木

工程職系或資訊處理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以及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技術類各職系，即包括建築工程、地質礦冶、電機工程、都市計畫、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機械工程、化學工程職系。

四、第五項增訂理由：

(一)因應審計業務時有涉及法律層面問題，有進用具法制專業人員之需要；另為發揮審計洞察與前瞻功能，需進行政策分析與評估，有進用公共政策專業人力之需要，爰於第五項增定上開人員進用為審計人

員之依據。又考量具公共行政專業且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可能銓敘審定之職系種類多元（例如綜合行政職系、人事行政職系、文教行政職系……等），爰以綜合行政、法制等行政類職系為彈性進用之範圍。

(二)依本項彈性進用之人數允應適度限制，爰規定整體審計機關依本項進用之人數不超過審計機關預算員額之百分之十。以審計機關一百一十一年預算員額數九百三十二人計算，依本項進用之審計人員人數上

限為九十三人。又依本項任用為審計人員職務為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不包括審計官，惟其經銓敘審定後，如符合本條例有關審計官任用資格規定時，仍得依規定任用為審計官。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審計實務仍需法制、綜合行政職系之人員，借重其政策規劃與評估方面等專長，以協助發揮現代審計之功能、善盡監督預算執行、稽察財物及財政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違法或失職行為等審計職責。
- 三、上列人員雖為審計實務

<p>所需要，仍應適度限制其任用人數。爰規定任用本條資格者不得逾編制員額之百分之十。</p>				
<p>四、又若有審計機關之編制員額為十人以下，則其將無法任用本條資格者為審計人員，爰排除審計機關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下者適用第二項規定，另規範其得至多任用本條資格者一人為審計人員。</p> <p>五、考量公務人員具有公共政策學歷背景者可能銜敘審定之職系多屬行政類職系，但尚非集中於單一職系，而以綜合行政、法制等行政類職系(不含第四條所定會計審計及相關職系)為彈性進用之範圍，爰增訂第三項。</p>				
<p>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p>	<p>第八條 審計官、審計、稽察，非有法定原因，不得</p>	<p>(本條刪除)</p>	<p>(本條刪除)</p>	<p>(本條刪除)</p>

	<p>停職、免職或轉職。</p>			
<p>二、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於公務人員身分之保障已有明確規範；至於審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自應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令，毋須重複規範。</p> <p>委員沈發憲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審計人員之任用、停職、免職及轉調，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於公務人員身分之保障已有明確規範；至於審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自應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令，毋須重複規範。</p>				
	<p>第九條 審計人員，除法律</p>	<p>(本條刪除)</p>	<p>(本條刪除)</p>	<p>(本條刪除)</p>

<p>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執行業務。</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公務人員非依法令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於公務員服務法已有明文,毋須重複規範。</p>		
<p>委員沈發憲等 17 人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審計人員兼任、兼職、執行業務或經營商業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公務人員非依法令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於公務員服務法已有明文,毋須重複規範。</p>		
<p>第十條 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之審計,相當於本</p>	<p>(本條刪除)</p>	<p>(本條刪除)</p>
<p>監察院、考試院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本條刪除)</p>

<p>條例之審計官；協審相當於審計；核計員相當於審計員及稽察員。</p>	<p>二、現行實務上已無本條例於六十四年修正前職稱與現行職稱比照之需要。</p> <p>委員沈發憲等 17 人提案： 查現行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至民國六十四年施行，迄今已無條例施行前之審計、協審及核計員，爰刪除本條。</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實務上已無本條例於六十四年修正前職稱與現行職稱比照之需要。</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p>	<p>(本條刪除)</p>	<p>(本條刪除)</p>
	<p>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業經總統以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二四一號令廢止。</p> <p>委員沈發憲等 17 人提案：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已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公布廢止，就本條例未</p>		

<p>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p>	<p>第九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 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p>	<p>規定事項，現行法制及實務 上審計人員均適用公務人 員任用、陞遷、考績、服務 、保障等公務人員相關法律 之規定，自不應為另外之規 定。爰刪除本條。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u>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 法業經總統以七十六年 一月十四日華總(一)義 字第〇二四一號令廢止。</u></p>
<p>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p>	<p>第九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 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p>	<p>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施行日期。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主席：現在有收到附帶決議 2 件，請一併宣讀。

附帶決議 1

審計人員職司審計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並依法獨立行使審計職權，有不受干涉的保障。近年來，政府提出多項特別預算，使得審計人員業務量大增，對於各行政機關的財務審核上，往往有面臨資料提供不全、查閱文件不易以及就地查核疑似有拖延之情事。爰此，請審計部就如何提升審計效率，以及遇有機關無法配合審計時，如何強化審計人員行使職權之檢討書面報告，於三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附帶決議 2

有鑑於審計部年度總決算之提出，必須在行政院提出決算後的三個月內完成，並且必須向本院提出審核報告。範圍包括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考核財務效能及核定財務責任等，審核項目繁多，完成報告時間過於急迫，對於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財務審計之事實發現，恐力有未逮。爰此，請審計部每半年應確實檢討用人需求，若有補充員額規劃提出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統籌積極協助。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我們先休息一下。

休息（11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7 分）

主席：好，謝謝。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併案審查監察院、考試院函請審議的「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等案。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曾委員銘宗：OK。

主席：好，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首先是第一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永昌：召集人，我說一下。其實總共有 3 個版本，第一個是監察院、考試院會銜的版本，另外就是我的版本。我的版本跟剛剛講的兩院會銜版本只有在人員比例上他們 5%、我 10%，其他都一樣。沈發惠委員的版本雖然那些文字組合來、組合去，但是作用也都完全一樣。它的作用不外乎這次修訂之後，審計官要來自於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三項、第四條第四項，如果是審計人員的話，可以是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條第四項，以及第六條「經銓敘審定綜合行政、法制……」，大概就像本席手中這張表，如果大家要，我可以提供。作用都一樣。既然這樣，我想今天就直接用監察院、考試院的版本，至於第六條當中有關到底是 5% 還是 10%，等一下就討論決定一下，其他應該都一樣。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曾總召有沒有……

曾委員銘宗：OK。

主席：好，第一條機關不用再說明了吧？

曾委員銘宗：不用了。

主席：好，第一條就照監察院、考試院的提案通過。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二條有沒有問題？

好，沒問題。第二條也照監察院、考試院的提案通過。

第三條也是照監察院、考試院的提案通過。

第四條也是照監察院、考試院的提案通過。

第五條也是照監察院、考試院的提案通過。

第六條……

曾委員銘宗：比例嘛！

主席：請機關說明嗎？這是 5%、10% 的部分。

曾副審計長石明：針對比例部分，我們原來的想法是依照我們的編制員額，我們編制員額大概有 1,776 人，如果按照比例來算的話，大概是 88 人，這部分我們考量以這樣一個調整的話，基本上已經可以適用在部裡面進用其他綜合行政還有法律的人才。至於江委員的部分，他是有提到可以調整為 10%，如果調整為 10% 的話，對審計機關來講是比較更有彈性一點，所以這一部分我們原則是尊重大院裡面的審議結果。

曾委員銘宗：按照你的，好不好？你們也 OK 嘛！就依照江委員的通過。

主席：好，按照江委員的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刪除。

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

曾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刪除。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你們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

主席：好，按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刪除。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

主席：好，沒有意見，我們就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刪除。

第七條，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

主席：好，照監察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沒有問題了。

有兩件附帶決議，前面已經有宣讀完畢了，依序處理附帶決議。

第一案。

曾委員銘宗：審計部有沒有問題？

曾副審計長石明：報告，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第二案，有沒有問題？

曾副審計長石明：報告，沒有問題。

主席：也照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本案不用交給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湯蕙禎出席說明。四、附帶決議兩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兩位委員，謝謝曾總召、謝謝江委員。

散會（12時3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吳委員怡玳代）：跟委員會報告，本週輪值召集委員李委員德維因不克主持會議，請本席代理主持本次會議，謝謝。

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 1 時 6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范 雲 林楚茵 陳培瑜 陳靜敏 沈發惠 邱泰源 吳玉琴 陳椒華
羅美玲 吳斯懷 曾銘宗 李德維 湯蕙禎 洪申翰 陳琬惠 莊瑞雄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

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依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案，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3 案、國民黨黨團增列 3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2 案，共計 8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提案】

1、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1. 謝○○為漢字遭誤用事請願案。(函轉教育部)
2. 桃園市○○○○○○職業工會為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引用之營運管理處罰條例適法性事請願案。(函轉交通部、法務部)
3. 謝○○為臺中應仿倣臺北之自來水生飲政策事請願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4. 謝○○為建置連結各臺中都會區之地下化捷運防空路網事請願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5. 耿○○為臺南市政府未積極處理所陳情事請願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7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人權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廢止「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祖佐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廢止「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文化部函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與公聽會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函，為外交部辦理「駐義大利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 2,426 萬 5,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112 年全臺重要水庫擴大清淤作業」需要，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8,316 萬 3,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商港法」第六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五條之三條文，定自 112 年 1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內政部函送「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內政部函送「不動產銷售買賣與申報登錄資訊案件檢舉獎金及罰鍰提撥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內政部函送「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內政部函送「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內政部函，為修正「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八點、第十二點之一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十點、第二十四點之一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內政部函送「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之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內政部函送「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等 8 項法規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等 9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服制規則」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臺中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八條附表九，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及「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及「限制輸出貨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第二點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十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寒害動植物疫災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總說明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四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財政部函送「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財政部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訂定發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2 年 4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2 年 5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2 年 6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2 年 5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2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2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2 年第 2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 112 年 4 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 112 年 7 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 10 年執行規畫期程」112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 10 年執行規畫期程」112 年 8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12 年上半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內容」111 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海洋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2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112 年上半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海洋委員會函送 112 年上半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海洋委員會函送「UH-60 機艦組合演練情形」112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2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特別預算政策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 4 次追加預算之紓困振興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人口及產業變化趨勢，規劃我國人才及人力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相對弱勢鄉鎮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投資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案件執行落後原因及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碳費收取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東歐投資基金及中東歐融資基金績效 111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少子女化對策專法化及權責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老化因應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結婚對數下降之原因及鼓勵結婚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加強落實國家發展委員會自身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券使用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人工智慧法制發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及精進現行指標以貼近民眾實際感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與立陶宛、捷克、斯洛伐克等中東歐國家之合作重點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東歐投資基金推動相關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活化閒置空間促進青年返鄉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面對氣候風險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審議時於可行性評估納入氣候變遷調適之思維及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統整部會協辦淨零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穩定經濟成長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淨零轉型對人力資源發展之影響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花東基金「公務為主，基

金為輔」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資料管理之主管機關為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泰偉金門工商綜合區建設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審議機制檢討及投資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遏止民生物價不合理漲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路商併購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物價上漲狀況詳加追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廢除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及相關修法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稽查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表象等不實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核商業市場是否有聯合操控價格現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台灣方案相關問卷調查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三)及(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三)及(九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臺商交流網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選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擴大屋頂型光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武崙工業區辦理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綠能科技產業所需檢測量能及測風塔場域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測風塔場域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憑證運行與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子證書推廣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水價合理化及耗水費開徵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9 項決議(二)、(五)及(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產業電力使用情形與穩定電力供應措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實檢討辦公廳舍增賃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購車補助、設置環境及充電設施環境的友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再生水廠推動期程及提高水資源有效利用之水價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輔導中小企業淨零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感知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感知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轉廢為能策略與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海洋能國際研討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事業具體營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土地擬訂提供產業開發之永續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化合物半導體發展推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水井及水權管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調通路業者提供消費者日常生活所需及年節常備食品之消費優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勞動部辦理製造業業者申請移工案件之前期資格認定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管理業務及資安防護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專利檢索報告品質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耗水費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之辦理及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2 年度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執行與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北市地熱資源盤點及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製造業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返國衍生勞動力缺口之因應措施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熱能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經貿交流轉向為政治對峙，是否影響臺灣產業競爭力及臺商如何面對中國大陸可能對我之經濟制裁及因應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廣續全國各區砂石供需之調查、調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計畫、新興計畫之『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政府與企業線上安全交易應對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務實推動能源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及(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生用水管路安全提升及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ECFA 終止之各產業影響範圍評估及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送員管理法案立法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發電結構、擷節電力成本、提升經營績效及穩定供電建設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台電公司財務結構、現行電價之合理性及加強穩定供電設計畫之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穩定供電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台電公司財務結構、現行電價之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推動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備之計畫期程及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我國無人機管理機制推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圈街區過去三年度辦理補助計畫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生及社會新鮮人半導體產業實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創加速成長計畫（112 至 115 年）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創加速成長計畫前期計畫執行成果及整併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獎補助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之管理與災害預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軟體園區硬體建設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火力電廠空污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持輸電線路安全緊急應變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極端氣候提前部署強化水資源穩定供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揪科雲端即時通訊軟體」之資安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

預算比例」機制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之具體措施及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臺灣食品全球 GO 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3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3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3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協助加工食品業者分散出口市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廠商分散出口市場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3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3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3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3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低效臺商遭中國地方政府管制或收回土地之對策及輔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電動車電池用於儲能系統、退役電池轉作儲能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文具、塗料（含模型漆）商品管理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績優企業交流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協助中小企業淨零排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爆破振動安全標準評估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歐盟即將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經濟部協助產業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相關政策應徵詢業者意見做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能源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統產業之加速轉型升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儲能成本對電價影響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物價穩定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統產業之升級轉型仍待研謀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避免砂石場違法擴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及(一六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電子零組件業者全球拓銷布局之規劃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國內事業廢棄物去化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人工智慧 (AI) 背景下巨量資料保護之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資安防護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室內養殖漁電共生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夜間照明之節約能源相關管理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從經濟、外貿、能源等層面維護經濟活動正常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帶動之經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之總體影響評估及產業溝通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節能夥伴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綠能政策推廣活動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中油及中鋼公司招考防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使用核能發電與興建新一代小型模組化核電廠（SMR）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國內各項重要產業發展或輔導措施之完備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中小企業

經營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動車充電樁精進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整合串接計畫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降低違法情事之發生以致於罰金罰鍰收入偏高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廠商加強出口拓銷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豬肉產業推廣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復原興達港遊憩水域自然水深、運輸船主航道浚深維管經費分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在淨零路徑下的公正轉型支持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私協力輔導物流業淨零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國內一次性塑膠工業轉型作法與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三)及(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市面上現有之 MIT 微笑標章之產品，研提抽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PTPP 與印太經濟架構之競合關係評估」及「促進臺美雙方以戰略夥伴方式協調半導體供應鏈之合作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宜蘭員山地區地下水資源保育調查評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活化舊商圈及推動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業者掌握各國對臺貿易障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足經發與公所人力之計畫及預算編列研議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科技發展各分項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9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推動光電、燃氣電廠設置避免鄰避爭議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專利檢索報告品質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利檢索報告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汽車維修設計專利之四種權益保障類型於我國實施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基隆地區水資源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節能戰略計畫中淨零低碳建築政策有關之部分涉及跨部會研商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淨零碳排推廣與輔導企業實施碳盤查之精進多元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創加速成長計畫未妥善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智慧領域之新創企業多加強化和辦理國際性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慎評估招商優惠策略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扶植新創企業及多加舉辦相關媒合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創加速成長計畫應妥善整合與串接前期計畫成果及執行經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全國水庫清淤及安全維護延壽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5G 落地於台灣各中小企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香港商丘以思公司股權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核能廢棄物處理與貯存相關作業

暨與民溝通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太陽光電執行狀況及因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氫能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淨零轉型之輔導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產、食品及酒類等產品近日陸續遭中國暫停輸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他國企業盡職管理法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擴大成效及便利小規模店家申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執行成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9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風力單一服務窗口風力資訊整合平台地理資訊系統之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域風電推動政策及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0 項(二十九)及(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國產化進度落後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與北高雄高中職簽約成立或擴增產學專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躉購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國產化進度落後問題、解決方案及未來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止原溝子埧產業園區之進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永光、斗南第一水源自來水保護區」解編案對區域水源調度之衝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七股地區漁電共生案場生態、景觀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強化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風場之施工問題與延宕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轉投資事業投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接連發生管理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新能源科技（如 SMR、氫能）之發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 條之 1 配套規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評估『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中審查對象及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對於第三地中資定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模組回收及後續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丘以思公司股權結構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產疫苗中資疑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加速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化合物半導體發展推動說明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保健食品關稅調降之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製造部門整體減碳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更新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納入廢棄物處理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政府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專區補助作業要點改採常態性人力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財務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寵物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委辦費細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農業保險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與治山防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製抗非洲豬瘟疫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香蕉產銷調節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畜牧場傷病動物人道處理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剩餘資源推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範以小動物當作消費者付費遊戲後之贈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特定寵物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寵物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四大農民福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健康保險財務虧損之因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提升森林碳匯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政策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農業灌溉用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桃園地區埤塘廢棄物淤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建置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建置計畫執行成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冷鏈物流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政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自有廚房落實食農教育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加入 CPTPP 產業具體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海洋保護區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產硬質玉米投入生質能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少產銷履歷農產品裸賣及包裝改善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新協定國內法化之具體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改善暨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產品外銷新興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農民轉作雜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遏止農地違規使用之管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茶葉改良場茶葉推廣與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強化地方農田水利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原鄉導入創新農業科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解決我國雞蛋供需失衡致蛋價偏高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雞蛋調節應變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試驗所臨時人員待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期大陸禁止進口臺灣部分農產品之衝擊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偏鄉學童飲用保久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試驗所「多重環境逆境模擬溫室及國家植物表型體分析中心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震災後續辦理農業補助及災損重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禽舍有效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碳費機制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科技』委辦計畫之預期關鍵成果與具體績效評估指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託計畫疑似侵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養殖漁業現代化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強化農友農機駕駛及操作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民眾拆封、分裝肥料及其銷售行為之肥料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碳匯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提升森林碳匯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容許及農地變更設置光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設施設置太陽能光電推動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穩定農產品價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企業投入造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天災救助溢發之情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工作年齡人員減少對於林業經營及國土保安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淨零排放各項措施辦理

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豬肉產品 2022 年出口情形及 2023 年展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農產品國際潛在市場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定林產品出口管制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農漁民產銷轉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建置專網資料查詢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禁止臺灣農漁產品進口我國於 WTO 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輸中受阻造成我國農漁民巨大損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農業生產及糧食安全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動檢員人數，強化動保案件稽核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員工薪資調整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碳匯措施納入原住民族參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畜牧業缺工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振興養豬產業之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畜產品冷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政策工具維穩飼料成本及畜產品價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養豬場大型化後兼顧民眾生活與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廣生命教育及校園犬照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及「新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招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可堆肥塑膠之堆肥及厭氧發酵場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1 與 112 年度歲出增加近 5,000 億元對國內經濟成長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球通膨對國內民生經濟的影響及我國政府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預警結果呈現方式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是否應調整 CPI 計算公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超徵稅額用於政府償債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明確定義「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範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精進輔導地方政府納人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之全國單一入口網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齡族群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提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討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災害準備金之適法性及如何區分災害準備金與第二預備金動支條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未完成法定程序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比例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布中央及地方災害準備金支用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廣地方政府全面納人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及研議建置全國單一入口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酌依重大性原則執行決算實

地查核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度編列「空運管理業務一獎補助費」較 111 年度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各機關改進各項媒體政策宣導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3 項加強防駭監控及應變通報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47 項導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全球稅改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32 項國有財產署提高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計算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2 項檢討稅收估測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3 項稅收評估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12 項國有財產署辦理住宅區土地地上權設定案未對標案進行細部設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9 項推行永續金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1 項興達港閒置國有地辦理招商活化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4 項調高國內企業最低稅負稅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5 項加密貨幣合理課稅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1 項地方房屋稅稅基調整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4 項臺美間互免海空運所得稅單項協定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4 項國庫署就安養信託議題拓展受益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8 項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類製品漲價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30 項輔導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精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2 項賦稅署「稅收預測檢討與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3 項賦稅署「整體檢討租稅優惠落實稅負公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3 項賦稅署加強稅式支出複評作業及實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7 項賦稅署防制私劣菸品稅捐逃漏宣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44 項賦稅署加強查核個人賣家未辦稅籍登記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3 項關務署「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6 項關務署「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強化控管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5 項關務署 EZ WAY 易利委 APP 功能優化及改善提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0 項國有財產署辦理活化國有不動產作業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3 項通盤檢討貨物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2 項雲端發票設定帳戶獎金自動匯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0 項財政部印刷廠業務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4 項賦稅署「網路賣家新制上路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17 項高雄國稅局「CFC 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18 項北區國稅局「CFC 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1 項導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全球稅改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7 項民法修正成年年齡為 18 歲相關稅務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2 項追

討欠稅大戶策略及說明修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8 項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護盤與外資買賣超檢討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9 項賦稅署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於 30% 範圍內調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18 項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8 項關務署空運進口快遞貨物儀檢室人力配置適足性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2 項貨物稅整體稅制改革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9 項公股行庫 Orpea 授信案信用評估風險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42 項針對新興菸品加強推動私劣菸品查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19 項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7 項財政資訊中心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成本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40 項賦稅署房地合一稅制施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9 項盤點及規劃導入新型自動販賣機之具體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6 項賦稅署優化手機報稅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8 項北區國稅局試辦設置納保諮詢會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5 項關務署海關進口稅則增訂新興菸品之修法實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2 項國有財產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執行情形及未來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5 項因應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1 項私劣菸酒查緝之宣導作為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0 項我國賦稅負擔率偏低提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9 項賦稅署檢討稽徵人員兼任納保官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2 項房地合一稅制及健全房地產方案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2 項賦稅署檢討跨境電商營業稅有效稅率相對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46 項督促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16 項高雄國稅局調整業務及政策宣導傳播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3 項我國出口貨物因標註「中國台灣」遭遇出口阻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4 項國有財產署「處理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遭違規占用事宜之成效與加強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3 項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農業用地遭占用闢建工廠使用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5 項國有財產署「外來入侵種移除及復育計畫」通盤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33 項國有財產署提升所屬人員法治知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34 項國有財產署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計算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8 項促進地方政府加速推動房屋稅負合理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2 項公股行庫因應境外網路攻擊資安強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4 項改善稅課收入估測及檢討改革相關稅制完善公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5 項有關囤房稅之房屋稅條例修法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4 項加強債務管控及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1 項賦稅署提升雲端發票普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41 項防制新興菸品稅捐逃漏查核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20 項高雄國稅局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追查清理欠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21 項高雄國稅局積極辦理稅捐保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4 項超徵稅額用於減少舉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9 項精進自製菸酒視為出廠之菸品、酒品稽徵作為及加強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10 項強化更換電動大貨車誘因之稅負減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6 項「推動能源稅逐步整併貨物稅、印花稅及娛樂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7 項精進稅收預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2 項事業機構對其員工生育給予每胎 10 萬元補助可行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2 項國庫署增進債務透明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5 項賦稅署廢除娛樂稅替代財源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22 項北區國稅局積極辦理稅捐保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15 項南區國稅局「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2 項報關業違章裁罰金額裁罰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6 項該部所屬國營事業評估檢討投資事業之盈虧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3 項結婚後得選擇免合併申報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9 項修

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子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8 項對於一屋自用族群給予免予升息或折半升息優惠可行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 13 項評估投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21 項中國區國稅局「間接稅稽徵業務費物品預算編列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0 項出生人口變動與賦稅稽徵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14 項國庫署 ESG 倡議平臺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8 項紓困補貼跨域資料之介接與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3 項「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財政稅收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45 項賦稅署督促各地區國稅局追查清理欠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5 項公股行庫 Orpea 授信案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19 項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 15 項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5 項相關稅賦工具對於所得重分配改善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5 項開徵碳稅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9 項穩定財政收支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6 項配合碳費之施行併同檢討貨物稅稅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6 項預期核貸案件數與核貸金額之變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3 項減緩債務累積並加速償還債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9 項國庫署對我國酒類業者註冊補件後續發展之掌握程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8 項賦稅署「評估我國制定碳稅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49 項檢討現行稅制及扣除額不合理之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16 項臺北國稅局「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1 項加強公益出租政策誘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18 項高雄國稅局「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19 項北區國稅局「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20 項北區國稅局「物品」預算編列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之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21 項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23 項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作業辦理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16 項中區國稅局「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9 項進口快遞貨物短卸影響免稅次數及免稅次數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4 項我國與歐美日雙方經貿需求、關稅降低及農產品出口需求分析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因應國際經濟及環境快速變動影響促參成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8 項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及租金收入申報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0 項評估取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排富限制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18 項中區國稅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一、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財金公司研析優化及改善 APP

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二、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 13 項投資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祭祀公業張仁尹管理人張罔旭君等為建請修正人民財產遭詐騙、侵占、竊賣等追討無時效，並追溯既往相關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五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許錦榮君為強制委任律師制度剝奪人民訴訟權，建請修法刪除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五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家茂君為受刑人外役監遴選條件過於苛刻，建請修正外役監條例第 4 條條文請願文書 2 份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五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趙文錦君為建請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項及訴願法第 60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五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倪有康君為建請修法以避免各式金融詐欺犯於前刑案定讞前運用空窗期再犯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五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胡仁傑君為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78 條假釋撤銷後，其交付保護管束日數不算入刑期內之規定有違憲之虞，陳請修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五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張凱強君為因應性私密影像犯罪防制作業之亟需，提出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修正建議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六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涂玲瓏君為建請儘速修法，刑事，未破案者，可連續延期，至破案為止；民事，因刑事未破案者，不限 2 年期限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棋藝社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俾能落實保障人權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六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文松君等為建請修正國家賠償法，就終局判決發還之扣押物逾期致損及權益事，應受保護予以賠償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六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趙維焜君為懲治盜匪條例業於 91 年 1 月 30 日廢止，就違反前開條例尚在執行或殘刑之受刑人，應修法有配套措施保障其權益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五六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耿繼文君為請正視警察工作之特殊性，修改不合時宜之法令，建議中華民國刑法增訂襲警加重刑責二分之一等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六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王興華君等為犯罪嫌疑人偽刻印章以偽造本票，受害人依現有法規只能向簡易庭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因無力繳交巨額訴訟費及不允許聲請訴訟救助，致名下財產遭強制執行，陳請修法杜絕漏洞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六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元興君為陳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重罪不得假釋規定（三振法案）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六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廖博揚君為就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違憲之虞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 項「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

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林楚茵。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主席：登記委員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對於林楚茵委員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通過。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5 案。

（第 1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中華民國○○○○○○○○○○○○○○○○促進會為建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案。

（第 2 案擬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2. 張○○為建議增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案。

（第 3 案至第 5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3. 謝○○為建議修正中央法規標準法條文案。

4. 鍾○○為建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條文案。

5. 李○○為建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3 案。

1. 劉○○等為司法訴訟事陳情案。

2. 劉○○等為司法訴訟事陳情案。

3. 黃○○等為司法訴訟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8 案。

1. 彭○○為行政興革之建議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2. 李○○為請外交部提供歷次陳情、請願文書清單等，及處辦結果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擬函轉外交部）

3. 李○○等為請經濟部提供歷次陳情、請願文書清單等，及處辦結果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擬函轉經濟部）

4. 李○○等為請農業部提供歷次陳情、請願文書清單等，及處辦結果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擬函轉農業部）

5. ○○○媽媽為流浪犬剪耳應被廢除事請願案。（擬函轉農業部）

6. 李○○等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掌理之管制考核業務範疇疑義事請願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7.李○○為請財政部賦稅署提供歷次陳情、請願文書清單等，及處辦結果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
。（擬函轉財政部）
- 8.李○○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歷次陳情、請願文書清單等，及處辦結果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
。（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9.李○○為請教育部提供歷次陳情、請願文書清單等，及處辦結果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
。（擬函轉教育部）
- 10.李○○為請交通部提供歷次陳情、請願文書清單等，及處辦結果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
。（擬函轉交通部）
- 11.吳○○為請釋明監獄行刑法等有關受刑人所需物品規定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 12.○○○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為檢察官濫權追訴等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 13.李○○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提供歷次陳情、請願文書清單等，及處辦結果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
。（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14.何○○為建議修正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15.李○○等為請銓敘部提供歷次陳情、請願文書清單等，及處辦結果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
。（擬函轉銓敘部）
- 16.張○○為戶籍證件申請事請願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 17.李○○等為請雲林縣政府提供歷次陳情、請願文書清單等，及處辦結果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
。（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 18.李○○等為請臺南市政府提供歷次陳情、請願文書清單等，及處辦結果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
。（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謝謝，散會。

散會（12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13 分至 14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主席：請報告出席人數。

黃主任秘書素惠：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44 分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楊瓊瓔 陳亭妃 蘇治芬 陳明文 陳超明 呂玉玲 賴瑞隆
邱志偉 翁重鈞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蔡易餘 孔文吉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陳椒華 陳培瑜 邱臣遠 林德福 蔡培慧 游毓蘭 林思銘
李貴敏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郭國文 劉世芳 李德維 邱顯智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其祿 張育美 何欣純 江啟臣 羅明才 廖婉汝
洪申翰 賴惠員 蘇巧慧 高嘉瑜 劉建國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人員：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王前鎧暨相關人員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杜張梅莊

主 席：翁召集委員重鈞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農業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報告後，委員邱議瑩、楊瓊瓔、陳亭妃、蘇治芬、陳明文、陳超明、廖國棟、賴瑞隆、邱志偉、江啟臣、蔡培慧、郭國文、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陳培瑜、李德維、翁重鈞及蔡易餘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由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呂玉玲、林岱樺及廖婉汝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農業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內政部首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就「國土計畫未來對地方農業發展及國土保育之影響」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杜張梅莊報告後，委員蘇治芬、陳明文、陳亭妃、賴瑞隆、楊瓊瓔、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李貴敏、洪申翰、陳培瑜、孔文吉、蔡易餘及翁重鈞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杜張梅莊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呂玉玲、林岱樺、廖國棟、邱議瑩、陳超明、羅美玲及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議事錄等一下再處理，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請宣讀。

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今日處理。

主席：經濟部單位預算已於 10 月 18 日已經詢答結束，今天依序進行審查，審查的程序如下：與附屬單位相關之預算科目均暫照列，視所屬基金審議確定後再隨同調整。歲入部分依款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以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審查。現在請宣讀今日審查項目與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請宣讀。

一、預算數：

113 年度經濟部及所屬歲入

款	項	名 稱	原 列 數	總頁	單頁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	經濟部	2,200 萬元		8
	129	產業發展署	287 萬元		21
	130	國際貿易署	1,350 萬 6 千元		13
	131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767 萬元		19
	132	智慧財產局	28 萬 5 千元		9
	133	水利署及所屬	8,772 萬 5 千元		15
	134	商業發展署	2,427 萬 4 千元		11
	135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0 萬元		21
	136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10 萬元		11
	137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95 萬 3 千元		21
	138	能源署	510 萬元		21
3		規費收入			
	104	經濟部	1,876 萬 5 千元		8
	105	產業發展署	648 萬元		21
	106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 億 8,274 萬 3 千元		19-20
	107	智慧財產局	41 億 8,048 萬 4 千元		9-10
	108	水利署及所屬	1,753 萬 7 千元		15-16
	109	商業發展署	6 億 5,064 萬 1 千元		11
	110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99 萬 7 千元		11
	111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3,178 萬 1 千元		21-22
	112	能源署	6,550 萬 8 千元		21-22
4		財產收入			
	146	經濟部	5,406 萬 1 千元		8-9

	147	產業發展署	243 萬元		21-22
	148	國際貿易署	15 億 9,657 萬 4 千元		13
	149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456 萬 2 千元		20-21
	150	智慧財產局	97 萬 6 千元		10
	151	水利署及所屬	6,470 萬 4 千元		16
	152	商業發展署	13 萬 2 千元		11-12
	153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62 萬元		21
	154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 萬 3 千元		11-12
	155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 億 1,951 萬 3 千元		22
	156	能源署	7,210 萬 8 千元		22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	經濟部	72 億 3,890 萬元	208	9-10
	第1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47 億 0,288 萬 7 千元	208	9
	第2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2,718 萬 6 千元	209	9
	第3目	投資收益	25 億 0,882 萬 7 千元	209	9-10
7		其他收入			
	145	經濟部	4 億 3,332 萬元		10
	146	產業發展署	9,203 萬 2 千元		22
	147	國際貿易署	669 萬 4 千元		13-14
	148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696 萬 3 千元		21
	149	智慧財產局	58 萬 4 千元		10-11
	150	水利署及所屬	9,334 萬 2 千元		16
	151	商業發展署	220 萬 2 千元		12
	152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0 萬 7 千元		21
	153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 億 4,279 萬 9 千元		12
	154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74 萬 9 千元		22-23
	155	能源署	1,686 萬 6 千元		22-23

113 年度經濟部及所屬歲出預算案

款	項	目	名 稱	原 列 數	總頁	單頁
13			經濟部主管	1,848 億 3,968 萬 5 千元	443	
	1		經濟部	1,295 億 6,974 萬 4 千元		11
		1	科技專案	228 億 9,755 萬元		11-12
		2	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1,800 萬元		12
		3	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	9,493 萬 8 千元		12-13
		4	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	2,925 萬 5 千元		13
		5	一般行政	12 億 5,588 萬 5 千元		13-14
		6	國營事業管理	3,622 萬 7 千元		14
		7	投資審議	1,178 萬 3 千元		14-15
		8	經貿人才培育及發展	3,181 萬 5 千元		15
		9	促進投資	1 億 5,316 萬 8 千元		15-16
		10	營業基金	1,000 億元		16
		11	非營業特種基金	49 億 3,100 萬元		16
		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78 萬 4 千元		16
		13	第一預備金	8,200 萬元		16
		14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78 萬 7 千元		16-17
		15	退休撫卹給付	755 萬 2 千元		17
13	2		產業發展署	124 億 5,448 萬 7 千元		23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113 億 8,918 萬元		23-24
		2	一般行政	3 億 7,424 萬 1 千元		24
		3	工業管理	1,006 萬 6 千元		24
		4	非營業特種基金	6 億 7,800 萬元		24
		5	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		24

13	3		國際貿易署	31 億 6,572 萬 9 千元	15
		1	數位貿易	1 億 8,305 萬 5 千元	15
		2	一般行政	6 億 0,879 萬 5 千元	15-16
		3	國際貿易	23 億 6,867 萬 9 千元	16
		4	第一預備金	520 萬元	16
13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5 億 0,084 萬 5 千元	22
		1	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 測驗證	5 億 3,088 萬 4 千元	22-23
		2	一般行政	13 億 6,859 萬 2 千元	23
		3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	5 億 9,342 萬 9 千元	23-24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4 萬元	24
		5	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	24
13	5		智慧財產局	16 億 0,381 萬 8 千元	12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 億 7,140 萬元	12
		2	一般行政	10 億 9,249 萬 6 千元	12-13
		3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 億 3,771 萬 4 千元	13
		4	第一預備金	220 萬 8 千元	13
13	6		水利署及所屬	209 億 2,378 萬 6 千元	17
		1	水資源科技發展	1 億 4,600 萬元	17
		2	一般行政	21 億 6,208 萬 9 千元	17
		3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86 億 0,239 萬 2 千元	17-21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7 萬元	21-22
		5	第一預備金	693 萬 5 千元	22
13	7		商業發展署	25 億 1,677 萬 5 千元	13
		1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8 億 7,242 萬 2 千元	13-14
		2	一般行政	2 億 4,128 萬 8 千元	14

		3	健全商業環境	3 億 1,575 萬 7 千元		14-15
		4	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	8,480 萬 8 千元		15
		5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 億元		15
		6	第一預備金	250 萬元		15
13	8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46 億 5,970 萬 5 千元		22
		1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17 億 7,240 萬 1 千元		22
		2	一般行政	1 億 5,238 萬 8 千元		22-23
		3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27 億 3,003 萬 5 千元		23
		4	第一預備金	488 萬 1 千元		23
13	9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7 億 9,320 萬 3 千元		13
		1	園區產業升級	1 億 7,783 萬元		13
		2	一般行政	4 億 0,950 萬 5 千元		13-14
		3	產業園區業務	2 億 0,437 萬 3 千元		14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14
		5	第一預備金	149 萬 5 千元		15
13	10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8 億 5,397 萬元		24
		1	地質及礦業科技發展	3 億 8,829 萬 7 千元		24-26
		2	一般行政	3 億 0,620 萬 5 千元		26
		3	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	1 億 5,893 萬 4 千元		26-27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27-28
		5	第一預備金	53 萬 4 千元		28
13	11		能源署	57 億 9,762 萬 3 千元		24
		1	能源科技計畫	1 億 9,147 萬元		24
		2	一般行政	2 億 6,069 萬 4 千元		24

		3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4,334 萬 8 千元		24-25
		4	非營業特種基金	53 億元		25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6 萬 1 千元		25
		6	第一預備金	25 萬元		25

二、委員提案：

113年度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提案彙總表

112.10.27編製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經濟部-1. 本部								
歲入部分								
1.	5	6	3	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	25億0,882萬7千元	增列5億元	陳明文等人
2.	5	6	3	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	25億0,882萬7千元	增列1億元	蘇治芬等人
歲出部分								
3.	13	1			經濟部-業務費	10億6,365萬元	凍結200萬元	廖國棟等人
4.	13	1	1		科技專案	228億9,755萬元	減列8,000萬元	陳亭妃等人
5.	13	1	1		科技專案	228億9,755萬元	減列200萬元 凍結5%	賴瑞隆等人
6.	13	1	1		科技專案	228億9,755萬元	凍結20%	蔡易餘等人 (吳欣盈)
7.	13	1	1		科技專案	228億9,755萬元	凍結10%	陳超明等人
8.	13	1	1		科技專案	228億9,755萬元	凍結10%	蔡易餘等人
9.	13	1	1		科技專案	228億9,755萬元	凍結5%	陳亭妃等人
10.	13	1	1		科技專案	228億9,755萬元	凍結1,000萬元	蘇治芬等人
11.	13	1	1		科技專案	228億9,755萬元	凍結755萬元	邱議瑩等人

12.	13	1	1	科技專案-01 科技行政管理	9,082 萬 9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含大陸地區旅費 4 萬 4 千元) 凍結 35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13.	13	1	1	科技專案-01 科技行政管理	9,082 萬 9 千元	凍結 80 萬元	楊瓊瓊等人
14.	13	1	1	科技專案-01 科技行政管理-一般事務費	788 萬 7 千元	凍結 90%	呂玉玲等人
15.	13	1	1	科技專案-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	8 億 3,782 萬 7 千元	減列 2%	陳亭妃等人
16.	13	1	1	科技專案-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	8 億 3,782 萬 7 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17.	13	1	1	科技專案-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	8 億 3,782 萬 7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18.	13	1	1	科技專案-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	8 億 3,782 萬 7 千元	凍結 80 萬元	楊瓊瓊等人
19.	13	1	1	科技專案-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業務費	4 億 3,732 萬 7 千元	凍結 20%	孔文吉等人
20.	13	1	1	科技專案-03 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獎補助費	113 億 8,610 萬 7 千元	凍結 10%	孔文吉等人
21.	13	1	1	科技專案-03 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	113 億 8,610 萬 7 千元	凍結 10 億元	呂玉玲等人
22.	13	1	1	科技專案-03 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	113 億 8,610 萬 7 千元	凍結 5%	陳超明等人
23.	13	1	1	科技專案-03 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	113 億 8,610 萬 7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24.	13	1	1	科技專案-04 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 億 2,448 萬 4 千元	凍結 10%	孔文吉等人

25.	13	1	1	科技專案-05 業 學界科技專案計 畫	70 億 5,830 萬 3 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26.	13	1	1	科技專案-05 業 學界科技專案計 畫	70 億 5,830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廖國棟等人
27.	13	1	1	科技專案-05 業 學界科技專案計 畫-獎補助費-對 國內團體之捐助	63 億 4,300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28.	13	1	2	延攬外國專業人 才-業務費	1,8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廖國棟等人
29.	13	1	2	延攬外國專業人 才-01 外國專業 人才延攬暨網絡 布建計畫	1,800 萬元	凍結 20%	孔文吉等人
30.	13	1	2	延攬外國專業人 才	1,800 萬元	凍結 10%	陳超明等人
31.	13	1	2	延攬外國專業人 才-01 外國專業 人才延攬暨網絡 布建計畫	1,800 萬元	凍結 10%	呂玉玲等人
32.	13	1	2	延攬外國專業人 才	1,800 萬元	凍結 10%	邱議瑩等人
33.	13	1	2	延攬外國專業人 才	1,800 萬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34.	13	1	2	延攬外國專業人 才	1,8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35.	13	1	2	延攬外國專業人 才	1,8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36.	13	1	2	延攬外國專業人 才-01 外國專業 人才延攬暨網絡 布建計畫	1,800 萬元	凍結 3%	陳亭妃等人
37.	13	1	3	數位應用與資安 韌性	9,493 萬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38.	13	1	4	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	2,925萬5千元	減列 1%	陳亭妃等人
39.	13	1	4	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	2,925萬5千元	凍結10%	蔡易餘等人
40.	13	1	4	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	2,925萬5千元	凍結125萬5千元	邱議瑩等人
41.	13	1	5	一般行政	12億5,588萬5千元	凍結2,000萬元	賴瑞隆等人
42.	13	1	5	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	1億2,095萬4千元	凍結90萬元	楊瓊瓔等人
43.	13	1	5	一般行政-04 經濟統計調查	3,864萬3千元	凍結 20%	蔡易餘等人 (吳欣盈)
44.	13	1	5	一般行政-05 研究發展規劃管理-一般事務費	538萬5千元	凍結 90%	呂玉玲等人
45.	13	1	5	一般行政-06 經貿談判	4,300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	賴瑞隆等人
46.	13	1	5	一般行政-06 經貿談判	4,300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47.	13	1	5	一般行政-06 經貿談判	4,300萬元	凍結 10%	陳超明等人
48.	13	1	6	國營事業管理	3,622萬7千元	凍結 10%	陳超明等人
49.	13	1	6	國營事業管理	3,622萬7千元	凍結 15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50.	13	1	6	國營事業管理-04事業管理	165萬7千元	凍結5萬元	楊瓊瓔等人
51.	13	1	7	投資審議	1,178萬3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52.	13	1	7	投資審議	1,178萬3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53.	13	1	7	投資審議	1,178萬3千元	凍結100萬元	賴瑞隆等人

54.	13	1	7	投資審議-大陸 地區旅費	3萬4千元	全數減列	賴瑞隆等人
55.	13	1	8	經貿人才培育 及發展	3,181萬5千元	凍結150萬元	賴瑞隆等人
56.	13	1	9	促進投資	1億5,316萬8千 元	減列 316 萬元	陳亭妃等人
57.	13	1	9	促進投資	1億5,316萬8千 元	減列 150 萬元 凍結 45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58.	13	1	9	促進投資	1億5,316萬8千 元	凍結 10%	陳超明等人
59.	13	1	9	促進投資	1億5,316萬8千 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60.	13	1	9	促進投資	1億5,316萬8千 元	凍結 1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61.	13	1	9	促進投資-03 對 僑外商在臺或 來臺投資之服 務	6,145萬8千元	凍結 1,000 萬 元	呂玉玲等人
62.	13	1	9	促進投資-03 對 僑外商在臺或 來臺投資之服 務	6,145萬8千元	凍結40萬元	楊瓊璿等人
63.	13	1	9	促進投資-07 加 速投資臺灣之 服務計畫	2,100萬元	減列 3%	陳亭妃等人
64.	13	1	9	促進投資-07 加 速投資臺灣之 服務計畫	2,100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65.	13	1	9	促進投資-07 加 速投資臺灣之 服務計畫	2,100萬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66.	13	1	9	促進投資-07 加 速投資臺灣之 服務計畫	2,100萬元	凍結 5%	蘇治芬等人
67.	13	1	9	促進投資-07 加 速投資臺灣之 服務計畫	2,100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68.	13	1	9		促進投資-07 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	2,100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69.	13	1	9		促進投資-07 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	2,100萬元	凍結20萬元	楊瓊瓔等人
70.	13	1	12	1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01 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	1,887萬4千元	凍結5%	蘇治芬等人
決議								
71.	<p>依國家發展委員會2022年專業人才調查及推估結果，預估2023至2025年景氣持平發展下，IC設計產業專業人才需求約9,200人、IC製造人才需求約3萬700人、IC封測人才需求約2萬500人。然國內6家半導體學院每年培養約700名高階半導體人才，2023至2026年間可填補之人才缺口約2,800人，顯見國內培養之半導體人才，仍無法滿足國內產業人才需求。為此，請經濟部應針對產業人才缺口提出改善方案，以精進我國半導體產業研發能量。</p>							楊瓊瓔等人
72.	<p>有鑑於全球高齡科技產業高度發展及競爭，又國內針對高齡者設計及開發之科技解決方案仍少，致高齡者需求多數尚未被滿足，故為引導國內更多企業投入高齡科技服務提供、提高業者市場競爭力及商業價值，經濟部應積極辦理高齡科技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前案檢索及布局分析等供業者運用，並參據相關業者意見以建置符合其需求之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以促進高齡產業加值利用，厚實研發創新能量，凝聚高價值之高齡科技生態系。為此，請經濟部多方蒐集業者意見，儘速建置符合市場所需之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以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來臨。</p>							楊瓊瓔等人
73.	<p>為引領產業結構優化提升國家競爭能力，技術司執行經濟部「科技專案」工作計畫，持續獎(補)助研發法人、產業界及學界進行產業前瞻技術與關鍵技術等之研發，期加速我國產業升級與結構轉型。然據查，經濟部113年度科技專案計畫技術司主辦之計畫達35項，其中除屬113年度之新興計畫已於預算書內列明年度編列數、計畫內容及總經費等攸關資訊外，餘28項延續計畫均未揭示，顯然違反《預算法》第三十九條。為此，請經濟部詳實列明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內容等資訊，以利外界查閱監督。</p>							楊瓊瓔等人
74.	<p>根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經濟部辦理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研發成果取得之專利運用比率偏低等情事，提列重要審核意見：「104至111年度取得專利之科技專案計畫計719</p>							楊瓊瓔等人

	件，專利運用比率超過5成者87件，僅占全部計畫719件之12.10%，另有205件計畫專利均未運用，占28.51%。再依計畫領域別分析，以永續科技領域運用比率13.29%最低，其次為服務創新領域之20.21%。為此，請經濟部儘速促進多元化應用，擴大其產業化效益。	
75.	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於2023年6月公布「2023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64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6名，係2012年以來最佳表現，惟於「經濟表現」由上年第11名退步至第20名，其中「國際貿易」及「國際投資」分別為第45名及第37名，較上年度下降12名及8名，「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量(10億美元)」及「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GDP比率」等吸引國際投資指標等均列為弱勢項目。為此，請經濟部檢討法規鬆綁與投資環境優化，以擴大吸引外資，維持國家競爭力。	楊瓊瓔等人
76.	為吸引、留用優秀外籍高階人才，協助我國經濟轉型、創新並進而帶動國人就業，行政院前於104年推動「全球競才方案」，經濟部並配合建置對外攬才單一網絡平台「Contact Taiwan」，提供互動式媒合外國人才來臺服務，暨來臺工作及相關生活問題之線上諮詢。然據查，113年度預期成果「協助國內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800人」，雖高於110至112年度目標值520人，惟較110及111年實際執行成果951人及955人為低，顯有提升空間。為此，請經濟部審酌以前年度推動實績，核實評估預期目標，以提高成效。	楊瓊瓔等人
77.	經濟部113年度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5億882萬7千元，為近3年最低。據查，經濟部6家轉投資事業近2年度營運概況，中鋼、臺鹽、漢翔、可威等4家轉投資事業111年度營運尚呈獲利，惟中鋼、可威等2家公司盈餘較110年衰退，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下降；另唐榮及台船等2家轉投資事業111年度由盈轉虧，台船公司虧損數甚逾35億元。為此，請經濟部檢討強化公派董監事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	楊瓊瓔等人
78.	有鑑於經濟部組織法修正已於112年9月26日生效施行，所屬次級機關新設5署兼具「政策規劃」與「業務執行」等職能，113年度主管預算及單位預算(不計入增資台電公司計畫)分別較112年度增加209.42億元及87.97億元，惟近年受疫情、通膨、美中貿易衝突及去全球化等衝擊，112年上半年我國製造業生產指數及受僱員工人數轉呈負成長，恐影響我國產業競爭力。為此，請經濟部審酌全球產業供應鏈變化，盤整檢討我國產業布局。	楊瓊瓔等人
79.	我國為出口導向之經濟體，經濟成長甚仰賴出口之帶動。惟111年度爆發烏俄戰爭，且伴隨著全球通膨升溫，主要國家紛採緊縮	楊瓊瓔等人

	貨幣政策因應，又中國續採行動態清零防疫政策，致國際景氣明顯降溫，市場需求減弱，產業庫存陡增，出口總額雖增至4,794.4億美元，惟仍低於主計總處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預測值5,067億美元，致111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2.35%，低於預測值3.76%計1.41個百分點。為此，請經濟部審酌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之指數變化，妥研對策，適時採行因應作為，以利經濟成長。	
80.	為促進經濟增長並增加就業機會，行政院113年度施政方針包含推動國際經貿多元布局，爭取加入CPTPP等區域經濟整合；深化雙邊及多邊國際合作與交流，全方位推進與美、日、東協、印太、中東歐等國家合作，建立更具韌性之全球供應鏈及通路體系。但截至112年度8月止，我國僅與巴拿馬共和國等9個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然觀韓國截至112年3月止已與全球59個國家，共簽署及已生效21個自由貿易協定。復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調查，我國FTA覆蓋率僅11.06%，遠低於韓國之82.11%。為此，請經濟部研謀多元經貿布局，加強與CPTPP成員國雙邊合作，以加入CPTPP為目標，持續推動自由貿易協定，並預為準備市場自由化之影響。	楊瓊瓔等人
81.	有鑑於我國商品及服務之輸出、輸入金額占國內生產毛額比例高，故對外貿易條件之良莠影響貿易損益甚大。依近幾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加計對外貿易條件變動損益後之GDP年增率屢有低於經濟成長率之情況，主要係因我國對外貿易條件惡化所致，其中111年度我國對外貿易條件變動損失逾6千億元，為近5年新高。為此，請經濟部致力改善我國對外貿易條件惡化頹勢，使國人更有感於經濟數據之表現。	楊瓊瓔等人
82.	按2050淨零排放路徑規劃，2030年電動汽車市售占比30%、電動機車市售占比35%，2040年新售汽機車全面電動化。為配合前揭目標，並促進電動汽機車輛使用普及，交通部近年推動公共停車場充電車位及補助地方政府充電樁之措施。據統計，截至2023年第1季，全國公共充電設施已設置慢充樁6,028槍、快充樁1,724槍。然隨著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未來電力需求必隨之增加，且電動車集中充電，恐對電網系統穩定形成挑戰。為此，請經濟部周詳評估汽機車電動化時程與電力需求變化，及其對電網系統之影響，妥慎規劃執行方案及策略，俾如期如質達計畫目標。	楊瓊瓔等人
83.	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趨勢預估至111年仍有1,266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於106年11月6日「產業缺地現況與策略」簡報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三大策略、12項具體作法，預估可提供產業用地1,442公頃，以協	孔文吉等人

	助企業解決產業用地需求問題；其中產業創新條例修法為民間閒置用地釋出策略具體作法之一，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46條之1訂定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機制。經濟部工業局身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應依法辦理清查、認定及公告等行政作業，俾以推動國家未來經濟產業之發展及升級，滿足各類產業用地之需求，爰請經濟部應於二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檢討改善等書面報告妥處逕付各委員辦公室。	
84.	經濟部為解決興建於農地上之違章工廠問題，自99年6月2日起三度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自109年3月20日修正施行採取「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辦理。新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與第8條規定，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應於該法修正施行2年內(原111年3月19日屆期遇假日順延至3月21日)申請納管，並於3年內(112年3月19日)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後可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合法化。鑒於逾111年3月19日納管期限未申請納管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截至112年8月底止，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案仍有2,994件待審查，改善計畫尚有1萬6,674件待核定者、且仍有優先查報294家及未納管工廠3,735家查處未完成者，亟待協調地方政府加速作業，爰請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擬具檢討方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孔文吉等人
85.	為降低未登記工廠之消防危害與提升勞工安全，經濟部應正視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階段中之消防設備改善。今(2023)年7月，內政部公布用以提升工廠公共安全之《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惟該指導原則目前僅為輔導與鼓勵性質，並未具備強制效力。爰此，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消防署，研議逐步推動《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之評估與規劃方案，且不致影響工廠改善計畫施行之期程，並於二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賴瑞隆等人 (洪申翰)
86.	傳統市場對於地方的意義舉足輕重，展現在不同樣貌裡，包含民生經濟、餐飲風土、社群網絡、人文特色。然南投縣各鄉鎮市場皆老舊，屋頂逢雨必漏、水溝及廁所髒亂是共同問題。其中又以南投市中興新村第三市場及第一市場年久失修，屋頂漏水；水里鄉公有市場，匯集信義、魚池頭社人潮，亟需改善排水功能；名間鄉公所市場牆面斑駁脫落，急需改善。有鑒於此，應由經濟部督促地方政府做通盤檢討與規劃，在未來三年推動市場改善計畫，除改善硬體建設，更加入地方特色與美學概念。為地方生活提供舒適衛生的交易環境，也期盼藉此吸引觀光客，提升地方經濟。爰要求經濟部提出「南投縣市場改建改善督促計畫」，鼓勵攤	邱志偉等人 (蔡培慧)

	商進駐公有市場，吸引更多人潮刺激發展，促進地方經濟。	
87.	配合國家淨零碳排政策，中小型企業為重要輔導對象，透過數位轉型、動力設備補助、融資優惠等，將有效減低碳排放量，以接軌國際企業的淨零目標。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輔導南投中小企業轉型，配合國家淨零碳排政策，惠予相關經費，協助申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並廣設針對中小企業之轉型說明會，以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邱志偉等人 (蔡培慧)
88.	鑑於經濟部於112年公務預算投入1500億元增資台電，使資本額提升至4800億元，惟據統計台電公司112年1月至8月已虧損1470億元，累積虧損達3318億元，顯見虧損情形並無明顯改善，又113年經濟部將再增資台電公司1000億元，為避免預算虛擲，爰要求經濟部於二週內檢送台電財務改善精進方案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陳超明等人
89.	經濟部辦理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劃，意在協助傳統市場及夜市（攤販集中場）提升及轉型，並於計畫中論及市場與攤販集中場之存在可有效抑制中高齡失業人口、穩定庶民民生物資供應、確保民生消費等正面效益。又疫情解封後，國外遊客造訪人數屢創新高，夜市已是台灣觀光必定造訪代表景點且也是國人最普及的公共休閒場所之一。經濟部亦表示為彈性因應各都市發展需求，在產業生產活動不致產生負面影響之前提下，得設置臨時性攤販設施，進行土地短期活化使用。市場為都市計畫法規定之公共設施，但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廢止後，造成攤販集中場雖與市場性質一致，卻無法源明訂其定位，經濟部應會同內政部將攤販集中場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之公共服務設施，並於六個月內研擬攤販管理條例以供各縣市政府遵行。	陳超明等人
90.	鑑於經濟部為配合國科會之晶創臺灣方案四大布局中皆有參與，分別為「利用矽島實力吸引國際新創與投資來臺」、「結合生成式AI+晶片帶動全產業創新」、「加速產業創新所需異質整合及先進技術」、「強化國內培育環境吸納全球研發人才」，由於該方案影響我國產業競爭力，為能有效監督經濟部執行情形，爰要求經濟部每二個月檢送各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並於官方網站成立專區供全民檢視。	陳超明等人
91.	頃聞現有三家廠商申請示範型計劃，本席樂見其成，大家一起支持國家本土化、國產化之政策，惟其審查不應有不當外力介入，要公平嚴謹，且前已有大量中國電動巴士進入台灣，所以需防止其借殼上市，發生洗產地之事，故本席要求審查標準需一致，需依前二家審查標準進行審查，且使用中國電池不應予以補助，示範型計劃不能使用中國電池，不應便宜行事，尤其就車廠技術來源及其電池系統，應依立法院之問政質詢原則，嚴予審查，以避	林岱樺等人

	免政策失敗，致使電動車產業崩盤。爰要求經濟部於一週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	
92.	經濟部113年度「營業基金」賡續編列由國庫增資台電公司1,000億元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鑒於台電公司113年預計虧損1,887億餘元，並已連續3年虧損，允宜檢討強化該公司營運成本控制管作業，並審酌國際燃料價格變化及國內各項之供電建設推動進度等，審慎評估現行國內電價費率之合理性，以維我國電業之健全發展。	邱議瑩等人
93.	經濟部113年度編列直接投資民營事業「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25億882萬7千元，較111及112年度實際獲配數100億1,220萬7千元及36億2,916萬8千元，分別減少75億338萬元及11億2,034萬1千元，係近3年來最低。有關113年度投資股息紅利減少之原因及對被投資民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係考量轉投資事業中鋼公司近期受鋼鐵景氣變化大，市場需求轉弱，爰估編中鋼公司113年度投資股息紅利較以前年縮減，另對於所派公股董事，除要求依法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亦要求公股董事積極出席會議，參與公司決策善盡督導之責，以保障公股權益。經濟部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允宜檢討強化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綜上，經濟部113年度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5億882萬7千元，為近3年最低，允宜強化公股董監事對各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之監督考核。爰此，請經濟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強化公股董監事對各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對策」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94.	經濟部113年度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計畫22,897,550千元(經濟部產業技術司主政，下稱技術司)，較112年度「科技專案」預算數163億2,996萬7千元，增加65億6,758萬3千元。較112年度增幅逾4成，主要係新增辦理「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等12項計畫經費所致，統計新增計畫預計補助對象包含工研院者計有10項、金屬中心3項、資策會2項、國衛院1項。鑒於該新增計畫未來5年度預計總經費達354.69億元，且工研院等近5年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表現，為期落實各該計畫預期效益，允宜審慎規劃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並督促受補助研發機構與業者加強計畫研發創新能力與研究成果技轉應用，以加速達成帶動產業轉型升級等目標。爰此，請經濟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科技專案計畫新增項目之監督與目標達成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95.	<p>經濟部113年度編列直接投資民營事業「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25億882萬7千元，較111及112年度實際獲配數100億1,220萬7千元及36億2,916萬8千元，分別減少75億338萬元及11億2,034萬1千元，係近3年來最低。查經濟部現行直接投資民營事業共6家，包含中鋼公司、臺鹽公司、唐榮公司、台灣造船公司、漢翔公司及可威環境資源公司。惟其中，中鋼及可威等2家公司盈餘較110年衰退，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下降；另唐榮及台船等2家轉投資事業111年度由盈轉虧，台船公司虧損數甚逾35億元。另因經濟部就所投資之6家轉投資事業均派任有公股董事代表，並均由經濟部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經濟部應審慎檢討強化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以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爰建議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p>	陳亭妃等人
96.	<p>大林蒲遷村計畫自工業局(現產業發展署)移交至產業園區管理局，目前計畫以通過國發會意見審查，交由行政院核定。大林蒲地區民眾由政府政策規劃，造成大林蒲地區遭超過300支煙囪包圍，嚴重影響在地區民眾出入聚落交通及影響健康狀態，前行政院長林全2016年11月29日代表政府向大林蒲居民道歉，2019年10月8日蘇貞昌院長核定遷村案後，終於將遷村計畫送入行政院，請政府站在落實居住正義角度，推動一坪換一坪政策協助民眾搬遷至較好的生活區域，務必讓在地居民能無負債搬遷，遇上特殊案例，研擬以個案方式進行協助搬遷，以政府角度照顧在地民眾。待遷村計畫通過行政院核定，請經濟部每季提供「大林蒲遷村計畫辦理進度追蹤」報告書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委員持續追蹤遷村進度。</p>	賴瑞隆等人
97.	<p>政府大南方計畫中亞洲新灣區為重要發展區域，「亞灣新創園」主要培育新創企業及協助高雄新創企業發展，並打造友善新創環境。110年至112年執行「亞灣新創園」相關計畫，包括新創加速成長計畫、亞灣5G 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等。扶植新創企業方面，透過以大帶小、推動國際鏈結、招商進駐、補捐助合作研發等方式，優化新創聚落創業環境，以及拓展國內外市場和促進新創持續成長。其中，經濟部中小及企業署邀請國內外企業大廠、國營事業出題，再引導新創解題且與企業實證合作，此以大帶小模式協助新創企業成長與拓展市場。然而，從相關資料來看，國營事業協助新創發展仍有不足，請經濟部要求國營事業透過以大帶小模式協助新創，並由國營事業和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共同建立起平台，協助新創企業與國營事業相關合作與應用，讓國營事業技術持續成長，也同時扶植</p>	賴瑞隆等人

	新創產業量能。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8.	高雄亞灣計畫成功帶領高雄亞灣地區高科技產業及新創產業群聚，未來高雄亞灣地區高雄軟體園區以進入二期開發階段，預計持續吸引有意願進入亞灣公司進駐與開發。經濟部應持續以政策帶領亞灣地區產業發展，113年度產業發展署所主管亞灣計畫「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亞灣5G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等，持續透政策輔導產業持續進駐亞灣地區形成產業聚落，但相較於北部高科技產業園區計畫，亞灣仍屬弱勢，請經濟部提出「亞灣區產業發展整合規劃」整合研發法人進駐亞灣地區，鼓勵進駐企業結合法人研發能量，提高產業進駐亞灣意願，並每季將辦理進度及成果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賴瑞隆等人
99.	經濟部113年度預算編列「科技專案」22,897,550千元，其重要業務中包含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及5+2產業創新計畫」、「2050淨零排放路徑」藉科專研發成果推廣和產業化運用等，較上年度增列6,567,583千元(增幅28.68%)。經查：一、根據國發會資料指出，經濟部112年5月奉行政院核定「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其中重要推動項目之一即為「促進IC產業聚落發展」。經濟部規劃成立「南部半導體產業推動基地」，然為達到IC設計等半導體廠商落地高雄之目標，須媒合產學研究基構具體合作設立研發中心。二、又依據「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計畫係由國科會會同相關部會一起推動，其中規範「媒合產學研究機構具體合作關係或設立研發5個據點」之績效指標。綜上，鑒於經濟部重要推動政策係長期協助新創發展，包含高階關鍵晶片技術研發。對此，經濟部應更具體設立關鍵「IC研發中心」，以落實「南部半導體產業推動基地」之政策。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每3個月召開跨部會研議，提出「設立亞灣IC研發中心進度專報」。	賴瑞隆等人
100.	經濟部上半年召開今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上半年的電價費率。4月1日起全國平均電價調漲11%，其中小商店調幅低於住宅，1500度以下不調整、1501至3000度微調3%、3001度以上調漲5%；產業低壓電價調漲10%；針對產業高壓及特高壓的用電大戶，調漲其電價17%，為本次電價調漲衝擊最大。即便經上半年的電價費率調整，似仍無法解緩虧損的進度。台電公司已連續3年虧損，又因重大建設多以借款支應，負債比率及利息費用逐年升高，113年預計負債比率達97.25%，所需利息費用307.94億元，致該公司113年度預計虧損1,887.05億元，已連續3年虧損，累積虧損高達5,954.49億元。爰請經濟部檢討強化該公司營運成本	廖國棟等人

	<p>控管作業，並審酌國際燃料價格變化及國內各項之供電建設推動進度等，審慎評估現行國內電價費率之合理性，提出相關檢討措施後並提出專案報告，以維電業之健全發展與收支平衡。</p>	
101.	<p>賴清德副總統於10月21日公開場合表示「10年前太陽花學運影響台灣前途，當時如果簽訂服貿協定，中國會有大量的人來台灣，可以開各種店，還可以攜家帶眷，還好當時有擋下，台灣才有現在。」服貿協定係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而來，惟民進黨執政迄今均未審議，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則說「10年前的服貿協議的審查案在第8屆立法院一度「半分鐘」通過，後來民進黨團提案復議推翻該決議，之後就未再審議，現在立法院已是第10屆，服貿早因為立院「屆期不連續」而失效廢止，早就沒有此項議案」，就ECFA網頁統計資料，我國對中國出口情況自100年起持續攀升，至110年達到最高，之後就開始衰退，再者中國對我國一直存有統一之野心，該國海空軍又持續不斷騷擾我國，並在國際場合不停打壓我國，對我國的惡意十分明顯，倘我國經濟一直倚靠中國，將導致我國經濟受制於該國掌握，嚴重戕害我國權益，為避免中國長期為我國出口占比最高國家，使其可藉由經濟控制我國各項權利，原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停止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相關合作機制，在中國未放棄武力犯台及打壓我國國際生存空間前，該協議均停止辦理，以維護我國主權。</p>	<p>廖國棟等人</p>
102.	<p>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經濟部辦理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研發成果取得之專利運用比率偏低等情事，提列重要審核意見：「104至111年度取得專利之科技專案計畫計719件，專利運用比率超過5成者87件，僅占全部計畫719件之12.10%，另有205件計畫專利均未運用，占28.51%。再依計畫領域別分析，以永續科技領域運用比率13.29%最低，其次為服務創新領域之20.21%」。詢據技術司說明，技術從研發產出轉化落實應用於產業界，專利是取得技術優勢之首要關鍵。隨著專利成果逐年累積，致使專利維護成本提升，為促進專利管理效益，近年法人科技專案執行單位以「重質不重量」策略，致力提升專利品質與競爭優勢；另「永續科技」領域主要投入工業及運輸能源智慧化、綠色新材料及資源循環利用等前瞻技術研發，研發成果重點在於環境保護，至於商機可能會較晚才出現，故業者對立即大量投入此新興領域的態度較保守。爰建請經濟部應持續強化推廣應用，以擴大研發成果產業化效益，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p>	<p>蘇洽芬等人</p>

103.	<p>經濟部配合「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於108年6月1日施行，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下稱沙盒實驗計畫)，鼓勵國內產業投入無人載具相關科技創新與應用服務之發展；另為促使無人載具多元應用與服務於國內落地，並帶動產業發展，技術司爰以補助方式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補助計畫」(下稱實證補助計畫)，降低業者初期投入之風險，協助業者從技術驗證需求提出營運或服務之實證運行規劃，以加速創新科技商業化進程，落實無人載具科技產業化發展。109年至112年8月實證補助計畫申請案計20案，已核定17案，核定補助款合共5億7,192萬2千元，其中營運先期規劃4案、前瞻技術研發6案、無人載具實證運行計7案(包括：自駕車6案、自駕船1案，詳表2及表3)；同期間另沙盒實驗計畫核定18案(包括：自駕車15案、自駕船2案及無人機1案)，技術司實證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實證運行案件低於沙盒實驗計畫核定件數。另審計部於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就經濟部推動實證補助計畫，部分領域項目尚無業者申請補助，或業者申請補助件數呈逐年降低趨勢，又部分補助案件執行結果未達目標等，提列重要審核意見，並敘明補助計畫執行過程新增營運先期規劃及前瞻技術研發等專案項目計10案，與補助標的應以服務驗證或商業驗證為範疇，未盡相合，有待檢討改善。是以，技術司作為沙盒實驗計畫推動者及後續自駕服務商轉落地之搭橋角色，爰建請經濟部應滾動檢討無人載具發展策略及實證補助計畫內容，積極擴增國內無人載具創新科技應用或營運、服務模式之實證運行案源，以加速產業科技創新，帶動產業轉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p>	蘇治芬等人
104.	<p>經查，勞動基準法第29條明定「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應給與獎金或分配紅利。」即事業單位應合理考量相關成本費用及風險評估後，給予勞工合理報酬，共享公司獲利以達到鼓勵勞工付出之目的，而分配比例涉及公司治理範疇及我國經濟活動，爰建請經濟部為解決薪資水平不均，使勞工得已一同分享企業利潤，研擬訂定企業利潤分配比例之可能性，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p>	蘇治芬等人
105.	<p>面對全球暖化的挑戰，我國已制定了2050年前達成淨零排放的目標。然而，由於國內能源需求主要依賴進口，並且經濟主要由能源密集型製造業驅動，使得淨零轉型面臨較大的挑戰。2020年，製造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145.80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_{2e})，佔全國總排放量的51.11%。為了推動我國淨零轉型，技術司近年來持續投入預算，推進淨零科技的研發。2023年已實</p>	陳明文等人

<p>施4年期的「淨零排放-氫能應用及移動載具暨產業減碳創新技術開發」計畫，並投入16億2,321萬9千元經費。2024年賡續編列13億2,000萬元經費，並新增26億2,200萬元經費，以推動4年期的「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計畫，預計總經費達104億8,800萬元。為促使高碳排放產業轉向低碳製程，爰提案建議經濟部加速科技研發成果的實際應用，以達成產業的減碳轉型目標。</p>	
---	--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經濟部—2. 產業發展署								
歲出部分								
106.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113億8,918萬元	凍結1,000萬元	蘇治芬等人
107.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113億8,918萬元	凍結500萬元	賴瑞隆等人
108.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634萬8千元	減列800萬元 凍結200萬元	邱志偉等人
109.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634萬8千元	凍結10%	陳超明等人
110.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	42億7,602萬6千元	減列2%	陳亭妃等人
111.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	42億7,602萬6千元	凍結1,500萬元	陳亭妃等人
112.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	42億7,602萬6千元	凍結250萬元	邱志偉等人
113.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業務費	22億4,682萬4千元	凍結5%	陳超明等人
114.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1. 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	2億5,730萬4千元	凍結20%	呂玉玲等人
115.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委辦費-3. 晶片驅動6G通訊產業創新計畫	4,500萬元	凍結20%	孔文吉等人
116.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4. 驅	8億元	凍結1億元	呂玉玲等人

				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			
117.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5. 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	5,000萬元	凍結5%	邱議瑩等人
118.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6. 異質整合晶片用關鍵材料輔導推動計畫	1億元	凍結1,000萬元	陳明文等人
119.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10. 化合物半導體關鍵材料推動計畫	1億2,935萬9千元	凍結1,000萬元	陳明文等人
120.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委辦費-6G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	2,563萬3千元	凍結20%	孔文吉等人
121.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	71億1,315萬4千元	減列5,000萬元	陳亭妃等人
122.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	71億1,315萬4千元	減列800萬元	陳亭妃等人
123.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	71億1,315萬4千元	減列700萬元 凍結1,000萬元	邱志偉等人
124.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	71億1,315萬4千元	凍結80萬元	楊瓊瓔等人
125.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	40億3,838萬5千元	凍結5%	陳超明等人

				境-業務費			
126.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26.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	2億4,988萬元	凍結3,000萬元	呂玉玲等人
127.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26.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	2億4,988萬元	凍結10%	蔡易餘等人
128.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26.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	2億4,988萬元	凍結5%	蘇治芬等人
129.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26.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	2億4,988萬元	凍結1,000萬元	陳明文等人
130.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26.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	2億4,988萬元	凍結500萬元	邱志偉等人
131.	13	2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35.特定工廠群聚產業技術躍升推動計畫	6,800萬元	凍結20%	呂玉玲等人

132.	13	2	3	工業管理	1,006萬6千元	凍結5%	蘇治芬等人
決議							
133.	<p>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未登記工廠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過往經濟部之單位預算中均有編列「未登記工廠處理與輔導」之相關預算，惟今（2023）年9月26日經濟部組織調整正式生效後，主掌未登記工廠管理業務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其113年度單位預算中並未編列與「未登記工廠」有關之條目。爰此，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說明目前新增建違章工廠、未提納管、未符合納管、未提交改善計畫等各類型未登記工廠之數量，以及後續查處、停止供電與供水、拆除之規劃，並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p>						賴瑞隆等人 (洪申翰)
134.	<p>鑑於近年我國IC設計業產值自111年度起遞減，年成長率及全球營收占比亦呈下降，因此，產業發展署為提升我國IC產業發展，113年度新增辦理「驅動國內IC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及「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經費合計8億5000萬元，以強化我國先進晶片設計能量，拓展高值化產品應用市場及延攬海外半導體產業人才補充研發能量，為有效監督上述兩項計劃是否符合產業需求，爰要求產業發展署每季檢送執行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p>						陳超明等人
135.	<p>產業發展署113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2億4,988萬元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111年10月調查傳統製造業已進行數位化者比率達91.6%，鑒於我國多數中小企業雖已進行數位轉型，惟數位化投入所致之營收增加率低於5%者占比達53.5%，數位轉型投資回報率仍待提升，允宜審酌所遇挑戰，並滾動檢討政府輔導措施，俾改善提高轉型成效。</p>						邱議瑩等人
136.	<p>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工業局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工作，仍無法確切掌握未登記工廠納管名單，並就該局未確實完成未登記工廠之造冊列管，無法掌握勘查及裁處之名單，影響後續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作業之執行，提出審核意見；詢據工業局回復，對於執行比率較低之地方政府，將函請說明原因及後續相關查處排程計畫，增加公布業者資訊，並列入年度督導重點評比項目等，促使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查處作業。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料，截至111年8月底，已清查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家數3萬7,877家，期限內申請納管者3萬2,547家，仍有5,330家逾期限內未申請納管，占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家數之14.07%，截至111年8月底，已清查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家數3萬7,877家，期限內申請納管者3萬2,547家，仍有5,330家逾期限內未申請納管，占既有低</p>						廖國棟等人

<p>污染未登記工廠家數之14.07%，確有難以儘速納管之狀況。為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機制，降低逾期未提出納管申請業者可能引發之潛在威脅，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通盤檢討提出專案報告後，以完備未登記工廠之管理，以符法制。</p>	
--	--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經濟部—3. 國際貿易署								
歲出部分								
137.	13	3	1		數位貿易	1億8,305萬5千元	減列150萬元 凍結250萬元	賴瑞隆等人
138.	13	3	1		數位貿易-01 EXPO-TECH數位 展覽領航計畫	4,300萬元	凍結10%	陳超明等人
139.	13	3	1		數位貿易-02輔 導減碳企業提升 出口能量計畫	605萬5千元	凍結20%	呂玉玲等人
140.	13	3	1		數位貿易-02輔 導減碳企業提升 出口能量計畫	605萬5千元	凍結100萬元	陳超明等人
141.	13	3	1		數位貿易-03運 用數位新貿易模 式計畫	1億3,400萬元	凍結3,000萬 元	呂玉玲等人
142.	13	3	1		數位貿易-03運 用數位新貿易模 式計畫	1億3,400萬元	凍結800萬元	陳明文等人
143.	13	3	1		數位貿易-03運 用數位新貿易模 式計畫	1億3,400萬元	凍結5%	陳超明等人
144.	13	3	1		數位貿易-03運 用數位新貿易模 式計畫	1億3,400萬元	凍結500萬元	邱志偉等人
145.	13	3	1		數位貿易-03運 用數位新貿易模 式計畫	1億3,400萬元	凍結80萬元	楊瓊璿等人
146.	13	3	3		國際貿易	23億6,867萬9 千元	減列250萬元 凍結450萬元	賴瑞隆等人
147.	13	3	3		國際貿易	23億6,867萬9 千元	凍結10%	蔡易餘等人
148.	13	3	3		國際貿易	23億6,867萬9 千元	凍結5%	邱議瑩等人
149.	13	3	3		國際貿易	23億6,867萬9 千元	凍結5,000萬 元	陳明文等人

150.	13	3	3	國際貿易	23 億 6,867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蘇治芬等人
151.	13	3	3	國際貿易	23 億 6,867 萬 9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152.	13	3	3	國際貿易-01 貿易行政與管理	2,494 萬 9 千元	減列 5%	陳亭妃等人
153.	13	3	3	國際貿易-01 貿易行政與管理-業務費	2,494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廖國棟等人
154.	13	3	3	國際貿易-01 貿易行政與管理	2,494 萬 9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楊瓊璿等人
155.	13	3	3	國際貿易-04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	7 億 1,888 萬 6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156.	13	3	3	國際貿易-04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	7 億 1,888 萬 6 千元	凍結 5%	陳超明等人
157.	13	3	3	國際貿易-04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	7 億 1,888 萬 6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楊瓊璿等人
158.	13	3	3	國際貿易-04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委辦費-(3)展館營運所需勞務廠商及物流作業費	3,740 萬 5 千元	凍結 15%	孔文吉等人
159.	13	3	3	國際貿易-05 國際經濟合作	1,767 萬 7 千元	凍結 20%	呂玉玲等人
160.	13	3	3	國際貿易-05 國際經濟合作-業務費	1,767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廖國棟等人
161.	13	3	3	國際貿易-06 貿易調查業務	273 萬 5 千元	凍結 50%	呂玉玲等人
162.	13	3	3	國際貿易-06 貿易調查業務	273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楊瓊璿等人
決議							

163.	<p>國際貿易署113年度預算案廣續編列7億1,888萬6千元辦理「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鑒於計畫統包工程於112年7月28日始決標，且按其預定規劃應於113年底前完成展館工程，允宜加強管控執行進度，以期整體計畫得如期如質完成；另應依本院審議112年度總預算案之審查決議，積極爭取參展館名名稱，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p>	邱議瑩等人
164.	<p>國際貿易署113年度預算案於「國際貿易」編列23億6,867萬9千元，辦理推動國際貿易及管理輸出入貿易等各項經常性業務、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等工作。然中國商務部近期啟動對我國之貿易壁壘調查，可能對國內產業造成短期衝擊。又若中國決定中止或部分中止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給予我國產品之關稅優惠，對我國出口早期收穫貨品至中國之業者將產生影響。為協助業者朝高值化及差異化產品發展，降低中國對國內業者之衝擊，宜密切注意情勢發展並審慎因應。爰此，請國際貿易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國對我國貿易壁壘調查之衝擊分析與因應對策」書面報告。</p>	邱志偉等人
165.	<p>中國商務部前於112年4月12日發布2023年第11號公告，決定就我國(台灣地區)對中國貿易限制措施進行貿易壁壘調查，貿易壁壘調查半年，原預計同年10月12日宣布調查結果，俟於10月9日公告2023年第35號公告，以「本案情況複雜」為由將調查期限延長3個月至2024年1月12日。中國商務部啟動對我國之貿易壁壘調查，曾於112年8月17日發表，初步調查我國對中國貿易措施涉嫌違反「非歧視原則」和「普遍取消數量限制原則」等世界貿易組織規則；另在回應記者詢問是否會取消ECFA關稅優惠問題上，則表示將結合調查結論，依相關規定研究採取相應之措施。另中國國台辦主任宋濤同年9月22日則表示，支持主管部門研究中止或部分中止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給予我國產品之關稅優惠，遂引起國內相關業者密切關心與正視。中國啟動對我國之貿易壁壘調查，對產業整體而言，短期內會受影響，但業者已有提前布局(如已拓展歐美、東南亞等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市場)，政府加強協助業者朝高值化及差異化產品發展，未來將使影響降至最低。中國對我國貿易壁壘調查結論將延至113年1月12日公布，對我國產業可能產生之影響及政府協助與輔導國內業者之短中長期相應作為，爰建請國貿署應密切注意情勢發展並審慎因應，以降低對國內業者之衝擊，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p>	蘇治芬等人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經濟部—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歲入部分								
166.	3	106	1		行政規費收入	9億5,023萬9千元	增列1,000萬元	賴瑞隆等人
歲出部分								
167.	13	4	1		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02再生能源憑證運行與發展	4,500萬元	減列300萬元	陳亭妃等人
168.	13	4	1		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08 6G晶片整合系統標準檢測與驗證	2,300萬元	凍結300萬元	邱志偉等人
169.	13	4	1		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08 6G晶片整合系統標準檢測與驗證	2,300萬元	凍結10%	孔文吉等人
170.	13	4	1		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08 6G晶片整合系統標準檢測與驗證	2,300萬元	凍結200萬元	陳超明等人
171.	13	4	1		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08 6G晶片整合系統標準檢測與驗證	2,300萬元	凍結200萬元	賴瑞隆等人
172.	13	4	1		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08 6G晶片整合系統標準檢測與驗證	2,300萬元	凍結100萬元	陳明文等人
173.	13	4	3		標準檢驗及行政管理-03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	7,884萬7千元	減列3%	陳亭妃等人

174.	13	4	3	標準檢驗及度 政管理-03強化 商品檢驗及驗 證效能	7,884萬7千元	凍結1,000萬元	呂玉玲等人
175.	13	4	3	標準檢驗及度 政管理-03強化 商品檢驗及驗 證效能	7,884萬7千元	凍結 10%	孔文吉等人
176.	13	4	3	標準檢驗及度 政管理-03強化 商品檢驗及驗 證效能	7,884萬7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177.	13	4	3	標準檢驗及度 政管理-03強化 商品檢驗及驗 證效能	7,884萬7千元	凍結 500萬元	邱志偉等人
178.	13	4	3	標準檢驗及度 政管理-03強化 商品檢驗及驗 證效能	7,884萬7千元	凍結 5%	邱議瑩等人
179.	13	4	3	標準檢驗及度 政管理-03強化 商品檢驗及驗 證效能	7,884萬7千元	凍結 100萬元	蘇治芬等人
180.	13	4	3	標準檢驗及度 政管理-03強化 商品檢驗及驗 證效能	7,884萬7千元	凍結 80萬元	楊瓊璿等人
181.	13	4	3	標準檢驗及度 政管理-06度量 衡器檢定檢查 事務-建置度量 衡檢測基磐環 境計畫	7,881萬5千元	凍結 500萬元	陳明文等人
182.	13	4	3	標準檢驗及度 政管理-06度量 衡器檢定檢查 事務-建置度量 衡檢測基磐環 境計畫	7,881萬5千元	凍結 100萬元	蘇治芬等人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經濟部—5. 智慧財產局								
歲入部分								
183.	3	107	1		行政規費收入	41億7,340萬3千元	增列2,000萬元	賴瑞隆等人
歲出部分								
184.	13	5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1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	2億0,800萬元	凍結30%	孔文吉等人
185.	13	5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1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	2億0,800萬元	凍結5%	陳亭妃等人
186.	13	5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1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	2億0,800萬元	凍結1,000萬元	邱志偉等人
187.	13	5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1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	2億0,800萬元	凍結500萬元	陳明文等人
188.	13	5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1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	4,204萬2千元	凍結30%	孔文吉等人
189.	13	5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1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	4,204萬2千元	凍結500萬元	陳超明等人

190.	13	5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1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250 萬元	凍結 20%	呂玉玲等人
191.	13	5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1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設備及投資-資訊軟體設備費	1,604 萬 3 千元	凍結 30%	呂玉玲等人
192.	13	5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3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	1,680 萬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193.	13	5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3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	1,680 萬元	凍結 30%	呂玉玲等人
194.	13	5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3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	1,680 萬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195.	13	5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3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	1,680 萬元	凍結 100萬元	邱志偉等人
196.	13	5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3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	1,680 萬元	凍結 5%	邱議瑩等人
197.	13	5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3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	1,680 萬元	凍結 5%	蘇治芬等人
198.	13	5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4 6G專利	700 萬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有效性鑑別			
199.	13	5	2	一般行政-04 文書及檔案管理	3,466萬9千元	凍結60萬元	楊瓊璿等人
決議							
200.	<p>智慧局 113 年度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編列「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2 億 80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3,978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辦「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相關業務，允宜審慎規劃及滾動檢討辦理成果以達預期效益；另智慧局近年專利平均審結期間未明顯縮短，允宜持續督導專利檢索中心專利檢索案件之品質，俾提升專利審查效能。</p>						邱議瑩等人
201.	<p>智慧局 113 年度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新增「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編列 1,680 萬元，辦理國內外高齡科技專利技術分析報告、建置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等業務。計畫內容包含期望透過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輔導國內技術品質提升，關鍵技術導入填補高門檻之產業技術缺口，強化業者創新及製造技術，促進高齡產業加值利用，厚實研發創新能量，凝聚高價值之高齡科技生態。我國自 107 年已正式成為高齡社會，且推估 114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預計 119 年高齡人口將達 557 萬人，其中高齡科技產業四大推動策略之「驅動市場」由經濟部主辦「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智慧局則負責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茲因全球高齡科技產業高度發展及競爭，又國內針對高齡者設計及開發之科技解決方案仍不足，致高齡者需求多數尚未被滿足，為引導國內更多企業投入高齡科技服務提供，提高業者市場競爭力及商業價值，智慧局應積極辦理高齡科技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前案檢索及布局分析等供業者運用，並參據相關業者意見以建置符合其需求之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以促進高齡產業加值利用，厚實研發創新能量，凝聚高價值之高齡科技生態系。爰建請智慧財產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p>						陳亭妃等人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經濟部—6. 水利署及所屬								
202.	13	6	1		水資源科技發展	1 億 4,600 萬元	減列 15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203.	13	6	1		水資源科技發展 -業務費	1 億 1,783 萬元	凍結 1/10	廖國棟等人
204.	13	6	1		水資源科技發展 -01水資源科技 發展-獎補助費- 對特種基金之補 助	2,250 萬元	凍結 20%	呂玉玲等人
205.	13	6	3		水利建設及保育 管理	186 億 0,239 萬 2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206.	13	6	3	1	水利建設及保育 管理-水資源企 劃及保育	11 億 3,076 萬 9 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207.	13	6	3	1	水利建設及保育 管理-水資源企 劃及保育	11 億 3,076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蘇治芬等人
208.	13	6	3	1	水利建設及保育 管理-水資源企 劃及保育-業務 費	6,612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廖國棟等人
209.	13	6	3	1	水利建設及保育 管理-水資源企 劃及保育-01水 利綜合業務	533 萬 7 千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210.	13	6	3	1	水利建設及保育 管理-水資源企 劃及保育-01水 利綜合業務	533 萬 7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楊瓊瓊等人
211.	13	6	3	1	水利建設及保育 管理-水資源企 劃及保育-03水 資源保育及管理	11 億 0,862 萬 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212.	13	6	3	1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企劃及保育-03水資源保育及管理	11 億 0,862 萬元	凍結 3 億元	呂玉玲等人
213.	13	6	3	3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01水資源規劃及管理	4,896 萬 4 千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214.	13	6	3	3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02水資源工程-業務費	1 億 4,520 萬元	凍結 1/10	廖國棟等人
215.	13	6	3	3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02水資源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8 億 1,361 萬元	凍結 5 億元	呂玉玲等人
216.	13	6	3	3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02水資源工程-6.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	2 億 9,940 萬元	凍結 5%	陳亭妃等人
217.	13	6	3	3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03自來水工程-1.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年)	2 億 5,000 萬元	凍結 20%	呂玉玲等人
218.	13	6	3	4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107 億 7,200 萬元	凍結 9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219.	13	6	3	4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5 億 4,062 萬元	凍結 1/10	廖國棟等人

					-01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署本部)			
220.	13	6	3	4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01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	99億4,880萬元	凍結5億元	呂玉玲等人
221.	13	6	3	4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01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	99億4,880萬元	凍結100萬元	邱志偉等人
222.	13	6	3	4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01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4.(5)繳納學術團體會費...修繕養護費等(含媒體政策宣導費)	7億0,158萬元	凍結175萬元	呂玉玲等人
223.	13	6	3	4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02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	3億3,800萬元	凍結5,000萬元	呂玉玲等人
224.	13	6	3	4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02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	3億3,800萬元	凍結1,000萬元	蘇治芬等人

225.	13	6	3	4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02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	3億3,800萬元	凍結90萬元	楊瓊璵等人
226.	13	6	3	4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02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業務費	1億0,220萬7千元	凍結5%	陳超明等人
227.	13	6	3	4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02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1.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3期計畫(110-113年)	2億3,800萬元	凍結1,200萬元	陳明文等人
228.	13	6	3	4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02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2.備用水井規劃調查及雙北地區建置計畫	1億元	凍結600萬元	陳明文等人
決議								
229.	<p>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劃設行水區及河川區域；或是擬定水道治理計畫時，針對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之劃設，常導致民眾其財產權遭致一定程度之剝奪與限制，故請經濟部應責請所屬-水利署及其各河川局於原住民族地區，於劃設行水區及河川區域；或是擬定水道治理計畫，檢討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之劃設前，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辦法等相關規定，饒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程序，俾以維護部落族人之財產權。</p>							孔文吉等人

230.	<p>根據水利署資料，我國 111 年全國自來水普及率為 95.22%，而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顯示，同年南投縣自來水普及率在 13 個鄉鎮中，僅 3 個鄉鎮高於全國普及率，且無自來水戶數為全國排名第 4，顯見南投縣自來水普及化程度仍有待加強。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如何提升南投縣自來水普及率，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環境，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予經濟委員會，並惠予台灣自來水公司延長自來水管之經費，降低台灣自來水公司所負擔之建設成本，以利偏遠地區加裝自來水設施。</p>	<p>邱志偉等人 (蔡培慧)</p>
231.	<p>南投縣內諸多防汛道路年久失修，以致路面破損，恐有危害人車安全之虞，且民眾多於堤頂上行走，更應注重道路修建。此外，倘善加整修防汛道路，增加人文景觀設計，亦能作為民眾休憩使用，或應評估擴建路面以利危急時供救援車通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三個月內，針對「南投縣防汛道路整修」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陳亭妃等人 (蔡培慧)</p>
232.	<p>南投境內腹地廣大，河川支流眾多，周邊多有閒置土地可供利用，惟未妥善管理以致雜草叢生。倘於河川流經地區，善加規劃生態環境營造工程，建造生態池、親水步道等設施，將能提供當地居民休憩選擇，並兼具滯洪、觀光之效。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三個月內，針對「規劃南投縣內生態環境營造工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陳亭妃等人 (蔡培慧)</p>
233.	<p>鑑於逕流分擔業已規劃 41 案，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尚有 33 案未完成，案件完成率僅 19.51%，允宜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另 4 案出流管制中僅有 1 案已全數完成簽約，其餘仍待協調及研議，顯見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策略實有檢討空間，爰要求水利署於一個月內檢送檢討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陳超明等人</p>
234.	<p>鑑於現行無自來水地區改善評比標準係以安裝成本每戶 60 萬元為基準，然而，全國自來水普及率約為 95%，其中，有 8 個縣市自來水普及率未達全國標準，而未達全國標準縣市中，多個鄉鎮地形較為特殊，以致成本居高不下，若以每戶 60 萬元安裝成本作為評比標準恐導致多個地區長期無法申裝，大大降低國人生活品質，且導致提升自來水普及率目標遇到瓶頸，爰要求水利署針對評比標準進行檢討與調整，並於一個月內檢送檢討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陳超明等人</p>
235.	<p>水利署 113 年度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11 億 3,076 萬 9 千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防救災業務等事項。鑑於近 3 年度政府投入緊急抗旱經費高逾 76 億元，雖水利</p>	<p>邱議瑩等人</p>

	署已陸續核定及修正相關水資源管理及抗旱整備計畫，惟考量近年氣候變遷持續加劇，造成乾旱事件頻傳，為確保供水穩定，允宜廣續盤整檢討我國水資源管理暨抗旱整備政策之規劃及調整機制之完備性。	
236.	水利署 113 年度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99 億 4,88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為 807 億元，其中水利署分擔 717 億元，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5 年，主要整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防護等工作。鑑於水利法有關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相關規定自 108 年間開始實施，迄今歷經 4 年多，逕流分擔雖已規劃 41 案，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尚有 33 案未完成，案件完成率僅 19.51%，容有精進之處，允宜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另 4 案出流管制中僅有 1 案已全數完成簽約，其餘仍待協調及研議，允宜檢討現有推動困境，研謀對策改進，並加強推廣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俾利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之推動。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三個月內提供書面改善報告。	邱議瑩等人
237.	水利署 113 年度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項下編列「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110-113 年)」2 億 3,800 萬元，計畫總經費為 13 億 9,900 萬元，主要辦理推動地下水環境調查分析、精進監控預警技術及推動地下水補注等業務。鑑於迄 112 年 7 月底經輔導取得水權狀水井數僅占納管水井數比 2.50%，111 年地層顯著下降面積仍超過 300 平方公里，為有效管理地下水之運用及緩解地層下陷，允宜廣續檢討地下水抽取之控管，並積極推動地下水補注及精進監測預警技術等，以維國土安全。	邱議瑩等人
238.	水利署 113 年度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11 億 3,076 萬 9 千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防救災業務等事項。鑑於近 3 年度政府投入緊急抗旱經費高逾 76 億元，雖水利署已陸續核定及修正相關水資源管理及抗旱整備計畫，但考量近年氣候變遷持續加劇，使得乾旱事件頻傳，為確保供水穩定，允宜廣續盤整檢討精進水資源管理暨抗旱整備政策之規劃及調整機制，俾提升臺灣各區域穩定供水能力。爰此，請水利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水資源管理暨抗旱整備政策之規劃及調整機制」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239.	鑒於嘉義太保水虞厝下游處共有多處申請水權使用中，但下游因地層下陷問題使溪水鹽化，部分申請人並未實際抽水使用，導致有需要的農民無法申請。水利署應在制度面提出解決水權問題之	蔡易餘等人

	<p>方案，不在讓有需要水源的農民無法及時解旱。</p>	
240.	<p>經濟部水利水 113 年度編列預算 6,323,900 千元辦理水資源工程，規劃興建臺南、新竹等地區之海水淡化廠。惟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與逐年需求增加的產業用水，陸續規劃興建海水淡化廠，惟海水淡化廠產水過程耗能，平均產水 1 公噸，需耗 4.25 度電，又高鹽度鹵水轉化為可用物質之技術尚未成熟，鹵水排放將衍生影響海洋環境問題；且國內平均自來水價格約 11 元/噸，對照上揭新興水資源之原水成本介於 12.40 元/噸至 36.10 元/噸，差異甚鉅，恐影響使用意願或增加自來水事業單位營運負擔，…」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我國缺水情況已成常態，不得已興建海水淡化廠，惟海水淡化經建成本與耗能及高，倘大量興建恐提高自來水費用，間接影響我國物價之穩定，為強化我國供水韌性及達成穩定供水目標，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就我國未來海水淡化之需求對自來水價之影響擬具相關書面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p>	<p>廖國棟等人</p>
241.	<p>目前實際運作之海淡廠共有 24 座，近 3 年平均實際造水量為 966.26 萬噸，惟其供水量未及全國年總供水量 1%，且依據「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 1 期)」說明，產出每立方公尺海淡水所需電費 10.69 元，每年相關電費(含海淡產水及輸水)分別占其總營運成本比 37.91%及 38.94%，對海淡廠之營運屬極大挑戰，爰提案要求水利署加速研訂認購機制及收費方式，俾利海淡廠之推動。</p>	<p>陳明文等人</p>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經濟部—7. 商業發展署								
歲出部分								
242.	13	7	1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8億7,242萬2千元	減列3,000萬元	陳亭妃等人
243.	13	7	1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8億7,242萬2千元	凍結30%	孔文吉等人
244.	13	7	1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8億7,242萬2千元	凍結10%	蔡易餘等人 (吳欣盈)
245.	13	7	1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8億7,242萬2千元	凍結6,000萬元	陳明文等人
246.	13	7	1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8億7,242萬2千元	凍結5%	蘇治芬等人
247.	13	7	1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委辦費 獎補助費	4億4,450萬8千元 3億8,238萬3千元	減列200萬元 凍結5%	賴瑞隆等人
248.	13	7	1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大陸地區旅費	9萬4千元	全數減列	賴瑞隆等人
249.	13	7	1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01提升服務業競爭力(5) 促進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	6,421萬元	凍結10%	陳超明等人
250.	13	7	1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01提升服務業競爭力(6) 營造服務業優質發展環境	3,000萬元	凍結20%	呂玉玲等人
251.	13	7	1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02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	4億2,987萬2千元	凍結80萬元	楊瓊瓔等人

252.	13	7	1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02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委辦費獎補助費	1億0,167萬2千元 3億2,677萬2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45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253.	13	7	1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02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強化服務業創新研發能量	3億3,553萬3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254.	13	7	1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02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3.委辦費(1)強化服務業創新研發能量	7,000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255.	13	7	1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02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2)推動商業低碳服務發展	3,167萬2千元	凍結10%	陳超明等人
256.	13	7	4	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	8,480萬8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257.	13	7	4	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	8,480萬8千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258.	13	7	4	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01提升商業服務業成長-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	6,000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259.	13	7	4	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01提升商業服務業成長-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	6,000萬元	凍結 20%	呂玉玲等人

260.	13	7	4	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01 提升商業服務業成長-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 創價成長計畫	6,000萬元	凍結 10%	陳超明等人
261.	13	7	4	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01 提升商業服務業成長-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 創價成長計畫	6,000萬元	凍結 5%	邱議瑩等人
262.	13	7	4	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01 提升商業服務業成長-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 創價成長計畫	6,000萬元	凍結 5%	蘇治芬等人
決議							
263.	為強化商業服務業政策之規劃及執行，經濟部配合組改將原商業司升格新設商業署，113年度編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8億7,242萬2千元，較112年度預算增加3億7,360萬1千元，允宜審酌產業發展及以前年度執行實況，妥適訂定各項產業輔導計畫之績效目標並強化執行控管，以提高商業服務業之競爭力。						邱議瑩等人
264.	商業署113年度編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8億7,242萬2千元，較111年度決算4億7,420萬2千元及112年度預算4億9,882萬1千元，分別增加3億9,822萬元及3億7,360萬1千元，主要用以輔導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查113年度「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共編列「提升服務業競爭力」、「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推動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推動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及「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等5項分支計畫。商業署允宜審酌產業發展及以前年度執行實況，妥適訂定各項產業輔導計畫之績效目標，並強化執行之控管，以提高產業競爭力。爰此，請商業署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各計畫提出「產業輔導計畫之績效目標及如何強化執行之控管」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265.	113年度「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項下新增「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總經費6億4,800萬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共4年)、113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000萬元。鑒於本期計畫較						邱志偉等人

<p>上期推動「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累計預算數1億6,363萬3千元，增加4億8,436萬7千元，且前期計畫執行實況與原規劃差異頗大。商業署對於整體計畫之規劃及所需總經費評估，應重新盤整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並審酌該署預算執行能量，核實評估所需總經費及辦理內容，以符實際，以利推動及後續績效控管。爰此，請商業署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	--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經濟部—8.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部分								
266.	13	8	1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	13億9,440萬1千元	凍結800萬元	陳亭妃等人
267.	13	8	1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4)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	3,252萬9千元	減列100萬元	陳亭妃等人
268.	13	8	1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4)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	3,252萬9千元	凍結500萬元	呂玉玲等人
269.	13	8	1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4)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	3,252萬9千元	凍結10%	蔡易餘等人
270.	13	8	1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4)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	3,252萬9千元	凍結5%	陳超明等人

271.	13	8	1	中 業 運 轉 中 淨 升 計 畫	小 科 運 轉 中 淨 升 計 畫	及 科 運 轉 中 淨 升 計 畫	新 科 運 轉 中 淨 升 計 畫	創 科 運 轉 中 淨 升 計 畫	企 業 運 轉 中 淨 升 計 畫	-01 新 科 運 轉 中 淨 升 計 畫	3,252萬9千元	凍結150萬元	賴瑞隆等人
272.	13	8	1	中 業 運 轉 中 淨 升 計 畫	小 科 運 轉 中 淨 升 計 畫	及 科 運 轉 中 淨 升 計 畫	新 科 運 轉 中 淨 升 計 畫	創 科 運 轉 中 淨 升 計 畫	企 業 運 轉 中 淨 升 計 畫	-01 新 科 運 轉 中 淨 升 計 畫	3,252萬9千元	凍結100萬元	蘇治芬等人
273.	13	8	1	中 業 運 轉 世 代 轉 型 企 業 永 續 發 展 計 畫	小 科 運 轉 世 代 轉 型 企 業 永 續 發 展 計 畫	及 科 運 轉 世 代 轉 型 企 業 永 續 發 展 計 畫	新 科 運 轉 世 代 轉 型 企 業 永 續 發 展 計 畫	創 科 運 轉 世 代 轉 型 企 業 永 續 發 展 計 畫	企 業 運 轉 世 代 轉 型 企 業 永 續 發 展 計 畫	-01 新 科 運 轉 世 代 轉 型 企 業 永 續 發 展 計 畫	1億6,323萬4千元	凍結1,500萬元	呂玉玲等人
274.	13	8	1	中 業 運 轉 創 加 速 成 長 計 畫	小 科 運 轉 創 加 速 成 長 計 畫	及 科 運 轉 創 加 速 成 長 計 畫	新 科 運 轉 創 加 速 成 長 計 畫	創 科 運 轉 創 加 速 成 長 計 畫	企 業 運 轉 創 加 速 成 長 計 畫	-01 新 科 運 轉 創 加 速 成 長 計 畫	3億2,516萬6千元	凍結10%	呂玉玲等人
275.	13	8	1	中 業 運 轉 小 企 業 整 體 競 爭 力 提 升 方 案 - 加 速 共 創 研 發 推 動 計 畫	小 科 運 轉 小 企 業 整 體 競 爭 力 提 升 方 案 - 加 速 共 創 研 發 推 動 計 畫	及 科 運 轉 小 企 業 整 體 競 爭 力 提 升 方 案 - 加 速 共 創 研 發 推 動 計 畫	新 科 運 轉 小 企 業 整 體 競 爭 力 提 升 方 案 - 加 速 共 創 研 發 推 動 計 畫	創 科 運 轉 小 企 業 整 體 競 爭 力 提 升 方 案 - 加 速 共 創 研 發 推 動 計 畫	企 業 運 轉 小 企 業 整 體 競 爭 力 提 升 方 案 - 加 速 共 創 研 發 推 動 計 畫	-01 新 科 運 轉 小 企 業 整 體 競 爭 力 提 升 方 案 - 加 速 共 創 研 發 推 動 計 畫	4億1,600萬元	凍結10%	呂玉玲等人
276.	13	8	1	中 業 運 轉 計 畫	小 科 運 轉 計 畫	及 科 運 轉 計 畫	新 科 運 轉 計 畫	創 科 運 轉 計 畫	企 業 運 轉 計 畫	-01 新 科 運 轉 計 畫	4億1,600萬元	凍結1,600萬元	廖國棟等人

					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			
277.	13	8	1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11. 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	4億1,600萬元	凍結200萬元	邱議瑩等人
278.	13	8	1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02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	3億7,800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279.	13	8	1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02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	3億7,800萬元	凍結3,000萬元	陳明文等人
280.	13	8	1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02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業務費	6,008萬元	凍結6,000萬元	廖國棟等人
281.	13	8	1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02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業務費	6,008萬元	凍結10%	陳超明等人
282.	13	8	3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01驅動企業創新共榮發展	2,744萬9千元	凍結300萬元	呂玉玲等人
283.	13	8	3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02強化資金規劃運用能力	27億0,258萬6千元	凍結30%	蔡易餘等人 (吳欣盈)

決議		
284.	<p>中小新創署113年度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科目編列378,000千元接續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然據中小新創署統計,106至112年本計畫累計編列預算37.58億元,截至112年7月底累計支付實現數34.60億元,其中有關中央型研發計畫共補助1,454件(含「先期研究/先期規劃」830件、「研究開發/細部計畫」612件、「加值應用階段」12件),考量加值應用階段的補助件數未及總件數1%,且自106年至112年7月底尚無技術升級轉型的補助案件,顯示補助案件多屬創新研發初期規劃階段,應加強落實技術升級轉型的研發輔導,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改善報告」,以利強化企業因應經濟變局的韌性及競爭力,並增進本計畫的推動效益。</p>	邱志偉等人
285.	<p>中小新創署113年度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科目編列「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32,529千元,以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並掌握其自身碳排輪廓,以及建立典範案例引發中小企業仿效推動淨零轉型。考量中小新創署自111年起陸續推動「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111-114年)」、「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112-115年)」,且已獲初步成果,然中小企業相關人力、技術及資源等相對較不足,亟需政府提供相關協助,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精進報告」,滾動檢討執行成效及目標合理性,並強化實質減碳措施的具體輔導方案,以利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淨零轉型與接軌國際商機。</p>	邱志偉等人
286.	<p>中小新創署113年度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編列「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416,000千元。考量其執行內容「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共3項,與近年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轉型加值、驅動中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等計畫的推動重點相近,故應盤點近年相關計畫推動重點,汲取以前相關計畫執行經驗,並整合相關資源與串接既有成果,妥善規劃本計畫的執行策略與機制,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小企業</p>	邱志偉等人

	<p>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改善報告」，以有效提升中小微型企業競爭力，並增進本計畫推動成效。</p>	
287.	<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3年新增計畫—「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其中計畫「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為推動企業參與新創、強化協助新創規模成長、提升經濟效益等計畫管理，以及補（捐）助企業參與與新創育成、與新創合作共創等業務。政府大南方計畫翻轉南台灣產業發展，同時高雄近年不斷培育新創企業發展，更推動「亞灣新灣區5G AIoT創新園區」規劃南台灣新創產業發展，建置南台灣國際型創業聚落，帶動高雄在地產業鏈、國內外新創企業來台及發展我國數位經濟。經濟部113年新增計畫為提升新創企業與產業發展之重要計畫，請經濟部持續強化高雄新創產業發展，接軌在地產業供應鏈，確保南北區域均衡，並且鼓勵國內外企業來高雄創業投資，促進高雄聚焦建構完善之創新產業生態和市場。綜上所述，南台灣亟需經濟部加大力道持續支持新創產業發展，特別是高雄所建立「亞灣新創園」，正扶植南台灣新創產業量能，更有助於帶動高雄產業加值效果。因此，經濟部執行該計畫應均衡南北區域發展，多加培育高雄新創企業與產業，強化高雄新創產業規模成長。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賴瑞隆等人
288.	<p>政府大南方計畫中亞洲新灣區為重要發展區域，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投入資源打造「亞灣新創園」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主要培育新創企業及協助高雄新創企業發展，並打造友善新創環境，鏈結國際人才、資金、技術與市場。110年至112年執行「亞灣新創園」相關計畫，包括新創加速成長計畫、亞灣5G 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等。其中，扶植新創企業方面，透過以大帶小、推動國際鏈結、招商進駐、補助合作研發等方式，優化新創聚落創業環境，以及拓展國內外市場和促進新創持續成長。從111年和112年計畫執行及推動成果來看，以下針對相關計畫提出幾點建議：一、推動「以大帶小」，擴大企業參與及競賽主題：經濟部強化「以大帶小」扶植新創，應以高雄在地企業、鄰近場域及國營事業出題，給予新創企業解題。例如，中油5G AIoT專案辦公室串起新創與高雄在地企業合作，共同以5G AIoT技術強化工安與淨零。另經濟部所舉辦之新創競賽，兩年皆以綠色科技、淨零碳排等相關議題為主題，應擴大提出更多主題串聯更多企業參與。二、國際鏈結規劃擴大其他國家參與：111年和112年推動國際鏈結之執行成果，其中包括新加坡、日本、印尼等國家交流合作機制，協助新創媒合拓展市</p>	賴瑞隆等人

	<p>場。經濟部應擴大與多個國家深度合作，尤其是美歐及新南向國家，另應辦理更多活動媒合和爭取市場，培育出台灣國際關係和新創市場之盟友。三、加大力道提升招商進駐之策略：經經濟部說明，111年11月至112年10月已有108家企業進駐（103家新創、5家加速器），112年11月至113年10月採取第3期新創進駐。請經濟部評估招商優惠策略與方案，並提出增加新創及加速器之招商策略提升進駐成果，讓高雄加速成為台灣國際型城市。綜上所述，亞灣新創園為發展南台灣新創和創建智慧科技城市之重要區域，亞灣新創園辦理活動應加強提升產業推動效果，促使產業聚落、新創市場更加完整，有助於提升南台灣產業發展及扶植亞灣新創量能。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289.	<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投入資源打造「亞灣新創園」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目前亞灣新創園位於高雄軟體園區鴻海科技大樓之3樓和8樓，場域規劃包括獨立辦公室25間、Co-Working Seat127席、戰情室、展演空間、實證場域、會議空間等，統計共有80家新創事業進駐、5家國際級加速器合作、1家共創夥伴，亞灣新創園進駐狀況為68%。從整體發展新創企業角度來看，新創企業應彙集於一區域，且場域空間應持續擴大，以目前高軟二期第一棟建築物115年6月完工，也將於113年租售公告招商。因此，請經濟部視高軟二期第一棟建築物113年招商情況，研議後續是否進駐高軟二期，促使產業聚落聚集，扶植新創產業量能。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賴瑞隆等人
290.	<p>查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審查總報告指出「政府滾動調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建構友善生育環境，總經費逾4,851億元，有偶婦女生育率已見止跌跡象，惟因有偶率持續下滑，總生育率仍未能回升；又平衡就業與家庭攸關國人生育意願，事業單位同意提供員工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之比率雖多數已逾8成，惟計畫推動後未再顯著提升，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因應，以發揮計畫財務效能。」，並指出「僱用人數較少之事業單位法令遵循情形較不理想，中小企業基於人力調度欠缺彈性，較難充分支持員工申請及提供相關友善育兒措施，致其員工未能共享政策效益。」顯見我國中小企業在進行相關少子化政策有窒礙難行之處，爰要求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三個月內應徵集我國各中小企業之意見，擬具符合其之少子化扶助措施。</p>	廖國棟等人

291.	<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3年度預算「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編列416,000千元，本計畫規劃執行內容包含「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增值與創新體驗計畫」、「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等3項，與近年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轉型增值、驅動中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等計畫之推動重點相近，不利於提升中小微型企業競爭力，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陳明文等人
------	---	-------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經濟部—9.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出部分								
292.	13	9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委辦費	1億9,529萬元	減列529萬元	廖國棟等人
293.	13	9	1		園區產業升級	1億7,783萬元	凍結200萬元	賴瑞隆等人
294.	13	9	1		園區產業升級-04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	3,400萬元	凍結500萬元	呂玉玲等人
295.	13	9	1		園區產業升級-04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	3,400萬元	凍結200萬元	陳明文等人
296.	13	9	1		園區產業升級-04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	3,400萬元	凍結5%	陳超明等人
297.	13	9	1		園區產業升級-04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	3,400萬元	凍結100萬元	蘇治芬等人
298.	13	9	1		園區產業升級-05產業園區公共安全推動計畫-業務費	1,830萬元	凍結1/10	廖國棟等人
299.	13	9	2		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87萬8千元	凍結100萬元	賴瑞隆等人 (洪申翰)
300.	13	9	3	1	產業園區業務-產業園區管理	2億0,437萬3千元	凍結10%	蔡易餘等人

301.	13	9	3	1	產業園區業務- 產業園區管理	2億0,437萬3千元	凍結5%	陳超明等人
302.	13	9	3	1	產業園區業務- 產業園區管理	2億0,437萬3千元	凍結500萬元	賴瑞隆等人
303.	13	9	3	1	產業園區業務- 產業園區管理	2億0,437萬3千元	凍結90萬元	楊瓊瓔等人
304.	13	9	3	1	產業園區業務- 產業園區管理 -05投資創新發 展業務-業務費	189萬3千元	凍結 50%	孔文吉等人
305.	13	9	3	1	產業園區業務- 科技產業園區 管理-06工業區 污水處理可行 性評估推動計 畫	1億元	減列 5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306.	13	9	3	1	產業園區業務- 科技產業園區 管理-06工業區 污水處理可行 性評估推動計 畫	1億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議瑩等人
決議								
307.	鑑於國內各產業園區成立時間不一，因此，園區內相關公共設施設計所採工法、衡量標準亦不相同，然而，隨著近年極端氣候影響，時有強降雨造成各類災情，較早成立之產業園區亦可能無法負荷，以致廠商生命財產受損，為提升各園區對抗極端氣候的條件，爰要求產業園區管理局於一個月內盤點各園區需汰換之公建設施，並於114年起進行修繕，以利產業園區永續經營。							陳超明等人
308.	產業園區管理局113年度預算案「園區產業升級」科目新增「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3,400萬元。以往各國企業發展策略多藉助於全球化布局，然近年因中美貿易競爭、新冠病毒疫情干擾、俄烏戰爭以及國際淨零碳排目標時程之壓力等因素影響，愈來愈多企業基於分散風險與確保供應鏈之考量，紛紛思考重組產業供應鏈，以在地化和區域化取代全球化，供應鏈由長鏈變短鏈。此，過去以效率掛帥之供應鏈將轉變為「韌性優先」，故現今企業需較以往具備「更快速回應營運中斷」及「更							邱議瑩等人

	靈活應變意外事件」之能力。產業園區管理局允宜於計畫推動過程持續關注國內外市場及產業趨勢變化，滾動檢討調整執行策略，俾協助園區產業掌握供應鏈轉移趨勢與相關商機，並有效強化園區產業供應鏈韌性轉型能力，以擴散本計畫效益。	
309.	產業園區管理局113年度預算案於「產業園區管理」科目新增「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10,000千元。本計畫以補助5都直轄市(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所轄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未設污水廠的工業區進行廢(污)水排放改善與管理之可行性及後續建設計畫評估，並作為未來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基礎。考量目前5都直轄市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未設置廢(污)水處理廠者計118處，其中3處位於北高雄(橋頭五里林、路竹區後鄉、岡山區台上段)，故為有效集中工業區污水處理系統管理符合水質標準後排放至河川，爰請經濟部會同高雄市政府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北高雄都市計畫內未設置廢(污)水處理廠工業區(橋頭五里林、路竹區後鄉、岡山區台上段)之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以達改善工業區鄰近河川水環境品質目標。	邱志偉等人
310.	產業園區管理局113年度預算案「園區產業升級」科目新增「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3,400萬元。鑑於各國企業近年因中美貿易戰、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以及國際淨零碳排等因素，於供應鏈組合上，紛紛以在地化和區域化取代全球化，供應鏈由長鏈變短鏈，從過去效率掛帥轉為韌性優先，本計畫遂係針對園區產業所面臨供應鏈問題及韌性轉型的必要，以「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優化供應鏈協同」及「增強彈性應變」等3大策略為規劃方向，協助園區產業強化供應鏈韌性體質及強固其全球產業鏈關鍵角色。考量國際政經情勢瞬息萬變，隨時可能影響產業供應鏈移轉趨勢，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精進報告」予經濟委員會，確保於執行過程中持續追蹤國內外市場及產業變化趨勢，滾動檢討及調整計畫執行策略，以利協助園區產業掌握供應鏈轉移趨勢與衍生商機，並有效落實強化園區產業供應鏈韌性轉型能力目標，擴散計畫推動效益。	邱志偉等人
311.	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政府為降低災害傷亡及公共財物損失，並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經盤點與整合基層防救災能量，建立各項工作推動機制，以落實災害防救體系平時減災整備與強化臨災應變能力。經審計部查察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發現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所屬設有港區、機場、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等特區(下稱	廖國棟等人

<p>中央轄管特區)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等，未整合納入市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而從本次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火災亦可看出經濟部與屏東縣政府相關資訊並為勾連，導致現場警消人員沒有足夠的資訊規避風險，進而造成4名警消傷亡，原提案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一個月內邀集各轄管產業園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改善會議，並擬具改善計畫送本院經濟委員會。</p>	
---	--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經濟部—10.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歲出部分								
312.	13	10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業務費	5億4,520萬7千元	凍結200萬元	廖國棟等人
313.	13	10	1	1	地質及礦業科技發展-地質科技研究發展-01 海域地質調查	1億0,691萬7千元	凍結5%	賴瑞隆等人
314.	13	10	1	1	地質及礦業科技發展-地質科技研究發展-01 海域地質調查-2. 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	7,400萬元	凍結30%	孔文吉等人
315.	13	10	1	1	地質及礦業科技發展-地質科技研究發展-01 海域地質調查-2. 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	7,400萬元	凍結10%	蔡易餘等人
316.	13	10	1	1	地質及礦業科技發展-地質科技研究發展-01 海域地質調查-2. 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	7,400萬元	凍結500萬元	陳明文等人
317.	13	10	1	1	地質及礦業科技發展-地質科技研究發展-01 海域地質調查-2. 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	7,400萬元	凍結5%	陳超明等人
318.	13	10	1	1	地質及礦業科技發展-地質科技研究發展-01 海域地質調查-2. 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	7,400萬元	凍結100萬元	蘇治芬等人

319.	13	10	1	1	地質及礦業科技發展-地質科技研究發展-01 海域地質調查-2. 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6)辦理地質構造…海床地貌調查等	3,380萬元	凍結30%	孔文吉等人
320.	13	10	1	2	地質及礦業科技發展-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業務費	3,385萬9千元	凍結200萬元	廖國棟等人
321.	13	10	1	2	地質及礦業科技發展-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05 礦業開發生命週期之數位動態管理	1,400萬元	凍結100萬元	賴瑞隆等人
322.	13	10	1	3	地質及礦業科技發展-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05 礦業開發生命週期之數位動態管理-推動礦業開發生命週期之數位動態管理	1,400萬元	各凍結30%	孔文吉等人
					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08 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採-4. 國土功能分區…委託研究計畫	720萬元		
323.	13	10	3		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業務費	1億5,400萬6千元	凍結200萬元	廖國棟等人
324.	13	10	3		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02 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	1,044萬2千元	減列50萬元	陳亭妃等人
325.	13	10	3		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02 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	1,044萬2千元	凍結30%	孔文吉等人
326.	13	10	3		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02 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	1,044萬2千元	凍結20%	呂玉玲等人

327.	13	10	3	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02 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	1,044萬2千元	凍結100萬元	蘇治芬等人
328.	13	10	3	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02 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	1,044萬2千元	凍結100萬元	邱志偉等人
329.	13	10	3	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02 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	1,044萬2千元	凍結80萬元	楊瓊瓊等人
330.	13	10	3	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02 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	1,044萬2千元	凍結5%	陳超明等人
331.	13	10	3	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02 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	1,044萬2千元	凍結5%	賴瑞隆等人
332.	13	10	3	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04 地下水保育暨地陷防治第3期計畫	2,200萬元	凍結 10%	呂玉玲等人
333.	13	10	3	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05 土壤液化圖資創新與防治技術計畫	7,000萬元	凍結 20%	呂玉玲等人
334.	13	10	3	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06 礦業行政及輔導	695萬9千元	凍結 20%	呂玉玲等人
335.	13	10	3	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08 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採-業務費	1,182萬9千元	凍結20%	孔文吉等人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經濟部—11. 能源署								
歲出部分								
336.	13	11			總歲出	57億9,762萬3千元	凍結100萬元	邱志偉等人
337.	13	1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84萬元	凍結100萬元	賴瑞隆等人
338.	13	11	1		能源科技計畫	1億9,147萬元	凍結2,000萬元	林岱樺等人
339.	13	11	1		能源科技計畫	1億9,147萬元	凍結10%	蔡易餘等人
340.	13	11	1		能源科技計畫	1億9,147萬元	凍結80萬元	楊瓊璵等人
341.	13	11	1		能源科技計畫-01 再生能源環境建構	1億9,147萬元	減列100萬元 餘凍結400萬元	賴瑞隆等人
342.	13	11	1		能源科技計畫-01 再生能源環境建構	1億9,147萬元	凍結50%	蔡易餘等人 (吳欣盈)
343.	13	11	1		能源科技計畫-01 再生能源環境建構	1億9,147萬元	凍結30%	孔文吉等人
344.	13	11	1		能源科技計畫-01 再生能源環境建構	1億9,147萬元	凍結4,000萬元	呂玉玲等人
345.	13	11	1		能源科技計畫-01 再生能源環境建構	1億9,147萬元	凍結1%	邱志偉等人 (洪申翰)
346.	13	11	1		能源科技計畫-業務費	1億4,947萬元	凍結200萬元	廖國棟等人
347.	13	11	1		能源科技計畫-業務費	1億4,947萬元	凍結200萬元	廖國棟等人
348.	13	11	1		能源科技計畫-業務費-委辦費	1億4,947萬元	凍結10%	廖國棟等人

349.	13	11	1	能源科技計畫-01 再生能源環境建 構-業務費	1億4,947萬元	凍結15%	陳超明等人
350.	13	11	1	能源科技計畫-01 再生能源環境建 構-獎補助費-淨 零排放-電動車於 微電網整合之技 術開發與示範網 要計畫	4,200萬元	凍結250萬元	陳明文等人
351.	13	11	1	能源科技計畫-01 再生能源環境建 構-獎補助費-淨 零排放-電動車於 微電網整合之技 術開發與示範網 要計畫	4,200萬元	凍結100萬元	邱議瑩等人
352.	13	11	1	能源科技計畫-01 再生能源環境建 構-獎補助費-淨 零排放-電動車於 微電網整合之技 術開發與示範網 要計畫	4,200萬元	凍結100萬元	邱志偉等人
353.	13	11	2	一般行政	2億6,069萬4千 元	減列300萬元	陳亭妃等人
354.	13	11	2	一般行政	2億6,069萬4千 元	減列253萬元	陳明文等人
355.	13	11	2	一般行政-02 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業 務費-水電費	162萬8千元	減列2萬8千元	廖國棟等人
356.	13	11	3	能源規劃與國際 交流	4,334萬8千元	減列4%	陳亭妃等人
357.	13	11	3	能源規劃與國際 交流	4,334萬8千元	凍結400萬元	陳明文等人
358.	13	11	3	能源規劃與國際 交流	4,334萬8千元	凍結5%	陳超明等人
359.	13	11	3	能源規劃與國際 交流	4,334萬8千元	凍結100萬元	邱議瑩等人

360.	13	11	3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4,334萬8千元	凍結100萬元	邱志偉等人
361.	13	11	3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4,334萬8千元	凍結100萬元	蘇治芬等人
362.	13	11	3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4,334萬8千元	凍結50萬元	楊瓊瓔等人
363.	13	11	3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4,334萬8千元	凍結1%	陳亭妃等人
364.	13	11	3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業務費	4,334萬8千元	凍結50%	蔡易餘等人 (吳欣盈)
365.	13	11	3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01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4,334萬8千元	凍結30%	孔文吉等人
366.	13	11	3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01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4,334萬8千元	凍結1%	邱志偉等人 (洪申翰)
367.	13	11	3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01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業務費-委辦費	4,250萬元	凍結10%	廖國棟等人
368.	13	11	3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01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1) 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	957萬5千元	凍結50萬元	蘇治芬等人
369.	13	11	3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01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2) 電價與各種收費率及其公式之政策研擬及管理	950萬元	凍結20%	呂玉玲等人
370.	13	11	3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01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3) 參與 APEC 能源國際事務及雙邊能源合作推動	2,342萬5千元	凍結20%	呂玉玲等人

371.	13	11	3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國外旅費	84萬8千元	減列20萬元	賴瑞隆等人
決議							
372.	<p>離岸風電對漁業影響甚深，能源署正在規劃共榮基金制度，未來將要求開發商依容量或漁貨比提撥成立「共榮基金」，用在地方漁業振興發展上，縮短開發時間。然而，各地漁業發展樣態不一，雖能源署與漁會、開發商、漁業署展開協商，惟依照過往經驗，漁民權益往往遭到漠視，為能有效監督該基金籌辦情形，並達成能源、漁業雙贏的目標，爰要求經濟部每月檢送執行進度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p>						陳超明等人
373.	<p>經濟部能源署因應節能減碳、能源永續及落實再生能源發展，針對「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義務用戶範圍規範，目前已5,000瓦以上之電力用戶進行規範，已涵蓋全國電力用戶之用電量約5成且該辦法於110年1月1日施行，定於生效2年後定期檢討機制，再依照各方面情形適度調整。依據經濟部及該辦法說明，112年為用電大戶義務範圍之檢討重要年限，而至9月底仍未見經濟部研議出義務範圍之檢討報告。因此，請經濟部應適度調整用電大戶義務範圍，並定期檢討相關機制、執行情形和推動效益，以利提高再生能源設置和能源永續發展。基於擴大再生能源設置，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賴瑞隆等人
374.	<p>為因應氣候變遷且穩健成為非核家園，經濟部能源署針對各個再生能源設置規劃與目標，並於2023年修正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讓離岸風電、小水力、太陽光電、地熱能等再生能源更加完善。同時，近年離岸風電風場建置數仍有攀升，以及其他再生能源也將持續提升裝置容量和發電量，再生能源發展有逐漸進步。然而，從經濟部能源署對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統計，截至2023年8月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16,716MW，與2025年再生能源占比20%仍有落差。因此，請經濟部能源署持續精進各個再生能源政策與制度，提出有利於提升裝置容量和發電量之作為，2025年能如期如質完成目標，並加速提出相關規劃和完成期程進度，如浮動式離岸風電示範計畫、離岸風電第三階段第二期規劃等，以利達成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賴瑞隆等人
375.	<p>針對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經濟部能源署以2026年至2035年每年開發1.5GW為目標，預計於2035年離岸風電累計達20.6GW。2022年</p>						賴瑞隆等人

	<p>12 月 30 日經濟部公告區塊開發第一期容量分配，共計有 6 組開發商及 7 座離岸風電獲配，將於 2026 年和 2027 年陸續完工併聯 3GW，未來也將進行第二期選商與開發。根據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第二期開發部分，請經濟部能源署依以下幾點建議進行規劃與研議，以利未來離岸風電開發如期完成：一、第二期選商前，加速進行相關規範之必要諮詢及公聽程序，且瞭解與掌握目前開發商或業者狀況，再加以調整行政契約、容量分配等資訊。二、修法完成後，離岸風電未來所涉海域空間，應於第二期選商前，協調各部會共同評估航道寬度與路線、限制區域劃設、海域漁業作業空間等資料。三、多與跨部會共同協助與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優化港口基礎設施、針對公股銀行融資、產業關聯項目之彈性方案等問題。綜上，離岸風電第三階段第二期開發應予以參酌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一期所面臨問題加以改善，並依照期程規劃進行，以免影響我國能源政策目標。基於落實能源轉型計畫，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376.	<p>按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核定經濟部提報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其中離岸風電部分參考國外技術發展趨勢及推動經驗，確立「先淺海、後深海」模式，及「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之 3 階段推動策略。惟經濟部能源署辦理離岸風電建置作業，實際簽約容量數不足，且併網完成日期較規劃期程落後，招商及履約管理作業有欠積極，致開發商工程進度延宕；又，107年間遴選須納入國產化政策之離岸風場計9案，共20個項目，惟截至111年底止未能全部於國內產製須國產化零件者，有水下基礎及扣件等2項；國內無相關產能者有輪轂鑄件、海纜及齒輪箱等3項；尚未通過國產化審查者有電纜線、發電機、功率轉換系統、葉片（含樹脂）等4項，顯示國產化政策尚未能落實，相關事項亟需儘速改善。爰請經濟部能源署儘速通盤檢討改善，提出相關檢討措施後並提出專案報告，以達離岸風電開發目標。</p>	廖國棟等人
377.	<p>查經濟部能源署113年度預算案「能源科技計畫-獎補助費」項下新增「淨零排放-電動車於微電網整合之技術開發與示範綱要計畫」計新台幣4,200萬元整，主要在辦理電動車所需之充放電設備、支援充放電技術之電動車及能源整合管理系統等技術開發，並進行示範應用，以檢討技術可行性與法規之適用性。按我國「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規劃」，2030年電動汽車市售占比應達 30%、電動機車市售占</p>	廖國棟等人

	<p>比應達35%，預期2040年新售汽機車全面電動化。為配合前揭目標，交通部近年推動公共停車場充電車位及補助地方政府充電樁之措施，然隨著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未來電力需求必隨之增加，且電動車集中充電，恐對電網系統穩定形成挑戰，此外興建集合式住宅興建充電樁亦多有紛爭，顯見我國推動全電動車之目標仍有待主管機關持續檢討相關制度推動，未避免我國2040年新售汽機車全電動化之目標，爰提案要求能源署應積極協助各級機關政府檢討相關措施，達成我國淨零排碳之設定目標。</p>	
<p>378.</p>	<p>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經濟部於 110 年 3 月設定 114 年地面型及屋頂型太陽光電目標為 12,000MW 及 8,000MW，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地面型太陽光電累計設置容量為 3,628MW、屋頂型為 6,540MW，與 114 年設置容量目標分別差距 8,372MW 及 1,460MW。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能源署歷年施政計畫皆規劃「加速再生能源發展」之具體量化目標，其中 111 及 112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再生能源累積容量目標分別為：111 年度：太陽光電(含屋頂型及地面型，以下同)11.25GW、風力發電(含陸域及離岸，以下同)3.075GW。112 年度：太陽光電 14GW、風力發電 3.636GW。惟 111 年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累積裝置容量皆未達目標(詳表 1)，另 112 年 7 月底累計全國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 16.304GW，與政策目標(114 年再生能源 29GW)尚差距 12.696GW(差幅達 43.78%)，顯見能源署相關計畫推動亟需加強控管執行，能源轉型雖非一蹴可幾，然我國能源均仰賴進口，相關再生能源之發展倘無法趕上相關目標，不僅影響我國產業轉型，如再遇上國際能源高漲屆時勢必危及民生物價平穩，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能源署於三個月內檢討相關再生能源計畫之推動，並擬定明確之目標數值，以強化我國再生能源之推動發展。</p>	<p>廖國棟等人</p>
<p>379.</p>	<p>據能源署 112 年 6 月公告之「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揭示，預估 112~118 年全國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 2.03%、尖峰負載年均成長率約 2.04%，配合能源轉型及淨零政策進行各項電源開發期程規劃，預計 112 至 118 年度電力裝置容量淨增加 4,299.12 萬瓩，並預估該期間之夜間備用容量率將由 112 年之 9.5%逐年上升至 118 年 22.6%。按 112 至 118 年雖累計淨增加電力裝置容量 4,299.12 萬瓩，惟經分析 112~118 年全國電力供給規劃內容，其中間歇性再生能源達 3,087.9 萬瓩，占淨增加容量之比率達 71.83%，且其中夜間無法發電之太陽能電源裝置容量 1,927.6 萬瓩(占比 44.84%)，恐難</p>	<p>蘇洽芬等人</p>

	<p>實質發揮夜間穩定供電作用。據能源署 112~118 年電力供給規劃，預計 112 至 118 年將累計新增燃氣機組裝置容量 2,275.22 萬瓩，惟其中 115 年至 118 年合計 600 萬瓩僅以「新增燃氣電源」列示，有關計畫名稱或電廠、機組資訊闕如，仍待具體規劃並對外說明。綜上，據能源署規劃，預計 112 至 118 年度新增電力中，具間歇性之再生能源電力逾 7 成，且夜間無法發電之太陽能超過 4 成；又部分規劃於 115 至 118 年供電之新增燃氣容量，尚未見具體規劃，且部分為供應新增燃氣發電機組用氣需求之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計畫尚未完成環評作業，能源署除應加強控管各計畫期程，並督促加強辦理外，爰建請能源署應預為籌謀相關因應配套方案，俾確保未來穩定供電，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p>	
380.	<p>根據能源署公布之「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預測 112 至 118 年全國電力需求及尖峰負載將持續成長。然而，分析該期間電力供應規劃，發現間歇性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3,087.9 萬瓩，占新增容量的 71.83%，並有太陽能裝置容量 1,927.6 萬瓩無法在夜間發電，爰提案建議能源署針對 112 至 118 年的電力供應規劃，預先研擬相應的因應配套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儲能系統的建設、需求端管理、備用電源的準備等，以確保未來穩定供電。</p>	陳明文等人

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編列 25 億 882 萬 7 千元，較 111 及 112 年度實際獲配數 100 億 1,220 萬 7 千元及 36 億 2,916 萬 8 千元，分別減少 75 億 338 萬元及 11 億 2,034 萬 1 千元，減幅過大。為鼓勵經濟部督促被投資事業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拓展業務，以增加其營業收入並提升投資回報，爰提案增加收入 500,000 千元。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王吉輝

蔡易行

/

38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9 頁

[✓]歲入-[✓]增列：100,000 千元

[]歲出-[]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

[第 5 款 6 項 3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508,827 千元

案由：

經濟部現行直接投資民營事業共 6 家(包含中鋼公司、臺鹽公司、唐榮公司、台灣造船公司、漢翔公司及可威環境資源公司)，彙整近年獲配股息紅利及營運情形，並說明如下：


1. 112 年度實際獲配投資股息紅利 36 億 2,916 萬 8 千元，僅達預算數 63 億 5,819 萬 4 千元之 57.08%，主要為轉投資事業中鋼公司現金股利未達預期。
2. 比較 6 家轉投資事業近 2 年度營運概況，中鋼、臺鹽、漢翔、及可威等 4 家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營運尚呈獲利，惟中鋼及可威等 2 家公司盈餘較 110 年衰退，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下降；另唐榮及台船等 2 家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由盈轉虧，台船公司虧損數甚逾 35 億元。

現行政府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藉由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監事參與管理及監督，經濟部並訂有「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等，就公股董監事代表之專業資格條件、待遇、職責與義務，暨後續考核作業等進行規範。另經濟部就所投資之 6 家轉投資事業均派任有公股董事代表，並均由經濟部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爰提案增列此項預算 100,000 千元，建請經濟部應檢討強化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並於一個月內提出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

35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500 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案由：

按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電業法自院106年1月三讀通過電業法修正案已6年，其中並參考英、美、歐盟等先進國家設置具獨立行使職權監督機關之作法，規劃於電業法修法通過後1年至2年半期間內，成立電業管制機關，辦理電業管理、監督及電業爭議調處，暨核定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等業務，尚未依該法規定指定電業管制機關。

國內陸續於106年8月15日、110年5月13日及17日、111年3月3日發生重大停電事故（表4），導致全國數百萬用戶受影響，

探究各該重大停電事故之肇因，除硬體設備不良外，尚因台電公司內部管理不當，造成人為操作失誤或用電評估失準等，繼而引起大規模停電，嚴重影響用戶用電權益。又依電業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其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惟台電公司均高於經濟部公告之109年標準，未依電業法相關規定予以裁罰或限期改善，相關電業監督管理作業未盡確實。

為強化電力市業監督管理機制，以維持電力市場秩序，確保民眾用電權益。爰提案凍結經濟部業務費2百萬元整，俟正式成立電業管制機關，辦理電業管理、監督及電業爭議調處後，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國棟

連署人：

孔文吉 翁重鈞

3

30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13 款 1 項 1 目 節

「科技專案」計畫項下編列 22,897,550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8000 萬元 【】凍結：

說明：

- 一、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計畫 228 億 9,755 萬元，較 112 年度「科技專案」預算數 163 億 2,996 萬 7 千元，增加 65 億 6,758 萬 3 千元(增幅 40.22%)。
- 二、經查，法人科技專案計畫增加 44 億 9,589 萬 5 千元(含工研院科專 42 億 9,801 萬 3 千元及其他法人科專 1 億 9,788 萬 2 千元)，主要係配合淨零排放、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6G 產業先期發展及邊緣雲技術開發等新政策。113 年度新增「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等 12 項新興計畫，經費合計 79.29 億元。鑒於該新增計畫未來 5 年度預計總經費達 354.69 億元，且工研院等近 5 年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表現，為落實各該計畫預期效益，經濟部應審慎規劃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並督促受補助研發機構與業者加強計畫研發創新能力與研究成果技轉應用，以加速達成帶動產業轉型升級等目標。
-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8000 萬元。

提案人：

陳子如

蔡易日

蔡啟芳

4

2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p30-77

13 款 01 項 0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專案

本年度預算數：22,897,550 千元

建議【 V 】減列：200 萬元

【 V 】凍結數：5%

減列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編列「科技專案」22,897,550 千元，其重要業務中包含，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及 5+2 產業創新計畫」、「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藉科專研發成果推廣和產業化運用等，較上年度增列 6,567,583 千元（增幅 28.68%）。經查：

- 一、「科技行政管理」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44 千元，為維持兩岸對等層級前題下，出席產業技術交流相關會議或洽談支出。為防堵中國取得技術及人才，守護產業技術與國家競爭力，**建議全數刪除**。
- 二、又據 113 年度科技專案由產業技術司主辦之延續計畫中，「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平台推動計畫」為 110 年起之 3 年期計畫，總經費 7.92 億元（技術司主責為 4.58 億元，迄 112 年 8 月累計實際支出 3.5 億元）。計畫內容包括：整合國營事業（中鋼/中油/台糖）、專業廠商、法人及學界研發能量，以產業命題、國家選題、平台解題、新創接題之系統化運作模式，推動有機、無機、生質及半導體等領域及符合產業需求之循環技術與材料研發。然因國營事業相關法規規範，以致對接新創解題無顯著成效。

綜上，根據技術司回應，此綱要計畫將於 113 年度到期，目前尚在規劃下一期綱要計畫之執行項目及找尋相關經費執行。**爰建議「科技行政管理-大陸地區旅費」全數刪減，整體科技專案預算刪減 200 萬，其餘凍結 5%。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營事業有效對接新創合作採購機制且規範每年度國營事業單位預算至少 1%應用新創對接」之書面報告，以利有效落實新創對接解題，提升國營事業競爭力。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瑞隆

李俊卿

5

24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1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 4,579,510(2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學支出

用途別：科技專案

本年度預算數：22,897,550 千元

案由：

聯合國 2050 淨零碳排，國際權威機構 IEA 指出，節能是邁向淨零碳排的首要燃料(first fuel)，我國推動每年節電 1% 行之有年，目前平均每年節電率已可達 1.7%。

2050 淨零轉型路徑，經濟部設定節能倍增目標，但目前並無推動細節及具體規劃，應儘速明確相關作法，讓產業有所預期、預為因應。

爰此，凍結經濟部「科技專案」20%，要求以「企業節能目標倍增具體作法」為題，須含法規如何調整、輔導獎勵計畫等，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2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經濟部 113 年預算第 1 目「科技專案」-原列 22,897,550 千元，提案凍結 1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 113 年度科技專案編列 228 億 9755 萬元。

鑑於經濟部科技專案 113 年度編列 228 億 9755 萬元，相較於 112 年預算數增加 65 億 6758 萬 3 千元，其中，又以工研院科專計劃增加 42 億 9801 萬 3 千元比例最高。經查，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整體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收入占研發經費投入金額平均為 13.41%，而工研院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分別為 12.96%，低於整體法人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數，又工研院 113 年科專計劃預算增幅最大，恐無法發揮效益，顯有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翁重鈞 孔文吉
7 7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0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專案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2,897,55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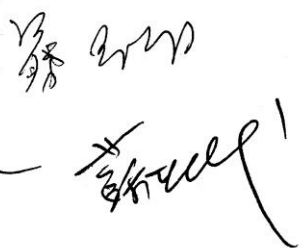
經濟部 113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預算案數 228 億 9,755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幅逾 4 成，主要係新增辦理「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等 12 項計畫經費所致，統計新增計畫預計補助對象包含工研院者計有 10 項、金屬中心 3 項、資策會 2 項、國衛院 1 項。

鑒於該新增計畫未來 5 年度預計總經費達 354.69 億元，且工研院等近 5 年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表現，為期落實各該計畫預期效益，允宜審慎規劃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並督促受補助研發機構與業者加強計畫研發創新能力與研究成果技轉應用，以加速達成帶動產業轉型升級等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科技專案」預算 10%，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8

7

28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13 款 1 項 1 目 節

「科技專案」計畫項下編列 22,897,550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

說明：

- 一、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計畫 228 億 9,755 萬元，以供持續獎(補)助研發法人、產業界及學界進行產業前瞻技術與關鍵技術等之研發輔導經費，引領產業結構優化提升國家競爭能力。
- 二、查 113 年度科技專案預算案數 228 億 9,755 萬元，其中法人科專編列 149 億 1,059 萬 1 千元(占 65.12%)最高，其次為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70 億 5,830 萬 3 千元(占 30.82%)。另 112 年度科技專案預算法人科專占比為 63.78%，109 至 111 年度科技專案決算數法人科專各年度之占比亦均逾 65%，顯示技術司執行科技專案預算，進行產業技術研發與創新，法人科專為主要執行機構。惟相關計畫僅 113 年度技術司主辦之 7 項新興計畫於預算內載明計畫年度編列數、計畫總經費、期程及內容等資訊外，其餘 28 項延續性計畫則均付之闕如。經濟部應參據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列規定，於預算書中詳實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外界查閱監督。
-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俊如

孫昌弘

9 李俊如

2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1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3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專案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2,897,550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科技專案」編列數較 112 年度「科技專案」預算數增加 65 億 6,758 萬 3 千元，其中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下稱法人科專)增加 44 億 9,589 萬 5 千元(含工研院科專 42 億 9,801 萬 3 千元及其他法人科專 1 億 9,788 萬 2 千元)，主要係配合淨零排放、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6G 產業先期發展及邊緣雲技術開發等新政策，113 年度新增「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等 12 項新興計畫，經費合計 79.29 億元，計畫期除「新創前瞻技術淬鍊」為 3 年期(113-115 年)，其餘 11 項計畫中，計 6 項為 5 年期(113-117 年)及 5 項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總經費達 354.69 億元。

113 年度新增 12 項計畫，其中補助對象含工研院，包含「全齡健康之創新治療產品開發驗證」等共 10 項計畫，補助對象含金屬中心共 4 項計畫，補助對象含資策會共 2 項計畫、國衛院 1 項計畫；又研發成果收入、促成廠商投資金額等均為衡量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重要可量化績效指標，按技術司提供資料，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整體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收入占研發經費投入金額(下稱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為 13.41%，惟同期間工研院、金屬中心、資策會及國衛院等接受政府補助科技專案計畫經費較多之法人研究機構，其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分別為 12.96%、15.04%、10.97%及 8.80%，除金屬中心外，餘均低於整體法人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數，顯示近年上列研發法人科技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尚存改善空間。

綜上，經濟部 113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預算案數 228 億 9,755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幅逾 4 成，鑒於此次新增計畫未來 5 年度預計總經費達 354.69 億元，且工研院等近 5 年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表現，為期落實各該計畫預期效益，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10,000 千元，建請經濟部應審慎規劃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並督促受補助研發機構與業者加強計畫研發創新能力與研究成果技轉應用，以加速達成帶動產業轉型升級等目標，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改善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0

3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55萬元

第 13 款 1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專案

本年度預算數：228億9,755萬元

案由：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計畫 228 億 9,755 萬元，較 112 年度「科技專案」預算數 163 億 2,996 萬 7 千元，增加 65 億 6,758 萬 3 千元(增幅 40.22%)，主要係新增辦理「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等 12 項計畫經費所致，統計新增計畫預計補助對象包含工研院者計有 10 項、金屬中心 3 項、資策會 2 項、國衛院 1 項。

鑒於該新增計畫未來 5 年度預計總經費達 354.69 億元，且工研院等近 5 年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表現，為期落實各該計畫預期效益，允宜審慎規劃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並督促受補助研發機構與業者加強計畫研發創新能力與研究成果技轉應用，以加速達成帶動產業轉型升級等目標。

經濟部 113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技術司主辦之計畫達 35 項，其中除屬 113 年度之新興計畫已於預算書內列明年度編列數、計畫內容及總經費等攸關資訊外，餘 28 項延續計畫均未揭示，允宜參據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列規定，於預算書中詳實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外界查閱監督。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255萬 元，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國治

連署人：陳明文 李俊承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p30-77

13 款 01 項 0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專案_01 科技行政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2,897,550 千元 90,829 千元

建議【 V 】減列：150 萬元(含大陸地區旅費44千元) 【 V 】凍結數：35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編列「科技專案」22,897,550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 01 科技行政管理預算編列 90,829 千元，主要做為技術司相關費用支出。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 5 年工研院等法人研究機構，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表現(表一)，為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宜審慎規劃新增計畫並強化與產業界之鏈結，以帶動產業轉型升級。按：經濟部法人應非屬中研院學術研究機構，其研發計畫應多與產業界結合，以研發創新更多工業產品，故技術司應強化法人研發成果，建立法人績效目標。

表一 107 至 111 年度平均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法人名稱	研發成果(5年平均)		法人名稱	研發成果(5年平均)	
	收入數	收入比		收入數	收入比
工研院	959.3	12.96	紡織所	85.0	21.36
中科院	70.2	25.22	鞋技中心	3.7	13.61
資策會	116.1	10.97	塑膠中心	8.1	21.29
金屬中心	109.6	15.04	印刷中心	2.1	14.46
車輛中心	28.7	17.42	生技中心	33.3	6.59
船舶中心	7.9	13.99	食品所	53.4	24.05
自行車中心	6.6	17.16	藥技中心	6.5	9.19
石資中心	6.1	10.34	國衛院	4.5	8.80
精機中心	14.9	16.52	核能所	5.4	12.81
設研院	1.1	1.83	商發院	3.0	10.49
紡拓會	4.3	16.98			

說明：上表收入比，指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收入占研發經費投入金額(決算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技術司提供。

綜上，爰此，建議刪減 150 萬元(含大陸地區旅費44千元)，其餘凍結 35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檢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啟修 邱台新

李俊承

12

24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u>歲出</u>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科技行政管理</u>	預算金額： <u>90,829</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35</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科技專案】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800</u>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科技行政管理</u> 」，編列預算 <u>90,829</u> 千元，提案凍結 <u>800</u> 千元。 經濟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科技專案</u> 」編列共計 <u>22,897,550</u> 千元。然據查，經濟部 113 年度「 <u>科技專案</u> 」計畫預算較 112 年度增幅逾 4 成，但近 5 年的工研院、金屬中心、資策會及國衛院等接受政府補助科技專案計畫經費較多之法人研究機構，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表現，顯示近年上列研發法人科技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尚存改善空間。爰此，鑒於經濟部應審慎規劃新增計畫並強化與產業界之鏈結，以帶動產業轉型升級，故凍結其項下「 <u>科技專案-科技行政管理</u> 」預算 <u>800</u> 千元，俟經濟部向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瓊

孔文吉 楊瓊瓊 13

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p. 35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90%

第 13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專案

用途別：科技行政管理—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88 萬 7 千元

案由：

經濟部於 113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科技行政管理—一般事務費」編列 788 萬 7 千元，辦理相關科技專案審查會議之運作支出，其中亦包括 600 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惟比較經濟部 112 年度法定預算同一項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從 480 萬增列至 600 萬。有鑒於中央機關以宣傳經費照顧特定媒體之慮，爰此，提案凍結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科技行政管理—一般事務費」預算 90%，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媒體經營之模式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14

1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13 款 1 項 1 目 2 節

「科技專案—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837,827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 【】凍結：

說明：

- 一、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科技專案」之分支計畫「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 8 億 3,782 萬 7 千元，辦理產業技術創新策略之觀測與創新政策研析、科技專案績效評估規劃與管理、各類法人科專計畫管理考核、研發機構及智慧財產之管理、綠能策略推動技能源轉型研究及產業情報數位平台與醫療器材與藥品法規科學產業加值運用服務平台之運作等工作。
- 二、查科技專案「管考暨成果整合計畫」係委由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計畫執行內容包括法人科專計畫管考制度規劃與推動、成果資訊整合等分項計畫，其中成果資訊整合分項計畫除運作維護整合性 e 化社群平臺之「法人科專計畫管理系統」外，並協助技術司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作業及資通安全稽核業務。惟科專資訊系統過去曾於 111 年 3 月 22 日遭資安攻擊，經委請第三方單位調查事故原因並完成系統資安檢測後，於 111 年 9 月 2 日始重新啟用。而科專資訊系統於停用期間以紙本化方式辦理計畫管考作業，影響科專資訊系統之提供彙整性統計報表、即時性資料查詢及整體管控法人科專計畫等建置效能發揮。審計部亦就經濟部委外建置及維護之法人科專管理系統遭駭客攻擊，提列重要審核意見。就此，經濟部應審慎檢討 111 年 3 月科專資訊系統遭入侵之原因及因應方式之完備性，強化資安管理，落實相關之改善作為，並宜儘速完成委外系統之整併作業，提升對外服務網站服務韌性及資安防護能力，以兼顧行政效能與品質。
-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

提案人：

陳亭妃 郭智強
15 鄭世平

2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6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專案

用途別：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37,827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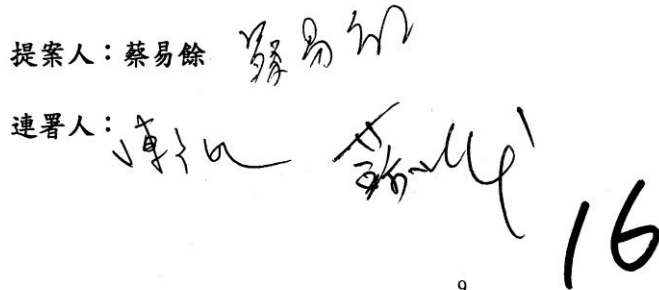
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科技專案」之分支計畫「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 8 億 3,782 萬 7 千元，辦理產業技術創新策略之觀測與創新政策研析、科技專案績效評估規劃與管理、各類法人科專計畫管理考核、研發機構及智慧財產之管理、綠能策略推動技能源轉型研究及產業情報數位平台與醫療器材與藥品法規科學產業加值運用服務平台之運作等；其中法人科專計畫管理考核作業部分，係委外辦理「法人科技專案管考暨成果整合計畫」，113 年度編列經費 7,908 萬元與 112 年度同，但較 111 年決算數 7,806 萬 8 千元增加 101 萬 2 千元（增幅 1.30%）。

鑒於技術司職司我國產業之技術發展之策略規劃、推動產業技術研發及產業技術國際創新合作及連結等重要事項，相關資訊應用系統不乏機敏性資訊，相關資訊系統之資安維護允應強化；經濟部 113 年度賡續編列經費 7,908 萬元辦理「法人科技專案管考暨成果整合計畫」，允宜審慎檢討 111 年 3 月科專資訊系統遭入侵之原因及因應方式之完備性，強化資安管理，落實相關之改善作為，並宜儘速完成委外系統之整併作業，提升對外服務網站服務韌性及資安防護能力，以兼顧行政效能與品質。

爰此提案凍結「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預算 10%，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p.36 頁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2000 萬

第 13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專案

用途別：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3782 萬 7 千元



案由：

經濟部於 113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 8 億 3782 萬 7 千元，辦理推動各經濟政策研究，其中包含配合淨零轉型之目標，研擬綠能科技產業發展策略。

然政府原先規劃再生能源 20% 的發電佔比將於 2025 年完成，但因產業民生用電需求增加，導致能源轉型進程未如預期，預計延後至 2026 年 10 月才能達標，顯見整體綠能政策未依照社會現實情況予以妥善評估。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預算 2000 萬，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17

1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u>
預算金額： <u>837,827</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36</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科技專案】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800</u>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u> 」，編列預算 <u>837,827</u> 千元，提案凍結 <u>800</u> 千元。
經濟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科技專案」編列共計 <u>22,897,550</u> 千元。然據查，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經濟部辦理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研發成果取得之專利運用比率偏低等情事，審核意見為：「104 至 111 年度取得專利之科技專案計畫計 719 件，專利運用比率超過 5 成者 87 件，僅占全部計畫 719 件之 12.10%，另有 205 件計畫專利均未運用，占 28.51%。再依計畫領域別分析，以永續科技領域運用比率 13.29%最低，其次為服務創新領域之 20.21%」。爰此，鑒於經濟部應促進多元化運用，擴大其產業效益，故凍結其項下「 <u>科技專案-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u> 」預算 <u>800</u> 千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8

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6

案由：

中華民國 113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科技專案」項下分支計畫：「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中，「業務費」科目，計編列 437,327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按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同法第 61 條第 2 項復規定：「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經濟部並依據財團法人法授權訂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本部為依本法辦理績效評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依前一年度之整體業務、財務及投資等情形，提出績效報告。」惟經濟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歷年自籌財源目標及實際達成比率偏低，以及法人科專計畫委辦費、獎補助或捐助占其財源收入總額比例仍高，影響各該財團法人運作之彈性與效率！

提案人：



連署人：



19

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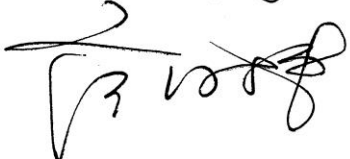
案由：

中華民國 113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科技專案」項下分支計畫：「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其「獎補助費」科目，計各編列 11,386,107 千元，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研擬產業創新研發重點時，各該計畫期許發揮預期效益及提升技術研發價值，允宜審慎縝密規畫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並應積極加強督促、強化外部考核以及與國內各相關產業之鏈結成效，俾提升各該計畫科技創新能力及強化研發成果之應用！而非憑藉過往研發成果，在過往、既有之成果上僅做局部、片面之整改，提出毫無創新、或無法供產業直接應用或商轉之成果內容，以致法人機構無法提升科技創新能力、亦無法將研究成果拿來技轉應用，涉浪費國家政府經費公帑。

提案人：

連署人： 


20

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p.41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億

第 13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專案

用途別：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3 億 8610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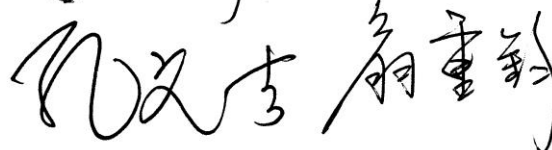
案由：

經濟部於 113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113 億 8610 萬 7 千元，依據產業研發重點，聚焦「智慧生活」、「健康樂活」及「永續環境」三大領域，結合地方政府、產官學資源，提升產業韌性及競爭優勢。

惟近年經濟部辦理法人科技專案計畫，其研發成果專利運用比例低，以 104 至 111 年度資料分析，取得專利之科技專案計畫共計 719 件，然專利運用比率超過 5 成者僅 87 件，僅占全部計畫 12.10%。經濟部允宜提升專利品質與競爭優勢，以擴大產業效益。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 10 億，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1

10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經濟部 113 年預算第 1 目「科技專案」-「03 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原列 11,386,107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 113 年度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113 億 8610 萬 7 千元。

鑑於工研院旗下子公司創新工業技轉公司與業界合作，共同成立以投資工研院新創團隊為主的研創資本公司，目標係鏈結國內企業集團資源和工研院的研發創新技術，通過多元化的投資策略和跨領域技術結合，共同推動台灣新創企業發展，惟針對選案標準、目標協助家數及後續監理並無詳述，顯有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翁季鈞 孔文吉
22 7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12、p30-77

13 款 01 項 0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專案_分支計畫 03「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2,897,550 千元 11,386,107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2,0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本年度「科技專案」項下分支計畫「03 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數為 11,386,10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232,749 千元，增加 4,153,358 千元，工研院是經濟部重要法人單位之一，誠如該院簡介所說的「工業技術研究院是國際級的應用研究機構，擁有六千位研發尖兵，以科技研發，帶動產業發展，創造經濟價值，增進社會福祉為任務。自 1973 年成立以來，率先投入積體電路的研發，並孕育新興科技產業；累積近三萬件專利，並新創及育成，包括台積電、聯電、台灣光罩、晶元光電、盟立自動化、台生材等上市櫃公司，帶動一波波產業發展。」建議如下：

- 一、工研院 113 年度增列辦理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前瞻晶片與系統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及全台半導體相關軟硬體建置與資源共享等經費 4,298,013 千元。有關「全台半導體相關軟硬體建置與資源共享」部分，請說明計畫內容、預算分配及預期效益。
- 二、高雄高科技產業、企業研發總部或中心之量能仍有待提升，工研院重要研發單位(所、中心)若能來高雄設立第二個，不僅可將研發計畫、預算及人才留在高雄，並可與在地相關廠商合作，以提升高雄工業研發含金量，此請經濟部推動辦理。
- 三、位於高雄亞洲新灣區內高軟園區之亞灣新創園，以及「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110-116)」，請工研院盡可能將相關計畫及預算投放在此，以提升帶動新創及研發量能。

綜上，為監督工研院計畫及預算能夠部分投放至高雄，帶動高雄產業研發量能，建議凍結「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2,0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建議提出推動辦理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3

2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46

案由：

中華民國 113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科技專案」項下分支計畫：「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其「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計編列 3,524,484 千元，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政府經費辦理科技專案計畫，惟近年諸多法人機構經績效評核結果以「優」者居多(如：資策會、生技中心、金屬中心、車輛中心、石資中心)，經濟部所遴聘之審查委員之良莠、外部審查機制以及計畫稽核指標是否公正、審查是否嚴謹，外界無從得知、更難以昭信！且法人機構近年取得專利件數之情況未能顯著增長；或業已取得專利，卻多年尚未運用者眾，顯見經濟部花費大筆公帑，卻未督促法人應戮力將相關技術研發成果加以商轉或未積極媒合促成與學界、業界相關後續合作與精進舉措，故經濟部應積極檢討該獎補助經費，允宜作最妥適之運用！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楊文欣 翁重鈞

江永祥

24

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4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專案

用途別：05 業學界科技專案 本年度預算數：7,058,303千元

案由：

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案「科技專案」下編列分支計畫「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70 億 5,830 萬 3 千元，其中包括補助業界科專辦理「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補助計畫」經費 1 億 4,981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141 萬 6 千元，減少 5,160 萬 2 千（減幅 25.62%）。

鑒於經濟部為促進無人載具科技創新應用帶動產業轉型發展，自 109 年起推動實證運行補助計畫已 3 年餘，113 年度賡續編列推動經費 1 億 4,981 萬 4 千元，惟迄 112 年 8 月核定實證運行僅 7 案，且推動期間復有新增專案項目與計畫範疇未盡相合、申請補助件數逐年降低趨勢及部分補助案件執行結果未達目標等情事，允宜適時滾動檢討無人載具發展策略及實證補助計畫內容，積極擴增實證運行案源，以加速落產業科技創新，落實無人載具科技產業化發展。

爰此提案凍結「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預算 10%，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25

8

28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500 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專案

用途別：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0 億 5,830 萬 3 千元

案由：

經濟部配合「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於108年6月1日施行，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下稱沙盒實驗計畫)，鼓勵國內產業投入無人載具相關科技創新與應用服務之發展；另為促使無人載具多元應用與服務於國內落地，並帶動產業發展，技術司爰以補助方式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補助計畫」(下稱實證補助計畫)，降低業者初期投入之風險，協助業者從技術驗證需求提出營運或服務之實證運行規劃，以加速創新科技商業化進程，落實無人載具科技產業化發展。

按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經濟部推動實證補助計畫，部分領域項目尚無業者申請補助，或業者申請補助件數呈逐年降低趨勢，又部分補助案件執行結果未達目標等，截至111年底止，補助計畫已執行3年，原規劃推動之無人機服務及5G無人載具應用等2項，尚無申請補助案件，且109至111年度業者申請補助件數呈逐年降低趨勢，分別為109年度為12件、110年度為3件，111年度則無核准案件，影響計畫整體目標之達成。

經濟部為促進無人載具科技創新應用帶動產業轉型發展，惟推動期間復有新增專案項目與計畫範疇未盡相合、申請補助件數逐年降低趨勢及部分補助案件執行結果未達目標等情事，爰提案凍結經濟部科技專案項下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業務費5百萬元整，俟通盤檢討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國棟

連署人：

孔文吉 翁重鈞
26

3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3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專案-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6,343,00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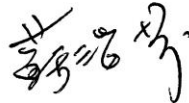
案由：


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案「科技專案」下編列分支計畫「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70 億 5,830 萬 3 千元，其中包括補助業界科專辦理「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補助計畫」經費 1 億 4,981 萬 4 千元。經濟部於 108 年 6 月 1 日施行，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下稱沙盒實驗計畫)，鼓勵國內產業投入無人載具相關科技創新與應用服務之發展；另外，技術司也以補助方式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補助計畫」(下稱實證補助計畫)，降低業者初期投入之風險，協助業者從技術驗證需求提出營運或服務之實證運行規劃，以加速創新科技商業化進程，落實無人載具科技產業化發展。經查相關資料，109 年至 112 年 8 月實證補助計畫申請案計 20 案，已核定 17 案，其中營運先期規劃 4 案、前瞻技術研發 6 案、無人載具實證運行計 7 案(包括：自駕車 6 案、自駕船 1 案)；同期間另沙盒實驗計畫核定 18 案(包括：自駕車 15 案、自駕船 2 案及無人機 1 案)，也實證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實證運行案件低於沙盒實驗計畫核定件數。綜上，經濟部為促進無人載具科技創新應用帶動產業轉型發展，自 109 年起推動實證運行補助計畫已 3 年餘，惟迄 112 年 8 月核定實證運行僅 7 案，且推動期間復有新增專案項目與計畫範疇未盡相合、申請補助件數逐年降低趨勢及部分補助案件執行結果未達目標等情事，允宜適時滾動檢討無人載具發展策略及實證補助計畫內容，落實無人載具科技產業化發展。

爰針對「科技專案-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項下「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6,343,001，凍結 1,000 千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7

19

2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 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00 萬千元

案由：

經濟部113年度編列「延攬外國專業人才」計畫1,800萬元，用以維運我國對外攬才單一網絡平台Contact Taiwan及辦理國內外攬才活動，以協助產業延攬國際優質人才。

「延攬外國專業人才」計畫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功能一致，惟經濟部「協助國內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800人」一節，雖高於110至112年度目標值520人，惟較110及111年實際執行成果951人及955人為低，顯有提升空間。另就外國專業人才攬才一事，建置機制追蹤人才培育成果及延攬、留用人才對我國產業貢獻程度等項目，亦可更加集中於關鍵產業升級與創新發展，以有效解決各重點產業人才缺口，減少教育與重點產業需求人才落差，進而改善青年就業及薪資問題等事項。

為提升本項預算使用之效能，爰提案凍結經濟部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業務費5百萬元整，俟經濟部研議上開方案的可行性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國棟

連署人：

孔文吉 翁重鈞

28

3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78

案由：

中華民國 113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其「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暨網絡布建計畫」分支計畫，計編列 18,000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建置對外攬才單一網絡平台「Contact Taiwan」(105 年 6 月上線啟用)，提供互動式媒合外國人才來臺服務，暨來臺工作及相關生活問題之線上諮詢。近年亦配合編列預算辦理 Contact Taiwan 網站維運並推動國內外攬才活動，協助產業延攬國際優質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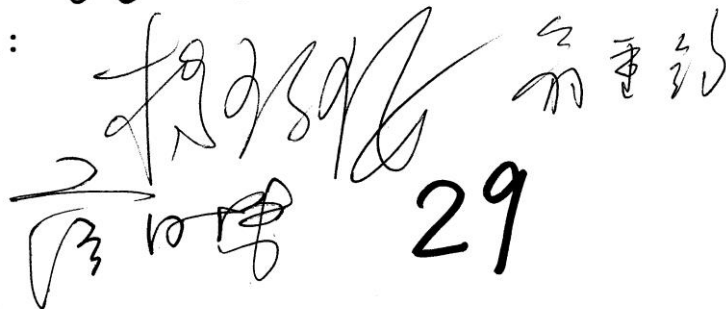
113 年度編列「延攬外國專業人才」1,800 萬元，用以辦理「海外專業人才延攬暨網絡布建計畫」，其委辦事項包含：盤點產業攬才需求，維運 Contact Taiwan 攬才網站，擴展海外攬才網絡，目標導向辦理國內外多元攬才活動等

惟經濟部設定 113 年度預期成果「協助國內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800 人」，雖高於 110 至 112 年度目標值 520 人，惟較 110 及 111 年實際執行成果 951 人及 955 人為低，顯有提升空間，爰經濟部允宜審酌歷年推動實績，戮力提高預期目標，以落實預算執行成效。

提案人：



連署人：



29

3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經濟部 113 年預算第 2 目「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原列 18,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 113 年度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編列 1800 萬元。

鑑於經濟部續於 113 年度編列延攬外國人才預算，並將目標值訂於延攬 800 人，惟參照過去執行成果，110 年共延攬 951 人、111 年延攬 955 人，112 年截至 8 月已達 623 人，113 年訂定 800 人略顯保守，實有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詹重鈞
孔文吉 30

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p. 78 頁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

第 13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用途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暨網絡布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00 萬

案由：

經濟部於 113 年度預算「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暨網絡布建計畫」編列 1800 萬，辦理國際人才相關招募活動，以促進國內產業轉型，加強全球布局能力。

惟依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規定，申辦「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重入國許可」四合一功能就業金卡之外國人才，截至 112 年 3 月 14 日，僅 42.73% 留在台灣，經濟部應審慎盤點爭取國際人才之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暨網絡布建計畫」預算 10%，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31

1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第 13 款 1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延攬外國專業人才」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00 萬元

案由：113 年度編列「延攬外國專業人才」計畫 1,800 萬元，用以維運我國對外攬才單一網絡平台 Contact Taiwan 及辦理國內外攬才活動，以協助產業延攬國際優質人才。113 年度預期成果「協助國內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800 人」，雖高於 110 至 112 年度目標值 520 人，惟較 110 及 111 年實際執行成果 951 人及 955 人為低，顯有提升空間，允宜審酌以前年度推動實績，核實評估預期目標，以提高成效。

國發會經行政院 112 年 6 月核定「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參據「就業金卡」成功經驗，擴大推動積極性全球攬才行動，規劃建構國家層級攬才服務中心及一站式單一攬才入口網站 (Talent Taiwan)；計畫總經費 3.48 億元。爰此，經濟部允宜盤整說明現行 Contact Taiwan 網站及各項海外攬才推動活動等，與國發會「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之整合鏈結方式，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10%，待經濟部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尚牛

連署人：

李明文 李俊

32²

15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8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000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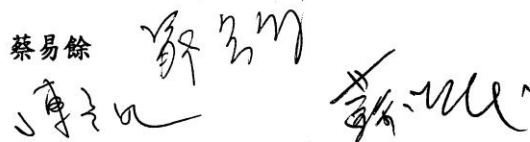
113 年度編列「延攬外國專業人才」計畫 1,800 萬元，用以維運我國對外攬才單一網路平台 Contact Taiwan 及辦理國內外攬才活動，以協助產業延攬國際優質人才。

鑒於我國人口負成長及產業人力不足之課題，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起啟動「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專案，其中針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部分，設定人才倍增目標，預計 2021~2030 年新增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7 萬人，為達成攬才高標，國發會經行政院 112 年 6 月核定「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計畫總經費 3.48 億元，113 至 116 年分 4 年辦理，國發會 113 年度預算於「促進人力發展」項下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4,124 萬 8 千元。另該計畫工作項目「建構及優化國家層級一站式單一攬才入口網站」，規劃整合國發會、經濟部、僑委會、勞動部、外交部、內政部有關國際人才來臺工作、創業申辦及後續生活服務等資訊；又比較該計畫所訂各年度績效指標，與經濟部「延攬外國專業人才」計畫推動工作多具相關。爰此，經濟部允宜盤整說明現行 Contact Taiwan 網站及各項海外攬才推動活動等，與國發會「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之整合鏈結方式，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並審酌以前年度推動實績，核實評估 113 年所訂預期目標「協助國內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800 人」之妥適性，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延攬外國專業人才」預算 10%，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3
33

28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7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00千元

第 13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000千元

案由：

經濟部 113 年度編列「延攬外國專業人才」計畫 18,000 千元，用以維運我國對外攬才單一網絡平台 Contact Taiwan 及辦理國內外攬才活動，以協助產業延攬國際優質人才。經查 113 年度預期成果「協助國內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800 人」，雖高於 110 至 112 年度目標值 520 人，惟較 110 及 111 年實際執行成果 951 人及 955 人為低，顯有提升空間。此外，允宜盤整說明與國發會預計推動「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113 至 116 年)之整合鏈結方式，並審酌以前年度推動實績，核實評估 113 年所訂預期目標「協助國內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800 人」之妥適性，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爰針對「延攬外國專業人才」預算編列 18,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協助國內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報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78

13 款 01 項 0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本年度預算數：18,000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1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 113 年「延攬外國專業人才」預算編列 1,800 萬元，為因應我國產業延攬海外專業人才需求，維運 Contact Taiwan 作為我國對外攬才單一網絡平台、與國內產業公協會合作、擴展海外人才網絡、辦理國內外攬才活動等，協助業者延攬產業高階專業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布局新興市場。該計畫預期成果國內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800 人，提升產業與企業國際競爭力。

近年我國產業持續轉型及升級，經濟部與其他單位推動延攬專業人才策略，根據《2023-2025 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資料指出，113 年 IC 設計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推估為 1870 至 3510 人；智慧機械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推估為 19000 至 21900 人；通訊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推估為 5480 至 6700 人，可從資料顯見出台灣需要透過多種管道解決台灣人才需求問題。因此，面對我國產業蓬勃發展及少子女化危機，如何解決人才供需問題、延攬海外專業人才為本計畫中重要策略，請經濟部針對本計畫全面妥善規劃網絡攬才布建、建立多元化合作管道及媒合就業機會等，以利於整體國家產業與人才發展。基於國會監督目的，爰建議凍結「延攬外國專業人才」1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5

24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頁

13 款 1 項 2 目 1 節

「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暨網絡布建」計畫項下
編列 18,000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

說明：

- 一、經濟部 113 年度於「延攬外國專業人才」計畫編列 1,800 萬元，用以維運我國對外攬才單一網絡平台 Contact Taiwan 及辦理國內外攬才活動，以協助產業延攬國際優質人才。
- 二、經查，經濟部 113 年度編列「延攬外國專業人才」1,800 萬元，主要經費用途為「委辦費」1,669 萬元，用以辦理「海外專業人才延攬暨網絡布建計畫」，委辦事項包含：盤點產業攬才需求，維運 Contact Taiwan 攬才網站，擴展海外攬才網絡，目標導向辦理國內外多元攬才活動等；概同 110 至 112 年度推動事項。而 113 年度預期成果「協助國內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800 人」，雖高於 110 至 112 年度目標值 520 人，惟較 110 及 111 年實際執行成果 951 人及 955 人為低，顯有提升空間。經濟部應審酌以前年度推動實績，核實評估預期目標，以提高成效。
-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子如

蔡為明

36

蔡為明

2/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9-80

13 款 01 項 03 目

科目名稱：經濟部_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

本年度預算數：94,938 千元

建議【 】刪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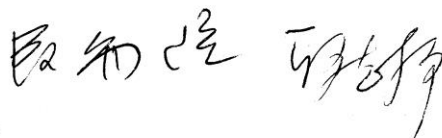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結理由：

經濟部於「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項下編列 9,493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數位應用計畫及資安韌性計畫，包括建置政府補助計畫智慧審查、辦理科研計畫研考網站、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惟查，經濟部技術司將法人科專計畫管理系統、技術司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作業、資通安全稽核業務皆委外辦理，卻在 111 年 3 月 22 日發生遭駭客攻擊之資安事件，安全系統遭暴力破解登入，資料庫內容遭部分刪除，迄 111 年 9 月 2 日才重新啟用，此期間科專資訊系統停用改以紙本方式辦理相關作業，經審計部提列重要審核意見。資通安全法上路已數年，經濟部每年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亦自 110 年起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不僅持續將此類將重要資訊系統外包，遭攻擊資料受損，甚至造成經濟部委外後內部無備援系統，導致彙報管考系統全面癱瘓僅能紙本作業之嚴重疏失。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200 萬元，俟經濟部就如何改善委外建置及維護資訊應用系統資安防護與備援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7

24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頁

13 款 1 項 4 目 1 節

「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29,255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 【】凍結：

說明：

一、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29,255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投資案件之審議管理、審議系統數位化、協助解決投資障礙及推動國際招商等工作，俾利僑外來臺投資。

二、經查，近年僑外來臺投資以「金融及保險業」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為主，惟對「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之投資未見增長，然近 3 年核備對外投資「製造業」則呈增加趨勢，逾整體對外投資規模 35%，主要為對電子零組件業投資增加。準此，近年美中對抗升高地緣政治風險，對全球供應鏈形成重大挑戰，大型半導體廠商生產基地紛紛配合移轉等，對國內產業結構及投資環境之影響，亟待重視並妥作因應。經濟部應妥擬善策，協助國內廠商因應全球投資環境變化，降低地緣政治風險。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

提案人：

李俊承

蔡品訓

38

蔡品訓

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1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255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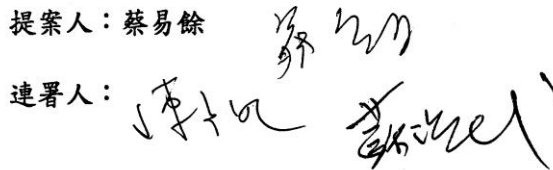
經濟部 113 年度分別編列「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2,925 萬 5 千元、「投資審議」1,178 萬 3 千元及「促進投資」1 億 5,316 萬 8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投資案件之審議管理、審議系統數位化、協助解決投資障礙及推動國際招商等，俾利僑外來臺投資。

鑒於 112 年迄 8 月僑外來臺投資年減逾 2 成，且近年僑外對我國「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之投資未見增長，允宜審酌全球產業變化趨勢，廣續檢討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以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並維國家競爭力。

爰此提案凍結「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預算 10%，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39

4

28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25 萬 5 千元

第 13 款 1 項 4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925 萬 5 千元

案由：

經濟部 113 年度分別編列「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2,925 萬 5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審議系統數位化，俾利僑外來臺投資。

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於 2023 年 6 月公布「2023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 64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6 名，惟「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量(10 億美元)」及「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等吸引國際投資指標等均列為弱勢項目。

112 年迄 8 月僑外來臺投資年減逾 2 成，且近年僑外對我國「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之投資未見增長，允宜審酌全球產業變化趨勢，廣續檢討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以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並維國家競爭力。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125 萬 5 千元，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浚峰

連署人：

陳明文 連署人

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6-87

13 款 01 項 05 目

科目名稱：經濟部—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255,885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2,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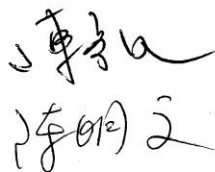
刪減或凍結理由：

2019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含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迄今已逾 4 年，但後續相關進度卻緩步進行，讓大林蒲居民民心未定，經濟部應展現政府行政效率，負責任積極辦理，爰建議凍結本目預算 2,000 萬元，待經濟部就大林蒲遷村辦理進度完成實質遷村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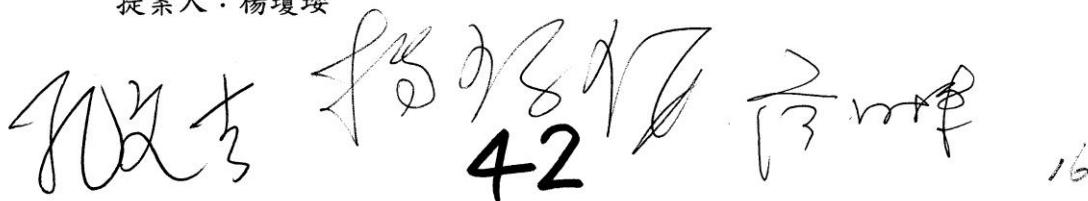
38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資訊管理</u>
預算金額： <u>120,954</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84</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900</u>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資訊管理</u> 」，編列預算 <u>120,954</u> 千元，提案凍結 <u>900</u> 千元。
經濟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u>1,255,885</u> 千元。然據查，經濟部委外辦理之科專資訊系統於 111 年 3 月 22 日遭資安攻擊，系統疑遭異常來源 IP 進行暴力破解登入，致資料庫部分委員個人資料遭刪除；經委請第三方單位調查事故原因並完成系統資安檢測後，於 111 年 9 月 2 日始重新啟用，科專資訊系統停用期間以紙本化方式辦理計畫管考作業，影響科專資訊系統之提供彙整性統計報表、即時性資料查詢及整體管控法人科專計畫等建置效能發揮。爰此，鑒於經濟部應落實資安管理，避免資訊外流並確保相關系統之運作，故凍結其項下「 <u>一般行政-資訊管理</u> 」預算 <u>900</u> 千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42 16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凍結數：20%

第 13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經濟統計調查

本年度預算數：38,643 千元

案由：

由經濟部所發佈之經濟統計調查，係工商業活動之重要參考依據，備受專業人士倚重，其信效度、即時性與可接近性俱應力求盡善盡美。

經查，目前經濟部於發佈部分經濟統計資訊時仍循往例，於發佈記者會後才會將相關資訊公開上網，不僅有違時下數位政府之趨勢及促進政府資訊可接近性之社會期待，並且顯然落後於美、日等先進國家先以數位管道發佈、後以實體活動回應各界提問之做法。

爰凍結經濟統計調查預算 20%，俟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經濟統計資訊公佈方式之數位管道即時性與可接近性進行改善，並向立法院提出該精進項目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蘇明

孔文吉 翁重鈞

43

20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p.85 頁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90%

第 13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研究發展規劃管理-一般事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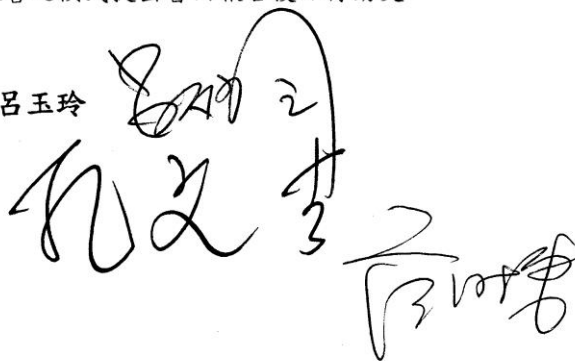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538 萬 5 千元

案由：

經濟部於 11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研究發展規劃管理-一般事務費」編列 538 萬 5 千元，以辦理國內外情勢分析講習會及檢討會相關文書工作，其中亦包含 309 萬 3 千元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惟中央政府機關以媒體宣傳費用，支持特定媒體，透過網路側翼對於質疑政策之言論予以圍剿，已導致民眾對於政府觀感持續下滑。爰此，提案凍結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研究發展規劃管理-一般事務費」預算 90%，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媒體經營之模式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44

1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6-87

13 款 01 項 05 目

科目名稱：經濟部—一般行政_06 經貿談判

本年度預算數：43,0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06 經貿談判」分支計畫經費 4,300 萬元，用以辦理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相關業務，包括員工教育訓練費、辦公室租金及事務費、電腦系統及資料庫、聘僱專業服務費用、委辦費、派員出國計畫等相關費用。惟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於 2016 年 9 月設置成立後，即取代原設置於經濟部本部之「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相關人員與業務業已移撥行政院，卻持續每年於經濟部編列預算非屬經濟部之施政計畫及支出，允應具體說明其適法性及必要性。爰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100 萬元，並凍結賸餘數 10%，俟經濟部就持續編列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預算預算之適法性、必要性及課責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5

2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p.86 頁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00 萬

第 13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經貿談判

本年度預算數：43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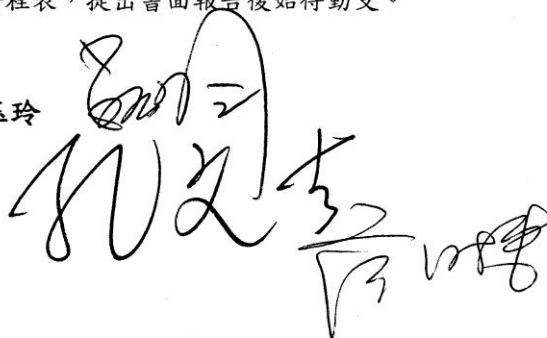
案由：

經濟部於 11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經貿談判」編列 4300 萬，以研擬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強化與新南向國家經貿合作交流之策略模式。

惟 112 年 7 月 16 日 CPTPP 在紐西蘭的部長會議中，針對台灣的入會審查模式依然未取得共識，顯見我國與各會員國非正式經貿協商進度緩慢，致使台灣面臨在區域經濟整合進程中遭排除。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經貿談判」預算 1000 萬，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加入 CPTPP 之具體時程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46

1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經濟部 113 年預算第 5 目「一般行政」-「06 經貿談判」
-原列 43,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 113 年度經貿談判編列 4300 萬元。

鑑於我國申請加入 CPTPP 已逾二年，期間政府透過多項政策以體現我國符合 CPTPP 高門檻之標準，又產業界多次呼籲能盡早加入，而針對加入 CPTPP 對於我國產業影響重大，相關影響評估報告仍停留於 110 年 12 月，惟國際情勢變化甚快，產業影響評估報告也應定期更新，以利產業因應。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47 翁重鈞 80 孔文吉 8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經濟部 113 年預算第 6 目「國營事業管理」-原列 36,227 千元，提案凍結 1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 113 年度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3622 萬 7 千元。

鑑於國營事業管理司督導部屬事業促進經營管理企業化，惟查台電公司 111 年虧損 2675 億元、112 年預計虧損 2000 億元左右，兩年虧損約 4675 億元；至於中油公司 111 年虧損 2173 億元、112 年預計虧損 200 億元內，兩年虧損將近 2400 億元，兩間國營企業兩年虧損突破 7000 億元，顯有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翁重鈞 孔文吉
48

7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p88-91

13 款 01 項 0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營事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6,227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15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本年度「國營事業管理」預算數為 36,227 千元，工作計畫主要內容包括：研議及審查督導部屬事業經營企劃及未來發展方向；部屬事業經營管理業務之研審與協調督導；改進部屬事業人事制度及加強事業人力合理化以及加強部屬事業工安管理、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等。問題：

- 一、經濟部目前主要國營事業為油電糖水 4 家公司，其次為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所規定的「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公股占比多數的所謂泛公股企業，例如中鋼、台船等公司。但上述公股及泛公股企業之轉投資公司，亦應加強管理及監督，例如其經營績效，以利國營事業發展，此請經濟部列表詳細說明。
- 二、經濟部每年皆會對外辦理國營事業人員招考，坊間補習班亦會以國營事業人員招考，做為招生宣傳號召，之前亦傳出考試舞弊，對此，經濟部應研議提出一套防弊機制

綜上，建議凍結本目預算 15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名偉 邱國新
蔡水芳

49

25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事業管理</u>
預算金額： <u>1,657</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90</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國營事業管理】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50</u>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事業管理</u> 」，編列預算 <u>1,657</u> 千元，提案凍結 <u>50</u> 千元。
經濟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國營事業管理</u> 」編列共計 <u>36,227</u> 千元，係屬辦理督導台電、中油、台糖，以及自來水公司。然據查，由於我國火力發電燃料全數仰賴進口，燃料價格深受國際政經情勢影響而震盪劇烈，爰火力發電占比愈高，供電成本控管之風險愈高。另因部分再生能源業者改為轉供賣電，而與台電公司解約，又躉購費率較高之離岸風電陸續完工加入併聯發電，致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購電成本逐年上升。爰此，鑒於經濟部應督導台電儘速提出因應電源結構轉型趨勢對供電成本控管方案，故凍結其項下「 <u>國營事業管理-事業管理</u> 」預算 <u>50</u> 千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瓊

孔文吉 楊瓊瓊 50

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p.92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

第 13 款 1 項 7 目

科目(計畫)名稱：投資審議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78 萬 3 千元

案由：

經濟部於 113 年度預算「投資審議」工作計畫編列 1178 萬 3 千元，透過申請審核制度，有效管理僑外商對我國投資，並促進僑外商投資能量，以利國家整體競爭力。

惟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於 2023 年 6 月發布「2023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國際投資的項目排名 37，較上年度下降 8 名，如何提升國內投資環境，經濟部對此應擬定方案。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投資審議~~^{投資審議}」工作計畫預算 200 萬，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51

1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2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投資審議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783千元

案由：

經濟部 113 年度分別編列「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2,925 萬 5 千元、「投資審議」1,178 萬 3 千元及「促進投資」1 億 5,316 萬 8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投資案件之審議管理、審議系統數位化、協助解決投資障礙及推動國際招商等，俾利僑外來臺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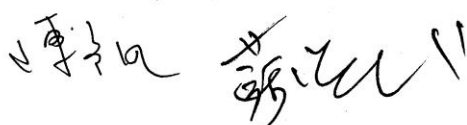
鑒於 112 年迄 8 月僑外來臺投資年減逾 2 成，且近年僑外對我國「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之投資未見增長，允宜審酌全球產業變化趨勢，廣續檢討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以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並維國家競爭力。

爰此提案凍結「投資審議」預算 10%，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92-93

13 款 01 項 07 目

科目名稱：經濟部_投資審議

本年度預算數：11,783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於「投資審議」項下編列 1,178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投資審議司審查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案件相關業務。惟查，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等單位辦理採購業務，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採購限制條件者，如依機關辦理涉及經濟部「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時，機關應依「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等規定，需查核是否為「在臺陸資廠商」。政府採購網亦於「首頁 > 相關連結 > 經濟部投審會公告陸資資訊」中提供經濟部投審會連結，便利公務機關承辦人員查詢對照。然而，投審會網站卻屢屢將「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等資訊隱匿，本席辦公室在 112 年 8 月 4 日曾提醒經濟部，經濟部隨即修正，然而 10 月再次查詢政府採購網，連結又再次失效，進入投審司網站亦無提供搜尋功能，僅能透過逐一點擊網站內各頁籤尋找，經濟部屢屢因網站更新未向政府採購網維護機關工程會要求更新連結，導致事涉國家安全相關採購人員不便與造成政府採購不合規定廠商產品之風險，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俟經濟部就加強宣導政府採購就陸資在台投資事業等相關規定、加強公務機關辦理採購查核便利性之通盤檢討，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3

2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p92-93

13 款 01 項 09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投資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87千元

建議【 V 】減列：34 千元 【 】凍結數：

減列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編列「投資審議」11787千元，其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34 千元。經查：

一、 根據 2022 年 12 月投審會公布之《2022 年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指出，我國企業在中國營運環境變化如過去中國三大政策：勞工供應、租稅獎勵及環保法令管制之誘因逐年下降，加上經過疫情和國際局勢等政策不確定性提高，導致中國對台企業吸引力持續下滑，轉而對全球投資多元性持續提升。

二、 同樣，全球政經情勢變化也反映我國對海外投資地區金額。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長期以來中國大陸居我對外投資首位，2011 年占整體對外投資比重曾達 83.8%、144 億美元歷史高峰。自 2018 年美中貿易戰開打後，我對中國大陸投資降至 85 億美元，隨後 2019 年因疫情肆虐，腰斬至 42 億美元，創 2002 年來新低紀錄，今（2023）年上半年為 19 億美元，是我國自開放對陸投資 30 年來的首次逆轉。

綜上，受疫情及美中貿易戰影響，我國對中國投資近年減少 40.3%，對東協投資則成長 40.9%，且 113 年預算編列較 112 年減少 33 千元。顯見海外和東協等產業多元性投資布局，係為我國未來政策支持方向。爰建議「大陸地區旅費」全數刪減，如須派員赴中國投資廠商之實地訪查所需，則向經濟部「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依據報告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和廷 邱登宏

賴瑞隆

54

2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94

13 款 01 項 08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貿人才培育及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31,815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15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經貿人才培育及發展」計畫為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辦理經貿人員訓練相關業務、學員宿舍整修工程及教育相關設備維護汰購等，其中預期成果包括培訓經濟部及所屬現職人員充實新知與潛能發展、強化經濟部及所屬現職人員經營才能及變革創新、儲訓經貿及國際關係人才促經貿交流和國家經濟發展、積極改善軟硬體設施等。

經查，112 年開班訓練共開辦 87 班次，訓練類別包括經濟貿易、公共行政、企業管理、能源、環境保護、人文素養等六大項目，參訓對象以經濟部幕僚暨行政機關（構）與國營事業及公民營機構相關業務人員為主。為促進部內現職人員及受訓人員進步及國際競爭力，請經濟部盤點近三年課程預期成果及成效提出詳細說明，並經由成效滾動調整培訓課程，藉此掌握國際趨勢及情勢。另如今資訊時代來臨，針對 AI、5G、大數據、社群媒體掌握，以及資訊應用，包括假訊息辨別及防範等相關課程，經濟部應加以多研議課程安排。基於國會監督目的，爰建議凍結「經貿人才培育及發展」15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5

25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頁

13 款 1 項 9 目 節

「促進投資」計畫項下編列 153,168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160 千元 【】凍結：

說明：

- 一、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投資」計畫項下編列 153,168 千元，主要辦理積極吸引僑外商來台及台商回台投資，協調有關單位了解並解決廠商遭遇之投資障礙；服務海外台商及協助國內廠商布局全球，以及辦理政策廣宣等工作。
- 二、查經濟部 111 年度亦辦理「促進投資」計畫，預算數 1 億 7,192 萬 8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6,977 萬 6 千元(執行率 98.75%)，賸餘數 215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僑外商來臺及臺商回臺投資暨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等工作。惟彙整 108 至 111 年底累計審核通過 1,301 家投資廠商辦理情形，111 年底已完成投資計畫者 311 家(占已通過廠商 23.9%)，仍有 7 成通過審核投資計畫尚待依其投資計畫於未來年度持續落實投資，惟其中 98 家已逾原定投資期程。經濟部應積極檢討強化該方案之追蹤考核作業，並加強對投資廠商之協助輔導機制，以達成效。
-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160 千元。

蔡易行

提案人：

陳其南 蔡易行
56

2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p92-93

13 款 01 項 09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53,168 千元

建議【 V 】減列：150 萬元

【 V 】凍結數：45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促進

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編列「投資」153,168 千元，其重要業務中包含，在中國投資或技術合作申請案件之審查，研究我國投資法令、國際投資規範與各國相關投資法令、中國投資法令，受理中國人民來台從事商務經貿活動申請審核等，較上年度增列 968 千元。經查：

- 一、國內外媒體在 10 月初陸續點名包含，受國發會挹注資金的台灣奈微光公司傳出技轉中國，及台灣 4 台廠協助中國華為社晶片廠等情事，恐造成關鍵技術流出，引發國安危機。
- 二、我國關鍵技術保護清單雖尚在研議討論，未公告。然中國為達「以商逼政」，無視 WTO 等相關磋商機制，近年頻頻主動對我國挑起，如多項農產品片面禁止輸入、啟動貿易壁壘調查、威嚇全面或部分中止 ECFA 等措施。

綜上，為推動我國經貿投資安全，防堵中國取得技術、人才，守護關鍵技術維護國家競爭力。負責對內對外投資審查與技術合作審查之經濟部應主動積極審

查 審理申請赴中國投資商品項目。爰建議刪減 150 萬元，其餘凍結 450 萬元，待「關鍵技術保護清單公告後」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因應中國投資審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

黃紀男

57

25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經濟部 113 年預算第 9 目「促進投資」-原列 153,168 千元，提案凍結 1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 113 年度促進投資編列 1 億 5316 萬 8 千元。

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於 2023 年 6 月公布「2023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我國在 64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6 名，惟於「經濟表現」由上年第 11 名退步至第 20 名，其中「國際貿易」及「國際投資」分別為第 45 名及第 37 名，較上年度下降 12 名及 8 名，「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量(10 億美元)」及「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等吸引國際投資指標等均列為弱勢項目，顯有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詹重鈞 孔文吉
58 7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5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千元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投資

用途：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3,168 千元

案由：

經濟部 113 年度分別編列「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2,925 萬 5 千元、「投資審議」1,178 萬 3 千元及「促進投資」1 億 5,316 萬 8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投資案件之審議管理、審議系統數位化、協助解決投資障礙及推動國際招商等，俾利僑外來臺投資。

鑒於 112 年迄 8 月僑外來臺投資年減逾 2 成，且近年僑外對我國「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之投資未見增長，允宜審酌全球產業變化趨勢，廣續檢討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以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並維國家競爭力。

爰此提案凍結「促進投資」預算 10%，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蔡易餘

連署人：

陳其南 蔡易餘

5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3 款 1 項 9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投資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3,168 千元

案由：

經濟部 113 年度編列「促進投資」153,168 千元，主要用以協助解決投資障礙及推動國際招商等，俾利僑外來臺投資。惟 112 年迄 8 月僑外來臺投資年減逾 2 成，且近年僑外對我國「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之投資未見增長，允宜審酌全球產業變化趨勢，賡續檢討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以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並維國家競爭力。

爰針對「促進投資」預算編列 153,168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以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之對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p. 95 頁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00 萬

第 13 款 1 項 9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投資

用途別：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6145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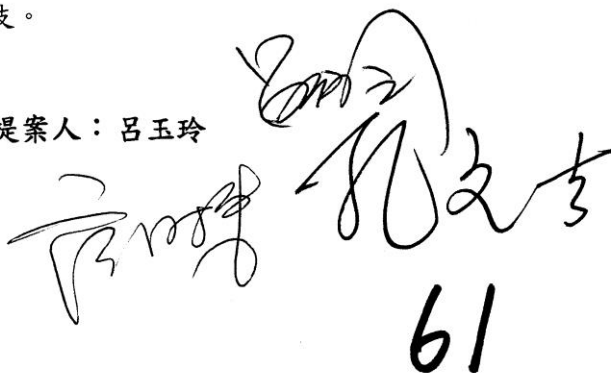
案由：

經濟部於 113 年度預算「促進投資」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編列 6145 萬 8 千元，以辦理相關招商引資作業流程，強化僑外商對台投資力道。

惟 109 年至 111 年僑外商對我國「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投資分別為 18.89 億美元及 6.21 億美元，遠低於 107 及 108 年年平均 51.07 億美元及 31.96 億美元，經濟部應審視全球趨勢，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資來台，加速國內產業升級。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促進投資」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預算 1000 萬，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僑外商來台投資精進策略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the number 61.

1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 <u>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u> 」之以下 1.「 <u>工作計畫</u> 」或 2.「 <u>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u> 」，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u>
預算金額： <u>61,458</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95</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促進投資</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400</u>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u> 」，編列預算 <u>61,458</u> 千元，提案凍結 <u>400</u> 千元。 經濟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促進投資</u> 」編列共計 <u>153,168</u> 千元，係屬辦理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然據報導，中國對台灣展開的貿易壁壘調查，鑑於案件情況複雜，決定將調查期限延長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產業界憂心中方恐會一併終止 ECFA 作為反制措施。且據業者表示，雖然政府有持續協助進行多元市場布局，但產業高值化都抵不過降關稅，盼政府爭取加入 CPTPP 或在 FTA 簽訂上能有突破。爰此，鑒於經濟部應儘速提出配套協助產業爭取商機，故凍結其項下「 <u>促進投資-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u> 」預算 <u>400</u> 千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善配套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楊瓊瓔 62
 邱明

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頁

13 款 1 項 9 目 7 節

「促進投資—加速投資台灣之服務」計畫項下編列 21,000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 【】凍結：

說明：

- 一、經濟部於 113 年度預算持續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100 萬，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等事項。
- 二、查行政院自 108 年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 3 大促進國內投資方案，預計至 113 年底(累計 6 年)可帶動國內投資 2.4 兆元及創造 16.8 萬個本國就業機會。據統計，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有 425 家通過廠商完成投資，雖已發揮相當成效，惟尚有 907 家已通過廠商仍待未來持續落實投資，又整體通過案件中逾 3 成投資計畫申請展延投資期程或變更投資計畫，經濟部應持續檢討強化計畫審核及後續執行之控管，以維執行成效。
-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

提案人：

陳子如

蔡昌和

63

蔡昌和

2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p. 98 頁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300 萬

第 13 款 1 項 9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投資

用途別：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1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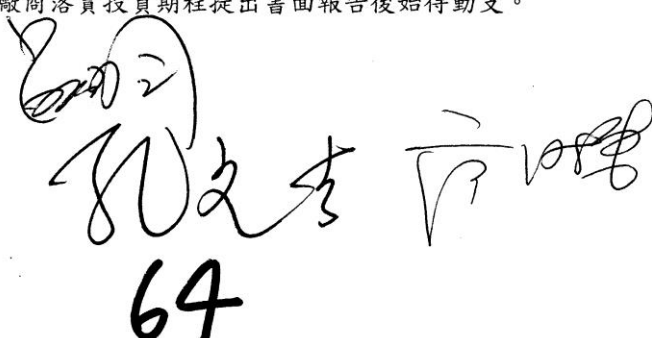
案由：

經濟部於 113 年度預算「促進投資」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編列 2100 萬，用於推動「歡迎臺商回臺 2.0 行動方案」及「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政策，促使產業結構轉型，創造實質經濟效益。

然根據統計數據，「歡迎臺商回臺 2.0 行動方案」及「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截至 111 年底，廠商實際投資比例為 38.27% 和 19.23%。考量我國經濟情勢面臨下滑風險，2022 年經濟成長率估計僅 1.61%，經濟部應確保廠商投資情形，提供必要協助，以期計畫帶動國內就業市場復甦。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促進投資」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預算 300 萬，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兩大方案廠商落實投資期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the number 64.

1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8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投資

用途別：07 加速投資台灣之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1,000千元

案由：

經濟部 113 年度賡續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100 萬(全數委辦費)，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等事項。

行政院自 108 年 1 月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 3 大促進國內投資方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累計審核通過 1,372 家廠商，預計總投資金額 2.07 兆元及創造 14.6 萬個本國就業機會等階段性成果，惟其中逾 3 成廠商申請展延投資期程或變更投資計畫；另詢據經濟部表示：申請展延投資時程或變更投資計畫原因以「設備交期與安裝/建廠延宕」及「擴大投資廠房/設備」為多數；至計畫中止原因則多為個案考量、營運狀況不佳或受疫情影響等。允宜持續檢討各項配套或控管措施之完備性，俾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預算 10%，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6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5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五

第 13 款 1 項 9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1,000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經濟部賡續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100 萬(全數委辦費)，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等事項。預計至 113 年底(累計 6 年)可帶動國內投資 2.4 兆元及創造 16.8 萬個本國就業機會。參據經濟部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底累計審核通過 1,372 家廠商，預計總投資金額 2.07 兆元及創造本國 14.6 萬個就業機會，已逾所定 113 年度總目標值 85%；另廠商預計 112 年底累計落實金額則以「臺商回臺方案」86.51%最高，「根留臺灣方案」及「中小企業方案」尚未及 8 成，詢據經濟部表示，廠商投資計畫將於 3-6 年內分年落實投資。

然查，合共 1,347 家廠商投資計畫(占比 98.18%)預計於審核通過 5 年內完成；截至 112 年 6 月底計有 483 家廠商申請展延投資期程或變更投資計畫，40 家廠商中止投資計畫，分別占同期間審核通過廠商(1,372 家)之 35.20%及 2.92%。另詢據經濟部表示：申請展延投資時程或變更投資計畫原因以「設備交期與安裝/建廠延宕」及「擴大投資廠房/設備」為多數；至計畫中止原因則多為個案考量、營運狀況不佳或受疫情影響等。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係近年政府最重要促進產業投資措施，有助國內產業升級轉型，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有 425 家通過廠商完成投資，雖已發揮相當成效，惟尚有 907 家已通過廠商仍待未來賡續落實投資，又整體通過案件中逾 3 成投資計畫申請展延投資期程或變更投資計畫。

綜上，行政院自 108 年 1 月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累計審核通過 1,372 家廠商，預計總投資金額 2.07 兆元及創造 14.6 萬個本國就業機會等階段性成果，惟其中逾 3 成廠商申請展延投資期程或變更投資計畫，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百分之五，建請經濟部應持續檢討各項配套或控管措施之完備性，俾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改善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66

35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0千元

第 13 款 1 項 9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1,000千元


案由：

113 年度賡續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100 萬(全數委辦費)，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等事項。「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係近年政府最重要促進產業投資措施，有助國內產業升級轉型，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有 425 家通過廠商完成投資，雖已發揮相當成效，惟尚有 907 家已通過廠商仍待未來賡續落實投資，又整體通過案件中逾 3 成投資計畫申請展延投資期程或變更投資計畫，允宜持續檢討強化計畫審核及後續執行之控管，以維執行成效。綜上，行政院自 108 年 1 月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累計審核通過 1,372 家廠商，預計總投資金額 2.07 兆元及創造 14.6 萬個本國就業機會等階段性成果，惟其中逾 3 成廠商申請展延投資期程或變更投資計畫；允宜持續檢討各項配套或控管措施之完備性，俾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爰針對「促進投資」項下「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編列預算 2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配套或控管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1 67

202

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編列 2,100 萬，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等事項。截至 112 年 6 月底累計審核通過 1,372 家廠商，預計總投資金額 2.07 兆元及創造 14.6 萬個本國就業機會等階段性成果，其中逾 3 成廠商申請展延投資期程或變更投資計畫，計畫控管顯有疑慮，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何志偉

蔡易行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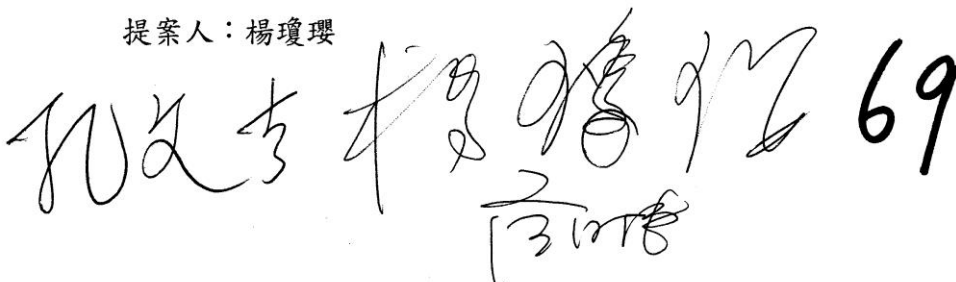
38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加速投資台灣之服務計畫</u>
預算金額： <u>21,00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98</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促進投資】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200</u>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加速投資台灣之服務計畫</u> 」，編列預算 <u>21,000</u> 千元，提案凍結 <u>200</u> 千元。
經濟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促進投資」編列共計 <u>153,168</u> 千元，係屬辦理縮短行政流程，協助業者因應全球經濟環境結構性變化。然據審計部 111 年審核意見：「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有助引導臺商及境外資金回臺投資，並導引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惟有廠商未依計畫進度投資或中止投資，或投資金額及創造就業人數未如預期，且核定通過廠商投資計畫呈逐年遞減等情，允宜研謀改善」。爰此，鑒於經濟部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提升，故凍結其項下「 <u>促進投資-加速投資台灣之服務計畫</u> 」預算 <u>200</u> 千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69

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6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五

第 13 款 1 項 1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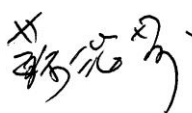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874 千元

案由：

經濟部 11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賡續編列「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期程 112-119 年度)第 2 年度經費 1,887 萬 4 千元。112 年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1 億 1,264 萬 1 千元，詢據經濟部執行進度略以，迄 8 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數 8,729 萬 4 千元，累計支用數計 6,924 萬 8 千元(執行率 79.33%)，未達預期進度；主要因本案基地周邊鄰接多處國定古蹟，為避免擾動基地內殘留遺構，經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要求應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先行檢送文資試挖掘計畫，始可進行相關地質鑽探作業，業於 112 年 6 月通過文化資產試挖掘計畫後，廠商並於 9 月 5 日前提送完成鑽探工作執行計畫書、測量鑑界及地基等調查成果報告書等，俾趕上進度。

依 111 年 9 月所核定之「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規劃進駐單位包含經濟部本部(含投資處)、投審會、國營會、工業局、能源局及中小企業處等，惟該等合署單位內部組織配置及預算員額等與組改後多有差異(預算員額比較，詳表 1)，如商業司升格新設為商業發展署，產業發展署及能源署等預算員額亦有差異，應配合組織改造，詳實評估原計畫所訂空間規劃之妥適性，以符實際。

綜上，經濟部「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賡續編列「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期程 112-119 年度)，第 2 年度經費 1,887 萬 4 千元，鑒於該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高達 124 億餘元，期程長達 8 年，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百分之五，建請經濟部應配合組織法修正，詳實評估原計畫所規劃合署單位辦公廳舍空間配置之妥適性，以符實需，並依組織精簡及行政簡化等原則，力求節約，並強化工程進度控管，以利該建設如期如質完成，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改善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70

355

經濟部

主決議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2 年專業人才調查及推估結果，預估 2023 至 2025 年景氣持平發展下，IC 設計產業專業人才需求約 9,200 人、IC 製造人才需求約 3 萬 700 人、IC 封測人才需求約 2 萬 500 人。然國內 6 家半導體學院每年培養約 700 名高階半導體人才，2023 至 2026 年間可填補之人才缺口約 2,800 人，顯見國內培養之半導體人才，仍無法滿足國內產業人才需求。為此，請經濟部應針對產業人才缺口提出改善方案，以精進我國半導體產業研發能量。

提案人：楊瓊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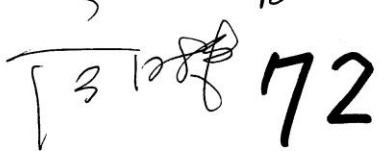
71

經濟部

主決議

有鑑於全球高齡科技產業高度發展及競爭，又國內針對高齡者設計及開發之科技解決方案仍少，致高齡者需求多數尚未被滿足，故為引導國內更多企業投入高齡科技服務提供、提高業者市場競爭力及商業價值，經濟部應積極辦理高齡科技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前案檢索及布局分析等供業者運用，並參據相關業者意見以建置符合其需求之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以促進高齡產業增值利用，厚實研發創新能量，凝聚高價值之高齡科技生態系。為此，請經濟部多方蒐集業者意見，儘速建置符合市場所需之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以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來臨。

提案人：楊瓊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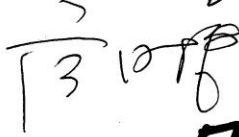




經濟部

主決議

為引領產業結構優化提升國家競爭能力，技術司執行經濟部「科技專案」工作計畫，持續獎(補)助研發法人、產業界及學界進行產業前瞻技術與關鍵技術等之研發，期加速我國產業升級與結構轉型。然據查，經濟部 113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技術司主辦之計畫達 35 項，其中除屬 113 年度之新興計畫已於預算書內列明年度編列數、計畫內容及總經費等攸關資訊外，餘 28 項延續計畫均未揭示，顯然違反《預算法》第三十九條。為此，請經濟部詳實列明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內容等資訊，以利外界查閱監督。

提案人：楊瓊瓊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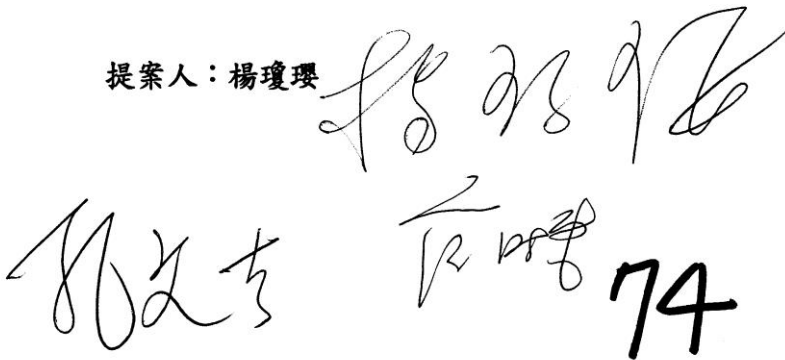
24

經濟部

主決議

根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經濟部辦理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研發成果取得之專利運用比率偏低等情事，提列重要審核意見：「104 至 111 年度取得專利之科技專案計畫計 719 件，專利運用比率超過 5 成者 87 件，僅占全部計畫 719 件之 12.10%，另有 205 件計畫專利均未運用，占 28.51%。再依計畫領域別分析，以永續科技領域運用比率 13.29% 最低，其次為服務創新領域之 20.21%」。為此，請經濟部儘速促進多元化應用，擴大其產業化效益。

提案人：楊瓊瓊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the number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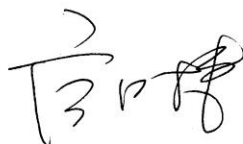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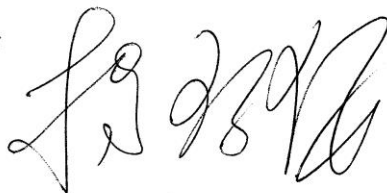
25

經濟部

主決議

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於 2023 年 6 月公布「2023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 64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6 名，係 2012 年以來最佳表現，惟於「經濟表現」由上年第 11 名退步至第 20 名，其中「國際貿易」及「國際投資」分別為第 45 名及第 37 名，較上年度下降 12 名及 8 名，「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量(10 億美元)」及「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等吸引國際投資指標等均列為弱勢項目。為此，請經濟部檢討法規鬆綁與投資環境優化，以擴大吸引外資，維持國家競爭力。

提案人：楊瓊瓊



75

26

經濟部

主決議

為吸引、留用優秀外籍高階人才，協助我國經濟轉型、創新並進而帶動國人就業，行政院前於 104 年推動「全球競才方案」，經濟部並配合建置對外攬才單一網絡平台「Contact Taiwan」，提供互動式媒合外國人才來臺服務，暨來臺工作及相關生活問題之線上諮詢。然據查，113 年度預期成果「協助國內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800 人」，雖高於 110 至 112 年度目標值 520 人，惟較 110 及 111 年實際執行成果 951 人及 955 人為低，顯有提升空間。為此，請經濟部審酌以前年度推動實績，核實評估預期目標，以提高成效。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孔文吉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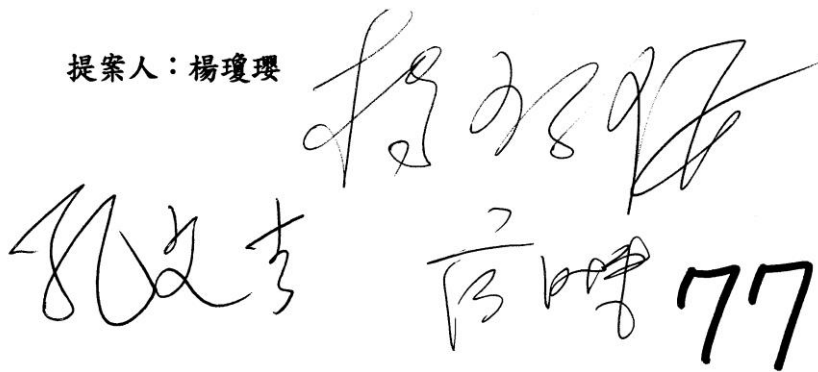
27

經濟部

主決議

經濟部 113 年度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5 億 882 萬 7 千元，為近 3 年最低。據查，經濟部 6 家轉投資事業近 2 年度營運概況，中鋼、臺鹽、漢翔、可威等 4 家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營運尚呈獲利，惟中鋼、可威等 2 家公司盈餘較 110 年衰退，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下降；另唐榮及台船等 2 家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由盈轉虧，台船公司虧損數甚逾 35 億元。為此，請經濟部檢討強化公派董監事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

提案人：楊瓊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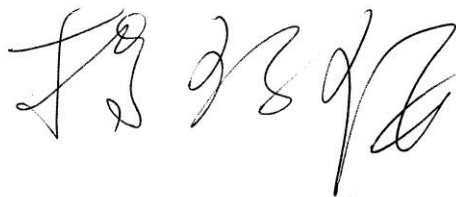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umbers. At the top right is a large signature. Below it is the number '77'. To the left of the '77' is another signature. To the left of that is a third signature.

經濟部

主決議

有鑑於經濟部組織法修正已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生效施行，所屬次級機關新設 5 署兼具「政策規劃」與「業務執行」等職能，113 年度主管預算及單位預算(不計入增資台電公司計畫)分別較 112 年度增加 209.42 億元及 87.97 億元，惟近年受疫情、通膨、美中貿易衝突及去全球化等衝擊，112 年上半年我國製造業生產指數及受僱員工人數轉呈負成長，恐影響我國產業競爭力。為此，請經濟部審酌全球產業供應鏈變化，盤整檢討我國產業布局。

提案人：楊瓊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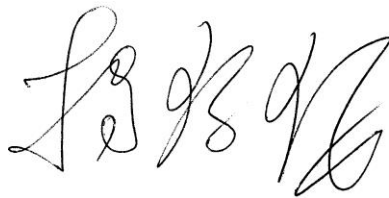
29

經濟部

主決議

我國為出口導向之經濟體，經濟成長甚仰賴出口之帶動。惟 111 年度爆發烏俄戰爭，且伴隨著全球通膨升溫，主要國家紛採緊縮貨幣政策因應，又中國續採行動態清零防疫政策，致國際景氣明顯降溫，市場需求減弱，產業庫存陡增，出口總額雖增至 4,794.4 億美元，惟仍低於主計總處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預測值 5,067 億美元，致 111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 2.35%，低於預測值 3.76% 計 1.41 個百分點。為此，請經濟部審酌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之指數變化，妥研對策，適時採行因應作為，以利經濟成長。

提案人：楊瓊瓔



經濟部

主決議

為促進經濟增長並增加就業機會，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包含推動國際經貿多元布局，爭取加入 CPTPP 等區域經濟整合；深化雙邊及多邊國際合作與交流，全方位推進與美、日、東協、印太、中東歐等國家合作，建立更具韌性之全球供應鏈及通路體系。但截至 112 年度 8 月止，我國僅與巴拿馬共和國等 9 個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然觀韓國截至 112 年 3 月止已與全球 59 個國家，共簽署及已生效 21 個自由貿易協定。復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調查，我國 FTA 覆蓋率僅 11.06%，遠低於韓國之 82.11%。為此，請經濟部研謀多元經貿布局，加強與 CPTPP 成員國雙邊合作，以加入 CPTPP 為目標，持續推動自由貿易協定，並預為準備市場自由化之影響。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孔文吉
高明書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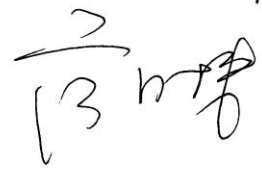
31

經濟部

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商品及服務之輸出、輸入金額占國內生產毛額比例高，故對外貿易條件之良莠影響貿易損益甚大。依近幾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加計對外貿易條件變動損益後之 GDP 年增率屢有低於經濟成長率之情況，主要係因我國對外貿易條件惡化所致，其中 111 年度我國對外貿易條件變動損失逾 6 千億元，為近 5 年新高。為此，請經濟部致力改善我國對外貿易條件惡化頹勢，使國人更有感於經濟數據之表現。

提案人：楊瓊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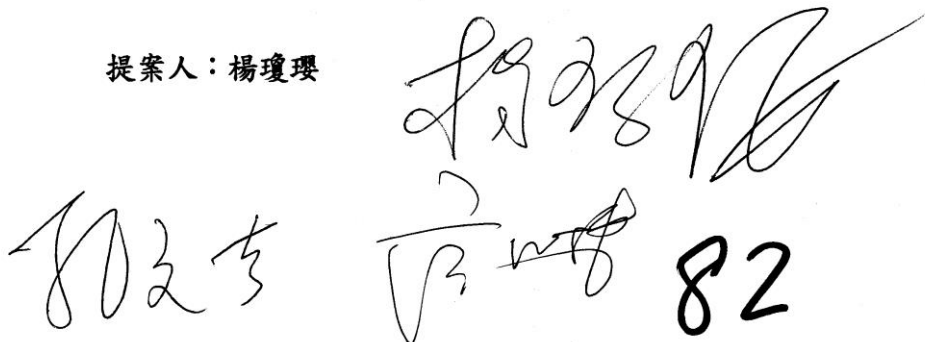

  81

經濟部

主決議

按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2030 年電動汽車市售占比 30%、電動機車市售占比 35%，2040 年新售汽機車全面電動化。為配合前揭目標，並促進電動汽機車輛使用普及，交通部近年推動公共停車場充電車位及補助地方政府充電樁之措施。據統計，截至 2023 年第 1 季，全國公共充電設施已設置慢充樁 6,028 槍、快充樁 1,724 槍。然隨著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未來電力需求必隨之增加，且電動車集中充電，恐對電網系統穩定形成挑戰。為此，請經濟部周詳評估汽機車電動化時程與電力需求變化，及其對電網系統之影響，妥慎規劃執行方案及策略，俾如期如質達計畫目標。

提案人：楊瓊瓔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One signature is large and stylized, appearing to be '楊瓊瓔'. Below it, there are two smaller signatures, one of which is '82'. To the left, there is another signature that looks like '張文吉'. The overall appearance is that of a formal document with handwritten approvals.

33

主決議

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趨勢預估至 111 年仍有 1,266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於 106 年 11 月 6 日「產業缺地現況與策略」簡報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三大策略、12 項具體作法，預估可提供產業用地 1,442 公頃，以協助企業解決產業用地需求問題；其中產業創新條例修法為民間閒置用地釋出策略具體作法之一，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46 條之 1 訂定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機制。

經濟部工業局身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應依法辦理清查、認定及公告等行政作業，俾以推動國家未來經濟產業之發展及升級，滿足各類產業用地之需求，爰請經濟部應於二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檢討改善等書面報告妥處逕付各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

孔文吉

翁重鈞 楊水石

83

34

主決議

經濟部為解決興建於農地上之違章工廠問題，自 99 年 6 月 2 日起三度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自 109 年 3 月 20 日修正施行採取「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辦理。新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與第 8 條規定，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應於該法修正施行 2 年內(原 111 年 3 月 19 日屆期遇假日順延至 3 月 21 日)申請納管，並於 3 年內(112 年 3 月 19 日)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後可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合法化。

鑒於逾 111 年 3 月 19 日納管期限未申請納管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案仍有 2,994 件待審查，改善計畫尚有 1 萬 6,674 件待核定者、且仍有優先查報 294 家及未納管工廠 3,735 家查處未完成者，亟待協調地方政府加速作業，爰請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擬具檢討方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江明學 翁重鈞

84

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為降低未登記工廠之消防危害與提升勞工安全，經濟部應正視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階段中之消防設備改善。今（2023）年 7 月，內政部公布用以提升工廠公共安全之《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惟該指導原則目前僅為輔導與鼓勵性質，並未具備強制效力。

爰此，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消防署，研議逐步推動《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之評估與規劃方案，且不致影響工廠改善計畫施行之期程，並於二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中術 蔡和隆 陳其南

連署人：

蔡和隆

85

6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主決議)

傳統市場對於地方的意義舉足輕重，展現在不同樣貌裡，包含民生經濟、餐飲風土、社群網絡、人文特色。然南投縣各鄉鎮市場皆老舊，屋頂逢雨必漏、水溝及廁所髒亂是共同問題。

其中又以南投市中興新村第三市場及第一市場年久失修，屋頂漏水；水里鄉公有市場，匯集信義、魚池頭社人潮，亟需改善排水功能；名間鄉公所市場牆面斑駁脫落，急需改善。

有鑒於此，應由經濟部督促地方政府做通盤檢討與規劃，在未來三年推動市場改善計畫，除改善硬體建設，更加入地方特色與美學概念。為地方生活提供舒適衛生的交易環境，也期盼藉此吸引觀光客，提升地方經濟。

爰要求經濟部提出「南投縣市場改建改善督促計畫」，鼓勵攤商進駐公有市場，吸引更多人潮刺激發展，促進地方經濟。

提案人：

邱國輝 蔡培慧

連署人：

賴清德 蔡易日

86

6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部

案由：

(主決議)

配合國家淨零碳排政策，中小型企業為重要輔導對象，透過數位轉型、動力設備補助、融資優惠等，將有效減低碳排放量，以接軌國際企業的淨零目標。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輔導南投中小企業轉型，配合國家淨零碳排政策，惠予相關經費，協助申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並廣設針對中小企業之轉型說明會，以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提案人：

印啟平 蔡培慧

連署人：

張和隆

蔡易行

87

6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經濟部於 112 年公務預算投入 1500 億元增資台電，使資本額提升至 4800 億元，惟據統計台電公司 112 年 1 月至 8 月已虧損 1470 億元，累積虧損達 3318 億元，顯見虧損情形並無明顯改善，又 113 年經濟部將再增資台電公司 1000 億元，為避免預算虛擲，爰要求經濟部於二周內檢送台電財務改善精進方案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翁重鈞
邱文吉

88

7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經濟部辦理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劃，意在協助傳統市場及夜市（攤販集中場）提升及轉型，並於計畫中論及市場與攤販集中場之存在可有效抑制中高齡失業人口、穩定庶民民生物資供應、確保民生消費等正面效益。又疫情解封後，國外遊客造訪人數屢創新高，夜市已是台灣觀光必定造訪代表景點且也是國人最普及的公共休閒場所之一。經濟部亦表示為彈性因應各都市發展需求，在產業生產活動不致產生負面影響之前提下，得設置臨時性攤販設施，進行土地短期活化使用。市場為都市計畫法規定之公共設施，但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廢止後，造成攤販集中場雖與市場性質一致，卻無法源明訂其定位，經濟部應會同內政部將攤販集中場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之公共服務設施，並於六個月內研擬攤販管理條例以供各縣市政府遵行。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翁重鈞 孔文吉
89 7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經濟部為配合國科會之晶創臺灣方案四大布局中皆有參與，分別為「利用矽島實力吸引國際新創與投資來臺」、「結合生成式 AI+晶片帶動全產業創新」、「加速產業創新所需異質整合及先進技術」、「強化國內培育環境吸納全球研發人才」，由於該方案影響我國產業競爭力，為能有效監督經濟部執行情形，爰要求經濟部每二個月檢送各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並於官方網站成立專區供全民檢視。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翁重鈞
孔文吉

90

76

113 年經濟部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頃聞現有三家廠商申請示範型計劃，本席樂見其成，大家一起支持國家本土化、國產化之政策，惟其審查不應有不當外力介入，要公平嚴謹，且前已有大量中國電動巴士進入台灣，所以需防止其借殼上市，發生洗產地之事，故本席要求審查標準需一致，需依前二家審查標準進行審查，且使用中國電池不應予以補助，示範型計劃不能使用中國電池，不應便宜行事，尤其就車廠技術來源及其電池系統，應依立法院之問政質詢原則，嚴予審查，以避免政策失敗，致使電動車產業崩盤。爰要求經濟部於一週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

提案人：



91

15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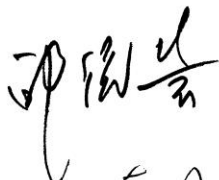
第 13 款 1 項 10 目 節-0 - 計畫名稱：營業基金-穩定供電建設方案

本年度預算數：100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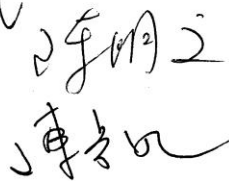
案由：

經濟部 113 年度「營業基金」賡續編列由國庫增資台電公司 1,000 億元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鑒於台電公司 113 年預計虧損 1,887 億餘元，並已連續 3 年虧損，允宜檢討強化該公司營運成本控管作業，並審酌國際燃料價格變化及國內各項之供電建設推動進度等，審慎評估現行國內電價費率之合理性，以維我國電業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92

15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千元

案由：

經濟部 113 年度編列直接投資民營事業「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25 億 882 萬 7 千元，較 111 及 112 年度實際獲配數 100 億 1,220 萬 7 千元及 36 億 2,916 萬 8 千元，分別減少 75 億 338 萬元及 11 億 2,034 萬 1 千元，係近 3 年來最低。有關 113 年度投資股息紅利減少之原因及對被投資民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係考量轉投資事業中鋼公司近期受鋼鐵景氣變化大，市場需求轉弱，爰估編中鋼公司 113 年度投資股息紅利較以前年縮減，另對於所派公股董事，除要求依法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亦要求公股董事積極出席會議，參與公司決策善盡督導之責，以保障公股權益。經濟部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允宜檢討強化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綜上，經濟部 113 年度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5 億 882 萬 7 千元，為近 3 年最低，允宜強化公股董監事對各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之監督考核。

爰此，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強化公股董監事對各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對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蔡啟芳
張炳坤

93

2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千元

案由：

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計畫 22,897,550 千元(經濟部產業技術司主政，下稱技術司)，較 112 年度「科技專案」預算數 163 億 2,996 萬 7 千元，增加 65 億 6,758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幅逾 4 成，主要係新增辦理「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等 12 項計畫經費所致，統計新增計畫預計補助對象包含工研院者計有 10 項、金屬中心 3 項、資策會 2 項、國衛院 1 項。鑒於該新增計畫未來 5 年度預計總經費達 354.69 億元，且工研院等近 5 年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表現，為期落實各該計畫預期效益，允宜審慎規劃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並督促受補助研發機構與業者加強計畫研發創新能力與研究成果技轉應用，以加速達成帶動產業轉型升級等目標。

爰此，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科技專案計畫新增項目之監督與目標達成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經濟部 113 年度編列直接投資民營事業「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25 億 882 萬 7 千元，較 111 及 112 年度實際獲配數 100 億 1,220 萬 7 千元及 36 億 2,916 萬 8 千元，分別減少 75 億 338 萬元及 11 億 2,034 萬 1 千元，係近 3 年來最低。

查經濟部現行直接投資民營事業共 6 家，包含中鋼公司、臺鹽公司、唐榮公司、台灣造船公司、漢翔公司及可威環境資源公司。惟其中，中鋼及可威等 2 家公司盈餘較 110 年衰退，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下降；另唐榮及台船等 2 家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由盈轉虧，台船公司虧損數甚逾 35 億元。

另因經濟部就所投資之 6 家轉投資事業均派任有公股董事代表，並均由經濟部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經濟部應審慎檢討強化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以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

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子如

蔡易日

蔡易日

95

2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凍結數：

主決議：

大林蒲遷村計畫自工業局(現產業發展署)移交至產業園區管理局，目前計畫以通過國發會意見審查，交由行政院核定。大林蒲地區民眾由政府政策規劃，造成大林蒲地區遭超過 300 支煙囪包圍，嚴重影響在地區民眾出入聚落交通及影響健康狀態，前行政院長林全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代表政府向大林蒲居民道歉，2019 年 10 月 8 日蘇貞昌院長核定遷村案後，終於將遷村計畫送入行政院，請政府站在落實居住正義角度，推動一坪換一坪政策協助民眾搬遷至較好的生活區域，務必讓在地居民能無負債搬遷，遇上特殊案例，研擬以個案方式進行協助搬遷，以政府角度照顧在地民眾。待遷村計畫通過行政院核定，請經濟部每季提供「大林蒲遷村計畫辦理進度追蹤」報告書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委員持續追蹤遷村進度。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蔡石峰 邱志強

蔡石峰

96

24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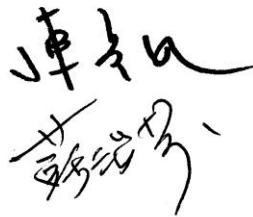
政府大南方計畫中亞洲新灣區為重要發展區域，「亞灣新創園」主要培育新創企業及協助高雄新創企業發展，並打造友善新創環境。110 年至 112 年執行「亞灣新創園」相關計畫，包括新創加速成長計畫、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等。扶植新創企業方面，透過以大帶小、推動國際鏈結、招商進駐、補捐助合作研發等方式，優化新創聚落創業環境，以及拓展國內外市場和促進新創持續成長。其中，經濟部中小及企業署邀請國內外企業大廠、國營事業出題，再引導新創解題且與企業實證合作，此以大帶小模式協助新創企業成長與拓展市場。

然而，從相關資料來看，國營事業協助新創發展仍有不足，請經濟部要求國營事業透過以大帶小模式協助新創，並由國營事業和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共同建立起平台，協助新創企業與國營事業相關合作與應用，讓國營事業技術持續成長，也同時扶植新創產業量能。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97

2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p30-77

13 款 01 項 0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專案

本年度預算數：22,897,550 千元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編列「科技專案」22,897,550 千元，其重要業務中包含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及 5+2 產業創新計畫」、「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藉科專研發成果推廣和產業化運用等，較上年度增列 6,567,583 千元（增幅 28.68%）。經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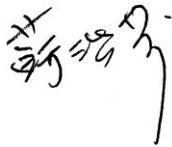
- 一、根據國發會資料指出，經濟部 112 年 5 月奉行政院核定「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其中重要推動項目之一即為「促進 IC 產業聚落發展」。經濟部規劃成立「南部半導體產業推動基地」，然為達到 IC 設計等半導體廠商落地高雄之目標，須媒合產學研究基構具體合作設立研發中心。
- 二、又依據「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計畫係由國科會會同相關部會一起推動，其中規範「媒合產學研究機構具體合作關係或設立研發 5 個據點」之績效指標。

綜上，鑒於經濟部重要推動政策係長期協助新創發展，包含高階關鍵晶片技術研發。對此，經濟部應更具體設立關鍵「IC 研發中心」，以落實「南部半導體產業推動基地」之政策。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每 3 個月召開跨部會研議，提出「設立亞灣 IC 研發中心進度專報」。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99

24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案由：

經濟部上半年召開今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上半年的電價費率。4月1日起全國平均電價調漲11%，其中小商店調幅低於住宅，1500度以下不調整、1501至3000度微調3%、3001度以上調漲5%；產業低壓電價調漲10%；針對產業高壓及特高壓的用電大戶，調漲其電價17%，為本次電價調漲衝擊最大。

即便經上半年的電價費率調整，似仍無法解緩虧損的進度。台電公司已連續3年虧損，又因重大建設多以借款支應，負債比率及利息費用逐年升高，113年預計負債比率達97.25%，所需利息費用307.94億元，致該公司113年度預計虧損1,887.05億元，已連續3年虧損，累積虧損高達5,954.49億元。爰請經濟部檢討強化該公司營運成本控管作業，並審酌國際燃料價格變化及國內各項之供電建設推動進度等，審慎評估現行國內電價費率之合理性，提出相關檢討措施後並提出專案報告，以維電業之健全發展與收支平衡。

提案人：

蔣國棟

連署人：

孔文吉 蕭重鈞

100

3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__%)

__千元

第 13 款 3 項 3 目 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案由：賴清德副總統於 10 月 21 日公開場合表示「10 年前太陽花學運影響台灣前途，當時如果簽訂服貿協定，中國會有大量的人來台灣，可以開各種店，還可以攜家帶眷，還好當時有擋下，台灣才有現在。」服貿協定係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而來，惟民進黨執政迄今均未審議，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則說「10 年前的服貿協議的審查案在第 8 屆立法院一度「半分鐘」通過，後來民進黨團提案復議推翻該決議，之後就未再審議，現在立法院已是第 10 屆，服貿早因為立院「屆期不連續」而失效廢止，早就沒有此項議案」，就 ECFA 網頁統計資料，我國對中國出口情況自 100 年起持續攀升，至 110 年達到最高，之後就開始衰退，再者中國對我國一直存有統一之野心，該國海空軍又持續不斷騷擾我國，並在國際場合不停打壓我國，對我國的惡意十分明顯，倘我國經濟一直倚靠中國，將導致我國經濟受制於該國掌握，嚴重戕害我國權益，為避免中國長期為我國出口占比最高國家，使其可藉由經濟控制我國各項權利，原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停止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相關合作機制，在中國未放棄武力犯台及打壓我國國際生存空間前，該協議均停止辦理，以維護我國主權。

提案人：

連署人：

101

30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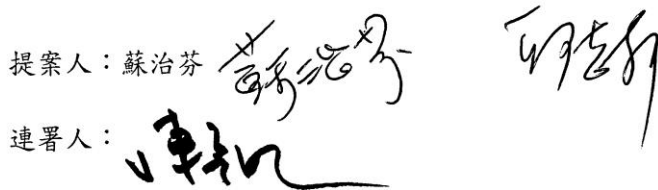
案由：

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經濟部辦理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研發成果取得之專利運用比率偏低等情事，提列重要審核意見：「104 至 111 年度取得專利之科技專案計畫計 719 件，專利運用比率超過 5 成者 87 件，僅占全部計畫 719 件之 12.10%，另有 205 件計畫專利均未運用，占 28.51%。再依計畫領域別分析，以永續科技領域運用比率 13.29% 最低，其次為服務創新領域之 20.21%」。

詢據技術司說明，技術從研發產出轉化落實應用於產業界，專利是取得技術優勢之首要關鍵。隨著專利成果逐年累積，致使專利維護成本提升，為促進專利管理效益，近年法人科技專案執行單位以「重質不重量」策略，致力提升專利品質與競爭優勢；另「永續科技」領域主要投入工業及運輸能源智慧化、綠色新材料及資源循環利用等前瞻技術研發，研發成果重點在於環境保護，至於商機可能會較晚才出現，故業者對立即大量投入此新興領域的態度較保守。爰建請經濟部應持續強化推廣應用，以擴大研發成果產業化效益，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02

35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經濟部配合「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於 108 年 6 月 1 日施行，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下稱沙盒實驗計畫)，鼓勵國內產業投入無人載具相關科技創新與應用服務之發展；另為促使無人載具多元應用與服務於國內落地，並帶動產業發展，技術司爰以補助方式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補助計畫」(下稱實證補助計畫)，降低業者初期投入之風險，協助業者從技術驗證需求提出營運或服務之實證運行規劃，以加速創新科技商業化進程，落實無人載具科技產業化發展。

109 年至 112 年 8 月實證補助計畫申請案計 20 案，已核定 17 案，核定補助款合共 5 億 7,192 萬 2 千元；其中營運先期規劃 4 案、前瞻技術研發 6 案、無人載具實證運行計 7 案(包括：自駕車 6 案、自駕船 1 案，詳表 2 及表 3)；同期間另沙盒實驗計畫核定 18 案(包括：自駕車 15 案、自駕船 2 案及無人機 1 案)，技術司實證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實證運行案件低於沙盒實驗計畫核定件數。

另審計部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就經濟部推動實證補助計畫，部分領域項目尚無業者申請補助，或業者申請補助件數呈逐年降低趨勢，又部分補助案件執行結果未達目標等，提列重要審核意見，並敘明補助計畫執行過程新增營運先期規劃及前瞻技術研發等專案項目計 10 案，與補助標的應以服務驗證或商業驗證為範疇，未盡相合，有待檢討改善。

是以，技術司作為沙盒實驗計畫推動者及後續自駕服務商轉落地之搭橋角色，爰建請經濟部應滾動檢討無人載具發展策略及實證補助計畫內容，積極擴增國內無人載具創新科技應用或營運、服務模式之實證運行案源，以加速產業科技創新，帶動產業轉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03

35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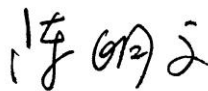
案由：

經查，勞動基準法第 29 條明定「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應給與獎金或分配紅利。」即事業單位應合理考量相關成本費用及風險評估後，給予勞工合理報酬，共享公司獲利以達到鼓勵勞工付出之目的，而分配比例涉及公司治理範疇及我國經濟活動，爰建請經濟部為解決薪資水平不均，使勞工得已一同分享企業利潤，研擬訂定企業利潤分配比例之可能性，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04

358

經濟部 113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面對全球暖化的挑戰，我國已制定了 2050 年前達成淨零排放的目標。然而，由於國內能源需求主要依賴進口，並且經濟主要由能源密集型製造業驅動，使得淨零轉型面臨較大的挑戰。2020 年，製造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 145.80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₂e)，佔全國總排放量的 51.11%。為了推動我國淨零轉型，技術司近年來持續投入預算，推進淨零科技的研發。2023 年已實施 4 年期的「淨零排放-氫能應用及移動載具暨產業減碳創新技術開發」計畫，並投入 16 億 2,321 萬 9 千元經費。2024 年賡續編列 13 億 2,000 萬元經費，並新增 26 億 2,200 萬元經費，以推動 4 年期的「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計畫，預計總經費達 104 億 8,800 萬元。為促使高碳排放產業轉向低碳製程，爰提案建議經濟部加速科技研發成果的實際應用，以達成產業的減碳轉型目標。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蔡名錦

105

379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率憲兵指揮部指揮官、資通電軍指揮部指揮官、政治作戰局局長、軍事情報局局長及電訊發展室主任、國家安全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及移民署署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報告「兩岸情勢嚴峻下檢討國軍軍紀、軍品管理及防止國防機敏訊息洩密對岸之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頁次：1 - 122)

發 言 者	廖婉汝（主席）、林昶佐、羅致政、江啟臣、林靜儀、吳斯懷、邱臣遠、王定宇、曾銘宗、蔡適應、陳椒華、馬文君、劉世芳、何志偉、陳以信、陳明文、鍾佳濱、楊瓊瓔
-------	---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詢答）；二、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詢答）；三、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詢答）
(頁次：123 - 196)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林楚茵、羅明才、高嘉瑜、陳培瑜、曾銘宗、吳欣盈、陳椒華、江永昌、余 天、楊瓊瓔
-------	---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監察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沈發惠等17人及(三)委員江永昌等20人分別擬具「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案 (頁次：197 - 268)

發 言 者	湯蕙禎(主席)、沈發惠、曾銘宗、鄭運鵬、王鴻薇、林思銘、林楚茵、劉建國、吳怡玓、謝衣鳳、賴香伶、高嘉瑜、賴士葆、郭國文、江永昌、林淑芬、林德福、楊瓊瓔、鍾佳濱、羅明才
-------	---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程序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8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269 - 336)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林楚茵
-------	-------------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處理）（後接第二冊）

（頁次：337 - 510）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6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